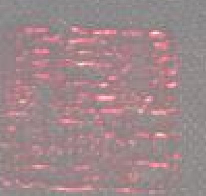
景宁畲族自治县志



景宁畲族自治县志

景宁畲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　　柳 意 城



景宁畲族自治县志　　《景宁畲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岁盛实业公司照排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上海巨峰装订厂装订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40.5　插页 14　字数 82 万　印数 1－2000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13－01252－5/K·327　　定价：80.00 元

序　一

景宁是浙江省畲族的主要发祥地，我国第一个依法实行畲族区域自治的地方，又是浙江省的革命老根据地和贫困山区县之一。我有幸来到景宁和全县人民一起，参加畲乡经济建设，景宁成了我的第二故乡。

畲族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早在唐永泰二年(766)，畲族的一支就从福建罗源迁居景宁，与当地的汉族兄弟生聚教训，共启山林，迄今已有1200多年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景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以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了长足进步，畲、汉两族人民谱写了民族团结、艰苦创业的新篇章。

修志乃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景宁置县500余年，曾8修县志，6成其书，丰富了祖国的方志宝藏。在当今盛世修志的形势下，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把编纂新县志当成一件大事，受到全县各族人民的关注和热情支持。历经4年努力，《景宁畲族自治县志》终于面世，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

《景宁畲族自治县志》为社会主义立言，为民族平等团结、共同发展立言，体现了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特色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该志资料丰富翔实，堪称“一方之全史”，是了解景宁、热爱畲乡和振兴景宁的重要资料书，有“存史、资治、教化”的价值，希望全县人民以志为鉴，再展宏图。

在《景宁畲族自治县志》编纂过程中，得到省社会科学院、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地方志编纂室、浙江人民出版社、丽水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以及中央民族大学、杭州大学有关教授和方志专家的热情关怀、具体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向付出艰辛劳动的全体修志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

陈法排

1994年4月

序　二

《景宁畲族自治县志》是我国第一个畲族区域自治地方的第一部新方志，她为社会主义立言，为民族团结、共同发展立言，她的出版，是景宁人民的大喜事，也是民族大家庭值得庆贺的大好事。景宁是我祖先的故乡，又在这里工作数年，今天看到新志纂成，感到分外高兴。

畲族先祖早在唐代就徙居景宁，与汉族兄弟一起，筚路蓝缕，共启山林，谱写了景宁的文明史。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过去的志书对畲族的记述很多内容是不切实的，只有这部新县志以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为依据，真正弘扬民族平等团结和畲族优良传统，翔实记述景宁畲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政治翻身，经济发展，文化进步，生活改善的历史，这种归真返璞、求实存真的修志精神，给畲族人民极大鼓舞。前事之不远，后事之元龟，鉴往可以昭来，愿景宁各族兄弟紧密团结，互助互爱，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宏伟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雷文先

1994年4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突出时代特色，反映畲族区域自治地区和贫困山区特点，求实存真，详今略古，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政治、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体裁由述、记、志、传、图、表、录组成，以志为主。事以类从，分类编纂。以语体文、记述体为主。专志共30编，首冠《概述》、《大事记》，末设《人物》、《丛录》。

三、上限视资料而定，下迄1992年，少数内容延伸到脱稿之日。

四、《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纪事本末体。

五、《人物传》按生不立传原则，选介本籍或客籍对本县有影响的人物，以卒年为序排列；《人名录》生卒并收。

六、纪年用中国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在每节(段)文字中首次出现时括注公元纪年。

七、历史地名、职官、计量、货币均按当时名称，必要时加注。今地名以《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名志》为准。

八、数据采用县统计局资料，缺者用部门统计资料。

概　述

景宁畲族自治县是浙江省畲族的主要发祥地、革命老根据地和贫困山区县之一。处浙江省南端，东邻青田、文成县，南接泰顺县和福建省寿宁县，西连庆元县、龙泉市，北毗云和县，东北靠丽水市。面积1949.98平方公里。

明景泰三年(1452)析青田县沐鹤乡和柔远乡仙上里等地置景宁县。1960年1月7日，撤县制并丽水县；1962年6月1日，划原云和、景宁县地建云和县。1984年6月，国务院批准以原景宁县地域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为我国第一个畲族区域自治地方。现辖5镇、19乡，1992年总人口172631人，其中畲族17207人，占总人口9.97%。

县人民政府驻鹤溪镇，直线距离杭州市259公里。

(一)

景宁地处洞宫山脉中段，两条基本平行的支脉，自县境西南向东北递倾，两壁迂回错折，山岳重叠，沟壑深邃。北壁走势迤逦舒缓，峰峦如列，峡谷短浅，四面山岭锁扼：东上山岭，南青草隘，西黄茅岭，北泗州岭，形成区域地理的封闭特点。千米以上山峰779座，最高峰为大漈乡上山头(又名最上山)，海拔1689.1米。县城近郊敕木山，旧称"邑之镇山"，南北坡多为畲民聚居村落。最低处为东北部的鹤口、塘堡、顺利村，海拔80米。鸟瞰地面，千皱万褶，峰峦簇拥。

发源于庆元县大毛峰的小溪(古称沐鹤溪)，自西向东，贯穿全境。境内流长124.6公里，流域面积1725.56平方公里，水出鹤口，汇于瓯江；南部北溪，境内流长31.9公里，流域面积224.42平方公里，入泰顺县境，汇于飞云江。因此，景宁是东南沿海开放城市——温州市的纵深腹地。

地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海拔200米以下河谷地带年均气温17.5℃，年均无霜期241天，县城所在地鹤溪镇年均降水量1661.2毫米。由于海拔悬殊，气温和降水垂直差异明显。春季回温早，稳定通过10℃的初日比温州还早1天。常发水、旱灾害，伴有风、雹和冻害。

全县耕地10.47万亩，其中水田9.05万亩，宜多种农作，主产水稻、番薯，大豆、玉米、小麦递次。林业用地234.84万亩，占总面积80.24%，森林覆盖率66.05%，蓄积量471.1万立方米，主产松、杉、毛竹，有油杉、罗汉松、银杏、侧柏等珍贵树种，是浙江省用材林基地县之一。苍莽山地，还有野生药材千余种，可食用菌类、蕨类及山果尤丰。动物有500多种，近60种属珍稀类，40多种为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已知矿藏18种，铁、萤石、叶蜡石储量甚多。年水资源总量22.2亿立方米，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66.62万千瓦，可开发量53.04万千瓦，优先开发量13.5万千瓦。

（二）

畲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发祥地是广东潮州凤凰山。唐永泰二年（766），畲族一支从福建罗源徙居浙江青田鹤溪大赤寺（今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定居叶山头村（今鹤溪镇），开畲族入迁之先路。明万历年间（1573—1620），畲民大量迁入，与当地汉族兄弟一起，筚路蓝缕，共启山林。清同治《景宁县志》载："峭壁之巅，平常攀越维艰者，畲客皆辟之。"

畲民自称"山哈"，意为住在山里的客户。景宁畲汉两族人民已有1200多年同生共聚的历史，亲如一家，迄今仍习惯以"客家人"、"民家人"相称，以示尊重。畲族语言属汉藏语系，通用汉文。由于长期交错杂居，畲民通晓汉语方言，许多汉人也能讲畲语。畲族文学艺术宝藏丰富，古籍《高皇歌》和祖图，畲民视为瑰宝，过去对外秘而不宣，如今列为珍贵文物，被国家收藏。畲民爱唱山歌，畲村是歌的海洋。其服饰、工艺品和民风习俗，更具鲜明的民族特色。

解放前，畲民政治受压迫，经济受剥削，民族受歧视，生活十分艰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实行民族平等、共同发展的政策，畲族政治、经济、文化大翻身，生产力发展与生活水平，已和当地汉族无多差别。畲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参与管理国家大事。山歌唱道："共产党哩恩情深，苦难畲客大翻身；过去唔敢进城内，如今行入北京城。"（指畲族代表晋京观礼、参加会议）

（三）

唐大中年间（847—859），景宁就有茶叶生产。明洪武十九年至宣德十年（1386—1435），有炼铁炉21处，冶银11处，"得款四千四百十六两"。天顺年间（1457—1464），县人陈鎏有"银王"之誉。清雍正元年（1723）后，兴烧石灰、制缸樽、铸农器等行业。咸丰年间（1851—1861），兰溪、龙游、汤溪等地客商云集，贸易兴旺，渤海最盛。同治至光绪年间（1862—1908），"近闽址者，习工匠；近泰（顺）者，工农参半；近庆（元）者，檀木植水利，人多田寡，农隙多经营于外；近青（田）者，喜贸易。"温州、青田等地商人往来频繁，沙湾"荒僻之沙圩，倏变较为繁盛之场"。民国时期，茶叶发展较快，岁输出额约四五万斤。4年（1915），惠明茶荣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一等证书和金质奖章。织布、织巾、染色、缝纫、竹器、铁器、笠帽、雨伞、木工等工场兴起。29年，发展毛边纸、黄甲纸、包扎纸、石灰等生产。抗日战争时期，杭州等地一批商店、公司内迁，市场一时繁荣。终因历史和地理条件的制约，景宁经济长期贫困，文化落后。至解放前夕，农业"瘠田硗薄，岁仅一登"，仰给瓯米。工业仅有零散工匠200余人，"似无工业可言"；商店不足百家，布匮盐缺，市场萧条。1949年社会总产值859万元，工农业总产值937万元，其中工业产值仅占1.92%，农民人均年收入28元。

(四)

景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政治、经济都翻了身。但因地理和历史的原因,经济发展缓慢,人民生活贫困。1984年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后,列为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之一,享受民族自治区域的特殊待遇和一系列优惠政策。近10年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较大进步:1992年与1984年当年价相比,工农业总产值从5211万元升至2.92亿元,指数(以1978年为100,下同)从124.6升至238;社会总产值从6337万元升至3.63亿元,指数从135.9升至274.9;国民收入从3979万元升至1.75亿元,指数从140.7升至227.5,人均由244元升至1014元;国内生产总值从4681万元升至2.06亿元,指数从179.4升至300.7,人均由287元升至1196元。工农业产值比例,工业产值从占26.77%升至49.28%;农业从占73.23%降为50.72%。国内生产总值中,三个产业指数:第一产业从179.6升为191.7;第二产业从149.3升至790;第三产业从201.7升至527.9。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从254万元上升至800万元。农民人均收入从148元升至398元。贫困型农户从2.82万户、12.93万人下降到5224户、2.42万人,脱贫率为84.67%。

经数十年艰苦创业,农业基础设施逐步改善。1992年末,农田有效灌溉面积6.89万亩,旱涝保收面积2.85万亩。容量10万立方米以上水库7座,蓄水2313万立方米。农业机械动力2.66万千瓦,农村用电量755.45万千瓦时。化肥、农药施用量和耕作技术逐年提高。粮食当年因灾减产,总量5.35万吨。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业等非农业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39.28%。惠明茶经技术改良,保留传统工艺,茶质明显提高,已列为国内十大名茶之一,名茶年产量8.5吨,茶叶总产量285吨。黑木耳产量、质量以及人工营造厚朴林面积均占省内领先地位。"七五"期间起步的开发型农业,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的赞誉,被称为"景宁模式"。至1992年,累计造林156.20万亩,封山育林313.34万亩(次);当年香菇产量1128吨,笋干112吨,板栗82吨,水干果2517吨,蚕茧75吨,茯苓3000吨。

工业生产门类增加,产值提高。1989年后,积极与经济发达地区、科研单位和实力强的厂家"攀亲",鼓励国有、集体、乡镇企业、私营个体一起上,"七五"期间实现24个技改项目,年增产值千万元以上。现已形成电力、采矿、冶金、森工、造纸、机械制造、药用胶囊、酿造、电子、纺织、纺器、玻纤、编塑、轴承、竹木制品和食品加工等生产门类。1992年末,全部工业企业985家,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1.63亿元,比上年增长75.79%。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12546万元,村办工业343万元,城乡个体工业2344万元。乡镇工业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46.40%。

景宁是全国首批实现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之一,已于1989年通过国家验收合格。"七五"期间,水电装机容量达1.16万千瓦,单机容量75千瓦以上的电站,全部并入县电网供电。建成35千伏变电所5座,总容量20050千伏安,线路总长140公里;10千伏线路1437公里;0.4千伏线路588公里。通电283个村,受益4.21万户,通电户数达

99%。发电量从1984年2711.16万千瓦时增加到8326.41万千瓦时。中央与地方合建的上标一级电站1990年投产，装机1.6万千瓦。

交通、邮电事业的发展，使景宁的投资环境有所改善。解放前，景宁没有公路。经数十年建设，1992年境内公路里程444.16公里，91.7%的乡镇通车，33.7%的行政村通机耕路，并形成北通云和县、丽水市，南达文成县、泰顺县及福建省寿宁县，西抵庆元县，东达青田县、温州市的交通网络。连接龙泉市的公路景宁段已竣工营运。1992年客运量99.3万人次，周转量4788.1万人公里；货运量32.1万吨，周转量3367.4万吨公里。岚头岭隧道1994年10月通车。小溪上游标溪、毛垟、英川3港，素为景宁通青田、温州唯一交通运输线。邮电通讯有长足进步，乡镇通话面、行政村通邮面均达100%。继1991年城镇2000门自动电话开通后，1993年开通程控电话。

商业渐趋活跃。按照"边贸至边、民贸至位、外贸拓展、内贸搞活"的思路，形成了国有、集体、私营个体优势互补的商业体系。1992年商业企业经营机构1736家，饮食业182家，服务业338家，从业人员4112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从1984年2278万元升至9760万元，其中国有商业占39.22%，集体商业占41.02%，私营个体商业占19.76%。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总额4936万元。对外贸易始于1985年，至1992年末，收购总额3466.54万元。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有所提高。1992年全县职工工资总额2512万元，平均工资2554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98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6474万元，人均375元。国内保险业务蓬勃开展，当年保额6.82亿元，保费收入381.7万元。居民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1992年县城新建住宅1.45万平方米；农村新建2.26万平方米。家用电器进入普通人家，人均生活用电52千瓦时。人民体质增强，年龄中位数1982年为19.7岁，1992年增至24.7岁。1992年人口自然增长率1.29‰。

（五）

明景泰三年(1452)建县学；正德年间(1506—1521)改称儒学。明清时期先后建贯道书院、博爱书院等13所。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月，雅峰书院改为官立务本学堂。清末民国初，乡村盛行英川乱弹、京剧、胡调及瓯剧，演出班社有斗斗班、陈福班等10多个，活跃一时。抗日战争时期，文化教育界人士组建抗日宣传团、队，创办抗日民报等，广泛进行抗日救亡活动。民国27年(1938)成立的景宁师范讲习所，延聘一批中共党员和进步知识分子执教，弘扬民主、进步思想，政府却藉"经费无着"而关闭。民国31年前后，省教育厅和省立湘湖师范、省立联初、稽山中学相继迁入，对景宁的教育起重要推动作用，旋因内战发生，县困民贫，学校中辍。至解放前夕，全县有简易师范1所，学生102人，其中畲族2人；小学92所，学生3105人，其中畲族40余人。党和人民政府，积极发展教育事业。1952年，小学256所，中学1所；1979年，小学517所，完全中学2所，初中26所。1990年统计，全县有4.01万人受过初中教育，12.46万人受完小学教育，分别占总人口23.28%、72.33%。其中畲族中学毕业3004人；小学毕业10887人，分别占畲族

人口17.39%、62.65%。1992年，有完全中学2所，独立初中5所，附设初中17班，其中民族中学、职业学校各1所，共计在校学生7910人。小学350所，在校生16117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9.3%。

县设文化馆、图书馆、民族文化工作队、书店、电影公司、文化管理等文化机构，区乡设文化站，农村花鼓、狮子、龙灯、木偶戏等逢年过节均有表演，畲族村庄时时有高亢的山歌声。

卫生医疗条件有较大改善。1992年有县医院1所，镇中心卫生院4所，乡卫生院22所，病床291张，卫技人员452人，烈性传染病已基本消灭。广播电视已经成为山区人民精神生活的重要内容，广播专线传输2160杆公里，人口覆盖率50%；电视转播台61座，总发射功率78(部)/0.34千瓦；卫星电视地面站30座，人口覆盖率68%。

（六）

勤劳勇敢的景宁畲汉两族人民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明代矿工屡起反抗统治者的压迫，景泰三年(1452)，兵部尚书孙原贞以“山谷险远，矿徒啸聚”为由，奏析青田地域，置景宁县。嘉靖年间(1522—1566)，矿工投奔戚家军，英勇抗倭，血洒异乡。隆庆五年(1571)，矿工义军“突出平昌”(今遂昌县)。清代农民起义频发。顺治四年(1647)，汤日旭等聚众抗清，势及云和、龙泉等县。辛亥革命时，叶仰高身先士卒，率敢死队攻克天堡城，为光复南京首立战功，获孙大总统亲赐祭吊。民国4年(1915)，畲民蓝炳水率众抗捐，直捣县烟酒稽征所；16年，蓝东林聚畲汉农民2000余人示威游行，迫使当局建立农民协会，实行“二五减租”；19年，蓝正新、雷之成率众打“盐霸”，攻县署。24年3月，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主力500余人，在刘英、粟裕率领下，转战浙闽边界山区，创建革命根据地。26年，中共闽东特委及闽东工农红军独立师在叶飞、范式人、阮英领导下，在毛垟、大地、景南、家地一带开展工作。以陈挺为队长的独立师二纵队以毛垟乡黄秀村为基点，开展寿(宁)、景(宁)、庆(元)和龙泉的游击战争。在长达8年的抗日战争中，景宁地处后方，诚无硝烟战火，但景宁人民同仇敌忾，共赴国难，先后征募兵员3000余人，247人阵亡，潘德辉等远征印缅抗战，在孙立人将军部下，屡立战功。在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美援朝战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先后有许多优秀儿女英勇献身，追认为烈士的有108人。1989年，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范式人回忆在景宁战斗的经历时写道：“景宁的畲族人民，受压迫最深，反抗最强烈，立场最坚定。在景宁的3年游击战争中，景宁的革命同志和群众，为党、为革命出了力，是有一定贡献的”。

景宁贤哲，代有所继。汉初隐士浮丘伯，尝垂钓沐鹤于鹤溪，今境内山、水、村、镇多因之名。宋潘特竦，官居躬政，为秦桧所忌惮；名医陈言创《三因极一病证方论》；明潘琴，政声蜚于东南，有诗文传世；潘辰文追秦汉，值内阁27年，望重朝野；清严用光，潜心著述，诗文甚丰；光绪末年，叶仰高等负救国之志，留学东瀛，享“景宁七子”之誉。当代模范、先进人物，事业有建树者辈出，振兴景宁，大有希望。

（七）

由于历史和地理的原因，景宁脱贫致富奔小康，任务繁重。农业基础不稳固，一遇水旱灾害，粮食产量不稳定。经济增长不快，县财政入不敷出，人均收入远低全省水平，工业生产产值虽有增长，但销售效益差，企业亏歉高。革命老区和畲族的贫困户仍占10%，边远山区还有少数衣不蔽体、食不果腹和住茅棚的畲汉贫民。

景宁人民将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增强民族团结、加快改革步伐，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创造新业绩，建设新畲乡！

大 事 记

唐

永泰二年(766)

畲族雷进裕一家5口与僧昌森、子清华，从福建罗源十八都苏坑境南坑徙居境内鹤溪村大赤寺(今澄照乡大赤垟村，寺已废)，后住叶山头(今鹤溪镇辖)，为畲族徙居景宁之始。

咸通二年(861)

惠明和尚建寺于南泉山(又称惠岭)，寺因僧名。寺旁广种茶树，称“惠明茶”。

南 宋

绍兴十年(1140)

建“时思院”于大漈，以褒孝童梅元屃。明洪武元年(1368)，刘基书额“时思道场”。宣德元年(1426)改院为寺。

淳祐年间(1241—1252)

畲族蓝敬泉支族由福建罗源徙居金丘驮磨庵(今澄照乡)，为景宁畲族蓝氏始祖。

元

延祐年间(1314—1320)

建金仙浮图塔于金仙寺左，1952年4月圮。

明

洪武初，处州7县税粮按宋制每亩5升，加5合，唯青田县因系刘伯温家乡不加，景宁地域受惠。

洪武八年(1375)

畲族钟日章支族由福建罗源徙居金岱垟岭脚(今外舍乡王金垟村),为景宁畲族钟氏始祖。

正统十四年(1449)

六月,宣平县人陶得二聚众2万余,围攻处州。柔远乡民(后为景宁县境之一部)响应,聚兵攻占沐溪、绿草、大漈等处,后遭兵部尚书孙原贞镇压。

景泰三年(1452)

析青田县鸣鹤乡及柔远乡仙上里等地置景宁县,以鹤溪为县治。
建县学(儒学)于县治西北里余。

天顺间(1457—1464)

设督矿局,管理矿冶。

成化间(1465—1487)

张村(今张春)、渤海、仙姑、卢山(今鸬鹚)、漈峰(今大漈)设社学。

成化十八年(1482)

惠明寺茶叶,品质上乘,被列为贡品,是年上贡芽茶两斤。

成化十九年(1483)

六月十九日,大水冲毁民居200余家,溺百余人。

正德七年(1512)

设渤海驿(今渤海镇)与高洋驿(今庆元县属吴坑乡)。

正德十三年(1518)

六月,大水漂没田庐无算,溺死甚众。

嘉靖元年(1522)

在册实籍7228户,17165口。

嘉靖六年(1527)

第一部《景宁县志》成书,刊本已失。

嘉靖三十六年(1557)

设县前铺(今鹤溪镇叶府前)、北岸铺(今外舍乡北岸村)、中峦铺(今外舍乡北洪岭,接云和县界),传递文书。

隆庆五年(1571)

景宁矿工暴动。

万历十三年(1585)

知县姜师闵于县城及外舍辟官种桑园4处。

万历十五年(1587)

鹤溪筑永平堤,垦田1000亩。

万历十六年(1588)

第二部县志成书,刊本6卷,北京图书馆收藏。

崇祯十三年(1640)

知县徐日隆督导,在县治垒石为城,周2里余,开行春、小东、大南、小南、西门、承恩6门。

清

顺治四年(1647)

十一月,县人汤日旭、陈可擢、叶如攀等聚众千余抗清,势及云和、龙泉县。

顺治七年(1650)

岁大饥,米每石值银6两,殣死相望。次年亦然。

康熙九年(1670)

十二月,大雪,平地积雪五六尺,深山几盈丈。

康熙十三年(1674)

五月,闽耿精忠叛军入境,县人惊散,十室九空。

康熙二十五年(1686)

闰四月,暴雨。漂没田庐,溺者无算。

雍正七年(1729)

知县汪士璜建鹤溪讲堂。同治八年(1869)改称雅峰书院。

雍正十二年(1734)

知县李运机建育婴堂于县城。

雍正十三年(1735)

第五次修纂县志成书,刊本 6 册,北京图书馆收藏。

乾隆三十年(1765)

七月十九日,地震,屋壁震响,几案摆簸,楼阁房舍仄而复整,梁柱错折有声,顷之始定。

乾隆四十三年(1778)

第六次修纂县志成书。刊本 4 册,浙江图书馆收藏。

嘉庆十六年(1811)

五月至七月,不雨。民食麻蕨、白土。

道光十三年(1833)

七月十六日,大水,平地水深丈余,是岁饥,大疫,死者甚多。

道光十九年(1839)

景宁、龙泉、庆元 3 县菇民联合建造五显灵官大帝殿(又称菇神庙)于毛坑口村(今英川镇属),祀奉菇神。同址设"三合堂"〔指龙(泉)、庆(元)、景(宁)三县菇民团结合作发展菇业〕,每年农历七月十三日起演戏十日,并商决菇事。屋宇今留局部。

道光二十八年(1848)

七月十八、十九日,大雨成灾,濒溪田庐几尽,溺者甚多。

咸丰三年(1853)

六月二十六日,大雨。五都竹埠村后山崩塌,压死 72 人。

七月,外舍等地饥民暴动。知县宋纯修督民勇 800 余镇压。

咸丰八年(1858)

五月,太平军石达开部陷云和后,邑生员徐登瀛率二、五、六、七都民勇 4000 余人,

驰赴云和抵抗,徐登瀛等98人战死。

同治元年(1862)

二月九日,太平军李世贤部攻占景宁县城,据守10日后撤离。五月十三日,李世贤部会合温州金钱会起义军再克县城,驻守3日。

同治二年(1863)

六月,大均村大火,71座民房烧毁70座。

同治三年(1864)

张村等地雨豆,色斑无眼,种亦不生。

同治七年(1868)

设众善局于县城,办理施棺、收埋、保婴、惜字事宜。

同治十一年(1872)

三月初一、初三两日,大风拔木,雨雹,大如砣,有斤许者。
是年,全县设7都18图。
同年,第七次修纂县志成书。

光绪八年(1882)

暮洋湖、东弄村畲民蓝炳水、蓝培开、蓝廷福3人,应处州府武生会试,马箭、步箭皆中,因系畲民而不录榜。蓝炳水等回乡集畲民20余人赶赴处州府衙评理,蓝炳水始得武生员功名。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十月,改雅峰书院为官立务本学堂。民国元年改称县立高等小学校。

光绪三十年(1904)

六月十七日,大水,沿溪漂没田庐甚多,为道光后最大水灾。
是年,县设劝学所,民国初裁撤;民国6年复设,12年改建教育局。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十一月,浙江官费"百名师范生"之一、县人柳景元和自费生叶仰高、李瑞阳、柳桥鸿、夏兆梅、潘钟俊赴日留学,洪骥生同期游历日本,时称"景宁七子"。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县人柳荫凤、柳景元、柳桥鸿、柳景陶等创办沙溪公立两等小学堂。

宣统元年(1909)

五月十八日,始设邮政信柜于县城。民国13年升为邮务代办所。

宣统二年(1910)

二月,设私立初等振兴女校。

是年,建基督教堂于县城桥底弄。嗣后,沙湾、大漈、渤海、何庄各设分会,有信徒200余人。

同年,废都、图,全县设13个自治区。

宣统三年(1911)

十一月三十日,县人叶仰高任江浙沪联军司令部参谋官,在攻占南京天堡城战役中担任敢死队队长殉职。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1月,设县公署,改知县为知事。

2月,省都督令,限17日止,男子一律剪辫。

3月,成立县议会筹备会,次年底裁撤。

7月15—16日,特大暴雨,沿溪村落水深丈余,大均以下水益高涨,外舍全村覆没,鹤溪冲没田亩尤多,溺牲畜无算,六都张山村淹死30余人。

12月26日,县农会成立。

2年(1913)

2月,设禁烟局,始行禁烟。21年成立禁烟委员会,22年设戒烟所。

6月1日,成立县平民习艺所,半工半读。9年停办。

3年(1914)

2月,开办第一女子初等小学校。5年停办。

4年(1915)

惠明茶在美国旧金山举办的"巴拿马太平洋博览会"上获一等证书和金质奖章。

10月,蓝炳水、蓝正新等千余畲汉农民反抗苛捐杂税,捣毁县烟酒稽征所,畲民称之"打酒局"。

6年(1917)

7月,知事余光凝告令各学校,“如有畲民子弟志愿就学者,务当一律收取”。

9年(1920)

风、虫、水灾频发,粮食歉收,饥民遍布。

是年,县人陈树澜开设洪源诊所,为景宁最早西医诊所。

10年(1921)

成立县商会。

11年(1922)

8月9日,大水,沿溪损失与元年相近。

是年,设县通俗图书馆,20年并入县立民众教育馆。

16年(1927)

2月,成立中国国民党景宁县临时党部。18年改为浙江省直属景宁区党部。

夏,匪何金标、卢驮背、周玉光股掳掠毛垟、库头、苎岱、坪坑、大地、沙湾等村,焚毁平坑村。

10月29日,县总工会成立。

11月5日,畲族农民蓝东林等千余畲汉农民举行“二五减租”请愿游行,包围国民党县党部,要求成立农会,实行“二五减租”。县党部慑于压力,奉省令施行。

是年,县农民协会成立。

17年(1928)

7月,全县国民党员总登记,进行“清党”。

是年,推行村里制。全县设5区、146里,计27175户、115717人。

同年,改县公署为县政府。

18年(1929)

夏,上海同济大学教师、德人史图博和李化民至敕木山考察畲民习俗,著《浙江景宁县敕木山畲民调查记》,民国21年由中央研究院发表。

秋,螟害,灾甚。

12月,县识字运动宣传委员会成立。

19年(1930)

1月15日,外舍瓯盐支栈周蔚庭垄断食盐,哄抬盐价,四格村蓝正新等畲汉农民

200余人捣毁盐店，政府以武力镇压。2月6日，蓝正新等集畲汉农民千余人反击，雷之成等4人被杀害。县人称之"打盐霸"。

5月，县政府设巡缉队，搜捕四格、金丘、张山、坑头等村暴动农民，焚烧四格村民房7座，三枝树村唐代建筑清修寺被烧毁。

20年(1931)

3月1日，土匪周玉光(福建省寿宁县人)率百余人入县城抢掠，杀4人，掳数十人。

12月，设县电话支局；29年6月，改为电话局。

是年，废村里，建乡镇，下设闾、邻，全县设67乡，1镇。计25722户，116277人。

21年(1932)

3月，县苗圃成立。

11月，成立县度量衡检定分所，推行度量衡新制。

是月，开办城东乡立南泉初级小学(址在惠明寺)，为景宁第一所畲村小学。

22年(1933)

3月，始纂《景宁县续志》，历十月成书，刊本6册。

6月，畲民蓝正科等10人联名上书南京国民政府及省政府，陈述畲民痛苦。

12月，开设县电报局。

是年，成立县土地整理委员会。

23年(1934)

11月，闽东红军独立师二团一营200余人在渔漈村遭民团及大刀会徒袭击，红军战士70余人被杀害。

是年，坪坑村周志荅在中国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师第16连加入中国共产党，为景宁最早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同年，废闾邻，立保甲。全县设22乡，1镇，266保，2652甲。

24年(1935)

4月初，陈挺率闽东红军独立师二纵队袭击沙湾民团，缴枪11支。

4月6—18日，粟裕、刘英率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500余人自庆元入境。辗转于秋炉、叶桥、莲川、鸬鹚、大地、毛垟等乡村开展革命活动。

7月，小地、莲川、黄水坑村发生鼠疫。

9月，中共寿(宁)景(宁)庆(元)县委成立，隶福寿中心县委。

是月，寿(宁)泰(顺)景(宁)庆(元)县苏维埃政府成立。

11月，范连辉率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一纵队二大队至梅岐、大都、大顺、新四等乡开展工作。

是月，国民党浙江省直属景宁县区党部建立"清乡委员会"，各乡组建"铲共义勇队"，开展全县"清乡"。

12月，陈挺率闽东红军独立师二纵队在毛垟乡黄秀村建立游击基点村。

是年，部分大刀会徒在庆元斋郎参与攻打工农红军挺进师。

25年(1936)

3月，中共张山、桂远、湖坑、高漈、洋佑、半拼、黄竹山村支部成立，为景宁最早的基层党组织。

9月，中共青(田)景(宁)庆(元)泰(顺)县委成立，隶中共浙东南特委。

是年，实行《兵役法》，改募兵制为征兵制。

26年(1937)

7月，全县第一个畲村党支部——中共毛窠支部成立。

是月，设立浙江省地方银行景宁县办事处。

8月20日，成立县抗敌后援会。

是年，县城开设"亦我轩"照相馆，为景宁照相业之始。

27年(1938)

2月，创办县立师范讲习所。

3月5日，县抗日自卫委员会成立。4月1日《抗日民报》创刊。

4月1日，中共党员毕平非、林一心、杨源时、殷铁飞等20余人受党组织派遣，以乡村建设指导员、师范讲习所教师身份至景宁开展抗日救亡工作。

5月4日，县战时政治工作队成立。

5月12日，县合作金库成立。

是月，中共青(田)景(宁)丽(水)中心县委成立，隶浙南特委。

同月，中共丽云、梅岐区委成立。

9月，成立征募寒衣运动委员会，捐献棉衣300件，旧衣1500件，布鞋500双，接济战时军需。

是年，国民党浙江省直属景宁区党部改为国民党景宁县党部。

28年(1939)

5月，撤销中共青景丽中心县委，成立中共青景丽县委。

7月7日，县举行抗日阵亡将士公祭仪式，全县停止娱乐，素食一天。

是年底，中共党员曾涛、赵国琛、穆以夫、林发祥、姚玄等来景宁开展党的工作。次年1月，建立中共景宁县工作委员会。

29年(1940)

4月,县消费合作社联合社成立。

5月25日,县卫生院成立。

7月30日,中国佛教会浙江省景宁县分会成立。

8月1日,县救济院成立,下设施医、育婴两所。

11月26日,东岱村火灾,全村房屋、粮物殆尽。

是年,成立优待出征军人家属委员会,制发"出征军人光荣牌"1500面。

30年(1941)

1月,成立县粮食管理委员会

2月10日,成立县平价委员会,次年1月起全县重要日用品实行限价,并设物价管制检查队。

4月,为纪念抗日阵亡将士,动工兴建忠烈祠和纪念碑,次年3月落成并举行烈士入祠典礼。同时发动"一元钱献金运动",劝募法币3万元,慰劳前线将士。

5月,闽浙赣三省绥靖指挥部在景宁设"青景丽三县绥靖指挥部",次月起,分期对渤海、梅岐实行"清乡"。

9月,田赋改征实物。

是年,东坑乡等地痢疾流行,死15人。

31年(1942)

2月,中共浙南特委机关迁本县梅岐。

6—8月,省教育厅、财政厅、会计处、秘书处、保安处等20余个单位先后迁驻鹤溪、沙溪、大漈等地。

8月,绍兴私立稽山中学由邵鸿书校长率领迁址标溪乡预章村,34年迁返。

9月6日,实行计口授盐。

11月,省立联合师范学校、省立临时联合初级中学迁县城和桃源村,34年迁返。

32年(1943)

3月1日,电话局、电报局合并,改称电信局。

5月5日,省立湘湖乡村师范学校由金海观校长率领自庆元迁址道化村。34年8月迁松阳县古市。

7月13日,中共丽云区委书记李振彪于新四乡畚斗湾牺牲。

12月,青田、景宁、丽水、云和县政府联合对丽云、梅岐区"清乡"。中共丽云区中队击毙"剿匪"军队团长。

33 年(1944)

6 月 16 日,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成立。

34 年(1945)

9 月 4 日,县各界人士 2000 余人集会,庆祝抗日战争胜利。柳景元为大会题词:"重塑民族尊严"。

10 月 10 日,县卫生院房屋倒塌,死 3 人,伤 50 余人。

是年,为庆祝抗日战争胜利,奉令豁免田赋。在 8 年抗战期间,景宁征募兵员 3000 余人,阵亡 247 人。

35 年(1946)

8 月,中共处属特委先后调派陈波等一批共产党员来景宁县简易师范任教,开展学生运动,建立中共景宁县简易师范学校支部。

11 月,成立县合作商业协会。

36 年(1947)

1 月,调整乡镇,全县设 1 镇,18 乡。

6 月 2—4 日,县简易师范学校师生罢课,举行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集会游行。

11 月,县党团统一委员会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景宁分团并入国民党景宁县党部。

37 年(1948)

2 月,县绅叶桐偕夫人潘富琴捐家产建桐琴小学。年底并入县立鹤溪小学。

7 月,中共青景丽县委武装队袭击东坑区公所,缴获长短枪 20 余支,开仓济粮 6 万余斤。

9 月 15 日,中共浙南第二县队三分队与东坑地方武装民兵在水筧岙伏击县保警队第三分队,缴获轻机枪 1 挺,步枪 20 余支。

11 月,中共青景丽县委武装队在大都、郑坑等村民兵配合下攻克渤海区公所,缴获长短枪 15 支。

38 年(1949)

1 月,浙南游击纵队一支队和浙南第二县队一中队及云和独立中队等 300 余人联合攻打景宁县城,未克。

2 月 8—10 日,中共浙南第二县队与东坑、梅岐等地民兵千余人攻打梅岐碉堡,未克。

4 月 18 日,中共景宁县委成立。书记刘斌发。

5 月 1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云和县后,景宁县政府要员当夜逃离。中共景宁县

委书记刘斌发率武装队于12日下午进城，宣布景宁县解放。

5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三兵团十一军三十二师九十五团团长严大芳率部280余人在大均村围歼国民党军第六兵团第十八军二〇三师残部，毙该部官兵40余人，俘1500余人，缴获大量枪枝弹药及军用物资。解放军战士7人牺牲。

5月17日，中共景宁县委机关迁大漈村。

5月21日，景宁县临时人民民主政府成立。7月1日，景宁县人民政府成立，隶丽水专署。

6月，废除保甲制，实行乡村制，开始建立区、乡、村基层人民政权。

7月，景宁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改为景宁县立初级中学。

是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景宁县大队成立。

9月9日，从丽水护送云和、景宁两县供给物资的解放军战士在云和县石塘马坑桥遭土匪陈迪化部伏击，随行的原景宁简师校长柳泽萃等5人遇害，供给物资被劫。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2日，县城各界集会游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是月，废除田赋制，始征农业税。

11月，召开县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成立县农民协会。

12月4日，南下干部、沙湾区副区长王子春在隆川乡叶桥村遭土匪杀害。

1950年

1月3日，中共景宁县委宣传部长夏伯民在金钟村遭土匪杀害。至1951年6月，县、乡、村干部、党员、积极分子百余人遭土匪杀害，其中有景宁中学学生2人。

4月，开展剿匪斗争，至次年7月股匪被肃清。

是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景宁县工作委员会成立。

9月25日，县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至1953年8月，共开8次会议。

10月，开始镇压反革命运动，至1953年底结束。

11月，畲族乡干部蓝明斋赴北京出席国家民委召开的全国少数民族座谈会。

12月，开展土地改革，次年5月结束。

是年，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景宁认购285.4万元(旧币)。

1951年

1月4—16日，县公安局对反动党、团、军、警、宪、特人员进行登记。

2月，重新划分区、乡行政区域，全县设6区，1镇，52乡。

是月，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全县有124人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7月，

响应捐献飞机大炮，全县捐款3.5亿元(旧币)。

5月，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开始办理婚姻登记。

7月20日，进行地籍整理，开始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工作，至年底结束。

12月13日，召开县首次劳动模范大会。

1952年

1月，丽水专区撤销，景宁县属温州专区。

2月，县级机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简称“三反”)。

是月，本县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学田潘昌欣互助组建立。

5月9日，文成、青田、景宁县边境“七星教”教徒百余人骚乱，三县取缔反动道会门指挥部联合行动，迅速平息。

6月，开始取缔反动道会门，至1953年5月结束。

7月22日，暴雨，山洪暴发，死42人，伤12人。其中榅堆村山体滑坡死37人，伤10人。

7—9月，全县中、小学教师分别集中丽水、杭州和温州，参加思想改造学习。

10月，重新划分区乡行政区域，增设英川区，全县7区，1镇，73乡。

是年，县城进行居民户口登记。

1953年

3月，潘昌欣、潘正瑞两个互助组分别扩建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3月22日，县第一次少数民族代表会议召开。

是月，开展全县首次基层整党工作。

7月1日，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26825户，93384人，其中畲族10594人。

8月，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识别调查组一行5人，由民族学专家施联珠率领，至东弄等畲民居住地作畲民族识别调查。

是月，开始第一次基层选举，建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0月，建立中共景宁县委干部学校。

11月，始行粮食统购统销。

冬，大地乡建立中医联合诊所。

1954年

3月1日，吴坑乡划归庆元县管辖。

5月，县人民银行干部毛遂等3人，自沙湾乘木帆船押运人民币15亿元(折新币15万)在大均乡新亭滩触礁翻船，款失人亡。

6月，建立城镇有线广播站。1956年5月改建为县人民广播站。

7月11日，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建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

1956年4月，本届共举行5次会议。

9月，始行棉布凭票定量供应。

是年，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至1958年，景宁认购19.77万元。

1955年

2月，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

4月，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

5月，农村粮食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

7月，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征义务兵45名。

是月，全县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至年底，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661个，入社农户11935户，占农户总数44.97%。

10月，丽水、温州、青田县居民46人至大漈乡蒲绳埄村参加山区开发，建立大漈农林高级合作社。

11月20日，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12月，学田乡红光、红星两个初级社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年底发展到140个。

是年，始种连作晚稻。

1956年

1月11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景宁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景宁县第一届工作委员会。

是月，县林场成立。金钟、大漈、大仰、北溪林场和县特产场相继并入，1965年11月建立景宁林业总场。

1—3月，并小乡，撤城区、沙溪区、大漈区，全县设3区，1镇，30乡。

2月，云和至景宁公路动工兴建，次年8月1日通车。

是月，开展“肃反审干”运动，至1958年9月结束。

4月28日，渤海村渡船因超载翻船，死8人。

5月26日，中共景宁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景宁县第一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6月，云和县新四乡划景宁县管辖。

8月1日，中共景宁县委机关报《景宁报》创刊，次年2月休刊。1958年6月1日复刊，1960年2月撤县停刊。

9月，暴雨，死9人。

11月25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至次年6月，本届共举行2次会议。

12月，国务院正式确定畲族为我国一个单一的少数民族。

是月，完成对手工业、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是年，新安江库区移民82户、360人迁居王金垟、四格、三石、东塘、忠溪等村。

1957年

3月，精简机构，紧缩编制，至次年8月，撤并县机关单位20多个，精减下放干部、职工500余人。

是月，复设沙溪区。

5月15日，召开县工会联合会首届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

7月，开始"整风反右"运动，全县36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30人被错划为"中右分子"。1983年起全部先后纠正。

12月，开展第一次森林资源普查，至1989年，进行5次普查。

是月，国务院授予学田乡包凤村畲族妇女雷马翠"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1958年

2月，城(区)东(坑)公路动工兴建，1965年8月建成通车。

是月，建立县造纸厂。

3—5月，建立外舍、学田、张村民族乡。

5月24日，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至县制撤销，本届共举行二次会议。

是月，张村水电站建成，为景宁第一个乡村办水电站。

9月，兴起"大跃进"，刮"五风"(浮夸风、共产风、强迫命令、特殊化、瞎指挥)。1960年，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下达后得到纠正。

是月，寨山革命烈士墓建成，1988年10月改建陵园。

7月7日，中共景宁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景宁县委第二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8月，掀起全民"大办钢铁"运动，后因劳民伤财，质量低劣而停办。

9月14日，红星人民公社建立。至月底，建成英川、沙溪、毛垟、渤海、东坑、大顺、大漈人民公社，实现全县人民公社化。同时大办农村公共食堂，全县建食堂890个，1961年先后停办。

10月25日，张村炼铁厂厂房倒塌，死1人，伤18人。

11月21日，县民兵师成立。1960年冬至1961年春，对民兵组织过多过杂情况进行整顿。

12月18日，林业部授予景宁县"全国护林防火先进单位"称号。

12月31日，国务院授予景宁县和红星公社张村大队"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是月，实行小村并大村，至次年6月，454个偏僻小自然村的14517人被迁并大村。后又陆续迁回原村。

是年，成立景宁县越剧团。

1959年

1月，进行第一次土壤普查。1987年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

3月，开始纠正"一平二调"共产风。次年，开始退赔农民被无偿调用财物。

8月，开展"反右倾"运动，部分党员、干部受错误批判和处理，1962年甄别纠正。

9月，在大均潭建钢索拦河绠散漂木材，次年毁于洪灾，损失原木1.8万余根。

12月4日，县首次畲族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召开。

1960年

1月7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景宁县建制，并入丽水县。1962年6月改属云和县。

2月8日，景宁林场大浪坑林区生产队长林业贵被评为全国林业先进生产者。

夏，粮荒，出现病、饿、流、荒，政府拨返销粮救急。

8月27日，鹤溪镇68人食野蕈中毒，死2人。

9月，浙江省少数民族师范学校从云和迁鹤溪镇，1963年1月迁丽水三岩寺。

1961年

6月，调整中学网点，裁撤东坑、大漈、英川，毛垟、大顺中学。

9月，撤原8个人民公社，恢复区级建制，以原管理区为基础建人民公社，全县设4区、1镇、28公社。

是年起，压缩城镇供应商品粮人口。至1963年，下放4185人支农。1981年后，对精简下放人员分别情况，落实政策。

1963年

1月16日，印章村火灾，烧毁房屋314间，伤5人。

3月，东坑至文成县西坑公路动工兴建，中国人民解放军8813、6709部队支援施工。1965年10月1日建成通车。

4月，云和重河至沙湾公路开始兴建，1965年12月建成通车。

5月，公社、大队建立贫下中农协会。次年6月后，建立贫下中农代表会。

6月，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农村进行"小四清"(即清帐目、清仓库、清财产、清工分)。次年又在基层干部中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不少干部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

1964年

4月，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

5月，学田大队购置手扶拖拉机1台，景宁始有拖拉机。

7月1日，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原景宁地域27025户，105348

人，其中畲族11410人。

是年，瑞(安)东(坑)公路章坑桥建成，桥墩高21米，为境内最高的公路桥。

1965年

2月，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错把一些基层干部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整。

是年，景宁医疗器材厂成立。1971年被中央卫生部定为全国骨科手术器械骨干厂。

1966年

7月，中共云和县委派工作组进驻景宁中学，开展“文化大革命”，一批教师遭受批斗。

8月，各中、小学校分别成立“红卫兵”、“红小兵”组织，横扫“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一批无辜群众被当作“牛鬼蛇神”戴高帽游街，有的被殴打致伤致残，有的被迫自杀。一批文物、古籍、书画、工艺品被毁。1984年起清退查抄物资。

9月，各中小学校开始“停课闹革命”，掀起“大串连”，首批“红卫兵”代表赴京参加国庆典礼，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次年，根据中央指示，各中小学校“复课闹革命”。

11月，城乡各行业纷纷建立“兵团”、“战斗队”等名目繁多的“造反派”组织，到处揪斗“走资派”，批斗领导干部。

12月，云景公路外舍大桥建成通车。

1967年

2—3月间，在上海“一月革命风暴”影响下，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纷纷开展“夺权斗争”。

5月1日，鹤溪镇遭龙卷风袭击，死10人，重伤4人。

1968年

5月20日，境内第一个基层革命委员会——梅岐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至次年9月，各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各区成立革命领导小组，实行“一元化”领导。

6月16日，“云和革联总”和“云和县总司”在鹤溪镇武斗，死1人。

7月起，掀起“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活动。

10月24日，“云和革联总”和“云和县总司”在鹤溪镇武斗，死1人。

1969年

1月20日，泰顺县“五一总司”与“八五联总”在东坑乡东坑村武斗，死5人。

是月，开始下放城镇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落户。

4月，畲族妇女雷桂梅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1973年继续当选为中共第

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7月6日,“云和革联总”和“云和县总司”在鹤溪镇武斗,死1人。

是年,引进段木纯菌丝体接种法栽培香菇成功,取代古老的“砍花”、“惊蕈”制菇法。

冬,农村建立赤脚医生队伍,开办大队合作医疗站。

1970年

2—4月,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重掀揪斗风。

10月,云景公路独山至岚头段改道,次年4月竣工通车,高差由原600米降至349米。

是年,农村公办小学教师全部下放到大队任教,由贫下中农管理。

1971年

10—11月,传达中央关于林彪叛党、叛国罪行文件。

是年,创建包山铁矿。

1972年

3月,丽水地区在鹤溪镇建立景宁钢铁厂,至1980年因亏损停产。1985年由景宁畲族自治县重建。

5月,省民航飞机在景南乡等地首次进行飞播造林。

7月,开展“批林整风”运动,清查林彪反党集团罪行。

是年,梧桐乡高演村营造厚朴基地,为景宁人工栽植厚朴之始。至1992年,面积扩大到8000余亩。

1974年

1月,鸬鹚电站建成发电。

4月,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是月,景宁变电所建成。1981年9月县电网并入华东大电网运行。

1975年

11月,组织“农业学大寨”工作队下乡,掀起农田基本建设高潮。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城乡人民沉痛哀悼。

7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朱德委员长逝世,城乡人民沉痛哀悼。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18日,各部门、单位设灵堂,献花圈,深切哀悼。

10月13日,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有关

文件。次日,各部门单位集会庆祝。

是年,始种杂交水稻。

同年,开始人工栽培茯苓。

1977年

3月,开展"揭、批、查"运动,清查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至1980年结束。

4月16日,外舍至渤海公路通车。

5月,畲族女干部蓝盛花当选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82年继续当选为中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是年,梅岐、上标等地引进湖北菌丝接种栽培黑木耳成功,开全省先例。

1978年

2月,开展"一批双打"(批判"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运动。

3月2日,郑坑公社吴布大队首用定向爆破开山造田。

9月,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11月,瑞安县仙降供销社一辆卡车在东坑老虎口翻车,死19人。

1979年

1月,始发"独生子女光荣证",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2月,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动员党员、干部和群众解放思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是月,开始贯彻《中央关于地、富、反、坏分子(除少数坚持反动立场的以外)一律摘帽》的决定,经群众评议,县革命委员会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公民权。至1983年7月结束。

同月,标溪村发生火灾,烧毁民房372间,经济损失15.29万元。

10月8日,木耳口村火灾,烧毁房屋140余间,烧伤20人。

是年,开始复查、平反"文化大革命"以来冤假错案,至1982年结束。1983年底开始复查平反历史遗留的冤假错案。

1980年

9月,敕木山电视差转台建成使用。

10月,开始办理老干部离职休养。至1992年离休112人。

是年,开始农村"水改"工作,英川公社王宅大队首建农村简易自来水站。

同年,开始地名普查,次年9月结束。《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名志》1990年12月印行。

1981年

2月，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加快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步伐。到1983年7月，全部生产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5月，开始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1983年底结束。

9月，沙溪区分设沙湾、英川区。

1982年

3月，首次开展以“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7月1日，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原景宁区域34386户，159914人，其中畲族16020人。

10月，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以东坑区为重点开展打击乱砍滥伐森林活动。

是年，在长沙召开的全国名茶评选会上，惠明茶被评为“全国名茶”。

1983年

3月，云和县(含景宁)被列为省改灶节柴试点县。

6月1日起，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

8月，开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12月，国务院批准云和县(含景宁)为全国100个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之一。景宁县于1989年12月通过验收。

是年，建成鹤溪镇自来水厂。

1984年

1月，世界银行贷款工程大均至沙湾公路动工兴建，至1987年11月建成，评为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优良工程。

3月，政社分设，以原公社区域建乡，大队建村。恢复张春、外舍两个畲族乡，新建大均、郑坑、北溪、漈头4个畲族乡。

6月30日，国务院批准以原景宁县区域建景宁畲族自治县，辖5区，1镇，35乡。10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

8月12日，浙江省第一次畲族文化工作会议在鹤溪镇召开。

12月19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本届共举行2次会议。

12月21日，召开景宁畲族自治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本届共举行2次会议。

12月27日，召开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是年，开始对国营商业小型企业实行"改、转、租"（改国家所有，集体经营；转集体所有，租赁给个人经营）。

同年，开始清理"三种人"（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至1987年结束。

1985年

3月15日，成立县志、地名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4月1日，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

4月22日（畲族传统节日"三月三"），县人民政府在县城举行盛会，庆祝我国第一个畲族自治县成立。国家民委、省委、省政府及福建省民委等派代表参加庆祝活动。

5月，县、乡、村分期分批开始整党，1986年12月结束。

8月，景宁旅馆食堂被评为全国贯彻《食品卫生法》先进单位。

9月10日，庆祝第一个教师节，开展"尊师重教"活动，给131位有30年教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10月19日，召开共青团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

10月21日，召开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是月，景宁中学被列为省重点中学，更名为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同月，县广播站调频广播建成开播。

是年，畲族人民公开研究畲族族源、历史和文化的珍贵文物《畲族开基祖图》及《盘瓠世考》。绘制于清乾隆二十年、光绪二年的两幅祖图分别由中南民族学院博物馆和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

1986年

4月，浙江省首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景宁召开。

5月，渤海村火灾，烧毁房屋218间，经济损失30余万元。

6月，始征教育费附加，至1992年共征收200.98万元。

是月，县人民政府批准王湾、梅岐等124个行政村和3个自然村为革命老区村。

同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改地方建制，改称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

7月5日，薛驹省长来县视察，为寨山烈士陵园题撰碑文。

7月29日，丽水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新四等22个乡为革命老区乡。

8月，中央与地方合建的上标一级电站动工兴建。1990年7月建成发电，装机容量1.6万千瓦。

9月，县民族中学建立。

10月，惠明茶再次被商业部评为全国名茶。

11月28日，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景宁畲族自治县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

是月，沙湾乡改乡级建制镇。

同月，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景宁畲族自治县概况》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12月，杭州侨丰静电设备厂资助梧桐乡中心学校人民币1万元修理危房，浙江电视台摄制电视系列片《一条新闻的震荡》。

是年，全面推广香菇袋料栽培法。

1987年

1月，石印山电视卫星地面站建成。

3月，丽水电视台摄制《畲乡风情》，1990年摄制《畲乡风》，先后在中央电视台和浙江电视台播映。

4月1日，进行全县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率为6.1%。

4月8—11日，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4月9日，云和县车站一辆客车在渤海石塘口翻入小溪，死34人，伤28人。

是月，全县开始供应碘盐，预防地甲病。

5月27日—6月1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县政协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召开，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4次全体会议，政协举行3次全体会议。

9月，共青团浙江省委暨省直属机关团委捐资兴建的景宁一中生物馆落成。

10月，畲族干部雷喜庆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11月，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

是月，县人民医院门诊大楼落成，建筑面积2089平方米。

12月，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建成，建筑面积3713平方米。

是年，全县黑木耳产量达125吨，居全省首位。

1988年

1月9日，景宁籍在台湾的潘岳、潘佩莲等4人回乡探亲。至1992年先后有陈舜芝暨张忠民夫妇和陈典、潘德辉、吴高岳、叶书、张焕欣等167人(次)回乡探亲。

4月，钟小毛县长当选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第二次会议期间，国务院总理李鹏接见钟小毛并合影留念。

5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景宁畲族自治县为革命老根据地县，授予牌匾。

5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曾涛、李学智等来景宁视察。曾涛为寨山烈士陵园题撰碑文。

6月，县人民政府与浙江省博物馆联合在杭州举办浙江畲族文物展览。

9月14日，振兴景宁经济温州联谊会成立。

9月，城郊区中心小学改称县中心小学。

是月，县交通局副局长陈清参加国家交通部工程师代表团赴联邦德国考察。

11月，景宁通过省、地区"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和基本扫除文盲"验收。次年3月，省人民政府给景宁畲族自治县颁发验收合格证书。

1989年

2月，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景宁畲族自治县故事歌谣谚语卷》出版。

4月15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7月1日，经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生效。

5月，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

5月15日，县邮电综合大楼竣工，建筑面积3490平方米。

7月21—22日，台风暴雨，死亡3人，伤15人，经济损失2380余万元。

是月，开展农村"刹、评、创"(刹歪风、评五好家庭、创建文明村)，民主评议党员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活动，至1990年冬结束。

8月20日，县人民教育基金会成立。首次筹集基金17.4万元。

是月，进行全县土地资源调查。

9月，鹤溪镇开始实施八年制义务教育。

是月，开展整顿和清理书报刊及音像市场，开始"扫黄"工作。

10月11日，中共浙江省委书记李泽民来县视察。

11月25日，县邮电局在鹤溪镇开通2000门自动电话。

是月起至1991年底，南京爱德基金会先后提供资金18万元，在白鹤乡黄山头村、鹤溪镇包凤村等畲民村建立笋竹两用基地1571亩。

12月12日，时思寺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是年，全县夏粮总产超历史最高水平，受国务院嘉奖。

同年，省确定景宁畲族自治县为中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0—1994《加强中国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合作项目县。

同年，景宁第一家外商合资企业县山宝食品有限公司成立。

1990年

3月19—22日，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5月，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县政协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分别召开。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4次会议，政协举行3次会议。

7月1日，以凌晨1时为标准时间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43249户，173085人，其中畲族17378人。

8月，景(宁)青(田)公路景宁段全线通车。

9月，东坑乡改乡级建制镇。

10月8日，景宁影剧院(影城)动工兴建，1992年12月建成。

是月，中国少年先锋队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少先队景宁畲族自治县工作委员会。

11月22日，景宁畲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

是月，开始治理“三乱”(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1991年

1月23日，鹤溪镇供销社营业员潘佩仙获全国“如意杯”十佳营业员称号。

2月1日，景宁畲族自治县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县文学艺术联合会。

4月，评选“七五”期间“畲乡建设十大标兵”。

是月，惠明茶在杭州国际茶文化节评为文化名茶。

11月，云(和)寿(宁)公路景宁岚头岭隧道工程(长1065米)动工，1994年10月竣工，降低高差184米，缩短里程4.3公里。

1992年

4月30日，县委、县人民政府表彰在畲乡建设有突出贡献的79名有功人员，其中一等功有詹志妙、吴德政、梅永齐、谭素贤4人。

5月19日，县人民政府首次举行城北开发区国有土地1520平方米有偿使用权招标，为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之始。

是月，撤区、扩镇、并乡。全县设5镇、19乡。

8月30日，暴雨，倒塌房屋1150间，死亡31人，重伤74人，经济损失9200余万元。其中澄照乡岩下村发生泥石流，毁没房屋40余座，13人身亡。

9月，县邮电局扩容自动电话1000门，投入营运。

9月8日，城北开发区山珍大市场动工兴建，建筑面积9275平方米，至1993年8月建成。

12月24—26日，首届景宁畲乡文化节在鹤溪镇举行，有畲族歌舞、民俗展示和经济洽谈等活动。

1993年

3月，雷文先县长当选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1993年3月、1994年3月，出席会议期间，先后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慕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接见并合影。

4月1—3日，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5月，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分别召开第一次会议。

11月7日，县邮电局开通5000门程控电话，光电缆工程竣工。

12月，开始进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1994年

3月30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浙江景宁梅墟扶贫经济开发区的批复》，景宁在友好县鄞县建立浙江景宁梅墟扶贫经济开发区，旋称浙江景鄞扶贫经济开发区，享受国家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特殊优惠政策及省政府规定的异地开发致富的特殊优惠政策。开发区面积5平方公里。

8月，雷文先县长率县民间歌舞团一行15人参加'94日本福井国际艺术节，演出《畲山听樵》等5个民族歌舞节目。

8月21日，17号台风袭击，降水量320毫米，山洪暴发，全县经济损失1.65亿元，死亡24人。澄照乡仙山村山体滑坡，毁房7座，10人身亡，8人受伤。

10月18—19日，召开景宁畲族自治县成立10周年庆祝大会，会后游行，组织畲族文化研讨会，发展景宁经济研讨会以及歌舞、民俗演出等活动。

目　录

第一编　政　区

第二编　自然环境

第三编　人　口

第四编 畲 族

第五编 农 业

第六编 林 业

第七编 名优特产

第八编 水利电力建设

第九编 工 业

第十编 交通运输

第十一编 邮 电

第十二编 商 业

第十三编 财 税

第十四编 金 融

第十五编 土地管理

第十六编 城乡建设

第十七编 经济管理

第十八编 教育 体育

第十九编 科 技

第二十编 文 化

第二十一编　医药　卫生

第二十二编　政　　党

第二十三编　县政机构

第二十四编 群众团体

第二十五编 司 法

第二十六编 民 政

第二十七编 军 事

第二十八编　劳动人事

第二十九编　风俗　宗教

第三十编　方　　言

人　　物

丛　录

第一编 政　　区

明景泰三年(1452),析青田县鸣鹤乡(一作沐鹤乡)和柔远乡之仙上里、仙下里等地置县,取"景泰缉宁"之义,故名景宁。1960年1月7日,撤销景宁县,先后归属丽水县、云和县。1984年6月,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为全国第一个畲族区域自治地方。

境处浙江省南部,介北纬27°39′—28°11′,东经119°14′—119°58′之间。东邻青田、文成县;南衔泰顺县和福建省寿宁县;西枕庆元县、龙泉市;北毗云和县,东北连丽水市。东西长73.3公里,南北宽58.8公里,总面积1949.98平方公里。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43250户,173035人,其中畲族17378人,占10.04%。县人民政府驻鹤溪镇,直距省会杭州市259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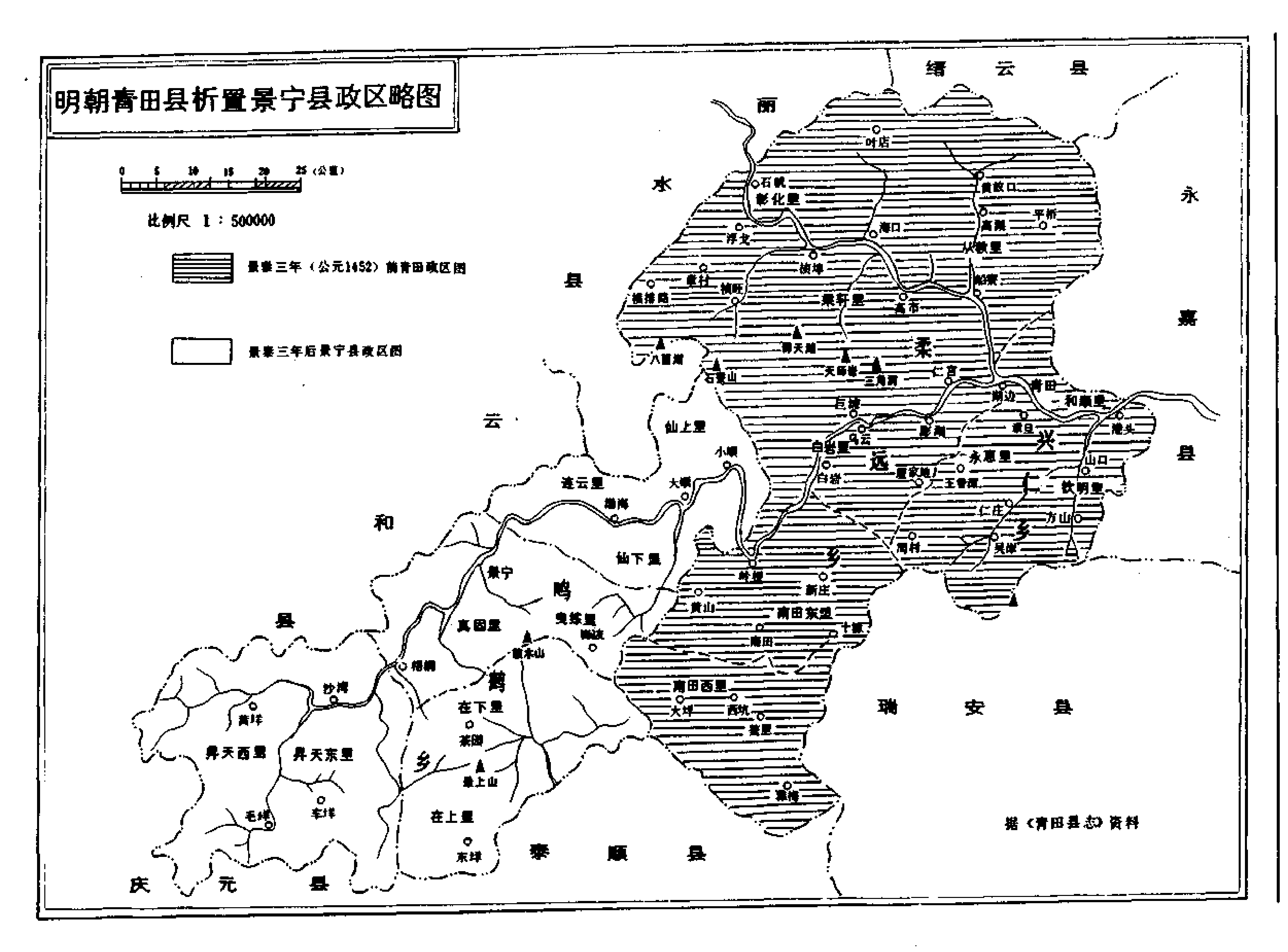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建　　置

第一节 沿　　革

明景泰三年(1452)兵部尚书孙原贞巡抚浙江,以"青田县西南五百余里,山谷险远,矿徒啸聚"奏析青田县鸣鹤乡和柔远乡仙上里、仙下里等地,置景宁县,属处州府,隶浙江承宣布政使司。

清顺治元年(1644)属处州府,隶浙江省。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后,属处州军政分府,隶浙江军政府。

民国元年(1912)直属浙江省都督府。3年属瓯海道。16年直属浙江省。21年6月,属第十二县政督察区;同年10月,改为第三特区。24年6月改为丽水行政督察区。25年4月属第九行政督察区。37年4月,属第六行政督察区;7月,属第七行政督察区。1949年5月12日,景宁县解放,属浙南行政公署;7月改属第七专区;10月属丽水专区。1960年1月,撤销景宁县建制,并入丽水县,属温州专区。1962年4月,划云和、景宁地复置云和县,属温州专区。1963年5月,属丽水专区。1978年9月,改属丽水地区。1984年6月30日,国务院批准以原景宁县地建景宁畲族自治县,仍属丽水地区。


明朝青田县析置景宁县政区略图
0 5 10 15 20 25（公里）
比例尺 1：500000
景泰三年（公元1452）前青田政区图
景泰三年后景宁县政区图
据《青田县志》资料

第二节 县 境

民国《景宁县续志》载：县境东距西178公里，南距北87公里，东南距西北162公里，东北距西南167公里。东至青田县界鹤口并长山岭(上山岭)86公里；西至庆元县界黄茅岭98公里；南至福建省寿宁县界青草隘69公里，又南至泰顺县界蜂桶隘47公里；北至云和县界泗洲岭17公里；东北至丽水县界平盘后69公里；西北至龙泉县界75公里。自明、清迄民国未变。

1954年3月，吴坑乡划归庆元县。

1956年5月，云和县新四乡高沈、王湾、岭里、高岩村和包山乡垟坑、潘坑村划归景宁县。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清时期

明景泰三年(1452)析青田县柔远乡仙上里、仙下里、连云里和鸣鹤乡(含曳练里、真固里、在下里、在上里、升天东里、升天西里)置县，编户56里，名称无考。

明成化《处州府志》仅记鸣鹤乡一地。

清同治十一年(1872)设七都，领十八图，四坊：

一都　在县东北，小溪下游。北界云和、丽水县，东南界青田县。

一图领庄：芦西峡、石龟潭、下陔、大顺、朱岩、龟背、半圩、交塘、杨山、岭里(又名小桃源)、底岸、外垟、毛村、翁坑、桂根、西澳、陈乳坑、毛山、叶山垟、横山头、官圩、朱山、乌泥、小顺、官路头、金田、黄寮、隘头、库平、沙坑、平盘、马后坑、蔡鲍岸、雁齿、金山、东寮、朱岭头、陈村、后垟、朱村、松潭、朱坑、井边、五底坑、徐澳、鹤口、大垟山、塘堡。

二图领庄：大潴、底垟、河山、寺埠山、羊岗、鲍山头、湖场、石柱、东坑、朱山岗、天堂岗、寨坳、柳山、布袋后、半岭、郑山头、冷水湾(旧名桃园)、吴村、横坑、垄头、羊角岗、毛桐岗、茅窝、洞背、湖潭、郑坑、叶山头、张坑下、项山、山羊、安亭、梅源、北山、项坑下、西山、田寮、干坑、东山、芦栖坑、湖丘、朱岭下、地乌巢、林圩、门潭、丁埠头、官田源、湖坑、大圩、小圩、徐洋、朱岭头、高畲、田坑、韩山、后垄、安坪、水井头、外湾、下洋、坦根。

三图领庄：录草、夏山、水碓垟、东岸、岭根、黄石、杨山、大畈、徐山、上畲、李坑、湖边、大粗、耳朵坑、陈源头、小粗、田埠、平头岗、石塘口、石塘山、岭后、陈坳、张坑、北岸、大冈后、竹山、井头汇、渤海(旧名包岸)、鲍岸、王处、东畔、叶处、梅坑、上元口、高山、畲寮、石笋坪、渤海坑、西山、寺木底、旦水、洋水头、洋潭。

二都　在县北、县西小溪中上游一带。北界云和县。

一图领庄：外舍、溪口、石垟、油田、锦袋垟、杨柳棚、坑底、王畈、金村、麦山、扫口、下场、包山、俞山、北岸、北岸坑、汇头、汇边、椒园、汇下、汇下坑、后山、陈坑、白岸、圩头、大坟、岚下、岚头、西坑、石埠坑、香岗、麻坑、大常、天塘、古传、官渡、半垟、独杉、林村、库坑、金钟、高畔垟、后斜、毛山根、包山、下斜、上湖、潘处、西坑、陶州。

二图领庄：蒋岸、梅山、桶背、吴山岗、东岗、扫坑源、紫坑、芭蕉坑、香菇厂、坑头、大赤坑、白锄、小赤、大均、伏坑、叶坑、口吉、畔灶、半岭、水碓垟、大均坑、黄寮、泉岱、坑头、梅山、李婆坑、三宝石、湖坪、柳水蒙、派庄、垄下、黄八坑、前岗、新亭、沙罗坑、梅花圩、底圩、金竹口、张寮、梧桐、岚头圩、梧桐坑、标溪、柘岚口、梅坦头、云程口、角坦、豫章、半岭、黄山头、张山、桥底、处基、回坪、白露岗、严坑、徐山、仙姑、平坦、潘庄、垟头、水碓垟、下坪、田湾、泥岱、林斜、古楼、季庄、张庄、马栏坦、夹耳湾、山前、金处、蔡湖、蔡湖垟、沙湾、葭溪、吴畈、毛公坑、岱头垟、毛山头、处下坑、七里、七里汇、水井、杨山头、麻地、花香坳、七里坑头、后塘。

三都 在县西北小溪上游 。北界云和县，西界龙泉县、庆元县。

一图领庄：芦山、下村、驮派、南山、桑湾、罗岗头、外弄、黄山、山下、曹球、夏山头、徐崇、印章、花桥头、半岭、南坑下、人字坑、雁湖、陈坑、塔后、坟坳、黄垟口。

二图领庄：垄下、黄山头、白坦、黄垟、内垟、外垟、上坞、蒲苏、梅崇、乌饭恰、西山、西山下、吴处、岱头、葛山、坳根、毛坑口、上垟、山枣坑、岗头、岭头、坑下、山坞、梅花岗、垄上、粗垄、大湾、处后岗。

三图领庄：英川、大坑头、后坑、王宅、下垟、坑头、东岱、叶坪头、湖坪头、半岭、黄谢圩、麻糍坑、岭根、石漈、郑源、梨树突、柳八漈、鲍岱、茶园、温堆、黄茅岭、木岱根、洪源、周占、木耳口、木耳山、香炉山。

四图领庄：寨后、张坑、塘里、黄万、李处、何处、后村、吴寮、田寮、叶桥、中堡、下坑、林坑、刘坑、黄水、半岱、岱根垟、新庄、道化、上垟、天堂岗、严坳、陈司坑、金柜下。

四都 在县西南，西界庆元县，南界福建省寿宁县。

一图领庄：小地、小垟、澄源垟、赤岩、大垟、吴澳、大地、半垟、垟头、陈坑、曲坑、漈下林、郑公垟、西坑、东家坪、黄坑、岭头、水溪、安奉、蔡放、梅山头、余公岱、叶坑下、柳山头、羊白岱、桃垟、净水、张坑、孙湖、胡庄、葛家地、谢坑、茑岱、石壁、平坑、深渡、漈坑、下漈坑。

二图领庄：蓮埠头、芦西岘、库下、麻竹坪、库头、大枝、牛岱、谷坞、黄寮、上沙湾、底垟、毛垟、半岱、下坑头、芦西、大坪、章州坪、章州粗、伏岩、下圩、湖后、伏岩口、秋炉、派坦、坳根、坑口、茅岱坑、第一坑、第二坑、第三坑、第四坑、第五坑、第六坑、沈堂垟、后坑、山下突、岱头、半山。

三图领庄：苏山头、澄照、徐下坪、吴坑、上吴坑、张村、田头、中村、小中村、库山、坳后、澳头、金狮岱、洗矿岚、后溪。

五都 在县南，南界福建省寿宁县，东南界泰顺县。

一图领庄：潘边、三石、金丘、漈上、坑头、四格、毛凤、叶八弄、佃源、竹园下、杨山、小俞山、叶源、叶皎、黄山、高山、溪下、东畔、东岱、小东岱、坦坑、漈根、行者寮、白沙岱、大

漈、东岸、西岸、下垟、后斜、漈头、潘宅、梅方坪、彭村、垟头、茶园、林源排、口莽、郎奇、小岭坑、半山、高演、叶枨、东源、坑底垟、张司洞、下庄、安路山、何庄、下村、下坪、驮岩下、小左、底章、龙头、半岭、坳头。

二图领庄：东车、上章、叶谢、枫林、枫林口、马山、桃树、天堂、箬要、柘湾、石仁、梅山头、金坳、郑山头、梅坞、漈头、仓坦、大丘田、高宅、谢宅、半溪、石梯、坑下、梯头、黄桐、蒲绳岗、何山头、缪坑、雁溪、马岭、程田、八漈洋。

三图领庄：鱼漈、岭头、下庄、坑下、中处、坑底、粗坑、上标、炼石、吴家洞、后垄坑、垟心、垟头、西垟、南垟、企山、东山、石笠、山后、东溪、坑底、王处、梅处、前垟、下村、仁杏树下、东塘、奥底、垟头。

四图领庄：罗山、罗山后、东坑、马坑、前坑、后坑、玉溪、吴桥头、松树下、林山、苏庄垟、赞架、叶山、严澳、何村、山斜、沙湾、竹埠、章坑、徐砻、底堡、杨斜、大仰。

六都　在县东南。东界青田县(今文成县)。

一图领庄：汤坑、北溪、林口、大张坑、吴山头、碗窖、龙潭背、大岗、白鹤、桂树根、林源、黄碧岘、坑底、桃源、深垟、叶源垟、黄山头、芦西岭、东岸、半山、漈头、上村、下村、张山、后山、上寮、泥山、大畈垟、岩下、坦头岭、大赤垟、朱坑、郑公垄、朱坪、毛坑、林山。

二图领庄：张村、双井头、门前山、蓄洋湖、赤木山、惠岭、水亭、粗滩、乌铁岩、半垟、岱根、东弄、三枝树、岭脚(以上附郭)；独山后、坑头、严村、坑下、大吴山、小吴山、妙坑、鼓楼、王木坑、徐山后、白坦、下庄、竹山、横坪、贵苑、张山、梅岐、磜头、水井垄、绿桐、李山头、高山、内曰、茗源、孙山、交牙、木杓寮、方泗坑、徐公垟。

七都　在城隅内，领四坊。

行春坊(百岁门、下牌坊、台门底、桥儿底)；锦衣坊(楮条树下、塔头街、后坑、上桥、砖街底)；西河坊(下桥、司前、西村、叶府前、下叶)；统政坊(城门头、唐弄街、学前、田垟、三角塘头、钱山、莘田)。

宣统二年(1910)设城镇乡自治，将旧有七都划13自治区：

城区　辖旧七都领庄并六都二图之附郭各庄。

顺济乡区　辖旧一都一图领庄并二图中之韩山、田坑、徐垟、大圩、湖坑、丁埠头、门潭、芦西坑。

渤海乡区　辖一都三图领庄并二图中之外湾、后砻、坦根、干坑、西山、安亭、张坑下、郑坑、羊角垟、砻头、吴村、冷水湾、郑山头、柳山、田寮、桐背、石柱、鲍山头、何山、大潴。

大垟乡区　辖旧二都一图领庄。

大均乡区　辖旧二都二图中蒋岸、梅山岭、东垟、扫口源、大赤坑、大均、梅山、湖坪、柳水蒙、新亭、金处、梧桐、马栏坦、夹耳湾。

沙湾乡区　辖旧二都二图中标溪、预章、半岭、黄山头、张山、严坑、仙姑、林斜、古楼、沙湾、季庄、张庄、蕖湖、蕖湖垟、七里、七里坑头。

英川乡区　辖旧三都一图、四图领庄。

南安乡区　辖旧五都一图、二图领庄。

南康乡区　　辖旧五都三图、四图领庄。
景和乡区　　辖旧六都一图领庄。
景顺乡区　　辖六都二图领庄。
宣德乡区　　辖旧四都一图领庄。
统治乡区　　辖旧四都二图、三图领庄。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17年(1928),划5个区域,施行村里制。

第一区　　东南里、西北里、城东、三岱、米水、粗岭、塔惠、周东、赤暮、金丘、翁边、余山、三石、四格、下扫、石溪、城西、北郭、金岱垟、外油石、北岸、大均、东北西乡、南左、南右、梧桐、辅进、东埄、漈头、后山、大畈垟、炉西岭、东山、深垟、黄山头、毛坑、桃源、根底岘、汤坑、岩坦垟、东畔、溪山、林山、朱坑西南、朱坑东北、梅岐、李山头、茗源、孙山、王木坑、坑头、古楼、竹山、横坪、砾头、绿简,计56里。

第二区　　渤海、鲍岸、柳山、郑坑、安亭、张坑下、绿草、石塘山、杨山、徐山、后砻、石塘口、大潴、鹤溪口、陈村、黄金顺、蔡鲍岸、小桃源、爱卢、门潭、湖坑、田坑、石印东西、金钟环觉、白石岚、三星鼎立,计26里。

第三区　　鸬鹚、徐崇、黄垟口、山下、印章、砻下、东梅、葛山、埄头、黄谢圩、茶园、湖坪头、英川、榅降、寨后、叶桥、道化、沙仙、标溪、季庄、林楼、蔡张、七里、处基、黄山头、角坦、坑头、毛山头,计28里。

第四区　　统文、统行、统忠、统信、宣东、宣西、宣南、宣北、宣中、莲川、大垟,计11里。

第五区　　大漈、彭村、半山、东岱、黄坦坑、高演、叶马枫、小左、柘湾、程田、梅坞、雁缪山、石桐、何庄、鱼漈、上标、东溪、白石塘、东坑、沙埠、仲和、徐砻、章坑、北堡、大杨,计25里。

20年,改编乡镇。设5区、1镇、67乡,编981闾,4828邻。

第一区　　城镇、北郭、北舍、均山、大均、梧桐、朱坑、澄照、西山、金丘、漈头、深垟、桃源、北溪、茗源、梅岐、岭岱、城东、严石,计19乡(镇),编247闾,1222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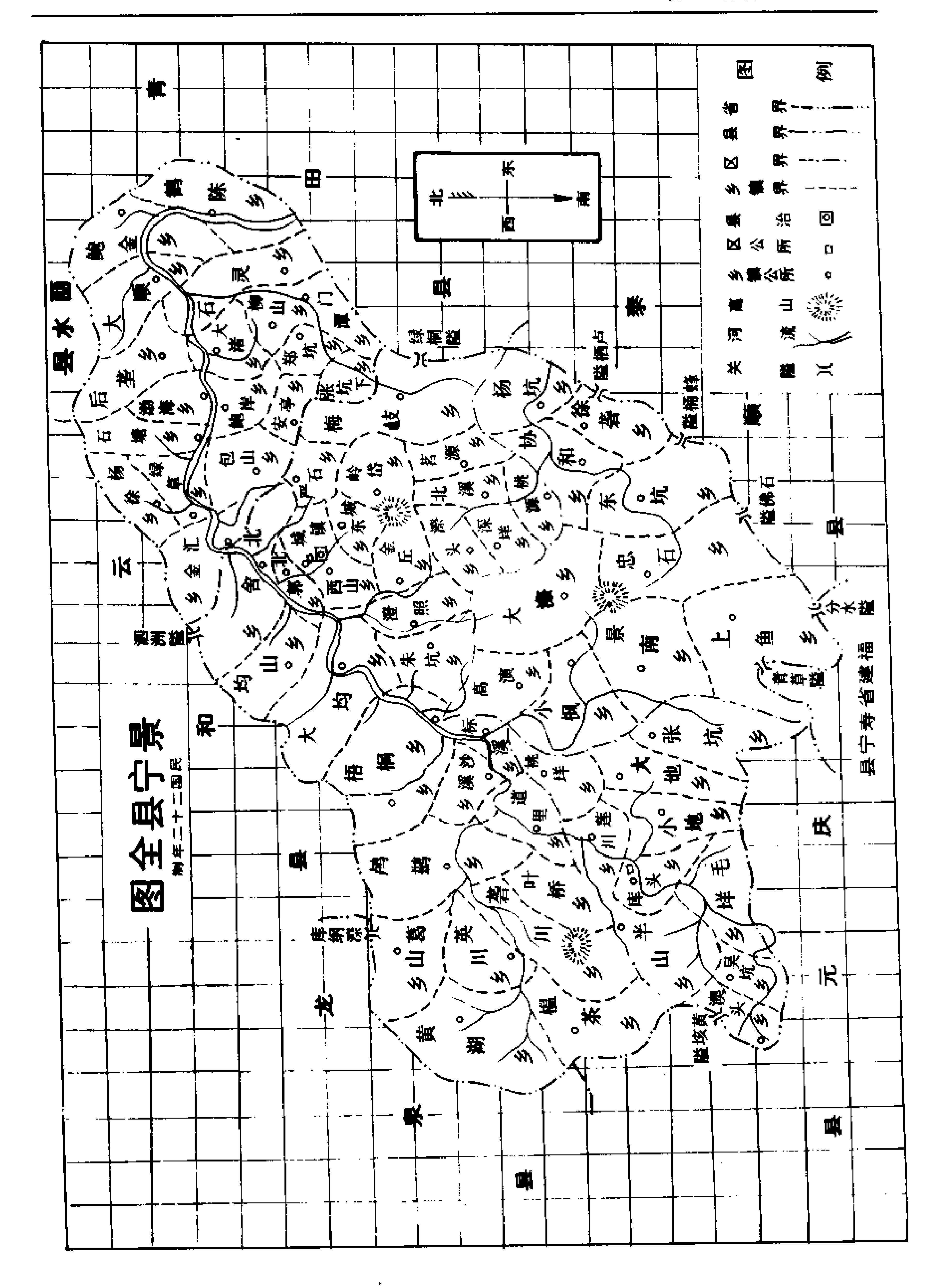
第二区　　汇金、包山、绿草、杨徐、石塘、渤海、后砻、鲍岸、柳山、安亭、张坑下、郑坑、大都、门潭、石灵、大顺、鲍金、鹤陈,计18乡,编207闾,976邻。

第三区　　季庄、标溪、黄湖、英川、榅茶、鸬鹚、隆川、葛山、沙溪、道里、叶桥,计11乡,编230闾,1144邻。

第四区　　库头、毛垟、半山、吴坑、澳头、桃垟、张坑、大地、小地、莲川,计10乡,151闾,743邻。

第五区　　大漈、高演、小枫、景南、上鱼、忠石、东坑、协和、儒砻、杨坑,计10乡,146闾,743邻。

23年废闾邻,立保甲;设1镇,22乡,266保,2652甲。


景宁县全图
民国二十三年制
图例
省界
县界
区界
乡镇界
县治
区公所
乡镇公所
山
河流
关隘

36年1月，撤大都、梧桐、库头、景南4乡，为1镇、18乡，238保，2300甲。

1949年5月12日，景宁县解放，废除保甲制度，相继建立乡村人民政权。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50年7月，设4区，1镇，20乡：

城区　鹤溪镇并城西、外舍、大均、澄照、梅溪(梅岐改)5乡。

渤海区　渤海、金钟、大都、大顺、小顺5乡。

东坑区　东坑、北溪、上标、大漈、景南5乡。

沙溪区　沙溪、鸬鹚、英川、大地、隆川5乡。

1951年2月增大漈、大地2区。共6区，1镇，52乡。

城区　鹤溪镇并城东、城西、外舍、汇田、西汇、澄照、漈头、大均、新亭、朱坑10乡。

渤海区　渤海、梅坑、金钟、包山、大都、郑坑、门潭、大顺、小顺、景边10乡。

东坑区　东坑、章坑、北溪、深垟、梅溪、竹山6乡。

大漈区　大漈、景南、上标、梅坞、叶谢、高演、东岱7乡。

沙溪区　沙湾、梧桐、标溪、季庄、鸬鹚、茶亭、英川、葛山、隆川、叶桥、黄湖、茶园12乡。

大地区　大地、桃叶、苪岱、库头、秋炉、吴坑、莲川7乡。

是年秋，析隆川乡置张坑乡。

1952年10月，增设英川区。全县为7区，1镇，73乡。

城区　鹤溪镇并学田、外舍、汇田、西汇、金钟、张村、三枝树、城西、大均、伏叶、泉坑、澄照、金丘13乡。

渤海区　渤海、梅坑、旦水、包山、大都、郑坑、柳山、门潭、大顺、田坑、小顺、金田、陈村、井边14乡。

东坑区　东坑、章坑、北溪、深垟、杨斜、梅溪、竹山7乡。

大漈区　大漈、上标、东岱、漈头、景南、梅坞、雁溪、高演、叶谢9乡。

沙溪区　沙湾、标溪、季庄、七里、梧桐、山前、鸬鹚、茶亭、朱坑、新亭10乡。

大地区　大地、毛垟、吴坑、莲川、苪岱、库头、西坑、秋炉、下圩、桃叶、张坑11乡。

英川区　英川、茶园、黄湖、隆川、张坑、葛山、梅漴、岭头、叶桥9乡。

1954年3月，吴坑乡划属庆元县。

1956年3月，撤城区、大漈、沙溪三区；原1镇73乡并为31乡(镇)。其中鹤溪镇及外舍、学田、大均、澄照、张村、沙湾、梧桐7乡为县直属乡；大地区辖毛垟、莲川、大地、秋炉、苪岱5乡；英川区辖英川、隆川、葛山、黄湖、鸬鹚5乡；渤海区辖渤海、金钟、大都、大顺、小顺、陈村6乡；东坑区辖东坑、梅竹、深北、大漈、何庄、景南、雁溪7乡。

是年6月，云和县新四乡高沈、高岩、王湾、岭里村划归景宁县渤海区；云和县包山杨坑、潘坑二村划归景宁县金钟乡。

1957年3月，恢复沙溪区，辖沙溪、标溪、七里、梧桐、鸬鹚5乡。黄湖乡析黄湖、茶园2乡。12月，调整为6区1镇37乡。

城区　　鹤溪镇并学田、外舍、汇田、大均、澄照、张村、梅岐7乡。

渤海区　　渤海、金钟、大都、郑坑、大顺、新四、小顺、陈村8乡。

东坑区　　东坑、北溪、深垟、大漈、何庄、景南、雁溪7乡。

沙溪区　　沙溪、梧桐、标溪、季庄、鸬鹚5乡。

大地区　　大地、毛垟、莲川、秋炉、芎岱5乡。

英川区　　英川、隆川、葛山、黄湖、茶园5乡。

1958年3月，改建外舍乡为外舍民族乡。5月，改建学田乡、张村乡为学田民族乡、张村民族乡。

同年9月，始行人民公社制。原城区改建红星人民公社(以下简称公社)；渤海区分设渤海、大顺公社；东坑区分设东坑、大漈公社；沙溪、大地、英川区改为公社。公社下设管理区(下设生产队)。全县为8个公社，41个管理区：

红星公社　　鹤溪、学田、外舍、汇田、澄照、漈头、大均、张村、梅岐9个管理区。

渤海公社　　渤海、金钟、包山、大都、郑坑5个管理区。

大顺公社　　大顺、新四、小顺、陈村4个管理区。

东坑公社　　东坑、章坑、北溪、深垟4个管理区。

大漈公社　　大漈、何庄、景南、雁溪、芎岱5个管理区。

沙溪公社　　沙溪、季庄、标溪、梧桐、鸬鹚5个管理区。

毛垟公社　　毛垟、莲川、大地、秋炉4个管理区。

英川公社　　英川、隆川、葛山、黄湖、茶园5个管理区。

1959年7月，鹤溪管理区改为县直属鹤溪镇。

1960年1月7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景宁县并入丽水县。

1961年9月，恢复区级建制；改原管理区为人民公社，计4区，1镇、28公社，下设234个生产大队，1284个生产队。

原红星公社改设红星区，辖鹤溪镇(含原学田管理区)并外舍(含原汇田管理区)、大均、澄照(含原漈头管理区)、张村、梅岐5个公社。

原渤海、大顺公社并为渤海区，辖渤海、金钟(含原包山管理区)、大都(含原郑坑管理区)、大顺、新四、陈村(含原小顺管理区)6个公社。

原东坑、大漈公社并为东坑区，辖东坑(含原章坑管理区)、北溪(含原深垟管理区)、大漈、景南、雁溪5个公社。

原沙湾、毛垟、英川公社并为沙溪区，辖标溪(含原何庄管理区)、梧桐、沙溪(含原季庄管理区)、鸬鹚、大地、毛垟(含原秋炉管理区)、莲川、芎岱、英川、葛山、黄湖(含原茶园管理区)、隆川12个公社。

1962年6月，原景宁、云和县地建云和县。

1965年3月，鸬鹚公社改名路兹公社，芎岱公社改名春岱公社。

1981年9月，析沙溪区英川、鸬鹚(路兹改)、葛山、隆川、黄湖5公社置英川区。

10月，张村、北溪、春岱公社，分别改名为张春、白鹤、家地公社。12月，红星区改名景宁区；沙溪区改名沙湾区。沙湾区毛垟公社析置秋炉公社，渤海区大都公社析置郑坑公社。境内设1镇、5区、30个公社、6个城镇居民区，265个生产大队。

1984年3月，政社分设，实行乡、村制，以原公社区域建乡，大队建村民委员会。其中景宁区澄照公社分设澄照乡、漈头畲族乡；外舍公社分设外舍畲族乡、白岸乡；张春公社改建张春畲族乡；大均公社改建大均畲族乡；渤海区陈村公社分设陈村乡、顺利乡；郑坑公社改建郑坑畲族乡；东坑区白鹤公社分设北溪畲族乡、白鹤乡；沙湾区莲川公社分设莲川乡、叶桥乡。

6月30日，国务院批准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以原景宁地域5个区、1个镇、35个乡为景宁畲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是月，又析景南乡东垟、西垟、下垟三村和雁溪乡渔漈村置上渔乡。全县为5区、1镇、36乡，6个城镇居民区，269个行政村。

12月，改景宁区为城郊区。

1986年11月，沙湾乡改建沙湾镇，属沙湾区；取消漈头、外舍、大均、张春、北溪、郑坑6个乡的畲族乡名称，恢复原乡名称。

1990年9月，东坑乡改建东坑镇，属东坑区。12月，全县为1直属镇，5区，2区属镇，34乡，8个城镇居民区（居民委员会），279个行政村，1380个自然村。

1992年5月，撤区、扩镇、并乡。撤销城郊、渤海、沙湾、英川、东坑区；黄湖乡、隆川乡、英川乡合并，建立英川镇；沙湾镇、莲川乡、叶桥乡合并，建立沙湾镇；大都乡、渤海乡合并，建立渤海镇；北溪乡、白鹤乡、东坑镇合并，建立东坑镇；张春乡并入鹤溪镇；漈头乡、澄照乡合并，建立澄照乡；顺利乡、陈村乡合并，建立陈村乡；新四乡、大顺乡合并，建立大顺乡；白岸乡、外舍乡合并，建立外舍乡；上渔乡、景南乡合并，建立景南乡；郑坑乡、金钟乡、葛山乡、鸬鹚乡、秋炉乡、毛垟乡、大地乡、标溪乡、梧桐乡、大均乡、梅岐乡、雁溪乡、大漈乡、家地乡等14乡按原建制不变。全县为5镇19乡。

撤区、扩镇、并乡后行政区划

乡(镇)名称	行政村(居民区)及所含自然村名称
鹤溪镇	新城、仙董、百岁、百塔、金仙寺、城郊、垟后、浮丘(以上系居民区)
	鹤溪　横岸、半垟、后坑、油田坳
	学田　学田、鸭卵坑、山后、新田、玄坛殿、三角塘头、仙董
	岭脚　岭脚、碇底
	溪口　溪口、坑底、掌岸、石垟
	扫口　扫口、下扬
	浮丘　叶府前、钓台垟、雷公岩、金平弄、鱼弄、包山、石牛山
	包凤　包凤、潘山岭、山外、叶山头
	佘山
	张村(春)　张村(春)、下张村、双后垟、双港、旱垟、塔勘、对门山、周湖
	严村　坑头、严村
	惠明寺　惠明寺、小坟山、垟尾、水碓坑、惠山头
	三枝树　三枝树、金山垟、水亭
	东弄　东弄、周坑、垟头
	王木坑　王木坑、上村、下村、坑底、陈圩、滩岭
	滩岭　粗滩、外湾、岭脚
	敕木山　敕木山、九重洋
陈村乡	陈村　陈村、村头、牛塘、东寮、竹园下、松潭、下湾、三条坑、蛤蟆头、下沫、朱岐、驮岙
	后坪　下后坪、上后坪、大路下、砻口、大坟前、石水缸、山头、桃树湾、底湾、高斜、安塘、胡田、双格、李坑、石柱
	塘堡　塘堡、朱村、菊花井、菊花山、渡船头、台头、滩头
	井边　井边、下村、四面屋、竹园、方寮、水碓坑、樟树湾、坑心垟、徐岙
	鹤口　上鹤口、下鹤口、下杨梅垄、上杨梅垄、下徐岙、大垟山、五坑底、金山、乌岩、石岭、金山垟、葛坑
	顺利　顺利、双山、横坑、莳田、白银亭、下朱、下朱湾、上朱垟、隔坑、下塘、官路头、下坪、上坪、洞桥会、坦垄、高山、佛堂根
	库坪　库坪、庙科、平盆、沙坑、上库坪、驮沙
	黄寮　黄寮、潮头垒、下竹坑、上竹坑
	金山　外村、底村、朱岭头、坟湾、茶坪、坦头、茶园
	金田　金田、上后坑、下后坑、底樟、泥翁、半岭源、松山底、外山、乌垟、洪念、黄山源、宋寮、茅洪坑
	鲍岸　鲍岸、黄柏头、上朱山、下朱山、罗埠垟、乌泥、岩齿、草岸圩

续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居民区)及所含自然村名称	
大顺乡	大顺	大顺、大顺圩、活岱、上湾、天堂、上山头、下爱、下爱山头
	岭里	底岸、外垟、后畲顶、门前山、翁坑
	圭背	圭背、外桃源、底桃源、上桃源、大顺底、鳗壳背、半圩、官圩、高塘
	炉西坑	坑口、八角岭头、岩头背、驮汇、炉西峡、外垟、渡船头、湖丘、隔溪寮、水头、朱岭下、官岩圩、石寮
	桂根	桂根、陈树坑口、包山、陈树坑、西岙、上桂根、万田湾、棋盘格、桂根岭头、外山头、百步岭、毛山
	田坑	田坑、叶山垟、半岭、横垟、朱岭头、羊头、上湖
	徐洋	外村、驮田坪、竹垟、北山垟、方寮排、底村、北山岭、下斜、石门前、上沈、外垟、五坑头、岭头、葛山、处基底
	新长汀	新长汀、高演、畚斗湾、汇角、朱山、黄村
	高沈	高沈、斜坑、洋佑
	王湾	王湾、高漈、西峰坑、麻地沿、老处、后斜、黄竹山、坑潭、高岩下
	半岭	半岭、高燕
	高岩	高岩、召山
渤海镇	渤海	
	石塘口	石塘口、田埠、瓦寮、隔溪
	石塘山	石塘山、陈坳、岭后
	安亭	安亭、上寮、梅源、北山、黄坑下、双叶湾
	沈坑	沈坑、樟树丘、张坑、磨石湾、沈坑岭、山茶湾、塘底湾、北岸
	旦水	旦水、官山、横岩寮、下斜坪、横路后、垟潭、乌坦、外头岭、外垟、黄狗盘窝、垟水头、柿木底、犁斜坑、水牛镇、坪头
	叶处	叶处、金头会、驮垟后、渤海坑、竹山、太界基、四十箩、庵垟、东畈、横垟、坦门、岩头背
	鲍山头	鲍山头、金潭后、石步山、鲍岸、凸头、水马、何山、上垟隆、锁匙坑、五里坳、金鸡岩
	梅坑	梅坑、王处、下朱山垟、高山、上朱山垟、马里寮、坟前、寨坳、东坑、上西山、下西山
	大都	大都、隔溪、温州寮、底湾、水井头、白水漈、垟头、山后、隔山、小均、外山、干坑、瓦窑垟
	外湾	外湾、牛角湾、小罗山
	后垄	后垄、安坪、中漈、凸头、外山垟
	鳗段	鳗段、山前、西坑底、坦根、坳头、黄山头、牛山头
	门潭	门潭、朱鸟窝、田清寮、底车、西山
	湖坑	湖坑、牛栏湾、坑口、林圩
	东山	上东山、下东山、驮圩、小圩、岭脚、包垟官田、坳头寮

续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居民区)及所含自然村名称	
郑坑乡	郑坑	郑坑、龙头、叶山头、桃山、胡车、塘丘
	吴布	龙头宫、布岱后、林西山、田寮、半岭、郑山头、冷水湾、通天坳、犁壁漈、马寮山、吴村
	柳山	柳山、天堂、石柱、门前山、梅岭、外山、石笋坪、洞坳、半岭、山垟
	张坑下	山垟坳、徐坑、漈下、黄山、黄山岭根
	羊角埄	羊角埄、横坑、毛洞埄、毛寮、南排
金钟乡	金钟	上圩、金钟、湖边、古传、古传口、金钟亭、高畔垟、毛山根、官渡、畔垟、独山、石门楼、毛坑口、毛坑、林村、库坑
	潘坑	潘坑、西山湾、李坑、杨坑
	徐山	徐山、上斜
	岭根	岭根、黄石、桥头
	杨山	杨山、大畈
	绿草	绿草、陈源头、上炉、笋山、上园、吴山埄、耳朵坑、吴山前、夏山、东岸、汇头、大粗、大粗口、郑山
	小粗	小粗、埄头寮、外址、八罗
	陶州	陶州、甲头埄、菖蒲垟、埄头、下西山、上西山、坳头、靛青寮
	金包山	金包山、下斜、竹园垄、上湖、西坑、山丘、梅丁埄、主垟、铁铺、砻岱
	大吴山	大吴山、小吴山、龙须坦、吴四、吴四桥、张寮
外舍乡	外舍	外舍、油田、苦竹垟
	坑山后	梅山、半岭、岭脚、坦皮寮、金钟后、横子岭、三丘田、新处、田寮、牛路、白云坦、坳丘埄、芭蕉坑、坑底
	降石	石圩、鸦鹊埄、汇头、竹桥坑、金大四、汇头降、驮湾、杉树湾、齐岱、和尚垟、犁头埄、潘澳、岭脚、坦头背
	金村	
	岭北	北岸、底官山、官山、源头、排路、排头、十二渡、松树埄、门前湾、湾轭岭、新寮、半岭、枫树山、双坑、菖蒲湾、雷宝后、鸡湾
	王金洋	王畈、齐垄、杨柳糠、江边、金岱垟、山脚、坑底、东埄、麦山、石梯、坳丘、半岭、山后
	白岸	白岸、圩头、元头
	石龙	水碓后、田外村、石埠坑
	大常	
	西汇	西汇、汇边、后坪、西坑、香椹山、苦槠岭、蕉园、平头地
	汇田	汇下、田头、陈坑、大坪、峰埄、天堂、葫芦丘、汇下坑、外田垄、土珠坑
	新华	外田头、半岭、石尖头、干坑、岭脚、麻坑、新寮、坟山、古传坑
	岚头	岚头、岚下、外村、杨梅埄、猫埄、杨厂、杨寨、驮坟、香埄

续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居民区)及所含自然村名称	
大均乡	大均	
	垟坑	大北坑、黄寮、垟屺、黄寮坑、大北坳、中铺、野猪湖
	三格	三格、坑头、过坑、前垟
	伏叶	伏坑、坑头、水碓垟坑、香菇厂、潘寮、东垟、南林、白锄渡船头、十二锅、白锄、叶坑、黄泥田、半山、白岩下、口赤、外小赤、里小赤、伏坑渡船头、南湾
	泉坑	水碓垟、畔灶、张荒岱、半岭、白泥垟、泉岱、埠头、茶子穤、田寮岭、中央垟、毛桐垟、岩背、田寮、横垟、横片后
	赤梅	大赤坑、大赤坑口、梅山岭脚、十五秤、梅山岭、湖坪、阔坳、溪下坑、梅山
	新亭	新亭、沙罗坑、梅花圩、派庄、黄八坑、底圩、砻下、麻寮、齐桶、张寮口、张寮、新寮、处基、张寮坑、后窟、江滚潦
	李宝	李婆坑、长大后、大门坑、下寮、长泗、老鹰岩、外砻、吴山头、树垟、三宝石、毛桐垟、跃坑头、阁背垟
澄照乡	三石	三石、澄照(叶原)、石灰炉、樟树湾、小余山、翁边、小翁边、竹园下、高冢、杨山、叶八弄
	金丘	金丘、水碓头、大畈、坑头、黄坳
	四格	
	东畔	东畔、滩树岭、黄山、高山、叶墩、溪下、坪坦、佃源
	东升	大赤垟、溪下库、坦头岭、岩下、底垟、双港、山后
	朱排	朱排、坦门、外福垟、庙坳后、朱湾头、郑公隆
	朱坑	
	大东岱	大东岱、浅湾、小东岱、潦根、竹桥坑、行者寮
	梅枫	梅枫、白沙岱
	潦头	潦头、底垟、上泥山
	米岩山	米岩山、石瓦垄、上垟、十八垟、下泥山
	张山后	后山、外垟
	仙山	东岸、上寮、半山、后寮、黄坦坑
	炉西岭	后垄、炉西坑、梅树湾
梅岐乡	梅岐	梅岐、水井隆、塘亭、潘庄、石马、进公坪、梁驮伯
	竹山	竹山、潘公坪、山后、乌岩
	桂远	桂远、湖坑、张山
	降楼	古楼、三丘、古楼岭根、瑶垟、黄泥丘、黄毛坪
	潘坪	横坪、潘山、驮柿树、吴西山
	砾头	砾头、畲客寮、梅树圩、木排、五坳头、垟坑、下庄、汤寮
	留钱	李山头、外山、太山顶、石臼、高山
	鹤祟	鹤祟、底山、山前

续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居民区)及所含自然村名称	
英川镇	英川	英川、岭根
	坑垟	坑垟、大湾、处后垟
	董川	董川、上村垟、黄伍岱、东岱垟、黄八漈
	底垟	底垟、外垟、包坑口、下间垟
	梅漈	
	新村	新村、梅库
	叶坪头	
	耀垟	
	王宅	王宅、坳丘
	金林	金林、西坑
	鲍岱	鲍岱、黄坦、黄湖(郑源)
	黄谢圩	黄谢圩、毛师坑
	外处坳	外处坳、大坑头、大畔
	石漈	
	湖后	后坑、大坑下、五架、半岭、湖坪头
	木耳口	木耳口、茶堂、西坑口、洪山场、岱头垟、木耳山
	茶园	茶园、扒窟、梨树突、木岱根、金竹坪
	榅堆	榅堆、柳八漈、后寮、洪源、周占、黄茅岭
	隆川	
	黄垟口	黄垟口、瓦窑湾、雁湖、水碓坑、仙后、陈坑、黄山头、黄垟、后圩、驮突、道堂基、樟表坑、竹棚
	白坦	白坦、棕坪、隆下坳、里坳
	隆上	隆上、碧寮
	张川	张川、白坦坳
	寨后	寨后、漈下、里坑、大湾
	凤垟	凤垟、水竹湾、黄万、亭下、毛坑头、垄垟
葛山乡	葛山	葛山、坳头
	租垄	
	垟头	垟头、山楂坑
	坳根	
	印章	印章、半岭
	岭头	岭头、地棚坑、山后、黄场、大坪
	林胡	梅花垟、林茆、胡处
	西山	西山、西山下、铁汤湾
	金岱	金榜、岱头、瑶长、上坞

续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居民区)及所含自然村名称	
鸬鹚乡	鸬鹚	鸬鹚、库桥、下周岱、垟细丘
	仁字坑	仁字坑、温枫、小温枫
	南坑下	南坑下、底寮、花桥头、底垟、吾山、岭边、油坑湾、玉尚尾、驮吾、包齐、后龙、毛寮
	夏山头	夏山头、黄弄、坑根、苦枝林、桃园基、企岩头
	徐崇	徐崇、焦坑
	茶亭	茶亭、过路丘、罗坑头、双坑、垟登、驮派、罗坑口、牛皮山、牛迹库、罗垟头、隔溪对村、对村、山刺湾、地坤
	山下	山下、文坳、曹球、驮坪、塔后
	驮戥	驮戥、外弄、大路后、坑底
	黄桑南	桑湾、黄山、南山、坳下
沙湾镇	沙湾	沙湾、寨坳、对面垟、七里汇
	坑头	坑头、后堆、后塘、坑头源、苦槠垟、新处
	蔡湖	蔡湖、蔡湖垟、处后
	张庄	张庄、佃坪、毛凤岘、岱头垟、毛凤坑、岘后、胡水林
	季庄	季庄、古楼、水塔
	林斜	林斜、田湾、叶处、山林岘、鳗段
	毛山头	毛山头、上周岱、金珠下、坪坦、七里坳、双隔潭、水竹湾、严坳
	七里	七里、瓦窑垟、白岩下
	仙姑	仙姑、隔溪、平坦砻、水碓垟、下垟
	道化	道化、双坑、交见圩、鸬鹚口、天头垟、新庄
	陈司坑	陈司坑、木岱后
	水井	水井、火香坳、上坪、徐山、杨山头、水大下
	严坑	严坑、潘庄、外山头、良垟、朱岱
	莲川	莲川、岱根垟、朱路后、底处、外处、炉西岘、朝前、七庆、大地桥、麻竹坪、横砻坪
	旺水	旺水、驮砻湾
	上处垟	上处垟、水坪、岱头
	赤岩	赤岩、下村、山后
	本岱	本岱、杨梅突、龙耳尖
	小地	小地、滦胡垟
	叶桥	叶桥、峡桥、林谢
	林坑	林坑、后隆
	何处	何处、底处
	李处	李处、坑圩
	流坑	
	东堡	东堡、后村
	陈村	陈村、金昌坳、铁卜岭尾

续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居民区)及所含自然村名称	
梧桐乡	梧桐	梧桐、下渡、上渡
	李庄	李水洪、白沙埄
	角耳湾	角耳湾、马兰坦、反项焦、底湖
	梧桐坑	处基圩、大湾头、长田、八条颂、金昌埄、处基后、榜岸、处前、庙圩、车前、山埄头
	山前	山前、金处、驮埄、月丘、面丘埄、江山、山后寮
	金兰	金竹口、兰头圩、处后、半坑
	林进	林进、白岩头、苦竹坪、林山下
	王山头	王山头、龙湾头、外湾、坦坑、叶振、柘赣坑、松树坳
	东源	东源、上寮、张司洞、新建、突石下、金水坪
	高演	高演、坑底垟、塘堂圩、下庄、马里坪、吴太山
	丘兰	丘兰口、梅坦头、上坑、茶树埄、枇杷埄、大丘田
标溪乡	标溪	标溪、标溪亭、万圩
	预章	预章、梅坦埄、半岭、门楼口、窍岩、运程口
	处基	处基、高坪、细角坦、大角坦、泥岱、黄山头、桥头、回坪、张山、白露埄
	枫林口	枫林口、中前潭、黄山潭、驮湾、枫林、隔溪
	何庄	
	叶谢	叶谢、上章
	东车	东车、马地垟
	马山	马山、丁埠头、桃树、天堂
	岱头	岱头、坳头、箬要、上圩、砻头、坳下
大地乡	大地	大地、陈坑、半垟、垟头
	驮垟	驮垟、吴溴、小垟
	柳山头	柳山头、金坑、洋白岱、瘟斗、粗赛
	桃垟	桃垟、余主坑、大坪
	叶坑下	叶坑下、坦坑、外埄
	净水	净水、孙胡
	董岭	岭头、太公丘、曲坑、蓀下岭、黄坑、董家坪
	张坑	张坑、石竹坑、爬拿埄
	郑公垟	郑公垟、西坑
	余公岱	余公岱、牛坪
	蔡放	蔡放、梅山头、安僔
	水溪	水溪、何庄、新閘、山后坑、下圩、后閘

续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居民区)及所含自然村名称	
毛垟乡	毛垟	毛垟、漈头、南排、仓基、章舟粗、章州垟、仙岩垟、章舟坪
	库头	库头、库下、大支
	燕安	燕安、库头岭、水涵
	上坑头	上坑头、半岱、牛岱、谷坞、黄泥寮
	炉西	炉西、滴水、新坑、水牛寮、坐石、上塘堋、黄秀
	沙垟	底垟、上沙湾
	陈坪	陈坪、西山
秋炉乡	秋炉	秋炉、交湾寮
	半山	半山、苏古林、岭后
	后坑	后坑、梅花垟、坑口
	第一坑	第一坑、山下奕、大香漈、坑下
	新塘垟	新塘垟、第三坑、第四坑、万岱坑、第四岱
	下圩	下圩、派坦、驮奔、风口、五大垟、桥局
	伏岩	火烧岩、伏岩上处、伏岩下处、伏岩口
	湖后	湖后、坑边、田寮
	山头	
东坑镇	东坑	东坑、黄寮湾、蛤蟆垟、瓦窑坪、驮岩岭
	杨斜	杨斜、石竹岙、半岭、排头、隆下
	北山	北山、北山寮、雷桶库、牛尾丘、桥下坑、底堡
	竹垟	竹垟、石排、马湾、沙湾
	章坑	章坑、傍岸、溪尾、石大柱、白岩、交椅手
	徐砻	徐砻、石亭、源后、罗坑
	何村	何村、罗步、杉树坳、周湖岭、柴林脚、沙湾岭头、平桥、山斜、林山、包罗山、庵基、白沙
	马坑	马坑、岭后、基隆坑、竹后、前坑、后坑、驮坪、瓦窑垟
	罗山	罗山、山田、罗山后
	白鹤	白鹤、龙潭背、驮垟
	深垟	深垟、黄山头、叶源垟、汤庄垟
	桃源	
	根底岘	牛树根、坑底、黄碧岘
	汤北	北溪、汤坑、大垄
	大张坑	大张坑、岭口、草鱼塘
	茗源	茗源、孙山
	吴山头	
	方徐	方洄坑、交芽、徐公垟、木杓寮

续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居民区)	所含自然村名称
大漈乡	西一	西岸底(南)
	西二	西岸底(北)、漈头
	琴山	琴山、坑下、小岭坑
	彭村	彭村、垟头
	潘宅	潘宅、黄泥槽、梅方坪、北山、十八接
	茶林	茶林、林源排、库莽、田共
	小佐	小佐、小佐仓
	垟心	
景南乡	忠溪	忠溪、白溪、上店、坑底、王处
	缪坑	缪坑、桥头湾、何山头、桥头底
	程田	程田、何寮垟、八漈洋、驮砻、马岭
	东塘	东塘、垟头、砻下庵、坳底、垟尾、石立
	西垟	北垟、西垟、南垟
	东垟	东垟、垟上
	上标垟	下垟、吴家洞、炼石、垟心、后垄坑、垟头底
	鱼漈	岭头、下庄、中屋、坑底
雁溪乡	雁溪	
	黄桐	黄桐、庵下、高坪
	石梯	石梯、梯头、半溪头、半溪
	柘湾	柘湾、石仁、梨树坪
	大丘田	大丘田、石柱、山寮坪、谢宅、高宅、山塘、仓坦
	上东山	
	梅坞	梅坞、外南山、里南山、坳头
	浮亭垟	
家地乡	家地	家地、谢家斗、深度、凉亭下
	梅山头	梅山头、金坳
	谢坑	谢坑、郑山头
	石砻	
	坪坑	坪坦、芎岱栏、旧处、漈下寮、沙潭溪、下漈坑、上漈坑
	芎岱	

第三章 乡 镇

第一节 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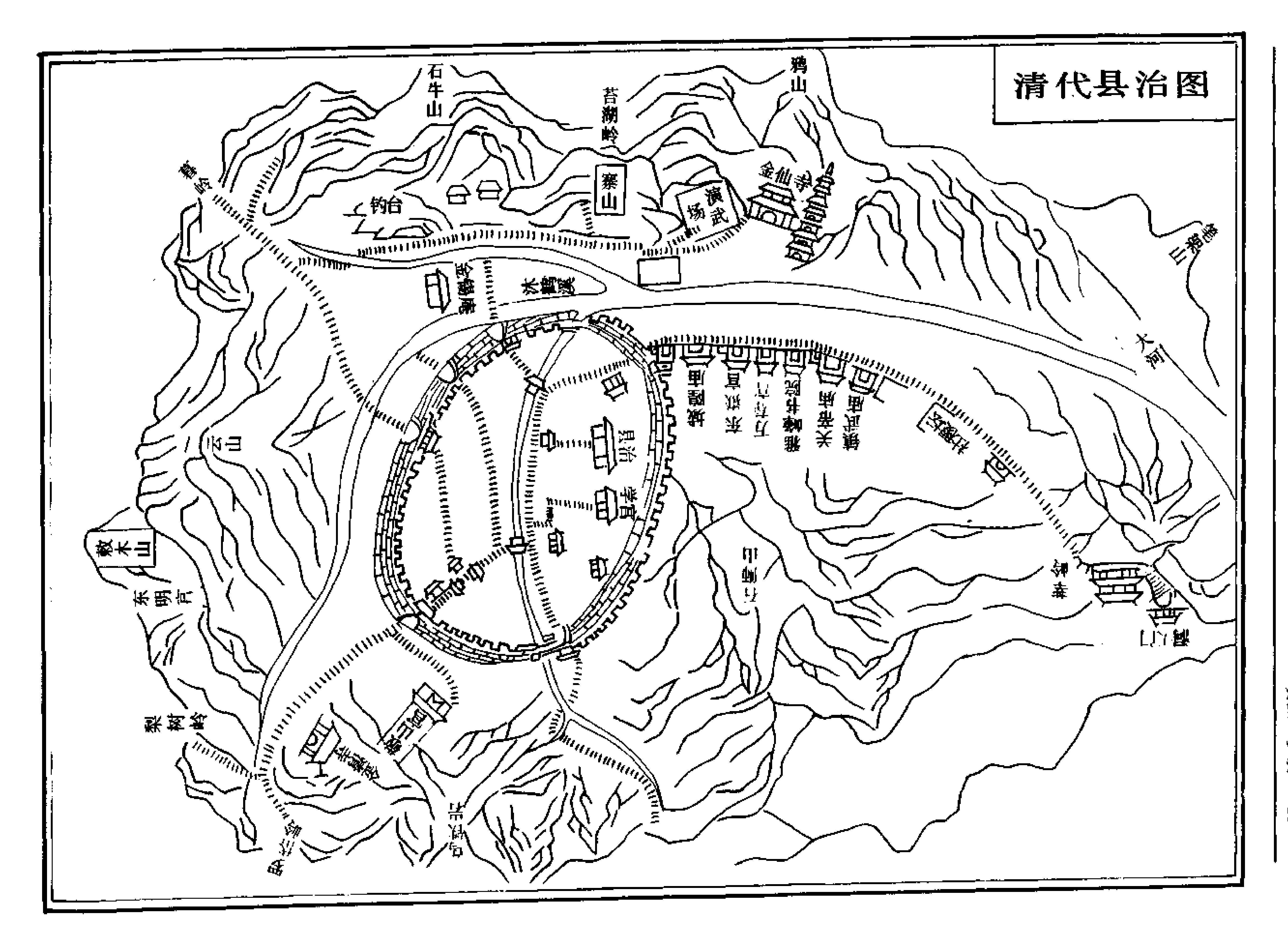
县治鹤溪，古称沐鹤溪。汉初浮丘伯携双鹤隐居此间，筑台垂钓，沐鹤于溪而名，镇因溪名。明景泰三年(1452)置县，始为县治。崇祯十三年(1640)，知县徐日隆叠石为城，周长二里许，建承恩、行春两门并小东门、南门、小南门、西门，遂有城郭。清代设行春、锦衣、西河、统政4坊。除1960—1984年6月撤县期间外，历为景宁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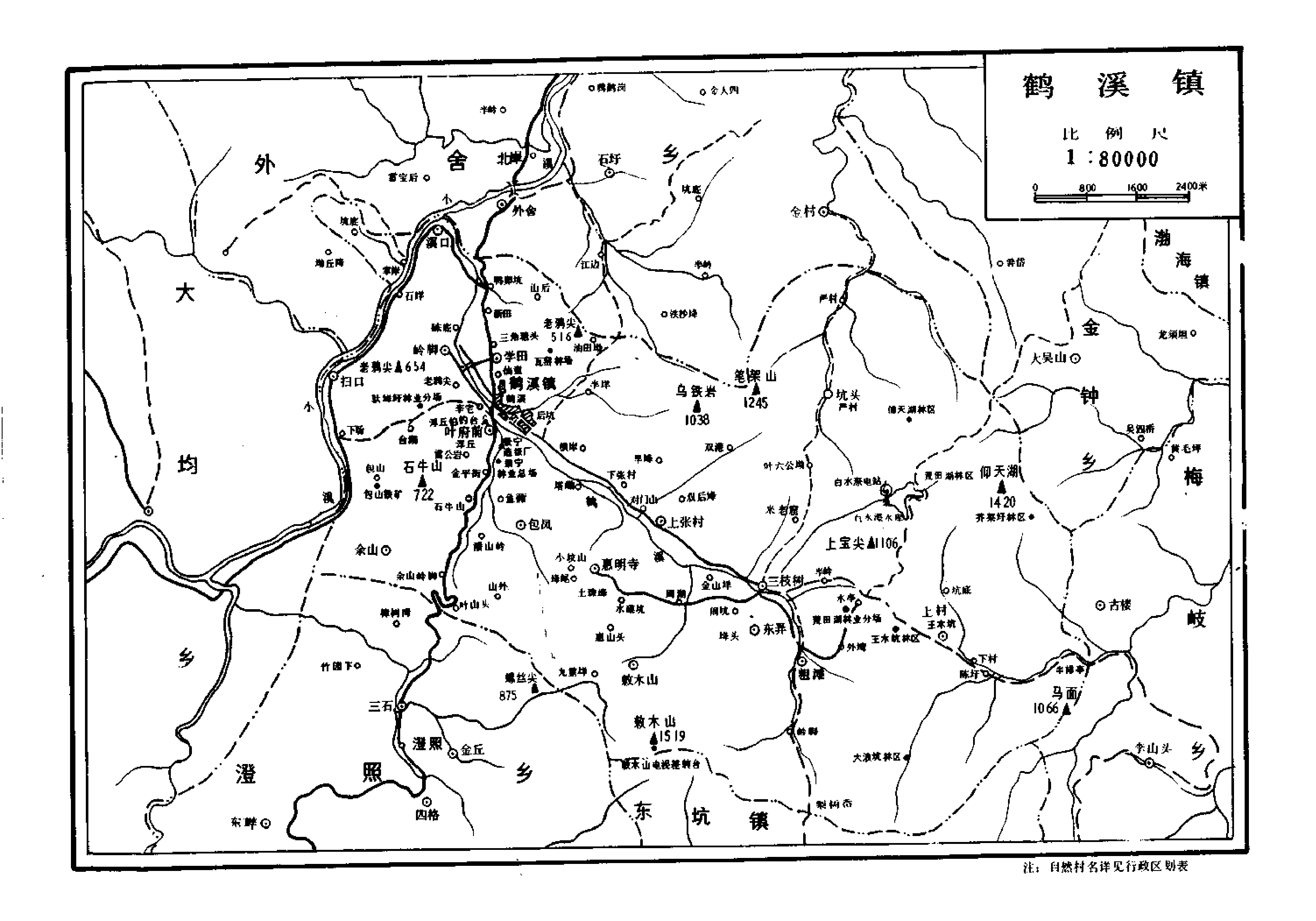
镇境居县中部偏北，北纬27°57′—27°58′，东经119°38′—119°39′。镇驻地海拔190米。东邻梅岐乡，南倚澄照乡，西连大均乡，北接外舍乡。1984年6月景宁畲族自治县建立时，镇区面积0.69平方公里。1992年6月，原张春乡并入，面积由28平方公里扩大到108.6平方公里，辖新城、仙童、百岁、百塔、金仙寺、城郊、垟后、浮丘8个居民委员会，鹤溪、学田、岭脚、溪口、扫口、浮丘、包凤、余山、张村、严村、惠明寺、三枝树、东弄、王木坑、滩岭、敕木山16个村民委员会，68个自然村。人口由1984年2627户，9930人增到5631户，18103人，占全县人口10.49%，其中非农业人口占镇人口49.93%；畲族人口占镇人口24.30%，占全县畲族总人口25.57%，是畲族最集中的居住地。叶山头自然村是畲族祖先1200年前入迁时的落脚点。畲族聚居的包凤行政村潘山岭自然村1989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

镇东敕木山海拔1519米，系县中主峰，旧称邑之镇山，是金奖惠明茶产地。镇周围有千米以上山峰28座。有铁、锌等矿藏和含多种矿物质元素的优质矿泉水。镇区以低山丘陵为主，鹤溪、张村为山峡谷地，曾称"鹤溪洞天"。气候温和湿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是县中部低山粮、果、茶、畜、药综合农业区，耕地6321亩，是景宁主要产粮区。林地47451亩。工业有国营、集体、合资和引进外资开办的采矿、冶炼、造纸、电力、森工、酿造、纺织、针织、制药、电声、印刷机械等门类以及县、镇属商业企业、乡镇企业等200余家。

1984年后，在改造老城的同时，加快新城建设，至1990年，新城区建成面积2.12平方公里，为1984年镇区面积的3.07倍，主要街道人民路、建设路、复兴路、鹤溪路、敕木山路、环城西路等总长4.5公里，面积65280平方米，分别为老街长度、面积的3.08倍、4.8倍。电、自来水、通信电缆、消防和下水道工程配套。1992年起城北开发区国有土地实行有偿转让，基本建设正在施工。

镇区文化事业部门有省重点中学景宁一中和民族中学等4所，小学24所，幼儿园13所，有县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工人文化宫、民族文化工作队、电视摄制站、广播站、影城、县人民医院门诊楼和住院部"德恩楼"、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文化卫生设施。


清代县治图
石牛山
鸦山
金仙寺
演武场
寨山
钓台
金锡庵
大河
云山
敖木山
城隍庙
东岳宫
万寿宫
雅峰书院
关帝庙
镇武庙
社稷坛
县治
学宫
石狮山
华岭
梨树岭



鹤 溪 镇
比 例 尺
1：80000
0
800
1600
2400米
外 舍 乡
大 均 乡
澄 照 乡
东 坑 镇
渤 海 镇
金 钟 乡
梅 岐 乡
鹤溪镇
石牛山
722
老鹅尖
654
老鸦尖
516
笔架山
1245
乌铁岩
1038
仰天湖
1420
上宝尖
1106
敕木山
1519
马面
1066
螺丝尖
875
北岸
外舍
漈口
石圩
金村
大吴山
坑头
岭脚
学田
扫口
叶府前
上张村
包凤
惠明寺
余山
三枝树
金山坪
东弄
敕木山
上村
古楼
三石
金丘
四格
东畔
李山头
注：自然村名详见行政区划表

继1990年开通2000门自动电话后，程控电话于1993年启用。公路通达文成、瑞安、泰顺至温州市，景庆线直达庆元连福建省松溪、政和县，云(和)寿(宁)线纵贯县境连接云和县和福建省寿宁县，景青(田)公路已全线通车，县内通车已达19个乡镇，投资环境有较大改善。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3746万元(其中工业占64.20%，农业占35.80%)，分别比1991年增90.6%、14.5%。

第二节 镇

沙湾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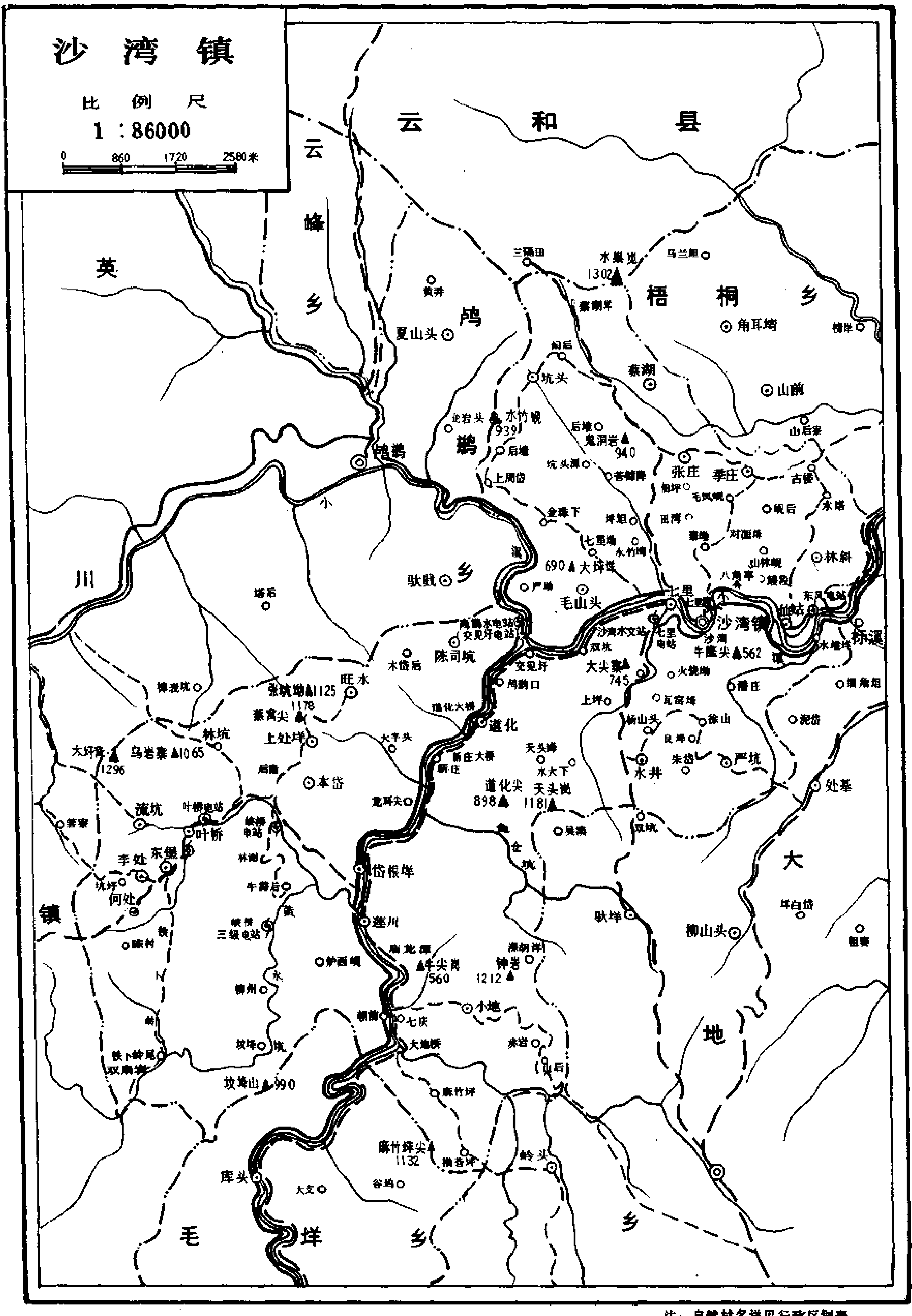
位于县西南。镇驻地沙湾村，海拔225米，距县城21.5公里。明为鸣鹤乡升天东里。清属二都。民国20年(1931)设乡，属三区，旧地图曾称沙湾市。1986年11月建镇，1992年6月，莲川乡、叶桥乡并入，面积扩大到122.7平方公里，东邻标溪乡、梧桐乡，南倚大地乡、毛垟乡，西接鸬鹚乡，北连英川镇和云和县林丰乡，辖1个居民委员会，沙湾、坑头、蔡湖、张庄、季庄、林斜、毛山头、七里、仙姑、陈司坑、道化、水井、严坑、莲川、旺水、小地、上处垟、赤岩、本岱、叶桥、林坑、何处、李处、流坑、东堡、陈村26个村民委员会，108个自然村。人口3964户，17270人，其中畲族745人，占镇人口4.31%。

地处小溪上游溪谷地带。发源于庆元县百山祖北麓和南麓的英川港、毛垟港在镇境交见圩汇合，可通木帆船和竹木排，为县西南山区竹木、山货和温州南北货的集散地。清末和民国初，青田、寿宁、兰溪客商在此落户经商，繁荣一时，故称沙湾埠。

地属县中部低山粮、林、果、茶、药、食用菌综合农业区。耕地9042亩，主种稻、麦、番薯。叶桥村为高山产粮地，旧称"叶桥窟"。林地141209亩，盛产杉、松、杂木，年投售木材2000立方米。1984年后，建立油茶、竹笋、水果基地，1988年获丽水地区行政公署"开发性农业先进单位"称号。乡镇企业主要有竹木加工业，县办鸬鹚电站、仙姑电站、峡桥一、二、三级电站均在镇内，实现农村初级电气化。

文教事业单位有县属沙湾中学、县属道化高级职业中学和镇办中学，小学48所，医院1所，卫生院3所。邮电通讯便利，公路东达青田县，南经东坑镇抵泰顺、文成县和福建省寿宁县，西达庆元县，北连云和县，交通条件较好。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1555万元(其中工业占26.43%、农业占73.57%)，分别比1991年增177.7%、0.4%。


沙湾镇
比例尺
1：86000
0 860 1720 2580米
云和县
云峰乡
英川镇
鸬鹚乡
梧桐乡
大地乡
毛垟乡
沙湾镇
鸬鹚
驮戥
小溪
标溪
陈司坑
旺水
遂化
岱根垟
莲川
叶桥
东坑
李处
何处
流坑
林坑
上处垟
本岱
水井
严坑
徐山
大尖寨
牛鼻尖
毛山头
张庄
季庄
林斜
处基
柳山头
驮垟
库头
岭头
小地
七庆
大地桥
夏山头
坑头
蔡湖
山前
角耳坞
水巢岗
1302
水竹岘
939
鬼洞岩
940
张坑坳
1125
乌岩寨
1065
大坪岗
1296
道化尖
898
天头岗
1181
牛尖岗
560
钟岩
1212
坟墩山
990
麻竹坪尖
1132
大尖寨
745
牛鼻尖
562
大坪岗
690
注：自然村名详见行政区划表

英川镇

位于县西。镇驻地英川村，海拔430米，距县城34公里。明为鸣鹤乡升天西里，清属三都，民国20年(1931)建乡，属第三区。1990年建镇，1992年撤销黄湖乡、隆川乡扩镇后，东邻鸬鹚乡，南连沙湾镇、秋炉乡，西南与庆元县交界，西北与龙泉市接壤，北倚葛山乡。面积121平方公里，辖英川、坑坪、董川、底垟、梅漈、叶坪头、耀垟、王宅、金林、新村、鲍岱、黄谢圩、外处坳、石漈、湖后、木耳口、茶园、榅堆、隆川、黄垟口、白坦、隆下、张川、寨后、凤垟25个村民委员会，88个自然村。人口4106户，17317人，其中畲族320人。

地属县西南低中山林、粮、食用菌、牧、药综合农业区。多山多水，马头山海拔1610.8米，猪窟岘海拔1595米；香炉尖海拔1507.2米，与庆元县境分水；箬寮尖海拔1465.7米，寨后山、天狮岩、梅山寨、驮垟岘、隔叶坪等山峰均在千米以上。主要山口合湖隘通往庆元县境。发源于庆元县百山祖的黄谢圩坑汇入英川港；白坦、箬寮、凤垟、张川诸水北出黄垟口入英川港；南部黄水坑东入莲川港。黄湖、榅堆、黄谢圩等高山地带，气候偏低，水冷土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单季稻亩产仅250市斤，居民多去外省经营香菇为生。耕地8555亩，多种单季稻。林地127219亩，盛产杉、松、杂木，为县内重点林区，年投售木材2800余立方米。

镇设初级中学2所，小学53所，医院1所，卫生院3所。有邮电支局、文化站、广播站、电影队和供销、金融、工商等分支机构。乡镇企业有农机、车木、针织、竹木加工、茶场、林场等，是县内食用菌生产重点乡镇。坑下、茶园、黄垟口、桥头垟等镇办电站装机8台，总容量1065千瓦，年发电440万度，并入大电网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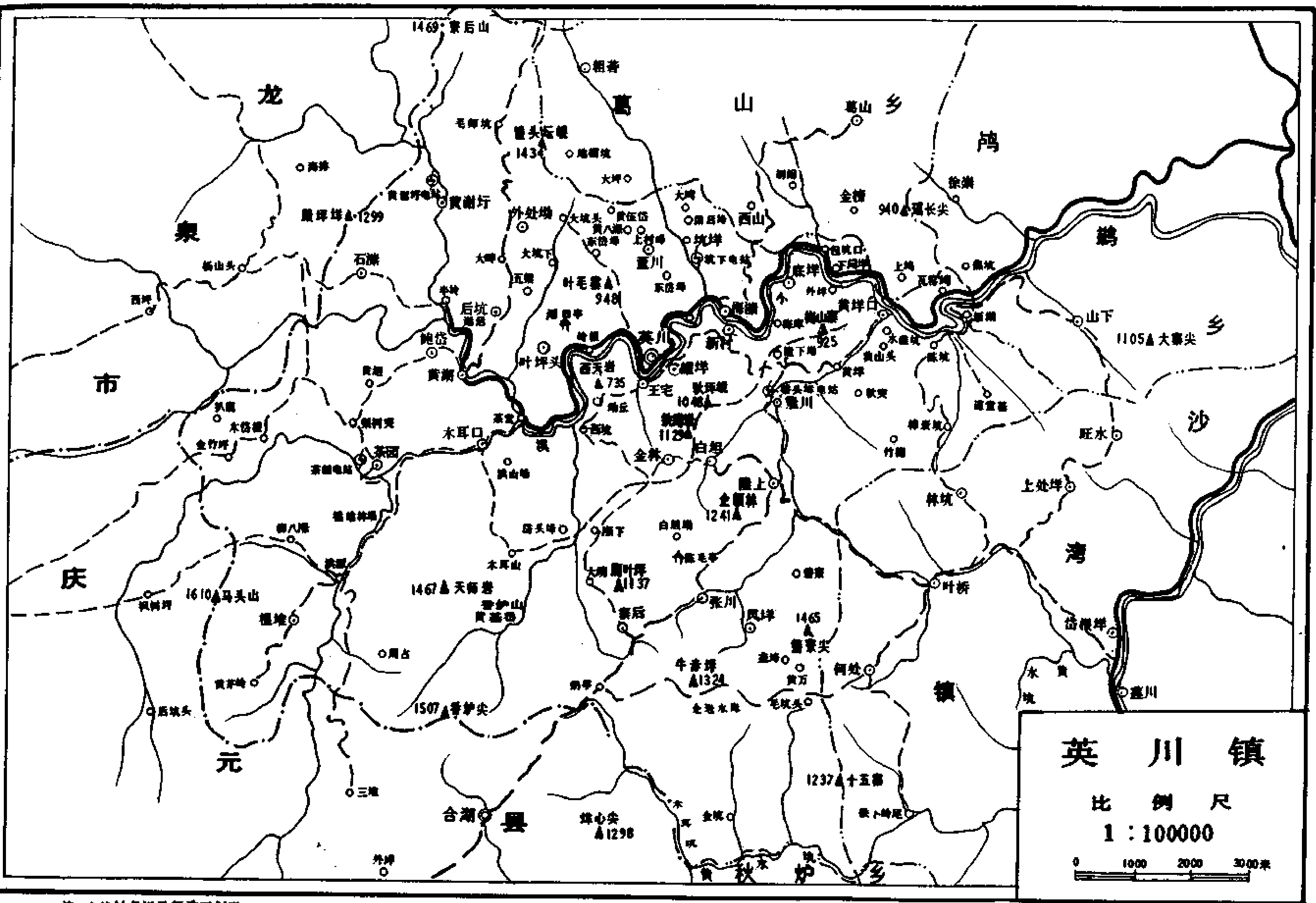
公路东经沙湾镇抵县城，东北连云和县，西北通龙泉市公路正在兴建，英(川)隆(川)公路将通车，为县西边界木材、山货等商品主要集散地。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2071万元(其中工业占17.58%，农业占82.42%)，分别比1991年增112.9%、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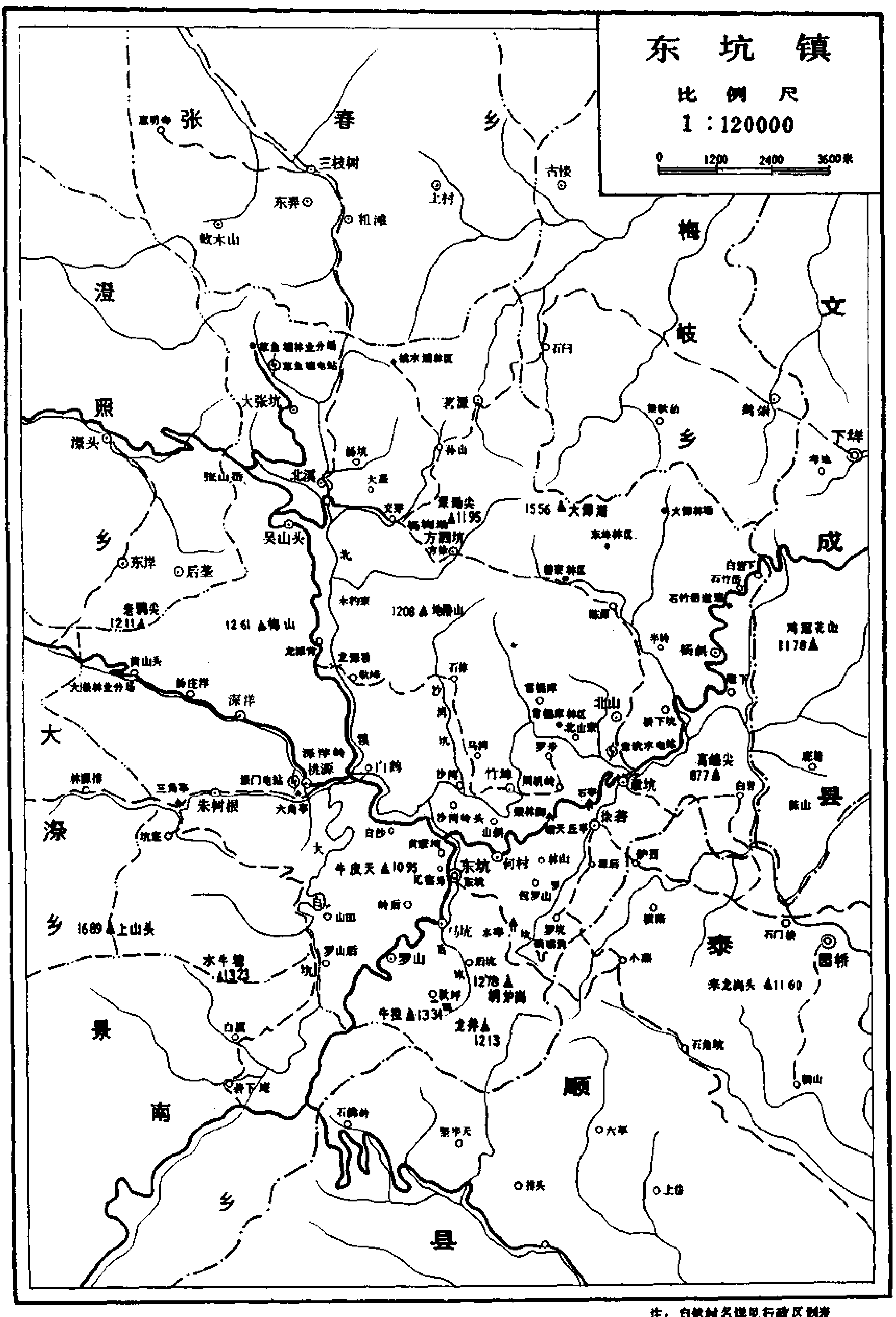
东坑镇

位于县东南。镇驻地东坑村，海拔570米，距县城22.5公里。明属鸣鹤乡在上里，清为六都，民国20年(1931)建乡，属一区。1990年建镇，1992年扩镇，原白鹤乡、北溪乡并入。面积173.2平方公里，东和文成县接壤(老昌垟头山延到1392、1362高地，直至鸡冠花山主峰海拔1178米处为景宁、文成县界，老昌垟头立有界碑)；东南与泰顺县交界，西邻大漈乡、澄照乡，北连鹤溪镇。辖东坑、杨斜、北山、竹坤、章坑、徐砻、何村、马坑、罗山、白鹤、深垟、桃源、根底岘、汤北、茗源、吴山头、大张坑、方徐18个村民委员会，83个自然村。人口2190户，9148人，其中畲族1891人，占镇人口20.67%，全县畲族人口10.99%，是畲族比较集中的居住地。东坑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老区，白鹤、北溪为抗日战争时期革命老区。

镇西诸水入大白坑，东注飞云江，地属县西南低中山林、粮、食用菌、畜、药综合农业区。耕地6830亩，主种粮食。林地190088亩，盛产杉、松、杂木，是境内主要毛竹产区，草



注：自然村名详见行政区划表



注：自然村名详见行政区划表

鱼塘林场是县重点林区，上山头东麓尚留原始森林。香菇、黑木耳和竹笋、笋干是当地农民的重要收入。

镇设中学1所，小学26所，医院1所，卫生院3所。有邮电支局、广播站、文化站、电影场、电视差转台以及供销、金融分支机构。镇办章坑、滐门电站装机4台，总容量470千瓦，年发电量221万度，并入大电网运行。乡镇企业以竹木制品为主。

公路与县城相衔，东北通文成县，西南达泰顺县、福建省寿宁县，西连标（溪）上（标）公路连接沙湾镇、庆元县，为闽浙和温州地区边界贸易集镇。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1871万元（其中工业35.81%，农业6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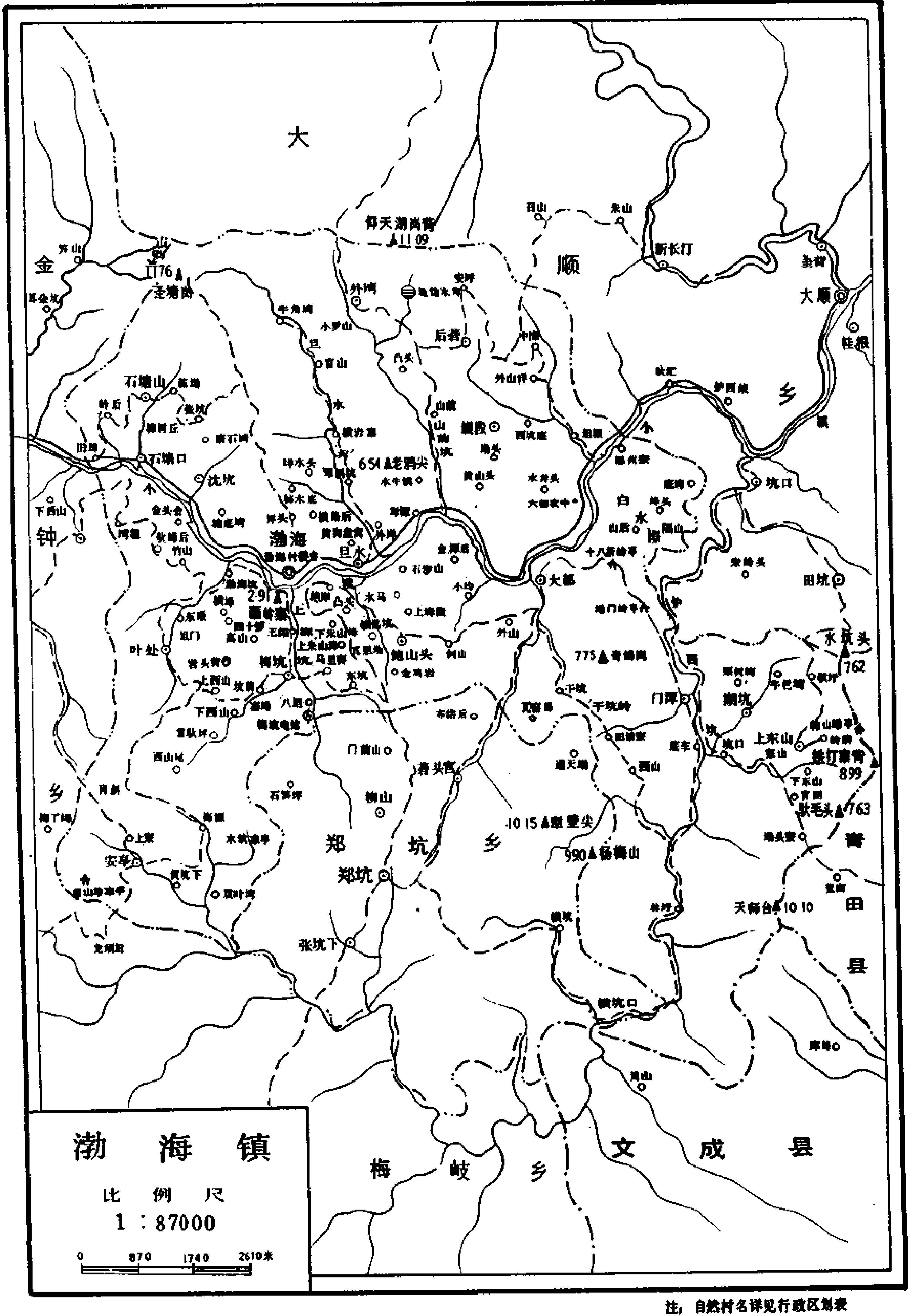
渤海镇

位于县东北。镇驻地渤海村，海拔125米，距县城17公里。明属青田县柔远乡连云里，清为一都，民国20年(1931)建乡，属第二区。历为乡建制，原为渤海区驻地。1992年渤海乡、大都乡合并建渤海镇，面积108.4平方公里，东连大顺乡，东南与青田、文成两县交界，南邻郑坑乡，西与金钟乡相接，北靠新四乡和丽水市界。辖渤海、石塘山、石塘口、沈坑、旦水、叶处、鲍山头、梅坑、安亭、大都、外湾、后垄、鳗段、门潭、湖坑、东山16个村民委员会，96个自然村。人口3140户，10740人，其中畲族1205人，占镇人口11.2%。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老区。

地属县东北部低山丘陵粮、果、渔、水禽、水土涵养林综合农业区。南北部稍高，向中部溪流峡谷倾斜，小溪两岸地势平坦，余为丘峦沟壑。北部仰天湖岗背海拔1109米，南部天师台海拔1010米，铁钉寨背、驮毛头与青田县分界。耕地6933亩，种植水稻、豆、麦、番薯为主，沿溪旱地多种芝麻、花生、绿豆、柑桔、西瓜。林地125981亩，以松、杂木和毛竹为主。镇、村办林场6处，乡镇企业有粮食加工、竹木加工、日用化工等。镇办梅坑电站装机2台，容量150千瓦，并入县大网供电。

镇设中学1所，农林职业中学1所，小学35所，医院、卫生院各1所。有文化站、广播站、影剧场、10W电视差转台等文化设施和供销、银行、工商、邮电等分支机构。公路与县城相连，东达陈村乡与青田县衔接，东北通大顺乡。瓯江支流小溪纵贯镇境，机动船直达青田县、温州市，是全县水运最方便、与温州市劳务、贸易往来最多的集镇。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1010万元（其中工业占32.48%，农业占67.52%），工业比1991年增102.5%、农业减0.34%。



注：自然村名详见行政区划表

第三节　乡

金钟乡

位于县东北。清属一都，民国20年(1931)属绿草乡、杨徐乡，30年改金钟乡，属第二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称金钟乡，由乡人民政府原驻金钟村得名。现迁上圩村，海拔130米，距县城12公里。面积99.7平方公里，东邻渤海镇，南接梅岐乡和鹤溪镇，西与外舍乡相连，东北界丽水市境，辖金钟、潘坑、徐山、杨山、岭根、绿草、陶州、小粗、金包山、大吴山10个村民委员会，68个自然村，1765户，6532人，其中畲族449人，占乡人口6.87%。

地势从南和北向中部溪谷倾斜，以丘陵为主，诸水均入小溪。属县东北部低山丘陵粮、果、渔、水禽、水土涵养林综合农业区。耕地3968亩，主产水稻、杂粮，绿草圩是县内最大圩地，广种芝麻、绿豆，近年多种柑桔、西瓜。林地13456亩，产杉、松、杂木和毛竹。特产“金钟雪梨”以皮薄、肉脆、汁多、味甘著称，年产20万公斤左右。乡办三重漈电站装机2台，总容量150千瓦。乡办烟花厂年产值300万元以上，另有工艺竹片厂、木地砖厂和玩具工艺厂。

设小学19所。有乡一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及邮电设施。公路与县城连接，水运机动船可达青田县。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859万元(其中工业占26.89%，农业占73.11%)，分别比1991年增111.9%、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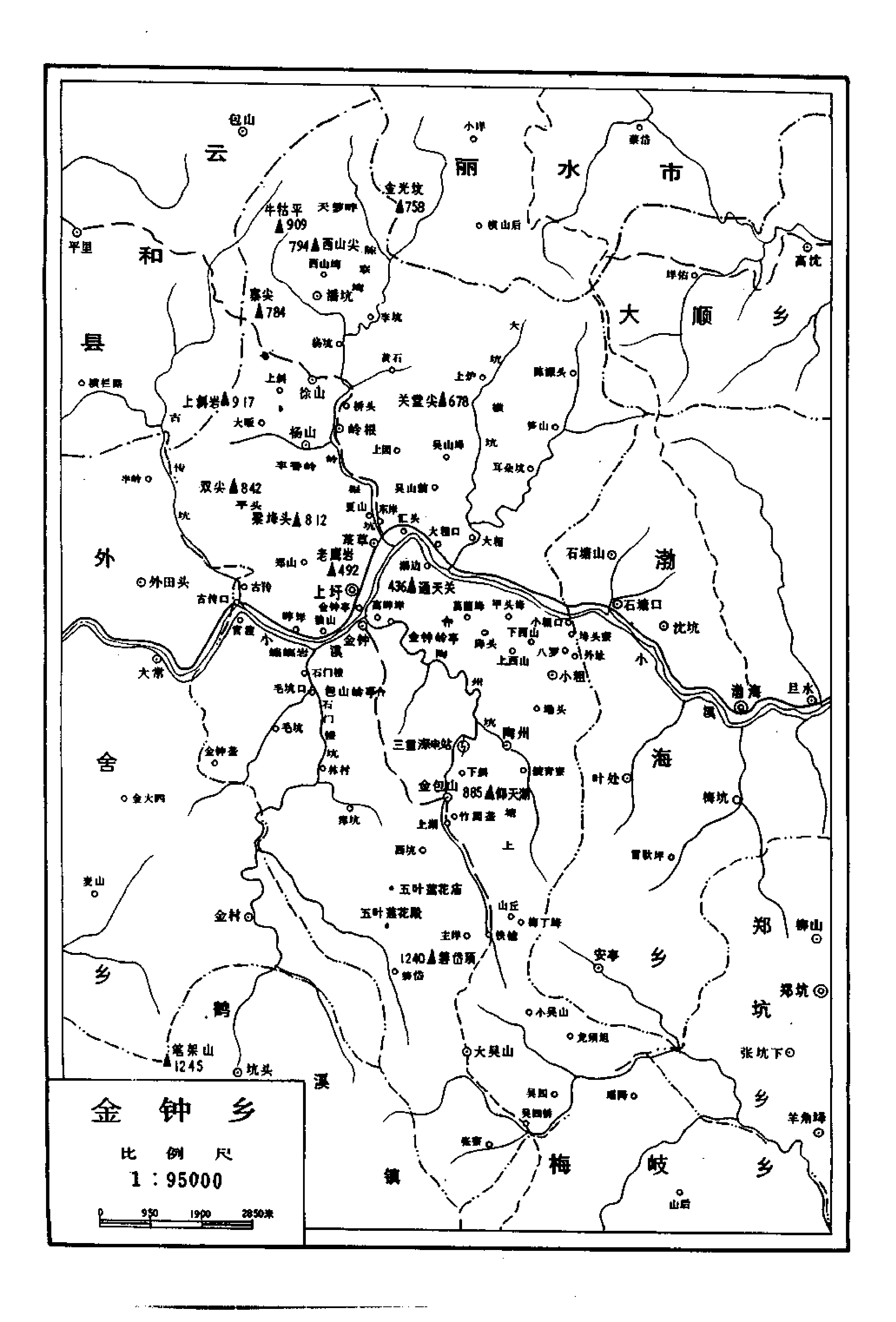
郑坑乡

位于县东。清属一都，民国20年(1931)设乡，属第二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沿称郑坑乡。乡人民政府驻郑坑村，海拔660米，距县城17.5公里。面积33.5平方公里，东北、西北靠渤海镇，南邻梅岐乡，东南与文成县交界，辖郑坑、吴布、柳山、张坑下、羊角垟等5个村民委员会，38个自然村，788户，3373人，其中畲族1237人，占乡人口36.67%，是县境畲族主要聚居地，1984年曾称郑坑畲族乡。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革命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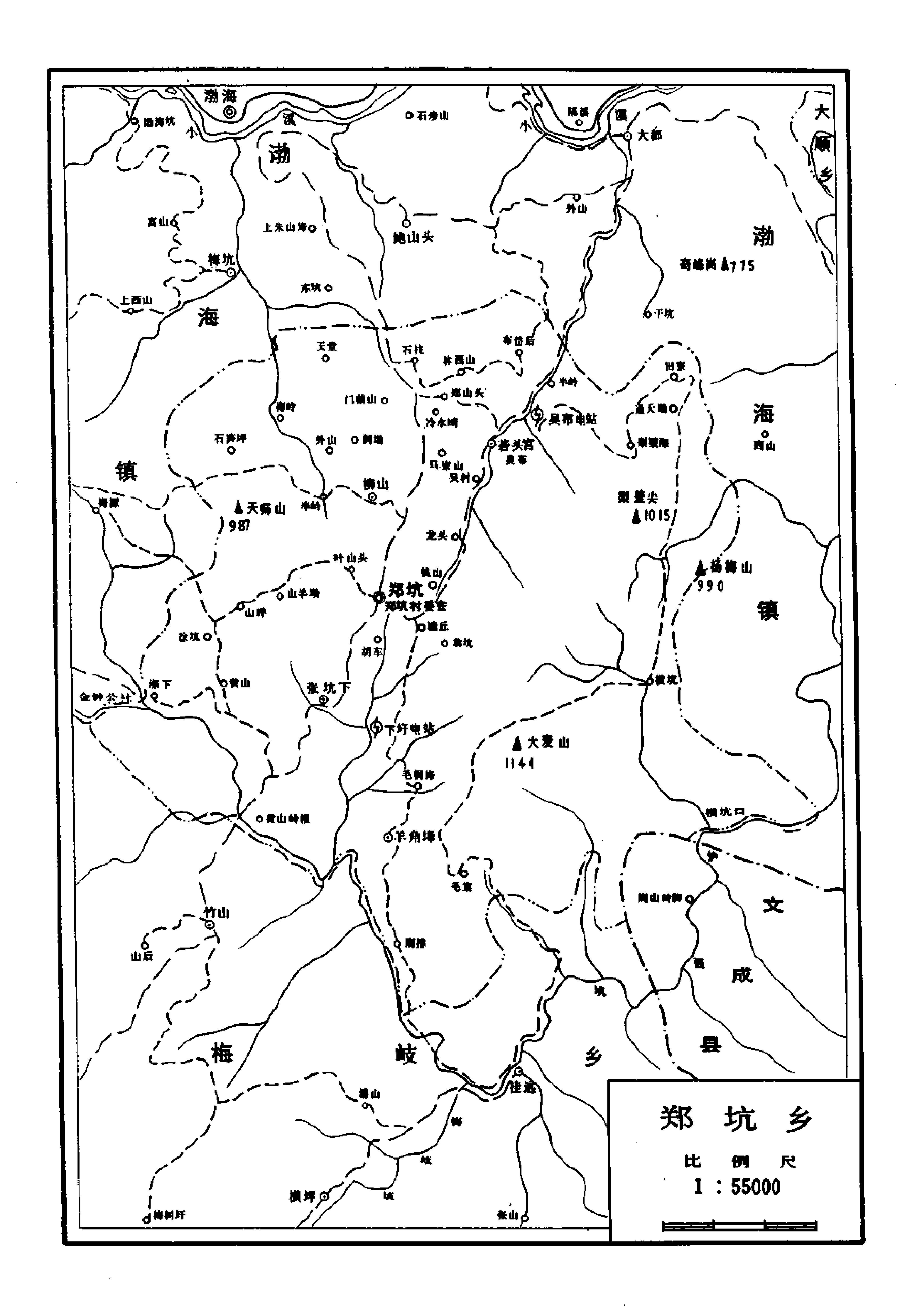
地势自东南向西北倾斜，诸水汇入小溪。山高地僻，迄今尚无公路。属县西南部低中山林、粮、食用菌、畜、药综合农业区。耕地2673亩，主产水稻、杂粮；林地40258亩，产松、杉、杂木、毛竹，建有油茶、茶叶基地。乡办吴布电站装机容量115千瓦。

设小学11所。有乡一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和邮电设施。为县内交通闭塞的少数民族贫困地区。

1992年工农业生产总值221万元(其中工业占17.06%，农业占82.94%)，工业比1991年增80%，农业减20.8%。



金钟乡
比例尺
1：95000
0
950
1900
2850米
云和县
丽水市
大顺乡
外舍乡
渤海乡
郑坑乡
梅岐乡
鹤溪镇
包山
小岸
平里
金光坑
758
牛牯平
909
794 西山尖
寨尖
784
播坑
上铜岩 917
徐山
杨山
岭根
关堂尖 678
双尖 842
平头
梁峰头 812
老鹰岩
492
上圩
外田头
古岭
古岭口
436 通天关
金钟
大常
石塘山
石塘口
沈坑
渤海
旦水
高沈
小组
陶州
三望潭电站
金包山
885 御天湖
叶处
梅坑
五叶莲花庵
五叶莲花殿
金村
1240 善岱顶
安亭
郑坑
笔架山
1245
坑头
大吴山
张坑下
羊角埠
山后



郑坑乡
比例尺
1：55000
渤
海
镇
梅
岐
乡
县
文
成
大
顺
乡
渤海
郑坑
郑坑村委会
吴布电站
下圩电站
张坑下
天狮山
987
大爱山
1144
杨梅山
990
1015
775
竹山
山后
横坪
梅坑
高山
上西山
东坑
石步山
外山
叶山头
山坪
徐坑
黄山
龙头
吴村
毛寮

大顺乡

位于县东北。清属一都，民国20年(1931)建乡，属第二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沿称大顺乡。原新四乡地域，民国属云和县建国乡，1956年划归景宁县管辖，建新四乡，1992年并入大顺乡。乡人民政府驻大顺村，海拔100米，距县城27公里。面积109.7平方公里，东与陈村乡相接，南和青田县交界，西靠渤海镇，北界丽水市境。辖大顺、岭里、圭背、桂根、炉西坑、田坑、徐垟、新长汀、高沈、王湾、半岭、高岩12个村民委员会，95个自然村，人口1905户，7070人，其中畲族33人。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老区，王湾村建李振彪烈士墓和纪念亭。

地势大顺自南、北向中部倾斜，新四自西向东倾斜，多山川峡谷，新四一带山高地僻，岗岭绵延，交通不便。属县东北部低山丘陵粮、果、渔、水禽、水土涵养林综合农业区。耕地4183亩，主产水稻、杂粮；林地142747亩，产松、杉、杂木和毛竹、茶叶、香菇、木耳、油茶和松脂，近年建立柑桔水果基地。

设中学1所，小学18所。有乡一级卫生、文化、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和邮电等设施。乡办屏风岭、高演2个电站，装机4台，总容量400千瓦。公路与县城相连，东达陈村乡接青田县，新四片有公路支线，水运有机动船通青田县。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1040万元(其中工业占25.58%，农业占74.42%)，工业比1991年增87.3%，农业减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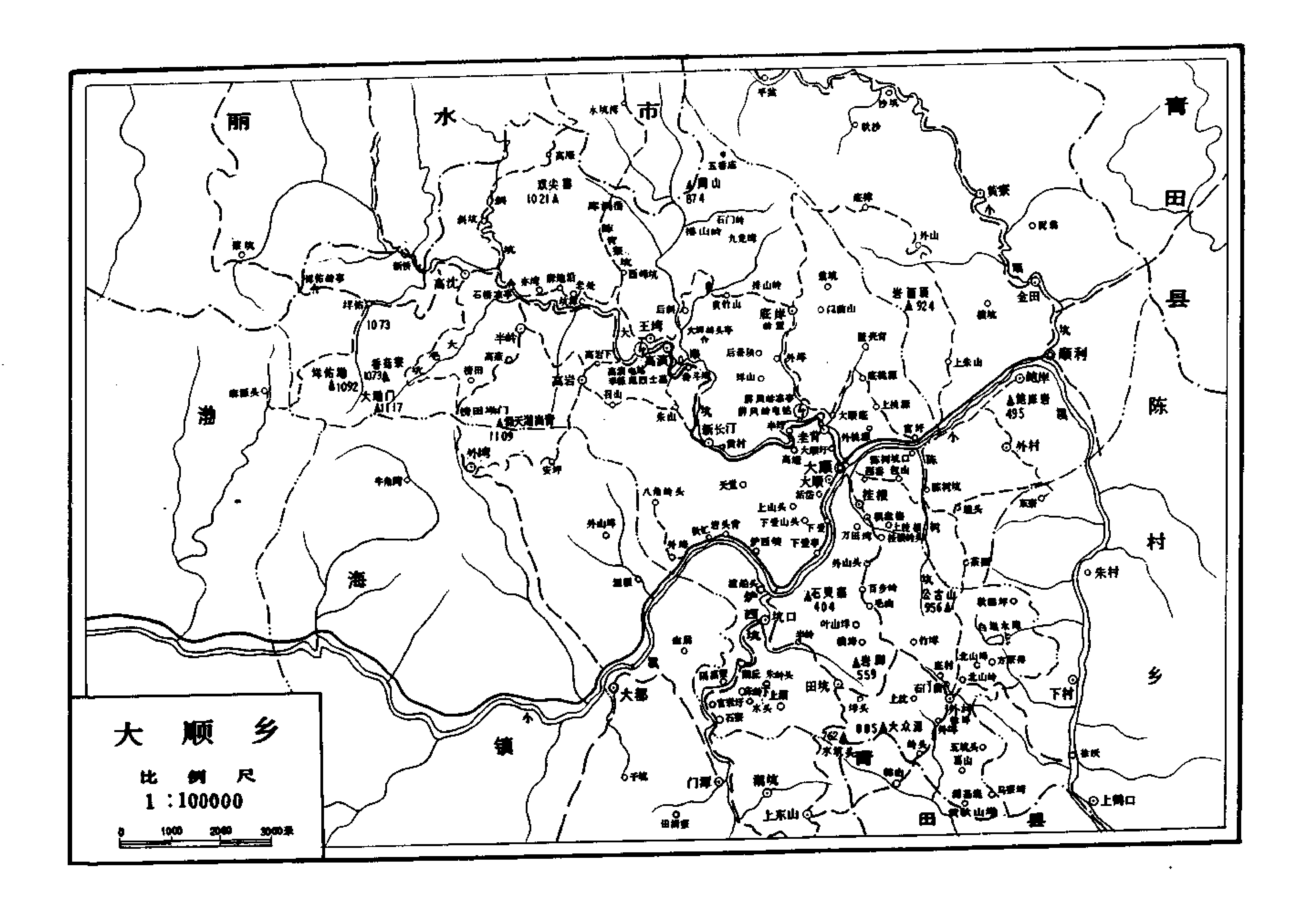
陈村乡

位于县东北。清属一都，民国20年(1931)属鹤陈乡，后归小顺乡，属二区。1952年建陈村乡。1992年原顺利乡并入，乡人民政府驻陈村村，海拔85米，距县城33.2公里。辖境东北上山岭、东南鹤口渡为景宁与青田县界地，西邻大顺乡，北与丽水市接界。面积95.5平方公里，辖陈村、后坪、井边、鹤口、塘堡、顺利、鲍岸、金山、金田、黄寮、库坪11个村民委员会，100个自然村，人口2291户，7988人，其中畲族113人。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老区，黄寮村是国民革命烈士叶仰高故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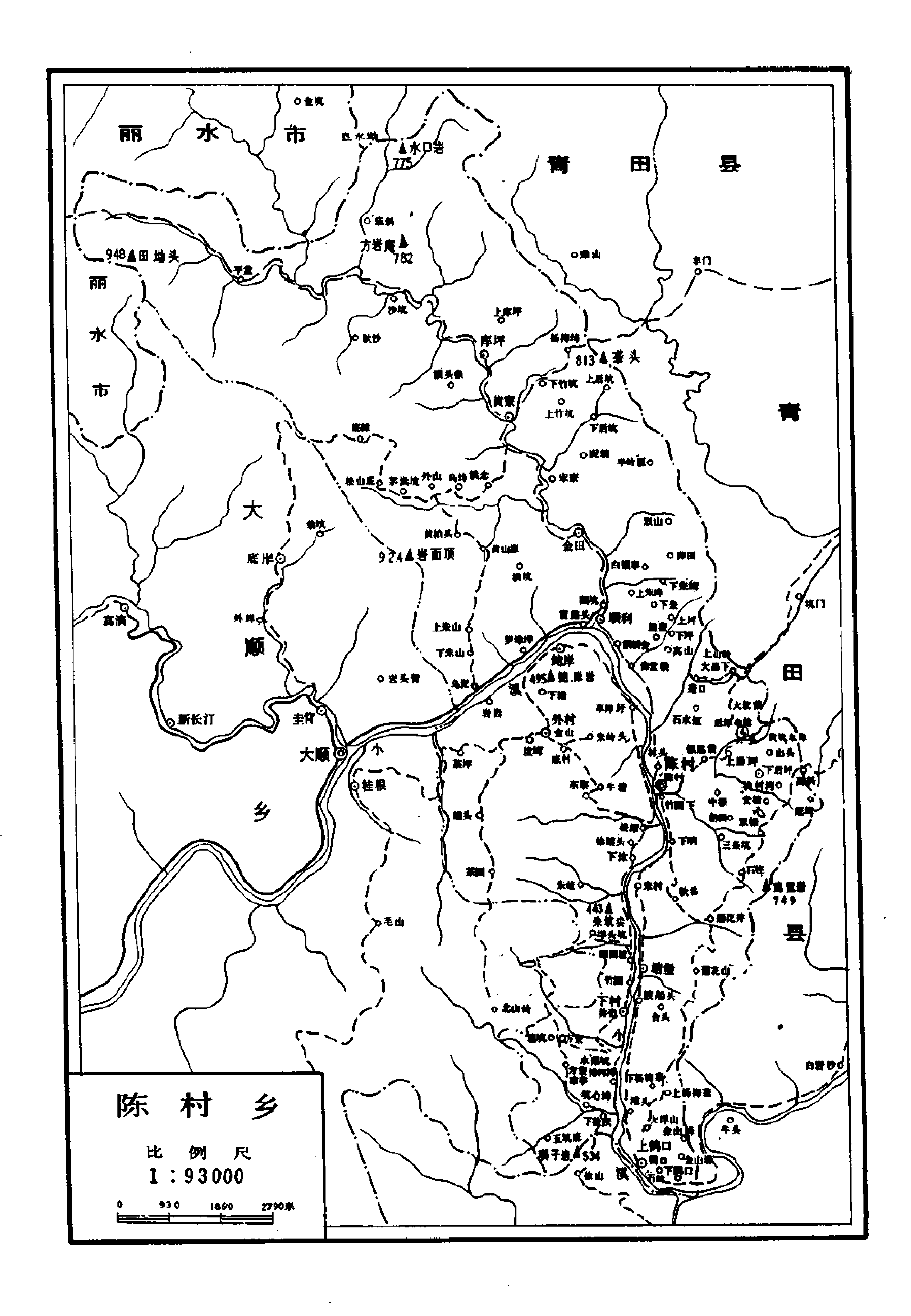
地势自东、西向中部小溪倾斜。小溪自北而南，纵贯乡境，东折入青田县。属县东北部低山丘陵粮、果、渔、水禽、水土涵养林综合农业区。耕地3901亩，主产水稻；林地123797亩，以松、杂木为主。

设小学20所。有乡一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林业、供销、信用社和邮电等设施。通公路，机动船可达青田县。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618万元(其中工业占26.54%，农业占73.4%)，工业比1991年增127.8%。农业减15.3%。



大 顺 乡
比 例 尺
1：100000
0
1000
2000
3000米
丽
水
市
青
田
县
陈
村
乡
渤
海
镇
大顺
大港
顺利
金田
王埠



丽水市
青田县
丽水市
大顺乡
青田县
水口岩
775
方岩尾
782
948 田岗头
813
924 岩面顶
495
443
749
534
庫坪
黄寮
金田
顺利
岭岸
外村
陈村
大顺
底岸
新长汀
高演
桂根
毛山
下村
上锦口
小溪
陈村乡
比例尺
1：93000
0
930
1860
2790米

外舍乡

位于县北。清属一都，民国属第一区，称北舍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称外舍乡，乡人民政府驻北岸村，距县城3.8公里，海拔140米，为县城鹤溪镇之门户。白岸乡于1992年并入。面积84.6平方公里，东邻金钟乡，南倚鹤溪镇，西接大均乡，北界云和县境。辖外舍、坑山后、金村、埄石、岭北、王金垟、新华、岚头、白岸、石龙、大常、西汇、汇田13个村民委员会，106个自然村，人口1575户，6128人，其中畲族1359人，占乡人口22.18%，1958、1984年曾改称外舍畲族乡。系抗日战争时期的革命老区。

地势由东南和西北向中轴峡谷倾斜，小溪自西南流贯乡境，帆船上通沙湾，下达青田、温州，在1958年云(和)景(宁)公路建成前，历为县境主要商品集散埠头。山口泗州坳为通往云和县的古道要隘。地属县东北部低山丘陵粮、渔、果、水禽、水土涵养林综合农业区。耕地4754亩，大部二熟，主产粮食；林地109142亩，产松、杉、杂木，建有蚕桑、油茶基地，沿溪圩地多种花生、小杂粮。乡办企业有农机厂、车木厂、水电站等。云(和)寿(宁)公路、景(宁)青(田)公路过境，交通方便。

设中学1所，小学25所。有乡一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林业、供销、信用社和邮电、航运设施。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958万元(其中工业占27.44%，农业占72.56%)，分别比1991年增186.8%、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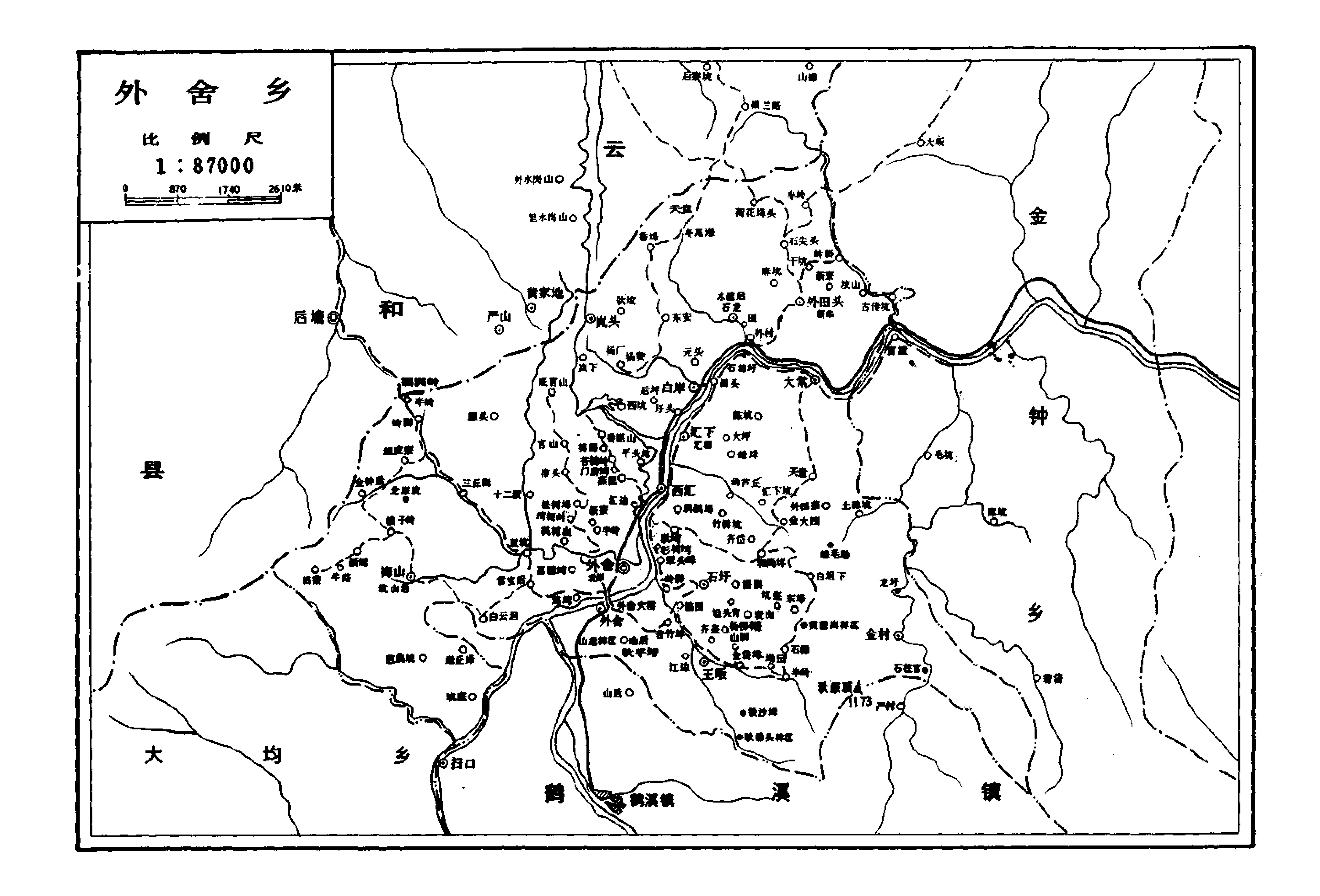
澄照乡

位于县南。清属五都，民国20年(1931)设乡，属第一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称澄照乡，乡人民政府驻澄照(叶源)村，海拔395米，距县城6.5公里。1984年析建漈头畲族乡，复于1992年并入，面积84.8平方公里，东邻东坑镇，南倚大漈乡，西连梧桐乡、大均乡，北接鹤溪镇，辖三石、大东岱、东升、东畔、四格、金丘、朱坑、朱排、梅枫、漈头、米岩山、张后山、仙山、炉西岭14个村民委员会，64个自然村，人口1678户，7112人，其中畲族1981人，占乡人口27.85%，四格村是畲族雷姓徙居景宁祖地。张后山、仙山、炉西岭3个行政村系抗日战争时期革命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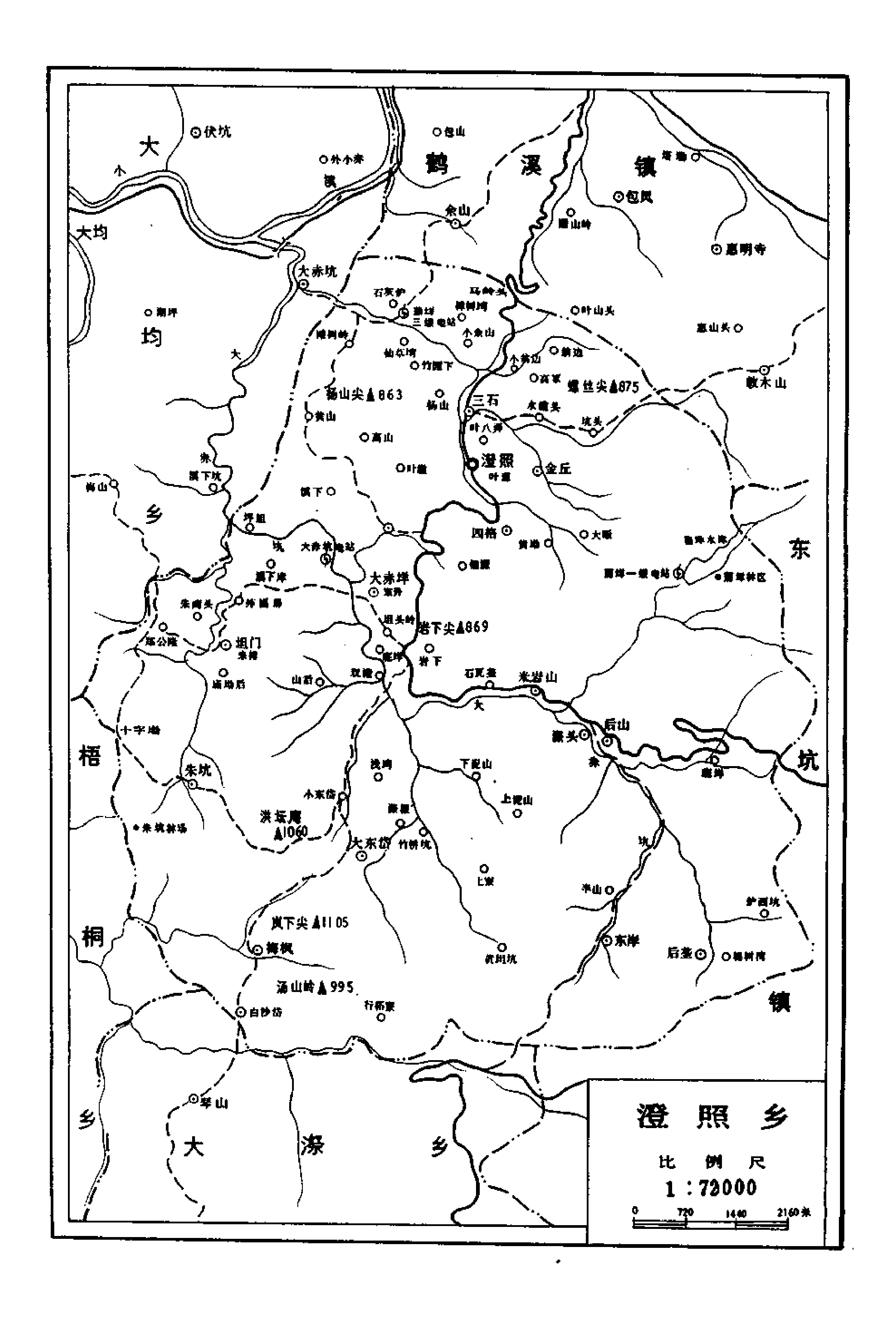
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诸山之水注大赤坑入小溪。属县中部低山粮、茶、果、畜、药综合农业区。耕地6557亩，为重点产粮区；林地83530亩，林木较缺。漈头村是金奖惠明茶重点基地，建制茶厂2处；东部蒲洋水库蓄水量57.7万立方米，乡办大赤垟电站，蒲洋一、二、三级电站共4座，装机7台，总容量525千瓦。

设中学1所，小学21所。有乡一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和邮电设施。云(和)寿(宁)公路穿境而过，交通便利。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965万元(其中工业占26.63%，农业占73.37%)，分别比1991年增108.9%、9.4%。



外舍乡
比例尺
1：87000
0 870 1740 2610米
云
和
县
金
钟
乡
大均乡
鹤溪镇
后塘
严山
黄家地
外舍
西汇
白岸
汇下
大赛
外田头
石圩
王畈
金村
海山
十二源
三丘田
白云庵
扫口
1173



澄照乡
比例尺
1:72000
0
720
1440
2160米
大鹤溪镇
大均乡
梧桐乡
大溱乡
东坑镇
伏坑
余山
包凤
惠明寺
大均
大赤坑
敕木山
杨山尖▲863
螺丝尖▲875
三石
澄照
金丘
大赤垟
岩下尖▲869
祖门
米岩山
后山
濂头
十字岭
朱坑
洪坛庵▲1060
大东岱
岗下尖▲1105
梅枫
汤山岭▲995
白沙岱
琴山
东岸
后垄

大均乡

位于县西南。清属三都，民国20年(1931)建乡，属第一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称大均乡，乡人民政府驻大均村，海拔170米，距县城7.5公里。面积81.7平方公里，东倚鹤溪镇，东南连澄照乡，西南接梧桐乡，西界云和县境，北靠外舍乡并界云和县。辖大均、垟坑、伏叶、泉坑、赤梅、三格、新亭、李宝8个村民委员会，84个自然村，人口1104户，4475人，其中畲族1524人，占乡人口34.06%，是畲族人口比例较高的乡村，1984年曾称大均畲族乡。

地势由西北和东南向中部溪谷倾斜，小溪自西向东北流贯，诸水汇入小溪。属县中部低山粮、茶、果、畜、药综合农业区。耕地3831亩，产粮为主；林地110223亩，产竹、木、毛棕、茶叶、香菇、药材和柑桔。乡办泉坑电站、新亭电站容量390千瓦，县办大赤坑一级、二级电站在大赤坑村。

设中学1所，小学20所。有乡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和邮电设施。大均村观音阁和浮伞景群为县郊景区，大均村曾评为省级文明村。公路直通县城、沙湾，水路可通帆船、木排，交通便利。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510万元(其中工业占25.10%，农业占74.90%)，分别比1991年增6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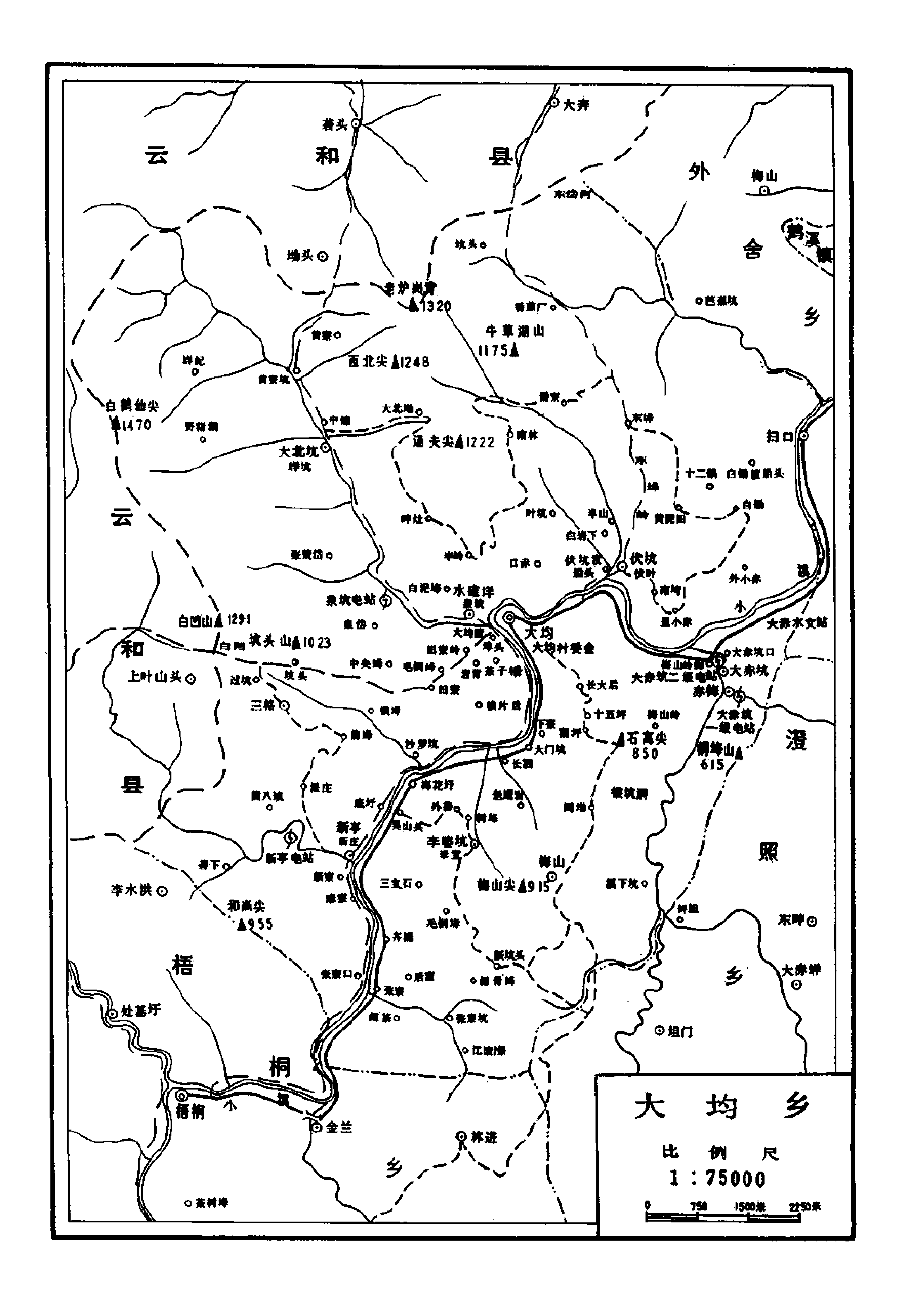
梅岐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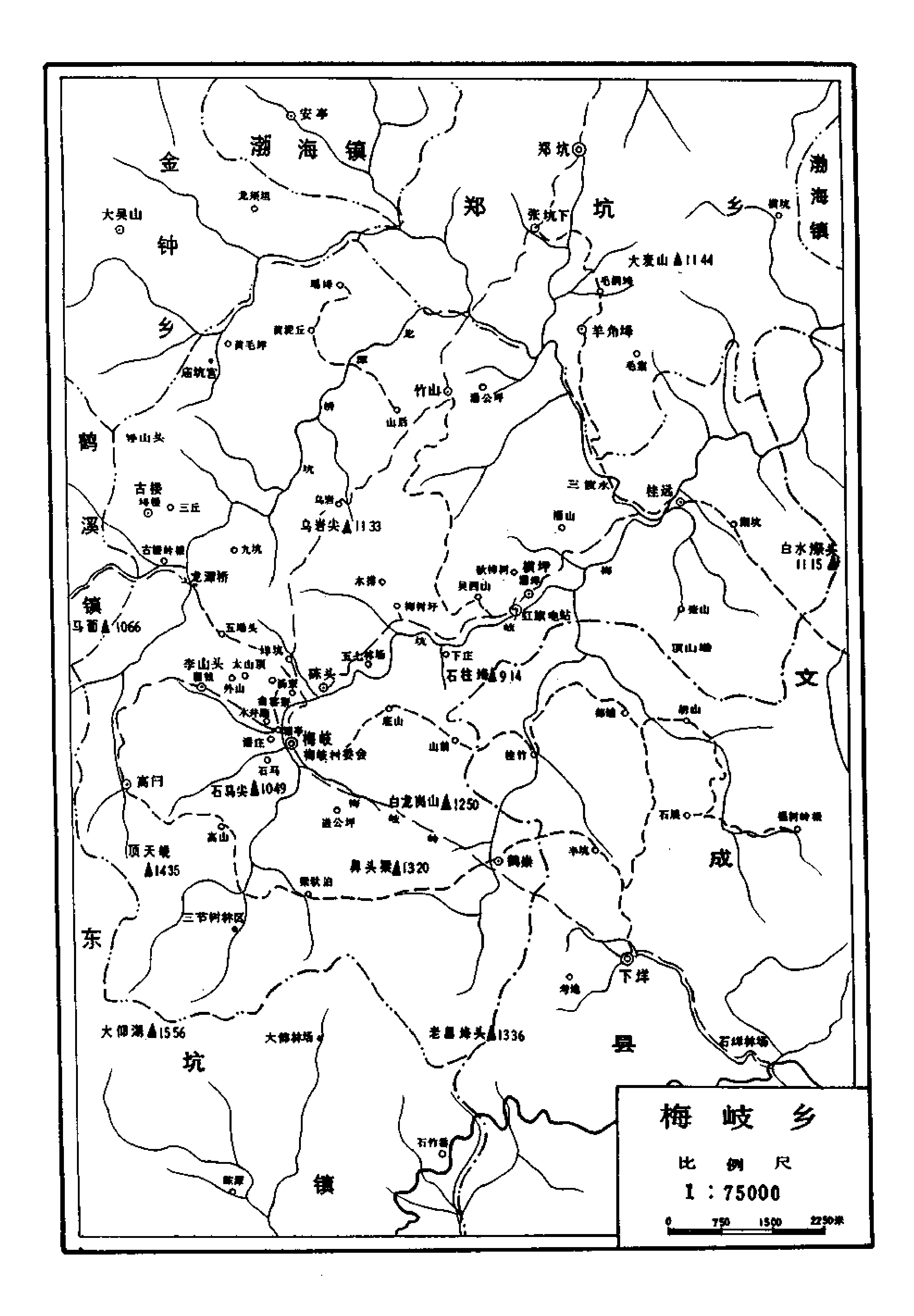
位于县东。清属六都，民国20年(1931)设乡，属第一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称梅岐乡。乡人民政府驻梅岐村，海拔670米，距县城15公里。面积86.8平方公里，东界文成县，南邻东坑镇，西连鹤溪镇、金钟乡，北靠渤海镇，东南和东坑镇毗连，辖梅岐、竹山、桂远、砵头、垟楼、潘坪、留钱、鹤祟8个村民委员会，40个自然村，人口993户，4162人，其中畲族6人，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革命老区。

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千米以上山峰40余座，为境内最僻远的山乡。主要山口梅岐岭(绿桐隘)为景(宁)文(成)古道要冲，梅岐坑注门潭坑汇入小溪。由于海拔悬殊，温度、降水量垂直差异明显。属县中部低山粮、茶、果、畜、药综合农业区。耕地2764亩，产水稻、黄豆；林地85102亩，但林木贫乏，三(枝树)梅(岐)公路在建。

设初中1所，小学15所。有乡一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和邮电等设施。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300万元(其中工业占8.33%，农业占91.67%)，工业比1991年增78.6%、农业减6.8%。


大均乡
比例尺
1:75000
云和县
外舍乡
云和县
梧桐乡
澄照乡
大均
伏坑
扫口
新亭
李坑
梧桐
金兰
大赤坑
赤铺
石高尖 850
梅山尖 915
和高尖 955
白鹤仙尖 1470
西北尖 1248
牛草湖山 1175
白凹山 1291
坑头山 1023
铜铃山 615
上叶山头
李水洪
三塔
大北坑
东坪
大赤垟
坦门
梅山
大奔


梅岐乡
比例尺
1：75000
0 750 1500 2250米
潮海镇
金钟乡
郑坑乡
渤海镇
鹤溪镇
东坑镇
文成县
安亭
郑坑
大吴山
张坑下
大寮山1144
羊角垟
竹山
乌岩尖1133
桂远
白水漈头1115
马蓟1066
龙潭桥
李山头
梅岐
梅岐村委会
石马尖1049
高门
白龙岗山1250
顶天峰1435
鼻头架1320
三节树林区
下垟
大仰湖1556
大师林场
老鼠蜂头1336
石垟林场
石竹畲
石柱垟914
红旗电站
九坑
古楼
三丘
砖头
下庄
横坪
坑
龙
溪

葛山乡

位于县西。民国年间属鸬鹚乡，归第三区。1951年始设葛山乡。乡人民政府驻葛山村，海拔965米，距县城30公里。面积24.9平方公里，东邻鸬鹚乡，南、西靠英川镇，北接龙泉市境，辖葛山、粗砻、垟头、坳根、印章、岭头、林胡、西山、金岱9个村民委员会，23个自然村，1260户，5459人，其中畲族15人。

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北缘炊天饭甑，海拔1466.7米，跨龙泉市境，诸水源出龙泉山，汇入英川港，气温偏低，枯水期长。属西南部低中山林、粮、食用菌、畜、药综合农业区。耕地3913亩，主产粮食，大部一熟；林地25188亩，杉木为主。

设小学16所。有乡一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和邮电设施。乡办岭头电站装机2台，容量150千瓦，并入大网运行，未通公路，交通不便。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473万元(其中工业占11.21%，农业占88.79%)。分别比1991年增71%、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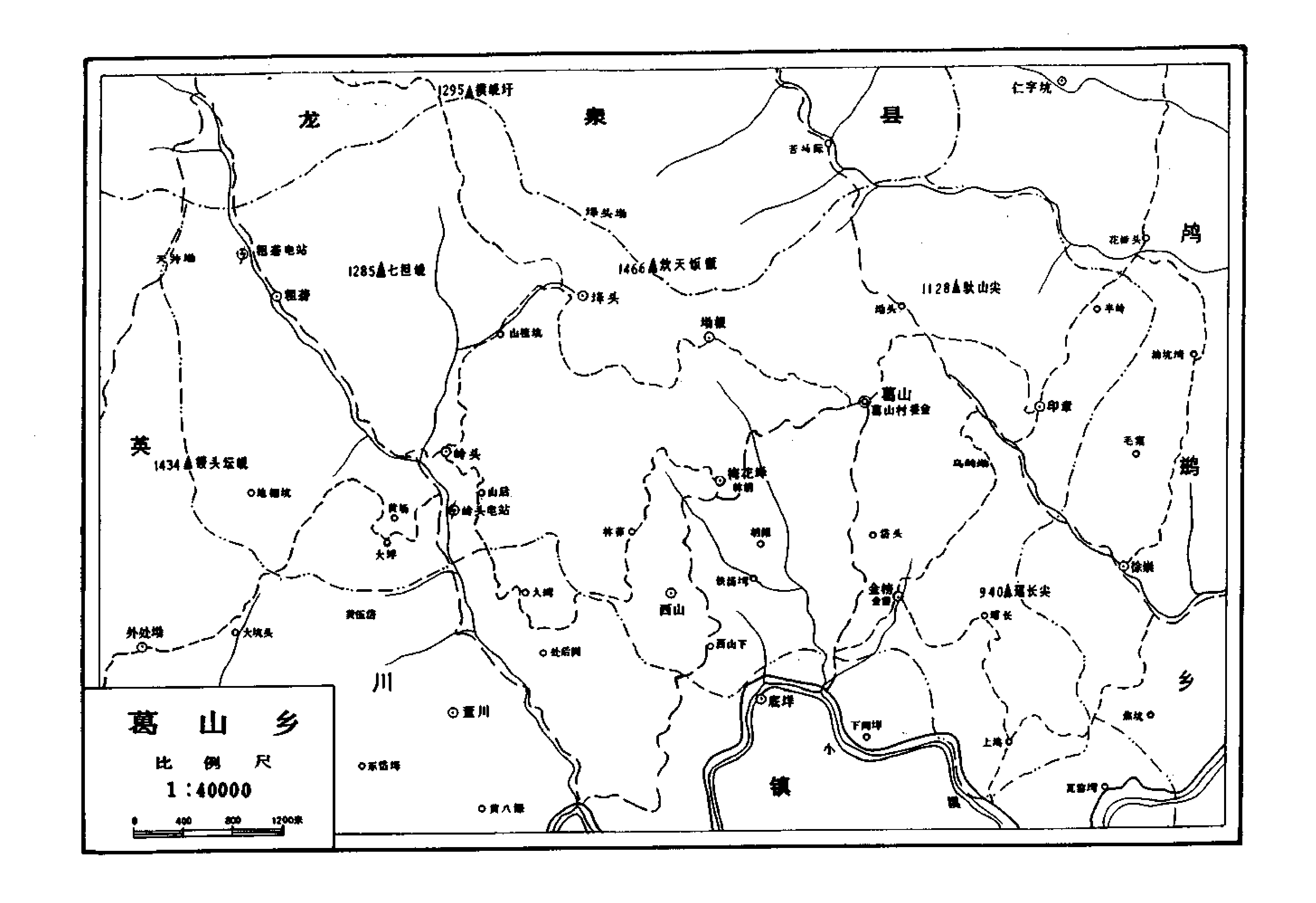
鸬鹚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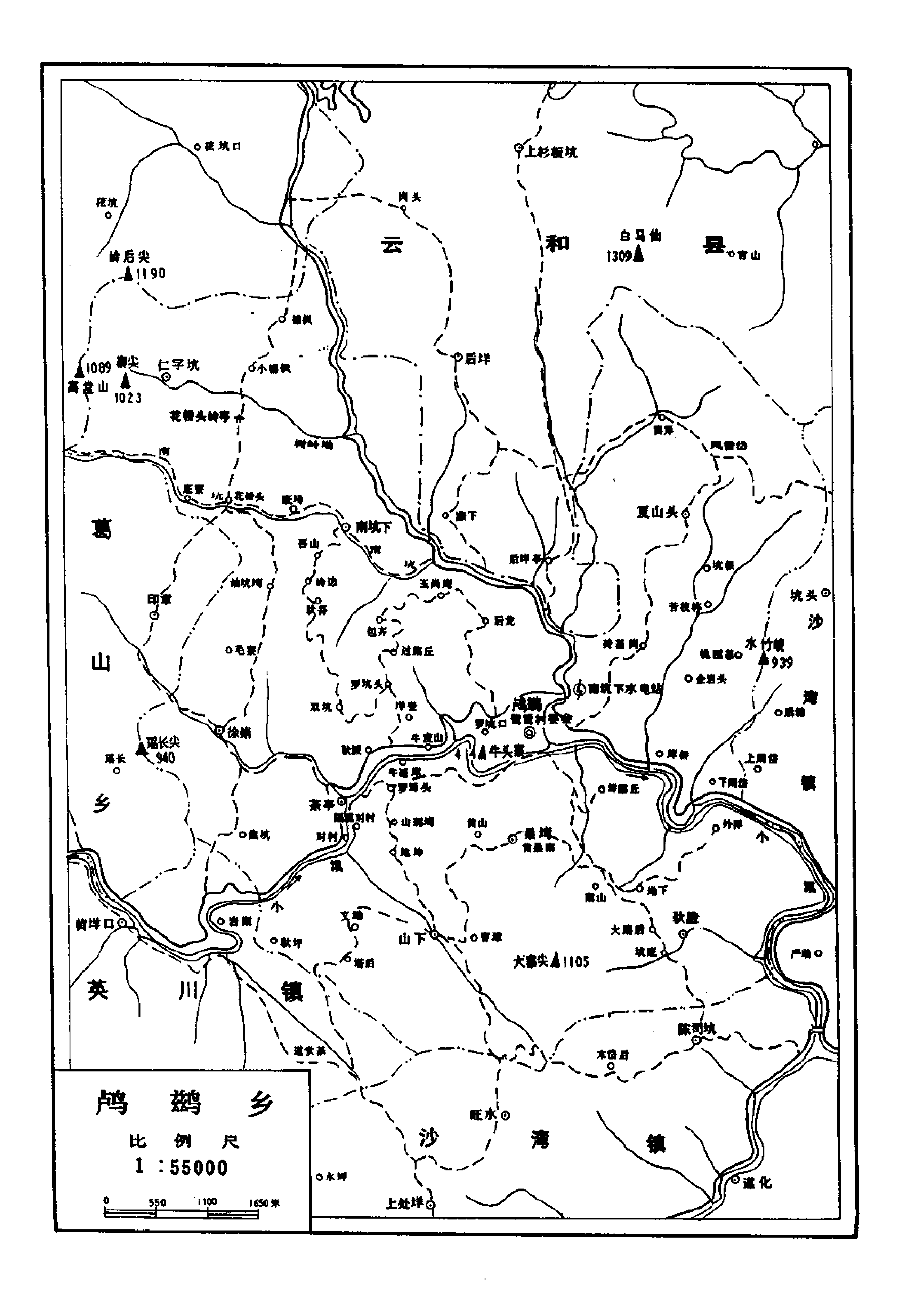
位于县西。清属三都，民国20年(1931)建乡，属第三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称鸬鹚乡，乡人民政府驻鸬鹚村，海拔285米，距县城25公里。面积47.9平方公里，东靠沙湾镇，东北界云和县境，南接沙湾镇，西南连英川镇，西和葛山乡相邻，西北界龙泉市境。辖鸬鹚、仁字坑、南坑下、夏山头、徐祟、茶亭、黄桑南、山下、驮戥9个村民委员会，54个自然村，1163户，6173人，其中畲族506人，占乡人口的8.19%。

地势自北、南向中部溪港倾斜，水入英川港。属县中部低山粮、茶、果、药、畜综合农业区。耕地3961亩，以水稻为主，大部农田可种2—3熟，山峡谷地鸬鹚垟较平坦；林地41686亩，产松、杉、杂木。县办南坑下电站建此，装机3台，总容量650千瓦。

设初中1所，小学24所。有乡一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和邮电设施。公路东北通云和县，南经沙湾镇通县城、庆元县，西南连英川镇，陆运方便。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556万元(其中工业占16.91%，农业占83.09%)，分别比1991年增168.6%、15.8%。


葛山乡
比例尺
1：40000
0
400
800
1200米
龙
泉
县
鸬
鹚
乡
英
川
小
镇
仁字坑
1295横岭圩
1466放天仮
1128秋山尖
1285七担岭
1434
940
葛山
葛山村委会
印章
徐畈
金钩
西山
西山下
岭头
岭头电站
山后
大坪
外处坳
大坑头
重川
底坪
下南坪
上坞



鸬 鹚 乡
比 例 尺
1 : 55000
0 550 1100 1650 米
云 和 县
葛 山 乡
英 川 镇
沙 湾 镇
小 顺 镇
上杉板坑
白马仙
1309
岭后尖
1190
1089
高堂山
1023
仁字坑
南坑下
夏山头
坑头
水竹岐
939
徐岗
瑶长尖
940
牛头岗
茶亭
前垟口
山下
大寨尖 1105
耿畲
陈司坑
旺水
上处垟
道化
南坑下水电站
后垟

梧桐乡

位于县西南。清属二都,民国20年(1931)建乡,属第一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称梧桐乡。乡人民政府驻梧桐村,海拔195米,距县城16公里。面积71平方公里,东邻澄照乡、大均乡,南连标溪乡,西靠沙湾镇,西北界云和县境。辖梧桐、李庄、梧桐坑、角耳湾、山前、金兰、林进、王山头、东源、丘兰、高演等11个村民委员会,60个自然村。人口1363户,5925人,其中畲族1299人,占乡人口的21.92%,是县内畲族居住较为集中的乡村。

地势南北和东南向中部小溪倾斜。气候温和,无霜期较长,属县中部低山粮、茶、果、畜、药综合农业区。耕地3857亩,大部二熟;林地67543亩,年投售木材1000立方米。1972年开发中草药基地,有厚朴11687亩,杜仲252亩,金银花770亩,为浙江省重要厚朴基地,县内药材之乡。乡办企业金坑电站,装机400千瓦,并网供电。有竹木加工、玻璃钢厂等乡镇企业和柑桔、蚕桑等基地。

设初中1所,小学22所。有乡一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粮站和邮电设施。1990年爱国侨胞沈炳麟资助建造乡卫生院"德恩楼"。通往药材基地高演村的简易公路正在兴建。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492万元(其中工业占20.93%,农业占79.07%),分别比1991年增43.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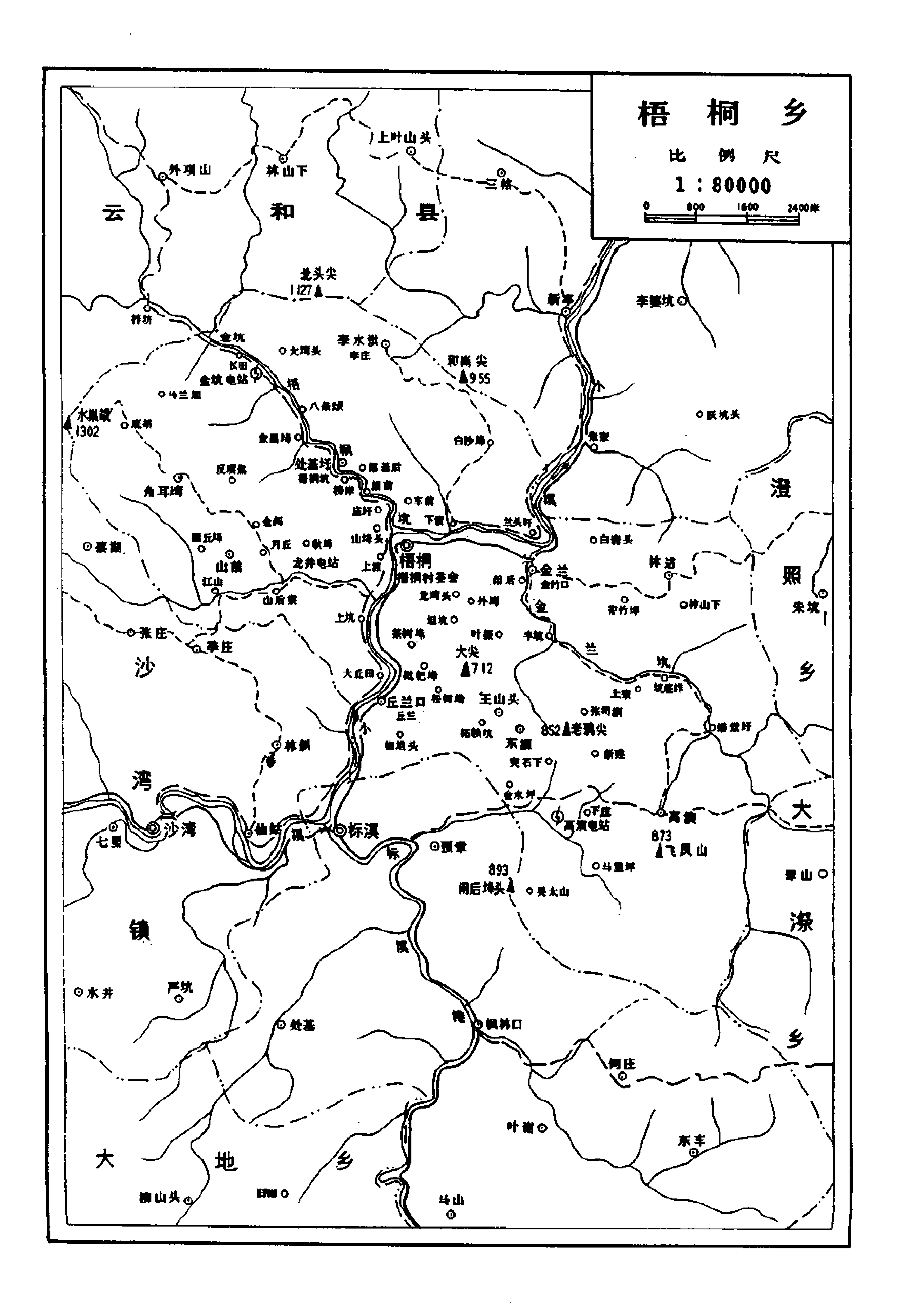
标溪乡

位于县西南。清属二都,民国20年(1931)设乡,属第三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称标溪乡。乡人民政府驻标溪村,海拔220米,距县城19.5公里。面积51.6平方公里,东靠大漈乡,南接雁溪乡,西邻沙湾镇、大地乡,东北连梧桐乡。辖标溪、预章、处基、枫林口、何庄、叶谢、东车、马山、岱头9个村民委员会,40个自然村。人口1029户,4538人,其中畲族78人。预章、处基、叶谢、马山、岱头等5个行政村系抗日战争时期革命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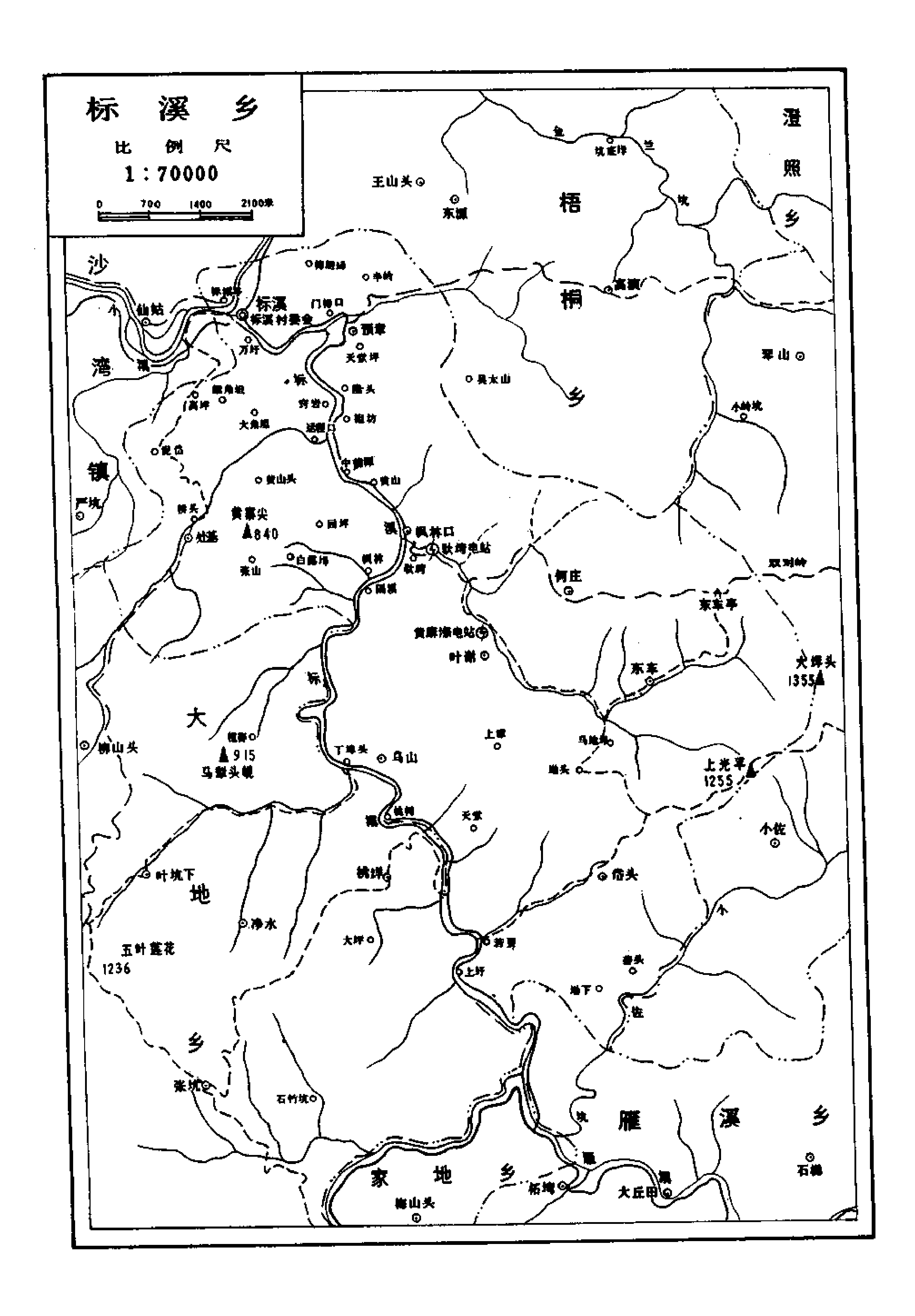
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诸水汇标溪港入小溪。境内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属县中部低山粮、茶、果、药、畜综合农业区。耕地2950亩,产水稻、杂粮;林地57715亩,多松、杂木,年投售木材700立方米。乡办枫林口电站装机2台,容量110千瓦。

设小学18所。抗日战争时期,绍兴稽山中学迁预章村办学3年。有乡一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和邮电设施。景(宁)庆(元)公路在乡所在地过境,标(溪)上(标)公路贯穿乡境,水运通帆船、木排,交通方便。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484万元(其中工业占15.08%,农业占84.92%),分别比1991年增58.7%、44.2%。



梧 桐 乡
比 例 尺
1：80000
0
800
1600
2400米
上叶山头
外项山
林山下
云
和
县
龙头尖
1127
和尚尖
955
1302
金坑
长田
金坑电站
角耳坑
龙井电站
梧桐
梧桐村委会
金兰
林道
朱坑
李庄
张庄
大尖
712
王山头
852
老鸦尖
丘兰口
丘兰
大丘田
上坑
澄
照
乡
大
漈
乡
沙
湾
镇
沙湾
七里
标溪
下庄
873
飞凤山
893
水井
严坑
枫林口
何庄
东车
大
地
乡
乌山


标溪乡
比例尺
1：70000
0 700 1400 2100米
王山头
沙
湾
镇
梧
桐
乡
澄
照
乡
标溪
标溪村委会
门楼口
仙站
黄寨尖
840
回坪
枫林口
黄山
黄山头
张山
何庄
东车亭
东车
双刘岭
大坪头
1355
小岭坑
叶坑下
净水
五叶莲花
1236
大
地
乡
乌山
915
上光亭
1255
小佐
大坪
上圩
石竹坑
张坑
家
地
乡
雁
溪
乡
大丘田

大地乡

位于县西南。清属四都，民国20年(1931)建乡，属第四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称大地乡。乡政府驻大地村，海拔820米，距县城29公里，面积95.9平方公里，东邻标溪乡、家地乡，南与庆元县界，西连毛垟乡，北靠沙湾镇，辖大地、驮垟、柳山头、叶坑下、桃垟、净水、董岭、张坑、郑公垟、余公岱、蔡放、水溪12个村民委员会，42个自然村，人口1574户，7030人，其中畲族4人。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老区。

地介标溪港、毛垟港之间的高山，地势东向标溪倾斜，西向毛垟港缓伸，境内山高崖陡，海拔千米以上山峰40余座。属县中部低中山林、粮、食用菌、畜、药综合农业区。耕地4846亩，全种单季；林地120195亩，产杉、松、杂木，每年投售木材2000立方米。

设初中1所，小学25所。有乡一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和邮电设施。用电由大网供应，至今尚无公路，交通困难。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581万元(其中工业占6.88%，农业占93.12%)，工业比1991年增185.7%，农业减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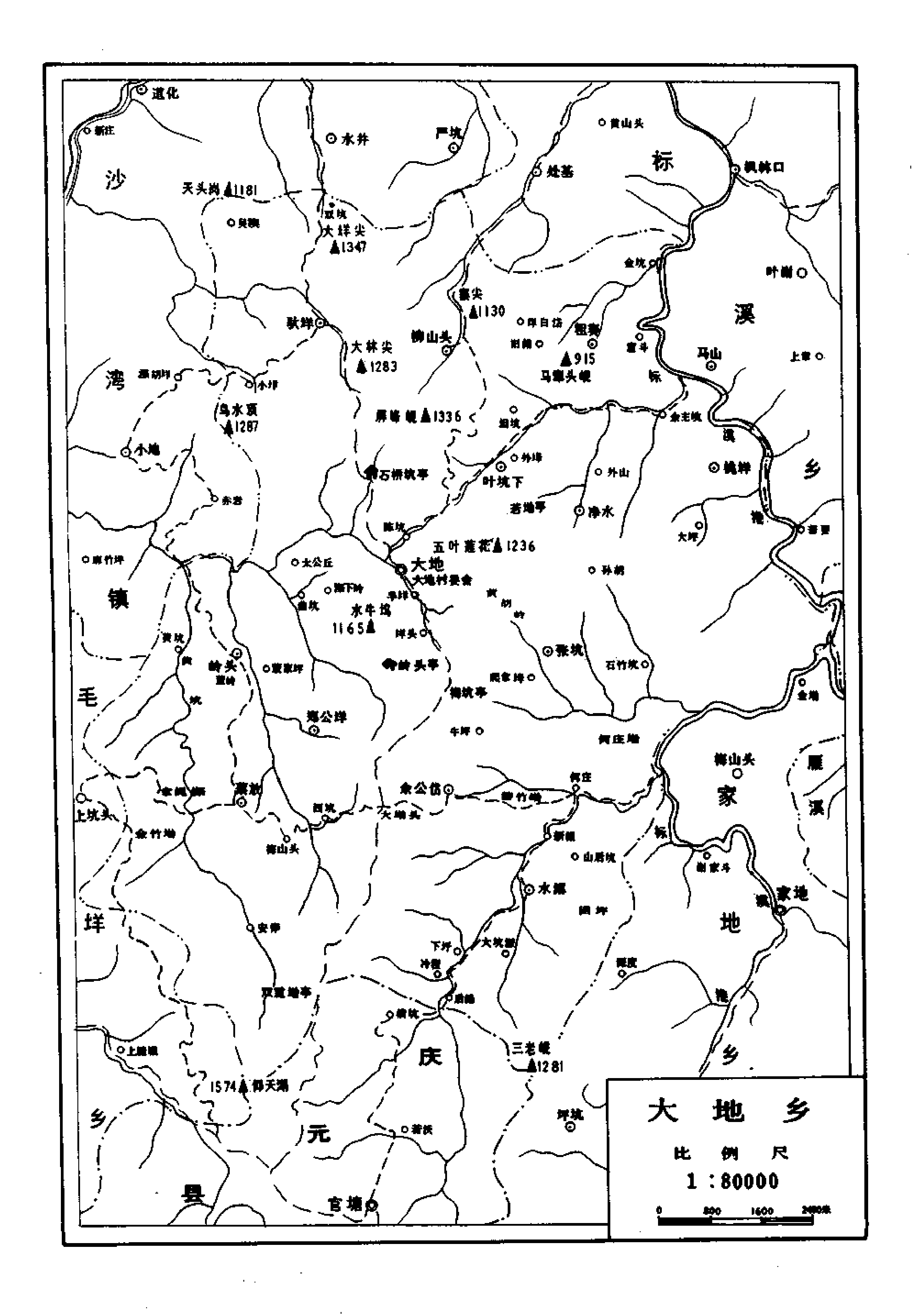
秋炉乡

位于县西南。清属四都，民国20年(1931)建乡，属第四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为秋炉乡。乡人民政府驻秋炉村，海拔390米，距县城40公里。面积54.2平方公里，东邻毛垟乡，南、西界庆元县境，北接英川镇、沙湾镇。辖秋炉、半山、后坑、第一坑、新塘垟、下圩、伏岩、湖后、山头9个村民委员会，31个自然村，人口1110户，5181人。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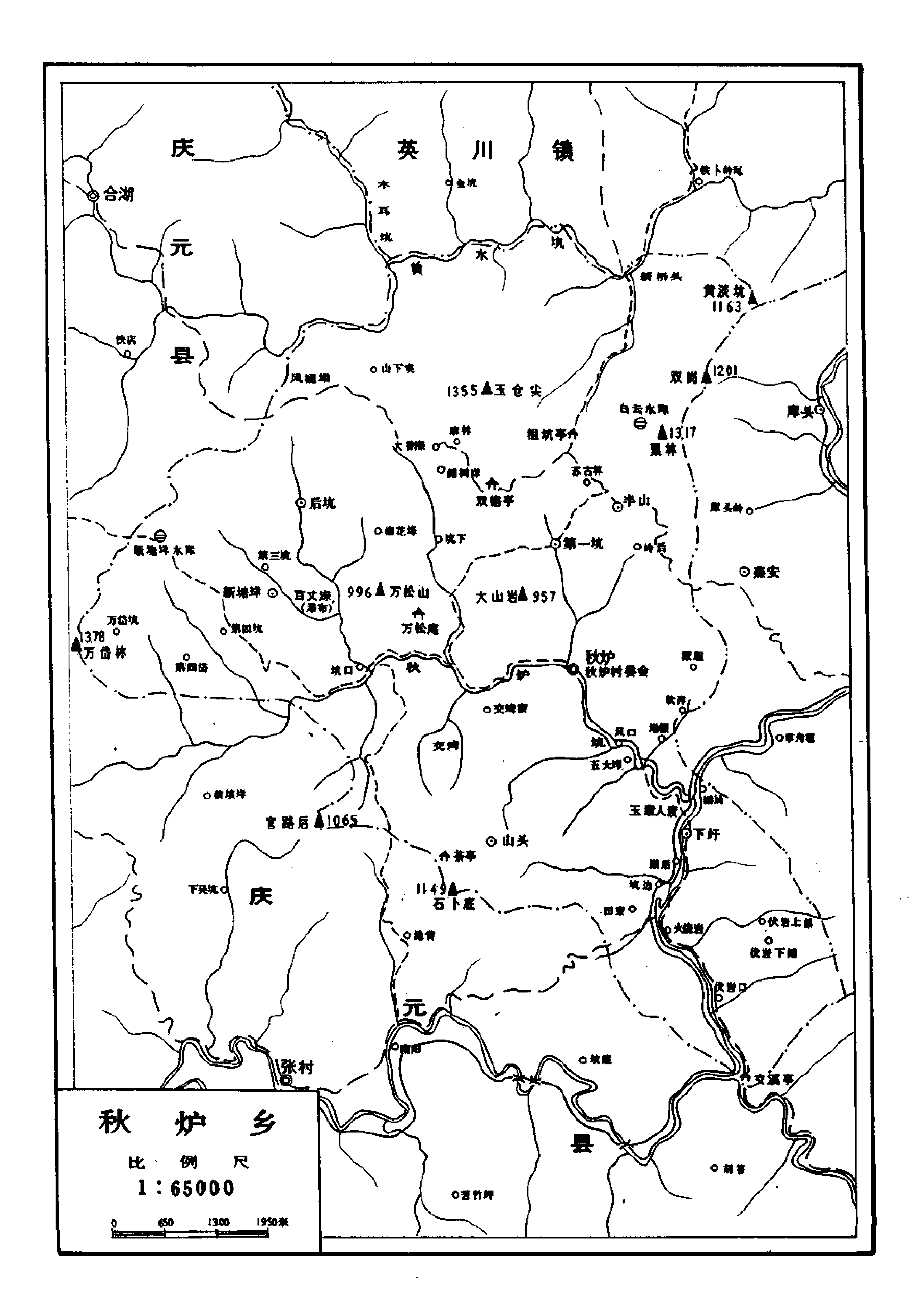
地势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诸水发源于庆元县境，注入毛垟港。属县西南低中山林、粮、食用菌、畜、药综合农业区。耕地2737亩，主种粮食，大多单熟；林地65897亩，年投售木材1500立方米，是县内重点林区，盛产香菇、木耳、茶叶、山苍籽、毛棕、茯苓，有板栗基地1500亩。

设小学14所。有乡一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和邮电设施。景(宁)庆(元)公路经交溪亭出境，有支线通往乡驻地。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427万元(其中工业占8.90%，农业占91.10%)，分别比1991年增83%、5.4%。



大地乡
比例尺
1：80000
0
800
1600
道化
水井
严坑
黄山头
枫岭口
天头岗 1181
大样尖
1347
大林尖
1283
1130
915
马山
鸟水贡
1287
小地
1336
石桥坑亭
叶坑下
净水
五叶莲花 1236
大地
大地村委会
水牛坞
1165
岭头
岭头亭
张坑
石竹坑
余公仿
何庄
水源
三老岭
1281
1574
官塘
坪坑
沙
湾
镇
毛
垟
乡
县
元
庆
标
溪
乡
家
地
乡



庆
英 川 镇
合湖
元
县
黄 水 坑
新桥头
黄泥坑
1163
双岗 1201
1355 玉仓尖
白云水库
后坑
第三坑
新塘坪
百丈漈
(瀑布)
996 万松山
万松庵
大山岩 957
第一坑
万岱坑
1378
万岱林
第四坑
坑口
秋炉
秋炉村委会
秋 炉 坑
官路后 1065
山头
茶亭
下圩
坑边
田家
伏岩口
庆
元
县
张村
秋 炉 乡
比 例 尺
1：65000
0 650 1300 1950米

毛垟乡

位于县西南。清属四都，民国20年(1931)设乡，属第四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称毛垟乡。乡人民政府驻毛垟村，海拔335米，距县城37.5公里。面积57.3平方公里，东倚大地乡，南界庆元县境，西接秋炉乡，北邻沙湾镇、英川镇，辖毛垟、库头、燕安、上坑头、沙垟、炉西、陈坪等7个村民委员会，30个自然村，人口1094户，4688人，其中畲族4人。黄秀自然村处黄秀尖北麓，民国24—26年间，闽东红军独立师二纵队在此建立游击区，开展景宁、庆元、龙泉和福建省寿宁县游击斗争。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老区。

地势自东南向西北倾斜，南面黄秀尖海拔1587.9米，界庆元县境，毛垟港是小溪上游主要溪流，气候温和，无霜期较长。属县西南部低中林、粮、食用菌、畜、药综合农业区。耕地1940亩，沿溪有三熟田，高山多单季；林地71159亩。

设中学1所，小学15所。有乡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和邮电设施。景(宁)庆(元)公路过境，水路可通木排。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769万元(其中工业占11.18%，农业占88.82%)，分别比1991年增83%、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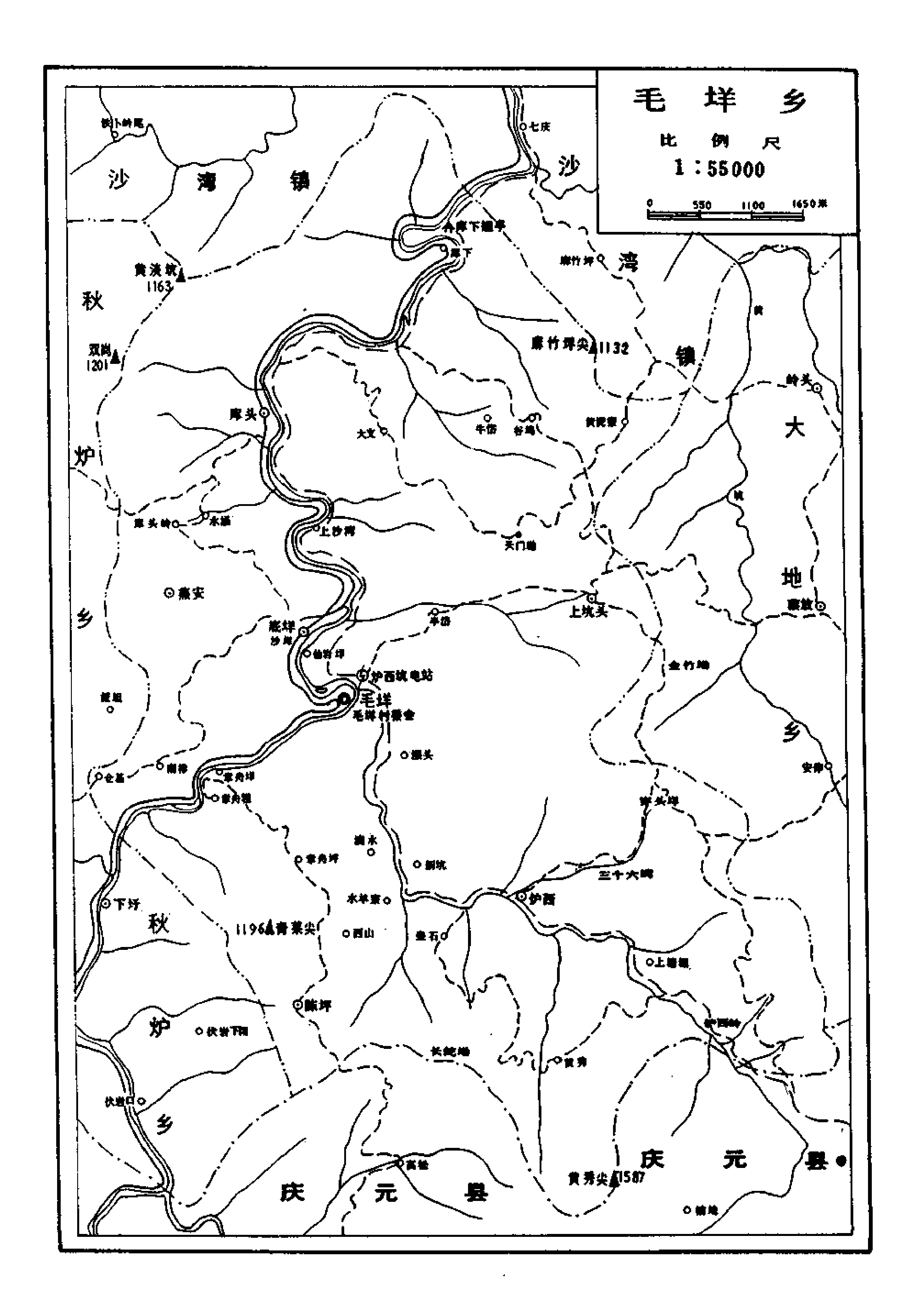
家地乡

位于县南。清属四都，民国20年(1931)属张坑乡，归第五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称莺岱乡，1984年改今名。乡人民政府驻家地村，海拔430米，距县城31公里。面积49.6平方公里，东邻雁溪乡，东南界福建省寿宁县，西南与庆元县接壤，是县内僻远边境山乡。辖家地、梅山头、谢坑、石壁、坪坑、莺岱6个村民委员会，17个自然村。人口616户，2571人，其中畲族2人，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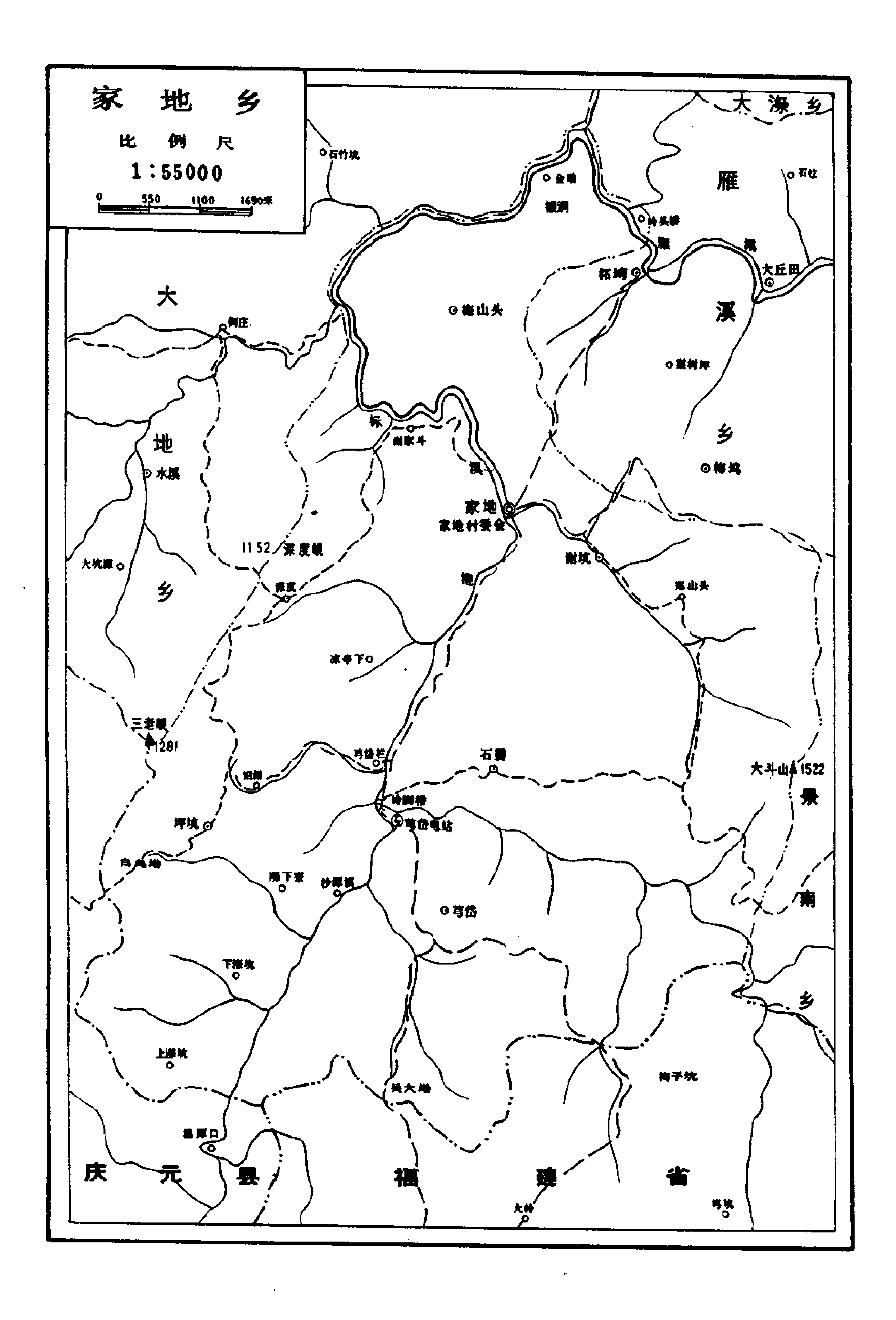
地势自南向北倾斜，诸水入标溪港，汇小溪。属县西南部低中山林、粮、食用菌、畜、药综合农业区。耕地1713亩，大部单季；林地99897亩，年投售木材1000立方米，有油茶、板栗基地和毛棕、黄麻等土产，乡办企业有林场、茶场、木材加工厂、电站等。

设小学10所。有乡一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和邮电设施。公路通东坑镇、标溪乡与干线联接，交通称便。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369万元(其中工业占12.20%，农业占87.80%)，工业比1991年增25%，农业减39.7%。



毛 垟 乡
比 例 尺
1：55000
0 550 1100 1650米
沙 湾 镇
沙 湾 镇
秋 炉 乡
秋 炉 乡
大 地 乡
庆 元 县
庆 元 县
七庆
廊下
廊竹坪
廊竹坪尖 1132
黄淡坑 1163
双岗 1201
廊头
大支
牛伤
天门岭
上沙湾
燕安
上坑头
毛垟
毛垟村委会
炉西坑电站
炉西
三十六岭
1196 青茉尖
西山
下圩
黄秀尖 1587
岭头



家地乡
比例尺
1:55000
0 550 1100 1690米
石竹坑
大漈乡
雁溪乡
石柱
大丘田
大地乡
家地
家地村委会
1152
1281
凉亭下
大斗山 1522
景南乡
梅子坑
庆元县
福建省

大漈乡

位于县南。清属五都，民国20年(1931)设乡，属第五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乡名沿用。乡人民政府驻西岸底村，以大漈片村而名，海拔1010米，距县城18.5公里，1949年5月，县人民政府曾迁驻40余天。面积56.6平方公里，东邻东坑镇，南靠景南乡、雁溪乡，西连标溪乡、梧桐乡，北接澄照乡，辖西一、西二、琴山、彭村、潘宅、茶林、小佐、垟心8个村民委员会，19个自然村，人口864户，3363人，其中畲族31人。

地势高峻，千米以上山峰50余座，其中上山头(即最上山)海拔1689.1米，为县境第一高峰。无论从东南西北上大漈，都要攀登10华里高山大岭。大漈片村，群山环绕，丘峦多姿，烟雾弥漫，十里平川，乃一天然盆地，称"九仔十三羊"(羊系垟谐音)，亦谓"云中桃源"。诸水东注北溪，西南入小溪，年平均气温13℃，无霜期210天，年降雨量约2000毫米。属县西南部低中山林、粮、食用菌、畜、药综合农业区。耕地3282亩，由于山高、水冷、土深，宜种单季稻，米质特好，遇干旱年景，稻谷产量越高，故有"晒死何庄，大漈盖仓"之说。盛产茶叶，质佳味醇，十分畅销。手工陶器始于明代天启年间，迄今已300余年，俗称"大漈罐"，行销闽浙边境10县山区。

设初中1所，小学11所。有乡一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电视差转台和邮电设施，时思寺为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护关桥和雪花漈景群为县境名胜。公路达东坑镇和县城。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568万元(其中工业占38.91%，农业占61.09%)，工业比1991年增681.5%，农业减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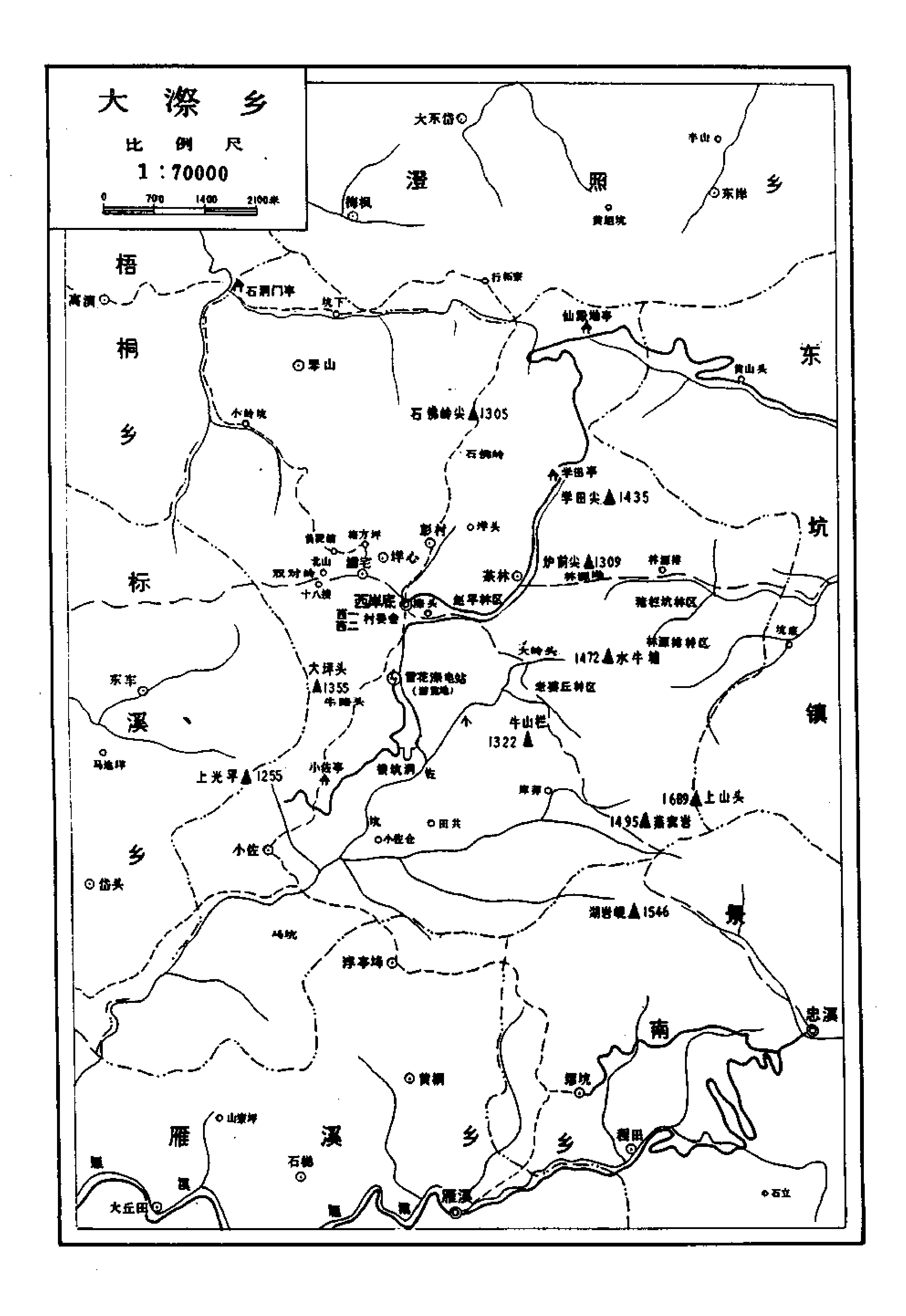
景南乡

位于县南。清属五都，民国属第五区忠石乡。1949年5月始建景南乡。乡人民政府驻忠溪村，海拔980米，距县城25公里。1984年析建上渔乡，复于1992年合并，面积95平方公里，东邻东坑镇并界泰顺县，南接福建省寿宁县，西倚雁溪乡，北连大漈乡，辖忠溪、缪坑、程田、东塘、西垟、上标垟、东垟、鱼漈8个村民委员会，33个自然村，人口1157户，4567人，其中畲族6人。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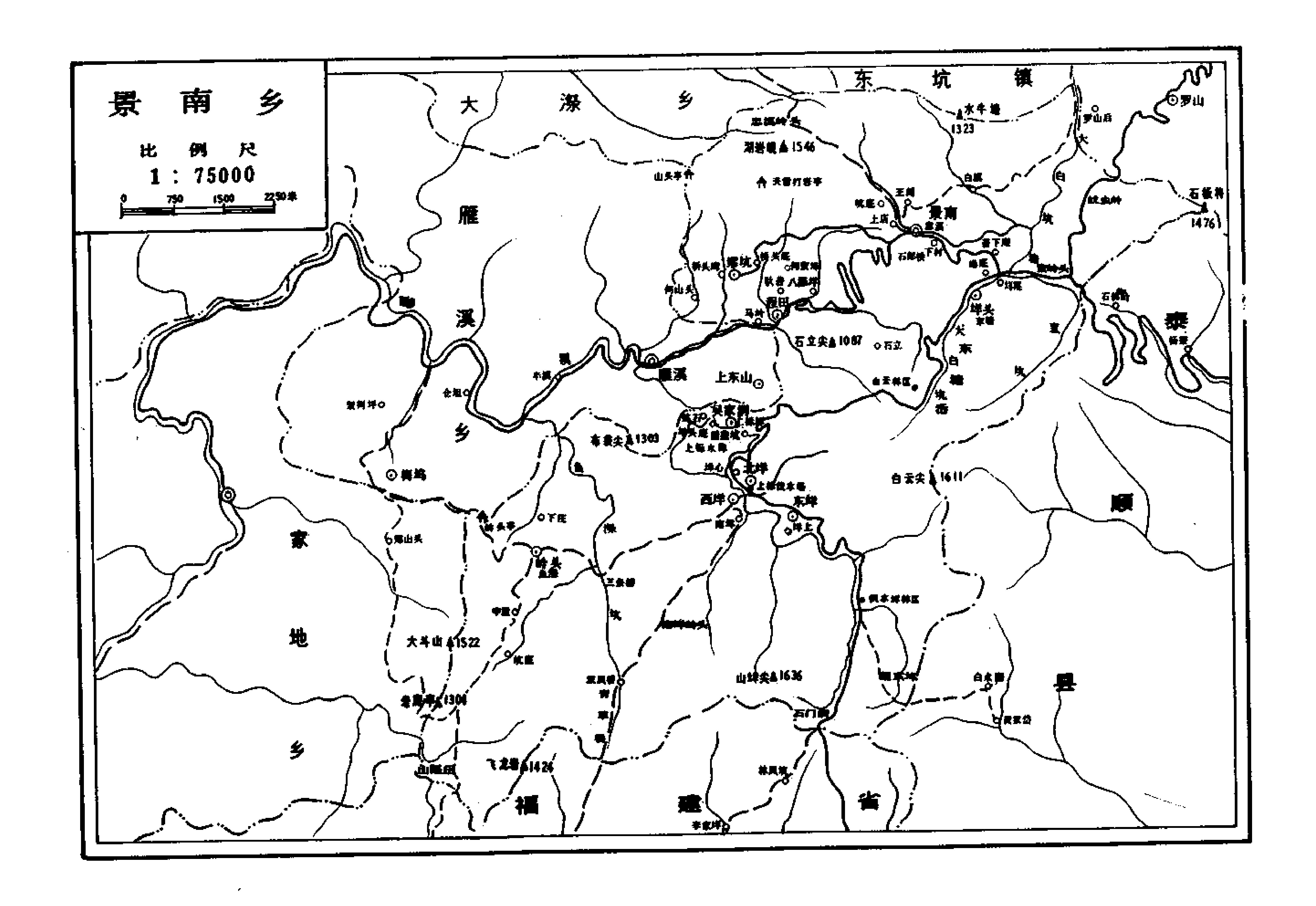
境内山高林茂，水力资源丰富，最高峰小洋尖(又称苦人尖)海拔1636.7米，白云尖海拔1611.1米，飞龙岩海拔1424米，界福建省寿宁县。青草隘山口，是上标、鱼漈通福建的古道要冲，东部诸水入大白坑与北溪汇合，东注飞云江；西部诸水入标溪港，注小溪；中部平旷，成中山台地。属县西南部低中山林、粮、食用菌、畜、药综合农业区。耕地2964亩，产水稻、豆类；林地93098亩，盛产木材、毛竹，建有笋竹基地。县属上标林场和中央与地方合建的上标水电站库容2159万立方米的蓄水库建此。乡办企业景南蜡石矿、景山建材厂是县内重点乡镇企业。

设初中1所，小学10所。有乡一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和邮电设施。通公路，交通方便。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1222万元(其中工业占55.65%，农业占44.35%)，工业比1991年增60.4%、农业减18.9%。



大漈乡
比例尺
1：70000
0 700 1400 2100米
大东坑
梅枫
澄照乡
东岸
石洞门亭
坑下
高演
梧桐乡
琴山
仙霞岭亭
东坑镇
石佛岭尖1305
石佛岭
学田尖1435
彭村
坪心
炉前尖1309
西岸底
标溪乡
大坪头
1355
牛山栏
1322
上光平1255
小佐亭
小佐
田共
1689上山头
湖岩岘1546
马地坪
忠溪
黄桐
雁溪乡
南乡
山家坪
石鹤
大丘田
雁溪
石立



景南乡
比例尺
1：75000
0 750 1500 2250米
东坑镇
大涨乡
雁溪乡
家地乡
福建省
顺昌县
水牛墟 1323
湖岩岭 1546
石板背 1476
罗山
景南
雁溪
上东山
石立尖 1087
石立
白云尖 1611
西坪
东坪
上坪
大斗山 1522
山峰尖 1636
飞龙岩 1426
石门前
岭头
下庄
梅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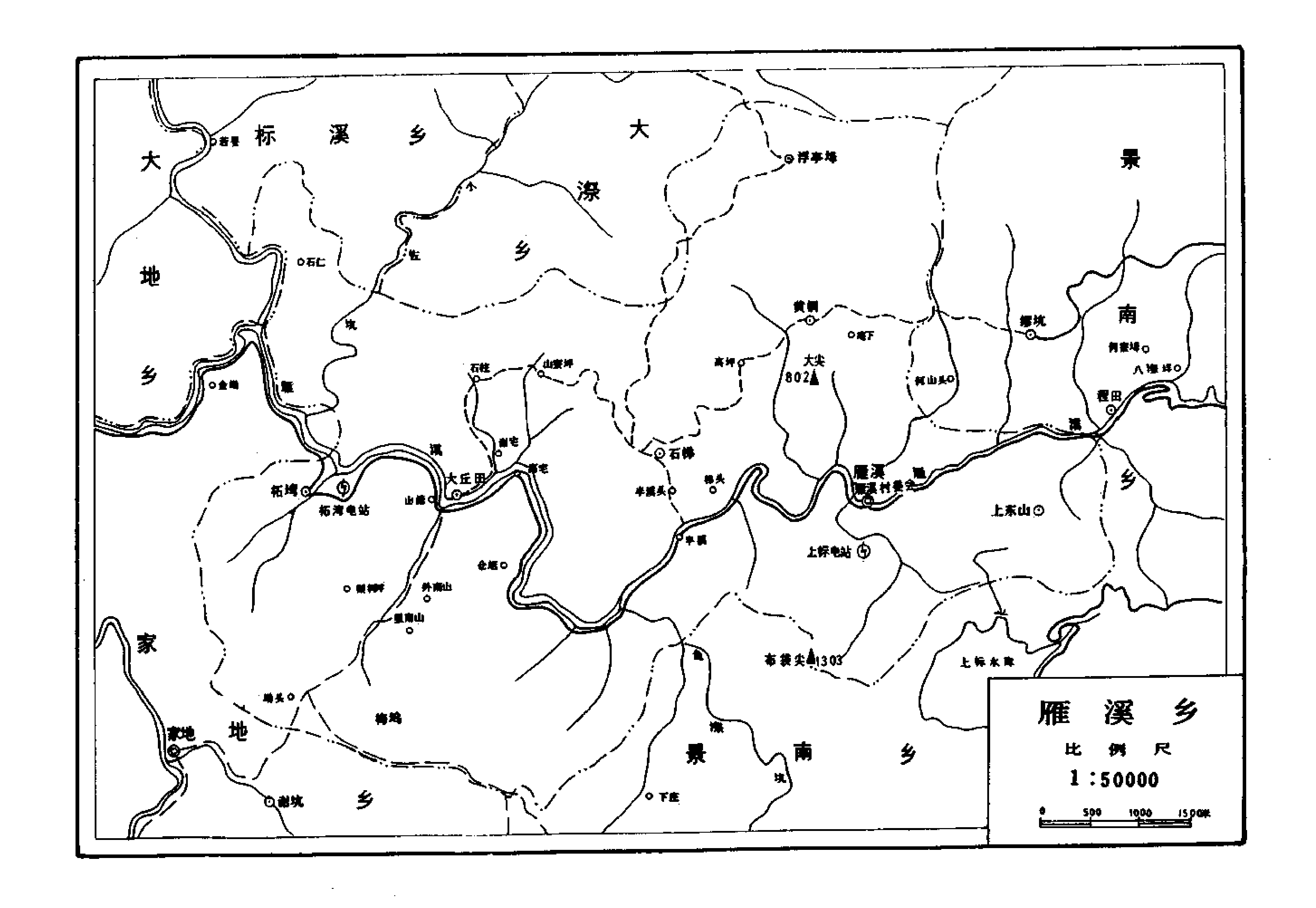
雁溪乡

位于县南。清属五都，民国20年(1931)属景南乡，归第五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沿用原名。乡人民政府驻雁溪村，海拔480米，距县城27公里。面积36.8平方公里，东南邻景南乡，西接家地乡，北连大漈乡和标溪乡。辖雁溪、黄桐、石梯、柘湾、大丘田、梅坞、浮亭垟、上东山8个村民委员会，24个自然村，人口885户，3718人，其中畲族6人。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老区。

地势由南向北倾斜，多山川峡谷，水注标溪港，入小溪。属县西南部低中山林、粮、食用菌、畜、药综合农业区。耕地2725亩，主产水稻；林地44336亩，产杉、松、杂木和毛竹，年投售木材2000立方米。乡办柘湾电站，装机容量250千瓦，由中央和地方合建的上标电站厂区设在乡内。

设小学12所。有乡级文化、卫生、广播、电影、供销、信用社和邮电等设施，何八公殿为县内名胜。公路可达东坑镇和标溪乡接县城和庆元县。浮亭垟村1990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

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568万元(其中工业占39.44%，农业占60.56%)，工业比1991年增279.7%、农业减3.9%。


雁溪乡
比例尺
1:50000
0 500 1000 1500米
大漈乡
标溪乡
大地乡
家地乡
景南乡
大尖
802
布袋尖
1303
上东山
上际电站
雁溪村委会
大丘田
石梯
拓垟
拓垟电站
浮亭垟
黄铜
程田
八捲垟
上标水库
家地
下庄
梅鸠
石仁
金坳
石柱
高坪
雁溪

第二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 层

景宁属华夏陆台浙闽地质组成部分。出露地层单元有前泥盆系陈蔡群，下侏罗统枫坪组，上侏罗统火山岩系，下白垩统馆头组，下白垩统朝川组，上更新统冲、洪积层，全新统冲积层；其中以中生界侏罗系、白垩系火山系为主，第四系不发育。

前泥盆系陈蔡群 主要出露于张春乡滩岭、敕木山，鹤溪镇包山，渤海镇渤海坑等局部地区一套浅变质的白云石英片岩，白云片岩及大理岩层，面积约18平方公里，与铁、铅锌、钼等金属矿产有密切关系。

下侏罗统枫坪组 为一套火山岩陆相含煤屑沉积岩系。地质普查为不具工业价值的煤矿体，出露于金钟乡绿草、岭根、潘坑等村局部地区。

上侏罗统火山岩系 为一套火山喷发堆积岩系，以纹流岩晶屑熔结凝灰岩、流纹岩为主，夹砂岩、泥岩，遍布全县，厚约数千米，与萤石、叶蜡石等非金属矿产有关。

下白垩统馆头组 主要出露在金钟乡潘坑村局部地层的页岩、凝灰质砂岩等岩层。

下白垩统朝川组 为一套紫红色砂砾岩为主，砂岩、泥质粉砂岩夹安山玄武岩，厚近千米，主要出露在金钟乡局部地区的紫红色砂岩夹凝灰岩层。

上更新统冲积、洪积层、全新统冲积层 主要出露在小溪及北溪沿岸地带洪冲物地层，厚约数米至十多米，是砂石料的主要层位。

第二节 岩 石

景宁自震旦纪以来，构造以上升为主，没有巨厚的海相沉积。在历次地壳运动中，以燕山运动最为深刻，曾发生多次火山活动，有深厚的火山岩（侏罗系）覆盖层及穿插其间的侵入岩体（主要为燕山晚期各次侵入的花岗岩类）。凝灰岩与花岗岩类的面积占全县总面积96.57%，地层基底层由复杂的变质岩系组成。各类岩石主要分布地区及其占全县总面积比例：火山喷出岩类（流纹岩、安山岩等）分布在沙湾各乡（镇）、渤海大部分和东坑部分地区，占全县总面积81.8%；火山侵入岩类（花岗岩、花岗斑岩等）以城郊、东坑为多，英川次之，渤海又次之，占全县总面积14.77%；沉积岩类（凝灰岩、紫红色砂岩、砂页岩等）在渤海和金钟乡绿草、岭根、潘坑等地出露，占全县总面积1.52%；变质

岩类(片麻岩、大理岩、石英岩等)主要分布在张春乡滩岭、敕木山,鹤溪镇包山,渤海镇的渤海坑等地,占全县总面积1.91%。

第三节 构　　造

景宁位于中国东南部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南段,江山——绍兴深大断裂东南侧的浙闽隆起区,新华夏系上虞——丽水——寿宁断裂带,龙泉——奉化地幔凹陷区,是全省地壳厚度最大的地域之一。地质构造以断裂为主,基底前寒武系变质岩褶皱较复杂,火山岩盖层呈宽缓的背、向斜。断裂构造以近南北向、北西向、北东向三条规模较大的断裂为主。三条断裂交汇处,各向断裂交错发育,岩石破碎,黑云母二长花岗岩体产于其中,面积98平方公里。

华夏系构造　主要由北东向变质岩基底断块隆起及一系列约北偏东50°方向的层性断裂构成。属于庆元——海口构造带中段,表现为张春、敕木山、渤海、高演一线的陈蔡群变质岩层北东向断续出露。

新华夏系构造　表现为一系列强烈的北偏东10°—30°的断裂带及白垩系向斜盆地。属丽水——景宁断裂(上虞——丽水断裂带南段),岩体呈北东向沿断裂侵入,分叉往南西延伸,分别于庆元县举水、江根一带入福建。断裂带不但控制地层分布反岩浆活动,还时有变质岩基底沿断裂断续出露。

其他构造　山字型构造:泰顺山字型,脊柱在景宁一带,西翼在庆元县青竹至五大堡一带,而前弧在与景宁相邻的寿宁县南阳一带,东翼在泰顺盆地一带。脊柱景宁一带,为南北走向的鼻状背斜,轴部出露陈蔡群变质岩,燕山晚期岩体呈南北向侵入,新构造运动剧烈上升,侏罗系酸性火山岩岩性坚硬,构造地形明显,山脉、河流、盆地、陡崖等均沿构造线方向延伸,构成典型山区地貌。

第四节 矿　　藏

地质构造条件对成矿较为有利,矿产资源比较丰富,黑色金属有铁、磁铁、锰;有色金属有铅锌、铜、钼、钨;贵金属有金、银;非金属有叶蜡石、萤石、钾长石、石英、黄铁矿、硼矿、高岭土、紫砂土等。建材矿产有大理岩、花岗岩、辉绿岩等18种。矿产地(矿床、矿点、矿化点)58处,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占优势,贵金属是潜在资源。

经地质勘查探明和基本探明并提交地质储量报告的矿种有:铁C+D级188.14万吨(其中包山铁矿1990年底保有储量121.71万吨;敕木山、白溪66.43万吨),铅锌金属量C+D级5.6万吨;铜金属量89吨;钼金属量1.09万吨;萤石C+D+E矿石量53万吨;叶蜡石D+E级矿石量108.5万吨(其中D级83.81万吨);估算地质储量的有黄铁矿、石英、花岗岩、大理石、紫砂土等。

第二章 地 貌

第一节 地貌类型

地貌属浙南中山区，位于浙西南新构造运动强烈上升区，地貌以深切割山地为主。海拔一般在500—800米以上，发源于洞宫山脉的瓯江支流小溪，自西南向东北贯穿，将县境分为南北两半部，形成两岸宽约124.6公里狭长的溪谷低陷地带，构成“两山夹一水，众壑闹飞流”的地貌格局，有山地、台地和谷地3种类型。

山地　包括海拔250米以上的丘陵、低山、中山3部分。总面积为286.64万亩，占全县总面积98%。是以林为主的农林区。

台地　分布在东坑的大漈垟、上村垟、忠溪垟等中山夷平面，海拔千米左右，高而平坦，属中山台地。总面积0.53万亩，占全县总面积0.2%。

谷地　分布在海拔250米以下沿溪两岸的鸬鹚、沙湾、鹤溪、外舍、金钟、渤海、陈村等地的鸬鹚垟、七里垟、鹤溪垟、外舍垟、金钟、绿草圩、旦水垟、陈村圩等沿溪各地，地形相对较开阔，地势较平缓，成土母质以溪流冲积物为主，总面积为5.33万亩，占全县总面积1.8%，是境内多熟制农区。

按海拔地形可分4个层次：低于海拔250米以下12.79万亩，占全县总面积4.4%；海拔250—500米60.2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20.6%；海拔500—800米101.0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34.5%；海拔800米以上118.4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40.5%。

以地形坡度级划分：小于3坡度5.69万亩；3—6坡度0.67万亩；6—15坡度4万亩；15—25坡度13.86万亩；25坡度以上268.33万亩，分别占全县土地总面积1.94%、0.23%、1.37%、4.74%、91.72%。从高空俯视，整个地面千皱万褶，峰峦簇拥，山体陡峭，云雾缭绕，甚为壮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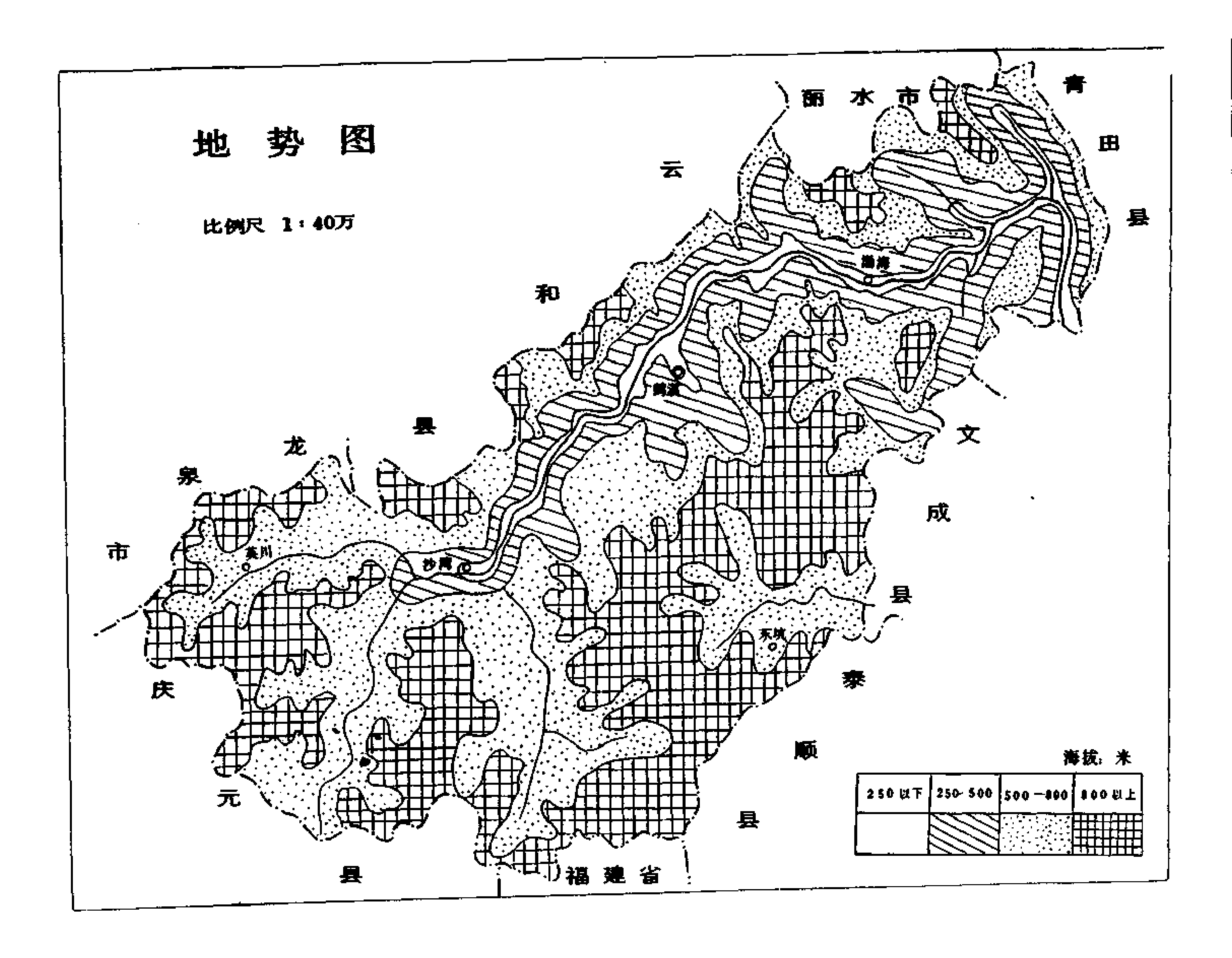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山 脉

地处洞宫山脉中段，地形复杂，海拔悬殊，地势由西南向东北渐倾。洞宫山脉派生于闽北政和、寿宁县境，左右两支基本平行的支脉，自西南向东北延伸，贯穿全境。其左支出政和，经庆元分支入龙泉、景宁。入境一支至县西毛垟乡又北折，会同龙泉支脉，兼串云和半壁，掠丽水南缘，诸山连绵起伏，拱列县境小溪北面的有黄秀尖、石师峡、大洋尖、大圩背、鸟水顶、水巢岘、马头山、箬寮尖、蒸天馒头、白马仙尖、黄茅岭、七里岭、坳头岭、泗洲岭、岚头岭等。其右支出寿宁，经青草隘入境后，分支迤逦交错，罗布县境小溪南面，有上山头、大仰尖、梅山尖、山洋尖、石立尖、白云尖、顶天炎、敕木山、白鹤仙尖、大斗山、水牛山、绿桐隘、东溪岭、包山岭、门潭岭、朱砂岗等。最高山峰为大漈乡上山头（又名最上山），海拔1689.1米，原始森林植

被保持比较完整，是鸟、兽栖息的良好场所；其山体是由燕山运动地质时期花岗岩侵入体构成，由于晶体结构的花岗岩崩解风化，使山顶浑圆，山背线逶迤弯曲起伏；山麓北面是开阔平缓的夷平面——中山台地大漈垟。渔漈的山垟尖（又名苦人尖），海拔1636.7米，山体是由燕山运动地质时期凝灰岩构成，由于该岩类坚硬致密，呈隐晶质斑状结构，难以风化，形成山体较陡峭，山脊线明显，山顶尖耸，为景宁、寿宁两县天然屏嶂。县境四方皆为雄关锁扼：东为上山岭，南为青草隘，西为黄茅岭，北为泗洲岭，中部敕木山海拔1519.1米，北麓是小溪支流鹤溪、南麓是飞云江支流北溪的发源地。全县海拔千米以上山峰779座。

主要山峰海拔一览表

所在乡镇	山峰名称	海拔（米）	所在乡镇	山峰名称	海拔（米）
大漈	上山头（最上山）	1689.1	大地	大垟尖	1347.7
	学田尖	1435.4	上渔	布袋尖	1303
	大坪头	1355.7	家地	大斗山	1522.6
	石佛岭尖	1305	北溪	水牛山	1472.5
东坑	大仰尖	1556.9	鹤溪	敕木山	1519.1
	石板将（罗山）	1476.9		仰天湖	1420.7
	老昌埄头（大仰埄头）	1336	大均	白鹤仙尖	1470
	三姐妹排	1278		老炉埄背	1320.5
景南	湖　　岩	1546.3	沙湾	水巢岘	1302.2
	山垟尖（苦人尖）	1636.7	英川	马头山	1610.8
	白云尖	1611.1		天师岩	1467.6
梅岐	顶天炎	1435		箬寮尖	1465.7
	鼻头梁	1320		牛赤坪	1324
毛垟	黄秀尖	1587.9	葛山	蒸天馒头	1466.7
	仰天湖	1574		馒头坛岘	1434.8
秋炉	石师夹	1378	鸬鹚	白马仙尖	1309.3
	玉仓尖	1355.4			
	栗　林	1317.4			


地势图
比例尺 1：40万
丽水市
青田县
云和县
龙泉市
文成县
泰顺县
庆元县
福建省
沙湾
英川
东坑
海拔：米
250以下
250-500
500-800
800以上

第三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 流

小溪自西南向东北斜贯全境，出陈村乡鹤口村入青田县境。境内流长124.6公里，流域面积1725.5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88.5%，多年平均径流量18.60亿立方米，比降2.4%，落差296米。其上游有两条支流：北支英川港，发源于庆元县百山祖北麓，入境经黄湖、英川、隆川、鸬鹚等乡；南支毛垟港，发源于百山祖南麓，与来自闽北之水汇于交溪亭入境，经毛垟、莲川等乡。两港汇于沙湾镇交见圩，经标溪，又与来自闽北寿宁县经上渔、雁溪、家地、大地、标溪等乡的标溪港汇合，而后经梧桐、大均、外舍、白岸、金钟、渤海、大都、大顺、顺利、陈村等乡与梧桐坑、大赤坑、鹤溪、北岩坑、古传坑、炉西坑、门潭坑、大顺源、小顺源等数十条溪涧并入小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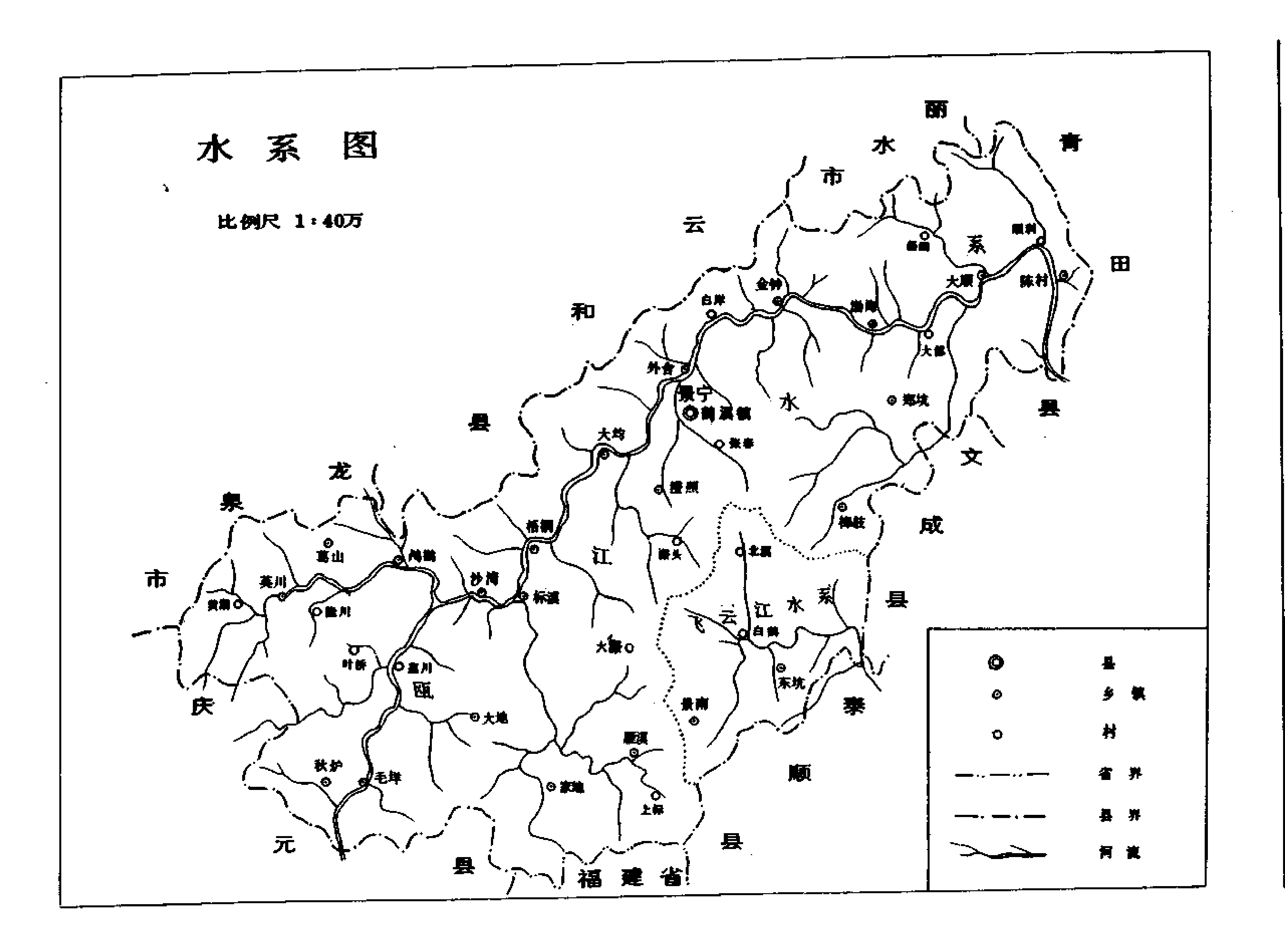
小溪为山溪性河流，坡陡流急，沙湾水文站1957—1980年测定，小溪上游流量年际变化较大：1962年年径流量22.3亿立方米，年均流量70.8立方米/秒，而1971年径流量7.43亿立方米，年均流量仅23.6立方米/秒，两者之比约3∶1。由于50年代和70年代间，过量采伐森林和盲目开山扩种以及修筑公路等原因，水土流失，河床淤积，水害增多。沙湾水文站综合21年资料，多年平均输沙量17.21万吨，每平方公里每年流失150.76吨。

北溪发源于敕木山南麓，流经白鹤与源于上渔乡白云尖的大白坑汇合，出东坑乡里塘口(界文成县)，入飞云江支流。境内流长31.9公里，流域面积224.4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11.5%，比降29.1%，落差927米。

第二节 水 资 源

1978年水能资源普查，全县水资源总量22.2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19.2亿立方米，地下水3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14097立方米，耕地亩均22231立方米。由于水利设施差，资源利用率低，全县还有5.75万亩农田缺水怕旱。

小溪流急，落差大，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66.62万千瓦，可开发水能资源53.04万千瓦，年发电量18.5640亿度，可供本县开发15万千瓦，人均占有867千瓦。


水系图
比例尺 1：40万
丽水市
青田县
文成县
泰顺县
福建省
庆元县
龙泉市
云和县
飞云江水系
景宁
鹤溪镇
白岸
金钟
大顺
陈村
外舍
大均
梧桐
沙湾
标溪
英川
叶桥
大地
秋炉
毛垟
东坑
景南
雁溪
上标
县
乡镇
村
省界
县界
河流

代表站年降水量特征值统计表

水系：小溪　　河名：小溪　　测站名称：景宁水文站　　降水量：毫米

系列年限	实测	28
	延长后	35
年降水量	最大值	2188.3
	年份	1975
	最小值	1008.2
	年份	1979
	均值	1571.2
	CV	0.21
	CS/CV	2.0
不同保证率降水量	20%	1838.3
	50%	1539.8
	75%	1335.5
	85%	1225.5
连续4个月最大	降水量	815.1
	占年降水量%	53.7%
	出现月份	4—7

主要测站典型年天然年径流量月份分配表

水系:瓯江　河名:小溪　集雨面积:1156平方公里　测站名称:沙湾水文站

水量:亿立方

年别	年份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汛期(5—9月)
偏丰年	1969	水量	0.774	1.73	1.71	1.11	4.37	2.86	0.762	1.15	0.18	0.50	0.399	0.215	17.8	11.3
(P=20%)		%	4.4	9.7	9.6	6.2	24.6	16.1	4.3	6.5	1.0	2.8	2.3	1.2	100	63.5
平水年	1977	水量	0.884	0.598	0.415	1.73	1.97	5.33	0.879	0.763	0.829	0.679	0.135	0.130	14.3	9.77
(P=50%)		%	6.2	4.2	2.9	12.1	13.8	37.2	6.1	5.3	5.9	4.7	1.0	0.9	100	68.1
偏枯年	1964	水量	0.959	0.679	0.876	1.05	2.23	3.69	0.433	1.01	0.484	0.910	0.211	0.105	12.6	7.79
(P=75%)		%	7.6	5.4	7.0	8.3	17.7	29.3	3.5	8.0	3.8	7.2	1.7	0.8	100	61.9
枯水年	1967	水量	0.162	0.605	1.09	1.68	2.24	2.61	0.635	0.181	0.091	0.069	0.101	0.110	9.6	5.7
(P=90%)		%	1.7	6.3	11.4	17.5	23.4	27.3	6.6	1.9	1.0	0.7	1.1	1.1	100	68.2
枯水年	1971	水量	0.221	0.283	0.276	0.552	0.847	1.83	0.181	0.241	2.21	0.315	0.149	0.329	7.43	5.31
(P=95%)		%	3.0	3.8	3.7	7.4	11.4	24.6	2.4	3.3	29.7	4.3	2.0	4.4	100	71.5
多年		水量	0.351	0.660	1.22	1.69	2.62	3.13	1.15	1.08	1.17	0.578	0.272	0.279	14.2	9.15
平均		%	2.5	4.6	8.6	11.9	18.5	22.0	8.1	7.6	8.3	4.1	1.9	2.0	100	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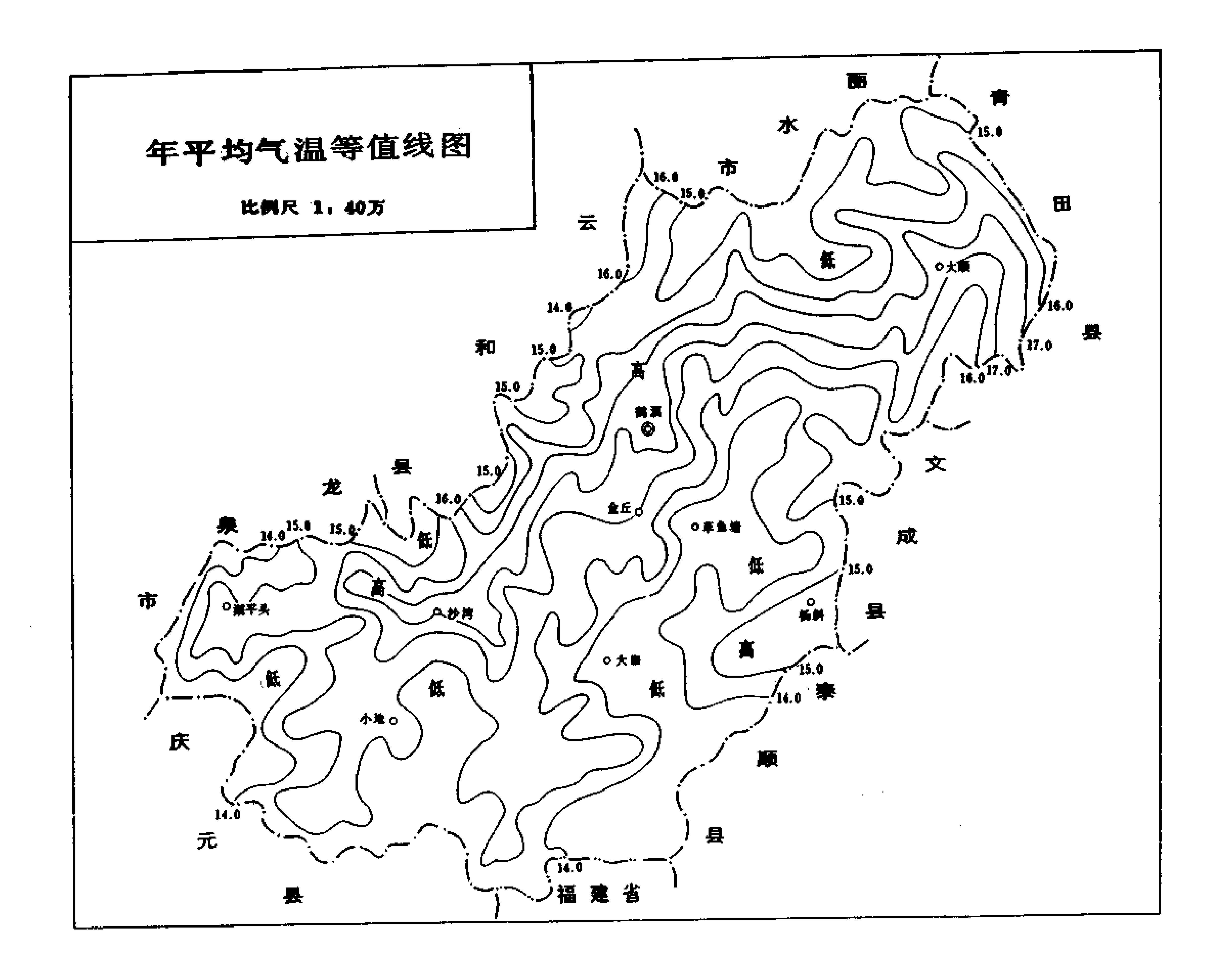
主要河流水力资源

水系	河流名称	境内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河道长度(公里)	利用天然落差(米)	理论蕴藏量(万千瓦)	可开发水力资源		
							处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年发电量(亿度)
瓯江小溪	英川溪	391.4	14.848	54.4	1465	5.233	27	3.3785	1.786
	莲川溪	82.2	3.13	25.7	1099	1.544	16	0.0583	
	上标溪	362.7	13.585	45.0	975	3.938	27	2.3914	0.8492
	梧桐坑	137.4	5.020	31.9	1010	2.120	11	1.808	0.528
	金兰坑	45.8	1.640	11.5	622	0.500	4	0.094	
	大赤坑	84.0	3.013	17.6	710	1.050	13	0.1210	
	鹤溪	50.0	1.790	14.0	867	0.565	12	0.08212	0.0209
	石门楼溪	35.0	1.267	12.7	877	0.545	4	0.0054	
	绿草坑	33.3	1.205	11.0	720	0.423	8	0.0216	
	门楼坑	202.9	7.475	40.1	1306	3.818	8	1.781	0.6309
	大顺溪	157.8	5.916	35.6	869	1.808	21	0.6925	0.1953
	小顺溪	82.7	3.102	23.9	924	0.869	8	0.3108	0.0853
	小溪干流	2367.2	111.863	168.6	296	41.32	3	40.235	
飞云江	北溪	220.9	8.75	31.9	920	3.25	11	2.14942	0.657

第四章 气候

第一节 气温

地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热量资源丰富。海拔200米以下河谷地带年均气温17.5℃，全年各月平均气温，一月最低(6.6℃)，七月最高(27.7℃)。>0℃平均年积温6401.4℃。>10℃平均年积温5493.5℃，持续期251天。冬季温暖，很少出现日平均气温0℃以下，且连续5天以上的天气过程。春季回暖早，稳定通过10℃的初日为3月18日。平均气温年较差20.5—22.1℃之间，各月平均气温空间分布，趋势与年温分布一致，随着海拔高度的升高而降低。由于海拔悬殊，坡向各异，形成多样立体气候。海拔190米的鹤溪镇与海拔1150米的草鱼塘，1961—1980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17.5—12.8℃，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27.7—22.6℃，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在6.6—2.8℃。历年极端最低气温-8.3—-


年平均气温等值线图
比例尺 1：40万
丽水市
青田县
云和县
文成县
泰顺县
龙泉市
庆元县
福建省
高
低
金丘
沙湾
小地
14.0
15.0
16.0
17.0

14.0℃,年平均降水量1661.2—1918毫米,年日照时数1700小时左右,无霜期241—196天。海拔上升,气温下降,雨量增加,平均每上升100米,气温下降0.5℃,降水量增加26.5毫米,无霜期缩短4.9天。

小溪两岸低海拔地区为典型中亚热带气候。海拔增至600米左右,年平均气温15℃左右,10℃以上积温4500℃左右;海拔1000米左右,年平均气温13℃左右,10℃以上积温3500℃左右,在相同高度不同地形、坡向,光、热、水条件又有差异。由于季风气候的不稳定性,干旱、暴雨、冰雹、大风、"三寒"、冷害等灾害性天气常有发生。

1957—1990年主要气象要素

年度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年平均气温(℃)		17.0	17.9	17.5	17.5	18.0	17.0	17.8
年日照时数(小时)		1612	1705	1565	1500	1795	2044	2108
年降水量(毫米)		1349.3	1892.7	2143.1	1692.5	1096.6	1932.2	1329.8
雷	初日	7/4	12/3	29/1	6/3	6/2	9/3	22/3
	终日	15/9	13/10	3/11	23/9	20/10	13/10	21/9
霜	初日	25/11	20/11	23/11	27/11	27/11	23/11	29/11
	终日	3/4	21/2	19/3	24/2	26/2	27/3	1/3
	无霜日	230	274	252	276	269	246	294
雪	初日	24/11	15/1	2/1	25/12	15/2	30/12	8/2
	终日	13/3	2/2	23/2	30/3	10/3	22/3	13/3
	最大深(厘米)	10/21	31/11	—	—	16/32	21/82	—
高温天数(37℃以上)		8	10	7	10	15	4	7
冰冻天数		18	14	21	17	28	35	48

续表

年　度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年平均气温(℃)		17.8	17.2	17.8	17.4	17.3	17.4	17.7
年日照时数(小时)		1501	1531	1718	1782	1748	1698	1791
年降水量(毫米)		1319.4	1559.9	1454.2	1100.6	1626.9	1939.4	1678.3
雷	初　日	13/1	15/3	18/3	23/2	19/3	11/2	11/2
	终　日	13/10	22/12	14/11	11/9	12/11	22/9	24/9
霜	初　日	21/12	16/11	1/12	22/11	1/12	16/12	25/11
	终　日	3/2	18/3	29/1	8/3	4/3	27/2	17/2
	无霜日	286	257	296	267	270	278	299
雪	初　日	25/12	5/3	16/12	26/12	2/12	1/1	4/1
	终　日	26/2	6/3	24/2	6/3	2/3	3/2	17/3
	最大深(厘米)	25/132	—	—	2/82	6/342	15/161	15/71
高温天数(37℃以上)		11	4	15	24	4	22	28
冰冻天数		19	24	14	29	47	19	29

续表

年　度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年平均气温(℃)		17.8	17.8	17.6	17.6	17.8	17.2	17.8
年日照时数(小时)		1933	1786	1569	1797	1569	1740	1771
年降水量(毫米)		1173.9	1407.2	1906.2	1717.4	2171.8	1529.5	1599.3
雷	初　日	30/3	5/2	18/2	19/2	3/2	17/2	17/2
	终　日	1/10	20/10	5/10	9/10	4/10	19/10	1/10
霜	初　日	14/12	30/11	24/11	22/11	25/11	24/11	15/11
	终　日	18/2	5/3	13/1	1/3	16/3	3/3	25/3
	无霜日	284	263	312	268	252	257	242
雪	初　日	28/1	7/12	14/12	13/1	5/12	9/12	26/12
	终　日	29/1	9/2	8/2	13/3	7/3	19/3	4/2
	最大深(厘米)	29/61	8/42	—	2/62	—	—	2/122
高温天数(37℃以上)		51	14	10	21	6	30	16
冰冻天数		27	27	11	38	8	30	29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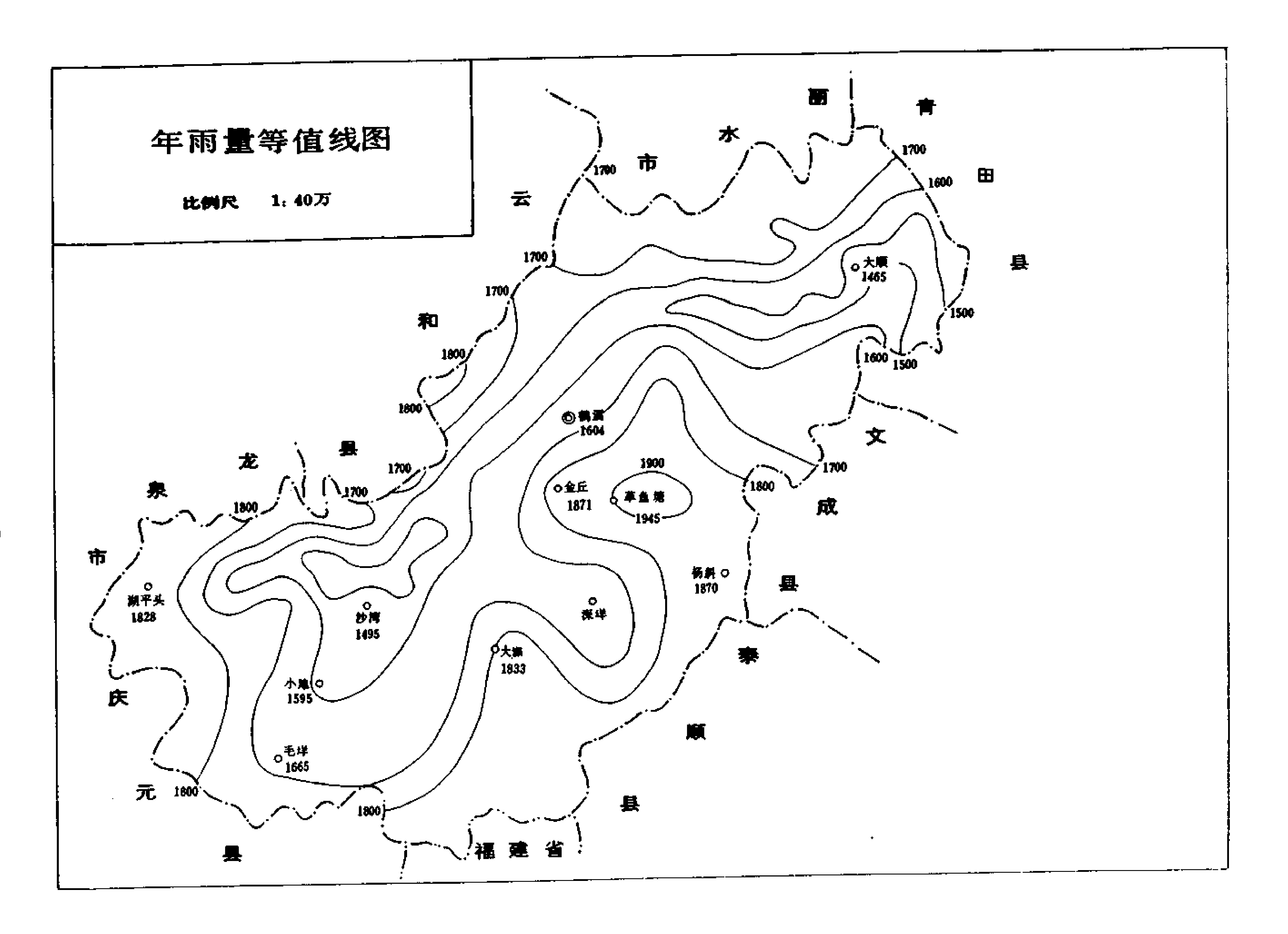
年　　度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年平均气温(℃)		18.0	18.2	17.5	17.3	17.4	17.5	16.9
年日照时数(小时)		1792	2021	1696	1458.1	1469.2	1534.0	1593.9
年降水量(毫米)		1191.8	1126.0	1419.6	1518.8	1540.2	1941.7	1563.3
雷	初　日	8/3	29/1	26/1	13/2	20/2	1/3	18/3
	终　日	18/9	18/9	17/10	24/9	28/11	21/10	12/9
霜	初　日	23/11	14/11	14/11	14/11	4/12	11/11	18/11
	终　日	21/2	1/3	13/2	26/2	19/1	7/3	4/3
	无霜日	250	267	274	280	295	255	272
雪	初　日	16/1	23/11	23/11	24/2	9/11	5/12	28/12
	终　日	13/3	2/3	14/2	28/2	4/4	21/2	21/3
	最大深(厘米)	—	21/22	8/152	—	—	29/12	21/17
高温天数(37℃以上)		30	19	16	14	—	11	12
冰冻天数		11	24	33	24	25	31	37

续表

年　　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年平均气温(℃)		17.5	17.5	17.8	17.2	17.4	18.0
年日照时数(小时)		1614.8	1873.9	1609.6	1749.6	1416.7	1496.1
年降水量(毫米)		1337.5	1393.2	1729.2	1403.2	1924.8	1700.1
雷	初　日	8/2	13/3	7/3	7/2	7/1	22/3
	终　日	8/11	14/9	2/11	15/9	26/10	19/11
霜	初　日	2/12	13/12	14/12	2/12	19/11	2/12
	终　日	3/2	8/3	28/2	9/3	8/3	3/4
	无霜日	312	270	276	247	254	258
雪	初　日	18/12	9/12	19/1	28/11	13/1	19/1
	终　日	30/3	6/2	13/4	4/3	18/1	26/2
	最大深(厘米)	—	—	—	—	/15	—
高温天数(37℃以上)		12	22	13	40	11	30
冰冻天数		21	32	23	18	24	11

第二节　降　　水

降水充沛，但时空分布不均，春季多雨高湿，梅雨期和台风期多暴雨，夏秋多干旱。



年雨量等值线图
比例尺 1：40万
丽
水
市
云
和
县
龙
泉
市
庆
元
县
青
田
县
文
成
县
泰
顺
县
福建省
大顺
1465
鹤溪
1604
金丘
1871
草鱼塘
1945
1870
深垟
大漈
1833
沙湾
1495
1595
毛垟
1665
1828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各地降水量多年平均值在1464—1968毫米之间,并自低海拔向高海拔地带逐渐增多。鹤溪镇海拔190米,年降水量1661.2毫米;草鱼塘海拔1150米,年降水量1917.5毫米,平均每上升100米,年降水量增加26.5毫米。年降水量的地区分布是:东南部山区地形对气流的抬升作用,有利于降水的形成和增大,成为多雨地区,年降水量1800毫米以上;小溪沿岸河谷地带属少雨区,年降水量1500毫米左右。最大年降水量2407.3毫米,最小年降水量981毫米。

降水量的季节分配不均匀,3月始逐月递增,6月达第一个峰值;7月急剧下降,8—9月回升并达到第二个峰值;9月以后再次下降,全年降水形成“双峰型”。

一年有两个相对雨期和两个干期。在3—6月第一个雨期中,3—4月正值东南季风增长期,受华南准静止锋影响,春雨绵绵,各地平均雨量在266—377毫米左右,占全年降水总量14—21%;5—6月为梅雨期,此时仍为春夏东南季风增长期,受梅雨锋系影响,雨日多,雨量在481—612毫米之间,占全年降水总量28—34%。7—8月为第一个相对少雨期。此阶段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晴热少雨,加之盛夏气温高,蒸发大,容易形成伏旱。8月多雷阵雨和台风,会出现雨量偏多现象,海拔高地区尤为明显。此阶段各地雨量在258—426毫米之间,占全年降水总量17—23%。9月,冷空气开始活跃南下,为冬夏季风交替阶段,同时频受台风影响,雨量又稍增加,形成“秋雨期”。但雨期短,雨量较少,尤其是海拔高的山区,秋雨更不明显。各地雨量在135—170毫米之间,占全年降水总量8—11%。10月至次年2月为第二个相对少雨期。此阶段受极地冷高压控制,降水少,5个月合计降水量275—371毫米,占全年降水总量18—20%。

不同海拔地方月、年降水量

单位: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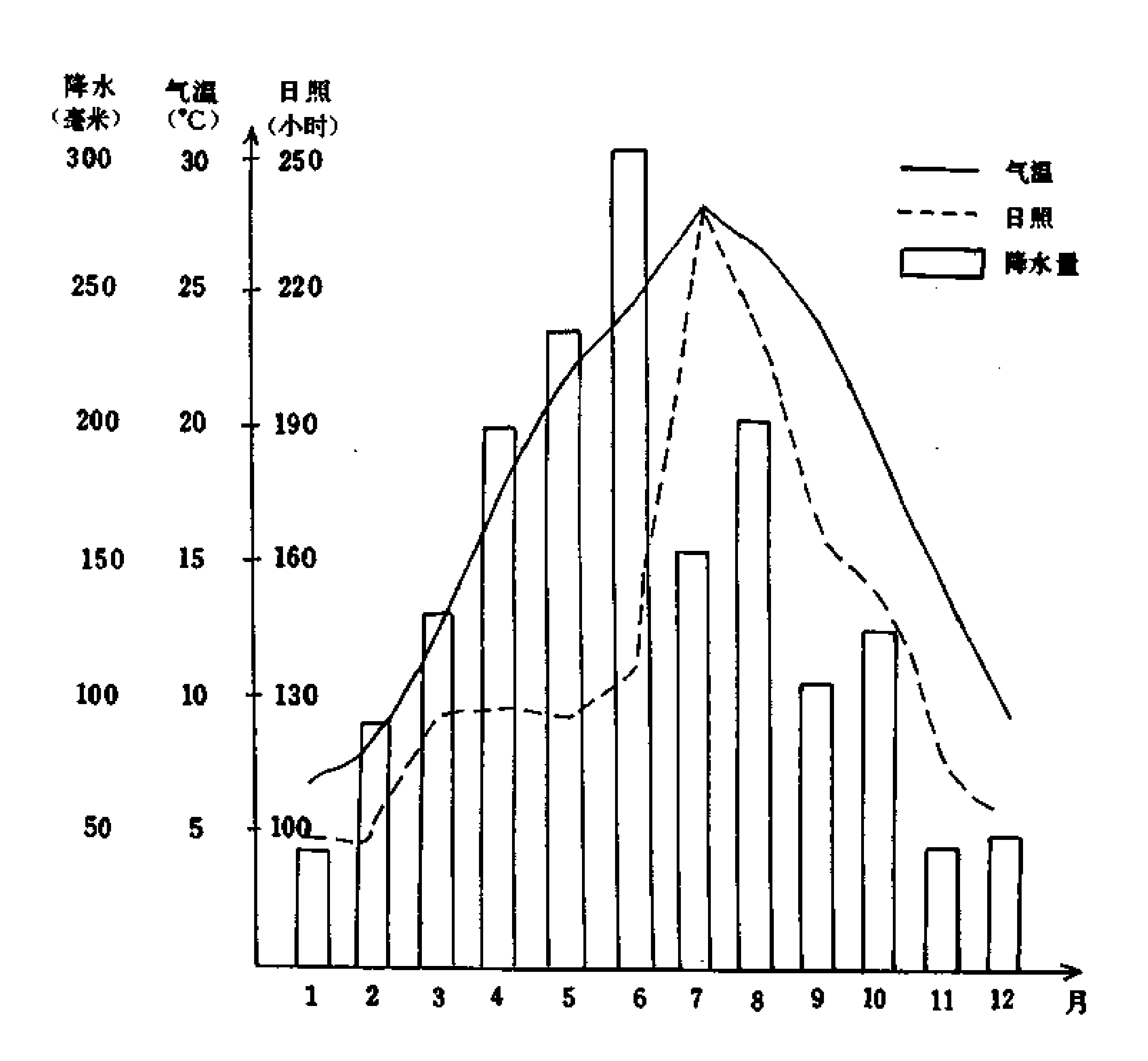
地名		鹤溪	毛垟	金丘	杨斜	大漈	草鱼塘
海拔(米)		190	330	480	710	1020	1150
月份	1	46.3	54.6	55.5	53.6	57.7	60.7
	2	91.2	94.5	94.1	89.0	99.7	90.8
	3	121.6	144.6	162.6	133.8	152.1	156.8
	4	195.2	193.9	220.5	182.5	189.7	201.0
	5	235.9	259.8	295.4	272.8	246.6	300.0
	6	301.7	296.0	288.9	310.4	274.9	319.9
	7	151.0	143.5	143.8	223.9	180.7	171.0
	8	202.5	159.7	205.9	271.1	246.8	262.2
	9	101.4	156.0	131.0	232.2	170.8	127.8
	10	122.3	71.2	145.7	102.1	100.6	131.7
	11	44.6	44.4	56.8	48.4	56.4	57.4
	12	47.6	46.4	43.3	47.4	56.7	38.3
全年		1661.2	1664.5	1876.5	1967.6	1832.7	1917.5

第三节 日 照

景宁是全省日照时数最少地区之一。鹤溪镇日照时数最多，全年也只有1728.5小时，日照百分率39%。7—8月日照比较充足，两月日照时数464.5小时，占全年总值26.2%；9—10月份次之；2—3月份最小，仅218.3小时，占全年总值12.3%。

山区因山体挡光和多云雾等影响，日照时数减少更为明显。海拔600米的惠明寺村，地处东南坡地，西北有高山阻挡，常年日照时数1200—1300小时左右。漈头村处于沟地，两侧山体坡度大，山沟狭小，年日照时数仅831小时。鹤溪镇1957—1970年资料统计，年太阳辐射总量99.6千卡/平方厘米。

历年各月光、热、水曲线图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类 型

据1959年、1987年进行的一、二次土壤普查，景宁土壤分4个土类，10个亚类，27个土属，52个土种。

红壤土类 分布在海拔750米以下低山丘陵区，包括3个亚类，8个土属，10个土种，面积130.59万亩，占土壤总面积45.07%。母质主要为各类火山岩、部分沉积岩与变质岩风化体的原、坡积物。具A(B)C型完整土体构型，有红、酸、粘特性。

黄壤土类 分布在海拔750米以上中山区，包括3个亚类，4个土属，11个土种，面积123.45万亩，占土壤总面积42.61%。母质以花岗岩类等风化体的残、坡积物为主，有机质含量3—5%，有$A_{00}A_0A_1$(B)C型或A_0A_1(B)C型土体构型。

水稻土类 面积34.59万亩，占土壤面积11.94%。含3个亚类，12个土属，27个土种，具有APWC型，部分为APWFeC型或APWFeMnc型。

潮土类 主要分在小溪沿岸滩圩地，含1个亚类，3个土属，4个土种，面积1.09万亩，占土壤面积0.38%。母质为近代溪流洪、冲积物。

第二节 分 布

土壤分布与地质构造密切相关。景宁地质构造以北偏东20—30°新华夏构线及其垂直伴生的一组影响最大；北偏东及近正南北的两组穿插其间，也有一定影响。

在构造运动强烈、新构造运动剧烈上升、侏罗酸性火山岩岩性坚硬等因素的作用下，构造地型明显。山脉、河流、谷地、陡崖等均沿构造线方向延伸。如鹤溪——漈头——大漈——家地一线谷地，按北偏东20°方向伸长；鹤溪至沙湾主要河段大方向为北偏东50°，但其中为若干北偏东20—30°的小河段及一些垂直急弯所组成。地形特征也正是土壤界线或土壤分区轮廓的走向。

土壤面积与分布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亩）	占总面积（%）	分布
红壤	红壤	红泥土	红泥土	17570	0.60	东坑乡、鹤溪镇包山等地
红壤	黄红壤	黄泥土	黄泥土	436185	14.91	沙湾、渤海、英川、东坑、城郊
红壤	黄红壤	黄泥土	黄泥砂土	108268	3.70	英川、隆川、葛山、沙湾、东坑、鹤溪、张春、陈村等乡镇村为主，其他乡亦有分布
红壤	黄红壤	黄泥土	黄砾泥	94864	3.24	梧桐、莲川、白鹤、张春等乡村为主
红壤	黄红壤	砂粘质红土	砂粘质红土	44321	1.52	以鹤溪镇、澄照乡为主，其他乡村零星分布
红壤	黄红壤	粉红泥土	紫红泥土	1646	0.06	沙湾、梧桐为主
红壤	黄红壤	红砂土	红砂土	19365	0.66	金钟、绿草至潘坑一带
红壤	黄红壤	红松泥	红松泥	9935	0.34	渤海镇渤海坑、叶处、鲍山头，鹤溪镇三枝树等地为主，余有零星分布
红壤	侵蚀型红壤	石砂土	石砂土	568282	19.43	全县均有分布
红壤	侵蚀型红壤	白岩砂土	白岩砂土	5552	0.19	澄照、滦头及粗晶花岗岩地区
黄壤	黄壤	山地黄泥土	山地黄泥土	377977	12.92	全县均有分布
黄壤	黄壤	山地黄泥土	山地砾石黄泥土	333744	11.41	黄湖、东坑、景南、张春、梅岐等乡村为主
黄壤	黄壤	山地黄泥土	山地香灰土	45831	1.57	大地、大漈、黄湖、梅岐、外舍、梧桐、大均、白鹤、金钟等乡村为主
黄壤	黄壤	山地黄泥土	山地红黄泥	12811	0.44	景南乡忠溪至东塘一带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亩）	占总面积（%）	分布
黄壤	黄壤	山地黄泥砂土	山地黄泥砂土	157186	5.37	隆川、英川、莲川、东坑、家地、澄照、金钟等乡村为主
			山地砾石黄泥砂土	6693	0.23	隆川、莲川、景南、澄照等乡村
			山地乌黄泥砂土	17200	0.59	白鹤、隆川等乡村为主
	侵蚀型黄壤	山地石砂土	山地石砂土	260438	8.90	全县均有分布
			山地石坪香灰土	10504	0.36	莲川、陈村等乡村为主
			山地白砂土	11891	0.41	大漈、标溪、澄照等乡村为主
	表潜黄壤	山地草甸黄泥土	山地草甸黄泥土	237	0.01	上渔枫树垟、梅岐乡大仰湖、张春仰天湖、澄照乡草鱼塘、正心湖等地段
潮土	潮土	洪积泥砂土	砾山滩	135	<0.01	沿溪洪积扇裙地段
		清水砂	卵石滩	9450	0.32	小溪沿岸较开宽冲积地
			清水砂	238	0.01	小溪沿岸较开宽冲积地段
		培泥砂土	培砂土	1114	0.04	小溪沿岸较开宽冲积地段
水稻土	渗育型水稻土	山地黄泥田	山地黄泥田	65917	2.25	全县均有分布
			山地砂性黄泥田	52639	1.80	全县均有分布
			山地砾坪黄泥田	6189	0.21	隆川、大地、景南、白鹤、郑坑等乡村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亩）	占总面积（%）	分布
水稻土	渗育型水稻土	黄泥田	黄泥田	101779	3.48	全县均有分布
			砂性黄泥田	50181	1.72	全县均有分布
			砾坤黄泥田	6835	0.23	黄湖、标溪、东坑、张春、金钟等乡
		白砂田	白砂田	19977	0.68	大漈、澄照、鹤溪、漈头等乡镇
		红泥田	红泥田	7395	0.25	东坑镇东坑上村、何村、章坑村、鹤溪包山村等地
		红砂田	红砂田	1655	0.06	金钟乡绿草至潘坑一带
		红松泥田	红松泥田	4591	0.16	渤海镇渤海坑、叶处、鲍山头一带
	潴育型水稻土	洪积泥砂田	山谷泥砂田	1826	0.06	白鹤、澄照、渤海乡溪坑两岸
			山谷砾坤泥砂田	3813	0.13	毛垟、景南、澄照、金钟等乡溪坑两岸
			山谷砾心泥砂田	328	0.01	梧桐乡溪坑离河床较远滩地
			谷口泥砾田	364	0.01	陈村乡、鹤溪坑、张春垟溪流谷口地段
			谷口砾坤泥砂田	2624	0.09	沙湾、外舍、鹤溪垟、张春垟谷口地段
			谷口砾心泥砂田	921	0.03	标溪、大都、鹤溪垟、张春垟谷口地段
		黄泥砂田	黄泥砂田	7021	0.24	鸬鹚、沙湾、鹤溪、大顺等乡镇低山丘陵、山垄部位
			砾心黄泥砂田	1439	0.05	梧桐乡
			黄泥粗砂田	532	0.02	白鹤、澄照等乡村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亩）	占总面积（%）	分布
水稻土	潴育型水稻土	泥砂田	泥砂田	1782	0.06	外舍、鹤溪、金钟、沙湾等沿溪两岸较开宽离河床较远冲积滩
			砾坪泥砂田	1311	0.04	鸬鹚乡鸬鹚垟、鹤溪学田垟等近河床冲积滩部位
			砾心泥砂田	129	<0.01	鸬鹚乡鸬鹚垟、鹤溪学田垟等近河床冲积滩部位
			溪滩砂田	527	0.02	沙湾、外舍两乡沿溪滩地
		山地黄泥砂田	山地黄泥砂田	4253	0.15	葛山、大地、大漈、大顺等乡高山谷地、山垄梯田
	潜育型水稻土	烂灰田	烂灰田	1653	0.06	葛山、大漈、景南等乡
			烂灰滃田	259	0.01	秋炉乡半山村、澄照朱排村、金山垟、山头垟等局部山垄梯田
		烂滃田	烂黄泥田	57	<0.01	沙湾乡局部山垄边洼地垄田

侵蚀型红壤与黄红壤砂土，沿北偏东50°或北偏20—30°方向山脊分布，南部多于北部，凝灰岩地层更加明显，而花岗岩因容易崩解风化，石砂土相对减少。

水稻土集中在一些高的夷平面上，坡度相对平缓，高山的浅盆地内尤多，如漈头、大漈、景南与东坑等地。这些地方位于构造断块上，边缘多明显构造断崖，走向平直，沿构造线延伸的河流两岸也有水稻土，而坡度较大的切割山地就较少。

变质岩上发育的红壤，土层深厚，通称红松泥。因变质岩层位较深，只在一些断裂谷地两侧出露，决定了红松泥分布。

第六章 动植物

第一节 动 物

景宁动物地理区属东洋界华中区东部丘陵平原亚区，接近东洋界北缘，在区系成份上，既有大量东洋界动物群种，也有古北界种群，具有明显的过渡性特征。已知无脊椎动物昆虫纲19目186科1520种；脊椎动物5纲52目108科470种，其中鱼纲10目21科

95种;两栖纲2目7科32种;爬行纲3目10科49种;鸟纲19目49科236种;哺乳纲22科59种。动物纲目科种总数约占省内的2/3。清同治《景宁县志》有“康熙三十三年(1694)群虎搏人而食,邑宰设醮禳之”和老虎白日闯入防弁署伤人的记载。1957年,大地乡郑公垟村虎闯民宅,咬死毛猪;1966年,大均、梧桐农民捕获金钱豹2只(先后送杭州、温州动物园饲养);1991年11月,黄湖乡一菇民捕获短尾猴1只,由景宁一中生物馆收养至今。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华南虎、金猫、黑虎、云豹、金钱豹、黄腹角雉、白颈长尾雉、金雕、白鹳、鼋等10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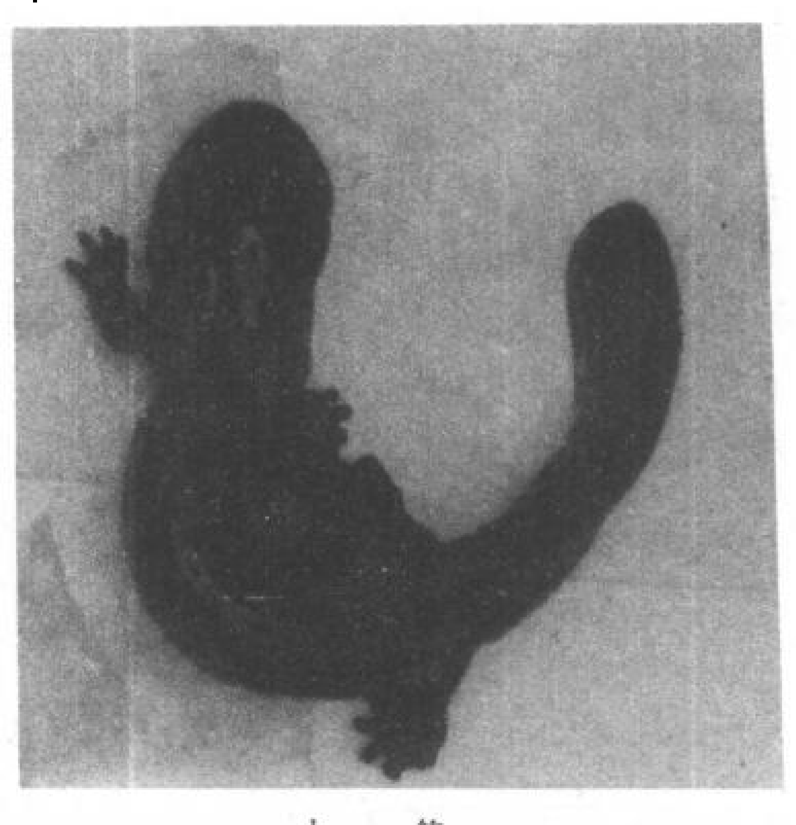
黄腹角雉



云 豹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猕猴、短尾猴、穿山甲、豺、大灵猫、小灵猫、青鼬、水獭、毛冠鹿、苏门羚、青羊、白鹇、勺鸡、草鸮、雕鸮、鹰鸮以及鸥科7种,黄嘴白鹭等鸟类10多种,还有鸳鸯、小青鹞、小构鹞、大鲵、虎纹蛙、大树蛙、五步蛇、眼镜蛇、王锦蛇、灰鼠蛇、黑眉锦蛇、黑大紫蛱蝶、宽尾凤蝶、金裳凤蝶、拉步甲、彩臂金龟等。



大 鲵

无脊椎动物

昆虫纲　　蜉蝣目7科11种、蜻蜓目9科30种;蜚蠊目姬蠊科1种、鳖蠊科1种;螳

螂目螳螂科6种；等翅目3科14种；直翅目6科42种；革翅目1科2种；同翅目14科98种；半翅目16科82种；啮虫目1科1种；缨翅目2科14种；鞘翅目33科195种；捻翅目栉捻科1种；广翅目鱼蛉科4种；脉翅目3科6种；长翅目蝎蛉科1种；鳞翅目42科547种；双翅目10科12种；膜翅目20科46种

脊椎动物

鱼纲　鲑形目1科：香鱼科1种；鲤形目4科：鲤科51种、平鳍鳅科6种、鳅科5种、鲇科1种；鲶形目5科：胡子鲶科1种、鲶科2种、鮠科7种、鲀科1种、鳗鲶科1种；鳗鲡目2科：鳗鲡科2种、鲚科1种；鲻形目1科：鲻科1种；领针鱼目1科：鱵科1种；合鳃目1科：合鳃科1种；鲈形目2科：鲹科5种、塘鳢鱼科3种；虎鱼目2种：攀鲈科1种、月鳢科1种；鲀形目1科：鲀科1种

两栖纲　有尾目2科：大鲵科1种、蝾螈科4种；无尾目6科：锄足蟾科2种、蟾蜍科3种、雨蛙科2种、树蛙科2种、姬蛙科2种

爬行纲　龟鳖目3科：龟科2种、鳖科2种、平胸龟科1种；蜥蜴目4科：蜥蜴科1种、壁虎科3种、石龙子科3种、蛇蜥科1种；蛇目3科：游蛇科28种、眼镜蛇科3种、蝰科5种

鸟纲　䴙䴘号目1科：䴙䴘号科2种；鹳形目2科：鹭科15种、鹳科1种；鹈形目1科：鸬鹚科1种；鹱形目1科：海燕科1种；雁形目1科：鸭科7种；隼形目2科：鹰科13种、隼科6种；鸡形目1科：雉科8种；鹤形目1科：秧鸡科7种；鸻形目4科：雉科1种、鸻科6种、鹬科8种、燕科1种；鸥形目1科：鸥科3种；鸽形目1科：鸠鸽科4种；鹃形目1科：杜鹃科7种；鸮形目2科：草鸮科1种、鸱鸮科8种；夜鹰目1科：夜鹰科1种；雨燕目1科：雨燕科1种；佛法僧目4科：翠鸟科5种、蜂虎科1种、佛法僧科1种、戴胜科1种；裂形目2科：须裂科1种、啄木鸟科5种；雀形目22科：百灵科2种、燕科3种、鹡鸰科8种、山椒鸟科2种、鹎科6种、太平鸟科1种、伯劳科4种、黄鹂科1种、卷尾科3种、椋鸟科6种、鸦科8种、河乌科1种、鹪鹩科1种、鸫亚科17种、画眉亚科11种、莺亚科10种、亚科9种、山雀科5种、啄花鸟科1种、绣花鸟科1种、文鸟科4种、雀科16种

哺乳纲　食肉目3科：刺猬科1种、鼩鼱科3种、鼹鼠科1种；翼手目3科：菊头蝠科2种、蹄蝠科1种、蝙蝠科2种；灵长目1科：猴科2种；鳞甲目1科：穿山甲科1种；兔形目1科：兔科1种；啮齿目6科：松鼠科3种、鼯鼠科1种、仓鼠科2种、竹鼠科1种、鼠科10种、豪猪科1种；食肉目4科：犬科3种、鼬科7种、灵猫科4种、猫科5种；偶蹄目3科：猪科1种、鹿科5种、牛科2种

第二节　植　　物

景宁植物地理分区处于泛北极植物区中国——日本森林植物亚区华东地区南缘，与华南地区接近；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叶林北部亚地区，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林区。植物以苔藓、蕨类、种子类为主体，木本占主导地位，种类丰富，起源古老，并有复杂多样的地

域特点。已知苔藓类58科253种；蕨类41科305种；种子植物166科2163种。有板栗、锥栗、甜槠、银杏、华东野核桃；菝葜、蕨类等多种野生淀粉植物；猕猴桃、杨梅、山樱桃等野生果树；杂竹、龙须草、葛藤、山棉皮、棕榈等多种野生纤维植物；山苍子、紫楠、乌药、博落回、红花油茶、山桐子等多种野生油料植物；茯苓、灵芝、黄连、白术等中草药68科124属356种，其中有黑龙须菌、红苏木马仙蒿、台闽巨苔、卷毛红草、心叶风毛蕨5个新发现品种。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伯乐树(别名钟萼木) 香果树 福建柏 银杏 长叶榧 浙江樟 短萼黄连 八角莲 银钟树 天目木兰 凹叶厚朴 南方针杉 黄山木兰 半枫荷 乐东拟单性木兰 红豆树 短穗竹 闽楠 花榈木

国家濒危植物

水杉、鹅掌楸、金钱松等22种。海拔1010米的大漈村，有胸径1米以上杉木和江南油杉、胸径2米以上柳杉200余株，是县内仅存的古树群。其中一株胸径4.47米，高30米多，经杭州植物园专家鉴定，树龄在1500年以上，为景宁之最。上标村一株油杉胸径1.50米，树高30多米，亦属罕见。渤海、英川、沙湾、毛垟、大均、东坑等地均有树龄500—1000年的古樟、银杏和红豆杉。

种子植物

裸子植物门 苏铁科2科 银杏科1种 松科16种 杉科8种 柏科14种 罗汉松科5种 粗榧科2种 红豆杉科5种

被子植物门 木麻黄科1种 三白草科2种 胡椒科2种 金粟兰科6种 杨柳科12种 杨梅科1种 胡桃科8种 桦木科7种 壳斗科42种 榆科17种 桑科23种 大麻科1种 荨麻科27种 山龙眼科1种 铁青树科1种 檀香科1种 桑寄生科10种 马兜铃科11种 蛇菰科1种 蓼科40种 藜科2种 苋科13种 紫茉莉科1种 商陆科2种 香杏科1种 马齿苋科3种 落葵科1种 石竹科15种 昆栏树科1种 连香树科1种 毛茛科31种 木通科9种 大血藤科1种 小柏科10种 防己科8种 木兰科18种 五味子科5种 八角科1种 腊梅科4种 樟科40种 黑栗科7种 十字花科13种 钟萼木科1种 茅膏菜科3种 景天科21种 虎耳草科26种 悬铃木科1种 海桐科2种 金缕梅科18种 杜仲科1种 蔷薇科120种 豆科101种 酢浆草科4种 牛儿苗科3种 古柯科1种 芸香科32种 苦木科2种 楝科5种 远志科4种 大戟科31种 虎皮楠科2种 水马齿科1种 黄杨科6种 漆树科10种 冬青科28种 卫矛科28种 省沽油科4种 茶茱萸科2种 槭树科18种 七叶树科1种 无患子科2种 清风藤科11种 凤仙花科4种 鼠李科21种 葡萄科24种 杜英科6种 椴树科10种 锦葵科7种 梧桐科4种 猕猴桃科15种 山茶花科36种 金丝桃科9种 堇菜科17种 大风子科4种

旌节花科1种　秋海棠科1种　仙人掌科6种　瑞香科6种　颓子科6种　千屈菜科4种　石榴科2种　紫树科2种　八角枫科3种　桃金娘科4种　野牡丹科9种　柳叶菜科7种　小二仙草科1种　五加科13种　伞形科28种　山茱萸科10种　山柳科2种　鹿蹄草科4种　杜鹃花科19种　紫金牛科17种　报春花科10种　柿树科6种　山矾科15种　野茉莉科13种　木犀科24种　马钱科4种　龙胆科9种　夹竹桃科11种　萝藤科9种　旋花科12种　紫草科7种　马鞭草科24种　唇形科62种　茄科19种　玄参科29种　紫威科4种　胡麻科1种　列当科3种　苦豆苔科7种　狸藻科3种　爵床科6种　透骨草科1种　车前科3种　茜草科44种　忍冬草科31种　败酱科3种　葫芦科17种　桔梗科12种　菊科116种．

单子叶植物

香蒲科1种　眼子菜科2种　泽泻科6种　水鳖科1种　禾本科76种　禾亚科94种　莎草科51种　棕榈科2种　天南星科18种　浮萍科2种　谷精草科3种　鸭跖草科5种　雨久花科1种　灯心草科6种　百部科2种　百合科50种　龙舌兰科3种　石蒜科6种　薯蓣科10种　鸢尾科7种　芭蕉科1种　姜科4种　美人蕉科2种　水玉簪科1种　兰科47种

第七章　灾　异

由于季风环流多变，低温、旱涝都较突出，夏秋受台风影响，大风、冰雹、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有出现。清雍正《处州府志》、同治《景宁县志》、民国《景宁县续志》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有关资料记载：

成化十九年(1483)六月十九日大雨，比永乐间水高5尺，坏民居200余家，溺百余人。

正德十三年(1518)六月，大水漂没田庐无算，溺死甚众。

嘉靖六年(1527)，大祲，民老弱者阖家待尽，强壮者或出为盗。

顺治七年(1650)，岁大饥，殍死相望。次年亦然。

康熙七年(1668)六月十七日戌时，地大震。

康熙九年十二月大雪，自初三至十四始霁，平地积雪五六尺，深山几盈丈。

康熙二十五年闰四月，大雨3昼夜，洪水陡至，蛟蜃遍发，冲决田庐无算。

康熙二十八年某月日大晴，将午，乌铁岩下山忽横裂，大水涌出，顷之，黑云瀚然而合，雨倾如注，上桥以南屋皆水溢数尺，男妇惊避至晚始定。至今裂痕尚长数十丈。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戌时，地震。

康熙五十年九月十一日亥时，地震。

雍正十一年(1733)六月二十七日，东乡山水暴溺，县沿亦深数尺，桥路多塌。

乾隆十五年(1750)七月,暴雨。大溪水涨四五丈。一异状物黑且角,鼓浪如倾,濒水地多倾陷,隔日水退,两岸草木皆萎。

乾隆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戌时,地大震。屋壁震响,几案摆簸,楼阁房舍仄而复整,梁柱错折有声,顷之始定,邻邑皆然。

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大雨3昼夜不止,一、二、五都并九都民漂无算,七、八都山崩,压伤4人。

乾隆四十八年,蝗入境,水灾,民大饥。次年复饥。

嘉庆十六年(1811)五月至七月不雨,大旱,民食麻蕨白土。

嘉庆十七年,大雨雹,七月大水数次,是年大饥。

道光十二年(1832)二月二十八日,大雪,旬日始霁。

道光十三年,大疫,死者无算。七月十六日大水,平地水深丈余,是岁饥。冬又大雪。

道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大水,沿溪田庐淹没无算。秋大旱,斗米价值三百,民食草木,道殣相望,饿死流亡,不可胜数。

道光二十三年夏,雨雹。大如斗,小如拳,稼伤,损人畜宅舍。

道光二十六年夏旱,七月十四日大水,濒溪田庐漂没,民食草蕨。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十八、十九日,大雨成灾,一、二、三、四各都濒溪一带田庐几尽,溺者无算,为数百年所未见。

咸丰三年(1853)六月二十六日起,大雨十昼夜。五都竹埠村后山崩,压死72人。七月地震。

咸丰五年七月初十日,大雨如注,山水暴涨。六都黄坦坑、东岸、漈头、深垟等村田屋俱被冲坏,黄坦坑村淹死3人。

咸丰九年四月初二日午后,大风陡起,昏暗数刻。秋大旱。

咸丰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梧桐等处大水。

咸丰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大水。三都木耳口,四都秋炉、炉西,五都大漈、东畔、箬要、枫林等处漂坏民居甚多。

同治三年(1864)三月十九日,天雨豆,色斑无眼,坚不可食,种亦不生,四都张村各处皆有之。

同治四年正月十五日起,大雪十余日,平地盈数尺,深山幽谷有至三月始消。

同治五年八月十三日,地震。声如雷鸣,屋宇倾仄。是年冬,雷鸣,梨树开花。

同治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夜雨滂沱,二都北岸、白岸、石埠坑等处,大水。倾没田畴无算,岚头至沈庄桥路尽塌。

同治十一年三月初一、初三日,大风拔树,雨雹大如砣,有斤许者。

光绪十五年(1889)七月,大水。圮普济桥。

光绪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大水。沿溪漂没田庐甚多,为道光后第一大水灾。

宣统三年(1911)五月,大雨,金丘、水碓头等处山水暴涨,叶源桥冲坏。七月初七、初八连日烈风大雨,禾苗大毁。

民国元年(1912)7月15、16日,连日大雨,17日申刻雨甚,霹雳数声,数百里内群山

卒崩，沿溪村落水深丈余，大均以下益高涨，外舍全村覆没，淹溺居民无算。旧六都张山淹死30余人，牲畜不计，县城冲没田亩尤多。耆老谓灾情之重为数百年所未见，较道光二十八年，水头尤高数丈。

9年，风、虫、水灾频发，粮食歉收，饥民遍市。

11年8月9日，大水。沿溪损失与元年相近。

18年秋，螟伤稼。12月5日起，大雪缠绵匝月，有冻死者，为数十年未见。

21年8月，大雨。四区吴坑山崩洪发，冲坏房屋，漂没田亩甚多。

22年6月11日夜，英川、莲川等地雨虫，状似臭虫，壳黑，六足四翅，入水活泼生动。

1952年7月22日，暴雨。死42人，伤12人，其中榅堆村山崩压死37人，伤10人。

1953年，水旱灾害。水灾受害1975亩，成灾968亩，损失粮食85万斤；旱灾成灾1880亩，损失粮食84万斤。

1956年9月，暴雨，死9人。同年旱灾，成灾3260亩，损失粮食187万斤。

1957年旱灾，受灾2884亩，成灾6298亩，损失粮食282万斤。

1964年旱灾，成灾1930亩，损失粮食87万斤。

1967年5月1日，鹤溪镇受龙卷风袭击，死10人，重伤4人。是年大旱，受灾23686亩，成灾17064亩，损失粮食1356.94万斤。

1976年6月，大旱。成灾1350亩，损失粮食27.1万斤。

1983年旱灾。成灾1792亩，损失粮食118.13万斤。

1989年7月21日，台风暴雨，死3人，伤15人，经济损失2380余万元。

1992年8月30日，暴雨。死31人，重伤74人，倒塌民房1150余间，直接经济损失9200余万元。其中澄照乡岩下村后山崩塌，毁房40余座，13人身亡。

第三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历代人口

数 量

清同治《景宁县志》载："邑中各氏族皆唐宋间先后避乱徙此。"明景泰三年(1452)置县时，人丁约2万余口。成化十八年(1482)，7590户，16321口。嘉靖元年(1522)，7228户，17165口。隆庆五年(1571)，7177户，16115口。万历十年(1582)，7000户，17266口。

从明崇祯至清顺治年间，历经兵燹，人口锐减。顺治元年(1644)，户无考，仅7275丁。康熙六年(1667)，6512丁。乾隆元年(1736)，仅6465丁。随后，人口逐年回升。至四十一年，达8590户，丁口39287(其中男22374丁，妇16913口)。嘉庆十四年(1809)，12645户，丁口56974(其中男31219丁，妇25755口)。道光二十年(1840)，16327户，丁口75856(其中男39624丁，妇36232口)。咸丰十年(1860)，18911户，87761人(其中男45877，女41884)。

民国元年(1912)，人口首次过10万。17年过11万。抗日战争时期，内迁人口激增。28年达28878户、120274人。次年回落至118204人。32年，减至27574户、108006人。35年为24925户，95563人。

民国时期若干年份人口统计

年份	户数	人数	年份	户数	人数
1	—	101000	23	—	118984
5	36326	102042	28	28878	120274
7	27445	104726	29	28872	118204
17	27175	115717	30	28938	117818
18	—	115701	31	28906	115249
20	25722	116277	32	27574	108006
21	25556	119002	33	23136	105568

续表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34	25556	100921	36	25046	94677
35	24925	94563	37	25845	94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50年代和70年代，出现两次人口增长高峰期。推行计划生育后，人口发展始趋缓和。

1949—1992年人口统计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男	女
1949	28290	94630	52520	42110
1950	28290	94630	52520	42110
1951	28302	94684	52609	42075
1952	28797	95902	53226	42676
1953	26825	93384	51603	41781
1954	27104	95771	52822	42949
1955	27325	97281	53505	43776
1956	29043	100425	54852	45573
1957	28264	102428	55741	46687
1958	28284	106060	57372	48688
1959	28098	107647	58180	49467
1960	27835	105918	57393	48525
1961	27166	102535	55751	46784
1962	27921	102770	55179	47591
1963	26886	103727	56101	47626
1964	27025	105348	57503	47845
1965	27115	108639	59436	49203
1966	27350	111957	61137	50820
1967	27682	115466	62783	52683
1968	28015	118975	64727	54284
1969	28353	122482	66632	55850
1970	29147	126050	69102	56948
1971	29106	129826	71049	58777
1972	29620	133029	72485	60544
1973	30542	136403	74245	62158

续表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男	女
1974	30881	139673	76011	63662
1975	31535	143476	77778	65698
1976	32178	146878	80212	66666
1977	32762	149325	80938	68387
1978	33110	152320	82244	70076
1979	32620	155010	83796	71214
1980	32635	157121	84769	72352
1981	33829	159000	85500	73500
1982	34386	159914	86501	73413
1983	35228	162317	87169	75148
1984	35798	163842	88028	75814
1985	36488	166133	89107	77026
1986	37253	167487	89785	77702
1987	38367	168792	90108	78684
1988	41219	170682	91453	79229
1989	41606	171922	92081	79841
1990	41932	172255	92282	79973
1991	42459	172409	92349	80060
1992	43545	172631	92381	80250

自然增长

明成化十八年(1482)至万历十年(1582)的一百年间,景宁人口在16000—17000间徘徊,年均仅增9人。其中嘉靖元年(1522)至隆庆五年(1571)的49年,净减1050人,年均减21人。清顺治元年(1644)后,人口再度下降。至乾隆元年(1736)仅6465人,是人口最少时期。乾隆四十一年后增到39287人。40年间共增32822人,年均增820.6人。

民国29—32年人口自然变化

名称 年份	出 生	死 亡	迁 入	迁 出
29年	1650	2087	1182	1284
30年	1080	2228	250	307
31年	839	3730	278	1405
32年	1658	8744	918	1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社会安定，人口自然增长加快。1949—1990年，人口由94630人增至173035人，净增78405人，增长82.85%。在此期间，1954—1959年，出现第一个人口增长高峰期，年均增2236人。1960—1961年间，经济困难时期，出生少，外流多，1961年与1959年比，净减6652人。1964—1978年，又出现第二次人口发展高峰期，14年间净增46972人，年均增3355人。1978年后，开展计划生育宣传。1992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81年11.82‰，降至1.29‰。

1981—1992年人口自然增长情况

年份	出生		死亡人数	自然增长率‰
	人数	出生率‰		
1981	2824	17.87	956	11.82
1982	3207	20.06	1005	13.77
1983	2420	14.98	1063	8.40
1984	2328	14.27	1023	8.00
1985	2185	13.24	1048	6.89
1986	2140	12.83	1011	6.77
1987	2307	13.72	1089	7.24
1988	2068	12.18	1079	5.82
1989	2060	12.02	1111	5.54
1990	1682	9.77	1102	3.37
1991	1316	7.64	1016	1.75
1992	1359	7.88	1137	1.29

第二节　分　布

人口沿小溪地带稠密，南部山区相对较稀。民国5年(1916)，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52人；21年增至61人；35年减为48人。1949年为48人。1953、1964、1982年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人口密度分别为每平方公里48、54、82人。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每平方公里增至89人。其中县城鹤溪镇每平方公里659人；其他乡镇以英川乡最高，每平方公里278人；北溪乡最低，每平方公里37人。在37个乡镇中，低于县平均数23个乡，高于平均数14个乡镇。

1949年城镇人口2555人，占总人口2.7%。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商品经济发展，城镇人口逐年增长。1984年设县时，城镇人口9930人，1992年上升到72578人，占总人口42%。

1992年乡镇户数、人数、面积与人口密度

乡镇	户数	人数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乡镇	户数	人数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鹤溪镇	5631	18103	108.6	166.7	梅岐乡	993	4162	86.8	55.5
沙湾镇	3964	17270	119.74	144.2	葛山乡	1260	5459	24.9	219.2
英川镇	4106	17317	121.0	143.1	鸬鹚乡	1463	6173	47.9	128.9
东坑镇	2190	9148	173.2	52.8	梧桐乡	1363	5925	70.1	84.5
渤海镇	3140	10740	108.4	99.1	标溪乡	1029	4538	51.6	87.9
金钟乡	1765	6532	99.7	65.5	大地乡	1574	7030	95.9	73.3
郑坑乡	788	3373	33.5	100.7	秋炉乡	1110	5181	54.2	95.6
大顺乡	1905	7070	109.7	64.5	毛垟乡	1094	4688	57.3	81.8
陈村乡	2291	7988	95.5	83.6	家地乡	616	2571	49.6	51.6
外舍乡	1575	6128	84.0	73.0	大漈乡	864	3363	56.6	59.4
澄照乡	1678	7112	84.8	83.9	景南乡	1157	4567	95.0	48.1
大均乡	1104	4475	81.7	54.8	雁溪乡	885	3718	36.8	68.2

第二章 构 成

第一节 民族 姓氏

民 族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汉族人口143890人,占总人口89.98%;畲族人口16020人,占总人口10.02%;苗族4人。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有汉、畲、苗、藏、彝、回、侗、黎8个民族。汉族人口155648,占总人口89.95%;少数民族17387人,占总人口10.05%,其中畲族人口17378人,占总人口10.04%,其他少数民族仅9人。

姓 氏

普查有226个姓氏,其中复姓2个;人口在万人以上者5姓;每姓仅1人者48姓。按姓氏人口数排列如下:

陈17057 吴13952 叶12892 张10553 刘10292 雷8887 蓝6716 梅5978 林5719 毛5435 徐5320 柳4698 周4532 李4443 潘4307 王3959 朱3337 沈3244 严3068 夏2867 何2663 季2290 杨2142 任2001 胡1606

钟 1566　郑 1355　彭 1070　金 999　汤 971　黄 937　商 904　鲍 836　马 768　赵 710　高 703　石 656　罗 572　章 526　邱 519　翁 510　韦 510　余 502　孙 489　蒋 438　杜 423　练 417　蔡 402　詹 400　许 325　梁 288　程 286　魏 286　洪 275　苏 234　姜 190　范 185　包 172　项 159　袁 154　汪 149　瞿 142　全 137　傅 134　董 132　柯 126　廖 117　卢 116　江 107　曹 92　谢 90　卞 88　俞 87　纪 81　尤 79　华 78　齐 74　赖 70　邢 67　郭 63　冯 57　陶 56　历 54　熊 50　荏 50　应 48　唐 48　卓 47　留 47　邓 42　方 35　施 32　戴 30　宋 30　曾 30　姚 27　吕 25　倪 22　舒 21　池 21　韩 19　陆 19　丁 18　龚 17　麻 17　邵 16　肖 15　郎 15　钱 15　田 13　骁 12　富 12　童 11

10 人以下姓氏：

10 人　邹、殷、芦

9 人　古、孔、贾、官

8 人　楼、潭、滕

7 人　宗、史、于、封、艾、南

6 人　骆、温、颜

5 人　秦、尚、裘

4 人　樊、敖、祁、单、甘、闻、斗、郏、孟、管、凡、诸葛

3 人　缪、传、虞、白、彦、龙、奚、凌、顾、占、储、焦

2 人　贺、康、葛、万、解、阎、武、窦、耿、厉、祝、申、米、尹、带、甫、优

1 人　鄢、桃、冷、苟、桑、戚、巫、庞、宣、简、阙、薛、仇、谬、伏、厖、闵、续、左、柴、成、连、伍、游、芝、良、将、兴、禹、芳、庄、区、鲁、屈、文、支、奕、栾、巩、阮、斯、国、费、菇、沙、音、欧阳、交

万人以上姓氏简介：

陈姓　两支。一支颍川郡，北宋靖康年间（1126—1127）由云和云坦徙迁青田县库川（今景宁库头村）；又一支回图郡，南宋建炎年间（1127—1130）自青田永惠迁至渤海村。

吴姓　两支。一支延陵郡，北宋开宝八年（975），若梯公自松源（庆元）迁至卢山（今鸬鹚村）；又一支濮阳郡，后唐清泰三年（936）君辅公自山阴县乐和里徙迁桃源村（今东坑镇）、坪坑（今家地乡）。

叶姓　两支。一支楚郡，北宋元丰五年（1082），景山公自括实（今丽水大港头一带）徙迁青田县沐鹤溪（今景宁县鹤溪镇）钓台上村（今叶府前）；又一支南阳郡，北宋天圣三年（1025）小二公自松阳县古市茆山后徙迁青田县十三都上标鱼潦口（今景宁县上标乡）；后散居雁溪本溪、石梯和福建省寿宁县西溪等地。雍正年间（1723—1735）春善公迁居大地、半垟，春昶公迁居叶坑下，春裕公迁大地，分支曲坑，春佑公居水溪。

张姓　清河郡，南宋末年，一支由福建渔溪迁入境内鹤溪。同郡另一支由福建寿宁县徙迁岱头村。

刘姓　两支。一支彭城郡，宋末元初由括苍迁青田金钟（今景宁县金钟乡）；又一

支永嘉郡，迁入时间不详，人数少。

部分姓氏主要分布地

姓氏	主要聚居地
陈	库头、第一坑、半山、新塘垟、陈村、何处、东垟、余公岱、莲川、叶桥、李处、鸬鹚、董岭
吴	鹤溪镇、印章、茗源、叶桥、底垟、郑公垟、后坑、英川、董岭、鲍岱、鸬鹚
叶	后坪、岭北、杨斜、大地、石梯、后耆、黄寮、小地、茶园、水溪、渔滁、本垟、梅坞、上沙湾
张	梅岐、木耳口、王木坑、鹤溪镇、张坑、水溪、黄谢圩、石壁、人字坑、梅坞
刘	坳根、南坑下、仙姑、茶亭、寨后、岭头、葛山、垟头、底垟、黄万
雷	鹤溪镇、包凤、大张坑、王金垟、惠明寺、米岩山、伏叶、吴布
蓝	鹤溪镇、王金垟、四格、三石、张村、敕木山、何村、东弄
梅	大漈、潘宅、琴山、梅山头、严坑、黄桐、山头
林	黄垟口、白坦、隆上、隆下、桃垟、何庄
毛	石漈、毛垟、驮垟、茶园、叶坪头、坑边、西垟、郑公垟、榅堆
徐	东山、柳山头、外舍、东塘
柳	柳山头、叶坑下、沙湾、毛山头、茶园、榅堆、印章
周	张川、隆上、凤垟、垟坑、流坑、箬寮
李	新庄、杨斜、大均、洋坑、伏叶
潘	鹤溪镇、潘宅、黄桑南、陈司坑、赤梅
王	王宅、潘坑、粗畲
朱	朱坑、胡坑、门潭、东山、朱排、东升、蓁湖、郑公畲
沈	井边、高滨、流坑
严	小佐、处基坳、大地、处基、东车
夏	坑头、东畔、叶处、赤梅
何	程田、山下、西山、雁溪、漈坑、黄桑南
季	砵头、潘坪、鹤祟、仁字坑
杨	杨山、水井、七里
任	高滨、四格、王山头、东源
胡	坪坑、梅湾、董川、张庄

续表

姓氏	主要聚居地
钟	滩岭、山外、三格、董川
郑	仙山
彭	大丘田、彭村、雁溪
金	沈坑、徐山
汤	汤北、罗山、何村
黄	道化
商	夏山头、坑头
鲍	东坑、鲍山头
马	马山、处基
赵	鹤溪镇
高	本岱、大丘田
石	金村、汇田
章	章坑
邱	郑坑
翁	季庄
韦	道化
余	木耳口、下圩、坑边
孙	白鹤、北溪、方徐、深垟
蒋	岭头、粗砻

第二节 性别 年龄

性 别

历代男性多于女性。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男丁22374,妇口16913,性别比例132(女为100,下同)。民国17年(1928)比例为130。解放后,女性比例有所提高:1949年为125;1965年为121;1982年为118;1990年为116。其中最高为大漈乡126,最低为鹤溪镇108。

年 龄

80年代起，人口年龄结构出现少年儿童人口比重下降，劳动年龄和老年人口比重增加趋势。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159914人，0—4岁占11.93%，15—64岁占56.12%，65岁以上仅占4.98%；年龄中位数为19.7岁。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与1982年相比：15岁以下少年儿童下降9.94个百分点；65岁以上老年人口上升1.04个百分点；劳动年龄人口上升7.92个百分点，占总人口57.24%；年龄中位数为24.1岁，上升4.4个百分点，人口趋向老年化。

1982年、1990年人口年龄结构与性别比较

年龄组	1982年				1990年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合计	159914	86501	73413	117.83	172255	92282	79973	115.39
0—4	19082	10556	8526	123.81	12030	5818	6212	93.66
5—9	22026	11277	10749	104.91	16002	8254	7748	106.53
10—14	21106	10918	10188	107.17	21299	11028	10271	107.37
15—19	18899	9864	9035	109.18	20578	10611	9967	106.46
20—24	9896	5116	4780	107.03	19527	10159	9368	108.44
25—29	12951	7051	5899	119.55	15869	8336	7533	110.63
30—34	9188	5291	3897	135.77	11013	5954	5059	117.69
35—39	5903	3519	2384	147.61	11815	6564	5251	125.00
40—44	6274	3366	2908	115.74	7627	4490	3137	143.13
45—49	7939	4773	3166	150.76	5288	3181	2107	150.97
50—54	7773	4651	3122	148.98	7136	4291	2845	150.83
55—59	6164	3550	2614	135.81	7288	4434	2854	155.36
60—64	4751	2594	2157	120.26	6375	3721	2654	140.20
65—69	3154	1646	1508	109.15	4537	2576	1961	131.36
70—74	2431	1262	1169	107.96	2946	1539	1407	109.38
75—79	1497	675	822	82.12	1663	807	856	94.28
80—84	684	310	374	82.89	878	386	492	78.46
85—89	175	77	98	78.57	329	117	212	55.16
90—94	20	5	15	33.33	50	14	36	38.89
95—99	2	0	2	0	5	2	3	66.67

九旬老人选介

刘凤娇　女，沙湾镇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年(1894)农历十月初五日，属马。中年寡居。向来起居有时，生活规律，不烟酒，多食蔬菜，日必饮茶。喜肥肉。性平和，宽厚克己，年过 80 仍操家务，今寿高 97 岁，耳聪目明，记忆清晰。

毛瑞庭　男，鹤溪镇学田村人。生于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农历二月初九，属羊。出身贫苦，务农为生，直至 70 余岁。90 高龄尚能担肥、种菜、割稻。食欲好，嗜食肉，饭量匀，起睡有时，不吸烟，晚年不沾酒；儿孙孝敬，调养适度，偶染感冒，均自备草药治愈。性平和，心宽慰。现年 96 岁，精神良好，记忆清晰，口齿清，步履轻便。

第三节　文化程度

清同治《景宁县志》、民国《景宁县续志》载，宋进士 17 人；明进士 5 人，举人 12 人，贡生 112 人；清举人 1 人，贡生 202 人。清末兴新学、废科举后，有 6 人留学日本，1 人留学法国。民国 22 年(1933)，大学及专科毕业者 30 人。29 年，全县总人口 118204，识字 8814 人，占总人口 7.46%。其中在校生 5320 人，占总人口 4.5%；各种程度毕业生：小学 1563 人，中学 218 人，大专 11 人，其他 1702 人，依次占总人口 1.32%、0.18%、0.01% 和 1.44%。不识字者 109390 人，占总人口 92.54%。其中文盲 97528 人，占总人口 82.51%；失学学龄儿童 11862 人，占学龄儿童 6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普及教育，城乡学龄儿童入学逐年增多，同时注重成人业余教育，群众文化程度逐步提高。1953 年，文盲、半文盲 4.05 万人，占总人口 43.36%。1982 年，文盲、半文盲 4.22 万人，占总人口 26.39%。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和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相比，景宁每万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人数：大专以上由 9 人增至 43 人，增长 377.78%；高中由 290 人增为 470 人，增长 62.09%；初中由 1126 人上升为 1807 人，增长 60.48%；小学由 3973 人增至 4880 人，增长 22.8%；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由 26.39%降至 16.66%，下降 9.73 个百分点；文盲、半文盲人口占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比例由 43.19%降为 23.45%，下降 19.74 个百分点。

1982 年、1990 年文化程度比较

文化程度	1982 年		1990 年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大　专	145	0.09	736	0.43
高　中	4632	2.90	8125	4.70
初　中	18007	11.26	31264	18.10
小　学	94929	59.36	84443	48.80
文盲、半文盲	42201	26.39	28833	16.66

第四节 职 业

民国30年(1941)统计，从业人员农36896人，工2304人，商868人，交通运输130人，公务党政军警586人，自由职业259人，家务管理28404人，其他1240人，无业2304人。

解放后，仍主农业。贯彻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后，从事工、商业和其他事业人员比例逐年增加。1949年农业劳动力占全县劳动力93.31%，1978年降为84.33%，1990年再降为59.12%。随着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兴起，农村劳动力结构有明显变化：从事第一产业人员占农村劳动力总数比例下降，第三产业人员所占比例增加，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从单纯的土地经营转向乡镇工业、开发性农业、劳务输出及服务性行业。1990年，从事第一产业农村劳动力58563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90.74%，比1978年降低6.28个百分点。从事第三产业人员3955人，占农村劳动力6.13%，比1978年上升4.5个百分点。

1984—1990年在业人员行业结构比较

单位：人

项目 \ 年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农、林、牧、副、渔	47863	53944	56013	56497	57715	58359	59214
工业	2491	2299	2675	3088	2414	2986	2994
建筑业	—	492	592	430	528	446	669
运输邮电	1254	1186	1198	1182	1171	1184	1202
商业、物资	1271	1544	1850	2079	2732	3210	3369
其他	4418	4530	5767	6015	6649	5577	5907

第三章 计划生育

1956年开展计划生育宣传。1957年推行节制生育措施。“文化大革命”期间，未能有效控制人口增长。1978年，县、区、乡政府建专门机构，配备计划生育专管员。1980年普遍提倡和推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1984年，建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加强专职干部队伍建设。是年始，推行县、区、乡(镇)计划生育任务包干和人口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制。1989年，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试行)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关于外出外来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暂行规定》，有效抑制了人口超生育现象。1990年与1984年相比，人口出生率由14.27‰降至

9.77‰，计划生育率由 50.93%提高到 92.37%。1986 年，漈头乡被评为国家级计划生育先进单位，毛欣梅被评为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1987 年后，澄照乡、大均乡、沙湾镇和鹤溪镇计划生育协会先后获省级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潘文林、何吉莲、叶宪锋、雷春茂、毛小英获省级计划生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981—1990 年，有 2.61 万对已婚育龄夫妇落实节育措施，5908 对夫妇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1991 年，东坑镇雷云菊被国家计生委、民委评为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1992 年计划生育率 97.57%，已婚育龄妇女 2.91 万人落实节育措施。

第一节 晚婚晚育

解放以前，山区盛行早婚，十八九岁成婚者较为普遍。解放后，贯彻《婚姻法》，婚龄有所推迟，1973 年起提倡晚婚晚育。1979 年规定：按法定婚龄推迟 3 年（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结婚为晚婚，已婚妇女 24 周岁后生育为晚育。干部职工双方晚婚者，除法定婚假外增假 12 天，晚育者除法定产假外增假 15 天；农村经批准安排生育第二胎者，应间隔 4 年。1982—1988 年，晚婚率保持在 20%以上，1990 年 38.12%，1992 年 37.37%。

1982—1990 年全县女性晚婚情况

年 份	女性初婚（人）	其中晚婚（人）	晚婚率%
合 计	8013	2102	26.23
1982	702	162	23.08
1983	810	214	26.42
1984	695	131	18.85
1985	661	158	23.90
1986	1089	245	22.50
1987	932	197	21.14
1988	1051	276	26.26
1989	1071	337	31.47
1990	1002	382	38.12

1981—1992年生育状况

年份	出生								计划内生育		一孩夫妇领证		
	人数	出生率(‰)	一胎数	一胎率(%)	二胎数	二胎率(%)	多胎数	多胎率(%)	人数	计划内(%)	一孩夫妇	领证	占%
1981	2866	17.18	943	32.9	820	28.61	1103	38.49	2866	40.67	943	108	11.45
1982	3153	18.73	1230	39.01	821	26.04	1102	34.95	3153	47.74	1230	178	14.47
1983	2408	14.50	1133	47.05	729	30.27	546	22.67	2408	54.73	1133	254	22.42
1984	2264	14.16	1049	46.33	836	36.93	379	16.74	2309	60.16	1094	412	37.66
1985	2092	12.70	1055	50.43	876	41.87	161	7.70	2095	66.73	1055	512	48.53
1986	2111	12.71	1165	55.19	864	40.93	82	3.88	2120	71.04	1165	672	57.68
1987	2284	13.64	1369	59.73	861	37.70	54	2.36	2292	80.37	1369	753	55.00
1988	2049	12.07	1385	67.59	636	31.04	28	1.37	2049	91.22	1385	833	60.14
1989	2027	11.83	1326	65.42	678	33.45	23	1.13	2027	88.98	1326	1098	82.81
1990	1625	9.44	1186	72.98	422	25.97	17	1.05	1625	92.37	1186	1088	91.74
1991	1301	7.55	1032	79.32	260	19.98	9	0.69	1276	98.08	7135	1499	21.01
1992	1359	7.63	1093	80.41	261	19.21	5	0.38	1285	94.56	8041	1601	19.91

第二节 少生优生

“多子多福”的旧观念在农村较为普遍。1979年始，提倡一对夫妇最好生一个孩子，最多生两个，奖励独生子女家庭。是年，规定干部职工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者，自领证之年起至子女14周岁止，每年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不低于50元，或女方享受除产假期外6个月的哺乳期假；农村独生子女分双份自留地、自留山、责任田。《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若干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要求再生育的，经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可以安排生第二个孩子，生育间隔至少满四年：一、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二、再婚夫妇一方未曾生育，另一方只生过一个孩子的；三、婚后长期不育，已领养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生育的。

农村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严格限制生育两个孩子。除上述三种情况外，对确有实际困难，要求生育第二胎的夫妇，由本人申请，在不突破上级下达的人口规划指标前提下，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第二胎。随着生育观念的转变和计划生育优惠政策的进一步落实，一胎率逐步提高，多胎率明显下降。1992年与1981年相比，计划生育率由40.67%提高至94.56%，一胎率由32.9%提高到80.41%，独生子女领证率由11.45%提高至19.91%。

按照《婚姻法》规定，严禁近亲结婚。1985年起，对孕妇实行系统管理，产前检查，产后访视。建立管理卡片，对独生子女作定期健康检查，建立受检儿童健康档案。1990年，

全县基本普及婴幼儿保健、儿童健康检查制，实现优生优育。

第三节 节育 绝育

1956年，县妇幼保健站、医院配合宣传指导节制生育。1957年首批接受避孕6人，绝育2人。1972年由基层供销社出售避孕药具，仅少数群众使用。1978年后，系统宣传避孕节育方针、政策和科学知识。1979年7月，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医院配合计划生育部门全面施行节育手术。1980年，县、区、乡医疗单位均设立避孕技术指导室和计划生育门诊室。1980年，规定免收节育手术费和受术者经济待遇，并设立计划生育专款，是年施行节育手术907人。1984年起，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负责全县避孕药具发放工作。是年，使用药具避孕1208人，实行节育手术2617人。1992年节育率92.93%。

根据《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接受绝育手术者，因子女夭亡或严重残疾，并符合再生育一个子女条件的，经单位证明，市、县计划生育部门批准，可免费施行吻合手术。"1992年止，批准6位已做绝育手术的妇女，施行输卵管吻合手术，其中4人已再次生育。

第四编 畲 族

畲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少数民族，早在唐永泰二年(766)，就有畲民徙居景宁，继于明代大量迁入，景宁是畲族迁入浙江省最早的落脚地。

长期以来，畲族人民与汉族人民交错杂居，其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都与汉族密切联系，生产力的发展与生活水平日渐接近，这是历史发展过程中，两族人民相互交流和影响的结果。

畲族的传统文化、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显示着本民族的素质特点，它使畲族的每个成员都感到自己是属于同一民族共同体的亲切心理，也是不断增强民族内部感情和团结的基础。

第一章 源 流

第一节 族称 姓氏

畲族来源，学术界尚无定论。但普遍认为畲族是凤凰山的土著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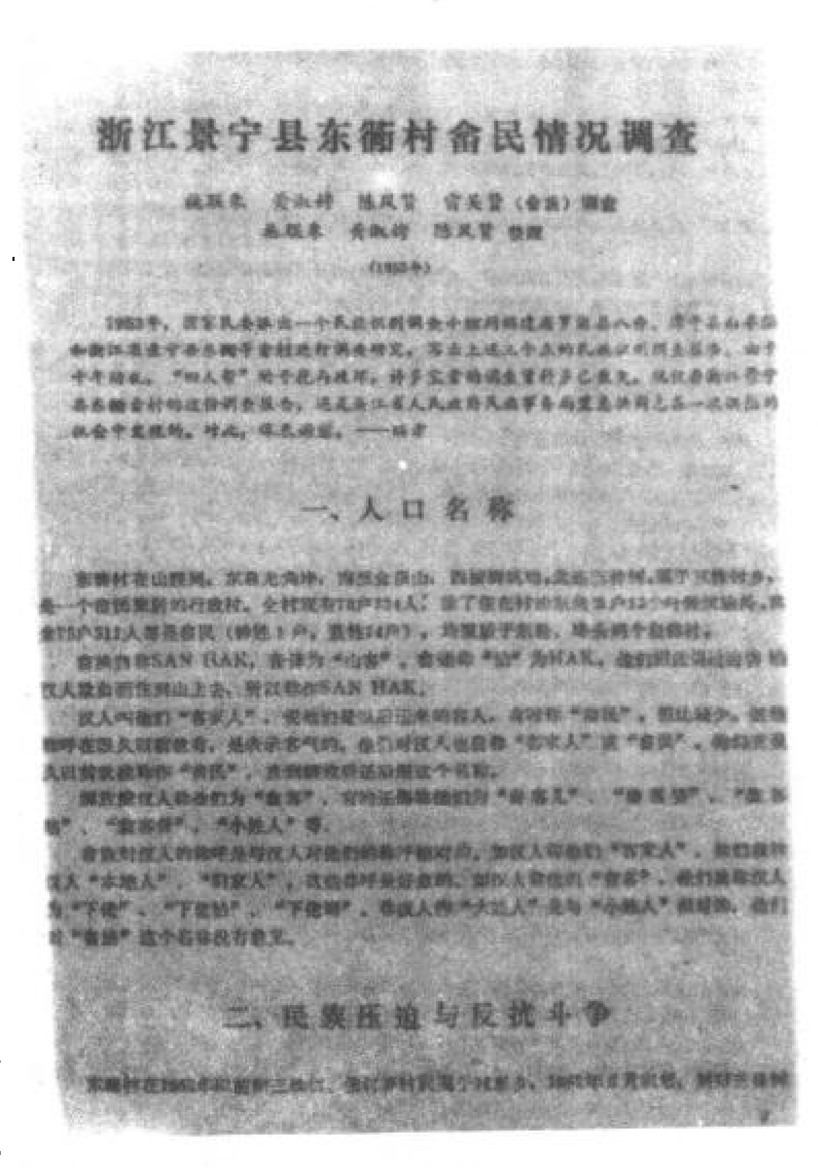
族 称

“畲”字来历甚古，原义火耕。南宋末年，史书出现“畲民”“輋人”(輋与畲同音，意在山间搭棚居住)的族称。《宋季三朝政要》称闽、粤、赣交界地域的畲民武装为“畲军”。元代以后，“輋民”、“畲傜”、“輋傜”同时使用。清康熙、乾隆、同治《景宁县志》均设“畲民”一目。民国18年(1929)夏，德国学者史图博和上海同济大学教师李化民到景宁畲乡考察，撰写了《浙江景宁县敕木山畲民调查记》，对景宁畲族的族称、姓氏、风土人情等作了介绍，也是研究民族学的史料。

畲民自称“山哈”，表明是外地迁住山里的客户。景宁汉族称以“客家人”，畲族称汉族为“民家人”。解放前，由于民族歧视、压迫，“畲客”二字常被用作侮辱性称呼，有的畲民被迫更改、隐瞒自己的民族成份，畲族家谱有“傜人”或“傜家”的别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民族平等团结政策。1951年贯彻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后，畲民要求确定族称。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于1953年8月派出以民族学专家施联珠为组长的畲族民族识别调查

研究小组，在浙江省景宁县东弄村、福建省罗源县八井村、漳平县山羊隔村作了为期3个月的畲民识别调查，写出《浙江景宁县东弄村畲民情况调查》等资料。1956年12月，国务院认定畲族为一个单一的少数民族，并确定族称为畲族。


浙江景宁县东衙村畲民情况调查

一、人口名称

二、民族压迫与反抗斗争

《情况调查》局部复印件

附：潮州凤凰山畲族"祖坟"考察

畲族族谱及民间相传，广东潮州市凤凰山是畲族的发祥地，外省都是由凤凰山迁徙而去，凤凰山成了畲族崇拜祖先的圣地。

粤、闽、浙、皖、赣等省畲族中有着"广东路上有祖坟"的传说。其始祖原居住深山，以狩猎为生，后不幸被"山羊"所伤，死于丛林中，葬在广东潮州凤凰山上。墓茔的具体方位是："前至雷家坊，后至观星顶，左至会稽山，右至七贤洞"。而墓碑的题铭却繁多，有"皇恩赐葬高王之墓"、"南山祖墓"、"高王之墓"等。

据凤凰山凤南区委负责同志告诉笔者，近年来，省外畲族群众来信来访，查询祖墓近况，并表示愿意资助款项，修葺祖墓，准备率众来凤凰山朝拜。

本地畲族群众确信这个传说绝非讹传，于是掀起"寻根问祖"热潮。施联珠先生等1982年撰写的《广东潮安县凤凰山地畲族情况调查》中提及：据当地人士介绍，凤凰山上有一口坟墓，中间有一块碑，上写"皇设（敕?）高王墓"（疑即龙麒王墓），两旁有石旗杆，中间仅能容一条牛通过，万峰山林场有位60多岁的老人韦栋，说他小时候放牛亲眼见过此墓，但近一二年去找，因时隔已久，说不清在哪里，没有找到。

当地畲族群众跑遍凤凰山。1986年10月，终于在凤凰山顶的土堆丛荆中，发现了韦栋幼年所见的这座旧墓。

笔者与广东省民族研究所马建钊同志一起，率领10人小组上山考察此墓。凤凰山位于潮州市东北郊，山麓坐西北朝东南，前为陡壁，后为坡地，唯后山有路可通顶峰。据随队同行的韦栋老人介绍，早年凤凰山树大叶密，坡陡路险，鸟兽成群，是狩猎的好场所。山犁、碗窑、石鼓坪诸地的畲族，历史上是由凤凰山经今万峰林场，往低地搬迁后分家的。整个凤凰山，尽管乱石嶙峋，杂草丛生，但隐约可见败墙破壁的痕迹以及田地被翻锄、整饬的残印。

坟茔坐落在凤凰山顶，背阴处的悬崖边缘，背后有三座高耸的峰尖，当地群众谓之大冠、二冠、三冠，极像凤凰的冠头，凤凰山即据此得名。墓穴是平台掘进，垒石泥盖顶，顶面长满杂草。正面一块无字碑，两边排列整齐的石碑平行延伸呈椭圆形。每块石碑高64—77厘米，宽33—35厘米，封住穴口。石碑总宽度180厘米，其构造跟粤中、粤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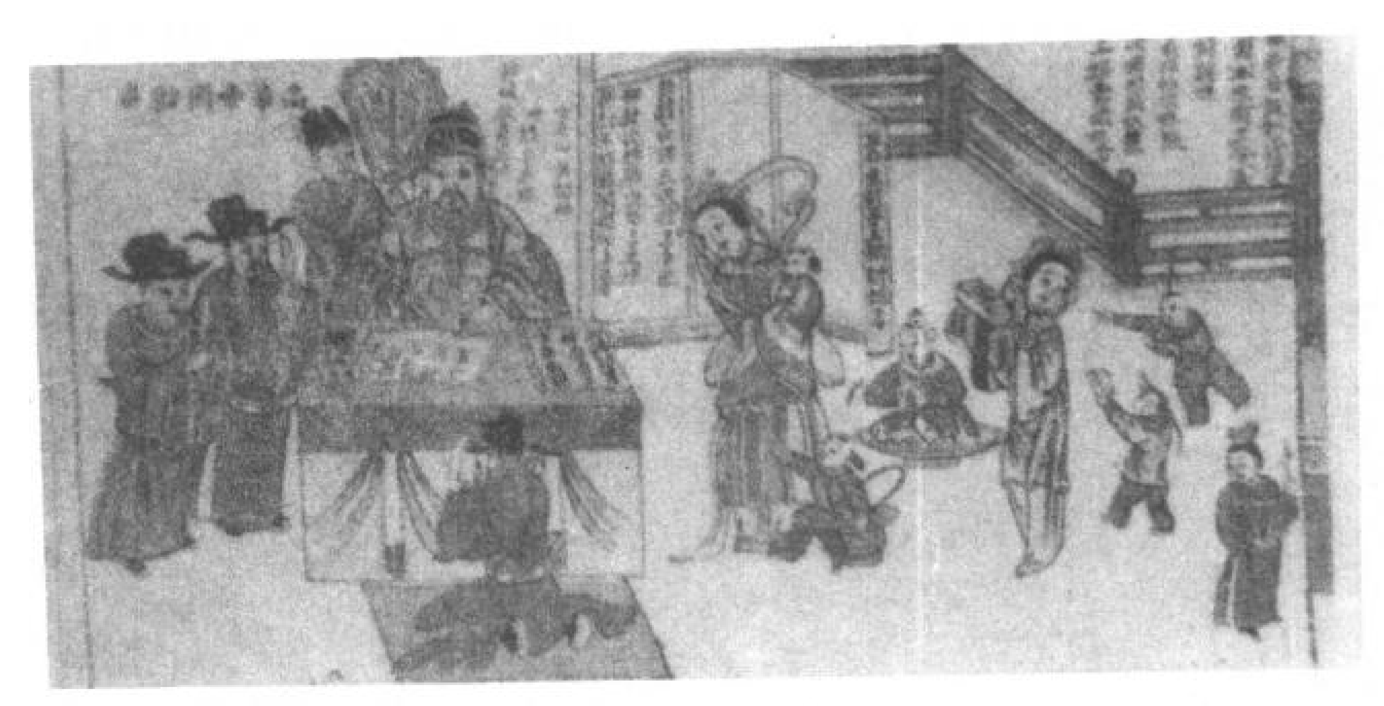
墓系造型迥然有别。当地群众谓之铁券书型。石碑都经简易打制，风雨侵蚀。

粤内外畲族异口同声相传"广东路上有祖坟"，而在凤凰山的特殊地域上恰又发现此座无主坟，恐怕不是巧合，值得加以探讨。至于墓主人的确切身份族属及所属年代，因墓茔尚未挖掘，还难作结论。

（本文节录于《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第4期，作者姜永兴）

姓 氏

畲族有盘、蓝、雷、钟4姓。姓氏由来，有神话相传：畲祖卫国有功，高辛帝赐配三公主，生三男一女。长子"盘装"就姓盘，名自能，受封南阳郡"立国侯"；次子"篮装"就姓蓝，名光辉，受封汝南郡"护国侯"；三子"雷公云头生得好，拿笔取姓就姓雷"，名巨佑，受封冯翌郡"武骑侯"；女名淑玉，招婿钟志深，受封颍川郡"国勇侯"。



高辛帝赐姓

考证史籍，畲族蓝姓出自"中山大夫蓝诸"一支（《战国策》）；雷姓出自黄帝臣雷公之后（《姓苑·辨证》、《帝王世纪》）；钟姓出自"桓公曾孙伯宗，采食钟离，因氏"（《名言氏族言行类稿》），其中入赘畲族一支的后裔便是。

景宁畲族无盘姓。1988年对畲族17169人作姓氏调查：蓝姓6716人，占39.12%；雷姓8887人，占51.76%；钟姓1566人，占9.12%。

第二节 高皇歌

叙述畲族源流传说的长联歌《高皇歌》是研究畲族源流传说的古籍之一，畲族人民视为传世之宝，家喻户晓，代代传唱。

高 皇 歌

盘古开天到如今　　世上人何[1]几样心
何人心好照直讲　　何人心歹侩[2]骗人

盘古开天到如今　一重山背一重人
一朝江水一朝鱼　一朝天子一朝臣

说山便说山乾坤　说水便说水根源
说人便讲世上事　三皇五帝定乾坤

盘古置立三皇帝　造天造地造世界
造出黄河九曲水　造出日月转东西

造出田地分人[3]耕　造出大路分人行
造出皇帝管天下　造出人名几样姓

盘古坐天万万年　天皇皇帝先坐天
造出天干十个字　十二地支年年行

天皇过了地皇来　分出日月又分岁
一年又分十二月　闰年闰月算出来

地皇过了是人皇　男女成双结妻房
定出君臣百姓位　大细辈份排成行

当初出朝真苦愁　掌[4]在石洞高山头
有巢皇帝奚人讲[5]　教人起寮[6]造门楼

古人无食食鸟兽　夹生夹毛血流流
燧人钻木又取火　煮熟食了人清悠[7]

三皇过了又五帝　五个皇帝前后排
伏羲皇帝分道理　神农皇帝做世界

神农就是炎帝皇　作田正何五谷尝[8]
谷米豆麦种来食　百姓何食正定场[9]

神农皇帝真聪明　教人采药医病人
亲尝百草医毛病　后来成佛做灵神

神农过了是轩辕　　造出何车又何船
衫衣亦是轩辕造　　树叶改布着巧软[10]

轩辕过了金天皇　　何道何理坐天堂
传位颛顼管天下　　历书出在颛顼皇

颛顼以后是高辛　　三皇五帝讲灵清
帝喾高辛是国号　　龙麒[11]出世实为真

盘古传到高辛皇　　扮作百姓�л田场[12]
出朝游行天下路　　转去京城做朝皇

贤皇高辛在朝中　　刘氏君秀坐正宫
正宫娘娘得一病　　三年头昏耳又痛

高辛坐天七十年　　其管天下是太平
皇后耳痛三年久　　便教朝臣喝先生[13]

先生医病是明功　　取出金虫何三寸
皇后耳痛便医好　　金虫取出耳鯰痛

取出金虫三寸长　　便使金盘银斗装
一日三时仰[14]其大　　变作龙孟丈二长

变作龙孟丈二长　　一双龙眼好个相
身上花斑百廿点　　五色花斑朗毫光

丈二龙孟真稀奇　　五色花斑花微微
像龙像豹麒麟样　　皇帝取名喝龙麒

龙麒生好朗毫光　　行云过海本领强
人人眎见心欢喜　　身长力大好个相

当朝坐天高辛皇　　国泰民安谷满仓
番边番王恶心起　　来争江山抢钱粮

番王作乱反过边　　手下兵马无万千
争去地盘几多郡　　边关文书报上京

番边大乱出番王　　高辛皇帝心惊慌
便差京城众兵起　　众兵差去保边疆

番边番王过来争　　齐心去守九重城
京城众兵无千万　　众兵使力[15]守京城

调去兵马十万人　　打了一仗失了兵
又差上将带去打　　高辛皇帝是劳心

番边兵马来的强　　高辛兵马难抵挡
打过几回都输了　　退兵回转奏高皇

高辛接本心惊慌　　便喝朝官来思量
一切办法都使尽　　挂出皇榜招贤郎

皇帝准本便依其　　京城四门挂榜词
谁人平得番王乱　　第三公主结为妻

皇榜内里表灵清　　谁人法高挂帅印
收服番边番王乱　　招为女婿再封身

榜词挂在四城门　　众人来眏闹纷纷
千万人子眏过了　　无人何敢揭榜文

挂出皇榜三日整　　龙麒晓得近前仰
随手便来收皇榜　　收落皇榜在身边

朝官带其见皇帝　　龙麒自愿去平西
领旨转身唔[16]见影　　一阵云雾去番界

龙麒来到番王前　　番王眏见快活仙
带在身边实欢喜　　时时刻刻贤着行

龙麒自愿去番边　服侍番王两三年
何计何谋何本事　天地翻转是我赢

番王出兵争江山　回回打仗都是赢
喝拢将兵来请酒　兵营食酒闹纷天

兵营请酒闹纷纷　番王食酒醉昏昏
一日连食三顿酒[17]　散了酒筵就去睏

番王酒醉眠高楼　身盖金被银枕头
文武朝官唔随后　龙麒割断番王头

割断王头过海河　番边贼子赶来多
枪刀好似林竹笋　追其唔着无奈何

番兵番将追过来　云露雾来似云盖
番边番兵追唔着　其追唔着往后退

割来王头过海洋　神仙老君来相帮
腾云驾雾游过海　官兵接头使盘装

带转王头上殿来　高辛眿见笑嗳嗳[18]
番王作乱都平服　龙麒公主结头对[19]

官兵接头使盘装　奉上殿里去见皇
皇帝眿见心欢喜　愿招龙麒做婿郎

文武奏上皇帝知　皇帝殿里发言辞
三个公主由你拣　随便哪个中你意

头是龙盂身是人　好度皇帝女结亲
第三公主心唔愿　龙麒就讲去变身

金钟内里去变身　断定七日变成人
皇后六日开来眿　龙麒钟里变成人

龙麒平番是惊人　公主自愿来结亲
皇帝圣旨封下落　龙麒是个开基人

龙麒平番立大功　招为驸马第三宫
封其忠勇大王位[20]　王府造落在广东

王府坐落在广东　忠勇平番显威风
亲养三男一个女　带上殿里去掺封[21]

亲养三子生端正　皇帝殿里去掺姓
大子盘装姓盘字　二子篮装便姓蓝

第三细崽[22]正一岁　皇帝殿里掺名来
雷公云头响得好　笔头落纸便姓雷

忠勇受封在朝中　亲养三子女一宫
招得军丁为驸马　女婿本来是姓钟

三男一女封端正　好嫑皇帝管百姓
掌在广东潮州府　留传后代去标名

皇帝圣旨话难收　敕封龙麒掌潮州
皇帝若末你未末　你嫑日月一同休

龙麒自愿广东去　皇帝圣旨讲分你
六个大仓由你拣　随便哪仓中你意

六个大仓共一行　金银财宝朗毫光
六个大仓都一样　开着一个是铁仓

六仓都是金锁匙　皇帝圣旨交付你
金银财宝使唔着　开来一仓是铁器

问其纱帽爱唔爱　锁匙交其自去开
纱帽两耳其唔得　自愿拣顶尖尖来[23]

龙麒自愿官唔爱　京城唔掌广东来
自愿唔爱好田地　山场林土自来开

龙麒自愿去作山[24]　去奏皇帝分江山
自耕林土无粮纳　做得何食是清闲

龙麒起身去广东　文武朝官都来送
凤凰山上去落业　山场地土由其种

凤凰山上去开基　作山打铳都由其
山林树木由其管　旺出子孙成大批

龙麒自愿官唔爱　一心闾山学法来
学得真法来传祖　头上又何花冠戴

当初天下妖怪多　闾山学法转来做
教得良民个个好　行罡作法斩妖魔

闾山学法法言真　行罡作法斩妖精
十二六曹[25]来教度　神仙老君救凡人

香烧炉内烟浓浓　老君台上请仙宫
奉请师爷[26]来教度　灵感法门传子孙

灵感法门传子孙　文牒奉请六曹官
女人来做西王母[27]　男人来做东皇公[28]

盘蓝雷钟学师郎　收师捉鬼法来强
手把千斤天罗网　凶神恶煞走茫茫

凤凰山上鸟兽多　若好食肉自去捞[29]
手擎弓箭上山射　老虎山猪麂鹿何

凤凰山上是清闲　日日擎弩去上山
乃因岩中捉羊崽　龙麒斗死在岩前

龙麒身死在岩前　寻了三日都唔见
身死挂在树桠上　老鸦来喎正寻见

崎岩石壁青苔苔　山林百鸟尽飞来
吹角鸣锣来引路　天地灵感放落来

龙麒放落安棺掉　大细男女泪哭燥
头戴白帽两个耳　身着苎布尽带孝

龙麒落棺未安葬　功德[30]日夜做得忙
闾山法主来安位　又请三清师爷官

河南祖师安两边　超度功德做你先
天神下降来超度　超度龙麒上西天

凤凰山上去安葬　孝男孝女尽成行
文武百官送上路　金榜题名占地场

金榜题名实是真　文武百官送起身
铁链吊棺未落土　缴去[31]棺汗无官荫

龙麒坟安龙口门　一年到暗水纷纷[32]
又何真龙结真穴　荫出千万好子孙

凤凰山上安祖坟　荫出盘蓝雷子孙
山上人多难做食　分掌潮州各乡村

当初掌在凤凰山　做得何食是清闲
离田三丈无粮纳　离木三丈便种山

凤凰山上一朵云　无年无月水纷纷
山高水冷难做食　也无谷米粜何银

今下唔比当初时　受尽阜老[33]几多气
朝中无亲难讲话　处处阜老欺侮你

一想原先高辛皇　四门挂榜招贤郎
无人收得番王倒　就是龙麒收番王

二想山哈[㉔]盘蓝雷　京城唔掌出朝来
清闲唔管诸闲事　自种林土山无税

三想陷浮四姓亲　都是南京[㉕]一路人
当初唔在京城掌　走出山头受苦辛

收倒番王何主意　京城唔掌走出去
唔肯奚皇分田地　子孙无业乃怨你

山场来奚阜老争　山无粮纳争唔赢
朝里无亲话难讲　全身是金使唔成[㉖]

当初皇帝话言真　盘蓝雷钟好结亲
千万男女莫作贱　莫嫁阜老做妻人

当初皇帝话言真　吩咐盘蓝四姓亲
女大莫去嫁阜老　阜老翻面便无情

皇帝圣旨吩咐其　养女莫嫁阜老去
几多阜老无情义　银两对重莫嫁其

皇帝圣旨话言是　受尽阜老几多气
养女若去嫁阜老　好似细细[㉗]未养其

当初出朝在广东　盘蓝雷钟共祖宗
养女若去嫁阜老　就是除祖灭太公

广东掌了几多年　尽作山场无分田
山高土瘦难做食　走落别处去作田

走落福建去作田　亦何田地亦何山
作田作土是辛苦　作田亦爱靠天年

福建田土也是高　　田土何壮也何瘦
儿人命好做何食　　儿人命歹做也没

兴化古田[38]好田场　　盘蓝雷钟掌西乡
阜老欺侮难做食　　走落罗源奚连江[39]

福州大府管连江　　连江罗源好田庄
盘蓝雷钟四散掌　　亦未掌着好田场

掌在福建去开基　　山哈四姓莫相欺
你女若大我来度[40]　　我女若大你度去[41]

古 田 是 古 田　　古田人女似花千[42]
罗源人子过来定　　年冬领酒担猪爿[43]

罗 源 是 罗 源　　罗源人女似花旦
连江人子过来定　　年冬领酒过来扮[44]

连 江 是 连 江　　连江人女好个相
古田人子过来定　　年冬领酒担猪羊

古田罗源奚连江　　都是山哈好住场
乃因官差难做食　　思量再搬掌浙江

福建官差欺侮多　　搬掌景宁奚云和[45]
景宁云和浙江管　　也是掌在山头多

景宁云和来开基　　官府阜老也相欺
又搬泰顺平阳[46]掌　　丽水宣平[47]也搬去

蓝雷钟姓分遂昌[48]　　松阳[49]也是好田场
龙游兰溪[50]都何掌　　大细男女都安康

盘蓝雷钟一宗亲　　都是广东一路人
今下分出各县掌　　何事照顾莫退身

盘蓝雷钟在广东　　出朝原来共祖宗
今下分出各县掌　　话语讲来都相同

盘蓝雷钟一路人　　莫来相争欺祖亲
出朝祖歌唱过了　　子孙万代记在心

盘蓝雷钟一路郎　　亲热和气何思量
高辛皇歌传世宝　　万古留传子孙唱

注释：

①何：畲语称“有”为“何”。
②侩：畲音“嗨”，会的意思。
③分人：给别人。
④掌：畲语称“住”为“掌”。
⑤綔人讲：跟人讲。綔，畲音“侬”，和或跟的意思。
⑥寮：畲音“痨”，住房或家中称“寮”，造房子称“起寮”。
⑦清悠：舒服的意思。
⑧作田正何五谷尝：种田才有五谷尝。
⑨何食正定场：有吃的才安定。
⑩着巧软：穿起来较软。
⑪龙麒：畲族族谱称龙麒为畲族始祖。
⑫眈田场：眈，畲音“太”，看的意思。看某一地方称“眈田场”。
⑬喝先生：请先生。喝，叫或喊的意思。
⑭仰：较远的看称“仰”。
⑮使力：用力。
⑯唔：不的意思。
⑰三顿酒：三餐喝酒。
⑱笑嗳嗳：笑嘻嘻。
⑲结头对：结姻缘。
⑳忠勇大王位：高辛帝封龙麒为忠勇王。
㉑摎封：求封。摎，讨或求的意思。
㉒细崽：最小的儿子。
㉓自愿拣顶尖尖来：自愿选一尖顶笠。
㉔去作山：去种山。
㉕十二六曹：畲族举行传师仪式时，有法师12人，统称“十二六曹”。
㉖师爷：畲族老祖先人物，尊称为“师爷”。
㉗西王母：畲族举行传师学师仪式时，一个女法师的称谓。
㉘东皇公：畲族举行传师学师仪式时，一个男法师的称谓。
㉙若好食肉自去摎：如要吃肉，自己到山上去猎取。
㉚功德：畲族老人死后的祭奠仪式称“做功德”。
㉛缴去：揩去。

㉜一年到暗水纷纷：终年下毛毛雨。

㉝阜老：畲族称汉人为“阜老”，这种称呼含有贬意。由于历史的局限，古代畲族人民不可能认识到欺压他们的是汉族统治阶级，而不是所有汉人。

㉞山哈：畲族自称。

㉟南京：指当时的都城，不是现在的南京。

㊱使唔成：没有用。

㊲好似细细：就像很小。

㊳兴化、古田：兴化即现福建莆田县，古田现为福建的一个县。浙江畲族有不少支族由古田迁来。

㊴罗源、连江：现均为福建的县名。浙江畲族有不少支族由罗源、连江迁来。

㊵你女若大我来度：你家女子长大后，我家来娶。

㊶我女若大你度去：我家女子长大后，嫁给你家。

㊷似花千：形容容貌很漂亮。

㊸领酒担猪爿：结婚时，男方给女方送酒菜和整爿猪肉等彩礼。

㊹过来扮：到女方摆酒宴。

㊺景宁、云和：景宁，即现景宁畲族自治县，现有畲族 17300 余人。云和，现为丽水地区的一个县，有畲族 9100 余人。

㊻泰顺、平阳：均为温州市属县，平阳现有畲族 9600 人，泰顺现有畲族 15000 余人。

㊼丽水、宣平：丽水即现丽水市，有畲族人口 18550 余人。宣平过去为丽水地区的一个县，现已撤销，并入丽水市和武义县。

㊽遂昌：丽水地区的县名，现有畲族 13900 余人。

㊾松阳：丽水地区的县名，现有畲族 5400 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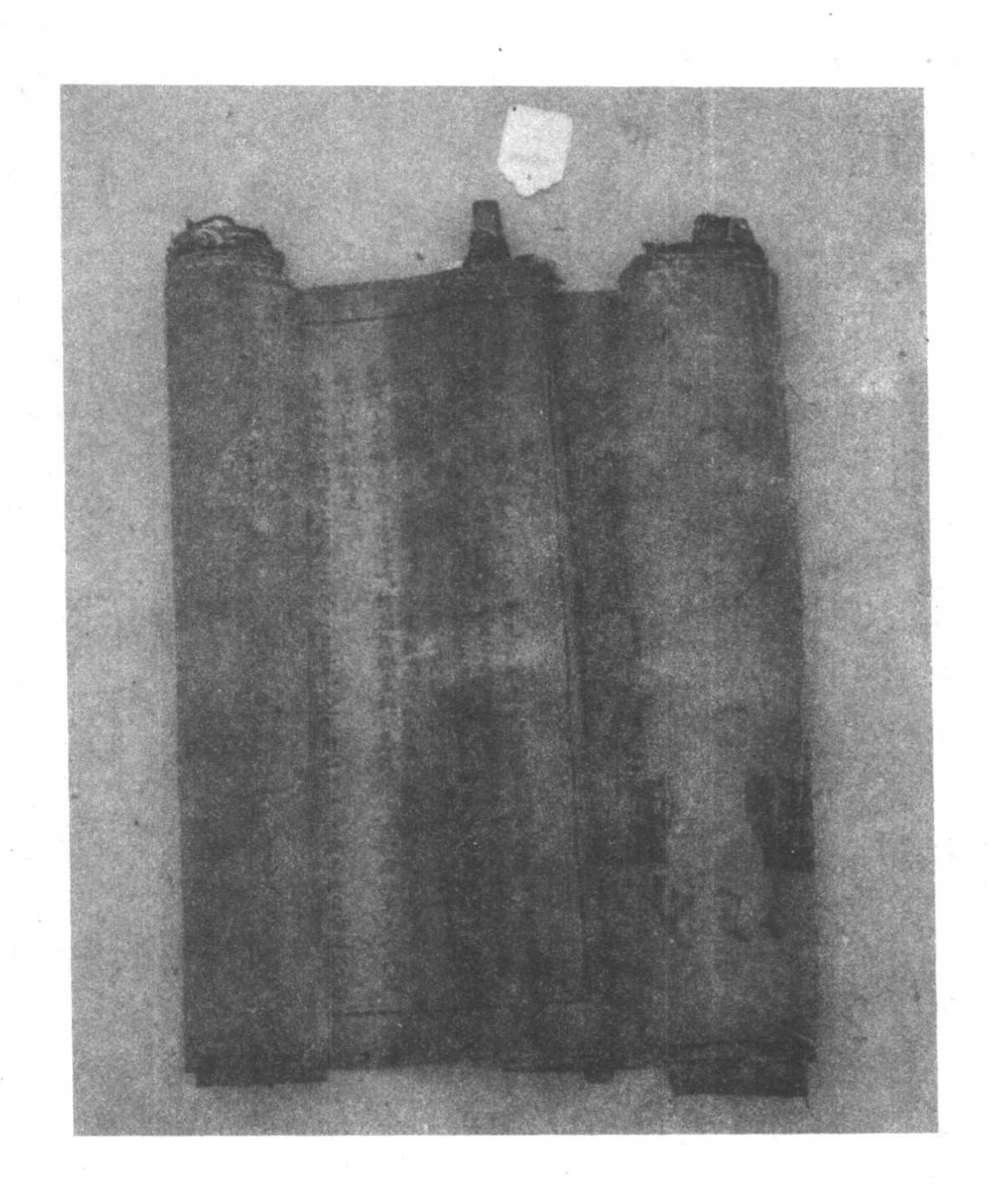
㊿龙游、兰溪：龙游为衢州市属县，现有畲族 9300 余人；兰溪为金华市属县，现有畲族 3000 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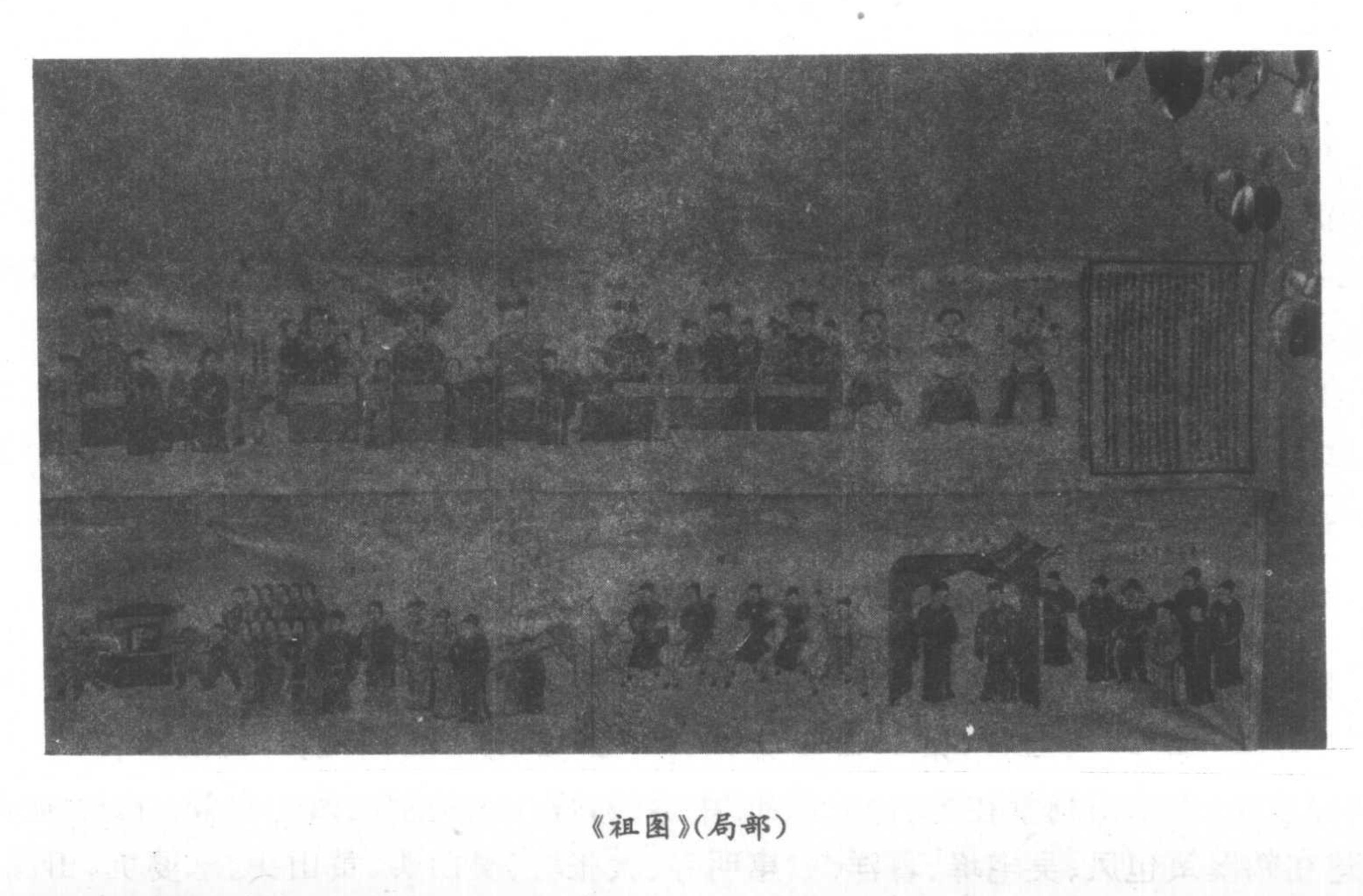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祖 图

《畲族开基祖图》与《高皇歌》互为印证，畲族人民视为“族宝”，是研究畲族族源、历史和文化的珍贵文物。

《祖图》分为上下两联，每联长 665 厘米，宽 34 厘米，用古老的土布彩色绘制，画工精细，所绘 170 个人物，叙述传说中畲族发源的神话，带有浓厚的图腾崇拜色彩。《祖图》自右而左排列，有 25 个画面，其内容为：

1. 十皇佛
2. 高辛帝像，两旁宦官侍立
3. 太医医治国母耳疾
4. 高辛帝细看，以盘盛之，饲以黑饭，变成“龙麒”
5. 番王兴兵犯边，高辛帝坐朝出榜，谓有能取其头者，必妻之以女。“龙麒”收榜见万岁
6. 高辛帝送“龙麒”过海
7. 番王左右兵将林立，酒醉睡床，“龙麒”斩番王首级
8. 番兵追赶“龙麒”，为云雾阻隔
9. “龙麒”献番王首级，百官聚会，帝视大喜





《祖图》(局部)

10. 帝赐"龙麒"锦服，忧闷不乐。假妆一女为公主妻之，"龙麒"不可，牵住三公主衣
11. "龙麒"盖钟约定七日，至第六日，公主恐其冻饿，启钟视之，已变人身
12. 帝赐三女配"龙麒"，与公主行合婚礼
13. "龙麒"携眷赴高堂，鼓乐喧天
14. 宫内迎新妇新郎到，洞房花烛，百官备礼恭迎
15. "龙麒"挈妻入山，大会七贤洞
16. "龙麒"养三男一女
17. 高辛帝御赐姓氏。受恩已毕，开掘仑山，供膳老幼，并无租税
18. "龙麒"闾山学法
19. "龙麒"同三子游山打猎
20. "龙麒"坠岩丧身，三子找寻
21. 合家眷属送"龙麒"灵柩归山，灵柩下装四轮，以牛拖之，妻子相哭而送
22. 抢主回家
23. 归主岩前山，此山右似游龙，左如飞凤
24. 岩前华屋
25. 一家朝奏团圆

景宁雷姓《祖图》原保存于大均乡李婆坑村，绘制于清乾隆二十年(1755)；蓝姓《祖图》原保存于张春乡东弄村，绘制于清光绪二年(1876)。1985年，分别由中南民族学院博物馆和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

第四节 宗 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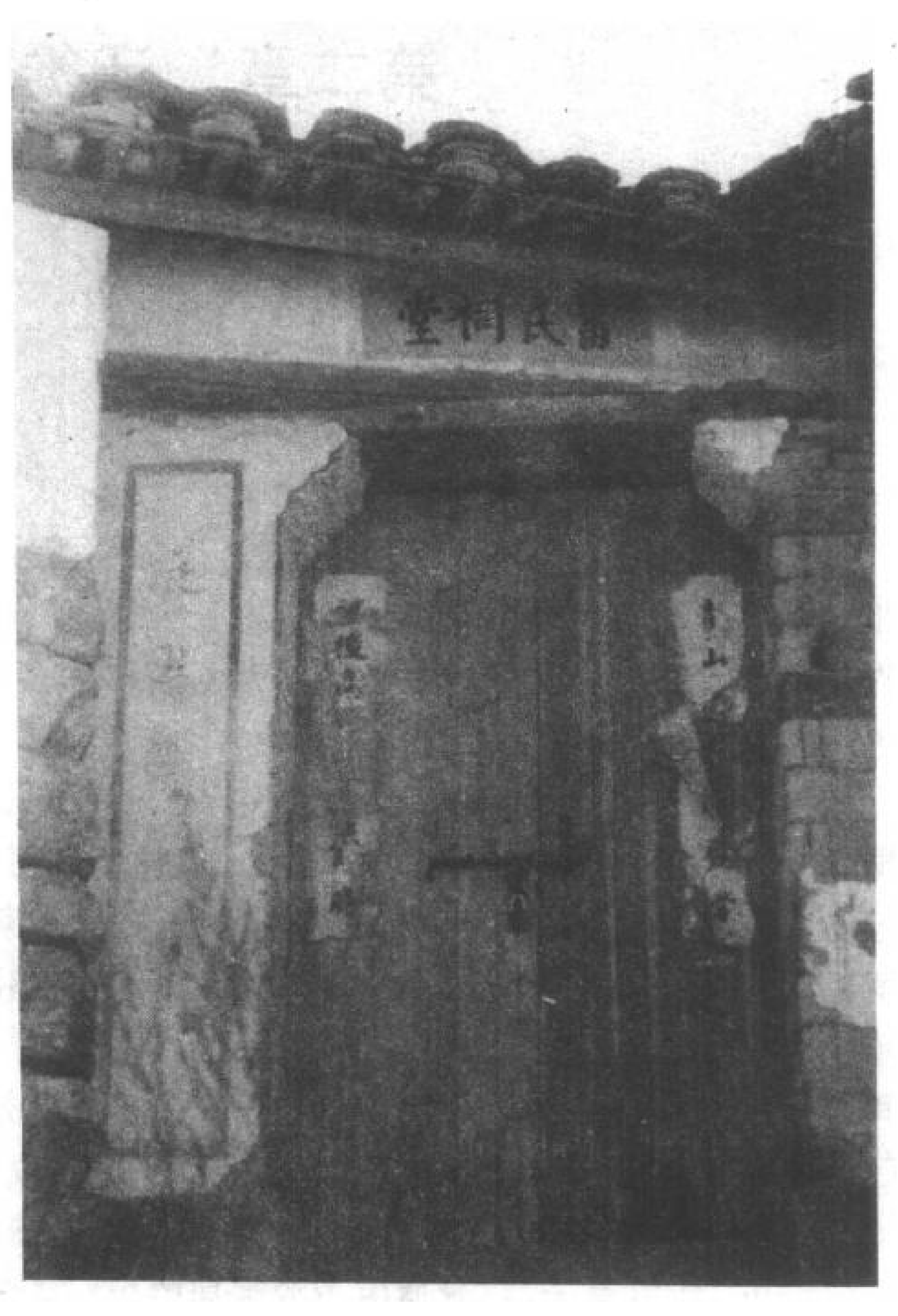
族 谱

景宁畲族族谱现存：蓝氏14部，雷氏14部，钟氏2部。多数手抄，也有木刻本，大都修于清代。各姓族谱的郡头、香案神榜郡头、坟碑郡头、祠堂郡头都与"龙麒"三子一婿的封地传说一致，各谱均有《本姓源流序略》、《广东重建祠宇序说》、《历朝诏封恩荣记录表》、《凤凰山祖宗故图》、《历代排行字头》、《本谱排行字头》、《本宗谱世系》、《本谱支系排列》等内容。钟氏宗谱存山外村、半山村。蓝氏宗谱存敕木山、暮洋湖、东弄、石圩、金岱垟、金丘、四格、驮戥、新村、林山、何村。雷氏宗谱存包凤、磜底、王畈、河畈垟、吴山、大张坑、吴山头、吴村、半岭、叶山头、后山村。

祠 堂

景宁有畲族祠堂19处。蓝姓祠堂7处，分别建在敕木山、暮洋湖、后洋圩、东弄、金丘、四格、新村等村。其中东弄蓝氏宗祠建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民国22年(1933)重修；敕木山祠堂在"文化大革命"中拆毁，暮洋湖祠堂已改为村校。雷姓祠堂12处，建在鹤溪镇包凤、吴宅垟、暮洋湖、惠明寺、大张坑、吴山头、黄山头、李婆坑、田源、东

畔、半岭、后山等村，分别建于清道光（1821—1850）、咸丰（1851—1861）、同治（1862—1874）年间。其中包风、惠明寺2处已改建为村校。黄山头祠堂已拆毁。蓝、雷两姓祠堂各设6个香炉。蓝姓6个称神仙、祖师、射猎、下座、仙童、战兵；雷姓6个称众炉、神仙、祖师、下座、仙童、战兵。各祠都设始祖灵位，称总位牌，蓝姓为蓝光辉，雷姓为雷巨佑。解放前，各宗祠均设族长1人，由辈份高、办事公道、威望高的长者担任。在祠内严格辈份称呼，忤逆不孝者，鸣祠鼓罚之。



四格村雷氏宗祠

排 行

畲族内部以血缘亲近，根据“同姓排辈份，同辈排长幼”的原则，蓝姓按“大、小、百、千、万、念”六字排行，雷姓无“念”，钟姓无“千”，按五字排行，循环使用。排行分出辈份称“大位名”。刻墓碑，立灵位时，如蓝姓万字辈在村里年龄第三，就称蓝万三郎，女则称蓝万三娘。

男子有世名、乳名、法名和讳名。世名即按字头排取的名，乳名是小时的爱称，法名即“学师”时取的名，讳名是按排行排出的“大位名”。包风村雷姓排行字头：方其进新禄，孔吉日明元，开声名自回，德富有大业，麟凤盛呈祥，家风财正昌。山外钟姓排行字头：兴隆荣华有，日起天光明，世长宇德懋，金承永克昌，善积福延厚，富贵则来进。新村蓝姓排行字头：春奇增廷启，奕世兆明荣，积德承家久，方维定国宗。

家 庭

家庭组成有父系、母系、双系3类。父系妻从夫居，子女从父姓；母系夫从妻居，子女从妻姓；双系大多为女方是独生子，子女长从母姓，次从父姓。畲族家庭家长都是男子，但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继承权，家庭地位是平等的。解放后，以父系为核心的家庭占多数。畲族女子嫁到汉族家庭，子女随母姓者日见增多。旧时祖孙数代同堂的大家庭较为普遍。1989年，畲族家庭平均人口4.89人。

第二章 迁徙 分布

第一节 迁 徙

迁 入

公元7世纪初，畲民劳动、生息、繁衍在粤、闽、赣边界山区。景宁畲族各姓宗谱均称祖籍是广东潮州凤凰山。畲族古籍《高皇歌》有“凤凰山上安祖坟，荫出盘蓝雷子孙，山上人多难作食，分掌潮州各乡村”、“福建官差欺侮多，搬掌景宁奚云和，景宁云和浙江管，也是掌在山头多”的记述。

畲族从福建迁到浙江，基本上是一家一户或几家几户逐年迁移，没有固定的路线。据张春乡惠明寺村和敕木山村保存的《唐朝元皇南泉山迁居建造惠明寺报税开垦》一文记述：“唐永泰二年丙午岁(766)，雷太祖进裕公一家五人与僧昌森、子清华二人，从福州罗源十八都苏坑境南坑，一同来到浙江处州青田鹤溪村住大赤寺(今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大赤垟村)，后居叶山头(今鹤溪镇包凤行政村)砍伐山林，开垦田园”。南宋淳祐年间(1241—1252)蓝敬泉支族由福建罗源黄庄下迁处州丽水小窑(现为云和县山脚村)，后迁金丘驮磨庵(现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居住。

明代是畲族大量入迁的时期。洪武八年(1375)钟日章由福建迁入二都油田金岱垟岭脚。十二年雷景云、雷景通由罗源徙居岭根村。正德年间(1506—1521)蓝敬泉另一支族由福建福安县迁入。嘉靖年间(1522—1566)雷万六郎支族由福建古田迁入。八年雷兴文由福建罗源县迁住二都油田桥。二十四年蓝谨传支族由福建罗源西南乡移居景宁。万历十年(1582)雷世隆支族从福建罗源县黄庄下牛栏坪迁入油田，后搬殿源村。十二年蓝公从罗源十八都塔底坑移居后垟，后搬暮洋湖、周坑村。十四年雷进明支族由福建罗源县十八都苏坑迁包凤村。三十八年钟隆熙由福建罗源县十七都晋安大平村迁入包凤村，后迁山外村。三十九年雷孔华、雷孔明由福建福州府古田县九都黄泥田迁入叶山头村；雷孔明又迁包凤村。四十年蓝万三郎之子蓝法乾从福建罗源县官坑村迁入驮洋岗村。四十一年雷处山一家48口由福建罗源十八都苏坑境应得铺庄梅溪里迁入二都油田王畈村。四十二年钟石洪家28口从福建宁德县十都安乐洋龙头坑迁入二都金岱垟岭脚村。四十四年蓝世全从福建古田县南乡里秀山洞迁入二都石圩村。四十五年，蓝法乾另一支族从罗源塔底迁入六都彭坑村。四十八年蓝敬方支族从福建罗源塔底迁入六都彭坑村。清康熙三年(1664)雷孔华支族由福建古田九都黄泥田水缸丘迁入叶山头李树坪村。

按入迁始居地认祖，雷姓尊“包凤祖”，蓝姓尊“四格祖”，钟姓尊“山外祖”。

迁 出

1982年施联朱等编写的《浙江丽水地区畲族情况调查》载，畲族首先来到景宁。后来由于人口的繁衍增多和生活所迫，子孙后代又星散四移至处属各县。据族谱查考，清代和民国年间，从景宁外迁的有73支。其中雷汤圣等22支迁兰溪县；雷新贵、钟马松、钟蓝全、钟德新、雷德星等15支迁龙游县；雷新进、钟日廖、钟有行等5支迁泰顺县；钟汤克、钟德寿等4支迁严州（建德）；雷古传、雷廷通等3支迁平阳县；雷新养、雷禄有等迁青田县；雷吉成、雷祈盛、雷祈元、蓝法严、雷文杰等迁遂昌县；雷日久、雷日阳、蓝法明、蓝法全、雷吉富等迁丽水县；雷日青等迁松阳县；雷日永、钟日发、钟有发、雷可乾等迁云和县；另有迁余杭县2支，江山、临安、淳安、桐庐县各1支；蓝日洪1支远迁四川省同庆县。

第二节 人口分布

人 数

民国16年（1927）县政府向省政府报称：邑内畲民男约1万余人，女约7400余人，共计17400余人。32年户口总登记，畲族人口12014人，占全县总人口11.12%。33年统计，畲族2495户，男5537人，女5268人，合计10805人，占全县总人口10.24%。

1950年初，景宁县有畲族2479户，9815人。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有10594人，占全县总人口11.34%；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有11410人，占全县总人口10.83%；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有16020人，占全县总人口10.02%；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有17378人，占全县总人口10.04%。

分 布

景宁畲民长期与汉族交错杂居，分布面广，人口分散。

民国33年畲民分布

乡镇	户数	人口数			乡镇	户数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计	2495	10805	5537	5268	梧桐	122	697	374	323
鹤溪	559	2118	1031	1087	金钟	90	405	220	185
澄照	383	1639	818	821	渤海	91	429	223	206
梅岐	12	54	33	21	大都	221	1112	599	513
外舍	184	817	419	398	小顺	19	83	45	38
大均	300	1273	654	619	沙湾	30	126	62	64

续表

乡镇	户数	人口数			乡镇	户数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英川	45	182	94	88	东坑	166	741	395	346
隆川	3	8	5	3	大漈	28	132	67	65
鸬鹚	94	361	174	187	北溪	148	628	324	304

1988年调查：畲民4011户，人口17012人，分布35个乡(镇)、158个行政村(含居民委员会，下同)、418个自然村，分别占乡(镇)、行政村、自然村数94.59%、55.05%、30.28%。其中100人以下19个乡，101—500人6个乡，501—1000人3个乡，1001—1500人5个乡，1501—2000人1个乡，2001人以上1个乡；100人以上行政村58个，自然村45个。其中张春乡惠明寺村60户全部姓雷，东弄村61户、敕木山村57户全部姓蓝，血缘聚居的特点很明显。

1988年畲民分布

乡镇	户数	人口数	行政村数	乡镇	户数	人口数	行政村数
鹤溪	534	2206	16	大漈	7	29	2
外舍	259	1212	7	景南	2	2	2
白岸	32	127	3	上渔	1	1	1
大均	317	1512	8	雁溪	2	4	1
澄照	248	1206	9	家地	3	3	2
张春	411	2090	6	沙湾	193	734	11
漈头	158	763	3	梧桐	315	1322	11
梅岐	2	4	2	标溪	20	80	3
金钟	434	510	7	莲川	3	3	2
渤海	232	1066	8	叶桥	1	1	1
大都	42	140	2	大地	4	4	3
郑坑	255	1216	5	毛垟	2	2	2
大顺	8	25	3	隆川	4	19	1
顺利	32	91	3	鸬鹚	105	498	8
陈村	19	37	5	葛山	6	9	3
东坑	249	1175	7	英川	57	195	4
北溪	95	434	2	黄湖	2	2	2
白鹤	57	290	3	合计	4011	17012	158

《浙江丽水地区畲族情况调查》载:"在很深的山区或较大的山区平原,很少有畲族居住,一般都居住在半山区和城镇附近的山边上"。景宁畲族村庄大多分布在海拔500米上下的山腰地带。居住地海拔较高的有:大均乡三格村(970米),北溪乡大张坑村(930米),吴山头村(850米),沙湾镇张庄村(780米),渤海乡上寮村(750米),张春乡敕木山村(740米),白鹤乡黄山头村(720米),沙湾镇季庄村(700米),郑坑乡郑坑村(660米),东坑镇马坑村(630米),白鹤乡桃源村(580米),11个村居住畲民2000余人,占全县畲族人口11.5%左右。住地海拔较低的有:大都乡小均村(120米),鹤溪镇硃底村(180米),外舍乡王畈村(200米)。还有617户、2952人,住在县城鹤溪镇和城郊,占畲族人口16.99%。

第三节 人口构成

1988年畲族人口结构抽样调查:16656人中,男8820人,女7836人,性比为113:100。年龄:6岁以下学龄前儿童1346人,占8.08%;7—12岁学龄儿童1914人,占11.49%;13—15岁劳动后备年龄1134人,占6.81%;16—59岁劳动年龄10250人,占61.54%;60岁以上年龄2012人,占12.08%。文化程度:14058人中,文盲3520人,占25.04%;小学8051人,占57.27%;中学2470人,占17.57%;大学17人,占0.12%。职业:14174人中,工人(含乡镇企业职工)222人,占1.57%;农民8908人,占62.85%;商业55人,占0.39%;干部143人,占1.01%;教师79人,占0.56%;医生19人,占0.13%;在校学生2228人,占15.71%;家务劳动2520人,占17.78%。

第三章 民族文化

畲族文化丰富多彩,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有优美动人的神话传说和民间故事,粗犷朴实、奔放刚健的舞蹈,富有哲理的谚语,工艺精巧的刺绣编织等,尤以民歌为胜。解放前,民歌、传说故事多口头流传,也有手抄本。解放后,经发掘整理,艺术水平提高。畲族自治县建立后,文化活动内容更广泛,形式更多样。1984年8月省第一次畲族文化工作会议在景宁举行。1987年6月,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与省博物馆联合在杭州举办畲族文物展览。1987、1990年,丽水电视台先后摄制畲乡专题片《畲乡风情》、《畲乡风》,在中央电视台、浙江电视台播放。1992年12月,首届景宁畲乡文化节在鹤溪镇举行,展现了丰富的畲族文化。

第一节 山 歌

山歌是畲族人民在生产、生活斗争中创作的口头文学,是畲族传统文化的重要部

分。畲民喜爱山歌，以歌代言，沟通感情；以歌论事，扬善惩恶；以歌传知，比睿斗智。不仅婚嫁喜庆和逢年过节唱，且在生产劳动、招待客人、闲暇休息、谈情说爱时唱，甚至在丧葬悲哀时，也以歌代哭，倾吐衷肠。在旧社会，畲族人民在与统治阶级的斗争中，常以山歌作武器，表达对压迫者的憎恨和对美好的追求。解放后，以歌颂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新生活为主要内容的革命山歌和赞歌，反映出畲民新的思想风貌，与传统山歌有质的区别。

山歌一般以四行、七言体式韵文为一条，四句为一首。也有少数歌词第一句为三个字或五个字，讲究押韵，第三句末字须是仄声。



畲族山歌本

山歌多唱"假声"，有独唱、对唱和齐唱。很少伴随动作和音乐。著名歌手有蓝春翠（女）、雷石连、蓝振水、雷龙花（女）、雷耿银（女）、雷永庆、蓝荣昌、蓝余根、蓝培菊（女）等。

畲族山歌有叙事歌、风俗歌、劳动歌、情歌、时令歌、小说歌、革命山歌、儿歌、杂歌等种类，景宁约有手抄歌本 3000 多册，2 万余首。用本土史实编成的《打酒局》、《打盐霸》和《古老歌》、《汤夫人歌》等 4 联编入《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卷》，畲族婚俗歌 935 首，哀歌 642 首，由浙江省畲族民间文艺学会整理编印。

十八小妹学插田

十八妹崽学插田，屎窟朝后脸向前；
路头客商莫笑话，代我丈夫插年田。

不　平　歌

做天唔平真唔平，半边落水半边晴；
做地唔平真唔平，高高矮矮多泥山；
做人唔平真唔平，富贵贫贱样样何（有）。
穷人勤耕做无食，富人唔做食更多。

第二节　学师舞

畲族舞蹈多见于做功德、"拔香"、"打皇"和"传师学师"、祭祖等活动。在念、唱和锣鼓敲打声中，有独人、二人、四人舞，舞姿粗犷朴实，奔放刚健，节奏明朗。"做功德"、"学师舞"已编入《中国民间舞蹈集成·浙江省卷》。

“传师学师”活动，是以祖先崇拜为主体，又保留了图腾崇拜和受道教影响的痕迹。其仪式由法师舞、唱，反映祖先“龙麒”上闾山学法，克服重重困难的故事。整个仪式，情节错综复杂，舞姿共分60节，主要有请师爷、造寮、本师公接神、学师弟子拜天地、为弟子取法名、子弟接神、拜神、招兵排兵、唱兵歌、官兵出营斗王营、过九重山、归坛拜祖、坐筵唱高皇歌、王岳山老虎抢猪头、拆寮等。在念、诵、讲、唱中伴随舞蹈动作，其中有单人舞、双人舞、四人舞和集体舞。舞蹈时，鼓角齐鸣，灵刀作响，变化多样。



学师舞

“学师”活动要三天三夜，花费颇大。解放后，仅1986年郑坑乡叶山头村有过一次活动，浙江省畲族民间文艺学会录制了实况。

第三节 民间故事

畲族民间故事题材广泛，虚实兼有，褒贬分明，寓意深刻，形象鲜明。它不仅有神话、传说，也有真人实事；有畲族题材，也撷取汉族生活趣闻。内容多为张扬正直善良，勇敢无私，具有强烈的反抗精神，以惩治恶迹为反衬，很少庸俗之弊和迷信色彩。畲族神话《造天造地》、《盘瓠和三公主》、《畲家猎神》、《三公主引水脉》等12篇已编入《中国民间文学集成》。

彩带定情

在山哈中，男女定了亲，泼妮崽（姑娘）总欢喜用“彩带”作为定情物，听老人说还有一番缘故。

相传很久以前，在广东潮州的凤凰山上，龙麒死了，三公主按照吩咐，带着山哈抱着报晓鸡，经福建逃到景宁毛垟附近的一座山岙时，报晓鸡啼了，三公主和山哈们就在附近的毛垟村歇了下来。那鸡啼的大山岙，人们就叫它“鸡啼岙”，后来三公主上天了，就把凤冠和报晓鸡留给了雷四妹。

这只报晓鸡原是天上神仙转世，报时准确，没半点差错。这时天光一早，它出了鸡笼便去溪边寻食吃。每日天上就有一只黄蜂嗡嗡地飞来，飞到报晓鸡的耳朵边，将天上要发生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它。黄蜂一飞走，有一粒虾精又会从东海沿江、溪而上，把海里将要发生的事一一告诉报晓鸡。因而报晓鸡上晓得天文，下晓得地理，等中午一到便回到雷四妹寮里，将天上海里将要发生的事没半点差错地告诉雷四妹，由四妹转告山哈，人们就晓得啥时候会天晴；啥时候会下雨；啥时候可播种；啥时候可收晒割谷，掌握

了火候，自然有收成。

报晓鸡呢？看着雷四妹这样勤劳苦耕，唱起山歌来甜又甜，待自己这样好，总想报答这个恩。

有一天报晓鸡回到寮里，朝雷四妹叩了三下头，跪在地上不起来，眼睛也翻白了。四妹一看赶快蹲了下来问："报晓鸡，报晓鸡，你有啥难求我帮忙，你赶快说吧？"

"主人啊！生死由天，我要回终，你也帮不来了。"

雷四妹一听，眼泪流了下来，便问："你既然要归终，我怎样好呢？"

"主人，你不要难过。"

雷四妹边流眼泪，边说："我怎能不难过呢？"

"主人、主人，我有一件事求求你！"

"啥事情，你快说吧！"

"我在封金山的时候，吃了千年的露水，尝过万种青草。我的肠都被露水杂草染得花花的；鸡胰也染香了。我死后你要把我的肚剖开，把肠取出来就成为一条有七色花纹的彩带；把我的胰取出来就变成一只袋，唤作香袋。你年纪轻懂情义，当你定亲时，你把彩带和香袋作为定情物送给他，就会保佑你两个白头到老。"话一说完，报晓鸡就死了。

雷四妹按照报晓鸡的吩咐，忍着心痛，剖开鸡肚，取出肠。这肠果然变成了七色花纹的彩带，鸡胰也变成了一个香袋。接着，她把报晓鸡葬在寮后，烧了香纸，筑了坟，把彩带和香袋好好保存着。

时过一年，隔寮有个后生崽由媒人带着来到雷四妹寮里说亲，三番五次，雷四妹动了心。之后，雷四妹把彩带和香袋送给了后生崽，后生崽挺乐意地接受了。

后生崽和雷四妹结婚之后，夫妻两个有商有量，有情有义，勤劳苦耕，等到他俩白头到老的时候，许多泼妮崽觉得他两个有姻缘，便去问原因，当晓得四妹用香袋、彩带作为定情物时，觉得有意思，寻出彩带和香袋看了个究竟，就学着做了，这样就传下香袋、彩带作"定情物"的习俗，还编了《香袋歌》：

"一桁带子斑了斑，
丝线拦边自家耕（织）；
送分郎哥缚身上，
睇到带子睇到娘。"（娘：畲族指妻子，此处指情人。）

第四节 编 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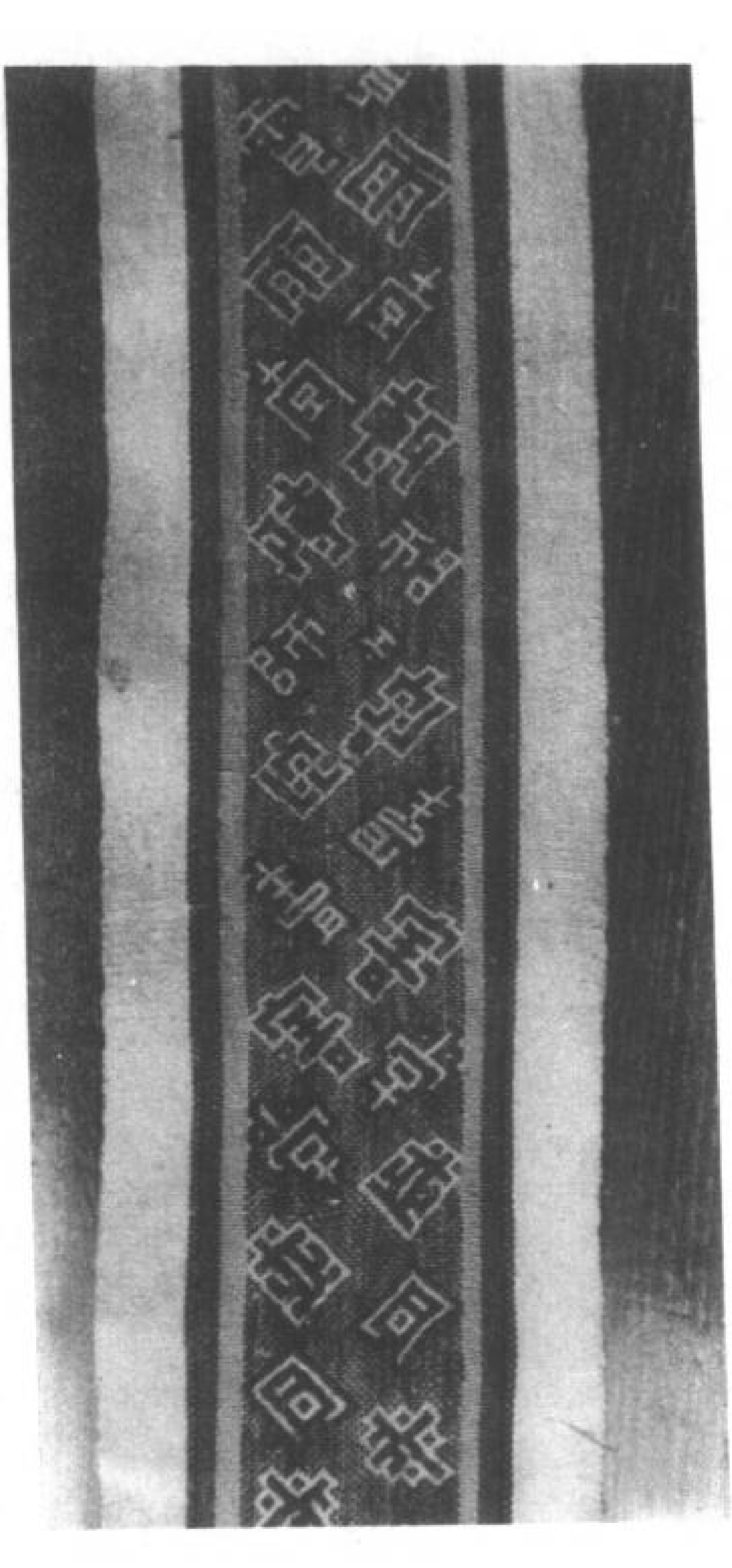
畲家女善织麻布、生丝布、扎腰、大带等，工具是木机。多用麻布制衣、做豆腐袋、布袋和蚊帐。扎腰、大带长丈余，宽尺许，有花纹图案，两端经线结缨络，用于男子扎腰，畲语叫"扎包"，也用于背小孩，叫"水巾"。织彩带是传统手工，工具只要三条竹片牵好经线提好综，一头挂在门环、柱子或篱笆、树枝上，另一头拴在自己的腰身上，上山放牛也能织。彩带有棉料、丝料，经线有多种颜色，纬线用白色，利用中间的黑经线挑织图案和文字，花带通常有"蝴蝶花"、"水竹花"、"铜钱花"和"卍字花"等。字带由中间黑经线多少分

布"三双"、"五双"、"十三桁"、"十九桁"、"三十三桁"、"五十五桁"等,以"五双"最多,"十三桁"最出名,许多妇女虽不识字,但能织出很工整的方块字。渤海乡上寮村妇女织的"十七双字带",一条带上就有"长命富贵金玉满堂福如东海寿比南山万古长青风调雨顺风雨同舟五湖四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力更生艰苦奋斗"49个工整的汉字。彩带织得是否精细,常常能衡量一个女子是否心灵手巧。彩带用作拦腰带、刀鞘带,是定亲信物。

还有一种用丝编织的彩带,俗称"双面带",宽约12—15厘米,带芯用34双套色编织成正反两面一样的图案,工序严密,工艺精细,令人喜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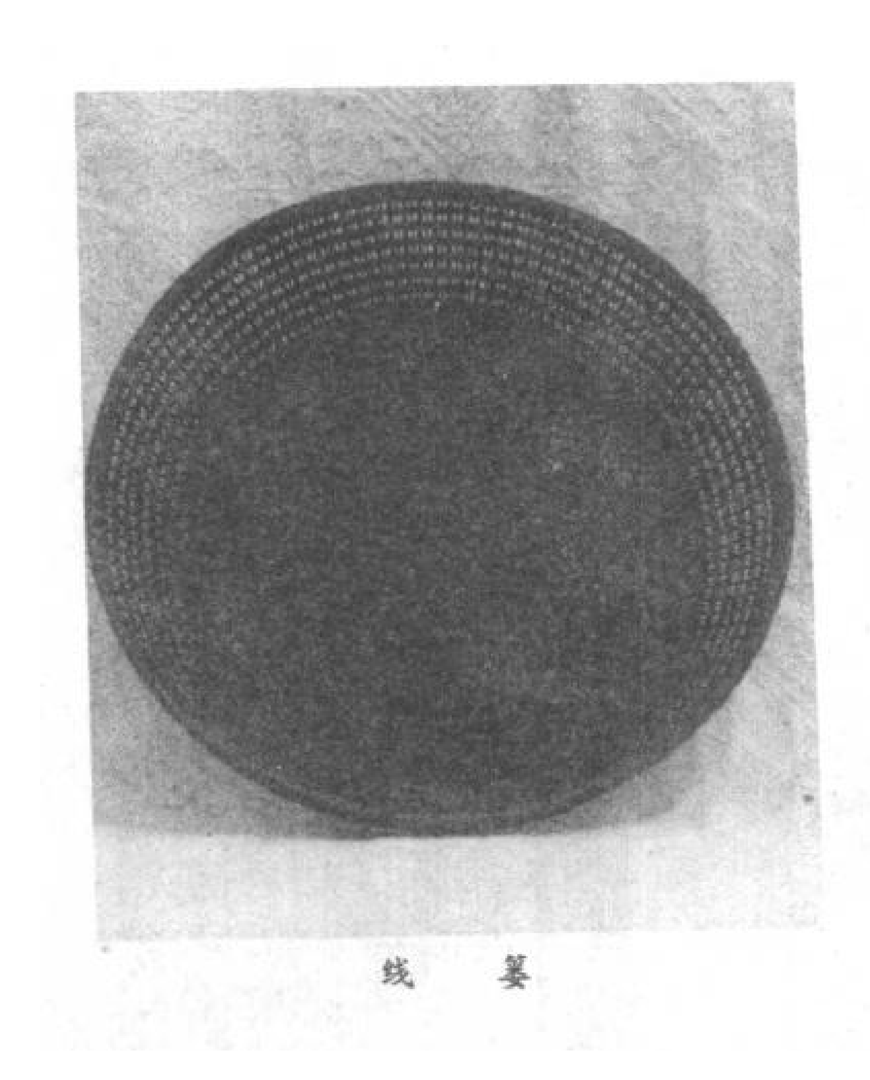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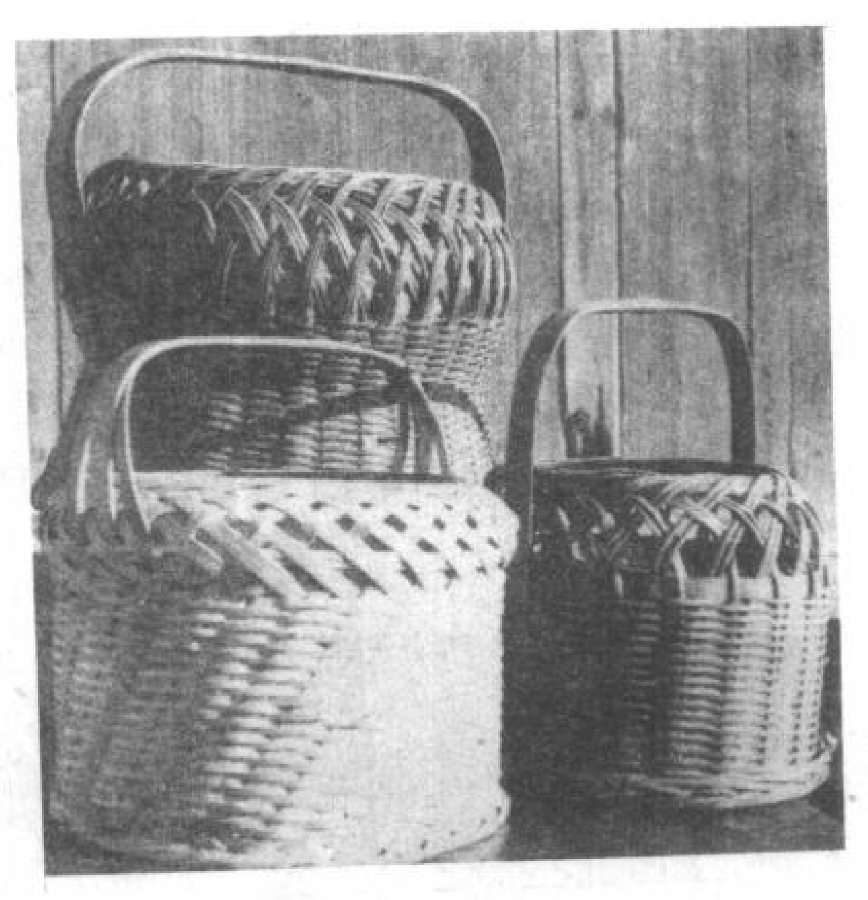
织彩带



彩带(局部)

竹编主要用竹篾编织斗笠、线篓、火笼等。畲族用的斗笠以尖顶为特色。线篓、火笼常作伴嫁。


线 篓


火 笼

第四章 政治生活

解放前，畲族人民政治上备受歧视、压迫，经济上饱尝封建剥削之苦，多次与汉族人民联合反抗封建统治阶级压迫。解放后，畲族人民政治上、经济上大翻身。1953年3月，景宁县第一次少数民族代表会议召开，畲族人民当家作主，参与商议国家大事。1959年12月，首次畲族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召开，表彰畲族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有功人员。1984年建立畲族自治县，实行民族区域自治。1988年5月，建立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畲族人民进一步实现了民族平等、自主自治的愿望。

第一节 反歧视反压迫

闹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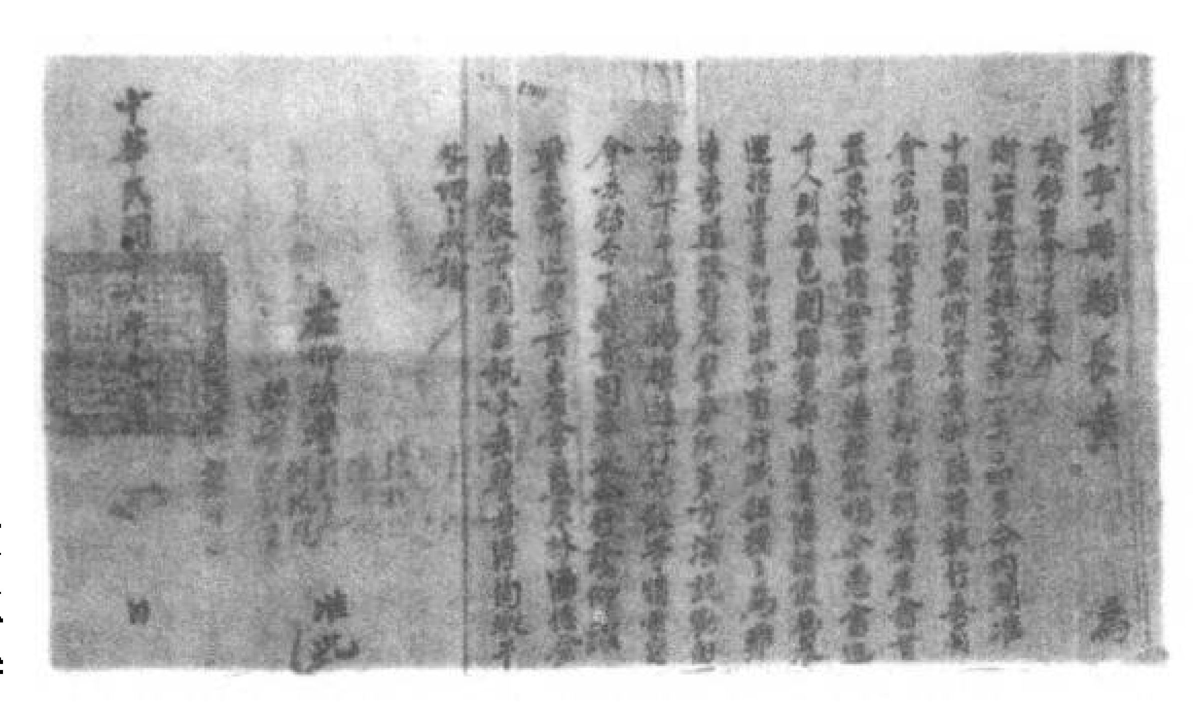
清光绪八年(1882)，张春乡东弄村畲民蓝培开、蓝廷福和暮洋湖村蓝炳水3人在处州府武生会试中，步箭、马箭皆中，考官却因他们是畲民而不予录取。蓝等不服，随即返乡带领乡人赴府衙评理，丽水畲民闻讯亦来声援，终于争取到武生员功名。

打酒局

民国初年，县烟酒稽征所不断向农民征收苛重的酒捐杂税，税警巡丁还挨户搜查，

动辄罚款。4年(1915)10月,税官至敕木山、暮洋湖村闯入民宅横蛮征税,畲民群起痛殴税员。次日,税警10人袭击暮洋湖,绑架畲民首领蓝炳水,邻村农民闻讯,随即集合千余人赶到梅庄亭夺回蓝炳水,缴获税警步枪2支,并乘势进城围攻烟酒稽征所,焚烧税照,知事秦某慑于众怒,被迫撤换税官,出银向畲民赎回被缴枪支,畲民取得"打酒局"斗争的胜利。

逼行"二五减租"



"二五减租"县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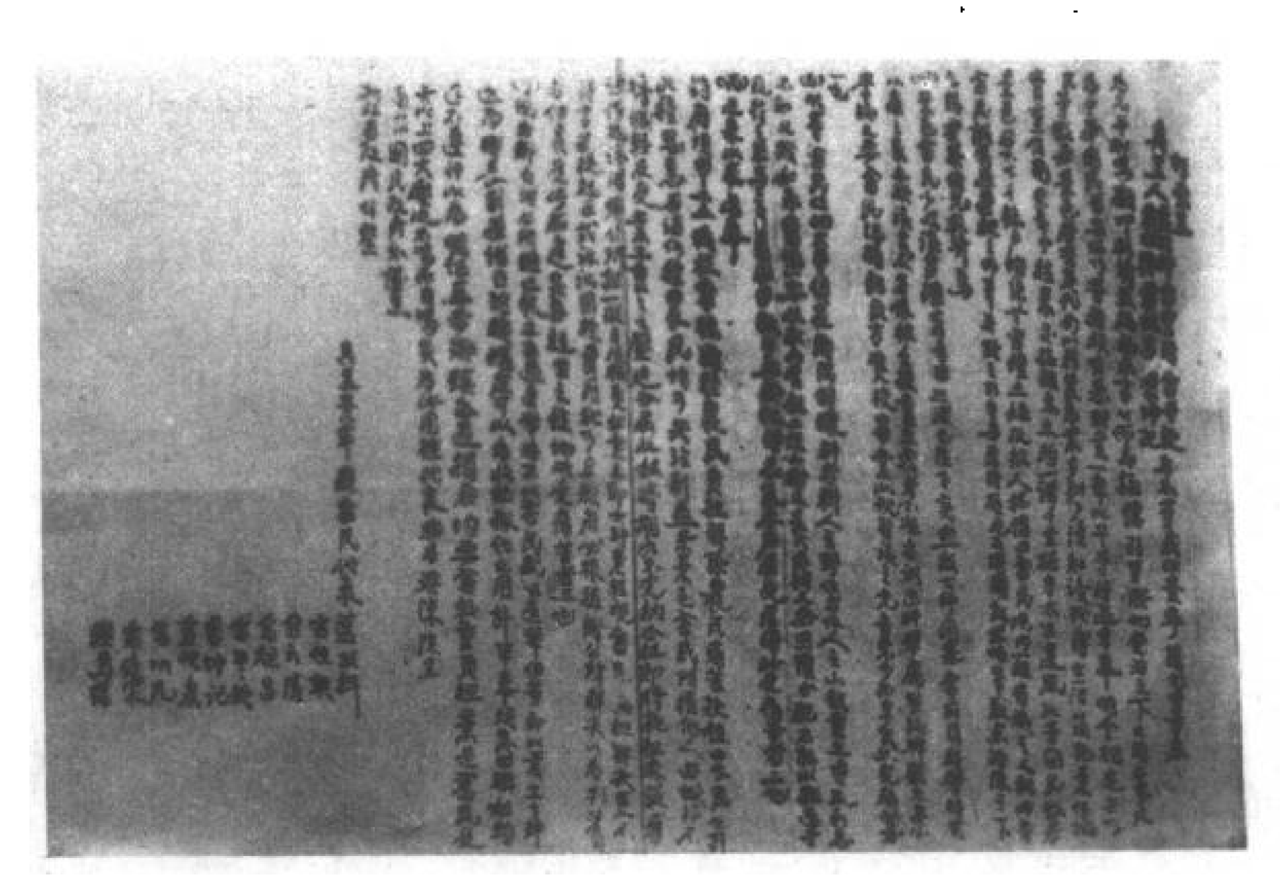
民国16年11月5日,金丘乡大畈村畲族首领蓝东林和汉族潘德金、陈振兴组织"二五减租请愿团",率千余农民进城游行并向国民党景宁县党部请愿,县党部、县政府当日电报中国国民党浙江省临时委员会和浙江省政府委员会。电称:"愚畲千名突于今日到县包围党部,蓝东林、潘德金2人武装当前,逼职等委派潘钟俊为农运指导员,即日出令实行减租,声势汹汹,不应即欲动武。自上午9时起到下午5时正,困守重围,率到被迫虚认,始扬旗游行而散……"。随后,县政府奉省令准予成立农会,实行减租。

打盐霸

民国19年,瑞安商人周蔚庭开设"周裕兴盐货店"于外舍埠,实为官商"瓯盐支栈代理处",垄断食盐并不时高抬盐价,盘剥农民。1月15日凌晨,畲族首领蓝正新、雷之成带领畲汉农民200余人打毁"代理处",没收食盐300多担。事后,周以重金贿通云和县民团,对畲民实行武力报复。蓝正新、雷之成和汉族农民张蓝孙闻讯,于2月6日集畲汉农民千余人反击,途经县城时,遭军警截击,民国《景宁续志》有"土炮示威,声震墙壁"的记载。县长楼锉声、公安局长方大湛诬畲民为"匪"。5月,县政府巡缉队对暮岭、四格、金丘、张山、坑头等村进行"清剿",焚烧三枝树村唐代建筑清修寺及四格村畲民房屋7幢,畲族首领雷之成惨遭杀害。

上书诉苦

景宁畲民因不堪民族压迫,民国22年6月,畲民代表蓝政科等10人联名上书南京国民政府、浙江省政府,坦陈畲民遭受四大压迫。略称:"景邑有识之人,视畲民如草芥,欺之如牛马,虐待压迫,不堪胜诉:……畲民亦欲读书,恨被童生霸考,不准应试。县立高小要畲民认捐钜款,方准入学,致畲民习读儿童自少,痛苦一也;畲民耕人之野,住人之山,业主重收利息,屈受剥削,……痛苦二也;政府虽颁二五减租章程,而景邑畲民反受


上书诉苦

业主压迫，每届收租，如不完纳全租，即将挑租麻袋夺留作抵。诉诸乡公所，讵一般自治职员，非业主即士绅，素轻畲民，偏袒解决，更不待言。若提起诉讼，困于费用犹可，且县府必据乡解决以为判决，佃农实无超生之余地，此痛苦之三也；区乡自治公所林立，每遇选举时，不以畲民亲自选举，伊等即以业主士绅选为乡长，操自治职权，庶以为收租撤佃用计。每遇捐款，均要畲民较重负担，……。景邑畲民受此四大压迫，不平自鸣矣！”

浙江省政府据呈即命令景宁县长："特殊民族，应概予解放，不得稍存歧视，早经通令饬遵，何以该县并未遵行！原呈所称各节，如果属实，殊为不合，令该县长秉公详查，毋稍徇延！”

第二节 民族平等团结

解放前，畲民"畏见官府，奸人每多嚇诈"（清同治《景宁县志》）。封建统治阶级视畲民为"辟土地、治田野"的农夫，动辄"贱民"、"愚畲"，根本无政治权利可言。民国16年（1927）政府被迫允许农民建立农会，未几，又遭取缔；22年，县政府布告奢谈"各少数民族概予解放，同享国民权利"，然对畲族的压迫和剥削有增无减。解放后，世代被压在最底层的畲族人民的代表，受邀参加"五一"和国庆观礼；参与各级党和政府的工作活动；一批畲族党员、干部和农民获国家和省级各种先进称号，享受当家作主的权利。畲族山歌道："共产党哩恩情深，苦难畲客大翻身；过去唔敢进城内，如今行入北京城！"

建立民族乡

1958年3月，外舍乡首建民族乡，是浙江省第一个民族乡。5月，学田乡、张村乡相继成立民族乡。外舍、学田、张村3个民族乡乡长均由畲族公民担任，党委也配备畲族的党员干部担任副书记职务。民族乡乡人民代表畲族公民比例：外舍乡占44.82%；学田乡占48.27%；张村乡占65.62%。乡人代委员中，畲族人员：外舍乡占53.85%，学田乡占45.45%，张村乡占61.53%。

人民公社化时期，民族乡撤销。1984年春，恢复张春、外舍两个畲族乡并新建大均、

漈头、郑坑、北溪4个畲族乡。1986年4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畲族自治县内没有必要建立畲族乡，经县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作出《关于取销张春等6个畲族乡名称的决定》，取销畲族乡名称。

在各级政权中畲族公民享有平等权利

根据1952年2月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和1953年2月《选举法》精神，县委、县人民政府明确规定：景宁畲族公民应有代表出席地方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畲族总人口不及总人口百分之十的，他们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二分之一；畲族公民比较集中的地方进行单独选举。1950年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畲族代表占27.7%。畲族公民雷景三1950年当选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至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畲族公民代表均超过畲族人口的比例。县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一届主任雷喜庆，副主任蓝盛花(女)，常务委员畲族占35.3%。第二届主任雷喜庆，副主任蓝新友，常务委员畲族占29.4%。第三届主任雷文先，常务委员畲族占23.5%。第四届主任雷木森，副主任蓝新友，常务委员畲族占29.41%。蓝培田是七届省人大代表，雷喜庆是七届、八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县政协第一届委员畲族占18.2%，常务委员畲族占30%，蓝梅英(女)任副主席。第二届委员畲族占15.2%，常务委员畲族占16.7%，钟琳花(女)任副主席。第三届委员畲族占16.54%，常务委员畲族占30.4%，钟琳花续任副主席。第四届委员畲族占17.14%，常务委员畲族占23.81%，钟琳花续任副主席。蓝启成、雷方岳、雷仁根、钟琳花先后任省政协委员。

畲族干部雷桂梅(女)当选中共第九、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蓝盛花(女)当选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第十一、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雷喜庆当选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钟小毛、雷文先分别当选七届、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景宁出席全国性代表会议畲族人员名录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何时参加何种会议
蓝明斋	男	外舍乡干部	1950年出席国家民委召开的少数民族座谈会
雷马翠	女	学田乡包凤村农民	1957年全国劳动模范大会
雷步龙	男	张村乡三枝树村党支部书记	1958年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代表大会
雷桂梅	女	鹤溪镇农民、干部	1960年全国女民兵先进代表会 1969年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1973年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蓝盛花	女	郑坑公社吴布大队农民、县人大常委会干部	1975年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77年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982年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续表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何时参加何种会议
雷喜庆	男	云和县公安局长、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1980年全国公安战线英模表彰大会 1987年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钟小毛	男	景宁畲族自治县县长	1987年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雷振莲	女	沙湾乡张庄村农民	1988年全国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
蓝振山	男	梅岐乡干部	1988年共青团第十二届全国代表大会
雷文先	男	景宁畲族自治县县长	1993年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景宁参加全国少数民族观礼团、参观团畲族人员名录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何时参加何观礼团、参观团
蓝兰根	男	外舍乡埄石村党支部书记	1956年"五一"观礼团
雷廷花	女	大均乡水碓垟村农民	1956年"五一"观礼团
雷回春	男	鸬鹚乡驮戥村党支部书记	1956年"五一"观礼团
雷延明	男	张村乡双后埄大队党支部书记	1957年"五一"参观团
雷朝元	男	渤海乡梅坑村农民	1957年"五一"参观团
雷宗庆	男	北溪乡大张坑村党支部书记	1957年"五一"参观团
雷月花	女	张村乡粗滩村农民	1957年国庆观礼团
蓝周勤	男	澄照乡金丘村农民	1957年国庆观礼团
雷树花	女	澄照乡东畔村农民	1957年国庆观礼团
雷木森	男	沙湾区中心小学教师	1958年国庆观礼团
蓝春翠	女	张村公社张村大队农民	1960年"五一"参观团
蓝玉连	女	张村公社张村大队农民	1960年"五一"参观团
钟可仙	男	金钟公社金钟大队党支部书记	1960年"五一"参观团
蓝延志	男	鹤溪镇包凤大队党支部书记	1961年国庆观礼团
蓝增元	男	张春公社干部	1963年国庆观礼团
雷方岳	男	大漈林场支部书记	1979年"五一"参观团
蓝桂梅	女	外舍公社农科员	1979年国庆观礼团
蓝茂森	男	东坑邮电支局局长	1980年国庆观礼团
蓝细林	男	外舍公社管委会委员	1982年全国少数民族干部参观团
雷明亮	男	景宁畲族自治县县长	1984年国庆观礼团
钟琳花	女	县妇联主任	1985年全国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参观团

培养、使用民族干部

1950年11月，政务院确定“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后，一批畲族干部先后被安排到各级党政部门担任领导职务和被选送到各级各类干部学校或党校学习文化和理论知识。50年代，工农出身的畲族干部钟周堂担任县委农运部副部长、县农民协会主任；雷龙凤担任县委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部副部长；蓝鑫担任县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60—80年代，雷喜庆担任中共云和县委常委、县公安局长、地区公安处长；蓝盛花(女)担任中共云和县委常委、共青团云和县委书记；雷桂梅(女)担任中共丽水地委常委、地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丽水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1984—1992年，先后推荐畲族干部24人去中央民族学院、中南民族学院干训部、中央团校、省委和地委党校培训深造。1992年在册畲族干部304人，其中副处级以上5人，副科级以上23人。

民族友好团结

解放前，反动统治阶级推行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政策，畲族劳动人民与汉族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尖锐。但是，畲汉两族劳动人民友好相处，携手开发景宁山区，共同与反动统治阶级作斗争，民族关系融洽。解放后，畲族劳动人民与汉族劳动人民一样，享受着民族平等的权利，畲汉人民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关系更加密切，民族团结空气空前浓厚。1987年，城郊区农技站潘正平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受到国务院表彰；北溪乡桃源村被省政府授予民族团结先进单位。1990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丽水地区支队景宁畲族自治县中队胡长兴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受到国家民委表彰；东坑乡徐垄村被国家民委评为民族团结先进集体。畲汉两族通婚增多。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进一步形成。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

制订《自治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本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特点，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9年4月15日通过《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经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生效。

《条例》分总则，自治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经济建设，教育和文化建设，干部和职工队伍的建设，财政管理，民族关系、附则等8章、63条。《条例》规定：“景宁畲族自治县是依法实行畲族区域自治的地方”。“自治县自治机关带领全县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

自治县的民族干部配备

《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规定，自治县县长由畲族公民担任。自治县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畲族公民雷明亮为首任县长，二届、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畲族公民钟小毛担任县人民政府县长，雷文先当选二届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第四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各届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中，畲族公民占29%左右；自治县人民法院和检察院领导成员中分别配备一名畲族公民任副院长和副检察长。审判委员会中畲族占14%左右；检察委员会中畲族占20%左右。《条例》规定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中，畲族人员的比例要逐步与畲族人口比例相适应。1992年，畲族干部占干部总数8.7%，比1984年设县时增190人。

《条例》还规定："自治县的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时，畲族应有一定比例，并适当放宽录用条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从农村畲族公民中招收。含城镇建设征用土地安置因素，1992年底在册畲族职工578人，占当年职工总数5.67%，比1984年设县时增340人。

优惠政策

自治县依法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在财政、物资和技术等方面的帮助。自治机关依法享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自主调整财政预算的收支，安排使用收入超收和节余奖金。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项目，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优待。1984—1992年，省财政补助9196.6万元(其中专项拨款5051.6万元)。国家每年还有支援少数民族发展生产和生活的专项经费及物资。到1992年累计，中央、省、县三级拨给民族经费61.5万元，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根据"急事优先、大村优先、革命老区村优先、自力更生精神好的村优先"的原则，用于无息贷款支持畲民发展养殖和种植业；补助修缮畲村学校危房；补助畲民特困户；以及畲村生产、生活设施的建设。对畲族优惠政策还有：1984年起减免农业税1—3年；中小学畲族学生免收学费，降低录取分数线；对畲民企业减免税收；对畲族贫困户治病适当减免医药费；银行信贷给予优先照顾等等。

第五章 风　俗

第一节 民　风

畲族在漫长的迁徙和杂居生活中，养成亲爱同族、互助合群、俭朴勤劳、忍耐刻苦、谦让和平的风尚。畲民非常好客，亲切有礼貌。景宁畲民更以助人为乐，特别是以力助人，不待人请，不索工钱。畲族严禁奸犯、拐卖女子、儿童。旧时对帷薄不修者，女则尽剥头面首饰，男则称其体重，按数出猪肉散众示罚。严禁偷窃和赌博，惯偷惯赌要被驱逐出

村。畲族村庄男女上山下田，家家的大门都开着，房间门也很少下锁。



畲族好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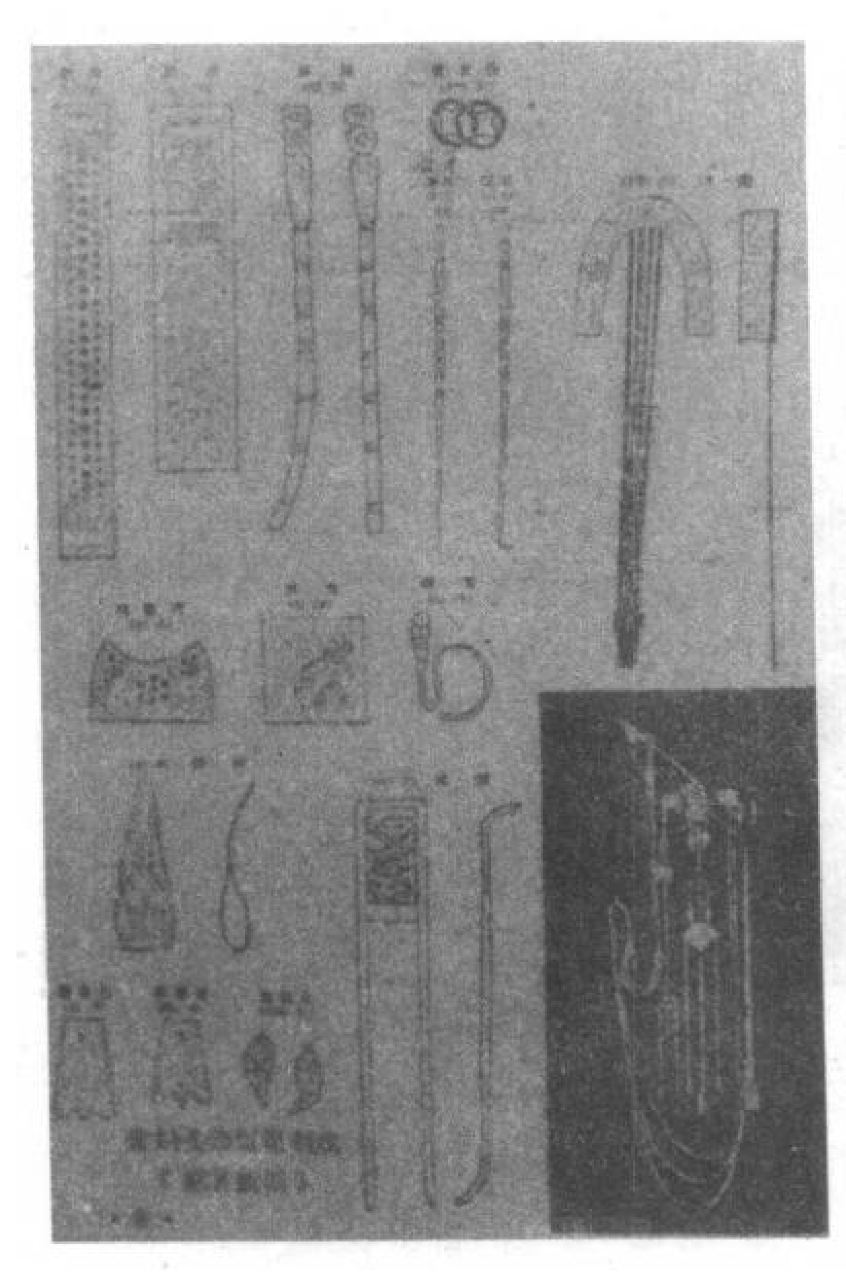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服 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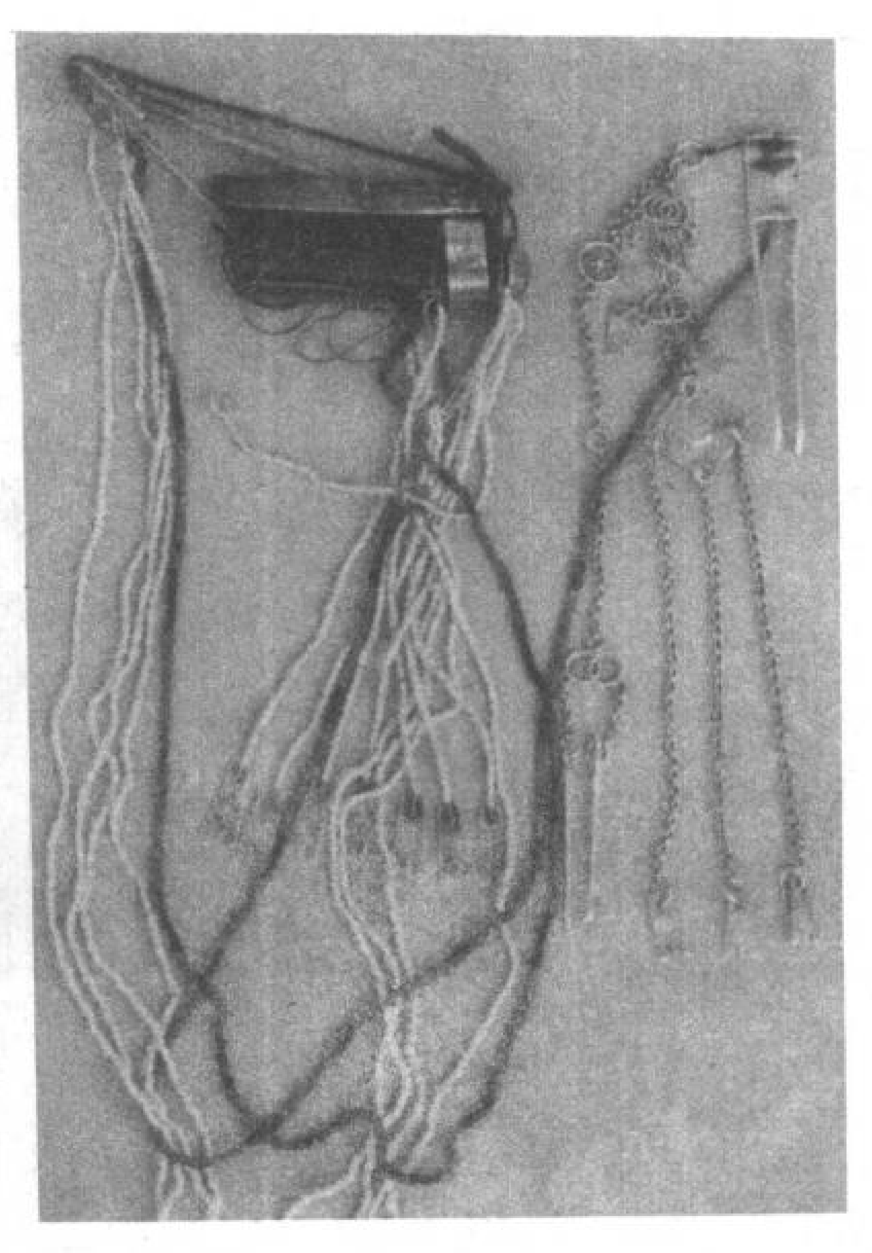
风冠、花边衫、花鞋为畲族旧时服饰的特色。

头饰

解放前，畲族妇女冬夏以花布裹头，中为竹冠，缀以石珠，未嫁者否。其头饰绾发椎结，领竹为冠，裸以布，布斑斑；饰以珠，珠累累，均为五色椒珠。成年妇女发型梳扮凤凰式，把头发梳单辫盘于后脑，打成发髻，发脚四周绕上黑色绉纱，头顶安放银箔包的竹筒（直径约1寸、长3寸，富户用银制），包以红布，银钗高挑，4串长长的瓷珠和1串红黑相间的瓷珠穿在绉纱上，插1支银簪，另系8串尾端结有小银牌的瓷珠，垂于耳旁。这种通常称为“凤冠”的头饰，畲族称“kɛ31”，汉族称“笄”，相传为高辛帝所赐。这种具有纪念始祖意义的原始装饰，一般在结婚时始戴，以后凡节日或作客时戴。平时劳动，则裹以蓝布方巾或毛巾。现在戴“凤冠”的人已很少见，一些畲族村庄只在接待来访宾客或重大节日时才戴。

“笄”的配件：钳栏、头面、大奇喜、奇喜牌、奇喜载、骨挣、钳搭、方牌、耳环、头抓、古文钱、牙签、耳挖、蓄蕉叶、银金、银链、珠子、布料和棉线等。畲族凤冠共需银子4两8钱，折合银圆7.68元，外加配件及制作工资，一副“凤冠”折银洋12.84元。





畲族头饰

花 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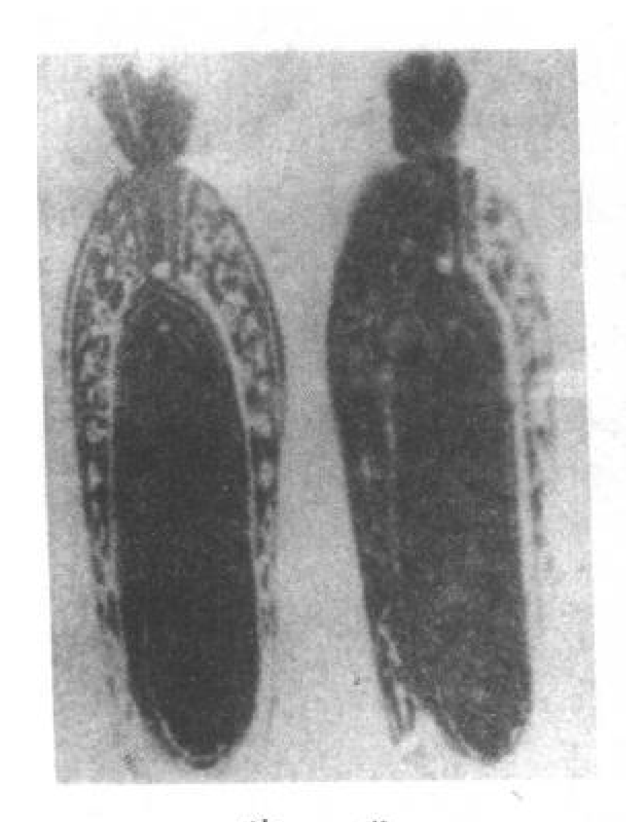
畲语称"兰观",花边衫畲语称"兰观衫"。旧时,男子平时着青色大襟长衫,开襟处镶有月白色或红色花边,下摆开叉处绣有云头。劳动时都穿大襟或直襟短衫。现常见的直襟短花边衫、领、袖、襟均镶花边,口袋绣有花朵。男女都穿宽裤脚直统便裤,女裤脚镶花边。女上衣是大襟衫,长过膝,领、袖、襟均镶花边。布色过去只有青、蓝二种,大多是自织的麻布、棉布或蚕丝布。现在畲族男女穿着几与汉族无异。

拦 腰

即围裙,长1尺,宽1尺5寸,镶红布拦腰头,两角钉彩带,家务或下田均系拦腰。

花 鞋

蓝布里,青布面,四周绣花纹,前头钉鼻梁,扎红缨。女鞋花纹多且细,只在结婚、喜庆、走亲戚时穿用。平时多穿草鞋。


花 鞋


制作草鞋

第三节 婚 俗

畲族在本民族内部以盘、蓝、雷、钟四姓为众，同姓远房可嫁娶，旧日主张内婚，不与平民（指汉人）通婚姻。“高皇歌”云：“高辛皇帝曾叮咛，蓝雷钟姓自结亲，有女莫嫁外埠佬（指汉人），锄头底下有黄金”。一夫一妻，居室不乱，方式有女嫁男家、男嫁女家、做两头家以及子媳缘亲等。

女嫁男家

男到女家相亲叫“睇婆娘”；女到男家叫“睇人家”。定婚时，男方请媒人送去礼品，畲语称“老鼠尾”。女方回赠中必有彩带，称“定情带”，还要请“定酒”。

迎娶新娘时，男方请“车郎”（对歌手）1 人，“行郎”2 人和“杠嫁”若干人。“接姑”（陪伴新娘）2 人，“照火郎”2 人。过去大多数新郎亲往迎娶，称“行嫁”。“大户嫁”用轿子。当迎亲队伍到达时，女家用杉树刺拦路顶门，表示要男方多放火炮，晚上还要对歌，拦路树枝得由肩挑礼品的“车郎”折三支抛在路边，再折一支抛于路下，表示已明白亲家的安排。礼物摆在厅堂首席，让众人观看并行举礼（俗称“捉田螺”），即男方和女方各 2 人或 4 人分别站在厅堂左右两边互相作揖行礼。

午餐由女家请“落脚酒”，以表对迎亲使者之敬意。

晚餐由男方“借”女方的锅在女家宴请客人，叫“请大酒”。席间有举盘敬酒、劝酒的热闹场面。若是女方“领酒水”的，男方“当门车郎”要履行有趣的“借镬”仪式。此时，楼上中堂祖宗香案点燃香烛，姨母端着盛有一块猪肉，点着香烛的米筛（盘子）到厨房间向车郎作揖，车郎接过后，当着看热闹的男女亲邻唱起“借镬歌”：

畲乡各处各乡风，各处乡风唔相同，
车郎初学古人礼，若未周全请包容。

（念）古礼在先，浅学车郎，多在山村，少见书堂，口才粗糙，礼难周全，若错莫怪，多多见谅。

今脯（天）来到娘家堂（新娘家里），祖上（外公）掌（住）的好田场，
门前麒麟对狮子，寮后金鸡对凤凰，
田中五谷多清秀，寮里六畜又兴旺，
天生龙脉真罕见，合似仙家落凡洋。

接着是唱借炊具的“谜语”山歌。在这之前，女方姐妹早把厨房凡能收藏的炊具都藏了，要车郎唱什么，拿什么，唱一样拿一样。如唱漏了，要为难赤郎重新“借”齐炊具。

借你千年地，观音住当堂， 借你借你向你借：
四四方方一堵墙（锅灶），中间两口大龙潭（铁锅），
铜镜双双对月落（锅盖），金鸡洗浴海中央（水勺），
三足落地火焰山（风炉），两耳朝天喜洋洋（小锅），
仙女点香来洗坛（竹刷），青龙引水名茶香（茶壶），
鲤鱼翻白凑成双（菜刀），凤凰伸腰五味香（锅铲），
双龙抢珠城门内（火钳），丝网落海珍珠满（笊篱），
九龙高山喷云雾（饭甑），金童拳掌开火路（火锹），
玉女吹箫笑眯眯（火筒），锡将军来坐木台（酒壶），
五龙载水落凡来（饭捞），江西兰花金玉盏（饭碗），
象牙银钗成双对（筷子）……

百样借齐全，再借阿姨（姐妹）来烧火，借个妻姆（嫂嫂）来上镬。

灶边借到出中堂，漆桌交椅摆中央，
八仙过海排排坐，六亲九眷尽成行。

阿姨妻姆，车郎礼俗周到无？

歌罢，就开始杀鸡。杀鸡时，先在地上摊上“拦腰“（围裙），一只盛鸡血的小碗，由车郎执刀杀鸡。如果鸡血滴到“拦腰”上，就要罚酒，一滴罚一碗。姑娘们常在车郎身后乘其不备猛碰胡推，故意使鸡血滴到碗外，此时，要罚车郎喝酒，不喝就灌。有经验的车郎是快刀把鸡杀掉，滴两滴血到碗里，马上把鸡头夹进翅膀提走。杀了鸡，把刀放回米筛，加上“厨师包”，双手端去向厨师作揖，请厨师烧菜，“借镬”仪式完毕。

第三个热闹场面是举盘敬酒。宴席间，女方请来的歌手陪新娘端一只木盘，盘中点燃红烛、两只酒杯、一把酒壶、一个红包，到中堂首席向舅公、舅舅等长辈和宾客敬酒。敬

酒时,唱"敬酒歌":

一双酒盏花又红,端上酒筵敬舅公。

敬你舅公食双酒,酒筵完满结成双。

唱罢,由伴娘斟满酒,新娘捧杯敬舅公,舅公则先往盘中放红包,接过酒一饮而尽。凡坐首席的客人都一一敬酒,每人都送一个红包。每桌轮流敬酒,山歌唱到半夜,行郎和女方歌手还要唱"攞蛙歌",这是女方歌手向行郎掏红包之举。



借镬

对歌时,女方歌手先唱起寓意修造鹊桥稳渡银河的"歌头"。"车郎"、"行郎"唱"度亲歌"、"嫁女歌"、"采茶歌"、"结成双"、"恩爱夫妻歌"等山歌,一直唱到凌晨新娘起行为止。促请新娘打扮起身时,唱"催亲歌":

"五更鸡啼催天光,劝你主家扮新娘,

子时上轿要赶路,卯时夫妻好拜堂。"

对歌结束后,要请客人吃点心,畲语叫"办回盘"。再后唱"送歌神",末了一首:

"唠歌唠到大天光,送你歌神出外乡,

唱条歌儿安香火,一年四季保安康。"



对歌

这时,接姑又到香火案前点燃红烛,提两只灯笼,请一位父母双全的姑娘把撑开的伞子递给新娘,新娘送她"开伞红包"后,拿半开半合的伞子遮在头上,在中堂进二步,退三步,畲语叫"拨风水"。这时火炮齐响,"行郎"出门,新娘上轿,走堂帮助送到门外,由"行郎"接去。不坐轿的,新郎新娘搭肩相偕而行,姐妹点灯相送。

新娘的嫁妆往年有犁、耙、锄头、斗笠、棕衣,现今嫁妆则以木制家具为主,也有家用电器。但以稻、麦、豆、花生等种子伴嫁,寓意落脚生根,开花结果的习俗,今仍盛行。

新娘一般要赶在天亮前到达夫家,以免路上碰到孕妇和生人,否则被认为是不吉利的。新娘起行后也不许回头看,说是看了要走回头路,夫妻不长久。因此,新娘随身必带桂圆,路上遇到生人,特别是碰上孕妇,就丢几颗桂圆"化吉"。有时两个新娘同日出嫁,同走一路,或同走其中一段路,在这种情况下,两家先行协商,一般让远路的先走,这是因为新娘要图个新字,后走者被认为是踏人家走过的"旧路",又不吉利。遇上这种情况,后走的新娘就得用一头角系红布的黄牛在前边踏路,认为牛踏过的路便成新路。娘家家景好的,"踏路牛"就给女儿作陪嫁。

娶媳妇,男方不对歌。

第七天,新郎、新娘要回门。婚后第一个春节,夫妻双双回岳家"做新客"。

畲族婚礼是畲族风俗文化最丰富的部分。丽水电视台1986年在景宁摄制《畲乡风情》,详尽地记录了上述情节,曾在中央电视台、浙江电视台播放。

男嫁女方

男到女方落户，在畲族中较为普遍，有的人家甚至要女儿留在家里“招儿子”，把儿子给人家“招女婿”。

“招儿子”的，女方要给男方送彩礼，不举行隆重婚礼。

嫁到女方的男子，按例改女姓，但不受歧视，家庭地位和财产继承权都是平等的。

做两头家

“做两头家”，即夫妻共同赡养双方父母，种两家田。原因是男女双方都是独生子女，或有一方弟妹未成年、缺少劳力，过几年才能落户对方。也有的是两家劳动，以后看哪家好就到哪家落户，举行这种婚礼，不需要车郎、行郎，也没有嫁妆，先是女到男方摆酒，然后男女双双回到女家摆酒，仪式比较简单。

子媳缘亲

童养媳到了婚龄进行婚配。在旧社会，许多畲族人家生了儿子，怕娶不起媳妇，就去领养他人的女婴，多数是本族女孩多的家愿意“抱”出的，也有汉族人家女儿多，送畲家收养的。“缘亲”婚礼简单，一般只摆酒席。解放后，童养媳已极少见了。

第四节　丧　俗

老人逝世不能当着他的子女面前叫“死了”，一般都讲某人“归去了”、“去世了”、“过辈了”。学过师的死后称“亡故仙师”，未学师的死后叫“白身亡人”。“亡故仙师”要做三日三夜功德。“亡人”不一定做功德，富有人家也有做一日一夜“白身功德”，非正常死亡，则要“拔伤”。

丧　仪

畲家郑重丧仪，视为子女孝敬的表现。一般有祭动身、报丧、买水洗浴、接娘家、唱哭歌、做功德、行棺、拔伤等。

学过师的人死后说是“骑神马”去阴间，临终时子孙要高高兴兴地杀好鸡，端到床前，泡三杯茶，斟三杯酒，由本族一位老人为“亡故仙师”献动身酒，然后象征性地给亡者“洗浴”，穿寿衣，并在胸前挂一方木印，文为：“日月紫微星太上老君”。这时，子孙才可以哭出声来。未学师者，不祭动身。

老人“上路”后，家中下辈上衣反穿做孝。长子要向村邻报丧，见上辈下跪，村人即来帮忙，并送柴、米、油、盐、菜、豆等。母亲亡故要由孝子到舅家报丧，穿麻孝服，戴白帽，扎稻草绳，急步行走，叫“赶娘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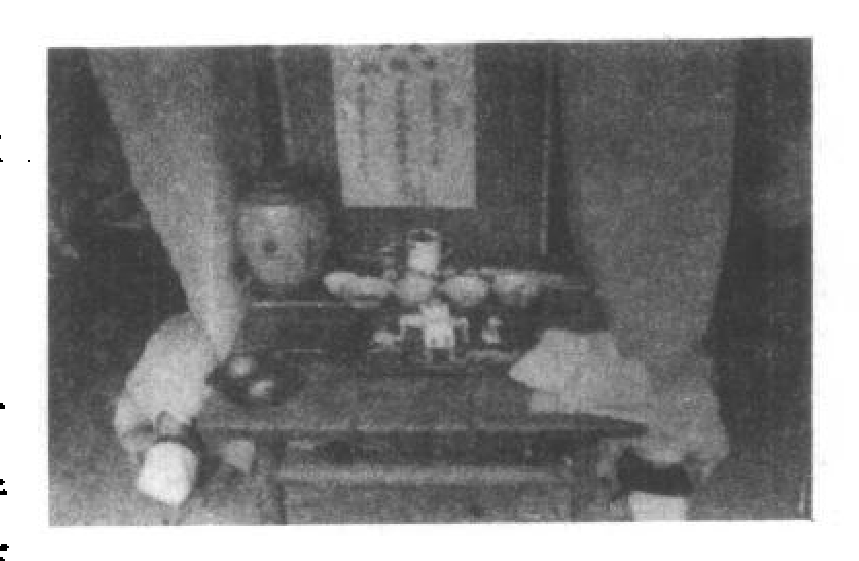
娘家亲人接信奔丧时，到村边先鸣火炮，孝子孝女即跪大门路口相迎，娘家人扶起，孝子女向舅家作揖，俗称“吊水碓头”。娘家人到灵堂要拜天地和亡灵，孝子跪请娘家人

瞻仰遗容。

晚上要"宣娘家"。摆上果品，泡好茶，由伯叔陪娘家人入席，孝子端着点白烛的盘子，向娘家人作揖，敬酒后，跪地唱：

一双酒盏花了花，端上孝桌宣娘家，
劝你娘家食双酒，我娘大位是娘家。

娘家代表起立念"十进词"："一进人丁兴旺，二进谷米满仓，三进金银财宝，四进牛马六畜，……。"再念"当初出朝在广东，广东朝山十八重，广东寮场风水好，……"。再唱《娘家词》表彰孝子、孝女：



畲族丧仪

门前一片竹叶青，你娘归阴摆大厅，
生时子孙是孝顺，孝顺你娘好名声，
厅前一片竹叶黄，你娘归阴排厅堂，
你娘归阴日子好，荫出子孙好名扬。

唱完，扶起孝子孝女，"宣娘家"结束。

唱哭歌

孝男孝女与叔伯亲邻友好在棺两旁摆设的长凳入座，以歌代哭，内容是对亡者的怀念，对孝子的赞扬，对不孝的加以斥责，曲调低沉悲切，其中一首：

若讲苦头就是我啊，无爹无娘真无干啊，
娘，咪嗨！
落田做事无人带啊，上山乃听水落潦啊，
娘，咪嗨！

炊孝饭

孝男孝女抬一只盛有七八碗饭的饭甑到灵堂作三个揖，抬回厨房放锅上蒸，大家围在灶边，唱"炊孝饭"歌：

长命白饭镬里炊，大是子女小是孙，
今早炊香富贵饭，望你阿娘(爹)平平分。

甑内蒸汽四周齐上，表示全家吉祥，蒸好后抬到灵堂，孝子站在凳上高高抬着，所有在场的人都去抓一把吃，能抓到一把，表示吉利。

做功德要唱"功德歌"。其仪式由六人围棺跳圈舞，一人手持木制大刀，一人拿箬帽代盾，两人对舞。后四人各拿两块木头，合拍敲击，又叫"打饼儿"。跳圈圈舞的，大多是青年人，舞姿雄健，边舞边唱，从"一月"唱到"十二月"，刚好十二圈结束。唱"三月"的一段：

三月清明暖洋洋，男耕田地女拔秧，
勤耕勤作禾苗大，秋后收成谷满仓。

此外，还有“白鹤舞”和“闹灶房”。“白鹤舞”是三人舞，由30岁以下男子组成。第一人肩背竹篓，手抓一把白米，后二人抬一只布袋，绕棺左转右跳，对歌作舞，意为引鹤、放鹤，言鹤能引魂升天。

“闹灶房”即“把灶”。孝女备好祭品放在锅盖上，等候“法师”到灶房来对歌。其中一段：

薄刀切肉一片片，请郎吃了歌舞添，
我爹(娘)百年今晚过，明朝上山永唔见。
双手把壶斟满酒，叫声我爹(娘)泪沾衣，
我做子女未尽孝，你去黄泉心莫记。

闹灶房后，还要“背老伽”，即送亡灵进祠堂，或并入家庭香案总炉。

现在，绝大多数畲民从简治丧，不做功德。

旧时葬俗曾行火葬，便于迁徙时带走骨灰。定居后，和汉族一样盛行土葬，但坟墓一般较简单。

第五节　节日　禁忌

节　日

畲族重视祖先崇拜，信奉鬼神，认为有求庇佑，就得时时祭祀供奉，春节、清明、端午、中秋、冬至这些节日的祭祀活动与汉族相同，而畲族特别注重的是祭祖和“做福”。每家中堂或楼上中堂都立有祖宗香案，初一、十五点香烛。祠堂一年四季都举行祭礼。“福日”更多：正月立春春福，正月十五上元福，二月秧福，五月插田福，六月辰日尝新米，七月立秋福，八月白露福，十二月满年福。就连生小猪、小牛，也做“三旦”，供奉猪栏神、牛栏神。“三月三”是畲族的传统节日，相传祖先因狩猎殉难，子孙们在这一天吃“乌饭”(糯米用“乌枝”叶汁或山茱头汁染黑蒸熟)，有的地方还举行对歌，以作纪念。

禁　忌

酒醉后忌存薯种、忌洗澡；砍竹忌用篾刀，砍杉木忌用匠斧；割稻前忌用手摸镰刀口；立秋日不下田；种子自家没落泥忌送人；月末忌播种豆、瓜；下种时忌吃东西。四月八日、立夏、夏至、冬至忌用牛；猎物和铳忌人跨越、垫坐；忌人用鞋掌打猎物。门前不栽桃，后门不栽柳；门前不栽棕，屋边不栽葡萄；近处不栽樟。

屋向忌朝水源；栋梁忌指山岙；筑墙、上梁时忌小孩哭；八月忌筑墙；楼梯忌朝外放；栋梁忌用无子孙苗独木，砍栋梁柴时忌往下山倒，栋梁柴皮忌烧火；竖柱日忌对歌，忌吹唢呐；锅灶门忌朝东；救火忌带东西回家。

正月初一不串门；初七不出门，初八不回家；初一不喝汤，白天不眠床；五日年内不扫地、不到邻居家点火种；初八谷生日，不煮饭；十五前不晒衣，不然鹰会抓鸡。

平时忌衣服反面穿；中堂正中、栏路处忌晒衣服；人忌从衣裤下穿过；忌用筷打小

孩;晚上忌照镜子;忌空扇风车;忌摇门轴;忌抱小孩立檐下;小孩正月忌剃头;忌坐别人热板凳;忌坐吃饭桌;夜间忌剪指甲;谷、米饭掉地上忌用脚踩;忌打溜家中的蛇;酒桌忌见空碗,客人未离时,桌上至少要留三个碗;行路人忌用冷水洗脚;忌年轻人摸年长的头,忌叫长辈人的名字。

新娘出门时忌回头看;路上忌遇孕妇,孕妇不送不接;从娘家提到家的灯忌在途中灭熄。

孕妇忌坐门槛;忌坐布袋;忌看木偶戏;忌跨越牛绳、扁担、秤杆;忌摘水果;忌酿酒;忌吃死掉的动物。

忌死在门外,相冲的人不送葬;盖棺时,亲人忌看;有孝服人家,不对歌,不舞狮子,不跳花鼓,不养蚕;丧后七日忌向人家还或借钱、物;丧事宴席上忌碗重叠。

第六章 语 言

畲族通用汉文。畲语属汉藏语系,旧志谓畲民"语音侏离而不可闻,与邑之操,其土者又迥殊焉"。畲族语言在本民族中的共通性,是维系民族心理和感情的重要标志。

畲语声母单纯,韵母发达,声调复杂,变调现象较普遍,音节多。境内畲汉两族杂居,相互交流,畲民通晓汉语方言,杂居村的汉族人也懂畲语,有的还会讲畲语。

第一节 语 音

声 母

声母有 20 个(含零声母),比现行汉语拼音方案少 3 个,没有普通话中的翘舌音 zh(tʂ)、ch(tʂ')、sh(ɛ)、v(ʐ)四声母,凡普通话中的翘舌音都读成舌面音或舌尖前音,但仍保留古汉语中的鼻音声母 ŋ(疑母)。

韵 母

韵母有 75 个(含入声韵 15 个),比现行汉语拼音方案多 36 个,与《中原音韵》相同的 38 个,韵母总数比《指掌图》多 3 个,由 A、i 发展的韵母很发达,开合元音、齐齿元音多,入声韵也较多。

声调与变读

声调有高平、中平、低平、高升、中升、中降、高降、低降,前六调是舒声调,后二调是促声调,发音短促,变调现象较普遍。

音节

音节640个，与普通话音节相同的200多个，三分之二的音节是汉语没有的。其特点是：声韵配合能度甚高。如p有35个，p'34个，t39个，t'32个，k53个，k'49个；最低f11个，发音清晰、响亮。有些词用法与汉语同义，而读音有别。如笑(ɕiəu⁵¹)，畲语则读sdu³³，讨(t'ɔu²¹⁴)畲语读lo³³，差异甚大。同义多音现象较普遍。如形容很黑，就有"乌冷冷(laŋ²³)"、"乌墨墨(mɛ⁵¹)"、"乌脚脚(kio³¹)"、"乌降降(kiɔm³¹)"、"乌捋捋(lɑeŋ⁵³)"、"乌洞洞(toŋ³³)"等，多音多义现象也较普遍。如：婆，畲音就有p'uo²²(公婆的婆)、p'uo⁵⁵(姑婆的婆)、p'uo³⁵(外婆的婆)、p'uo³¹(帝婆即岳母)、puo²²(指女性)等。

第二节 词 汇

畲语构词尤能反映畲族语言特色。畲语词汇可分为实、虚词两类，11种，实词尤为丰富。

畲语词法的特点：一是单音节词多。房间——间(kiaŋ³¹) 稻草——秆(kɔn³⁵) 没有——冒(mɔu²²) 东西——物(nɔ⁵³)

二是保留了相当的古汉语词汇。奚(ɕi²²)——什么 莫(mo²¹)——不要 食(ɕi²¹)—吃 遁(t ən³¹)——逃。

三是畲语中有些词的变义用法，犹如古汉语的词类话用：

畲语例词	汉语原义	畲语含义	例句	用法
喔(wo⁵)	鸣叫声	叫 喊	喔人开会	象声词用如动词
呸(p'ui³⁵)	象声词	唾 吐	牙血呸出来	(同 上)
戥(ten³³)	小 秤	用秤称	戥 肉	名词用如动词

四是畲语中，有许多词由话用形式发展成为词义的转借和引申，有些词变为畲语的专义。

畲语例词	畲语含义	例 句
讲究(kɔŋ⁵⁵ kiu³³)	原因	个(这)件事故有讲究
干戈(k ɔŋ³³ ku³³)	牵连、相干、有关	其与(nuŋ⁶⁵)你有(无)干戈(不相干)
出处(tɕ'yʔ⁵³ tɕ'y³³)	结果、好结局	其要有(无)出处
度(t' u³¹)	娶	郎要度娘来管家

五是畲语中，还存在偏义复词。如：

例　词	词面含义	畲语偏指义
饭　箸	饭和筷	筷　子
酒　水	酒和水	酒
雾　露	雾和露水	雾
坑　沟	坑和沟	坑(小溪)

六是畲语的许多结构还带有古代语素的痕迹。如：

猪囚(tɕiu²²)——猪圈　　牙痕(xjŋ²²)——牙印　　鸡栖(tsi³³)——鸡窝

七是许多结构带有明显的"象形"、"指意"的色彩。如：很弯——弯虬虬(tɕʻiu³³)　很暗——窨沉沉(tɕʻən²²)　很陡——崎蹬蹬(tan³³)

八是一词多义，有些也是引申和比喻形式。例如："蒂(ŋɛe³³)"本是"花蒂"的"蒂"，畲语把蜂刚开始作巢也叫"蜂蒂"，把人刚怀孕也喻成"作蒂"，词义就扩大了。

九是许多修饰、限制的偏词放在主词之后，如：

公鸡——鸡公(kiəi³³knŋ³¹)　　客人——人客(ȵiən²²xaɔ⁵³)　　母鸡——鸡娘(kiəi³³ȵiɔn³¹)　　雄猪——猪牯(tɕy³³ku³⁵)

十是畲语的几种词尾用"头"表示时间、处所及大约数；用"子"、"崽"、"儿"(畲语读ni⁵⁵)作缀词，表示小或含鄙视；用"nɔŋ³⁵(侬)"表示有柄铁器工具的首部(或脑部)；用"卵(lən⁵⁵)"、"皮(pʻi⁵⁵)"表示事物的形态与性状；用"liən⁵⁵(伶)"表示尖状物一端大，一端小的物体；用"公"、"牯"、"哥"表示雄性，用"娜"、"牸"、"娘"表示雌性；用"睇(tʻai⁵⁵)"表示"试一下看"或短时间的祈求；用"甚(ɕiɛn³⁵)"、"死(si³⁵)"表示程度或态度；用"相(ɕi³³)"、"样(yɔŋ³¹)"表示"样子"或"像什么样子"。

畲族也向汉语借词，尤其以通行的新名词为多，但大多数借词与汉语原读音有别，例如：北京读pɛʔ⁵⁵kian³³；共产党读kun³¹tsʻaŋ⁵⁵tɔŋ³⁵；电视读tan³¹sj³¹。

第三节　语　法

畲语的语法结构，是以特定的语序、虚词和语感来表情达意，但也具有民族性、稳固性和一致性的特点。

常用反问句式表示肯定或否定。如：

我讲阿唔喔？(我说的没有错)，我讲是阿唔喔，哈？(我说的是对的)。

词序与现代汉语不同。

如：谓语前置：烂手爪啦啊(手烂起来了)；做认真的(认真点做)。宾语前置：饭食了就来(吃了饭就来)；你寮人客来啦(你家来了客人)。定语、状语后置：其寮牛买来了，壮

壮咯(他家买来一头肥壮的牛)。补语前置:我寮猪要好食甚(我家的猪要吃得很好)。

省略句子成份。如:(我)见日凑着你(省主语);我讲的(不会错)(省谓语);奚个鬼捻着(你)啦(省宾语);(请你)落个边来坐(省兼语);无(一)日好(省数词);你寮个个(人)都会唱歌(省名词);帮我(的)书拿来(省助词);(把)牛赶去得啦(省介词);管其(就像)管(自己的)子女(一)样(多种成份省略)。

使动、意动和被动用法:

个(这)真气人(这件事真使人气恼)。——使动

懒意人(我觉得身体不舒服)。——意动

莫打水(不要被雨淋湿)。——被动

借助语气词加强陈述,感叹或反诘的力量,常用复音重语气词。如:我真唔去罗喔($lo^{55}o^{33}$)。(我真的不去啦!)

真倒霉哩嗨($læ^{55}xæ^{22}$)(真倒霉啊!)

第四节 隐　语

畲族还有一些带有传统性和稳固性的隐语,起助趣、避讳、盘问作用。

一般性的:称吃饭为"撑船",喝酒为"过水路",吃干饭为"过燥路",来客对歌为"烧火灼"。

忌讳性的:小孩夭折叫"走掉",忌死字;出丧行棺途中歇一下,叫"升记",忌停、歇字。

查问性的:查问对方姓氏时常问你是"钉角"还是"盖耳"?如姓蓝,答"钉角"。姓雷,答"盖耳"。问:你寮门前有几个踏步坎?(问你家中有几代人)若有三代,答"三个"。接问:你是第几坎?(问你是第几代人)再问:一个桔子分几莱(瓣)?(问你有几兄弟)

考察性的:查考陌生人是否同族,答对了即报出家门,可与叙列长幼辈份,待之如亲族故友。问:你寮竹鞭是哪里连来?(问你祖籍何处)。应答"广东"。再问:一桁毛竹打几爿?(问排行辈份)。可答"我的毛竹破六爿"或说"破五爿"。"六爿"指蓝姓排行:大、小、百、千、万、念六字序列。"五爿"指雷姓排行:大、小、百、千、万,钟姓排行:大、小、百、万念。再问:你是第几爿?(问第几代人)再问:你的毛竹是上头破落,还是下头破上?(问排行序列是否周复。未周复,答"上头破落"。已周复,答"下破上")。最后问:成大人了未?(对方子女事业安排好,父母上辈都送上山,即成大人)。成人未成人?(履行过"学师"仪式的称"成人",没有学过的即未成人)

第五编 农 业

清同治《景宁县志》载："景邑硗田硗薄，岁仅一登"，"中稔止敷民食，一遇荒歉，仰给外米"。民国9年(1920)，全县购进瓯米价值达60万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农民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历经改变耕作制度，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网络，农业生产稳步发展。1949—1977年，农业总产值年递增3.91%。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加强农业科技指导，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1992年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达1.5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98元。

第一章 农业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土地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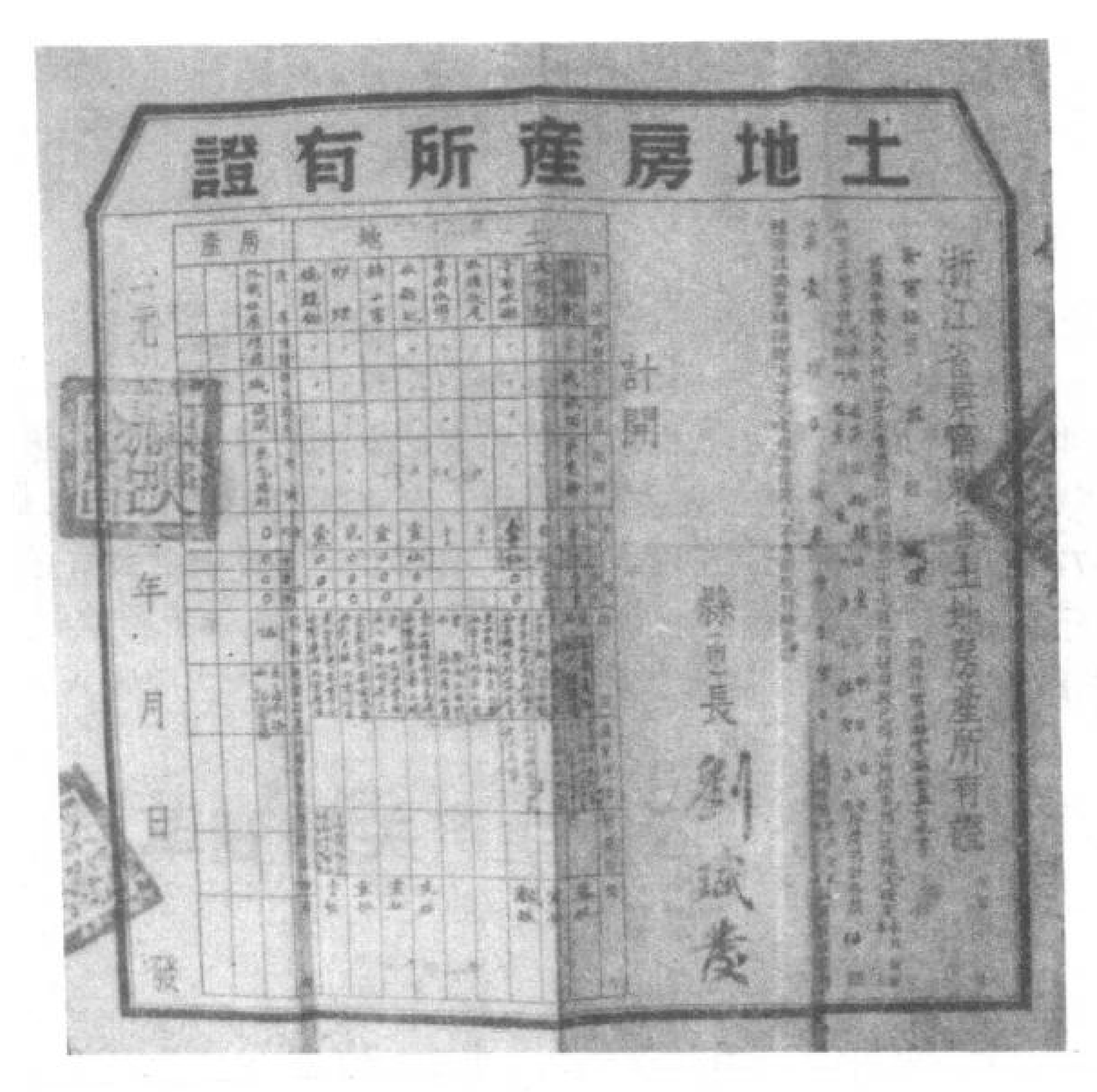
民国20年(1931)统计：全县旱地、水田18.03万亩，农民24807户。其中人均占有土地8亩以上业主2030户，占总农户8.18%，有土地10.08万亩，占土地总数55.19%；人均占有土地1—8亩小业主12028户，占总农户48.49%，有土地7.95万亩，占土地总数44.09%；而占总农户43.33%的赤贫户10749户，没有自己的土地。封建土地所有制，束缚农业生产力。民国25年粮食亩产379斤；35年降到369斤；38年仅262斤。

景宁县土地改革于1950年12月起分批进行，1951年5月全面完成。土改前调查统计：地主占总农户4.41%，占有28.12%的土地，人均5.44亩；而占总农户54.99%的贫农、雇农，仅占有15.82%的土地，人均0.27亩，其中畲族贫、雇农5736人，人均占有土地仅0.137亩。

土地改革划定地主925户，半地主式富农142户，富农496户(其中畲族31户)，中农9097户，贫农13360户，雇农1517户，小土地出租者、贫民、自由职业者、手工业等1519户。依法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多余土地及被地主阶级垄断的庙、祠、会土地共5.92万余亩。以原耕土地为基础，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贫、雇农、中农24675户、84137人(其中畲族农民分到土地10244亩)。同时没收地主多余的耕牛536头、房屋6118间、农具1.48万件、粮食65.43万斤。土改后，人均占有土地：贫农1.08亩，雇农1亩，中农1.2亩，地主0.94亩。同年7—11月进行土改复查工作，发现有92户漏划

地主,最后划定地主1017户,没收土地21942亩。

1951年底,县人民政府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



土地房产所有证

土改时没收、征收土地和生产资料情况

(1951年10月)

单位	没收土地(亩)	征收土地(亩)			耕牛(头)	房屋(间)	农具(件)	粮食(万市斤)
		公共地	其他	合计				
合计	21942.77	35028.09	2322.33	37350.42	536	6118	14886	65.43
城区	6692.00	7892.80	723.50	8616.30	140	1368	4007	8.89
渤海区	5373.22	6252.81	404.59	6657.40	127	911	5149	12.42
大漈区	2570.84	7736.13	402.37	8138.50	95	1206	479	15.30
东坑区	1908.47	2367.63	31.48	2399.11	51	264	461	3.85
大地区	2326.80	4538.32	289.93	4828.25	47	817	1444	7.87
沙溪区	3071.44	6240.40	470.46	6710.86	76	1552	3346	17.10

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变化表

（1951 年 7 月）

单位：户、人、市亩

项目 成份	户数	人口	土改前		土改后	
			占有土地	每人平均	占有土地	每人平均
地主	925	4118	22407.99	5.44	3852.19	0.94
半地主式富农	142	720	2297.09	3.19	1052.21	1.46
富农	496	2584	5852.08	2.26	4948.64	1.92
小土地出租者	798	1759	4336.93	2.47	3401.31	1.93
中农	9097	36497	31566.94	0.86	43831.82	1.20
贫农	13360	42799	12255.50	0.29	46181.84	1.08
雇农	1517	3056	349.59	0.11	3054.96	1.00
贫民	61	113	32.05	0.28	99.10	0.88
手工业	423	1150	388.77	0.34	1111.83	0.97
自由职业	7	11	3.765	0.34	12.12	1.10
商贩	13	47	18.05	0.38	23.65	0.50
游民	57	128	79.48	0.62	121.73	0.95
其他	160	394	90.79	0.23	273.04	0.69
合计	27056	93376	79679.025	0.85	107964.44	1.156

说明：
1. 土改前占有土地指自耕和出租土地；
2. 土改后占有土地增加数系土改中补报数。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农业互助组

1951 年 5 月，鹤溪镇 120 余户农民自发组成 25 个换工互助组。翌年 2 月，贯彻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学田、城西两乡成立潘昌欣、雷叶春、雷金芳、刘徐法 4 个临时互助组。5—9 月，培训互助组骨干 248 名。至年底，发展临时互助组 1654 个，常年互助组 151 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民占总农户 34.2%。1953 年冬，临时互助组发展到 1639 个，常年互助组 297 个，参加的农户占总农户 46.69%。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 年 3—4 月，学田、外舍两乡首办红光初级社和岭北村初级社。两社社员 27 户、84 人，耕地 141 亩。红光社按土四劳六，岭北社按土三劳七的比例分红。私有耕牛 6 头、大农具 18 件，由社租用。1954 年 5 月，贯彻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试办 12 个初级社，入社 151 户、521 人，耕地 828.91 亩。土地报酬占 35—40%，劳力分红占 60—65%。私有耕牛、大农具折价入社占 54%。1955 年 5 月，初级社发展到

231个、4812户，占总农户18.13%。在发展过程中，部分乡村违反自愿互利原则，挫伤中农生产积极性。贯彻省委"全力巩固，坚决收缩"方针后，保留207个初级社，余转常年互助组。7月，批判"坚决收缩"，又掀起办社高潮。年底，初级社发展到661个，入社11935户，占总农户44.97%。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12月，学田乡红光、红星两个初级社取消土地报酬，实行按劳分配，建立景宁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年10月，丽水、温州、青田县(市)居民46人至大漈乡蒲绳垟村开发山区，建大漈村高级合作社。次年2月，红光、红星初级社扩建为红星农林生产高级社，入社322户、1030人，耕地1583.5亩。至年底，全县建立高级社140个，社员24942户，占总农户91.33%。1957年8月，高级社发展到171个，入社26757户，占总农户97.8%。由于高级社发展过快，管理混乱，经济遗留问题较多。1957年4—7月，沙溪、大地、英川、东坑等地400多户社员外流，250余户社员退社。经过整顿，逐步建立"统一经营、分级管理"、"四固定"(固定耕地、劳力、耕牛、农具)和"三包一奖"(包产量、产值，包工分，包成本，超产奖励)等生产管理责任制，贷放贫农合作基金16.11万元，并允许农业社开展多种经营，秋收分配少扣多分，使90%以上社员增加收入，高级社逐步巩固。

农业互助合作发展情况

年份	临时互助组		常年互助组		初级社		高级社		合计	
	个数	户数	个数	户数	个数	户数	个数	户数	户数	%
1952	1654	8292	151	789					9081	34.2
1953	1639	9468	297	2055	2	27			11550	46.8
1954	1230	7607	470	3491	158	3255			14353	54.27
1955			596	4468	661	11935	2	180	16583	62.48
1956					69	1940	140	24942	26882	98.5
1957					2	33	171	26757	26790	97.92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958年8月，贯彻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9月14日，由城区8个乡、49个高级社和12个供销社、信用社及736户工商业、居民联合组建的红星人民公社诞生。月底，渤海、大顺、毛垟、英川、沙溪、大漈、东坑人民公社相继成立，全县有8个公社，41个管理区，214个生产大队，1050个生产队，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取销区、乡建置，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生产资料和社

员自留地、山林、园地一律归公社所有;分配办法采取基本工资加奖励;454个偏僻小自然村、14517人被迁并大村;开办890个大食堂,83697人吃饭不要钱,掀起"一平二调"(把公社生产队穷富拉平,劳力、财物统一无偿调拨)的"共产风"。

1959年3月,实行公社、管理区、生产队三级所有制,下放部分权利,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改吃饭不要钱为粮食供给制与基本工资相结合;退赔平调物资折价33.56万元,退还生产队土地299亩,社员房屋436间;小村并住大村的社员可自愿迁返,恢复"三包一奖"责任制;省拨款25万元支援穷队发展生产,开始纠正"共产风"。

同年8月,开展"反右倾"斗争,部分干部又受批判,有的被所谓"拔白旗"而受错误处理。1960年1月后,大办工业,大办水利,又出现无偿平调劳力、房屋和物资,再次刮起"共产风",有的生产队因种籽紧缺,口粮困难,发生病、饿、流、荒。11月,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所有制,将8个公社分成4个区、29个公社、234个生产大队、1284个生产队,并对1958年退赔未彻底、1959年又平调的各项物资折款78.96万元退还社员,同时停办全部农村食堂。生产大队向国家包统购、派购粮、油为主的农副产品任务;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包产量、产值,包工分、包成本;超产奖、减产赔)生产管理责任制;重新给社员分配自留地、饲料地,农民生产积极性恢复稳定。1962年6月,再次调整生产队组织,大队增到254个,生产队增到1572个。生产队有一定的生产和分配自主权。1963年,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小四清"(即清帐目、清仓库、清财产、清工分),相继在基层干部中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又有不少干部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是年,农业总产值1820万元,粮、豆总产2870万公斤,分别比1960年增加10.71%、32.26%。1964年春,农村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兴建一批中、小型水库、电站、机耕路和42.3万亩用材林基地。1965年有21个生产队粮食亩产超千斤,凤垟、后坪、东塘、张村、东垟、红星6个大队评为县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1966年,农业总产值2120万元,比1963年增加16.48%。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部分大队、生产队推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劳动管理和政治评分,平均主义回潮。228个生产队收回社员自留地984.76亩,146个生产队扩大队型,再次出露平调苗头。1978年3月,鹤溪镇红星、余山大队19个生产队又按大队统一核算,大部分生产队强调劳力归田,经营单一。1969—1977年社员人均纯收入徘徊在65—70元之间。

1984年,政社分设,建立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乡(镇)组织农业经济联合社,村设农业经济合作社。

第四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79年起,农村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年,有866个生产队分组操作,联产计酬,占生产队总数49.31%。

1980年9月,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后,

加快改革步伐。1981 年有 1212 个生产队分组操作，联产计酬；325 个生产队小段包工，定额计酬；36 个生产队专业承包，联产计酬；26 个生产队试行包产、包干到户；157 个生产队仍沿集体评分制。经过两年生产实践，凡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都取得明显的增产、增收效益。1983 年 7 月，1861 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第一轮承包期 5 年左右。集体的林果场、水库、电站、茶场、畜牧场、加工厂等，也实行专业承包责任制，农村出现种养业和服务业的专业户、重点户 4827 户，占总农户 14.3%。1985 年增到 7804 户，占总农户 22.74%，其中种植业 1464 户，养殖业 804 户，服务业 2197 户，商业和私人工业 3339 户。1987 年后，重视村级经济事业，至 1990 年，发放省扶持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基金贴息贷款 75.25 万元。1989 年有 1337 个生产队签订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 4.1 万份，承包土地 8.92 万亩，承包期延长至 15 年左右。1990 年 11 月，县建立农业开发总公司，设果业、蔬菜、蚕丝、惠明茶开发等 7 个分公司，为农村经济各业开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1992 年总收入 207 万元，实现税利 23.49 万余元。同年有 19 个乡、镇建立合作经济联合社，280 个行政村建立经济合作社，乡村合作企业收入 1153.74 万元。

1949—1992 年农业总产值统计

(1949—1990 年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1991—1992 年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　　总产值单位：万元　人均纯收入单位：元

年度	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按年增减%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农业人口人均纯收入
	合计	占工农业总产值%		小计	占农业总产值%	小计	占农业总产值%	小计	占农业总产值%	小计	占农业总产值%	小计	占农业总产值%	
1949	935	97.40		562	60.11	146	15.61	123	13.16	104	11.12			28
1950	1079	96.77	15.40	656	60.80	175	16.22	141	13.07	107	9.92			30
1951	1148	96.07	6.39	697	60.71	201	17.51	139	12.11	111	9.67			33
1952	1252	95.21	9.06	752	60.06	230	18.37	157	12.54	113	9.03			36
1953	1407	91.25	12.38	745	52.95	347	24.66	197	14.00	118	8.39			39
1954	1469	87.03	4.41	758	51.60	362	24.64	230	15.66	119	8.10			43
1955	1383	84.54	−5.85	834	60.30	361	26.10	65	4.70	123	8.89			47
1956	1668	82.29	20.61	786	47.12	594	35.61	156	9.35	132	7.91			54
1957	1910	84.51	14.51	817	42.77	717	37.54	238	12.46	138	7.23			58
1958	2067	70.21	8.22	878	42.48	946	45.77	94	4.55	149	7.20			72
1959	2143	72.01	3.68	846	39.48	1052	49.09	89	4.15	156	7.28			79
1960	1644	65.52	−21.29	706	42.94	716	43.55	78	4.74	144	8.76			69
1961	1327	72.91	−19.28	799	60.21	311	23.44	80	6.03	137	10.32			60
1962	1524	82.56	14.85	885	58.07	346	22.70	184	12.07	109	7.15			53

续表

年度	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按年增减%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农业人口人均纯收入
	合计	占工农业总产值%		小计	占农业总产值%	小计	占农业总产值%	小计	占农业总产值%	小计	占农业总产值%	小计	占农业总产值%	
1963	1820	83.79	19.42	964	52.97	508	27.91	228	12.53	120	6.59			65
1964	1817	84.47	−0.16	944	51.95	443	24.38	291	16.02	139	7.65			58
1965	1800	82.72	−0.94	945	52.50	438	24.33	279	15.50	138	7.67			53
1966	2120	81.73	17.78	1028	48.49	583	27.50	260	12.26	248	11.70	1	0.05	70
1967	2094	83.86	−1.23	926	44.22	505	24.12	262	12.51	400	19.10	1	0.05	67
1968	2014	85.01	−3.82	943	46.82	462	22.94	260	12.91	348	17.28	1	0.05	65
1969	2132	83.41	5.86	1015	47.61	473	22.19	286	13.41	357	16.74	1	0.05	63
1970	2433	81.84	14.12	1199	49.28	526	21.62	284	11.67	424	17.43	/	/	71
1971	2710	81.45	11.39	1297	47.86	640	23.62	363	13.39	409	15.09	1	0.04	68
1972	2793	80.72	3.06	1350	48.34	559	20.01	394	14.11	490	17.54	/	/	72
1973	2680	80.05	−4.05	1304	48.66	542	20.22	390	14.55	442	16.49	2	0.08	69
1974	2705	78.93	0.933	1334	49.32	531	19.63	419	15.49	419	15.49	2	0.07	69
1975	2648	79.31	−2.01	1268	47.89	558	21.07	381	14.39	439	16.58	2	0.07	63
1976	2486	79.50	−6.12	1224	49.24	450	18.10	332	13.35	478	19.23	2	0.08	59
1977	2737	77.87	10.10	1433	52.36	496	18.12	313	11.44	493	18.01	2	0.07	71
1978	3127	77.32	14.25	1546	49.44	551	17.62	449	14.36	581	18.58	/	/	71
1979	3372	75.67	7.83	1710	50.71	702	20.82	471	13.97	489	14.50	/	/	79
1980	3241	73.51	−3.88	1711	52.79	713	22.00	378	11.66	439	13.5	/	/	81
1981	3447	74.59	5.89	1869	54.22	719	20.86	405	11.75	452	13.11	2	0.06	96
1982	3650	75.26	5.89	2001	54.82	802	21.97	407	11.15	436	11.95	4	0.11	112
1983	3754	74.93	2.85	2075	55.27	786	20.94	404	10.76	483	12.87	6	0.16	129
1984	3755	73.54	0.03	2094	55.77	735	19.57	355	9.45	569	15.15	2	0.06	148
1985	3940	67.74	4.93	1951	49.52	760	19.29	474	12.03	747	18.96	8	0.20	185
1986	4080	65.70	3.55	2029	49.73	844	20.69	508	12.45	692	16.96	7	0.17	195
1987	4105	58.91	0.61	2058	50.13	887	21.61	567	13.81	585	14.25	8	0.20	209
1988	4079	55.65	−0.63	1903	46.65	758	18.58	617	15.13	795	19.49	6	0.15	238
1989	4036	49.85	−1.05	2004	49.65	764	18.93	705	17.47	555	13.75	8	0.20	275
1990	4177	48.12	3.49	1952	46.73	995	23.82	701	16.78	522	12.50	7	0.17	279
1991	14094	60.29	237.42	5010	35.55	6640	47.11	1987	14.10	428	3.03	29	0.21	348
1992	15150	48.15	7.49	5071	33.47	7770	51.29	1964	12.96	312	2.06	33	0.22	398

第二章　农业生产力

第一节　劳动力

民国20年(1931)《景宁县势调查》:全县男女劳动力2万人,占总人口17%。25年劳动力2.71万人。1949年劳动力2.7万人,占总人口29%,其中2.4万人从事农业,占89%。1952—1958年,劳动力增到2.8万—3.2万人,从事农业劳力占90—93%。1960—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劳动力减为2.55万人。1963年增到4.51万人。1987年,男女劳动力6.06万人,占乡村人口38%。其中农业3.96万人,占65.35%;林业1.38万人;牧业649人;副业1868人;渔业44人;工业、建筑业843人;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等第三产业3796人。1992年,劳动力增至68573人。其中农、林、牧、副、渔业60503人,占88.23%;第二产业劳力1390人,占2.03%;第三产业劳力6680人,占9.74%,其中劳务输出1157人。世代躬耕的畲族男女农民,80年代也开始进入第二、第三产业。

第二节　耕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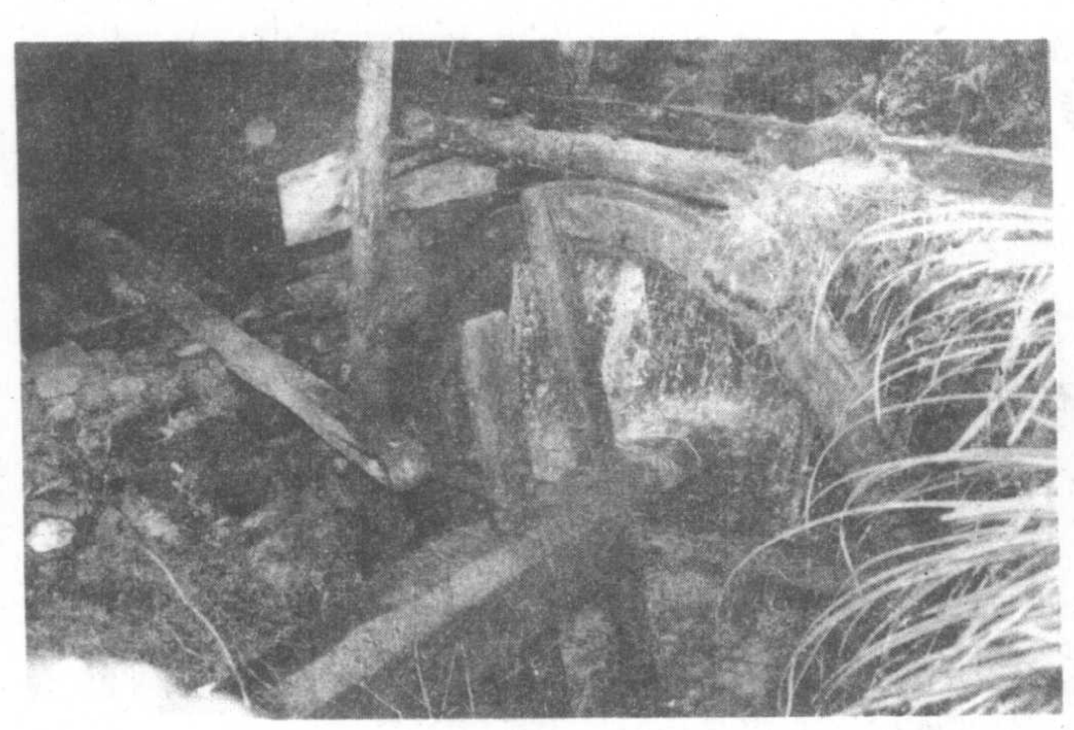
民国《景宁县农林场二十九年事业设施计划》载:"全境多崇山峻岭,穹岩削壁,统计耕地90449亩,水田89653亩,旱地796亩。荒地面积公有1297亩,私有15389亩。耕地、荒地共107135亩"。又称:"大部分为梯田,土质薄,表土甚浅,有机质含量缺少,故一般作物生长不见优良。"

1949年,全县耕地117858亩,人均1.25亩。其中水田111857亩,旱地6001亩。1956—1957年,开展农田建设,垦复荒田、荒地,耕地增为138580亩,其中水田116183亩,人均1.13亩。1970年后,扩大经济作物,停垦还林,加上水利和公路建设,公私建房以及水毁等原因,1980年耕地减为10.44万亩,人均0.68亩。1984年设县后,城镇建设扩大,农村建房猛增,耕地继续减少。1985年耕地10.52万亩,农村人均0.67亩。1992年耕地10.47万亩,人均0.66亩。耕地中低产田占36%。

第三节　农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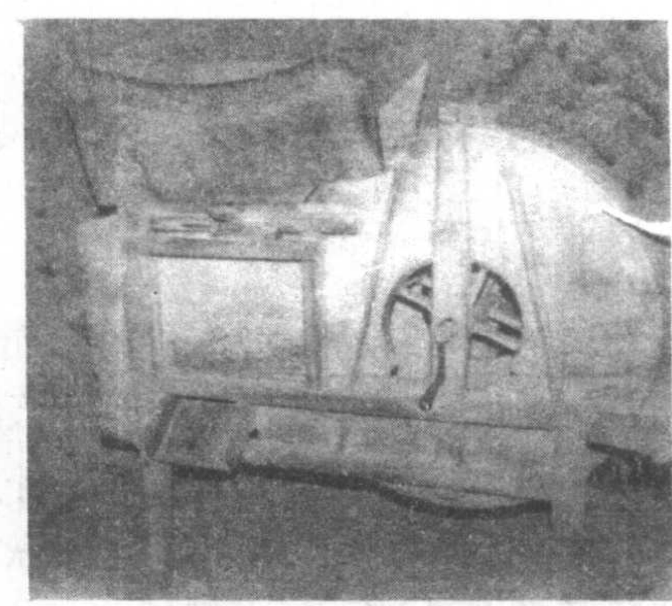
传统农具

水田耕作农具有:木犁、木耙、铁耖、碌碡、田踏、锄头、铁板、砜铲、草刀、田圈等。田踏基部用竹条钉成,平整烂糊田时,双脚各踩一只,双手提前挪动,将杂草踩入泥下即可插秧,高山地区至今沿用。收割农具有小镰刀、稻桶、竹箩、篾簟、风柜、连枷等。农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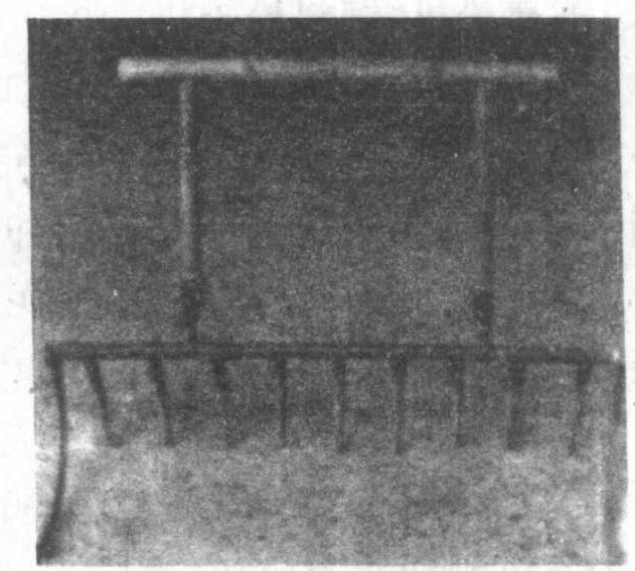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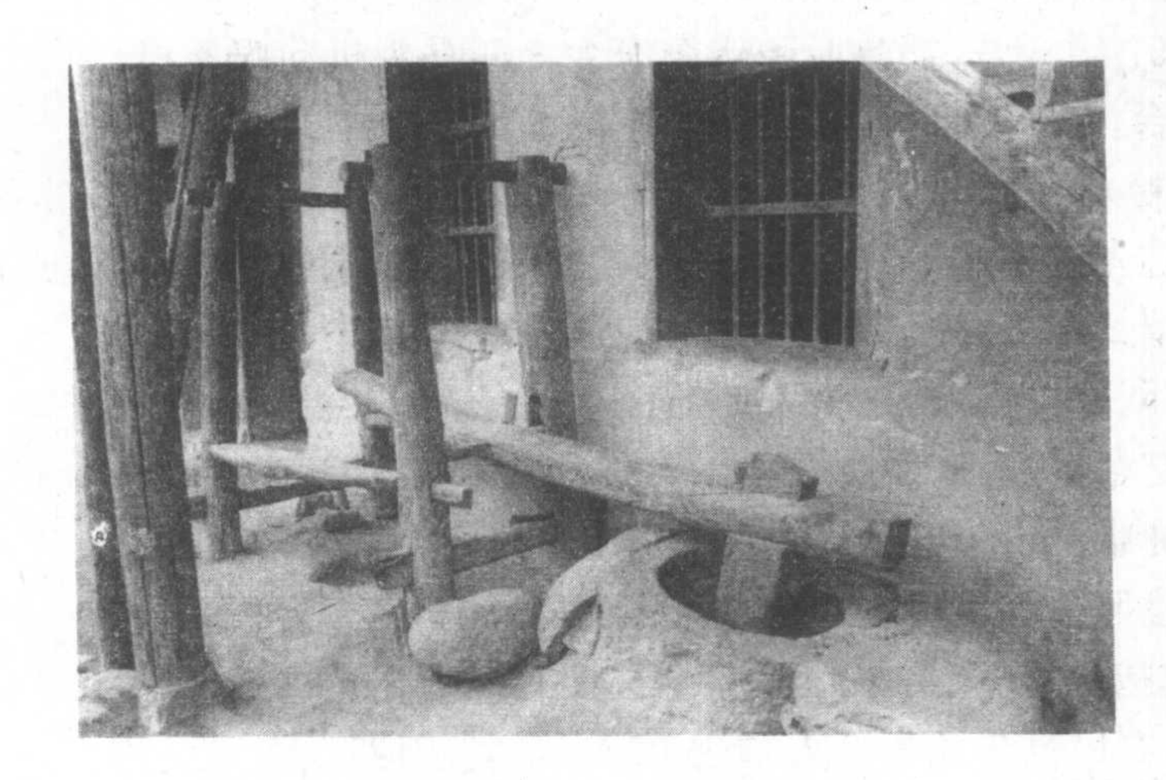
水　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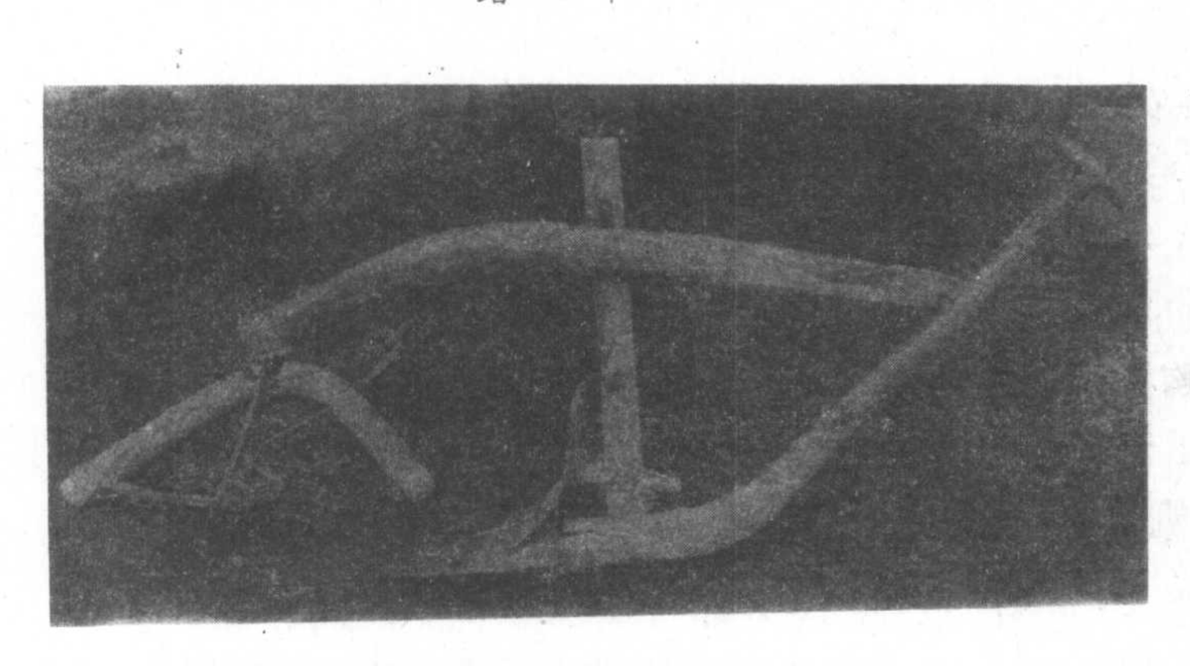
风　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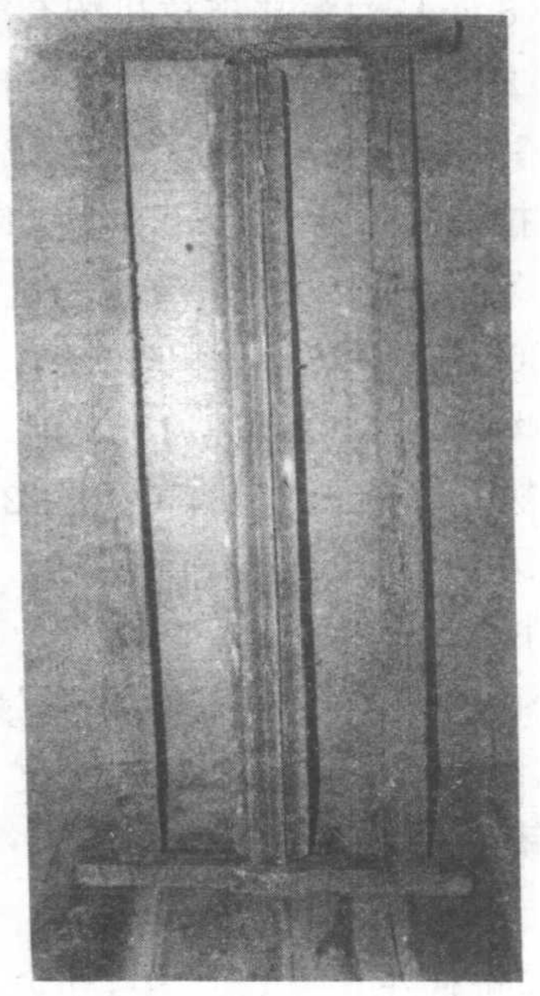
铁　耖



踏　碓



木　犁



碌　碡

加工器具有：杵臼、踏碓、水碓、谷砻、油车、粉干车、石磨等。排灌农具有：木制水桶、水戽。沿溪有少量龙骨水车、自流水车（木轮装毛竹筒，利用水冲力提水灌田）。山区运输全赖肩挑，工具有畚箕、粪桶、粪杓、麻袋、箩、扁担、担钩等。

农业机械

1957年县设农具改革办公室，负责农具改革，引进新式农具和培训操作技术人员。1975年，创办区农机修造厂4个，区、社配备农机员37名。1984年县设农机监理站，经常检审、管理拖拉机等农用机动车辆。

农副产品加工机具　1951年秋，私营电力锯板碾米股份公司在鹤溪镇安装24匹马力煤气机碾米、锯板，为机械加工之始。60年代部分公社、大队始办水电站，照明兼粮食加工。1962年引进饲料粉碎机、碾米机9台。1965—1967年，沙湾、大顺公社先后购置米、麦磨粉机、饲料粉碎机。1970年，全县装置碾米机、磨粉机、饲料粉碎机106台。1990增到1812台。1992年2062台，其中畲民村347台。

植保机具　1953年县农场首先使用手摇喷粉器、单管552丙型喷雾器后，农业社陆续购置手摇背包式喷雾器。1957年3月，县政府赠送渤海乡3匹马力机动喷雾机1台。1984年，推广机动喷雾器50台。1990年，全县有手摇喷雾（粉）器1.91万台。机动喷雾机15台。1992年手摇喷雾（粉）器共1.93万台。

耕作机械　1956年县农场首先试用水田犁、双轮双铧犁。是年，鹤溪镇及沿溪高级社推广水田犁78部、双轮双铧犁22部，后因操作不便，终止推广。翌年，县农具改革办公室试制深耕犁成功，推广31部。1958年引进南京产插秧机1台。中共温州地委赠送插秧机7台，后仿制插秧机、小麦点播机、水稻撒播机217台。1964年5月，学田大队购买8匹马力手扶拖拉机配套旋耕器。1970年全县有手扶拖拉机10台、82匹马力，柴油机22台、185匹马力。1974年，澄照公社使用人力插秧机、水稻割晒机各1台。是年7月，鹤溪镇购买东方红—20型轮式拖拉机1台。1984年，全县拥有中型拖拉机8台，手扶拖拉机336台。1990年，上渔乡农民吴传武等2人购进IGZ—3型、闽邵3型水田整耕机各1台。1992年，有拖拉机511台，4473.21千瓦，其中机引配套农具25台，机耕面积2800亩，占水田面积3.08%。

收割脱粒机具　1953年，县农场引进双人脚踏打稻机，经逐年推广，1984年人力打稻机5124台，电动打稻机129台。1992年电动打稻机减为47台，人力打稻机增至1.59万台，机动脱粒面积占93.21%。番薯刨丝机、水稻快速收割器分别推广219台、850件。

排灌机具　1965年鹤溪镇购置7.5匹马力电动机配套水泵。1970年学田、外舍、大均、绿草等大队推广农用水泵21台。是年，金钟公社使用12匹马力喷灌机。1978年，鹤溪镇学田蔬菜队配置电动喷灌机3台。1992年，全县有农用水泵98台，喷灌机械7套。

运输机具　1957年，外舍、三枝树等水库工地使用滚珠轴承配制人拉、牛拉双轮车和钢丝索道，提高工效。1958年推广单轮、双轮手拉车230辆，运输滑道48条，绳索

牵引机14台。1962年，推广胶轮手拉车109辆。1980年增到3735辆。1992年，全县从事运输的农用汽车31辆，农用运输车27辆，机动木船92艘，手扶拖拉机507台。

茶叶机械　1967年，草鱼塘林场首置茶叶揉捻机、杀青机、烘干机。1970年，澄照公社茶场引进制茶机械3台。1990年，全县有茶叶加工机械145台，独户和联户拥有量占89.7%。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原有集体农业机械大部分转给农户或联户使用。1992年全县农机总动力26578千瓦，比1984年增加88.72%。

若干年份农机具发展变化情况

机械名称		1984年			1990年			1992年		
		全县拥有量	独户与联户		全县拥有量	独户与联户		全县拥有量	独户与联户	
		(台)/(千瓦)	拥有量(台)	占%	(台)/(千瓦)	拥有量(台)/(千瓦)	占%	(台)/(千瓦)	拥有量(台)/(千瓦)	占%
各种耕作机械		336/4190	227	67.6	497/4334	485/4228	97.55	511/4473	499/4317.37	96.51
粮食加工机具	碾米机	396	336	84.85	1353	1288	95.2	1460	1459	99.93
	磨粉机	145	82	56.5	440	424	96.36	462	459	99.35
茶叶加工机具		117	集体所有承包使用		145	130	89.66	96	70	72.92
机动脱粒机		129/314.5	40	31.01	67/127	35	52.24	47	18	38.30
人力打稻机		5124	4700	91.73	15250	15243	99.99	15881	15881	100
手摇喷雾(粉)器					19100	19093	99.96	19316	19316	100
其他机动植保机械		50	基本上集体经营		15	10	66.67	7	5	71.43

第三章　粮食生产

第一节　粮食产量

民国24年(1935)，县政府《行政计划改善方案》载："景宁可资耕种之地9.1万亩，可收获稻谷27万担，薯丝10万余担，平均支配，全年缺粮3万余担"。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粮食生产，不断增加农业投入，逐步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科学种田水平，粮食产量逐年稳定增长。1956、1958年，景宁县和红星公社张村大队分别被国务院授予"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称号。1949—1992年，粮食总产量154.30万吨，年均递增2.85%，年均每人占有粮食272公斤。水稻占总产量80%左右。1984—1992年粮食总产量47.06万吨，春粮作物占5.18%，番薯占9.31%(50年代占

25%左右),水稻占81.02%,大豆占3.47%,其他杂粮占1.02%。在1989年度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活动中,夏粮总产超历史最高水平,获国务院嘉奖。





国务院奖状

1949—1992年粮食产量统计

年份	耕地面积(万亩)	种植面积(万亩)	总产量(万吨)	按年粮食增减%	按耕地面积计算亩产(公斤)	人均粮食占有量(公斤)
1949	12.21	13.19	1.60		131	169
1950	12.21	13.78	1.69	5.63	138	179
1951	12.26	14.18	1.83	8.28	149	193
1952	12.61	14.54	1.89	3.28	150	197
1953	12.44	14.04	1.89	平	152	202
1954	12.52	14.74	1.95	3.17	156	204
1955	13.00	15.22	2.32	18.97	178	238
1956	12.80	16.64	2.17	−6.47	170	216
1957	12.78	16.36	2.25	3.69	176	220
1958	12.26	19.55	2.57	0.78	210	240
1959	11.72	17.10	2.52	−1.95	215	232
1960	11.44	15.87	2.17	−13.99	190	205
1961	11.26	14.76	2.31	6.45	205	225
1962	11.26	14.33	2.69	16.45	239	262
1963	11.33	14.33	2.87	6.69	253	277
1964	11.03	14.12	2.61	−9.06	237	248
1965	11.14	14.26	2.56	−1.92	230	236

续表

年份	耕地面积（万亩）	种植面积（万亩）	总产量（万吨）	按年粮食增减%	按耕地面积计算亩产（公斤）	人均粮食占有量（公斤）
1966	11.13	13.90	2.70	5.47	243	241
1967	10.84	13.84	2.51	－7.04	232	217
1968	10.84	12.93	2.69	7.17	248	226
1969	10.84	13.17	3.01	11.90	278	246
1970	10.64	13.74	3.56	18.27	335	282
1971	10.53	14.16	3.56	平	338	274
1972	10.54	15.87	3.84	7.87	364	289
1973	10.50	15.40	3.79	－1.3	361	278
1974	10.51	14.46	3.75	－1.06	357	268
1975	10.50	14.36	3.51	－6.4	334	245
1976	10.49	13.78	3.38	－3.7	322	230
1977	10.44	14.70	4.07	20.41	390	273
1978	10.51	14.70	3.92	－3.7	373	257
1979	10.49	13.60	4.26	8.67	406	275
1980	10.44	15.55	4.65	9.15	445	296
1981	10.56	15.76	5.19	12.34	491	326
1982	10.46	15.88	5.42	4.43	518	339
1983	10.57	15.64	5.57	2.77	527	343
1984	10.51	16.15	5.70	2.33	542	348
1985	10.44	15.78	4.94	－13.33	473	297
1986	10.58	15.85	4.95	0.20	468	296
1987	10.55	16.93	5.43	9.70	515	322
1988	10.54	16.46	5.15	－5.16	489	302
1989	10.54	17.01	5.35	3.88	508	311
1990	10.51	18.00	4.82	－9.91	459	280
1991	10.48	18.24	5.37	11.41	512	311
1992	10.47	18.16	5.35	－0.40	511	310

第二节 耕作制度

解放前，景宁仅沿溪地带有少量早、中稻，马料豆或大小麦二熟，余均单季稻，粮食

作物复种指数116—126%间。1949—1954年，年均耕地复种面积16.5万亩左右，其中粮食作物复种指数130—143.7%。1955年试种连作稻28亩(少量间作稻)，平均亩产150公斤左右。翌年，连作稻面积扩大到6064亩，因缺乏栽培技术，当年减产。1957年，面积减到1439亩，间作稻扩大到1.49万亩，复种指数137.3%。1960—1962年，沿溪乡村推广绿肥——早稻——秋番薯三熟，比单季增产20%左右。1973年在400米以下地区推广麦——早稻——连作晚稻或秋番薯三熟，多数比两熟增产20—30%左右，但在600米以上地区试种连作稻，因热量不足，品种搭配不当，花工大，产量低，经济效益低。1976年秋，县良种场小区试种杂交稻南优2号成功。翌年，推广单季、连作杂交晚稻1.5万亩，亩产450公斤左右，比常规稻增产20—25%。1984年，面积扩大到5.25万亩，同时，试种杂交早稻30余亩成功。是年粮食作物复种指数153.6%。1992年耕地复种指数227.35%，其中粮食作物复种指数173.40%。

单季稻一熟制

分布于海拔400—1100米的中、高山区，冬季种绿肥或浸冬。50年代，约8.8万亩，占水田面积95%左右。后逐年减到6.1万亩左右。1984年有6.8万亩，占水田面积73%。其中单季杂交稻4.6万亩。1992年增至6.2万亩。占水田面积68.51%。

绿肥、连作晚稻或春粮、单季稻两熟制

分布于海拔400米以下低山区。1965年面积1.2万亩，占水田总面积12.90%。两熟单产320公斤左右。1992年早稻面积1.34万亩，连作晚稻9386亩。

春粮、单季晚稻两熟制

多分布中、高海拔地区。1979年水田试种春粮成功，面积逐年扩大。1988年种春粮2.64万亩。1992年播种面积3.71万亩，其中大小麦1.12万亩，马铃薯2.4万亩。

春粮连作稻新三熟制

分布沿溪两岸水利条件好、劳力多、施肥水平高的地区，栽种大小麦、马铃薯、连作稻。1978年面积1500亩，1988年2000亩，1992年增到5100亩。

第三节 栽培技术

水稻作物

传统习惯，冬季干田烧冬灰，水田翻耕浸冬；水秧密播，芒种插田，大株稀植。基肥、追肥均用农家土肥；稻田深灌串灌，寒露收割，耕作粗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重视推广栽培技术，县、区设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乡设农科员，科学种田水平逐年提高。

育秧 1956年，推广半旱秧田，面积逐年扩大。1965年，鹤溪镇学田村用尼龙棚

架培育连作早稻秧苗成功。1968年，试验薄膜密播小秧带土移栽，秧龄10—15天。次年普及全县。1975年，改用地膜覆盖、半旱育秧和稀播手拔大秧。1977年，杂交稻薄膜育秧成功。早稻地区和高山单季晚稻地区逐步采用地膜育秧。1984年后，单季晚稻地区推广半旱秧田地膜覆盖、中苗两段育秧。到1990年扩大到3208亩，占秧田总面积40%。1992年增至7100亩，占单季晚稻秧田86.59%。

栽植 1956年推广小株密植、浓株密植，行株距5×3寸、5×4寸、6×4寸，早稻每亩插秧2—2.5万丛以上。70年代推广杂交稻，单季稻单本插7×6寸，7寸见方；杂交连作早稻双本插6×4寸、6×5寸、6寸见方，靠多分蘖成穗高产。

施肥 基肥有栏肥、灰肥、柴叶。插秧后7天左右撮株肥（细泥灰拌人粪尿或骨灰、饼肥），耘田2次，用灰肥撒施。1963年，推广硫酸铵、氨水、磷肥作基肥、耙面肥。1972年后，水稻基肥有草子、代绿肥。追肥用尿素代替硫酸铵，高山地区适宜施硫酸铵、磷肥和钾肥。同时推广钾肥和氮、磷肥根外施肥。1985年后，提倡足氮、适磷、增钾，推广水稻配方施肥3.5万亩，节省标准氮肥25.8吨。1990年配方施肥面积增到5.1万亩。1991—1992年，达10万亩。

灌水 60年代中期，推广早稻勤灌浅灌。高山冷水田开避水沟，改串、漫灌为丘灌，保水温、保肥土，改造冷水田2万余亩。水源充足地区前期浅灌，中后期适度搁田、烤田。连作、单季杂交稻面积扩大后，注重后期不过早断水，早稻灌活水防高温，晚稻间歇灌溉养老稻。1990年，在大漈，东坑、郑坑、黄湖、毛垟、金钟6乡推广冷水田垄畦栽培1.10万亩。1992年增至2.3万亩。

春粮 杂粮

大小麦 1953—1957年，提倡11月中旬播种，增施化肥和增加播种量。1958年，推广宽幅密条播，亩播麦种30—50公斤。1965—1979年，推广阔畦撒播和宽幅条播，降低播种量。1982年后，推广稻板麦密穴点播和条幅点播，配方施肥，防治赤霉病。1992年种小麦1.12万亩，平均亩产89公斤，总产996吨。

马铃薯 沿小溪一带乡村在立春前后播种，高海拔地区一般在春分前后播种，以高垄栽培为主。1985年后，推广高垄密穴点播，用厩肥和适量磷、钾肥作基肥，每亩播3000—3400穴。生长前期，中耕除草，施1—2次人粪肥或尿素。

番薯 分夏薯、秋薯，多插旱地、山园。1954年秋，始种秋番薯。夏番薯在春分至清明间育苗，立夏至小满扦插。秋番薯在立秋前后随早稻边收边插。1979年前，夏番薯大部用土温床育苗。1982年推广农膜覆盖保温育苗，提早扦插。基肥以栏肥、灰肥为主，追肥用人粪尿或硫酸铵。1992年种夏薯18833亩，单产原粮256公斤，总产4821.25吨。秋番薯1469亩，亩产原粮127公斤，总产186吨。

玉米 1950年后，禁止烧山直播。1970年后，在旱地、圩地单种或套种。推广氮、磷、钾肥配施，追肥2—3次，治虫1—2次，部分人工授粉。1990年种植夏秋玉米4388亩，其中杂交玉米1239亩，亩产77.5公斤。1992年夏秋玉米3727亩，夏玉米亩产95公斤，秋玉米亩产91公斤，全年产量247吨。

油菜、大豆、花生及赤豆、羊须豆、绿豆、芝麻、小米等小杂粮也有种植。1992 年种油菜 1106 亩，产量 55 吨；花生 1362 亩，产量 82 吨。大豆多种于旱地和稻田田岸，尤以田岸豆较为普遍。1992 年夏秋大豆面积 1.64 万亩，亩产 110 公斤，总产 1804 吨。其他小杂粮多种于田头地角，面积不大，自食为主。

第四节　良种推广

民国年间，曾设县种子改良所和试验场，良种推广困难。农作物种子以农家自留互换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重视种子改良，农业部门积极引进优良种子，通过试验逐年推广，实现种子的历史性变革。

水　稻

相沿数代的地方品种有：细叶青、大叶青、龙凤尖、红根、白浪籼、九月冻、浦城糯、红米早、晚谷糯、野猪吓、红须糯、仰天齐、三日齐、白壳糯等。1953 年起，先后引进高秆良种：503、南特号、江南 1224、矮脚南特、圭陆矮 8 号、二九青、农虎 6 号、农垦 58 号、珍珠矮、先锋 1 号、台中育、鼓浪粳、高树晚京、矮树晚京、西瓜红、硬头京等。早稻以南特号、江南 1224、圭陆矮 8 号种植面积多。连作晚稻以高树晚京、西瓜红为主。单季晚稻以西瓜红、硬头京当家。1964 年后，引进、推广中、矮秆品种：小金矮、圭陆矮、珍汕 97、军协、珍龙 13、二九矮、广场矮、广陆矮 4 号、春秋 1 号、二九丰、丽水糯、台北 8 号、双糯、南粳、桂朝等品种。1976 年后，引进杂交稻组合：南优 2 号、汕优 2 号、汕优 6 号、汕优桂 33、汕优 63、汕优 64 等，以汕优 2 号、汕优 6 号种植面广。次年，农业部门选拔农民技术员 6 人去海南岛学习杂交稻制种、繁种技术。1985 年，汕优 6 号退化，引进汕优 63、64，部分推广威优 35、64，协优 64 组合。1989 年，杂交稻汕优系列品种退化，更新为 Ⅱ 优系列，推广 Ⅱ 优 63、64，汕优 10，威优 64，汕优 48—2。常规稻以浙 733、原粳 4 号、秀水 620 等为主。1992 年杂交稻种植面积达 7.65 万亩，单产 443 公斤，总产 3.39 万吨，单产比常规稻增产 25.85%。

大小麦

传统品种有元麦、有芒大麦、和尚麦、蜈蚣麦等。1956 年后，引进小麦矮粒多、白壳三月黄、矮洛阳、吉利、六棱、四棱等大麦品种，以矮粒多、白壳三月黄为主。70 年代，先后引进浙麦 1 号、2 号、丽恢 4 号、钱江 2 号等。

马铃薯

老品种分红皮、白皮、黄皮 3 种，黄皮为多。60 年代引进克新 4 号、克新 2 号、集农 958、东农 303、上标腰子芋、蒙古大洋芋等。上标腰子芋、蒙古大洋芋面积均在 1.5 万亩以上。

番 薯

老品种红皮60日、白番薯、红顶、黄心、五爪龙等。60年代后，引进胜利百号，荆56、浙薯2号、徐薯18、七三丰二、长乐薯等。以长乐薯、胜利百号产量高，种植面广。

玉 米

1965年引进金皇后、南京种、苏玉1号、杂交玉米、浙单1号、丹玉13、掖丹12等，南京早，高山黄当家。

大 豆

习惯种植田岸、山地，有八月白、九月黄、黑豆、青皮豆、马料豆等。70年代引进矮脚早豆、兰溪大青豆、浙春1号、2号等品种。1980年后，八月白、九月黄、矮脚早种植面积最多。

第五节 肥 料

有机肥料

民国《景宁县续志》载："本地制肥料，以粪、草木灰、绿肥、堆肥、油饼等施用最多"。"高田磡岸较多，田土硗瘠，须割柴叶以为肥料"，每亩踏10—20担作水稻基肥。猪、牛、羊粪肥占厩肥80%以上。次为灰肥，有焦泥灰、山灰、满田灰、灰斗灰。沙湾、英川、渤海等地农民有冬挖稻根满田烧灰习惯。农谚云："犁冬田，烧冬灰，好比杭州做客归"。1954年，县农场和重点农业社试种紫云英43亩成功，1957年扩大到690亩。1975—1985年，每年种植3.5—4.2万亩，部分乡村推行稻田养萍和稻草还田，增加有机肥。割野生绿肥及稻田施灰肥则逐年减少。

化学肥料

1952年，县农场始用硫酸铵耘田。1961年推广氨水(液体氮肥)、石灰氮、过磷酸钙、钙镁磷肥作基肥、追肥。1965年施用以硫酸铵为主的各种氮肥240吨，磷肥345吨。1972年后，以尿素代替氨水，增施钾肥氯化钾。1984年施用各种化肥5630.35吨，其中标准氮肥2966.4吨，磷肥2620.8吨，钾肥43.15吨。化肥总量比1957年增加10倍以上。每亩耕地用氮肥28.45公斤(折纯氮9.6公斤)、磷肥24.96公斤(折纯磷5.3公斤)。1988年后，推广按土质、品种特性配方施肥。

若干年份化肥推广销售情况

单位：吨

年份	推广销售化肥总量	其中							
		氮肥		磷肥		钾肥		复合肥等	
		数量	占%	数量	占%	数量	占%	数量	占%
1952	62	62	100						
1957	93	93	100						
1960	222	190	85.6	32	14.4				
1965	585	240	41.03	345	58.97				
1970	2335	858	36.75	1477	63.25				
1975	1481	1153	77.86	306	20.66	11	0.74	11	0.74
1980	5554	2605	46.9	2895	52.1	15	0.27	39	0.71
1985	7515	2870	38.19	2772	36.89	19	0.25	1854	24.67
1990	7321	3271	44.7	3233	44.2	252	3.4	565	7.70
1992	7376	3507	47.55	2461	33.36	435	5.9	973	13.19

第六节　植物保护

民国17年(1928)，景宁螟害甚重。18年1月，由各法团组织临时治虫委员会；7月，省令组织县治虫委员会，由县长、党部代表，建设科长、公安局长等8人组成，后设治虫专员，但有名无实，收效甚微。

1952年，县设治虫指挥部。1956年设病虫测报站，进行病虫测报和防治技术指导。1978年，实行农业防治和化学药剂防治相结合的植保措施，并在英川、景南、鹤溪3社、镇建立不同海拔病虫观测站，及时掌握病、虫情，分区域指导防治。1985年建立县植物检疫站，对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番薯瘟、柑桔溃疡病、柑桔大实蝇等主要病虫害实行检疫制度。1986—1992年，推广水稻抗病良种40多万亩，同时推广配方施肥，合理用药，淘汰残毒期长的农药，保护和利用天敌，放宽防治指标，有效控制病虫为害程度。

水稻病虫害

稻瘟病　民国时期发病率高，农民称“黄飘”。习惯以撒草木灰、石灰及茶子饼浸汁防治。1952—1959年，年发病3.57万亩次，用土农药防治。70年代以杀菌剂稻瘟净、多菌灵等农药防治。1979年后扩大杂交稻和抗病品种面积，每年发病减到2—3万亩次。1985年因杂交稻汕优6号退化，又遇适温高湿天气，发病高达13.32万亩次。翌年，开展综合防治。1987—1990年，年发病3—4万亩次。1992年发病10.24万亩次，防治12.58万亩次。

螟虫 农民称"抽心死"、"白飘"。民国《景宁县续志》载："民国18年秋螟虫发生灾甚。奉令组织治虫委员会，19年又螟灾，浙江赈务会发银三千圆办理平粜"，1952—1958年，年发生1.38—1.58万亩，采用齐泥割稻、插烟茎、点松灯杀蛾、摘卵块、灌水杀蛹等方法，年防治螟害0.98—1.43万亩次。1961—1970年，主要用666粉剂防治。70年代后，连作稻、双季杂交稻面积扩大、螟害加重。1985—1990年，累计螟害面积30.43万亩次，采用有机磷甲胺磷、杀螟松、杀螟粉等防治。1991—1992年发生9.04万亩次，防治10.07万亩次。

稻虱、叶蝉 白背稻虱、褐稻虱、黑尾叶蝉为害最大，农民统称为"蠖虫"。早年采用滴桐油扫虱防治。1951—1960年，年发生8万余亩，前期仍采用滴桐油，大车油灌深水扫杀，点松明灯诱杀等土法防治，后推广666、223乳剂化学农药防治。70年代复种面积及化肥用量增加，虫害年发生10万亩次左右，普遍用有机磷敌百虫、马拉松、敌敌畏、666粉、223乳剂、甲胺磷等农药防治。1980—1990年，年均发生和防治面积18—31万亩次。1991—1992年发生45.93万亩次，防治68.85万亩次。

稻纵卷叶螟 1976年在沿溪三熟制地区为害严重。1976—1985年，年发生面积4万亩左右。1989年发生面积10.09万亩。1991—1992年发生面积3.67万亩，防治3.78万亩次。

纹枯病 50年代施肥水平较低，发病较轻。1976—1988年，年均发病面积12.74万亩次，采用杀菌剂稻宁、稻脚青、井冈霉素结合农业防治。1991—1992年发病8.76万亩次，防治5.82万亩次。

稻秆蝇 始发于海拔400米以上的山区稻田，后扩散到低海拔双季稻地区。1985—1990年，年发生面积由0.35万亩扩大到9.83万亩。1991—1992年仍发生12.75万亩次，防治20.22万亩次。

大小麦病虫害

主要有赤霉病、白粉病、散黑穗病、腥黑穗病、锈病、蚜虫、粘虫等。60年代推广冷浸日晒麦种、西力生拌种等防治方法。70年代采取选育抗病良种与药剂防治结合。1985—1990年共发生病虫10.6万亩次。麦类赤霉病、黑穗病采用杀菌剂托布津、多菌灵等防治；蚜虫、粘虫采用乐果等杀虫剂防治。

为减轻鼠害损失，50年代起，每年开展灭鼠活动。因天敌减少，鼠害有增无减。1986—1992年，年均发生8.93万亩次，常用毒饵、电猫捕杀，年均防治3.3万亩次。

第四章 农副产品

第一节 茶 桑

茶叶

1979年版《中国名茶》载：唐大中年间(847—859)，景宁已人工栽培茶叶，惠明寺村及漈头村所产茶叶品质尤佳。明成化十八年(1482)起，每年交芽茶二斤，列为贡品。民国25年(1936)，有零散茶园2600亩，产茶29.9吨。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茶叶生产。1952年茶园2900亩，产茶58吨。1957年增至71.8吨。60年代一度毁茶种粮。1971—1983年，先后建立茶场72个，恢复并发展茶园1.7万亩，其中基地9318亩。后因部分集体茶场承包不落实，茶树老化，面积减到1.18万亩。1987—1990年，省政府拨低息贷款40万元，扶持40个贫困村垦复和新开茶园1500亩。1992年茶叶面积1.59万亩，年产茶285吨；茶厂51家，年制茶能力350吨。

蚕桑

明万历十三年(1585)，知县姜师闵在学田、外舍、鹤溪等地设官种桑园4处。民国10年(1921)知事许之龙在县西旧演武场(现金仙寺)，创建模范桑园2亩，引种湖桑，在包凤村建养蚕生产合作社，制订生产管理章程，劝导农民种桑养蚕。

1958年，桑园发展至8545亩。60年代，毁桑种粮，到1961年仅留桑园50亩。1979年后，政府拨款补助农民发展蚕桑。1990年开发成片桑园1800亩，引进荷叶面、团头荷叶面、桐乡青、湖桑197号等良种，以湖桑为主，建成矮干和无干型速生桑园。1992年桑园面积4612亩。

解放前，农民主养春蚕，夏秋蚕甚少。蚕茧坚厚，丝洁白，手工缫丝自用，少量出售。1958—1960年，少数生产队集体养蚕，三年产茧4.9吨。1961—1969年，每年产0.5吨—0.8吨。70年代起，推广春、夏、早、中、晚秋5季养蚕。引进春蚕良种东肥×华合、杭7×杭8；秋蚕良种东34×劳12。1986年建立蚕种催青室，注重蚕桑科技推广应用。1978年产茧12吨，1992年产茧75吨。

第二节 菜 果

蔬菜

传统蔬菜有白菜、芥菜、菜头(萝卜)、丝瓜、蒲瓜、苦马、辣椒、姜、葱、蒜等。农家自给

性生产，解放前无蔬菜集市买卖。

1950年后，机关单位开荒种菜，陆续引进少量优良菜种。1974年，鹤溪镇红星大队建立蔬菜基地60亩，由商业部门统购包销，供应市场，菜农口粮从统销内解决。1979年，建立红星蔬菜队，菜地80余亩，年产鲜菜200余吨。1986年，扩建蔬菜专业队，菜地110亩，年产鲜菜495吨。1988年，县农牧特产局建立温室塑料大棚育苗基地2.3亩，培育辣椒、黄瓜、绿茄等蔬菜种苗，夏菜上市提早。鹤溪、砾底、岭脚、敕木山、深垟、大漈等村先后建立常年蔬菜基地186亩，其中高山菜地64亩，每年秋季向城镇供应甜椒、西红柿、黄瓜、茄子、萝卜等夏令菜100余吨。1990年上市1.98万吨，1992年8391吨。

蔬菜品种有14类、80余种：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青、甘兰、盘菜、榨菜心等。

白菜类　白菜、大白菜、小白菜、菜心。

芥菜类　大叶芥菜、茎用芥、红叶芥、碎叶芥。

甘蓝类　球菜(包心菜)、花菜。

绿叶蔬菜类　菠菜、莴苣、芹菜、苋菜、藿菜、芫芪、冬雪菜、苦马。

葱蒜类　洋葱、香葱、大蒜、四季葱、韭菜、薤头、矮葱等。

茄类　番茄、茄子、辣椒、甜青椒。

瓜类　黄瓜、冬瓜、瓢瓜、丝瓜、南瓜、北瓜、苦瓜。

豆类　毛豆、扁豆、绿豆、红豆、豌豆、蚕豆、四季豆、羊须豆。

薯类　芋艿姜、山药、菊芽(洋姜)、薯、蕉藕。

水生蔬菜类　茭白、藕。

多年生蔬菜类　毛笋、金针菜(黄花菜)、雷笋、石笋、金笋、山笋。

食用菌类　香菇、平菇、蘑菇、金针菇、猴头菇、黑木耳、白木耳、竹荪等。

野生菜类　蕨、苦叶(马兰头)、蛤芦(犁头菜)、田荠、大叶青、山豆腐、仙草腐、灰苋等。

水　果

解放前，仅在房前屋后零散栽植少量桃、李、梨、柚等果树。1949年各种果树900余亩，年产量约70余吨。经逐年引进良种，扩大水果面积，1950—1960年，以梨为主的水果产量1371吨，年均产量137吨。公社化时期，生产队集体土地不允许社员种植果树。1980年后，开发低山缓坡、荒山荒滩建立水果基地。1986—1990年，水果面积扩大到2.4万亩，其中成片基地1.5万亩，品类有柑、桔、梨、李、杏、柚、杨梅、山楂、石榴、枣、柿、板栗、枇杷、葡萄、苹果、猕猴桃、白果、西瓜、甘蔗等20余种。1992年水果总面积2.23万亩，年产量2517吨，其中柑桔1538吨，柿子225吨。主要产品：

柑桔　解放前地产柑桔仅4—5担，食用均由温州运入。70年代后期试种成功，沙湾、鹤溪、城郊、渤海、东坑等27个公社、112个生产大队和国营林场、良种场逐年发展。至1990年种植面积11612.6亩，占水果总面积40.94%，投产面积1300亩，年产量846吨。沙湾镇仙姑村首建成片柑桔基地，面积352亩，1990年投产320亩，产量846吨，早

熟蜜柑获省1991年度一等奖。1992年全县柑桔面积13930亩，产量1538吨。

金钟雪梨 盛产于金钟乡岭根村，有330多年栽种历史。以“香盈齿颊甜如蜜，皮薄肉细品质上”，誉为“水果之王”。民国34年(1945)产量50吨左右。1952—1957年，面积增到277亩左右，平均年产126吨。其中岭根梨100余亩，产量50余吨。1990年，岭根雪梨达240余亩，产量150吨左右，近年渐向渤海、城郊、沙湾等乡镇发展，1991年全县1853亩，产量250吨。

板栗 解放前，低山乡村有零星种植，自然成长，大年小年产量悬殊。解放后，引种毛板红、魁栗等品种，利用荒滩荒坡种植。1957年产量10.75吨。1992年面积扩大到6383.8亩，年产量82吨。主要分布鹤溪、澄照、英川、渤海、莲川等乡村，千亩以上基地有张村、半岭、黄垟口、三石、翁边等村。

西瓜 1969年，鹤溪、沙溪试种西瓜成功。1986—1990年，年种植面积3007亩左右，品种有浙蜜1号、2号、中育、新红宝等20余种，浙蜜2号为主，年产量2367吨。1992年种植面积711亩，总产量1148吨。

第五章 养殖业

景宁自然牧草资源丰富，可利用的疏林山、成片草山、草坡约132.4万亩，常见质量较好的野生牧草有125科、790个品种。其中一等62种，二等15种，三等201种。成片草山、草坡总载畜量11866黄牛单位，加上农、林隙地草源，总载畜量24696黄牛单位。1990年起，引进美国俄勒冈黑麦草，推广265.8亩，至1992年推广种植3520亩。

第一节 家畜

猪

民国30年(1941)，养猪1.08万头，每户0.37头。1951年生猪饲养量2.37万头。1957年增到3.97万头，户均1.4头。三年困难时期，下降到0.95万头。1962年回升为2.06万头。1965年增到4.58万头，户均1.69头。1968年，饲养量又下降到3.95万头。经调整政策，1972年增至6.4万头。1978年，公社、大队、生产队办集体猪场80余个，养猪3.25万头。其中百头猪场20个。1980年后，生猪饲养量逐年增加，1992年饲养量12.72万头，户均3.27头。猪种以本地黑猪、平阳猪、碧湖猪为多。70年代引进中型约克、长白、杜洛克和大约克良种公猪与本地黑母猪杂交，仔猪品质提高。以大约克、长白公猪品种最佳。1990年，良种覆盖率达75%。1992年底生猪存栏7.89万头中，能繁殖母猪1655头。

牛

牛为主要畜力。民国30年有水牛6300头，每百户22头；黄牛1.44万头，每百户50头。解放后，人民政府执行《禁宰耕畜暂行条例》，积极保护耕牛。1951年实行耕牛保险。1955年耕牛存栏1.12万头。三年困难时期耕牛减少。1970年恢复到1.13万头。1974—1984年，省、县拨款19万元兴办集体牛场25个，养牛573头。1992年耕牛存栏1.35万头，其中畲民饲养的耕牛占30.47%。

品种以本地黄牛为主，约占90%；水牛占10%左右。1956—1958年，引进秦川牛，荷兰奶牛。1980年，县畜种站在隆川、东坑等公社采用西门塔尔良种公牛冷冻精液进行人工授精改良少量黄牛，尚有遗种。1987年，引进4头黑白花奶牛，产鲜奶供应市场。因经济效益不佳而停养。

羊

民国30年，有山羊675头。1949年，存栏400头。1955年增到1166头。1979年存栏1.83万头。次年，省农业厅、省食品公司、省供销社拨款建立菜羊基地。1981年办集体羊场13个，养羊906头。1987年又拨贴息贷款扶持养羊。因林牧矛盾和经济效益低，发展缓慢。1992年饲养量1.2万头，年终存栏8200头。

品种以本地山羊为主，体型较小，善爬山、耐粗食，繁殖力强。其中有部分杂交羊，毛较粗、体型较大。50年代引进湖羊和北方绵羊50余头。1978年，草鱼塘林场从新疆引进细毛绵羊60头。1981年，景宁良种场从临海引进萨能奶山羊31头；1986—1987年从衢县、富阳县引进马头羊55头。引进羊种因气候和饲养管理不适应，发展缓慢。

兔

主养肉兔，当地土种繁殖力强，俗称“月兔”。1954年养兔7261只，1959年首次引进安哥拉长毛兔。1980年引进联邦德国长毛兔2000余只，政府鼓励农户多养长毛兔，并在重点产区配备养兔辅导员。翌年，养长毛兔3.22万余只，后因兔毛价格下跌，饲养量下降。1992年，存栏4.58万只，其中长毛兔1.33万只，獭兔35只。

1949—1992年畜牧生产情况

单位：万头

项目＼年份	猪			牛	羊
	饲养量	出栏	存栏	存栏	存栏
1949	1.94	0.81	1.13	0.63	0.04
1950	2.21	0.80	1.41	0.77	0.06
1951	2.37	0.61	1.76	0.90	0.06
1952	2.65	0.79	1.86	0.94	0.08
1953	3.56	1.01	2.55	1.01	0.09

续表

项目 年份	猪			牛	羊
	饲养量	出栏	存栏	存栏	存栏
1954	4.16	1.56	2.60	1.05	0.09
1955	2.61	0.91	1.70	1.12	0.12
1956	2.65	1.15	1.50	1.01	0.10
1957	3.97	1.34	2.63	1.08	0.09
1958	3.49	1.56	1.93	0.99	0.09
1959	2.13	0.43	1.70	1.02	0.10
1960	1.22	0.17	1.05	0.91	0.06
1961	0.95	0.13	0.82	0.74	0.05
1962	2.06	0.28	1.78	0.72	0.08
1963	3.07	0.68	2.39	0.81	0.23
1964	4.49	1.25	3.24	0.84	0.34
1965	4.58	1.49	3.09	0.89	0.34
1966	3.99	1.40	2.59	0.93	0.46
1967	4.02	1.14	2.88	0.96	0.46
1968	3.95	1.28	2.67	0.97	0.53
1969	4.11	1.41	2.70	1.05	0.61
1970	4.11	1.15	2.96	1.13	0.72
1971	5.52	1.46	4.06	1.21	0.83
1972	6.40	1.93	4.47	1.24	0.73
1973	6.32	1.99	4.33	1.18	0.65
1974	6.46	1.93	4.53	1.12	0.71
1975	6.46	2.09	4.37	1.07	0.74
1976	6.18	1.87	4.31	1.02	0.76
1977	6.12	2.18	3.94	1.00	0.89
1978	5.80	0.84	4.96	1.03	1.33
1979	6.85	1.32	5.53	1.09	1.83
1980	7.62	2.33	5.29	1.07	1.79
1981	7.47	2.00	5.47	1.12	1.64
1982	7.90	2.20	5.70	1.13	1.23
1983	8.47	2.61	5.86	1.13	0.92
1984	8.94	2.96	5.98	1.17	0.78
1985	9.25	2.62	6.63	1.19	0.69

续表

项目 年份	猪			牛	羊
	饲养量	出栏	存栏	存栏	存栏
1986	10.16	3.23	6.93	1.30	0.77
1987	10.19	2.95	7.24	1.37	0.91
1988	11.99	3.75	8.24	1.38	0.92
1989	11.49	3.96	7.53	1.38	0.92
1990	11.63	4.05	7.58	1.38	0.84
1991	12.08	4.26	7.82	1.41	0.81
1992	12.73	4.75	7.98	1.35	0.82

第二节 家 禽

民国 30 年(1941)统计,有鸡、鸭、鹅 6.12 万羽。其中鸡 3.44 万羽,每百户养 119 羽。1950 年养家禽 7.44 万羽。1952 年增到 10.05 万羽,户均 3.5 羽。1958 年降到 2.67 万羽。70 年代年均 12 万羽。1990 年饲养 40.33 万羽,户均 9.32 羽,年底存栏 24.87 万羽。1992 年底存栏 25.99 万羽。

鸡

农户零星饲养为主,本地品种居多。个体小,耐粗食,生长慢。1973 年引进仙居鸡、来航鸡、萧山鸡、白洛克等品种。1980 年引进少量红育、星波罗、新浦东、白羽乌骨鸡、红宝等新品种,多数散落农户,杂于土种鸡中。1992 年存栏 18.19 万羽。

鸭

番鸭、麻鸭为主。番鸭有黑、白羽两种,白羽居多。肉用为主。麻鸭,又称"草鸭",产蛋为主,土种居多,1985 年引进福建金定鸭 1325 羽,比一般麻鸭体大、蛋大、产蛋多。"木鸭"系雌麻鸭与雄番鸭杂交后代,生长较快,体型大,专作肉食,不能繁殖。1992 年各种鸭存栏 6.5 万羽。

鹅

有灰、白两色,灰鹅居多,本地种为主。1984 年引进太湖鹅 300 羽。1988 年又引进 600 羽。1992 年养鹅 1.3 万羽。

鸽 子

1954 年鹤溪镇少数居民饲养观赏。1982 年以来,养鸽户增多,形成小批量商品生产。1992 年约养鸽子 3000 余只。

第三节 鱼 类

放 养

溪流养鱼 小溪宜渔水域4.23万亩，占总面积1.45%。春夏季雨水充沛、水质优良，年均水温18℃左右，浮游生物丰富，适宜鳞属、介壳类水生动物自然繁衍。明、清至民国初期，沙湾潭、仙姑潭、大均滴水岩潭，列为"放生潭"。石壁凿字，长期禁渔。解放后，政府明令禁止在小溪流域酷渔滥捕。并扩大七里、仙姑、大均、外舍、金钟、渤海鲍岸、金潭、大都、大顺、鲍岸、官路头、井边等12个深水潭为禁渔区。1978年12月，首次在沙湾潭、外舍潭放养日本白鲫、鲤鱼鱼苗20万尾。1985年在大均潭放养河蟹苗150公斤。1989—1990年陆续放养鲤鱼、日本白鲫鱼7万余尾，河蟹种苗62.4万多只。70年代以来，鹤溪镇工业废水增多，外舍以下溪流石斑鱼、金鱼、香鱼、大虾等水产资源减少，加上毒鱼、电鱼屡禁不止，鱼资源受到破坏，誉为"雁山五珍"之一的香鱼，1973年产3万余斤，现仅有2000斤左右。1990年，全县养鱼1万多亩，成鱼产量63吨。1992年成鱼产量约70吨。

稻田养鱼 毛窠、柳坑湾、徐崇、印章等村农民善养亲鱼，历来自繁自养，出售鱼苗。合作化后，稻田集体经营，养鱼锐减。70年代后，推行浅水灌溉，稻田施用化肥、农药，养鱼面积再度减少。1980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稻田养鱼回升。1987年养鱼1.01万亩，因自然灾害影响，经济效益低。1992年养鱼6900亩，产鱼27吨。

塘库养鱼 60年代，兴建山塘水库后，可养鱼水面2000余亩。1983年放养197.4亩，因旱、涝和饲养管理不善，仅捕鱼2吨。上标水库正常水面1200亩，1988年冬放养草鱼、鲢鱼等7万多尾，因溢洪道、拦网设备未配套，成鱼流失多。1990年全县塘、库养鱼1305亩，产鱼9吨。1992年塘库养鱼1417亩，产鱼36.65吨。

捕 捞

民国时期，有6条捕鱼筏(船)，在小溪以网或鸬鹚捕鱼。50—60年代，专业捕鱼人员由县发给准捕证。1986年贯彻《渔业法》，县设渔政管理站，对批准捕鱼户依法收取资源增殖保护费，并查处违法捕鱼案件118起。1990年，全县有渔业劳动力126人，捕鱼船7艘。1992年渔业劳动力53人，捕捞鲜鱼10吨，其中虾蟹类0.6吨。

1960—1990年，因违禁电鱼、炸鱼死亡6人，伤残33人。

鱼种场

1988年，县水电局建塔嘞鱼种场，有水塘8口，水面积18亩，职工3人。1989年放养罗非鱼种越冬试验成功。到1990年自繁和从外地调入各种鱼苗177.7万尾，其中自繁罗非鱼苗11.5万尾，供应养鱼专业户和重点户，自养成鱼供应市场12.75吨。1992年自繁淡水鱼种约10万尾。

第四节 疫病防治

疫 情

牛病 民国27年(1938)《浙江农业》记载:"民国12—13年及19年,景宁二度流行牛瘟。第一次病畜占全数之七、八十,死亡为病牛之半。第二次死亡尤重,约占病牛百分之八十以上,甚有全村牛只全死者"。27年,省农业改进所在大漈、景南办耕牛繁殖场时,从外地购牛带进牛瘟。解放后,未见病例。1970年3月,发现耕牛冬痢病(暂名)。1984—1989年,感染和防治病牛552头。1987—1992年,牛患其他传染病、寄生虫病和食物中毒等死亡413头。

猪病 民国21年,猪瘟流行全县,北溪村猪只全数死亡。1949年后,仍屡有病例。1984—1992年,猪瘟发病177村(次),病猪2047头,死亡1895头。

禽、兔病 禽霍乱、畜、禽白痢、鸡新城疫、禽出败和兔瘟每年均有发生。1977—1992年,鸡新城疫年均发病1.04万羽,致死率95%;禽出败年均发病2.25万羽,致死率78%以上。1985年,全县发生兔瘟,死兔2.5万只。1988年再次流行,25个乡镇死兔1.06万只。

防 治

解放前,景宁无兽医机构,民间用草药防治。1953年建立畜牧兽医工作站,一度设县畜牧办公室。县制撤销后,区农技站有1名畜牧、兽医员,先后建立民办兽医站10个,培训兽医员100余人。1976年有28个兽医站。1992年全县有兽医员48名,兽医站21个;民间兽医100人。

1951年起,使用无毒炭疽芽胞苗注射牛炭疽免疫后,牛病得到控制。1956年,对猪瘟、猪丹毒、禽霍乱、畜禽白痢等传染病,实行免费注射防疫针,对出现疫苗反应或死亡者,概由国家给予补贴。1958年起,使用国产高效低毒、无菌免疫针剂。1985年起,使用兔瘟组织灭活苗免疫。1984—1992年,猪瘟免疫注射48.44万头次,猪丹毒免疫18.83万头次;禽霍乱免疫55.74万羽次,鸡新城疫免疫66.15万羽次,兔瘟免疫2.2万只次。

检 疫

民国年间,警察局兼管猪、牛肉检疫。1954年起,对屠户进行检疫教育,禁止瘟病死畜上市。1986年建立县畜禽防疫检疫站,有专职和兼管检疫员22人,兽医监督员3人,卫生监督员5人,对区镇乡所在地菜场及仔猪市场进行白肉和仔猪检疫。1986—1992年,仔猪检疫1.16万头;牛检疫496头,猪白肉检疫4.48万头,群蜂检疫7980群;家禽检疫1300只。

第六章 县农场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乡绅潘钟俊等集资在县城西金仙寺村租官地3亩,筹办桑园,为农林场前身。民国5年(1916)建农事试验场。民国19年后,改称农业改良场、种子交换所、林场、苗圃、畜牧场。27年4月,改为县中心农场,隶属省农业改进所,有场长、技术员各1人,助理推广员6人,农工6人,耕地40余亩。29年改称县农林场。33年9月,由省农业改进所接管,作为省会菜圃,有耕地67.27亩。次年,恢复县农林场,省附设陆稻良种试验场。35年改称县农业改进所,耕地40多亩。场长、技术员4人,农工26人,分农业、畜牧、苗圃三科,饲养耕牛8头,白猪20多头。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县农场。1952年2月,改称地方国营景宁县农场,配备职工16人,耕地97.48亩。1959年并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60年改称景宁良种场,有土地158亩,干部8人,工人33人,以繁殖粮油作物良种和畜禽良种为主要任务。1992年有干部、工人35人,土地106亩。

县农场在推广粮油作物各项先进技术和畜牧、果菜、农机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1952年秋,试种绿肥紫云英、苜蓿,次年推广紫云英。1954年试种双季稻成功,形成新三熟制。1957年种小麦、连作稻17.3亩,亩产564公斤,全年亩产475公斤,比当地同等条件的农业社增产45%左右。1959年试种小麦新品种"矮粒多"1.48亩,平均亩产349公斤。1973—1975年,每年进行矮秆、中秆早稻、晚稻和"92—13"、"695"油菜小区品种对比试验。经过鉴定、繁殖,供应农村各种粮油良种。1976年,试种杂交稻南优2号,进行不同插秧本数、密植程度对比试验,小区平均亩产387.5公斤,比常规稻亩增100—150公斤。1977—1983年,进行多项目早、晚稻籼、粳、糯水稻品种区域试验;杂交稻组合对比试验。筛选籼稻"二九青"、"圭陆矮8号"、"珍龙13"、"珍珠矮"、"广陆矮4号",粳稻"台中育39号",糯稻"丽水糯"、"双糯4号",杂交稻"南优2号"、"汕优6号"、"汕优桂33"等优良品种(组合),进行繁殖推广。1979年大田粮食亩产849公斤。

1984—1987年,杂交稻制种115.65亩,亩产50.8公斤。1988—1990年,进行杂交稻早稻、连作晚稻新组合对比试验,筛选Ⅱ优63、64号,汕优10号、汕优48—2、威优64号为优良组合,继续扩大推广。同时在大田应用植物生长素"增产菌"试验成功,连作晚稻应用"多效唑"、"金满利"试验获得成功。

1952—1990年,累计提供水稻良种50万公斤,其中杂交稻良种5000公斤;优质水果苗木7万余株。先后引进"盘克"、"约克"、"长白"公猪良种,并为养猪户配种。

1984年起,实行经济体制改革,落实生产承包责任制,开发第二、三产业。1989年、1990年总产值分别达25万元、33万元,1992年达到120.89万元。1988年起县财政不再补亏,每年上交税收2万元,成为自负盈亏的企业管理事业单位。

附：清代褒奖的老农

清同治《景宁县志》载："雍正二年(1724)新设以老于农事，勤劳俭朴，立身无过者，举充给予八品顶带，亦重农崇本之至意也。"名单列下：

雍正二年　潘可甲
雍正三年　徐云门
雍正四年　叶永焕
雍正五年　魏起明
雍正六年　梅正芹
雍正九年　徐廷诏
乾隆三十五年　潘式川

第六编 林 业

明代置县前，景宁地广人稀，自然植被茂密，森林深藏广蓄。置县后，户丁增多，刀耕火种，又屡遭战乱，林木逐年减少。民国年间，杉木为大宗产品，岁额约值50万圆，为民生所系。民国《景宁县续志》有“足国裕民，农林先务，而山邑为尤。盖山地多而平野少，必使野无旷土，濯濯之童山，胥变畅茂，则廪有余粟，山有余材，自登熙皋之天”的记述。政府虽倡导植树造林，但因战乱不止，时局不宁，森林累遭摧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林业建设，制订和实施发展林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设置专门机构，发动群众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护林防火，使森林资源得到恢复和发展，林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已日益显示重要战略地位。

第一章 森林资源

清同治《景宁县志》、民国《景宁县续志》载：“环县山溪阻塞，皆密青深林，夷旷之墟所在绝少。”“本邑山多田少、赖森林出产以资补助。杉、柳杉、松三项为重要出产，杂木次之，竹又次之。”民国29年(1940)《景宁县林业概况调查报告》：“全境林地约二百余万亩，刺杉、柳杉、马尾松之单纯林所在皆有，此外皆系杂木混淆林，疏密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40多年的建设，森林资源增加，覆盖率上升。林种以针叶树最多，混交林面积最大，但单位产量较低。

第一节 资源分布

林地面积

1957年，省林业野外调查队调查：全县土地总面积285.57万亩中，林业用地面积233.17万亩，占81.65%。其中有林地136.48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58.53%；疏林地25.32万亩，占10.86%；无林地71.37万亩，占30.61%。有林地中，松木61.18万亩，杉木43.24万亩，阔叶林8.62万亩，灌木林12.50万亩，竹林10.53万亩，还有油茶、油桐4100亩。森林覆盖率47.6%。

1966年，航测照片转绘、小班区划调查统计：全县林业用地223.9万亩，非林业用

地59.42万亩。林业用地中，有林地161.9万亩，其中松木71.7万亩，杉木38.9万亩，阔叶林22.3万亩，竹林3万亩，经济林0.68万亩，灌木林25.32万亩。森林覆盖率57%，尚有无林地62万亩。

1973—1975年调查：林业用地231.98万亩，有林地162.1万亩，其中松木47.5万亩，杉木24.7万亩，灌木林20.2万亩，阔叶林53.9万亩，油茶、茶叶等4.7万亩，毛竹11.1万亩。疏林地23.3万亩，无林地46.5万亩，森林覆盖率54.4%。

1985年，由浙江林校抽样调查统计：林业用地233.83万亩，其中有林地188.63万亩，占80.67%，疏林地11.8万亩，无林地33.4万亩。有林地中，乔木林149.66万亩（松木林64.9万亩，杉木林35.46万亩，阔叶林49.3万亩）；灌木林19.8万亩；竹林12.4万亩；经济林6.77万亩（油茶3.72万亩，茶叶2.08万亩，厚朴0.68万亩，其他0.29万亩）。森林覆盖率62.5%。

1989年抽样调查：林业用地234.84万亩，其中有林地196.64万亩。占林地面积83.7%。疏林地12.2万亩，无林地26万亩。有林地中，乔木林154万亩，灌木林22.50万亩，竹林13.60万亩，经济林6.54万亩，其他0.68万亩。森林覆盖率66.05%，比1966年上升9.05个百分点。

树种林种

景宁森林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区——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林区。已知组成森林的种子植物166科2163种。各树种呈交叉分布、立体层次分布：海拔1200米以上，以短叶松、落叶类阔叶树种为主；海拔800米至1200米之间，以杉木、柳杉、短叶松为主，常绿、落叶阔叶树种混生；海拔800米以下，以马尾松、杉木、常绿阔叶树种为多。1989年调查，154万亩乔木林中，松木林66.90万亩，占43.44%，居第一位。面积3万亩以上有大均、大地、金钟3乡，占9%；面积2万亩以上有东坑、澄照、梧桐、沙湾、上渔、白鹤、景南、大都、大顺、渤海10乡镇，占27%；面积1万亩以上有大漈、莲川、标溪、梅岐、北溪、毛垟、顺利、雁溪、陈村、漈头、外舍、家地、鸬鹚13乡镇，占35%。阔叶林49.90万亩，占32.40%，居第二位。面积3万亩以上有梅岐、新四、顺利3乡，占9%；面积2万亩以上有金钟、大均、家地、东坑、秋炉5乡镇，占13%；面积1万亩以上有隆川、标溪、毛垟、大地、大都、郑坑、白鹤、张春、外舍、北溪、莲川11乡镇，占30%。杉木林37.20万亩，占24.16%，居第三位。面积2万亩以上有黄湖、毛垟、隆川、大地4乡，占11%；面积1万亩以上有大均、秋炉、金钟、渤海、家地5乡镇，占13%，黄湖乡有2.62万亩。竹林13.62万亩，其中毛竹13.37万亩，杂竹2497亩。景南乡竹林面积8355亩，立竹1043.1万株，集中连片分布于忠溪、东塘两村，居全县之首。东坑镇竹林面积9052亩，立竹882.4万株，居第二位。竹林面积5000亩以上有金钟、渤海、白鹤、张春、梅岐、大均、外舍、大地等8乡镇。油茶林3.39万亩，以1972年后新建基地为主。面积1000亩以上有沙湾、鸬鹚、外舍、白岸、澄照、大均、梧桐、鹤溪、金钟、大顺、陈村11乡镇。

几次森林面积调查情况

单位:万亩

地类 \ 调查时间			1957年	1966年	1975年	1985年	1989年	1989年比1957年±%
林业用地面积			233.17	223.9	231.98	233.83	234.84	0.72
有林地面积	计		136.48	161.9	162.18	188.63	196.64	44.07
有林地面积	乔木林面积	计	113.04	132.9	126.10	149.66	154.0	36.23
有林地面积	乔木林面积	杉木 计	43.24	38.9	24.7	35.46	37.2	−13.96
有林地面积	乔木林面积	杉木 其中新造林地			2.6	5.56	3.1	
有林地面积	乔木林面积	松木	61.28	71.7	47.5	64.9	66.9	9.17
有林地面积	乔木林面积	阔叶林	8.62	22.3	53.9	49.3	49.9	478.88
有林地面积	灌木林		12.5	25.3	20.23	19.8	22.5	80.00
有林地面积	竹林		10.5	3.0	11.15	12.4	13.6	29.52
有林地面积	经济林面积	计	0.41	0.7	4.7	6.77	6.54	1495.00
有林地面积	经济林面积	油茶	0.38		3.3	3.72	3.39	792.00
有林地面积	经济林面积	茶园			0.9	2.08	1.68	
有林地面积	经济林面积	果园				0.19	0.79	
有林地面积	经济林面积	桑				0.04	0.06	
有林地面积	经济林面积	其他	0.03		0.5	0.74	0.62	
疏林地			25.32		23.3	11.8	12.2	−54.18
无林地			71.37	62.0	46.5	33.4	26.0	−63.57
森林覆盖率%			47.6	57.1	54.4	62.5	66.05	

第二节　林木蓄积

活立木蓄积量

1957年调查统计:松、杉木直径6厘米以上活立木蓄积量317.02万立方米;毛竹立竹量1182.02万株。1966年(幼龄林不计蓄积量)活立木蓄积量332.67万立方米,比1957年增加4.94%;毛竹立竹量632.24万株,减87.02%。1975年,活立木蓄积量339.68万立方米,比1957年增加7.15%;毛竹立竹量723.06万株,比1966年增加14.37%。1985年松、杉、杂木直径4厘米以上活立木蓄积量488.22万立方米,毛竹立竹量1636.73万株。与1975年对比,松、杉、杂木增加43.73%,毛竹增加126.36%。1989年,活立木蓄积量471.16万立方米。其中,松木217.02万立方米,杉木91.49万立

方米，杂木162.65万立方米，与1985年对比，松木减3.56%，杉木增1.33%，杂木减6.33%。

近熟林、成熟林蓄积量

1957年，近熟、成熟林162.45万立方米，占活立木蓄积量51.24%。1966年增到262.79万立方米，比1957年增100.34万立方米。1985年，近熟、成熟林87.58万立方米，比1975年减少191.92万立方米。1989年后，增到107.73万立方米，比1985年增加20.15万立方米，尚未恢复到1957年前水平。

成熟杉木林蓄积量

1957年成熟杉木林73.3万立方米；1966年106.1万立方米。1975年下降到29.3万立方米；1985年又降至10.9万立方米，比1975年减少18.4万立方米。

森林消耗量

1985年调查，全县木材年消耗量14.5万立方米，折合资源消耗量22.5万立方米。其中商品材7.8万立方米，薪炭材2.3万立方米；民用材9.8万立方米；食用菌生产用材0.8万立方米；非正常损失1.8万立方米。

几次林木蓄积量调查情况

单位：蓄积量：万立方米
面　积：万亩
毛　竹：万株

林种 \ 数量 \ 调查时间			1957年	1966年	1975年	1985年	1989年	1989年比1957年±%
林木总蓄积量			317.0	332.7	339.7	488.2	471.1	48.61
杉木林	面积		43.2	38.9	24.7	35.46	37.2	-13.88
	蓄积量		146.0	108.4	78.3	90.3	91.5	-37.32
	其中：成熟林	蓄积量	73.3	106.1	29.3	10.9	9.0	-87.72
		所占比重%	50.0	98.0	37.4	12.0	10.0	
松叶林	面积		61.2	71.7	47.5	64.9	66.9	9.31
	蓄积量		148.0	111.5	116.1	225.0	217.0	51.74
	其中：成熟林	蓄积量	12.5	54.8	21.9	11.5	10.1	-19.2
		所占比重%	8.4	49.0	18.9	5.1	4.7	

续表

林种	数量	调查时间	1957年	1966年	1975年	1985年	1989年	1989年比1957年±%
阔叶林	面积		8.6	22.3	53.9	49.3	49.9	480.23
阔叶林	蓄积量		23.0	91.7	145.2	172.9	162.6	606.95
阔叶林	其中：成熟林	蓄积量	5.0	80.8	39.6	15.9	24.9	398
阔叶林	其中：成熟林	所占比重%	21.8	88.1	27.7	9.2	15.3	
竹林	面积		10.5	3.0	11.1	12.4	13.6	29.52
竹林	立竹量		1182	632	733	1637	1458	23.35

第二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山林改革

明、清时期，山分官山、民山两类。清宣统三年(1911)地丁征册载：全县官山三顷六十九亩一分三厘七毫；民山二百二十一顷四十亩八分六厘五毫。民国29年(1940)林地200余万亩，财主占35%左右；农民占15%左右，余为祠山、庙会山、公山。地主、富农山林大部分出租给农民。租佃方式有：租山开垦、产品比例分成。地主得一、二，佃户得八、九；林木分成，地主得九、八，佃户得一、二，间种油桐归佃户；租山垦种一般定三年。杂粮、油桐全归佃户，插树还山，林木全归地主所有；租山纳租还林，佃户先交一定数量的山租(货币或稻谷)，种三年插树还山，林木全归地主所有；租种番薯山、毛竹山、梨园，每年向地主交纳番薯干、粮谷租。典押，即劳动者向地主借贷，以山契抵押，逾期即归地主所有；"买青山"系农民将林木低价卖给地主，采伐后山骨仍属原主，等等。

1950年冬起，在土地改革中，依照国家规定，没收地主的山林，征收祠堂、庙宇的山林和工商业者及富农出租的山林，分给无山、少山的农民。成片森林和荒山，风景林以及其他必须收回国家经营的山林均为国家所有。山林分配，一般由农户自报登记山林土名、四至、面积、租佃关系，由乡、村农会和土改工作组按当地田、山总数求出各户平均数，在原耕基础上抽多补少，调整分配。

山林改革后，地主占有山林面积下降，无山、少山的农民分到一定数量的山林。但山林改革时间短促，工作不细致，许多众山、荒山没有征收和分配；有的作机动山未发证；瞒报、漏报、重报现象较多，登记分配面积小、实际面积大，导致不断发生山林纠纷。

第二节 林业合作化

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规定成片用材林折价入社，社员房前屋后、田头地角的零星少量林木，归社员个人所有，自主经营。初级社一般采用“山林入社、统一经营、确定比例、砍谁分谁”的办法，林主报酬按山林远近、集材花工大小确定。高级社普遍采用“固定材积、折价折股入社，分年归还林主报酬”的办法。竹林参照用材林计价折股入社。木本油料经济林，一般按近三年产量平均数按市价折股入社；新造幼林及五年以下幼林，以种苗、用工等成本折算林主报酬或折算工分，当年付清。由于山林折价偏低，林主报酬未能及时兑付，部分乡村出现滥伐和抢砍林木现象。

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后，山林归公社所有，取消或降低林主报酬，森林遭到很大破坏。温州市“木炭兵团”在渤海、金钟乡建炭窑1437处，到1960年砍伐木材7.4万立方米，烧木炭37.31万担。农村大办食堂，砍近山杉、松木、杂木当柴烧，一年烧掉木材4.1万立方米；加上毁林种粮和引发山林火灾，仅渤海公社沈坑、陶州两个生产队1961年1—5月烧毁山林3000多亩、林木178万株。

1962年1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发展林业若干政策（试行草案）》，重新确定国营林场、生产大队、生产队山林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大队所有的山林，固定给生产队经营，实行大包干，一定几年不变。零星分散树木和在自留地、坟地种植的树木，仍归社员个人所有。自留山每人不超过1亩。是年10月，有1019个生产队（占总队数77%）处理好高级社时期山林折价尾留问题，兑现林主报酬。11月，山林所有权下放到生产队。1963年，县人民委员会给生产大队、生产队发《山林使用证》。“文化大革命”期间，毗邻县木贩高价收购、贩运木材，加剧了山林的破坏性。1970年冬，部分农村发动“献自留山、十边地、零星果树”，山林所有制再次波动，又一次挫伤农民营林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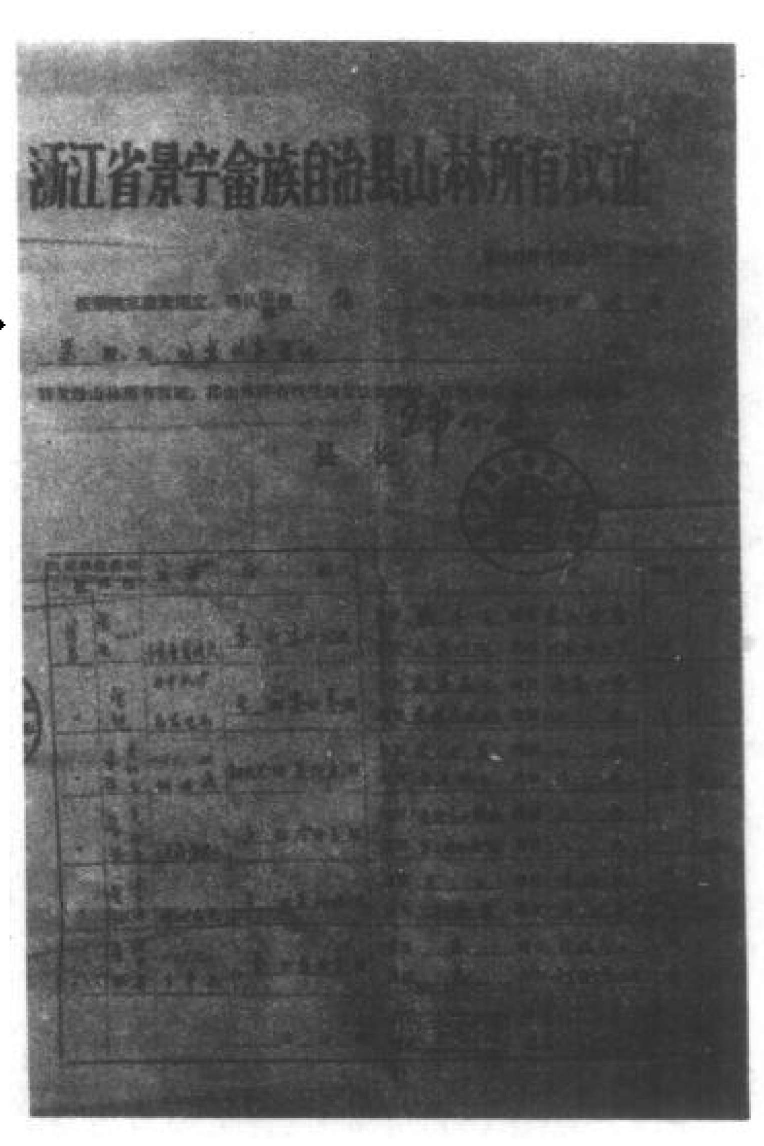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林业“三定”

1981年5月至1983年底，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开展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划定社员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确定公社、大队（乡、村）和国营林场山林权属面积225.87万亩，占全县山林总面积97%。其中国营林场所有13.74万亩；乡镇所有1.08万亩；大队所有69.44万亩；生产队所有132.32万亩；村有林7.56万亩；其他1.73万亩。分别颁发山林所有权证1894份。划定农村30897户、146567人的自留山42.49万亩，占山林总面积18.17%，人均2.9亩，户均13.7亩，填发自留山使用证30674份。同时建立多种形式的林业责任制，主要内容：乡、村林场基地林，集体茶、桑、果园，保留集体经营，实行专业承包或专业管护；集体大片用材林，特别是大片中幼林、特用林，由集体统一封管。上两项称集体统管山，面积33.69万亩，占集体山林面积15.88%。

荒山、疏林山，分别承包到组、户，结清材积，批准砍伐，再生增长的林木集体分成有1、2、3，承包者分成9、8、7，统称责任山。承包到组31.39万亩，占集体山林面积14.79%；承包到户103.55万亩，占集体山林面积48.81%。

荒山从造林到采伐全程承包，收益全部归户，承包期30—50年。

1989年进一步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全面校正山林使用证清册，纠正差误，调处一批山林纠纷案件，更换、签订涉及90余万亩责任山的1.8万余份合同书。新发、补发、换发23万亩山林使用证300份；2万亩自留山使用证2000份；落实统管山、责任山面积70万亩。收缴集体山林提留款60万元。同时建立林业新档案1000卷，签订绿化荒山10万亩合同书5000份，恢复和新建乡村林场90个。



山林所有权证

实行林业"三定"及完善林业责任制后，有效控制乱砍滥伐林木，林业稳定发展。1985年、1989年林木蓄积量分别比1975年增长43.71%、38.68%。出现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办林业的新局面。

第三章 造林育林

第一节 采种 育苗

采种

明、清到民国时期，插杉用杉条，松树飞籽成林，仅采集少量油桐、油茶、乌桕种籽。1952年采集油桐、油茶、板栗种籽6500公斤。1956—1958年，贯彻"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方针，采集各种林木种籽19.84万公斤。1965年、1966年，全县共采集松杉球果165万公斤(其中杉果31万公斤)，脱籽2.58万公斤。1970年后，引进日本扁柏、花柏、细叶花柏、大叶花柏、日本冷杉、北美香柏、冷杉、粗枝云杉等高山树种59种，并复选杉木优树和子代测定合格36株，引进龙15等优良家系，建立杉木采穗园、种子园15亩。1980年后，几次滥伐，杉木种源锐减。1988年，从省林科所及外地陆续调进杉木良种6371公斤。

1952—1990年，全县采集各种林木种籽32.72万公斤。除自用外，还有大批苗木支援外地。

育 苗

民国4年(1915)，县设树艺公司，购山地40亩，办苗圃4处，购油茶、油桐等树种育苗，知事秦琪捐俸200元，永为保息之用。9年办监狱苗圃。21年在阅兵台遗址租民地建县苗圃，次年裁撤。29年设播种、移植两苗圃。至36年，育苗16.1亩，苗木1.98万株。

1952年，县农场育苗21亩，产苗105万株。翌年，办城西苗圃，育种1412公斤。1955年国营育苗和资助农业社育苗55.5亩。1957—1959年，国营林场育苗325亩，社、队育苗2930.5亩(含桑苗2786.5亩)。1972年后，兴办乡、村林场和苗圃，国家鼓励培育杉苗，补助育苗户资金、化肥和粮食。

1984年后，建立金丘、三石、何村、章坑、黄垟口等村育苗基地150亩，引进良种4000公斤。培训育苗员3000多人次，推广冬播、早春播、化学除草、蓖麻遮阴、苗木防冻等配套技术。到1992年育苗2017亩，亩产合格苗从2.8万株增到6.15万株。一、二级苗比例从14.06%提高到71.03%。1990年、1991年连续评为省、地级林木育苗先进县。

第二节 造 林

清同治《景宁县志》载："本邑造林，先垦山地种甘薯一、二年后，早春时杉用扦插，榅用苗植，松则天然林，亦有人造林，杂木俱天然林"。民国年间，政府劝导农民植树造林，曾合股组织林业公司、林业合作社。26年(1937)，县政府制发《景宁县各乡组织桐油生产合作社手续纲要》。30年，县农林场拨发杉苗10万株供农民造林。1949年，有杉木林27万亩，柳杉林近10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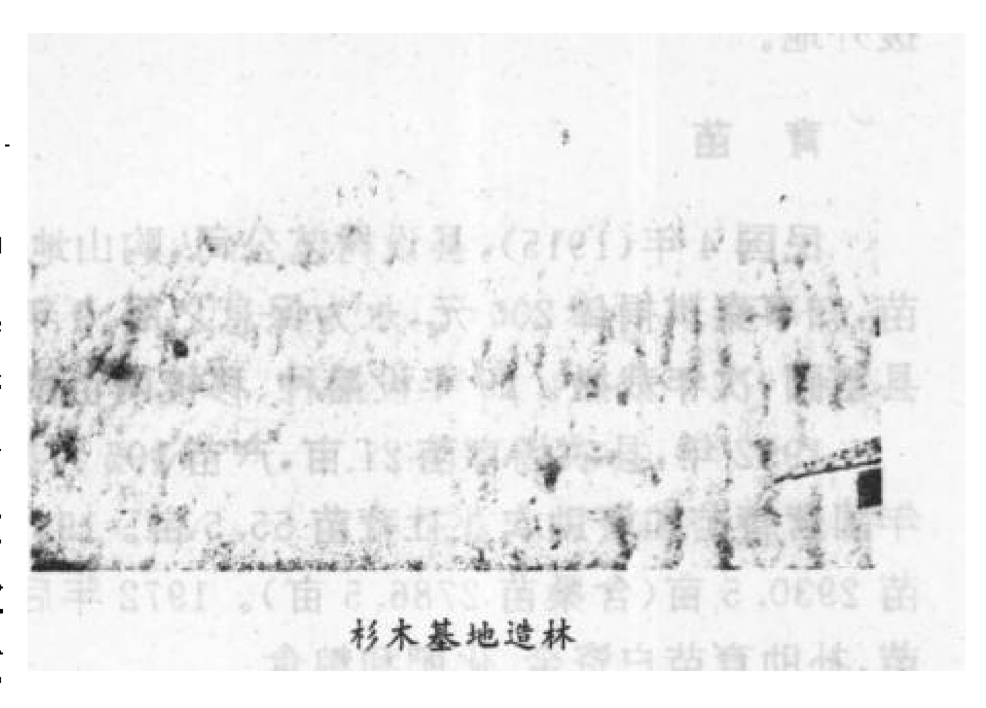
1950—1957年，群众造林积极性较高，营造用材林18.7万亩，年均造林2.3万亩，质量较好。1958—1960年，发动大兵团治山，三年造林24.23万亩，但质量差，效益低，并有虚报现象。

合作造林

1961—1971年，贯彻执行中央有关发展林业的政策和《森林保护条例》后，林业生产开始恢复、发展。1963年冬，大均、梧桐、标溪、沙湾4公社开展国、社合作造林试点，后推广到澄照、大地、莲川等7个公社43个大队，共造林4.19万亩，其中杉木林2.52万亩，国家按每亩投资3—6元的标准，共投资40万元。社、队山权不变，按3分成。

县营林公司采取发放专项贷款、偿还木材，经济奖励和无偿补助等措施扶持合作造林。造林方式有：国家租山，造林单位每年每亩付山租0.5—1元，山权不变，林权与收益归造林单位，期满还山；农户投山，国家投资，山权不变，林权共有，收益比例分成；山地有偿转让，活立木折价，付清转让费，收益归经营单位；国家、农户按比例投资、投劳，林木收益先偿还投资，再按山主80%、国家20%分成，分成期40—50年。

基地造林


杉木基地造林

用材林　1971年冬，社队集体在疏林山、荒山开垦整理水平带林地，连片500亩以上，列为基地林，验收合格2899亩，国家补助每亩林地6元。1973—1974年，推广湖南省借山造林、科学营林、按1∶2∶7比例分成等经验，两年建成19片千亩以上基地。到1980年用材林基地达7.7万亩。是年，省林业厅划定黄湖、大地、莲川、毛垟、标溪、大均、外舍、白鹤、东坑、雁溪、家地11个公社为重点用材林基地。到1985年，用材林基地7.85万亩，列为国家林业部"七五"速生丰产林建设重点县。黄湖、葛山、隆川、毛垟、叶桥、大地、标溪、梧桐、家地、大漈、景南、东坑、白鹤、张春、大均、外舍、白岸、金钟、大都、郑坑、大顺、新四22个乡和景宁林业总场，均按部颁标准营造速丰林。是年，郑坑乡柳山村被省人民政府评为林业先进单位。1989年景宁列为国家项目造林县。1991—1994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1126万元由国营林场、营林公司、乡村林场和专业户营造10万亩。1992年，国家项目造林55016亩。1972—1992年营造用材林基地34.31万亩。

油茶　1972年起，按水平带整地，种籽穴播，连片500亩以上，按亩补助资金、化肥和粮食。垦复、扶育也给予适当补助。至1983年，油茶基地面积1.95万亩，发放补助款10.33万余元，化肥4.75万公斤，粮食4.75万公斤。

油桐　1979年起，对套种和专植油桐林给予补助。鸬鹚、英川、隆川、家地、白鹤5个公社为油桐基地，到1985年种植纯油桐林3048亩，补助资金1.82万元，粮食7.62万公斤。1986年后，停止林桐套作。

毛竹及竹、笋两用基地　1957年有毛竹林10.5万亩，立竹量1182万株。60年代，学习推广安吉、奉化培育大毛竹经验，留笋养竹逐年增多。1972年开始营造毛竹基地，国家补助资金和粮食。1986年，东坑区建立改混交林为纯竹林和笋竹两用基地812.8亩。1989年11月至1991年，南京爱德基金会资助18万元，重点扶持畲族乡村建设竹笋两用林1571亩。翌年，毛竹基地扩大到6422亩，补助经费6.42万余元，粮食3.51万余公斤。1990年，县农业开发公司投资42.14万元，建立笋竹基地4672亩。

荒山绿化

1957年，全县有荒山71.3万亩。1964年，上标林场实行封山抚育，绿化荒山1.8万亩。1972年5月，中国民航出动飞机3架次，在景南上山头飞播造林1.5万亩。1981年起，县与有荒山、疏林山的乡村签订5年封山育林合同，每片500亩以上，适当补贴经费和粮食。1984年，省对荒山疏林山每片200亩以上每亩补助2元，连续封山育林4年。翌年，无偿供应马尾松200万株补栽荒山。1989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倡"为官一任，造

福一方"，实行绿化荒山任期责任制。省林业厅长范福生率工作组到英川乡指导绿化荒山工作。翌年，县委书记贾荣芳、县长钟小毛分别到荒山最多的北溪乡和外舍乡办点，贯彻绿化荒山经济扶持政策，每个劳力每年投入15工，推广科技造林1990年冬至次年春，全县绿化荒山5.41万亩。

1951—1992年，全县造林156.20万亩。其中用材林104.84万亩，占67.12%；经济林45.45万亩，占29.10%；防护林2.56万亩，占1.64%；其他3.35万亩，占2.14%。国有造林13万亩；乡村集体造林133.2万亩；家庭专业户造林10万余亩。

飞播造林

义务植树

清代，岁以季春亥日耕籍。民国5年(1916)，始定每年清明日为植树节，地方长官躬率僚属举行植树典礼，以重山林之政。到11年共植树71798株。17年改以春分日为植树节；翌年，国民政府规定每年3月12日植树造林，称中山纪念林。先后在石印山、饭甑川后、黄坪寨、孤贫堂、社坛坑、外舍油田湖、桂山、寨山汤垟等处植树6.66万株。此后，每年3月12日分别在新山、桂山、洞天门后山、金仙寺、古董山、钓台、外山头等处造"中山纪念林"。

1950年后，每年春季，各机关、厂矿、部队、学校、居民，都在指定山头、街道、庭院四旁义务植树。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县人民政府决定每年2月15日至3月15日为绿化运动月。是年，有1万人次植树17万株，四旁绿化1.2万株，栽花8000盆。县商业局基建与绿化、美化环境同步进行，1986年评为省绿化先进单位。1952—1992年义务植树及四旁绿化329.94万株，年均8.46万株。

第三节 抚　　育

解放前，林农扦插杉木，三年内间种杂粮，第四年停种，七八年后修枝。老杉砍后萌发的杉苗，留壮苗1—2株；松木飞籽成林或直播，七八年后郁闭打枝，后隔三四年，再打枝一次，20余年后成林。杂木林不打枝。竹林一般在出笋小年抚育，或在挖笋、砍竹时挖山劈山。油茶抚育，素有"七月挖金，八月挖银"之说，多数在收摘油茶果时抚育。

1957年，县人民政府发放抚育林木长期无息贷款。次年抚育林木17.22万亩。县林场推广梯级化和鱼鳞坑抚育施肥法，保土保肥。1964年后，推行劈草、块状松土或全面铲山抚育方法，连续三年。1972年起，对杉木、油茶、毛竹基地林每年抚育二次，部分林场基地林套种药材、草子，培养地力，增加收入。

1952—1992年，抚育林木218.55万亩(次)，其中1972—1992年，国家投入基地抚育基金300万元，抚育各种林木162.27万亩(次)。

1951—1992年采种、育苗、造林、抚育统计

单位：公斤、亩、株

年度	采集林木种子	林木育苗	造林					四旁植树义务植树	林木抚育
			合计	用材林	经济林	防护林	其他		
1951			7868	7868					
1952	6500	21	17000	16636	364			18500	7420
1953	7800	33	22133	21633	500			25900	10388
1954	4355		11696	6236	5460			4338	1269
1955	3500	56	15243	8942	6301				6165
1956	53484	38	63710	18647	45063				
1957	29223	95	49276	19244	10656		19376	3000	7706
1958	115691	2931	79940	69940	10000			280000	172161
1959	846	223	89748	27716	62032			40000	47876
1960	1020	2200	72660	45783	26877			21000	
1961	900	190	11625	11362	263			19000	18333
1962	3100	140	14699	12404	2295			97270	16934
1963	8499	72	24464	20690	3774			105819	24832
1964	14347	188	27085	25188	1897			20891	36561
1965	26214	154	27957	19734	8223			36042	46372
1966	16355	442	134581	103633	30948			68223	89301
1967		269	53400	53400					
1970		375	44241	6500	37741			2284	26501
1971	538	286	71481	16015	54804		662	80294	50988
1972	3438	301	78852	46130	32722			5660	42847
1973	2666	117	32835	25293	5828	1414	300	67420	69829
1974	3450	148	36684	28203	6887	1530	64	5378	56356
1975	18500	215	45773	21285	22288	1603	597	3457	74246
1976	6270	112	26211	20663	4408	1140		9887	50786
1977	550	77	30588	20962	7574	2052		3934	77040
1978		105	25546	14606	8266	1464	1210	2837	90110
1979	250	213	40903	20407	20496			10772	88640
1980	600	143	50911	19605	15015	16000	291	73000	52054
1981	4100	184	24961	19571	4188	408	794	60000	43685
1982	32000	195	22616	18193	3110		1313	212900	74762

续表

年度	采集林木种子	林木育苗	造林					四旁植树义务植树	林木抚育
			合计	用材林	经济林	防护林	其他		
1983	97	322	23286	17000	6286			50231	80128
1984	1800	115	29348	29200	72		76	110000	88610
1985	250	268	37407	33407			4000	45200	81552
1986	1194	191	31071	27240	1831		2000	220900	76417
1987	1034	242	31416	29319	2097			616700	98548
1988	100	198	15707	14906	801			497900	81451
1989	2820	222	30196	29989	207			57700	63750
1990	900	296	32219	28525	3694			53000	76396
1991	200	247	31167	28237	980		1950	100000	104975
1992		238	45510	44140	540		830	270000	150498
合计	372591	11862	1562014	1048452	454488	25611	33463	3299437	2185487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封山育林

景宁历来重视封禁村旁、水口、房前屋后、溪港两岸山林以及坟、庙、祠堂周围林木。民间有挂禁山牌、打锣、挂刺杉、扎稻草、杀猪吃封山饭等习俗，今仍相沿。

1952年，有49个乡、165个村封山育林36.08万亩(含杉木林14.92万亩)。1956年后，封禁一批有母树的荒山、疏林山。1958年，温州地区在景宁召开护林防火现场会。次年新封山林52.53万亩。1963—1965年推广鹤溪镇新华大队和渤海区小顺大队"计划封山，一封到底，定期开封，轮封轮育，林茂粮丰"的经验。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封山育林。1980年总结推广上标林场枫树洋林区荒山封山14年成林和北溪公社深垟大队封山30年，森林覆盖率达90%的经验。全县确定"以营林为基础，封、造、管并举、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四有"(有合同、地点四至、护林公约、护林人员)、"四五"(一片500亩，连封5年，每亩补助5元，补助粮食500斤)政策。1981—1990年，政府补助育林经费95.30万元，粮食5.78万公斤，封山育林73.14万亩次。到1992年累计封山育林313.34万亩次。

第二节 护林防火

护 林

清代和民国政府均严禁砍伐路边林木，严禁烧山、滥砍森林。民国33年(1944)，县政府公布《保护森林暂行办法》十三条。民间亦有护林组织和乡规民约。

解放后，由县人民法院、林业局、公安局等单位组成护林委员会。1956年建立护林防火指挥部。翌年2月，闽、浙、赣毗邻10地市、34县召开护林联防会议，景宁为第二联防区。公社化后，曾发生乱砍滥伐现象。1961年6月后，恢复护林管理制度和乡规民约。1966年冬，邻县木贩大批涌入境内判青山，高价收购木材，一年滥砍贩运木材达3.5万多立方米，并造成多起殴斗、伤亡事故。渤海区林业站工人刘益顺为守护国家仓库木材光荣殉职，追认为烈士。

1979年，县人民政府宣传贯彻《森林法》(草案)，组织工作组帮助社队处理山林政策，政法部门及时处理一批破坏山林积案。1980年又因地方工业用材和私人造房大增，砍伐量高达30万立方米，超过生长量一倍多。是年，景南、东坑、北溪、雁溪、笃岱、梅岐、渤海、大顺、陈村9个重点公社配备45名专职护林员。设立黄湖、鸬鹚、外舍、大均4个木材检查站和4个森林派出所。没收、查封、收购滥伐木材3400立方米，关闭12个木材加工厂。1981年东坑区又滥伐木材4112立方米。翌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制止乱砍森林的紧急通知》后，以东坑区为整顿重点，清查木材8898立方米，检尺入库2654立方米，罚款及没收款13.78万元；同时关闭木材自由市场；处理77起严重毁林案件，两次召开打击破坏山林犯罪分子公判大会，刹住毁林歪风。国家林业部副部长杨延森和省、地委工作组帮助建立云(和)、泰(顺)、文(成)三县护林联防区，巩固刹风成果。

1983年实行木材"审批一支笔，管理一本帐，砍伐一把斧"制度。翌年，制订《乡镇护林员工作条例》，建立护林队，增聘乡护林员27人。后又增设37个乡(镇)林政管理所、77名林政员。关闭除造林山地以外所有炭窑。1987年继续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活动专项斗争，查处毁林案件80起，收缴木材3027立方米，关闭一批木材加工厂。1988年后，县建立林政管理总站和木材检查总站；成立林业公安分局及2个森林派出所、1个森林法庭；设立景(宁)、文(成)两县护林联防委员会。有280个乡村建立一支1800多人参加的护林队伍，护林工作渐趋正常。

防 火

解放前，农民常因生产、生活用火不慎，引发山林火灾，造成大片荒山。1957年，贯彻"防重于救，预防为主，积极扑灭"的护林防火方针，林区实行"三不准"(不准带火上山，不准儿童在林区玩火，不准在林内烧火取暖)，"七不烧"(不准从下而上、中午太阳猛烈、未开火路、未经批准、未准备打火工具、风大、无扑火人员时烧山)，"二代替"(割田磡

代替烧田磡;压纸代替烧坟纸);"一防"(防止坏人破坏),全县无山林火灾。次年被评为全国护林防火先进县。新华、竹山、曙星三个农业社获省林业优胜单位奖。1959年冬,全县开防火线5000余公里。三年困难时期,开荒种杂粮,山林火灾增多。1967年发生山火39起,受灾1.80万亩,损失林木289万株,超过造林数。1972年后,国家补助20万元新开防火线千余公里。1988年建立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后,投资22.90万元,在敕木山顶建立防火瞭望台、无线电中继台、通讯网,实行森林火灾、气象火险等级预测、预报;购置森林消防车、直拨电话机、无线电对讲机、风力灭火机等。1988—1989年,向木材、毛竹销售单位征收森林防火费30.32万元。县、区、乡有1500名民兵参加森林火灾义务扑救队,实行森林防火责任制。1990年有29个乡镇实现防火目标(火灾面积控制在林地总面积0.5‰以下),评为省、地区级森林防火先进县。

第三节 病虫防治

民国22年(1933),第二区西山源(今渤海乡梅坑村西山)柳杉毛虫暴发,被害杉、柳杉木枯死。解放后,国营林场和重点林区普遍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森林虫害

1980年普查,森林虫害有427种,隶属11目、49科;病害61种;天敌昆虫34种,隶属5目8科。

柳杉毛虫　1957年,景南乡林区发生,采用烟雾剂防治。1987年发生3727亩。其中草鱼塘林业分场发生1405亩,成灾1000余亩,平均虫口密度90条/株。曾采取人工捕杀和喷施溴氰菊脂,因防治过晚,林木旋即枯死伐除。1988年,黄湖乡黄谢圩村成灾100亩,枯死柳杉林60立方米。1991年,草鱼塘分场580亩柏树受害,使用白僵菌防治效果好。东坑乡何村林场用"666"粉剂烟熏,杀虫效果达78%。

杉梢小卷蛾　1991年东坑乡何村林场、金钟乡毛坑林场杉木受害350亩。采用甲胺磷乳剂喷雾,虫情得到控制。

喜树卷叶蛾　1989—1990年,鸬鹚村至黄坑圩,东坑至章坑公路沿线树木卷叶虫暴发,采用甲胺磷喷雾防治,始得抑制。

森林病害

1988年黄湖乡林场1450亩杉林发生真菌性叶枯病、炭疽病、赤枯病。采用抚育、间伐结合防治,收效较好。1971—1990年,发生杉木真菌性叶枯病等病害面积13.3万亩,防治面积0.67万亩。

森林植物检疫

1984年10月,建立县森林植物检疫站,设专、兼职检疫员3名。实行林木种子、苗木、木材、毛竹、花卉、药材产地和调运检疫。1989年检查22个乡、45个行政村,未发现

毛竹枯梢病、松针褐斑病、板栗疫病、松树线虫等病虫。到1992年，经过产地检疫苗木7732.3万株，花卉4.3万株，木材10.57万立方米，调运检疫苗木2434.7万株、种子1765公斤、竹146.04万株、木材17.44万立方米、药材101.4万公斤，签发检疫证15738份，收取检疫费27.2万元。

第四节　节约用柴

能源消耗

解放前，农民生活能源靠薪柴、木炭，因灶膛、灶门大，无炉栅、烟囱，高耗柴，低热能。60年代后，电、煤、油、气取代部分柴炭。1984年农村生活用能源9.15万吨(折标准煤)，占79.5%；生产用能源2.36万吨，占20.5%。以薪柴为主的生物能源11.37万吨，占98.76%；电、油商品能源占1.24%。1985年薪柴消耗折林木2.28万立方米，占森林资源消耗总量10.22%。

改灶节柴

民国30年(1941)，县派技士率泥水工人赴丽水九区专员公署学习改良灶，但难以推广。解放后，农家普遍沿用"老虎灶"。1981年，建立农村能源机构，推广节柴灶，每改一灶供应计划代销木材0.3立方米。1983年，列为省改灶节柴试点县。1984年后，县每年拨款0.5万元到1万元用于改灶。是年底，有1.8万户使用省柴灶，推广沼气灶47口，年产沼气500立方米。到1992年，推广七个型号节柴灶3.8万户，占总户数87.36%。经实测，平均升温段热能利用率25.63%，比老灶提高热能15.44个百分点，省柴一半多，每户年均节柴30担，全县年节柴3万吨。

第五章　森林利用

木材历为景宁主要输出品。解放前，全部流向青田县和温州市。民国19年(1930)，有木商123人，排工200余人，青田县城有3家景宁木行。龙泉、庆元、景宁3县在温州、青田的木、竹商人成立三县旅温同乡会，建会馆，办小学，每年农历三月初三为木商节，演戏半月。县内木商、排工分别成立木商业同业公会、筏业职业公会。

解放初，木竹仍由私商经营。1951年，县供销合作社开始经营竹木。1952年8月，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温州经营处在外舍设景宁收购组；次年2月，改称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森林工业局景宁收购站；1956年5月，成立省森林工业局景宁支局；1958年并入县林业局。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建立木材收购机构，实行计划收购和供应。1949—1957年，购销原木、原条和杂木32.6万立方米，毛竹64.5万支。60年代后，开发小材小

料和小杂木生产，但到1979年，仍以原木销售为主，木材综合利用率低，经济效益差。1985—1990年，全县以竹木为原料的乡及乡以上企业55家，总产值5652万元，占同期工业总产值34.48%。后又利用杂木、松枝生产食用菌和药用菌，提高木材利用效益。1988—1992年县木材公司销售收入4605.4万元，实现税利1032.75万元。

第一节 采伐 外运

采 伐

民国21—23年(1932—1934)，采伐木材约31—50万株(段)。

1949—1951年，木材、毛竹仍自由采伐买卖。1952年，国家开始收购木材，规定采伐机动山山林应征得当地群众或乡民代表会通过。

1953年开始计划生产和收购。以后，山林转向集体经营，县成立木材订约收购办公室，进行计划生产、收购。1958年后，不顾山区交通条件，盲目实行"深采远购"和"统一收购、统一供应"政策，大量木材运不出山，造成很大损失。1960年至70年代，继续实行木材计划统购政策；1979年，林区县木材购销逐步放开。1980年实行"木材派购任务一定十年不变"，每年派购2.95万立方米。完成木材派购任务后，可由林业部门代购代销，并取消统配非规格木材。1981—1984年，实行用材林基地与木材议销挂钩采伐、销售木材1万立方米，代购代销造林基地间伐材2000立方米。实行木材派购与社队木材加工挂钩，采伐加工销售木材2万立方米。国营林场抚育间伐木材由省林业厅审批，林场议价销售；地方性建设及其他集资用材议销计划由采伐单位申请，逐级审核，由县批准。农村集体、个人用材采伐超过10立方米由县审批，10立方米以下由公社、大队分级审批。

1985年开始实行森林限额采伐，省核定年度采伐限额7.5万立方米。至1990年度，限额采伐45万立方米，实际采伐41.865万立方米，占限额指标93.03%。其中1985年超额3.18%。1953—1984年实行木材统购、派购和逐步放开期间，受"大跃进"、"文化大革命"和木材自由市场冲击，计划失控，过伐木材严重，1980年消耗木材蓄积量高达30万立方米。

外 运

水运　景宁竹木山货，在公路未通车之前，全部靠小溪水运至青田、温州销售。1956年2月，设筏业服务站(旋改木材运输站)，职工208人，专司木排水运。1959年9月，国家投资9万元在大均潭建钢索拦河绠，利用洪水散漂上游木材(称"洪水赶羊")，1961年毁于特大洪灾，漂失原木1.8万余根。后在大顺坑、门潭坑设拦水坝，顺流漂放。70年代，拦河设施废弃。在标溪港上圩，毛垟港下圩，英川港梅漈建筑3座自动蓄水、排洪活动水坝，常年调节水势。1978年后，每条木排平均运量增到26.14立方米，最高达35.78立方米。水运周转期从最长一个月缩短到平均6天。沿溪还设置56个安全停排点，埋设永久性吊桩609处，配备大、中、小钢丝索227条。防洪重要地段停排点安装探

照灯5只，专用电话8台。1985年后水运基本停止，基础设施废弃或折价变卖。

陆运　山区沿溪农民集材，习惯开土滑道（俗称树溜），即将木头从山上滑向溪边，提高工效。1956年，英川伐木场首开茶园湾手拉车林道，全长2.5公里。运出一溪、叶村、大赛4.5万立方米木材。次年，开通英川至荒村17.18公里手车道。国家资助英川、上标、泉坑、雁溪、鸬鹚、东塘等地开手车路。1958年，英川、泉坑伐木场新建竹木滑道土铁轨、平车道、钢丝索道，并试用拖犁运输木材。次年，省林业厅投资280.7万元，建东坑至上标26公里林区公路，1964年通车。翌年，上标伐木场投资19.48万元，修筑手车道、林道10条，并架设雁溪岭头至岭脚无动力架空索道一条，因木材损耗大及工伤事故多，旋即拆除。60—70年代，省、县投资772.77万元，陆续建成横坑圩—沙湾，吴山头—北溪，张山岙—草鱼塘，上标—枫水洋，鸬鹚—地道江，东塘—家地上圩，杨斜—大仰，岭里—圭背，北山—章坑，三株树—荒田湖等11条林区公路，总长134.57公里。同时，建立森工车队，置货车4辆，专运木材和接送排业工人。1984年后载重汽车增到8辆。1992年有货车6辆、46吨位。

第二节　木材购销

收　购

经营单位　民国至解放初期，木材自由经营。1951—1953年，由供销合作社和中煤公司景宁收购站两家经营，购销5.93万余立方米。1953年11月起，木材购销列入国家计划，景宁收购组属木材专营机构，不准私商经营规格材，允许供销部门经营少量规格材和次材。1963年，木、竹列入国家一类物资，由森工部门统购统销。1981年实行木材派购后，在完成任务后生产一部分木材，以物易物、议购议销、代购代销。1985年1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木材自由上市、议价议销，木材公司挂牌收购，木农凭采伐证、木材票上市交易，个体木材经营户参与购销。其间，对个体经营户及木材市场进行多次整顿。1990年10月，县人民政府确定县木材公司为主营单位，以商品材销售票形式固定给木材公司，结合木农采伐证进行议购议销，木材市场稳定。

计量变革　解放前，木材计量采用“龙泉两码”十进位制。有分码、钱码、两码。十分为一钱，十钱为一两。分码与两码又分大、中、小3档。检量方法：杉原条在离大头五市尺处量圆径，一市尺折为3分。各材种印有两码本。在此基础上再依照材长、材质分等，以等定价。1953年8月，省财政委员会批准，统一实行立方米为计量单位，废除两码制。

收购价格　民国时期，木材、粮食比价1∶10，木价甚低。解放初期沿用木粮比价，也以币值计价。每立方米杉原条换大米210—220市斤，折人民币15万元（旧币，下同）；1953年2月，分别确定外舍、沙湾两道收购价。每立方米杉原条换大米250—320市斤，折人民币32万元。1954年起，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景宁中心价：每立方米标准品杉原条20.6万元，杉原木25.6万元，松原木18万元。各按长度、径级、材质分4等定

价。1956年5月贯彻"深采远购"政策，肩运7.5公里内为一类；8—12.5公里为二类，以后每增2.5公里加一个类型。水运按单木漂流1.5公里，排运5公里折肩运0.5公里起算，分类定价。一般按山价与采伐、制材、集材工本确定收购价。山价保持低水平：每立方米杉、松、杂木7—14元，贵重杂木8—18元。1961—1964年，二等杉原木收购价24.4—26.4元。50—80年代，木材收购价先后作21次调整。1983年杉原条（二等）每立方米42元，杉原木（二等）40元，松原木36元。1984年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十项政策》，取销木材统购统销，自由上市，议购议销。县木材公司牌价收购杉原木每立方米290元；1986年后增到360—380元；1992年上调为500元。

收购数量　1949—1952年，国家收购木材1.94万立方米；"一五"计划时期，增到30.66万立方米，年均6.13万立方米。1958—1959年收购量猛增到24.86万立方米，年均12.43万立方米。"文化大革命"十年，计划受冲击，国家采取统、派购和奖售政策，每年收购量4万立方米左右。1981年后，兴办地方工业和乡、村木材加工企业，用材量增加。国家年均收购3.6万立方米，比前期减少22.01%。1986年后年均收购量又降到2.8万立方米。主材种杉木收购量解放初期占78.3%，1983年占22%。1990年杉木收购量占45.5%，恢复到1966年前的水平。全县自1949—1992年木材购销总量201.28万立方米。其中1953—1992年由森工部门收购木材195.34万立方米，年均收购4.88万立方米。1984—1992年非农业居民向农民购买木材10.15万立方米不在内。

其他林副产品列入国家收购计划部分，至1992年，收购毛竹806.64万支，木柴9.85万吨，木炭5.45万吨，杂木棍、杉木梢821万支，松脂4300吨。

1949—1992年木材、毛竹收购统计

木材单位：立方米
毛竹单位：百株

年份	收购总量	合计规格材	其中：			非规格材	毛竹
			杉木	松杂木	杉木比重 %		
1949—1952	19409						
1953	21447	21447	16010	4637	78.38		64
1954	41263	41263	27503	13760	66.65		866
1955	41323	41323	25305	16018	61.24		681
1956	73324	73324	53472	19852	72.93		2191
1957	89277	89277	62205	27072	69.67		2643
1958	108300	108300	69270	39030	63.96		3679
1959	140336	140336	61836	78500	44.06		8720
1960	89411	89411	42917	46494	48.00		3744
1961	40290	40290	20548	19742	51.00		809
1962	21960	21960	12517	9443	57.00		1676

续表

年　份	收购总量	合计规格材	其中：杉　木	松杂木	杉木比重　%	非规格材	毛竹
1963	55108	55108	30860	24248	56.00		1566
1964	36324	35352	21211	14141	60.00	972	1667
1965	43618	40549	26762	13787	66.00	3069	1397
1966	48776	45176	19580	25596	43.34	3600	2371
1967	54567	49495	21079	28416	42.59	5072	1630
1968	46961	42736	20944	21792	49.01	4225	935
1969	42882	40390	17889	22501	44.29	2492	1779
1970	58449	53036	24481	28555	46.16	5413	1892
1971	59909	53844	21246	32598	39.46	6065	4101
1972	43533	38966	14523	24443	37.27	4567	1467
1973	44819	41351	15115	26236	36.55	3468	1439
1974	46609	43397	13993	29404	32.24	3212	1194
1975	37287	35130	10919	24211	31.08	2157	1297
1976	33273	30973	9929	21044	32.06	2300	1559
1977	36728	34430	9623	24807	27.95	2298	1935
1978	45546	41199	12054	29145	29.26	4347	2242
1979	45664	40432	11190	29242	27.68	5232	2150
1980	53802	44986	12682	32304	28.19	8816	1609
1981	33355	28357	7416	20941	26.15	4998	1736
1982	40015	35906	9627	26279	26.81	4109	2957
1983	42320	38202	8245	29957	21.58	4118	2737
1984	38873	35490	12421	23069	35.00	3383	1116
1985	27092	22243	7707	14536	34.65	4849	641
1986	35299	30035	12014	18021	40.00	5264	625
1987	29316	24489	11430	13059	46.67	4827	964
1988	28122	23701	9872	13829	41.65	4421	870
1989	20951	16224	6032	10192	37.18	4727	1257
1990	26401	15647	7111	8536	45.45	10754	1225
1991	62000	32176	15837	16339	49.22	29824	3709
1992	68939	29992	11043	18949	36.82	38947	8224
合计	1972878	1765943	825218	940725	46.73	187526	80664

销 售

1954年起,国家收购木材凭县计委计划调拨单供应。售价以批发价为基础,分地销、产地调拨两道价格。市场用材,按批发价加10%供应;非市场用材,按批发价杉木加价30%,松、杂木加价15%供应。

1985年放开购销价格后,每立方米标准木材销售价:杉原条360元,杉原木500元,松原木250元,杂原木240元。以后根据市场变化,议价销售。

第六章 林政管理

1984年,县林业局设林政管理总站,乡镇建立林政管理所,配备专职人员104人。1989年,林政总站撤销,改设林政股,区乡林政与营林机构合并,成立林业工作站,1992年有专职人员58人。

第一节 采运管理

限额采伐

1985年起,实行木材限额采伐。根据测算,全县森林资源年生长量27.5万立方米,省核定年度采伐限额7.5万立方米(折蓄积量15万立方米),低于生长量。限额指标,列入县、镇、乡林业考核项目。商品材和农民自用材分别由县营林公司和乡镇审核,报县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凭证采伐、流通。1985—1992年限额采伐83.78万立方米,实际采伐80.12万立方米,占限额指标95.63%。

征 费

1954年6月,按木材出售价5%向卖方征收育林费。1963年,按木材收购价10%扣缴集体育林基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后改为出售木材每立方米、毛竹每百支扣缴甲种育林基金5元,乙种育林基金2元,旋即停收。1972年恢复征收集体林甲、乙种育林基金,国有林征缴甲种育林基金10元,更改基金5元。80年代,国有林育林基金调整为15元,集体林12元。木材开放经营后,育林基金、更改基金,商品材由买方缴纳,自用材由用户缴纳。1989年改按木竹第一道销售价15%征收,并按每立方米征收林政管理费、森林防火费各3元,林区建设管理费5—10元。

出境检查

民国时,木竹水运青田、温州自由贩卖。解放初,仍自由出境。1953年,国家收购的

木材、毛竹水运至青田小旦。1957年8月起，开始少量车运。出境木材及其产品(含成品、半成品)均须办理纳税、交费和出运证明，方准出口。1960年后，在青田北山公社和县内陈村公社设木材检查站，严禁过往船筏载运无证木、竹出境。1964年后，景宁至上标乡、文成县、泰顺县，英川、沙湾、毛垟至云和县公路相继开通，木竹车运量增加。1973年在东坑杨斜设立省级木材检查站。80年代又在通往邻县要道设立大顺、顺利、鸬鹚、岚头、溪口、石门洞6个木材检查站。全县自1953—1992年出境商品木材197.6万立方米，毛竹833.4万支，大部流向温州、台州、宁波地区。

第二节 调处山林纠纷

明、清至民国时期，县内宗族、农户之间时有山权、林权争执而引发殴斗案件。解放后，70—80年代，集体山林、责任山、自留山之间因四至不清与历史遗留等问题仍时有争议。1979年后，建立县森林法庭、县处理山林纠纷领导小组和办公室。1982年丽水、温州两地区联合调处景宁梅岐乡桂远村与文成县石洋林场山林纠纷。全县在林业"三定"工作中调处山林纠纷1979起，占纠纷总数91.49%。校正山林权证、自留山使用证、山林清册差错3万多处，清除纠纷隐患。其中牵涉庆元县官塘公社白枯洋大队与福建省寿宁县坑底公社苛坑大队的山林纠纷，景宁家地公社与庆元县官塘公社的山林纠纷，东坑乡杨斜村与文成县石洋林场鸡冠花山3000亩山林纠纷等6起以及郑坑乡羊角埄与郑坑村纠葛35年的4000多亩山林权属，已经解决。

第七章 林　场

第一节 国营林场

民国时期，县政府曾办苗圃、农林场，培育少量苗木供农民种植。

1953年，县设城西苗圃，1956年建县林场。1958年增设金钟、大漈、大仰、北溪4个林场和县特产场，经营林地9.48万亩，职工41人。1961年初，金钟林场并入县林场。10月，大仰、大漈、北溪3场合并为东坑林场。1963年，县特产场并入景宁林场。1965年11月，景宁、东坑两场合并，成立景宁林业总场。

景宁林业总场

原为1956年建立的景宁县林场，1965年东坑林场并入，成立景宁林业总场。原址草鱼塘，1968年迁鹤溪镇叶府前苗圃，1984年10月，改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林业总场，1991年迁府前路3号。

总场辖大仰、草鱼塘、荒田湖、大漈、鹤溪5个分场，28个林区。经营林地面积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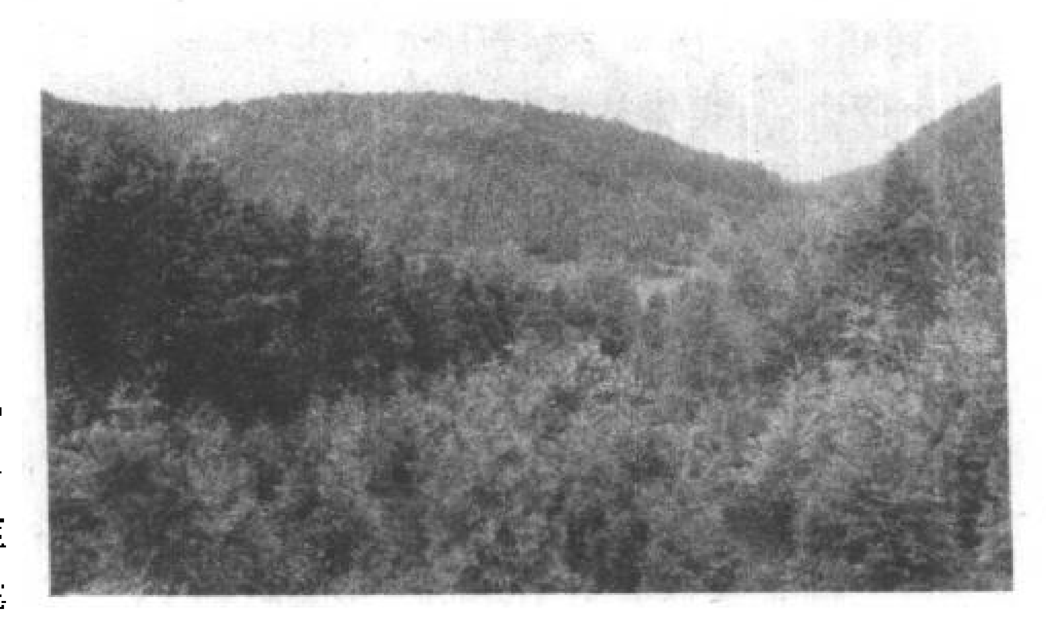
万亩，多属偏远高海拔的荒山和部分国有林。1965—1967年，森工工人400余人支援整地造林4.89万亩。后转入集约经营速生丰产林和商品材基地建设。至1992年总投资3356.52万元，造林10.86万亩次，立毛竹量29.5万株，林木蓄积量34.5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84.7%，生产木材5.5万立方米。

1985年后，新建林工商经销公司，木竹工艺制品厂，汽车、农机修配厂，商业综合服务大楼、餐厅、宾馆，开展多种经营。木制玩具、木梳等产品远销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及港、澳地区。至1992年总产值2916.56万元，上交税利661.74万元，有职工246人，为全省四个主要国营林场之一。

鹤溪分场　址在鹤溪镇金仙寺。设下坑、黄岱、驮岙头、水果队、驮垟圩5个林区，职工45人。60年代主种养业，80年代营造杉木速丰林0.35万亩，建立水果基地和快速养猪场，年提供商品猪肉72吨. 1992年经营面积1.18万亩，林木蓄积量3.2万立方米，总产值26.34万元。

荒田湖分场　设仰天湖、荒田湖、芥菜圩、水亭、王木坑、大浪坑、吴岙头7个林区，职工33人，经营面积2.68万亩。1960年2月，大浪坑林区生产队长林业贵营造杉木速生丰产林成绩突出，被林业部评为全国林业先进生产者。90年代投资105万元，开公路8.4公里，年产木材1157立方米。1992年，林木蓄积量10.6万立方米，其中杉木近成熟林3.2万立方米，总产值84.41万元，创税利34.8万元。

草鱼塘分场　场址在东坑镇草鱼塘，场区海拔800—1500米，经营面积1.67万亩。1966年在平均海拔1100米山地水平带整地栽培杉木速生丰产林407亩。1968年后引进日本扁柏、花柏、冷杉、北美香柏等高山林种59种，多数试种成功，并建立优树优苗繁殖千亩基地·推广优良树种面积5万亩，种苗推广省内20多县、市和山东、江苏等省。1982年测定杉木速丰林每亩蓄积量13.5立方米，年均增长0.79立方米。1984年，省人民政府授予“发展林业科技、振兴浙江林业”奖旗。1990年评为省林业基地优胜单位。场内兴建水电站、木竹加工厂。场区林木葱茏，气候凉爽，有敕峦霁雪、石乳洞、石井等名胜，极宜避暑、旅游，有公路专线和宾馆。1992年总产值51.01万元，创税利15.58万元。



高山柏

大漈分场　址在东坑镇源头，海拔1010米。建于1958年，几经撤并，1965年改称分场。有深垟、源头、林原岙、赵坪、坟岗、老婆丘6个林区，干部、工人30人，经营面积1.59万亩。80年代建立袋料香菇和茶叶基地，年产干香菇0.94吨，“大漈雪花”名茶5.98吨。1992年，活立木蓄积量5.5万立方米，年产木材1292立方米。总产值47.87万元，创税利17万元。

大仰分场 始建于1958年，1966年12月，与毗连的东坑、梅岐公社大仰、内堡、梁驮伯等村29户、103人及耕地168亩、山林10000多亩合建大仰分场。设三脚树、岳祟、普寮、东岗、夕阳坑等5个林区，职工27人，经营林地面积2.98万亩。1978—1985年，国家支援开通林区公路10公里，后新建100千瓦水电站。1992年林木蓄积量9.1万立方米，杉、松中幼林2.14万亩。

林区森林丰茂，生态环境好，国家保护珍稀鸟类黄腹角雉常栖大仰湖，繁衍生息。

上标林场

1958年3月建景南伐木场，4月建上标林场。翌年5月，两场合建上标林场，1969年更名伐木场。总面积3.3万亩，林地3.23万亩，设上标、白云、枫水垟、渔滌坑4个工组，职工48人。

1965年起坚持大面积封山育林与人工造林相结合，1989年林木蓄积量10.69万立方米，毛竹2.08万株，森林覆盖率91.01%。1958—1990年生产木材7.02万立方米。1992年造林581亩，开辟防火线60公里，生产木材3193.57立方米，总产值115.58万元，实现税利35.18万元。

第二节 集体林场

1965年，学田乡试办新华农林生产合作社林业专业队。次年，林业队发展到65个、803个劳力，为集体林场前身。1958—1959年，创办岭里、绿草、湖边、大均等38个公社特产场，纠正山林"一平二调"后，特产场解散。1964年，隆川公社凤垟大队首办大队林场，整地种植油茶、油桐、山苍子、茶叶等500多亩。1966年，全县大队林场50余个。1972年，增至102个，林业专业队22个，固定场(队)员1058人，经营林地10万余亩。1974年，外舍公社首办公社林场和知识青年林场，营造茶叶、蚕桑700亩。大均、梅岐、澄照、东坑、白鹤、景南、家地、大地、毛垟、莲川、黄湖、隆川、葛山、鸬鹚、大都、新四等17个公社相继开办林场，经营面积3万余亩。1978年公社、大队办林场162个，林业专业队25个，固定林业劳力1659人，经营林地48.79万余亩。1981年林地扩大到61.68万多亩。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林业"三定"后，部分乡村林场实行责任承包经营。1986年后，县营林公司、县木材公司与张春、白鹤、景南、金钟、葛山、鸬鹚等乡11个村创办千亩合作林场、森工林场15个，营造用材林1.64万余亩。

乡村林场与合作林场经营管理及生产责任制主要形式有：专业承包责任制，单户或联户承包30年以上；专项承包造林、抚育、采伐；固定场员、工资与补贴，收入归场；国社合作管林，林业部门投资管理无力经营的乡村林场，收益比例分成等。1990年，全县有乡、村林场117个，林木蓄积量30.26万立方米。1984—1990年生产木材1.01万立方米，毛竹14.20万支，油茶籽156.1吨，经济总收入400.7万元。林场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的支柱。

第三节 家庭林场(林业专业户)

1983年,一批林业专业户、重点户向乡、村承包开发荒山、疏林山创办家庭林场。国家补助经济、粮食、化肥,给予低息贷款,扶持发展林业。至1992年有林业专业户3000余户,营造用材林10万余亩。金钟乡毛坑村造林专业户林炳义(侨属),1981年向毛坑、石门楼两个生产队承包荒山、杂林山造林。至1992年投资44万余元,雇工整地营造杉木速生丰产林847亩,新开3公里手车路,固定4人抚育林木,幼林开始郁闭。1989年,省人民政府表彰林炳义为优秀农民企业家。大顺乡岭里徐永久、徐培群等人联办林场,1983年承包开发荒山2500亩,1985年春投资2.67万元,造松、杉速丰林1625亩,结合林、粮、药间作,以种促抚。初期营造速丰幼林开始封郁,林相良好。毛垟乡库头村造林专业户陈成佐,1985年起整地造速生杉木丰产林200余亩,推广尿素穴施抚育,6年幼林胸径18厘米,株高8米。至1992年造林近400亩,幼林茁壮,开始封郁。

第七编　名优特产

景宁山地广阔，海拔悬殊，特定的自然环境和畲汉两族人民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创制了惠明茶、香菇、黑木耳和厚朴、茯苓等名优特产，是畲乡经济的重要产业。

第一章　惠 明 茶

第一节　栽培历史

唐大中年间(847—859)，景宁已种植茶树。咸通二年(861)，惠明和尚建寺于惠岭(又称南泉山，今鹤溪镇惠明寺村，寺因僧名，村以寺名)，在寺周围栽植茶树。此处"敕木峰高插苍旻，南泉列岫排嶙峋"，"滋云蓄雾灌泉液，脂柯肉叶无纤尘"，所产茶叶品质优异，亦因僧名称惠明茶，迄今已有1100余年的种植历史。现在寺右尚有一株古茶，1979年经专家测定，树龄已逾千年。此茶叶芽乳白带淡黄，冲泡后又呈白色，含氨基酸2.59%，茶多酚24.7%，咖啡碱4.73%，水浸出液39.7%，色、香、味俱佳，人称"白茶"、"仙茶"。

明成化十八年(1482)，惠明茶列为贡品，年贡芽茶两斤。严用光《惠明寺茶歌》有"入京马上争矜贵、黄封红裹呈枫宸"的佳句。专家测定，惠明茶一般年景含游离氨基酸占干物质2.5—3.5%，高的年份达3.5—4.5%，甜鲜味游离氨基酸占总量75—90%，酸苦味占总量10—25%，脂型儿茶比例高，冲泡后有兰花香味，水果甜味，还有一杯鲜，二杯浓，三杯甘又醇，四杯五杯茶韵犹存的特点。民国4年(1915)，由惠明寺村畲族农民雷成女夫妇种植、采制的惠明茶荣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质褒章和一等



金奖惠明茶荣誉证书

证书。惜在民国年间，一直处于农户零星栽植、粗放制作状态，仅为畲民兑换些许盐布，没有形成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地方传统名优特产的恢复和发展，从经济、技术上大力扶持惠明茶生产。1978 年，《中国新闻》、《人民画报》、《民族画报》、浙江电视台和《浙江日报》等传播媒介向国内外介绍金奖惠明茶。中国茶叶研究所、浙江农业大学、省农业厅有关教授、专家通过现场考察调查，一致赞誉惠明茶"茶条肥壮紧结，色泽翠绿，银毫显露，汤色清澈明净，旗枪朵朵相列，滋味甘鲜爽口，形色味俱佳"，评为省优质一等名茶，载入《中国名茶》。1982 年，在长沙举行的全国名茶评选会上，惠明茶名列全国 32 种名茶前茅，国家商业部颁发荣誉证书。1986 年，列入国家农业部名特优商品基地建设项目，再次评为全国名茶。1991 年，在国家旅游局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国际茶文化节上，又评为"文化名茶"，获"惠明新秀"称号和荣誉证书、奖牌，"惠明玉簪"每公斤售价 800 元。

第二节　茶区环境

惠明茶区分布于敕木山东麓海拔 500 米左右一片环形地带，其中 25 度以下可资开发面积 3.12 万亩。土壤为花岗岩风化物质发育的黄泥沙土和砂粘红土，土层深 80—150 厘米以上，酸碱值 4.5—5.5。1972 年起，县科委和农业部门派科技人员长期住惠明寺村，掌握一系列土壤、气象、水质资料，为同类地区发展名茶，提供科学依据。1983 年，农业专家对惠明寺、漈头村茶园土壤分析，含有机质高的 4.1%，低的 0.94%；含氮量 0.238—0.044%；速磷 55—14ppm；速钾 168—14ppm；通气、透水性良好。茶区年均气温 15.2℃，极端气温最高 36℃，最低－8.2℃；年降雨量 1829 毫米，年均日照 1277 小时，空气相对湿度 84%。惠明寺村 3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的 60 天内，有 42 个云雾天气。加上表土下有南泉水沿花岗岩层斜面渗透，大旱不涸，森林水草茂盛，形成暖湿相间、光照柔和的茶区小气候，特别适宜茶叶含氮化学物质的合成和积累，为惠明茶品质稳定提高，提供优越的生态环境。

第三节　生产技术

解放前，农民仅在自家园边地角零星栽种茶树，全县无一成片茶园，也很少松土施肥，更不修剪除虫，各家自摘自炒，茶叶产量低，质量参差，悬殊甚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提倡多种经营，重视茶叶资源的开发工作。但在"以粮为纲"年代，对茶叶的投入不多，发展缓慢。1972 年，农业技术干部蹲点惠明寺村，系统总结茶农传统经验，投入开发资金 77 万元，在惠明寺后进行梯级水平带整地，建成示范茶园 70 亩，引进"玉兔"、"玉簪"、"翠片"、"御簪"、"龙井"、"莲心"等 10 余个优良茶种，按行株距 4.5×1 市尺高条栽植，亩栽 1350 株。同时推广多施农家有机肥，适施人粪尿，少施化肥和中耕除草、防治病虫害、定型修剪等技术。1982 年名茶基地扩大到 750

亩，1984年建立集约经营惠明茶基地3575亩，1992年增加到4669亩。

采制技术从70年代起逐渐改变采长梗大叶、一芽四五叶，不摘秋茶和大锅揉炒的老习惯。80年代后，特级商品茶均在清明至谷雨节候之间开采，摘一芽一叶至二叶初展的嫩、匀鲜茶。炒制设备逐年添置。1992年，全县有茶叶加工机械96台，其中揉捻机44台，但炒制名茶仍以手工为主，灵活掌握“抛、闷、捞、抖、带、甩、搓、抓、理、拉”十大手势。手工和机械配合制作的茶叶，条索紧、重、结，弯曲如鱼钩，色泽翠绿，香气特久。1992年，全县茶叶采摘面积13926亩，产量285吨，其中名茶产量50余吨。

附：惠明寺茶歌

惠明寺茶歌

（清）严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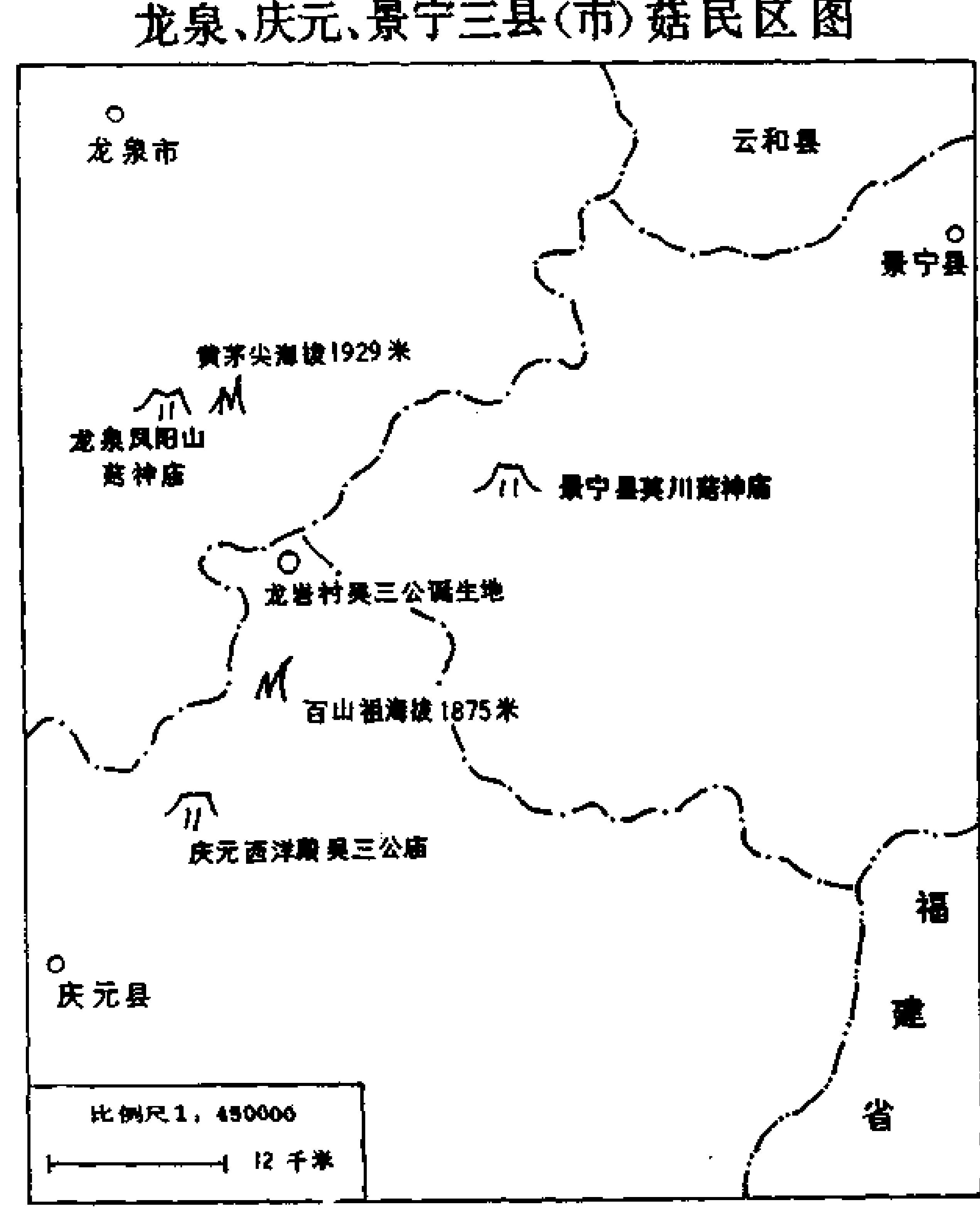
敕木峰高插苍旻，南泉列岫排嶙峋。
古柏老松何足数，山中茶叶殊超伦。
神僧种子忘年代，灵根妙蕴先天春。
栖真庵接惠明寺，脂柯肉叶无纤尘。
滋云蓄雾灌泉液，嫩芽初出含清真。
寒食清明都过了，采焙谷雨趁芳辰。
雀舌龙团分次第，纸封瓶贮标题新。
寺里老僧偏解事，新茗饷我笑言亲；
呼僮官井汲泉煮，石乳清冷浮圆匀。
旗枪一一相排列，满瓯色味良精醇。
我闻当年陆羽著茶经，苦荈香茗多良因。
四十三品别高下，千秋俎豆祀茶神；
洛阳卢仝最相识，饮过七碗无逡巡。
二公不到南泉地，坐令异卉嗟沉沦。
又闻武夷罗岕多佳品，年年纳贡旧章循；
入京马上争矜贵，黄封红裹呈枫宸。
浙江自昔产佳茗，天台天目若比邻；
龙井雁湖俱清绝，往往茶事谈纷纶。
此山僻在东南奥，抱奇孕美无由伸；
仙人株生灵异石，欲传韵事难其人。
我作此歌示山衲，辞见语诎空铺陈。
茶兮茶兮莫嫌知己少，灵芽秀液今沾唇；
会须品题到仙客，玉堂清宴娱嘉宾。
我且与茶坚久约，名山空谷长此藏奇珍。

第二章 香 菇

第一节 菇 源

据食用菌专家张寿橙、赖敏男编著的《中国香菇栽培历史与文化》载：香菇栽培源自中国浙江省龙泉、庆元、景宁三县(市)连成一片的、以创始人吴三公住地龙岩村为中心的1300平方公里的菇民区

龙泉、庆元、景宁三县(市)菇民区图



《庆元县地名志》载：龙岩村建于北宋建隆年间(960—963)。《槎东云川吴氏宗谱》载：吴氏先祖子瑛于北宋嘉祐年间(1056—1063)自庐山村(今景宁畲族自治县鸬鹚村)

迁入。吴三，名昱，生于宋绍兴元年(1131)，世居深山，发现一种菌蕈味鲜而无毒，常采以食之，且有强身之功。后又从被砍倒的树木上发现同样的菌蕈，多从刀斧砍过的坎中长出，坎多处蕈多如鳞，坎少处蕈亦稀少。吴三公从实践中总结出一套制菇技术，成为历史上香菇生产的发明家，为人类的文明作出杰出的贡献。乡人感念其功德，尊奉为菇神。

龙、庆、景三县还世代传颂香菇是皇封专利。据民国13年(1924)叶耀庭编著《菰业备要》载：明太祖朱元璋奠都金陵，因久旱祈雨而食素，苦无素菜。刘伯温以菇进献，太祖尝之甚喜，旨令每岁置备。刘伯温顾念龙、庆、景三县山多田少，地瘠民贫，遂奏请太祖以种菇为三县专利，故菇民亦奉刘氏为菇神。为祀奉吴三公，龙泉县建有凤阳山菇神庙，庆元县建西洋殿吴三公庙，三县菇民还集资于清道光十九年(1839)在景宁包坑口(又称毛坑口，今属英川镇)建菇神庙，塑吴三公、刘伯温神像，并设“三合堂”、“菇帮公厅”和戏台，每年农历七月十三日起连续十天为菇神香期，俗称“开殿门”，成千菇民前来朝拜，亦为交流物资、改善经营的聚会形式，对维护菇民权益事项，通过“公厅”决议施行。此习沿续至1950年终止。菇神庙因建造公路于1979年拆去前厅，今残留后厅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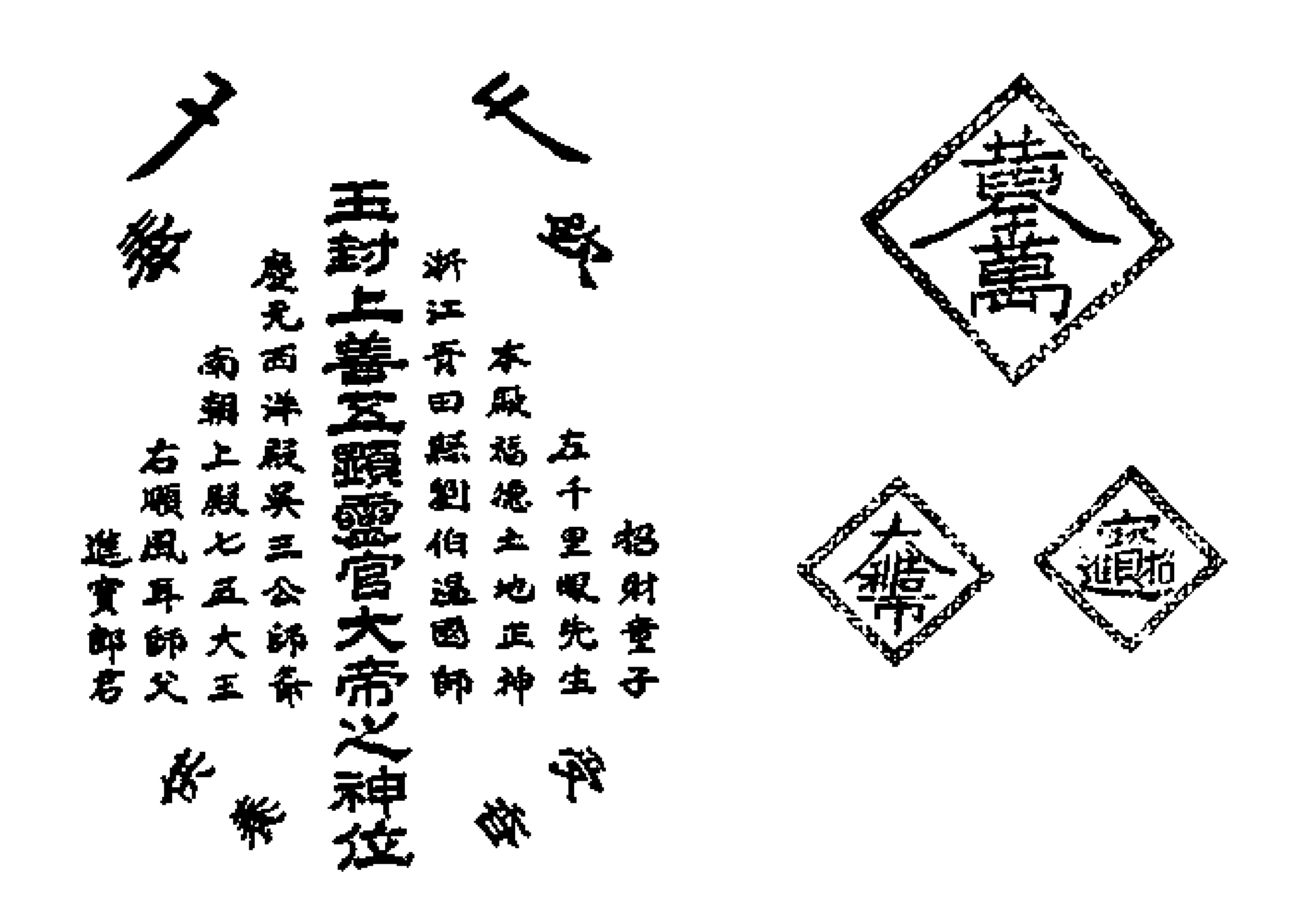
第二节 菇　民

菇民是指以香菇生产为业的一部分山区农民，景宁习惯以“香菇客”相称。清同治《景宁县志》载：“乡民货香菌者，曩时皆于江右闽、广，今更远在川、陕、楚、襄之间。”民国《景宁县续志》载：“香菇厂无定所，英川、榅茶、黄湖、吴坑、澳头等乡业此最多，远涉闽、广、赣、皖等省，岁计获值五六万圆，为重要生计部分”。民国22年(1933)，国民党在闽、赣山区发起“剿共”，制止菇民上山，又受抗日战争影响，许多菇民失业，省赈务处发银2000圆救济，当地政府开放县内制菇，年产香菇5—7吨。据民国27年调查，英川、隆川、葛山、鸬鹚、沙湾、秋炉、大地、毛垟、莕岱等乡有菇民约5万人，占当地劳动力70%左右。畲民劳力强的，受雇帮工者百余人。

菇民冬去春回，在山上生产劳动四至五个月，即从农历十一月起至翌年三月底止，江北菇山生产期更长。一个菇寮通常由三五人组成，大都是亲朋好友，互有关照。出门要选择吉日，高利借贷资本和路费，随带糠糍、番薯干等干粮，步行千里，餐风露宿。菇寮均在深山老林之中，取坐北朝南，用水方便，通途有道，地形隐蔽之处，以竹木茅草搭架高约3米，内宽3米多，长6米左右的草棚，也有取泥打墙的，内设锅灶、床铺、烘房。每个菇寮都设神位，挂神榜。

菇寮农历每月十四、廿九日晚必设香案，摆供筵，虔奉神佛，菇民谓之“奉高登”或叫“奉师傅”、“过节”。另在离菇寮50米处，用三块石头搭起“神殿”，敬奉山魈，祈求帮助护山守菇。上菇山后，菇民都讲与方言不同的“菇山话”。菇山话的特点是回避不吉利的字眼，不敢直言鬼神，有生产保密隐语，有生活避讳词汇，带有帮会性的菇业行话特征。龙庆景三县菇民通晓菇山话，这也是香菇起源三县的佐证。此外，菇民生活在异地深山，大都学会捕猎和防身功夫，以保护生产和人身安全。

解放后，菇民作为一种特殊的生产者，到外出制菇时，政府发给“菇民证”或“香菇生



菇寮神榜和贴香炉、灶台用的"豆腐角"

产专业证",以便得到当地政府的认可,也可得到本县驻外办事机构的保护。农业合作化时期,片面强调劳力归田,限制菇民流动,后又采取香菇收入非现金结算,以致菇业一度衰落,至1979年后始有转机。1984年,县成立菇民委员会,1985年,在江西省景德镇市设景宁菇民办事处,县政府派负责干部赴菇区看望菇民,配合当地政府协调、处理菇事纠纷,维护菇民合法权益。1986年后,县成立食用菌办公室和食用菌研究所,推广新法就地制菇技术。1992年全县有香菇专业户7062户,在家门口制菇,产菇1128吨;去外省菇民,已锐减到750余人,菇民与农民之间已无明显区别。

附:菇民歌

一

说山便说山中事,说水便说水源头。
说来浙江龙庆景,山高水冷难种吃。
一日刘基当朝奏,启奏万岁大明君。
庆元有个吴三公,教得儿孙做香菇。
只因山中无田亩,皇封三县为营生。

二

万岁当朝依臣奏,亲手提笔写榜文。
榜文级级传府县,从此三县有菇民。
年年冬至前后起,走州落府出外行。

男人都向菇山去，宅眷家中守空房。
家中无米又无柴，老倌老娘苦哀哀。

三

菇民出外走四方，江西走了走崇安。
南山看了北山转，判山判树找东家。
东家当面便开价，我山要判一千银。
你若有银由你判，你若无银判别人。
双脚踏入别人地，价钱不由做菇人。

四

做菇砍树在山林，三公妙法记分明。
有的剁燥不剁湿，有的树皮留几分。
有的要剁大粒米，有的要剁龙翻边。
几样树木几样剁，几样剁法几样花。
一冬砍树到惊蛰，拜谢祖师转回程。

五

砍了菇树又一年，今年又到冬至边。
今年见雪又见霜，想来香菇收成好。
多砍楮柴烧好炭，焙菇夜夜到天光。
一头一脸火炭色，两眼昏花不见人。
好好香菇自不尝，放在箩中好卖钱。

六

收菇收到清明边，检点行头转回乡。
老婆说我做菇苦，又端点心又端茶。
小儿声声喊爹爹，忙开箩盖看分明。
前头鼠干并白鹇，后头香菇并红糖。
几样货物都中意，妻儿见了笑朗朗。

七

明君有恩封三县，三县男儿做菇郎。
做菇养得儿孙大，切记祖上古人言。
一拜三公传妙法，二拜刘基讨封人。
三拜天神好霜雪，四拜土地好树林。
做菇只有龙庆景，且莫世上与人传。

第三节 香菇品级

香菇〔Tentinus edodes(Berk·)sing〕俗称香蕈,属担子菌纲(Basid iom ycetes)、伞菌目(Aga-ricales)、口蘑科(Tricholomat aoeae)、香菇属。形态如伞,由菌盖、菌褶、菌柄组成。菌盖即菌顶,褐色,半球形;菌褶于菌盖下面,白色,辐射形排列,为产孢之处;菌柄即菇脚,支撑菌盖,为输送养料、水分之器官。香菇有3个等级,10个档次:一级为花菇,分大花、中花、小花3档。花菇菌盖内卷,半球形,褐色,肉厚,菌盖有明显自然裂纹,色白,呈菊花或龟裂状,为菇中佳品。二级称厚菇,亦分3档,但无花菇之裂纹,为菇中上品。薄菇为下品,也分3档,菇丁属次品。

香菇具有丰富营养成份和独特清香。据测定,在100克干香菇中,内含:

水分	12.33克	蛋白质	18.29克	脂肪	1.8克
碳水化合物	56.4克	粗纤维	6.22克	灰份	4.96克
钙	124毫克	磷	415毫克	铁	25.3毫克
硫胺素(B_1)	0.07毫克	核黄素(B_2)	1.13毫克	尼克酸	18.9毫克
热量	284千卡				

另外,香菇蛋白中含有18种氨基酸,而人体必需的8种氨基酸,香菇占有7种。香菇还有多量的谷氨酸、各种糖类,是构成固有清香和风味的重要物质,故香菇久享"植物性食品顶峰"之美誉。景宁"山宝牌"香菇色深、肉嫩、菇朵均匀,是景宁重要出口和内销名优特产。

第四节 技术变革

人工栽培香菇,最早见于宋嘉定二年(1209)《龙泉县志》的记载:"用干心木、橄榄木,名蕈樨(即蕈檑),先就深山中砍倒仆地,用斧斑驳于树木皮上,候淹湿,经二年始间出,至第三年蕈乃通出,每经立春后,地气发泄,雷雨震动,蕈则交出木上,始采之。"清同治《景宁县志》亦有"始则相山度木,有产蕈者,以重值得之。依山结厂,以冬伐木制造,逾三数载,蕈始生,然必地气善,晴雪以时,乃大发,否则丧其资本"的记载。

砍花栽培香菇也叫老法制菇。老法制菇的树种多达200多种,统称杂木,如楮、柯、榧、檀、橄榄、冬青等都是较好的菇树,以柯树产菇最多。砍花法有"做檑"、"砍花"、"遮衣"、"倡花"、"开衣"、"惊蕈"、"采焙"等工序,具体操作则严守秘密,代相继承,不肯外传。砍花法耗材量大,生产周期长,经济效益不高。60年代起至90年代,逐步实现了从砍花法到接种法,从条木的野外生产到段木的集约生产,从小径段木到人造菇木,从常用的菇棚到塑料大棚,从老法的木炭烘干到新法脱水等一系列生产技术的变革,使香菇生产得以更大发展与提高。

景宁于1969年引进纯菌丝母种,1971年原木段木人工接种成功,产量比老法提高1—3倍。木屑压块栽培技术1979年在东坑区试种,每一平方市尺的菌块产鲜菇0.5—1

公斤，推广此法后，使香菇生产工厂化。1982年推广菌种15万瓶，产干菇18吨左右。人造菇木露天栽培又称袋料栽培，按木屑压块栽培配方不变，将装置木屑培养料的聚乙烯薄膜袋加至长40厘米、直径8厘米的棒形状，接种培养后，直接置于菇棚，脱去薄膜，堆放地面，任其出菇。1986年列入国家“星火计划”，当年生产1.5万袋，产鲜菇10吨。1987年列入国家“短、平、快”扶贫项目，国家贷款100万余元。1988年产干菇72.3吨，经国家验收，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90年列入省“丰收计划”。1992年，全县有1万余农民掌握专业技术并从事食用菌生产，416人获得菌种制作技术合格证，116人获得农民专业技术职称，袋料香菇遍及全县乡村，当年投产2724.5万袋，产干菇1128吨。

第五节 香菇贸易

解放前，景宁富户、商人在香菇产区开设香菇行，经销香菇业务。据民国27年(1938)调查，上海、广州、景德镇、九江、南平、婺源、屯溪、建瓯等地有景宁人开设的香菇行40余家。菇行老板一般都在菇民上山前采取借给香菇本、川资、口粮等，议定香菇由付款人过塘经营，一般按营业额向山客(卖方)收2%，向水客(买方)收5%行佣，老板主要靠“吃盘抛盘”、“压级提级”、“转手牟利”以及高利贷获取巨额收入。香菇行对菇民虽有一定的剥削行为，但对组织香菇生产，沟通销售渠道，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英川乡王宅村王祖敖在婺源建香菇厂80余处，在上海开王元利香菇行，年购销干菇25吨，为景宁当时最大的香菇商。

解放后，香菇由供销合作社统一经营，菇行全部关闭。农业合作化时期，对菇民收入一度实行非现金结算，只记工分，菇民积极性受到挫折，菇业衰落。1977—1979年共购销10.72吨。80年代，政府采取奖售措施，鼓励发展香菇生产，实行多渠道经营，个体贩运户涌现，香菇市场活跃，1992年购销金额达4275万元，是1984年的21倍。县外贸公司、山宝食品公司、食用菌服务公司在广州、深圳、杭州、上海等地开设分公司经销香菇，1988—1992年出口香菇253.58吨，创汇268.8万美元。1993年鹤溪镇城北开发区建成以经营香菇为重点的山珍大市场，成为全县最大的香菇集散场所。

第三章 木耳 厚朴 茯苓

黑木耳

黑木耳又称云耳、光木耳，是一种高蛋白、低脂肪，质优味美的胶质食用菌，且有清肺益气、补血镇静的药效，故倍受青睐。景宁有丰富的石栎、光皮桦、鹅耳枥、枳椇、桑、柏、麻栎、山樱等30多个最佳耳树资源，地产黑木耳朵大、肉厚、色素深，产量高，十分畅旺。

解放前，黑木耳处于自然繁殖、人工采集状态。1977 年，景宁科技人员从湖北引进人工栽培技术，先后在梅岐、上标等地采用菌丝接种栽培成功，填补了浙江省的空白，为发展黑木耳生产开拓了广阔前景。

新法栽培黑木耳分原木、段木、木屑代料 3 种，以小口径段木为主，周密掌握选料、选场、备料、接种、发菌、起架、管理、采收等工序，经多年选育，以"东耳 5 号"为当家品种，其技术、菌种输出赣、皖、闽等 7 省和省内 10 余县市。1987 年，全县产黑木耳 125 吨，居全省首位。1992 年受旱减产，仅有干耳 6 吨。

厚　朴

厚朴，又名温朴、烈朴、厚皮。景宁产厚朴有岩朴、油朴两种，以皮厚肉细、肉色深紫，油气足、香气浓而著称。

厚朴含厚朴酚、挥发油，味苦辛。有温中下气，燥湿消痰，抑制肺炎球菌、白喉杆菌、痢疾杆菌、溶血性链球菌等药效，是医用广泛的名贵中药材，属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原为野生，全县约有 500 余亩。1970 年后，逐步建立、发展人工营造基地，至 1992 年，全县有人工厚朴林 2.29 万亩。其中梧桐乡高演村有成片厚朴基地林 8100 余亩，首批栽植的厚朴，树高达 10 米，胸径 15 厘米以上。1991—1992 年开始间伐 300 余亩，产朴 19 吨，朴花 570 公斤，药材收入 15.48 万元，成为国家和浙江省的重点厚朴基地，曾受国家医药局多次表彰，1985 年被省人民政府评为开发农业先进单位。

厚朴收购、调拨价格由国家统一管理，保持购销平衡。"文化大革命"期间，药源受破坏。1983 年，供销、医药部门收购 316.1 吨，占常年产量 5 倍以上。1988 年，再次发生抬价、滥剥和抢购现象，野生厚朴采剥达 70%以上，人造厚朴林被盗剥 25%以上，当年收购约 270 吨左右，资源又受严重破坏。1992 年产朴 130 吨，仍突破国家控制指标。

茯　苓

茯苓，又称处州大仓白，是一种真菌，以菌核入药。具有健脾、去湿、利尿、消肿、宁心安神等功效，是十方九用的中药材。景宁茯苓资源丰富，是处州大仓白的主要产地。经过精选、试验、培育而成的纯种茯苓，药效特高，产量亦逐年增加，1957 年购销约 7.85 吨。1976 年开始人工栽培，70 年代年产干茯苓约 90 吨，1979—1980 年收购猛升 842 吨，占总产量 82.94%。大地乡为重点产区，产量约占全县三分之一。1985—1988 年收购 776 吨，出现供大于求现象。1992 年产 3000 吨，1991—1992 年，医药公司收购 301 吨，销售 166 吨，药农积压 300 吨以上。

第八编 水利电力建设

清同治《景宁县志》载："景宁自附郭之外，地无旷野，凡冈麓有水处，即治为田，砌石成丘，如阶之级，所谓磴田也。山气高寒，水冽土薄，霖潦最易崩塌，雨必决之。旱暵则农人衣棕藉草，夜卧塍间，以守田水，虽豺虎虺蜴之与伍，不复畏矣。"民国《景宁县续志》也有"高田时虑崩塌，低畦时患淹没"的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大力开展农业和农村基础建设。至1992年，水利建设总投工2084.67万工，投资3497万元，建成一批水库、山塘、渠道，农田有效灌溉面积6.89万亩，旱涝保收面积2.85万亩。电力建设总投工433.15万工，投资6842.5万元，现在运行电站42座，装机74台27786千瓦，总发电量8326.41万千瓦时。全县283个行政村（含居民委员会）、城乡42083户通电，占总户数99%。畲族居民除103户因单家独立居住分散暂未通电外，其余3296户全部用上电。农村年用电量755.45万千瓦时。1989年通过国家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验收。

第一章 水 利

第一节 引水工程

明宣德四年（1429），三都道化村筑坝拦水造流碓；毛垟村岱头亭下，筑堰坝引水灌田200余亩。清同治《景宁县志》载："筑水灌田，城乡并茂，城南有县前、尘溪、乌衙桥、分水岙四堰；城东有汤村、梅庄、千工三堰；城西有钓台、破炉寨、西村三堰；城北有塘衙、后司、前路、鸦鹊巢、莘田五堰。城廓外六个都有灌田兼水碓堰坝三十七条。"引水工程屡毁屡修，到解放前夕，有流碓、泡碓、槽碓227座，尾水流入溪坑，筑沟渠引水灌田，今存水碓19座。1949年调查，城区、沙溪、东坑、渤海4区有大小堰坝、渠道272处。其中224处系灌田、水碓并用。1952—1953年投工4.91万，修建堰、坝、渠道3545处。1956年抢修中、小型渠道6833处，4万多亩农田受益。60—70年代，兴修农田水利结合改造冷水田10758亩。至1992年，全县拥有堰坝渠道1175处，总长353公里，灌田3.23万亩。其中清代和民国年间所建渠道17条，长13530米，灌田2020亩。

主要渠道

东山渠道(幸福渠)　位于雁溪乡东山村。1957年秋动工,1959年建成。投工3000余,资金8万多元,渠长3500米,穿越悬崖陡壁150米,灌田450亩,配套新建30千瓦水电站1座,为50年代经济效益最佳渠道之一。

小左渠道　地处大漈乡小左村,经麻狸壁、金鸡吊、贼岩下、石亭、石柱等12处怪石悬崖。1964—1967年投工1.7万,开挖土石方2.6万立方米(石方占76.92%)。沿山开挖渠道7500米,灌溉农田290亩,誉为"银渠金谷"。

北山渠道　位于东坑镇北山村。1976年动工,打通木杓湾、竹儿岗、入门湾等悬岩,1980年竣工,建成神坑渠、雷洞库、门前垟坑3条渠道,总长14350米,总投工4.6万工,投资6.1万元(自筹4.4万元)。开挖土石2万多立方米,灌溉农田364亩。

西垟坑渠道　位于东坑镇杨斜村。1973—1976年投工7400多个,集资1万多元,在悬崖峭壁前凿出6500米长的渠道。引来西垟坑水,解决了500多村民饮水困难,还使130多亩农田受益。

垟佑渠道　处新四乡高沈村。投工3万余个,投资3.8万元,开挖土石方1.3万立方米,1982年建成。渠道沿马平沿、雷头底、寨王垟、柱底等险段,总长3712米,砌筑赤岩坑、寮降坑、白坦坑3处各长5米、宽3.5米的石拱渡槽,灌溉农田280亩,解决了村民饮水,并利用落差建成一座装机12千瓦的水电站。

愚公渠道　坐落莲川乡小地村。1971年建成蓄水1.6万立方米水库后,1976年又凿通长118米、高1.8米、宽1.3米的隧洞。经赤岩、小地两村,总长3500米,投工1.2万多个,投资6万元,450亩农田受益。

赤岩渠道　系蒲洋水库配套工程,位于澄照乡东南部。1963年12月,由大赤垟、东畔、米岩山、漈头、后山5村按受益农田投劳、投资兴建,1988年建成。渠道沿电站尾水分东南两渠,总长4650米,灌田1531亩,为境内产粮乡经济效益最好渠道之一。

大密垟渠道　在雁溪乡浮亭垟村,1976年建成。34户村民集资6000元,投工2000个。渠长6500米,受益农田122亩。

文岙渠道　位于鸬鹚乡山下村,1971年兴建文岙水库时同步建渠。总长4600米。投工1.5万,资金3万多元,受益农田300多亩。

犁砣坑渠道　处葛山乡葛山村,1971—1982年投工2000多个,资金2万多元。横截横坑砻、箬田下、寨后3条坑水,由西向南开渠2700米,引水至葛山村,解决村民饮水困难,700多亩农田受益。

白水漈渠道　大均乡口赤、南林、叶坑3村合建。1957—1959年投工1.26万,资金2.4万元,从老炉坑沿白水漈凿通猢狲寨悬崖,渠道长6500米,受益农田300多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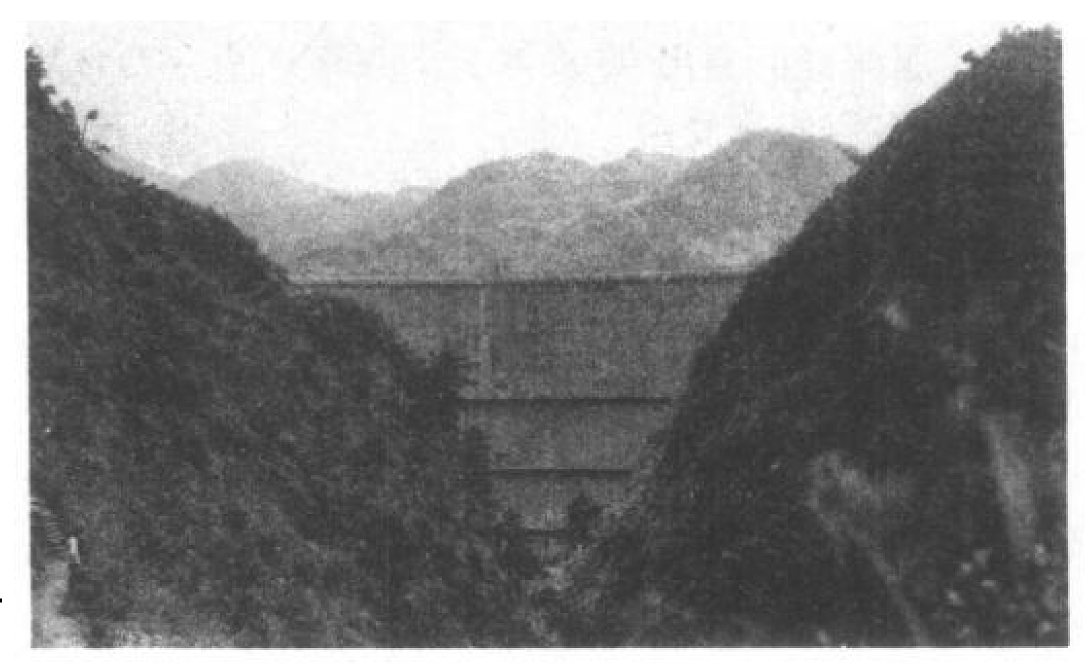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蓄水工程

1955年12月,标溪乡何庄村建成蓄水2500立方米的天竹岙水塘,灌溉农田50余

亩，在抗旱中发挥效益。梧桐乡王山头村、沙湾乡道化村相继建成东源湖、漈山头山塘，共蓄水1万多立方米，灌田100多亩。1958—1960年，县规划兴建蓄水100万立方米以上水库5座和蓄水1万立方米以上山塘、水库695处。蔡湖垟、白水漈、上标漈等5个大水库准备不足，匆促上马，旋即停工。70年代"农业学大寨"，莲川公社率先兴建小(三)型水库，到1978年全县建水库19座、山塘34口，总蓄水量44.24万立方米，配套渠道17860米，2356亩农田受益。随后，各地兴建或续修小(二)、(三)型水库。1986年8月，中央与地方合资兴建中型上标水库，1990年7月竣工。至1992年，全县拥有水库77座，山塘286处，堰渠1175条，总蓄水量2519.25万立方米。有效灌溉农田6.89万亩，旱涝保收田占30%。其中中型、小(二)型水库7座，蓄水量2311.9万立方米，受益农田6820亩。

主要水库

上标水库　位于景南乡上标村，海拔991.6米，系中央、省投资与景宁县合建，库区集雨面积30.1平方公里，多年平均降雨量1948毫米。1989年2月28日截流蓄水，总蓄水量2159万立方米，正常库容1763万立方米。大坝为非溢流式变圆心复半径双曲混凝土拱坝，坝高50.7米，顶宽4米，底宽9米。副坝采用粘壤、砂粘土均质土坝。上游坝坡1：205，下游坝坡1：2，坝面以干砌块石护坡，顶设1.2米高浆砌块石防浪墙，库区水面1200亩。库下建成上标电站，尾水可建四级电站，改善下游灌区农田400多亩。并调节标溪港洪水、枯水期流量，有利水运和减轻沿溪两岸旱洪灾害。



上标水库

蒲洋水库　位于县南30公里，海拔1519.1米的敕木山南坡，集雨面积2.1平方公里。澄照、漈头两乡合办。库基海拔1040米，坝顶高25米，底宽129米，为粘土心墙型。浆砌块石防浪墙0.95米，蓄水量57万立方米。1972—1980年，投工28万，投资90余万元，1984年7月建成。配套渠道5条、支渠36条，总长15.5公里。灌溉后山、漈头、米岩山、大赤垟、东畔、四格、叶源、金丘8村4000多亩粮田。

白水漈水库　位于鹤溪上游张春乡东南面，海拔1200米，集雨面积1.17平方公里。库容37万立方米，坝高38米。1971年动工，1974年3月打通输水隧洞208米，洞径2.4米，衬砌钢筋混凝土石。安装直径60.4厘米启闭机2台。1978年8月打通拱型引水隧洞2条，总长310米。次年4月建成一级电站，装机125千瓦。1984年，以工代赈补助扶贫资金25万元续建。1988年6月23日竣工，灌溉农田1500余亩。历时16年，累计投工26.67万，资金75万元。

企岩水库　在隆川乡南面，海拔1200米，1959年冬开工，1962年建成。投工1.89万个，建筑土石方1.4万立方米，资金2.3万元。总库容10.5万立方米，库区水面26亩。配套渠道2456米。灌溉凤垟、张坑两村农田220亩。

垟岱水库　在大都乡后砻村。1969年开工，历7个冬春投入3.74万工，资金5.78万元。其中自筹2.89万元。1975年建成，坝高18米、总库容15万立方米，开挖渠道2040米，灌田300余亩。余水建18千瓦电站1座，并解决渤海村3000多人饮水困难。

白垭水库　在县东北陈村乡井边村。坝高14.2米，总库容10万立方米。1966年11月开工，1982年11月续建。投工1.75万工，资金4.65万元(自筹0.71万元)，配套渠道3000米，受益农田250亩。

黄坑水库　在陈村乡后坪村。1977年11月竣工，坝高12.7米，总蓄水量10万立方米。配套渠道1000米。投工2.04万个，灌溉660余亩耕地，配套电站1座，装机容量18千瓦。

蓄水10万立方米以下水库

所在乡镇	水库名称
沙湾镇	水井、本岱、迁丘、外弄、龙耳尖、叶桥、林坑、李处、流坑、林坑水平湖、本岱柿进岙、何处、上黄公、下黄公、下五虎映、旺水大垟湖、上处垟、小地、莲和、道化、陈司坑、蔡湖垟、张庄五叶莲花、本岱东瓜砻、何处太平垟
渤海镇	梅岭、石塘山外坑、旦水鲤鱼塘、外湾、后砻、外湾毛圩、石步山、旦水黄狗盘窝、寺岙门、鲍山头
英川镇	张坑梅士坪、牛士坪
大地乡	湖尾、五叶莲花、腾潭后、长隆、岙门
秋炉乡	白云山、新塘垟吊岗
澄照乡	天堂湖
外舍乡	驮岙头、金钟后、汇下坑、岚头、垟石、明潭
大顺乡	徐垟坑头、田坑、炉西坑八角岭头、徐垟小垟

续表

所在乡镇	水库名称
陈村乡	鹤口杨梅蒼、后坪、山头
梧桐乡	李庄上垟、角耳湾、林进、山前、王山头东源湖、白沙垟
标溪乡	何庄上百田、上畲
鸬鹚乡	山下坟畲、徐祟、夏山头
大漈乡	半山管塘
景南乡	鱼漈温风垟、潭丘

第三节 提水工程

小溪两岸可提水灌溉的农田，多数是水低、田高、狭小而分散。清乾隆八年(1743)，三都毛垟村贡生毛大昂任浦江县训导回乡时，与村民在仙岩垟筑堰引水，仿造水碓轮式水车10副，利用水流带动木轮四周16—24个盛水竹筒，倒入木槽，流入耕地，使50亩旱地改成水田，成为最古老的提水农具。后推广到鸬鹚、外弄等村，相沿使用160多年。

1956年夏旱，鹤溪、外舍、沙湾、七里、渤海、梅岐、梅淤等村推广龙骨水车。1962年，鹤溪镇红星大队用柴油机带动水泵抽水抗旱。同年，外舍、沙湾、渤海等公社8个大队推广水泵。70年代，英川、沙湾、渤海、红星等区沿溪69个大队使用柴油机带动水泵抽水灌田。80年代，建立金钟、雪水、门潭、鹤口、毛垟、垟后、预章、七里、仙姑、鹤溪、外舍等15个电灌站。1992年，全县有各种电灌站4处，拥有农用水泵98台，喷灌机械7套，机电排灌面积2600亩。

主要电灌站

大均电灌站　1967年在大均潭边建机埠。安装电动机13千瓦，浙农6—18型水泵各1台。扬程12米，配套渠道200米，灌溉后垟田35亩。1986年建公路后报废。

新寮电灌站　1971—1975年，大均公社新寮、麻寮、底垟3村在溪边砌筑340米进水渠道。安装JD--6—42—Z型电动机及浙农3—6型水泵。扬程45米，投工1142个，20多亩旱地改为水田。

白马寮电灌站　大都乡门潭村，1977年7月建成。有固定机埠、机房，安装15千

瓦电动机、水泵各1台,扬程11.9米。开渠道620米,投工3500个,资金1.5万元,灌田80多亩。

上圩电灌站 金钟乡绿草村,1989年建成。投工3000多个,资金2.5万元,安装11千瓦电动机及水泵,灌溉沙圩田170多亩。

水轮泵站

1968年,渤海区大顺公社朱岭下村建泵房,安装旋桨式40型功率11.4千瓦水轮泵1台,灌溉农田80多亩。1970—1975年,推广到家地、横滩、柘湾、湖后、上沙湾、东风、预章、金田8个大队,投工3.55万个,资金2.9万元,安装40型、功率11.4—75千瓦水轮泵10台,配套发电机8台、138千瓦,灌溉农田530多亩。80年代,大电站联网和修建公路,水轮泵停用或报废。

喷灌站

鹤溪镇学田蔬菜队1978年安装3台4.5千瓦电动喷灌机,100多亩菜田受益。1986年后,菜、果兼用。沙湾镇仙姑村建成垟圩、隔溪两个喷灌站,安装2台57千瓦喷灌机、管道8700米,投工6000多个,资金11.1万元,受益柑桔水果420多亩。1983年7月,澄照乡三石村建喷灌站,安装扬程134米、55千瓦电动机及水泵各1台,主管、干管、支管总长3878米,喷头115只,投资10万多元,主灌507亩惠明茶园。

其他提水设施

城乡今存水井145口,供1.18万余人饮用。60—80年代,景宁造纸厂、景宁一中、民族中学等13个单位,新挖饮用与消防机井21口,安装水泵26台、222.4千瓦。

第四节 防洪工程

明万历十五年(1587),知县姜师闵在城西筑鹤溪永乐堤。上接张村,下连跨龙堤,全长451米,主防洪、保田、护城,兼引水灌城西北农田,后毁于水。清同治《景宁县志》载:"有防洪堤十二处,堰坝五十二处。"民国《景宁县续志》载:"城镇修建永平堤(一名永乐堤)。一区、三区有防洪堤坝二十处。民国元年(1912),悉淹于水。次年,拨工赈款续建。3年,半坑、北岸、永平三堤受毁,永平堤耗资万余金。10年复拨工赈巨款,次年修成。后复毁。"28年续修鹤溪堤559米。34年投工1660工,修建被毁堤坝280米。36年1月,县政府征调城区7乡民工3730人,用赈济粮续修鹤溪防洪堤、引水渠道523米,受益农田800余亩。

1950—1958年维修防洪堤坝92处。1960—1969年,先后修建较大堤坝48处,总长1.36万余米,投工9.75万个,完成土石方4.54万立方米,新增受益田498亩。鹤溪镇、油田、梧桐坑等村修建防洪坝结合围溪造田367亩。鹤溪防洪堤为重点工程之一,集雨面积47.4平方公里,主流长12.78公里,上游山陡林稀,河道弯曲多变,1962—1964年,投工30多万个,砌筑石方11242立方米,清坝基及筑堤3850米。1972年8月16日,

暴雨冲毁3500米，当年，国家拨款8.4万元，投工10万多个修复。1981年，鹤溪镇和造纸厂在东、西两岸加筑钢筋混凝土防洪堤3954米，投工5.5万个，资金13万元。后遇洪水，仍遭冲决。1985—1990年复在鹤溪新旧河堤外坡加固石方3.64万立方米，耗资152.99万元，城镇、张春两地5000多亩农田和城镇1.5万居民受益。至1992年，全县修建防洪堤堰186处，总长4.67万米，防护农田5944亩，城乡受益人口2.6万余人。



疏浚鹤溪河道

第五节 防汛防旱

解放前，景宁无防汛防旱机构，水利设施不善，一遇水旱灾害，无力抗御，人民生命财产每受危害。1949—1992年，全县发生较大水灾24次，旱灾22次。1955年5月建立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县长兼任指挥，下设办公室。每年4月15日至10月15日为防汛防旱期，常年不懈。1984年后，加强防汛防旱组织，配专职、兼职干部4人，负责防汛抗旱宣传、组织、物资准备与检查落实。

1990年，配置收音机、无线电通讯设备，汛期日夜值班，遇汛情即与云和、丽水、青田、庆元、龙泉等8县(市)及地区防汛办公室联系。每10—20分钟通过报汛站、水文站、雨量站及时掌握水情、旱象、气象情况，分析预测灾情，处理河道设障及病险水利工程。通过广播、电视告知群众注意灾情动态，采取安全渡汛、抗旱措施。

各区、乡建立指挥所或领导小组，区、乡主要负责人任所长或组长，负责日常防汛防旱工作。

第六节 水利管理

明、清年代，堰坝渠道悉由热心公益事业的乡董经管，劳力、资金按受益田亩负担。鹤溪永乐堤，工程量及需款均较大，由县衙报请府台拨救灾银修建。民国34—36年(1945—1947)，修建鹤溪永平堤，由县政府会同县党部、参议会、农会成立鹤溪水利委员会，征集5400余民工，以工代赈。1952—1957年，农业生产合作社设水利员或水利小组，乡设水利委员会，水利工程需用劳力、资金，概由集体负担。县人民政府对较大工程拨款支持。水库由大队(村)固定专人管理，固定工分，适当奖励，由集体负担或按受益队

分担工分或稻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水库、渠道由乡(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固定专人负责，按受益土地负担现金或稻谷。灌溉兼发电的蒲洋、白水漈水库，由电站人员兼管。引水灌溉200亩以上的小左、北山等27条渠道，设专管员维修和放水，每亩分摊稻谷3—4斤。鹤溪河道由县防汛防旱指挥部负责，两岸栽植护河杨柳、水竹；指定地段挖运沙石；严禁在两岸护坝地段垦荒及挖沙石。

第二章 电 力

第一节 发 电

火力发电

解放前，景宁无电力设施，故有"火笼当棉袄，火篾当灯草"的民谣。

1952年12月，私营景宁电力锯板、碾米股份有限公司安装24匹马力煤气机带动0.5千瓦发电机用于夜班照明。翌年10月，安装12千瓦煤气发电机组，装白炽灯头300盏。1955年转为地方国营火力电厂，安装24千瓦机组。1958年改装75马力、55千瓦发电机组。同年，沙溪区所在地建立8匹马力、1.2千瓦煤气发电厂，碾米为主，照明灯15盏。1960年，景宁、沙溪电厂装机174千瓦，年发电量11.92万千瓦时。1966年，景宁电厂装机4台、434千瓦，年发电量28万千瓦时。70年代兴建水电站后，火力发电暂时用于调节电力，至1982年停机封存。



桐油盏



火篾夹

水力发电

1957年5月，张村高级农业社试用水碓轮带动1.2千瓦的小电机发电照明。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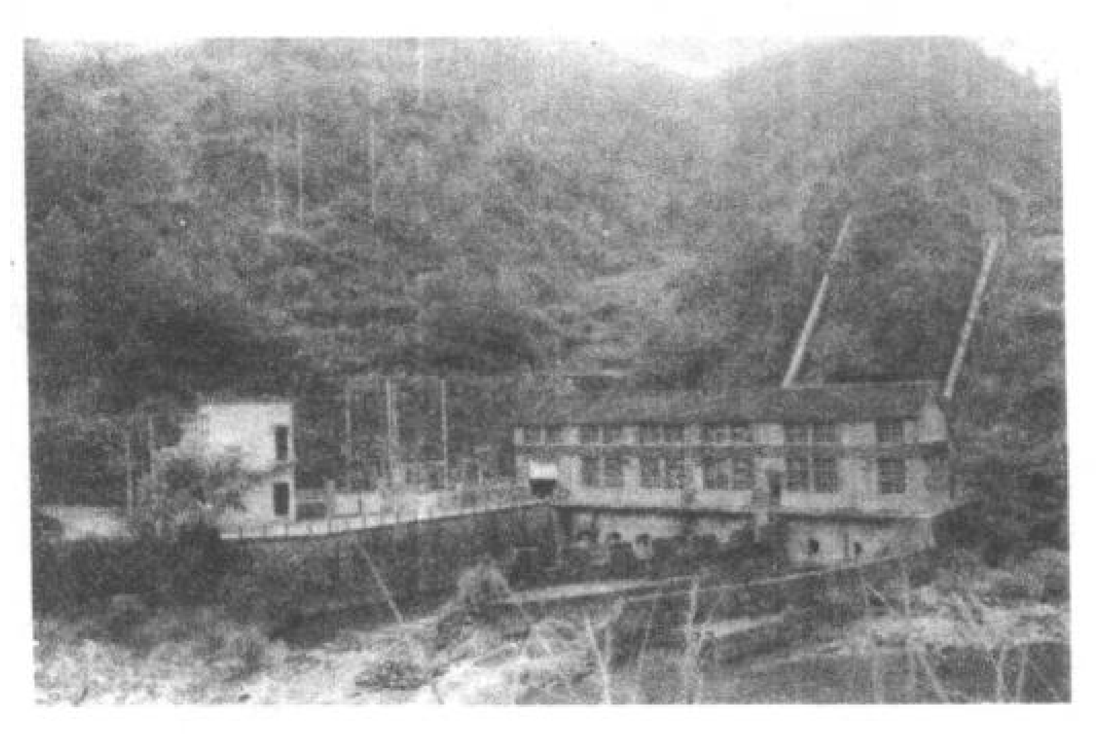
鹤溪镇红星高级社用木板配制水轮机建成一座径流式电站，装机容量 12 千瓦，装照明灯 300 盏。

1965 年开始兴建国营大赤坑一、二级水电站，分别在 1967、1968 年建成，装机容量 550 千瓦。70—80 年代，先后兴建一批高水头中小型水电站。1990 年 7 月，中央与地方合资兴建的上标水电站建成，装机 1.6 万千瓦。至 1992 年，全县水电建设投工 433.15 万个，投资 6842.5 万元，共建成水电站 233 座，装机容量 266 台、30822 千瓦。其中国营 6 座，装机 14 台、21450 千瓦；乡镇与县联办电站 36 座，装机容量 61 台、5956 千瓦；村、队办电站 191 座，装机容量 191 台、3416 千瓦。1978 年与华东电网联网后，乡村电站先后停废 191 座。1992 年在运行电站 42 座（其中 75 千瓦以上 35 座），装机容量 72 台、27786 千瓦，年发电量 8326 万千瓦时。其中电力公司 2444 万千瓦时，上标电站 3979 万千瓦时，乡村电站 1903 万千瓦时。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199.15%、740.82%。

主要水电站

上标电站　坐落雁溪乡雁溪村。系中央与地方合资兴建的混合式水电站。属标溪流域梯级开发首期工程。集雨面积 30.1 平方公里。水头 487 米，最大静水头 498.14 米，秒流量 4.44 立方米，为省内水头最高电站。装机 2 台、1.6 万千瓦。1986 年 8 月动工，1990 年 7 月 21 日建成投产，年发电量 3628 万千瓦时。1991—1992 年发电量 6628.93 万千瓦时。

电站建有容量 1763 万立方米水库调节输水。隧洞长 504 米，衬砌段直径 1.8 米，未衬砌段直径 2.6 米。输水压力钢管长 1031 米，管径 0.9—1 米。发电主厂房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396 平方米。升压站设主变压器 1 台 3.15 万千伏安。电压等级110/35/6.3三圈变。输电线路 110 千伏线路一回，全长 58 公里；35 千伏二回，全长 40.3 公里。总投工 86.45 万个，完成土石工程61.74万立方米，总投资 4271 万元，现有职工 81 人。为省电力工业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鸬鹚电站全景

鸬鹚电站　址在沙湾镇交见圩。集雨面积 284 平方公里。水头 48 米，秒流量8.8立方米。引水渠道长 7500 米，底宽 4 米、深 3.8 米。压力前池容量 0.7 万立方米钢板焊接压力管道长 63 米，内径 1650 毫米。拦水坝拱硬壳型平均坝高7.5米，宽 3.5 米，长 60 米。1970 年 10 月动工兴建，1974 年 1 月建成投产。安装 1250 千瓦水轮发电机组 2 台，3150 千伏安主变压器 1 台（1982 年 7 月新增 3200 千伏安主变压器

1台)，1986年扩建增容1600千瓦机组，总装机容量4100千瓦，投工40万个，投资677.5万元。到1992年累计发电16397.28万千瓦时。多年平均发电1340万千瓦时。年均利用3394小时，有职工78人。

大赤坑一级电站 坐落大均乡大赤坑村，集雨面积81.5平方公里。压力前池容量250立方米，渠道长3900米，水头48米，秒流量1.2立方米。1965年2月动工，1967年3月竣工，装机容量2台、400千瓦；水轮机2台，主变压器2台。投工6.48万个，资金57.50万余元。年均利用6250小时，到1992年累计发电量5442.64万千瓦时。职工16人。

大赤坑二级电站 为径流式电站，集雨面积83平方公里。水头9米，秒流量1.5立方米。1965年动工兴建，1968年建成投产。装机2台、150千瓦，投工3.5万个，资金17.1万元，至1992年发电1945万千瓦时。职工5人。

南坑下电站 在鸬鹚乡鸬鹚村，集雨面积76平方公里。渠长3.6公里，水头70米，秒流量1.2立方米。压力前池容量500立方米。装机容量3台、650千瓦。1966年2月兴建，1971年3月建成投产。投工3.85万个，挖砌土石、钢筋混凝土5.74万立方米，投资44.8万元。1981年并入华东电网，累计发电3217.15万千瓦时，多年年均发电201.07万千瓦时。职工16人。

东风电站 位于沙湾镇仙姑村。引水径流式，坝长16米，高4.5米，渠道长986米，水头6米，秒流量3.4立方米。1968年7月开工，1970年6月竣工。装机2台150千瓦，升压变压器1台、180千伏安，投工1.39万个，投资13.4万元。到1992年发电934.5万千瓦时。职工7人。

峡桥二级电站 在叶桥乡峡桥村，属县办集体电站。集雨面积7.8平方公里。水头124米，秒流量0.22立方米。上游有蓄水34万立方米的水库调节，安装发电机2台、200千瓦。1972年10月动工，投工4.05万个，投资14.4万元，1976年投产。1984年并县电网，到1992年累计发电760万千瓦时，年均发电量55万千瓦时，年利用3112小时。

峡桥三级电站 坐落莲川乡黄水坑村，属乡村电站。集雨面积13.2平方公里。接二级电站尾水。设计水头168米，秒流量0.57立方米，压力前池蓄水448.6立方米，引水渠长1320米。1983年7月动工，投工4.1万个，投资143.5万元，1986年7月建成。装机容量2台、800千瓦，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7公里，同年并入华东电网。1992年总发电量1245万千瓦时，多年平均发电200万千瓦时，年利用4682小时。

黄垟口电站 址在隆川乡黄垟口村，属乡办电站。集雨面积15.3平方公里。水头174米，秒流量0.4立方米，压力前池蓄水650立方米，引水渠道长2360米。1978年12月开工，投工3.25万个，投资41.17万元，1983年10月建成，并入大电网运行。装机2台、500千瓦；主变压器1台630千伏安。至1992年，累计发电量1101万千瓦时，多年平均年发电110万千瓦时。职工14人。

白水漈电站 张春乡办，属调节型灌溉兼发电。集雨面积1.27平方公里，水库容量31万立方米。1973年动工，投工1.5万个，资金31.4万元，1976年10月建成。水头150米，秒流量0.12立方米，压力前池容量380立方米，装机1台、125千瓦。1985年7月并入大电网，至1992年发电量172万千瓦时，年均发电量26万千瓦时。职工7人。

章坑电站　位于东坑乡章坑村，乡办电站。集雨面积153.7平方公里，秒流量2.4立方米。1978年开工，1979年5月投产，投工3.5万个，投资29.5万元。渠道长1650米，水头18米，秒流量2.4立方米，装机2台、320千瓦。1989年并入大电网，安装主变压器13台740千伏安。至1992年总发电量998万千瓦时，年均发电量85万千瓦时。

金坑电站　位于梧桐乡金昌垟村。集雨面积134平方公里。设计水头57.1米，秒流量1立方米。渠道长2252米，压力前池容量600立方米。1979年1月开工，投工4.5万个，完成土石建筑6.25万立方米，投资44.2万元，装机2台、400千瓦，1982年6月建成投产，同年12月并入大电网。至1992年发电量1765万千瓦时。职工18人，为景宁首座达省标乡办水电站。

1953—1992年发电量统计

单位：万千瓦时

年　份	发电量	年　份	发电量	年　份	发电量
1953	0.6	1968	74.63	1983	1677.40
1954	0.8	1969	89.11	1984	2711.00
1955	1.0	1970	51.53	1985	2872.00
1956	1.1	1971	225.55	1986	2471.00
1957	1.4	1972	227.25	1987	3653.00
1958	5.4	1973	261.41	1988	3309.00
1959	16.2	1974	387.00	1989	3474.00
1960	17.4	1975	437.98	1990	5655.00
1961	17.1	1976	774.66	1991	6278.97
1962	18.06	1977	648.15	1992	8326.00
1963	23.45	1978	990.22	合　计	48003.60
1964	18.05	1979	667.97		
1965	7.88	1980	394.44		
1966	40.21	1981	796.68		
1967	63.09	1982	1317.91		

第二节　电力网

配电、输电线路

220—380伏线路　1953年10月，景宁电力锯木、碾米厂建220—380伏直配线路3.5公里。1960年，景宁电厂、沙湾、东坑、渤海火力电厂直配低压照明线路17.9公里，电压等级220—380伏，三相四线制，采用裸铜线、铁线、橡皮绝缘线和木杆。1967—1968年，大赤坑一、二级水电站建成，10千伏配电线路开始投运，沿线农村支接照明用电。另有先

后建成的20余座社、队电站也建起低压线路。70年代,35千伏、10千伏电线路投运,扩大低压电网覆盖,1978年线路达519.3公里。1984年后,35千伏、10千伏电网迅速延伸并开始整改陈旧低压电网线路,架设水泥电杆、铝绞线。至1992年,已整改和新建220—380伏低压线路602公里。

2.3—10千伏线路 1966年6月,首建景宁电厂至大赤坑水电站10千伏输电线路10公里,配变压器2台、500千伏安。1968年6—11月,大赤垟电站、大赤坑一、二级电站分别增设至景宁造纸厂、包山铁矿、叶源、外舍10千伏工业用电线路73公里,立水泥杆564座,配置变压器5台、240千伏安。1970—1974年,东风电站、鸬鹚电站投产,建成至沙湾、南坑下、交见圩、道化、驮戥、毛山头等6回10千伏输电线路。景宁变电所35千伏线路投运后,架设10千伏出线3回至景宁钢铁厂、城镇、张春等地。东坑、渤海、英川等乡村建成一批小水电站后,以电站为中心电源,组成10千伏独立配电网络,并将2.3千伏线路整改为10千伏线路。1978年有10千伏线路493公里,变压器189台、9895千伏安。1986—1990年,雁溪、渤海、东坑、城关、英川变电所增加10千伏出线23回,送电到23个乡、厂矿、电站。1992年底,10千伏主配电线路26条,连结搭线、支线共1410.33公里,配电3—10千伏变压器395台、20620千伏安。电网覆盖24个乡镇、278个行政村,覆盖率分别为100%、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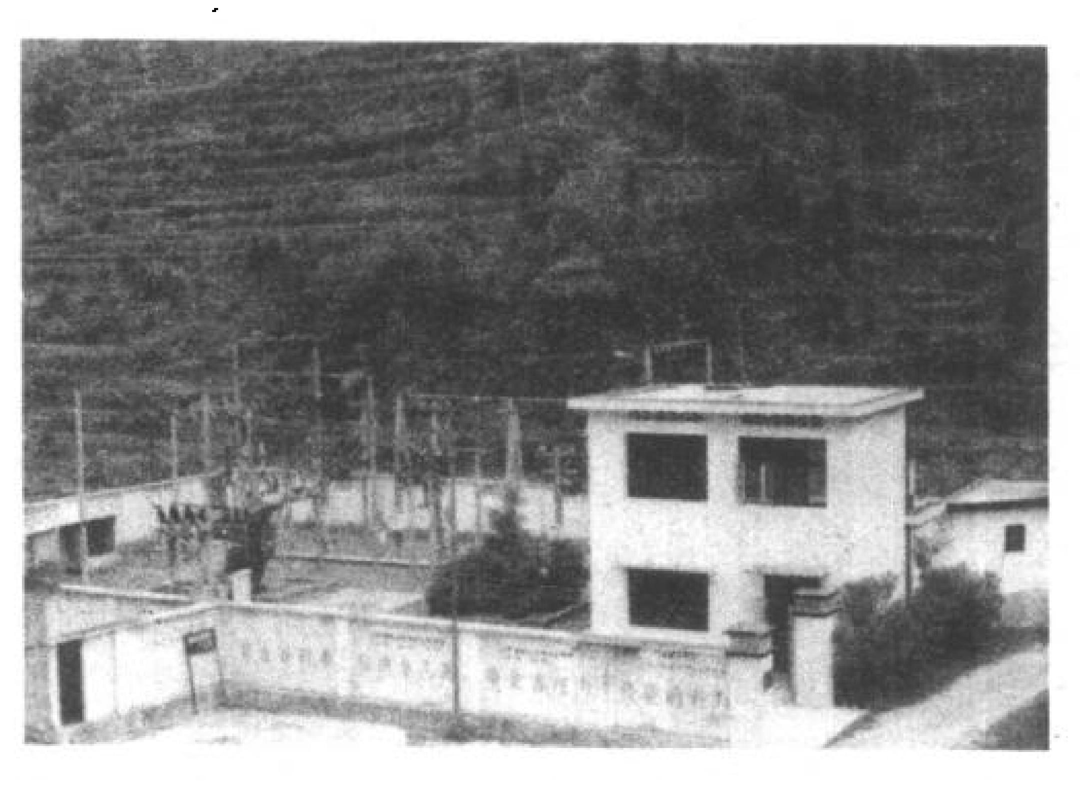
35千伏线路 1974年5月,始建鸬鹚电站升压站至景宁变电所35千伏输电线路28.42公里投运。全线立水泥钢杆塔103基,最大跨度864米,投资307.5万元。1978年9月,云景线35千伏18.64公里建成。1985年2月,兴建上标电站升压站至景宁变电所线路,长39.9公里,立杆塔184基,投资59.85万元,1986年7月投运。至1990年,根据大电站联网和初级电气化试点县建设需要,建上(标)景(宁)线支接景山建材厂、东坑变电所,景宁至渤海变电所,上标电站升压站至雁溪变电所,鸬鹚电站至英川变电所等5条输电线路,配置变压器8台、20850千伏安。至1992年有35千伏线路8条,总长180.33公里,立水泥钢筋杆塔534座,总投资471.25万元。

110千伏线路 1989年8月,建上标电站升压站至云和变电所110千伏线路58.78公里(景宁境内51.34公里)。竖装角铁杆塔142基,导线截面150平方毫米,钢芯铝绞线,部分地段安装加强型钢芯铝绞线,采用截面35平方毫米双根避雷保护线和地线,总投资792万元。

变电

1973年7月,云和电力总厂设计安装景宁变电所315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接入35千伏鸬鹚电厂进线1回为电源。1974年4月,景宁变电所建成投产。同年1月,鸬鹚电站升压站投产,安装315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此后,乡村电网相继联入县网。1978年5月,新增1800千伏安变压器1台;9月,35千伏出线增至云和变电所1回。1981年6月扩建鸬鹚电站升压站。翌年7月后,安装3150、3200千伏安主变压器各1台;35千伏出线1回至景宁;10千伏出线4回分送到鸬鹚、莲川、梧桐、南坑下电站,投资16万元。1984年6月,新建城关变电所,工程按110千伏输变电所规划,35千伏变电所建设,1987年9月动

工，翌年12月建成投产，安装3150千伏安主变压器2台、35千伏出线6回，分别送电至110千伏云和变电所、鸬电升压站、雁溪、渤海变电所及备用间隔2回。10千伏为单母线分段结线，出线至白岸、钢铁厂、张春、蒲垟、大赤坑、造纸厂(一)、造纸厂(二)、新城、包山铁矿、外舍等10回。为县枢纽变电所，投资180万元。



英川变电所

1985—1990年，增设雁溪、东坑、英川、渤海、景山建材厂5座各为35千伏变电所。分别安装1000、1250、1800、1600、1250千伏安主变压器5台，35千伏出线5回，10千伏出线12回，另设备用间隔4回，总投资137万元。其中35千伏英川变电所造价低，占地少，建设周期短，居省内首位。

35千伏变电所(升压站)一览

变电所名称	所址	容量(千伏安)			投运年月	产权
		台数	1号主变压器	2号主变压器		
城关变电所	鹤溪镇学田村	2	3150	3150	1988.12	景宁县电力公司
鸬鹚电站升压站	沙湾镇交见圩	2	6300	3200	1982.7	景宁县电力公司
雁溪变电所	东坑镇雁溪村	1	1000	—	1986.7	景宁县电力公司
渤海变电所	渤海镇渤海村	1	1600	—	1986.12	景宁县电力公司
东坑变电所	东坑镇东坑村	1	1250	—	1986.2	景宁县电力公司
英川变电所	英川镇梅漈村	1	1800	—	1990.12	景宁县电力公司
景山建材厂变电所	东坑镇景南村	1	1250	—	1986.11	景山建材厂
合计		9	16350			

第三节 供 电

线路运行

50年代，供电线路短，电压低，负荷轻，故障少，电厂仅兼职电工2人。1966年配线路工1名。1974年增设35千伏、10千伏线路维修组工人5名。1979年建立景宁、沙湾供电业务处，职工12人。1982年，改建为供电所，增设两个线路班，职工17人。1984年10月，县电力公司成立，增设东坑、渤海、英川供电所，实行定人、定线、定杆塔及线路巡检维护岗位责任制。各所配线路工3—10人，维护线路。1992年，全县线路工53人，维护线路1060余公里，鸬—景、云—景、上—景、景—渤、鸬—英5条35千伏线路为一类线路。县网35千伏与10千伏线路完好率95%。

电力调度

1956年，景宁火电厂供镇内300多盏照明灯。70年代，增建大赤坑等5个国营水电站后，由鸬鹚电站和景宁电厂调度。1975年9月后，35千伏云景线投运，联入景宁电网的鸬鹚、南坑下、东风和大赤坑一、二级国营电站，农村小水电群、景宁电厂火电车间、景宁变电所及所属35千伏、10千伏输、供电设备，均由云和县调度。1984年10月，建立景宁电网调度。至1992年，配置35千伏变电所及所属35、10千伏电气设备。乡村12座水电站装机3895千瓦电力亦纳入县网调度。35千伏云—景线接地闸刀、消弧线圈属区电力调度范围。未并网的乡村电站电力由各站管理调度。到1992年，县电力调度范围：国营水电站5座，75千瓦以上乡村水电站34座，总装机容量11836千瓦；35千伏变电所(升压站)7座，主变压器总容量16350千伏安；35千伏输电线路8条，10千伏主干配电线路26条，调度电力线路496.8公里。

第四节 用 电

1953—1955年，用电最高负荷4.5千瓦，年均用电量0.3万千瓦时。1956年最高负荷8千瓦，用电量1.05万千瓦时。1958年，照明和工业用电最高负荷60千瓦，用电量5.2万千瓦时。1960年用电量增到16万千瓦时。其中城镇用电占81.3%。1969年，景宁片用电量增到72万千瓦时，人均6千瓦时。1978年最高负荷2900千瓦，用电量554.99万千瓦时，人均36.44千瓦时。1984年后，用电量年递增27.43%。1990年最高负荷8200千瓦，用电量3007.18万千瓦时，人均174.58千瓦时，比1978年增加3.79倍。1992年总用电量4530.79万千瓦时。

工业用电

1958年工业用电2.1万千瓦时，占用电量40.39%。60年代，造纸、铁矿、纺织、森工、

机械等厂矿企业投产。1969 年工业用电 46.8 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 65%。70 年代，工业用电年递增 15%。1978 年工业用电 508.10 万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 91%，金属加工用电占首位，造纸业居次。1988 年工业用电 1841.13 万千瓦时，比 1978 年增加2.62倍。1990 年工业用电 513 户，设备容量 11507 千瓦，用电量 2010.45 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 66.86%。其中重工业占 60.77%；轻工业占 39.23%。是年，每千瓦时电能为工业创产值 3.03元。1992 年，工业用电 3344.84 万千瓦时，其中乡镇工业用电 144.23 万千瓦时。

农业用电

1958 年农用电 0.92 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 17.7%。1968 年，大均、家地公社建立电灌站，农村推广电力加工农副产品。是年农用电增到 14.49 万千瓦时。1974 年发展乡村工业，农用电增到 88.55 万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 23%。1978 年后，农村经济发展加快，到 1988 年，农用电增到 649.77 万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 21.6%。农村拥有各类用电设备 1.1 万千瓦。1990 年，按新口径统计，农用电设备 1.43 万千瓦，年用电 11.11 万千瓦时，农业人均用电 30.78 千瓦时。

生活用电

1953 年生活用电量仅 0.25 万千瓦时。1957 年用电量 1.3 万千瓦时。1969 年城乡生活用电 21.60 万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 30%。1978 年增到 210.89 万千瓦时。1988 年增到 527.73 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 20.21%。1990 年，城乡居民 5239 户拥有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电风扇等家用电器 2.26 万台(件)，其中电炊具 1.14 万件。用电设备容量 7180 千瓦。1992 年用电量 909.75 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 30.25%。其中城镇用电占 53.35%。

第五节 电力管理

管理机构

50 年代属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管理，县制撤并后，分别由丽水、云和县水电局管理。1984 年 10 月，景宁畲族自治县水电局、县电力公司先后成立，1993 年设立电力工业局统管电力工业。局设生产技术、用电管理、物资供应、安全监察、财务、农电、三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等科室以及电力调度室、鸬鹚电站、大赤坑电站、35 千伏城关变电所，城关、沙湾、渤海、东坑、英川供电所和变电所，修试队、线路队等机构、单位。1988 年建立县农电管理总站，下辖 16 个乡农电管理站，电管员 49 人；村管电小组 117 个，农村电工 221 人。1992 年县电力工业局、电力公司有干部职工 431 人，乡农电管理员 92 人。

安全用电

50 年代，景宁电厂供电安全工作由厂长兼管。60—70 年代，16 座水电站和 2 处变电

所均配备兼职安全监察员。农村电网发展后，用电事故上升。1977—1979年，农村触电死亡5人，1990年增至18人。电力部门根据“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原则，利用影视、幻灯、广播等工具以口头、图表、标语形式宣传安全用电知识。分发《用电须知》、《安全用电宣传手册》，培训乡村电工，与村委签订安全用电合同。同时，重点改造60年代架设2.3千伏非标准线路。1984年10月后，县配备专职安全监察员，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考核细则》。落实防触电、防误操作、防倒杆、防高空坠落等安全措施。每年春、冬开展大检查，建立工作票、工作许可、监护、间断、转移、终结等制度。主要电站和变电所均装置绝缘监督仪表，配置兆欧表、万用表、电压表、钳形电流表、电度表、指示仪表等，并推广触电保安器。到1990年，拥有35千伏耐压、介质损失、静电泄漏、单臂电桥、试验变压器、10千伏电气试验等设备。同时配备4名校表员，添置0.6级校表设备3台，0.6级高、低压表现场校验设备2套。城乡有计划开展安全用电竞赛。1990年，城关、鸬电、雁溪、渤海、东坑5座35千伏变电所(升压站)及所属输供电线路创1000天以上安全纪录；推广触电保安器5354只。

第三章 农村初级电气化

1984年6月，景宁列入全国100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到1989年，投入资金1723.5万元(其中国家补助573.5万元；地方自筹950万元；贷款200万元)。新建电站3座，装机1100千瓦；挖潜扩容电站3座，增机容量1720千瓦；技术改造电站2座、200千瓦。新建、扩建35千伏线路2条66.93公里；新建和整改10千伏线路475.2公里；低压0.4千伏线路607.3公里。增设10千伏配电变压器250台，增加电容器8750千伏安。通电户40090户，占总户数96.36%，98.18%村庄通电。是年，总发电量3474万千瓦时，供电量2789.8万千瓦时；用电量2792.6万千瓦时。分别比1985年增加17.3%、63%、60.9%。线损率10.21%，下降11.2个百分点。经省、地区验收，农村初级阶段电气化县合格。国家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电力工业全国委员会联合授予县水电局长周发斌，副局长李元超和县政协主席叶发仁为“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建设”先进工作者。

1989年全县农村电气化水平一览

项目	基本情况			电源情况		电网状况					用电状况						用电水平				
											通电面				以电代柴						
											通电村		通电户								
	村数	户数	人口	装机容量	人均装机	35千伏变电所	35千伏线路	10千伏配电变压器	10千伏线路	0.4千伏线路	村数	占总村数	户数	占总户数	代柴户	占总户数	总用量	人均用电量	其中：生活用电量	户均用电量	用电保证率
单位	个	户	人	处/千瓦	瓦	处/千伏安	公里	台/千伏安	公里	公里	个	%	户	%	户	%	万度	度/人	万度	度/户	%
数量	275	41606	171912	92/12182	70.7	5处 7台 19850千伏安	114.70	404台 23080	826.8	907.7	270	98.18	40090	96.36	8875	21.33	2704	156.8	936.3	224.9	97.1

第九编 工 业

明代，景宁兴采矿、冶银、炼铁。洪武十九年至宣德十年(1386—1435)有铁炉21处，冶银11处，“得款四千四百十六两”；天顺间(1457—1464)设督矿局。后以“岗峦破碎，伤天地之和，茔兆摧残，撄人鬼之怒”，视采矿“至为不仁”而禁绝。清雍正元年至十三年(1723—1735)，又兴烧石灰、制缸罇和铸农器等行业，则因“技艺粗劣，货流不畅”告歇。民国29年(1940)4月《浙江建设》统计：景宁手工业仅产毛边纸、黄甲纸、包扎纸1.66万市斤；石灰10万市斤，岁约1万元。35年，全县零散工匠208人(户)。民国《景宁县续志》称：“本邑无公私设立之工场、工厂，似无工业可言”。

1949—1950年，全县无工业厂家，手工业产值也仅25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1991—1992年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经逐年发展，至1992年，工业企业985家，(其中乡级以上企业156家)职工6552人，固定资产原值6841万元，工业总产值1631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51.85%，其中国有工业占18.43%，集体工业占67.2%，私营工业占14.37%。

第一章 经济成份

第一节 国有工业

1956年实现工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后，鹤溪镇印刷生产合作社改建地方国营景宁县印刷厂。同年，私营火力发电厂、碾米厂改为公私合营景宁电厂、景宁碾米厂。3厂共有职工35人，年产值10.5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71万元，是为景宁国营工业之始。

1958年“大办钢铁”、“大办工业”时，兴办钢铁、化工厂，同时将酿酒、造纸、砖瓦、农机、水泥、石灰、烤胶、木器、麻纺、造船、服装等11家集体企业转为地方国营，职工1980人，年产值62.8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35.37万元。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停办林业化工厂；铁器、木器、农机、服装、麻纺、造船、水泥、石灰、烤胶等厂转为集体企业；电厂归电力部门为全民企业。调整后，地方国营企业保留造纸厂和酿酒厂2家，职工75人。在以后的10多年间，两厂平均年产值徘徊在40万元左右，职工人数平均为153人。1980年起，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国有工业走上稳定发展的新阶段。1992年地方国营工业有钢铁、铁矿、造纸、酿造、轴承、针织、电光源7家企业，固定资

产1690.31万元,职工872人,年产值3007万元,占全县工业产值18.43%。

第二节 集体工业

二轻工业

1950年有手工业劳动者211户。1951年登记为423户,多数为竹、木(含圆木)、铁、石、泥水工匠以及少数裁缝、弹棉、酿酒、制土纸、刻字、印刷等。大都走村串户,无固定工场,产品极少上市。

1953年组织行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大跃进",并社转厂,兴办地方国营铁器、木器、服装3个企业,是为二轻工业之发端。由于受"一大二公"的影响,1960年总产值比1957年下降30%。1962年进行整顿,将盲目升格为地方国营企业的退转为集体,区镇手工业社大部分下放公社或大队。是年有34个手工业社,从业773人,年产值82.4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8.5万元。1965年,二轻系统集体企业有农机、木器、五金、印刷、工艺品等18家,从业人员401人,年产值55.28万元。1966—1976年,累计产值1080.48万元,年均98.22万元。1978—1983年,经过调整,累计产值1066.29万元,年均177.7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0.5万元。

1984—1988年,重视技术引进、资金投入和技术改造,5年累计产值1442.54万元,年均288.5万元。

1992年,有机械制造、纺织、医疗器材、纺织器材、印刷、五金、玻璃纤维、制鞋、塑编等企业11家,固定资产原值795.03万元。职工856人,年产值229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14.07%。

乡镇工业

乡镇工业又称社队企业,职工亦工亦农,是集体经济的重要部分。在农业大集体年代,过分强调劳力归田,生产经营单一,工副业归社统一经营或交钱记分,社员积极性受挫。1958年"大办工业"中盲目办厂,社队企业由1957年5家一跃为1021家。1962年整顿合并为6家,固定资产原值3.77万元,年产值13.29万元。

1966—1969年,年产值比1965年依次下降14%、31%、38%、44.9%。1972年再次整顿,产值回升。1978年有企业122家,职工1321人,年产值130.9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6.8万元。其中工业86家,固定资产原值64万元,职工1011人,年产值103.01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蓬勃发展。1983年,有企业241家,职工1619人,固定资产原值476.36万元,年产值570.64万元,比1978年上升335.7%。

1984年后,县委和县政府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农村脱贫致富的一大举措,县成立乡镇企业局,并建地方工业供销公司,多方筹集资金引进技术,至1990年,新建、扩建和改造企业7家,投入资金1691.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677.8万元;企业自有资金463万元,引进资金64万元,群众集资486.87万元),7年减税76万元。1990年,有企业722

家，职工4000余人，年产值1667万元，占工业总产值37%；占农业总产值39.9%。固定资产原值上升到2066万元。1992年，有企业934家，固定资产原值2350万元，职工3927人，年产值7337万元(个体部分2344万元)，占工业总产值44.97%，占农业总产值48.23%。

部门工业

1951年成立的公私合营粮食加工厂，是景宁第一家由部门创办的企业。1992年，有民政、教育、城建、林业、商业、电力、交通、供销等部门集体工业24家，生产包装、皮革、日用化工、罐头食品、粮油制品、水泥制品、竹木制品、砖瓦、玩具、旋木五金、印刷、文具等产品，有职工897人，年产值3678万元(全民所有制933万元，集体所有制2745万元)，占工业总产值22.53%。

第三节 私营工业

1951年，有4商人合办景宁火力发电、碾米厂，装机0.5千瓦，年收入2000元，是为景宁私营工业之始。1952年，碾米、锯板先分车间，后又设厂，年产值共4900元。1953年，碾米厂折价由县粮食部门接办。1955年电厂、锯板改为公私合营，私方人员留厂安排，私方资金按5%付给年息，到1978年偿清本金。此后30余年，实行单一公有制。1979年后，私营工业再度崛起。1985年有私营工业142家，从业622人，年产值179.55万元。1990年增加到214家，固定资产原值46万元，从业人员392人，年产值278万元，占工业总产值6.2%，创税利13万元。

1992年，有私营工业781家，从业1574人，年产值2344万元，占工业总产值14.37%。

1949—1992年工业基本情况统计

单位：个、人、万元

年份	企业个数	从业人员	工业总产值			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利润总额	产品销售税	固定资产	
			轻工业	重工业	合计	轻工业	重工业	合计			原值	净值
1949	/	/	14	11	25	14	11	25				
1950	/	/	20	16	36	20	16	36				
1951	1	10	27	20	47	27	20	47				
1952	2	20	41	22	63	41	22	63				
1953	3	58	75	60	135	75	60	135				
1954	4	68	106	113	219	106	113	219				
1955	4	531	132	121	253	132	121	253				

续表

年份	企业个数	从业人员	工业总产值			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利润总额	产品销售税	固定资产	
			轻工业	重工业	合计	轻工业	重工业	合计			原值	净值
1956	7	736	167	192	359	167	192	359				
1957	61	1112	166	184	350	166	184	350				
1958	1987	3121	278	599	877	278	599	877				
1959	181	2687	227	606	833	227	606	833				
1960	67	2467	254	611	865	254	611	865				
1961	67	2467	139	354	493	139	354	493				
1962	46	1033	133	189	322	131	189	320	9.64	17.95	419.04	373.90
1963	46	1033	125	227	352	120	227	347	10.70	18.40	423.00	398.00
1964	31	1011	123	211	334	115	210	325	10.82	20.35	507.00	413.00
1965	31	1011	136	238	376	131	235	366	11.90	21.46	577.39	503.00
1966	30	1008	226	248	474	218	245	463	10.99	30.03	604.33	504.00
1967	30	1008	168	235	403	148	225	373	9.50	28.50	600.50	523.00
1968	30	1104	145	210	355	124	200	324	7.30	27.30	578.00	544.00
1969	30	1113	152	272	424	129	262	391	9.80	29.40	620.50	573.00
1970	35	1254	174	366	540	154	347	501	27.13	37.69	672.97	597.80
1971	35	1254	271	346	617	254	319	573	24.70	35.47	683.45	613.00
1972	43	1412	310	357	667	270	337	607	35.84	39.72	667.9	665.30
1973	43	1424	355	313	668	331	285	616	37.50	38.94	679.8	652.0
1974	43	1424	377	345	722	339	325	664	36.43	41.54	698.7	632.00
1975	47	1452	323	368	691	205	427	632	40.92	43.58	688.66	620.00
1976	47	1468	316	325	641	273	287	560	41.00	45.30	697.00	632.00
1977	49	1487	416	362	778	366	352	718	39.27	48.34	729.76	651.76
1978	105	2230	369	548	917	305	520	825	6.00	54.00	985.00	754.00
1979	75	2046	719	365	1084	665	342	1007	33.00	59.00	948.00	782.00
1980	169	3266	541	627	1168	480	601	1081	100.00	79.00	1177.00	988.00
1981	128	2169	755	419	1174	720	404	1124	121.00	83.00	1184.00	974.00
1982	112	2423	733	467	1200	675	442	1117	100.00	92.00	1179.00	960.00
1983	117	2347	798	458	1256	756	435	1191	118.00	76.00	1224.00	984.00
1984	331	2251	876	475	1351	800	442	1242	97.00	73.00	1287.00	1018.00
1985	643	3680	1246	630	1876	998	522	1520	171.00	124.00	1329.00	1034.00

印 刷

民国22年《景宁县续志》为木版印刷。农村族谱亦多木刻本。1949年,鹤溪镇有刻字铺2处,1955年成立雕刻、印刷合作小组,1956年扩大为地方国营景宁县印刷厂,1960年2月并入丽水县地方国营印刷厂,1962年重组新办集体印刷厂。

景宁印刷厂　二轻集体企业。前身为鹤溪镇雕刻印刷合作小组、印刷生产合作社、地方国营景宁印刷厂、鹤溪镇印刷综合厂。1984年,改为景宁印刷厂,址在鹤溪镇复兴路6号。占地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40平方米。政府给予扶贫贷款26万元,更新印刷机具,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引进技术,能印刷一般书刊和彩色包装纸,烫金等。1992年,有职工46人,产值52.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3.58万元。

第五节　食品　酿造

食 品

景宁粮油食品厂　国营企业。建于1952年,归属县粮食局,长期单纯碾米供应粮站。址在鹤溪镇童弄街37号。1956年设面粉车间,1957年设轧糠车间,年加工大米1778吨,面粉9吨,统糠237吨。1972年扩建,改用电力加工,机制面条、米粉干。1992年职工32人,年加工粮食2073吨,面条230吨,配合饲料930吨,产值27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0万元。

县综合食品罐头厂　县供销合作社总社属企业。1988年建厂,址在鹤溪镇环城西路97号,占地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96平方米,产品有清煮笋、香菇、水果罐头等,兼营食用菌种。1992年有职工31人,产值41万元,固定资产57.4万元。清煮笋罐头销往日本。

酿 造

民国22年(1933)全县销售黄酒1.17万市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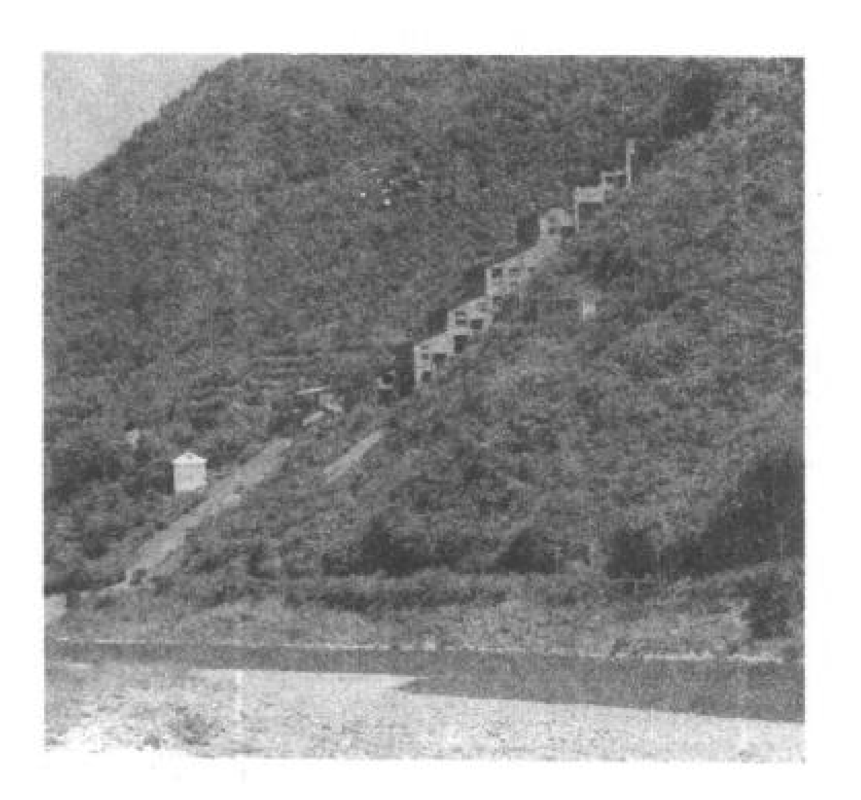
1956年建公私合营景宁酿酒厂,年产黄酒75吨。1967年增至156吨。1992年有酿造企业5家,职工107人,产饮料酒495吨,黄酒652吨,白酒141吨,年产值26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39万元。

景宁酿造厂　国营企业。建于1958年,址在鹤溪镇环城西路53号,占地6192平方米,建筑面积5419平方米。1978年单产黄酒,年产值16.12万元。1979—1988年,年均产值43.5万元。浙江省政协、浙江省民主建国会多次派酿造专家帮助技改,提供资金、设备,试产饮料酒和豆饼榨油后制酱油成功,后与广东省丰顺县饮料厂联合制维力可乐。1992年有职工33人,产品有黄酒、白酒、酱油、米醋、可乐等11个品种,产值18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7.5万元。

吨，运销杭州钢铁厂，年产值344万元。1992年职工121人，产值17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2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97.5万元。

冶 炼

1958年盲目兴建炼铁厂8家，建小高炉500个，砸锅卖铁，"炼钢"73吨，糟蹋大量森林和矿产资源，次年1月停办。1972年，丽水地区科委投资28.2万元在鹤溪镇建成地方国营景宁钢铁厂，属地区企业，因严重亏损，于1980年停办。1985年，在原址复建景宁钢铁厂，占地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8万平方米，设回转窑金属车间、电炉冶金车间、1800千伏安矿冶炉等。1987年开炉，当年生产生铁4500吨，1988年转产硅铁410.75吨，当年出口100吨。1992年有职工93人，产铁合金14440吨，产值64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17.5万元。



包山矿山

第二节 机械 器材

民国年代，有永康县工匠在鹤溪、沙湾设翻砂工场，铸造铁锅、犁头等生活用具和农具。

1953年2月，成立城区铁器生产合作社，1958年8月转为地方国营景宁铁工厂，1962年企业下放为二轻集体企业，称景宁农业机械实验厂。1965年温州永久锁厂支援山区，带进车床设备，生产变速箱、水轮机、三用铣床、饲料粉碎机、打稻机等，开创景宁现代机械制造业。80年代，乡镇机械业兴起，1992年有企业8家，职工574人，年产值128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67万元。

机 械

县印刷机械厂　二轻集体企业。前身为景宁农业机械实验厂，1988年10月，在鄞县印刷机械厂支援下，联合制造JZ101S型自动胶印机成功，改为印刷机械厂。该项目省拨扶贫资金35万元，新增设备，又向上海人民机器厂聘请退休技术人员传授技术，1989年投入批量生产。1992年有职工113人，生产印刷机12台，打稻机200台以及农机配件、水轮机、粉碎机等，产值24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1.56万元。

县轴承厂　县经委属全民企业。1988年10月创办，址在鹤溪镇环城南路6号，占地5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职工125人。产品有杆端关节轴承、向心关节轴承、深沟球轴承、微型轴承以及内外套圈等。1989年加入浙江东海轴承集团。1992年有职工89人，年产值12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11.77万元。

器 材

县医疗器材厂 二轻集体企业。1965年创建，址在鹤溪镇梅树圩9号，占地7200平方米，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产品有外科、五官科、腹部外科、妇科、脑神经科、口腔科等手术器械。1971年被卫生部确定为全国四个骨科手术器械骨干厂之一。1975年评为全国"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新产品FT—733型腹膜透视机受全国科学大会表彰，系县出口创汇先进单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92年职工84人，产值96.0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70.53万元。

纺织器材厂 二轻集体企业。1966年创建，址在鹤溪镇人民南路128号，占地9475平方米，建筑面积9275平方米；设棉丝管、针板、坯木、车木、机修等5个车间，产品有木纱管、木配件、棉麻木针板、卷木棍等19类，230个规格，产品多次评为全省同行业第二名；获"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称号。新产品JSA—1511型复合梭子、JSA增强复合梭子，1986年7月，省长薛驹给予题词"创新产品，大有前途"。1987年5月通过省级技术鉴定，获地区"四新产品"一等奖。1990年产木纱管187.96万支，产值91万元。

1992年，有职工116人，产值16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21.17万元。原厂长徐义廉1984年、1985年荣获中共浙江省委"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县电声器材厂 股份制集体企业。1987年12月组建，址在鹤溪镇城北开发区，占地面积1995平方米，建筑面积2360平方米，产品有立体声耳机、耳塞系列、传声器、耳机芯系列。1992年，有职工146人，产值580万元，年出口10万只，有固定资产原值219万元。

县电光源厂 县经委直属全民企业。1989年创建，址在鹤溪镇复兴路9号，占地450平方米，建筑面积329平方米。1990年起与海宁灯泡厂联营，1992年，有职工26人，生产卤钨灯管2.32万支，产值7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76万元。

此外，县木地砖总厂兼产水稻收割器，体积轻巧，适宜山区水田手工操作，功效比镰刀提高5—8倍，年产2万把。

第三节 建材 包装

建 材

1980年前，建筑材料仅手工烧制青、红砖瓦，包山村产少量石灰。1979年后，随着城乡经济建设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兴起建材热。1992年有企业4家，职工270人，年产值29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00万元。

景山建材厂 景南乡办集体企业。1979年兴建，址在景南乡忠溪村。从开发缪坑蜡石矿创业，1983年转产釉面墙、地砖。厂区占地7900平方米，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投资191.5万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84.7万元)。有100×200、200×60、200×200、152×152彩釉墙地砖流水线和电辊道窑、多孔道煤窑，产品有不同规格墙面、地面瓷砖54

个品种，年产量20万平方米，釉面光亮，花色齐全，1989年浙江省建筑卫生陶瓷产品质量评比获同类产品第一名，得“金杯奖”，并命名“质量优胜企业”，推荐参加国家优质产品评比。产品销往北京、上海、南京、成都、西安，并出口美国。1992年有职工145人，产值12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91.5万元。

县木地砖总厂　鹤溪镇办集体企业。1986年7月由原战友竹木工艺厂改建，址在鹤溪镇环城西路1号，占地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24平方米。席纹木地砖经高压、脱脂、烘干等工艺处理后机制而成，冬暖夏凉、防潮隔音、弹性强，坚固耐用，可以拼合多种花纹，是高级地面装饰品。1991年产木地砖8185平方米，产值74万元，创税利1.5万元，被县人民政府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92年，转产纸板箱。

包山石灰窑　位于鹤溪镇西南2.7公里。清雍正元年(1723)开发，民国至1954年属私人经营。1955—1958年9月改为集体经营，1958年10月1日转为地方国营石灰厂，季节工40—125人，年产量200—700吨。1962年转为集体所有，1963年停产。1966年6月复办钙镁磷肥厂，年产量300—500吨，1967年停产。石灰现由村民个体经营。

包装

景宁县包装材料厂　民政福利企业。1985年10月创办，址在鹤溪镇复兴西路4号，占地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900平方米。产品有PP/PE牛皮纸三合一包装袋、PP/E二合一包装袋、HPE柔性集装袋、PP编织袋等，1986年选为军用。1992年，有职工216人(其中残疾人员50人)，生产编织袋599万条，年产值133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89万元。1989年获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之家”、浙江省社会福利明星企业、县“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称号。同年加入中国北方塑料编织行业集团成员厂。创办人之一，厂长陈进士于1991年4月获“畲乡建设十大标兵”称号。

第四节　造纸　印刷

造纸

清雍正年间(1723—1735)，北溪、东坑等地农民手工制作毛边纸；民国2年(1913)办毛边纸实验工场，21年手工制纸工人增至500余人，年产值法币20万元。37年产纸1.2万市斤。

1956年建立制纸生产合作社(组)，作为农村副业分散经营。1958年创建国营景宁造纸厂，1984年建白鹤造纸厂。1992年，有造纸企业2家，职工557人，产机制纸6710吨，年产值1863万元。

国营景宁造纸厂　全民企业。1958年创建，址在鹤溪镇叶府前6号，占地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年产纸袋纸3800吨，纯木浆制造，是浙江省纸袋纸定点厂，景宁骨干企业。1985年投资1400余万元进行技改和污水处理。1992年，有职工447人，产值180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86万元。

印 刷

民国22年《景宁县续志》为木版印刷。农村族谱亦多木刻本。1949年,鹤溪镇有刻字铺2处,1955年成立雕刻、印刷合作小组,1956年扩大为地方国营景宁县印刷厂,1960年2月并入丽水县地方国营印刷厂,1962年重组新办集体印刷厂。

景宁印刷厂　二轻集体企业。前身为鹤溪镇雕刻印刷合作小组、印刷生产合作社、地方国营景宁印刷厂、鹤溪镇印刷综合厂。1984年,改为景宁印刷厂,址在鹤溪镇复兴路6号。占地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40平方米。政府给予扶贫贷款26万元,更新印刷机具,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引进技术,能印刷一般书刊和彩色包装纸,烫金等。1992年,有职工46人,产值52.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3.58万元。

第五节　食品　酿造

食 品

景宁粮油食品厂　国营企业。建于1952年,归属县粮食局,长期单纯碾米供应粮站。址在鹤溪镇童弄街37号。1956年设面粉车间,1957年设轧糠车间,年加工大米1778吨,面粉9吨,统糠237吨。1972年扩建,改用电力加工,机制面条、米粉干。1992年职工32人,年加工粮食2073吨,面条230吨,配合饲料930吨,产值27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0万元。

县综合食品罐头厂　县供销合作社总社属企业。1988年建厂,址在鹤溪镇环城西路97号,占地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96平方米,产品有清煮笋、香菇、水果罐头等,兼营食用菌种。1992年有职工31人,产值41万元,固定资产57.4万元。清煮笋罐头销往日本。

酿 造

民国22年(1933)全县销售黄酒1.17万市斤。

1956年建公私合营景宁酿酒厂,年产黄酒75吨。1967年增至156吨。1992年有酿造企业5家,职工107人,产饮料酒495吨,黄酒652吨,白酒141吨,年产值26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39万元。

景宁酿造厂　国营企业。建于1958年,址在鹤溪镇环城西路53号,占地6192平方米,建筑面积5419平方米。1978年单产黄酒,年产值16.12万元。1979—1988年,年均产值43.5万元。浙江省政协、浙江省民主建国会多次派酿造专家帮助技改,提供资金、设备,试产饮料酒和豆饼榨油后制酱油成功,后与广东省丰顺县饮料厂联合制维力可乐。1992年有职工33人,产品有黄酒、白酒、酱油、米醋、可乐等11个品种,产值18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7.5万元。

第六节 竹木加工

历来竹木多作原料销售。1952年始办外舍锯板工场，直到90年代，木材精加工仍然薄弱，经济效益有待开发。1992年有集体、个体木材加工厂40家，大多生产各种坯料、木珠、折椅等。从业565人，年产值1584万元。

县竹木工艺制品厂　县林业总场集体企业。1986年建厂，址在鹤溪镇环城西路1号。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产品有钢丝发梳、玩具、城堡积木、木衣夹、木折椅、檀香扇、仪器架及各类木柄等，部分产品出口。1992年，有职工26人，产值6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5万元。1991年、1992年评为县出口创汇先进单位。

景功竹制品有限公司　为景宁县首家中外合资企业。1992年开办，址在鹤溪镇城北开发区，占地2.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注册资金中方33万美元，外方22万美元。专产"景功牌"高级竹凉席。1993年，有职工150人，年产竹席20万条，产值1002.7万元。部分产品运销日本、韩国。

第七节 纺织 缝纫

纺 织

县纺织厂　二轻集体企业。1987年建厂，址在鹤溪镇环城南路6号，占地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103平方米。设准备、织布、整理3个车间，有GA615型棉织机48台、M1332槽筒车1台，K80分整机2台、A—136卷纬机2台，杭二棉、宁波丰布等厂给予技术指导。1988年10月投产，产品有毛华达呢、直贡呢、东方呢、提花凡立丁等。1992年有职工212人，生产化纤布137.7万米，产值135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28.46万元。

县织造厂　国营企业。1985年7月建厂，址在鹤溪镇环城西路65号，占地3340平方米，建筑面积1426平方米，设织造、成衣2个车间，有不同型号织造机53台，产品为腈纶运动衫裤、棉毛衫裤等。1988年3月与鄞县骆驼绒厂联营，称景宁分厂。1992年有职工72人，产值12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50.3万元。

缝 纫

制衣　民国16年(1927)5月，成立裁缝同业工会。36年，仅县城有缝纫机7台，沙湾村2台，余系手工上门缝纫，款式多为中装、中山装。1953年，成立景宁县服装生产合作社，社员51人。1958年转为地方国营服装厂，1962年转集体所有，1984年停产。各区镇服装生产合作社开设工场和门市部，除县城外、沙湾服装社在临街地段建有楼房二幢计12植。乡村服装社(组)时分时合，无固定场所。1984年后，大批女青年远出北京、天津，从事个体制衣。1985年，设景宁服装工艺厂，系二轻集体企业，1986年冬停业。1992年有城乡个体制衣店71间，年产服装11.63万套。

制鞋 旧时普通百姓自制布鞋，皮鞋极为少见。1956年成立鹤溪制鞋合作小组，从业仅9人，自建组到1983年，年均产值不足万元。1984—1988年，年均产值上升到1.93万元，1992年职工12人，产皮鞋5050双，产值3万元。

1989年8月，县民政局建景宁县皮革厂，址在鹤溪镇城北开发区，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产品以皮鞋为主，兼制旅游鞋。1992年与上海曙光皮革皮件总厂联营，"双白兔"牌男女皮鞋优质率99%。有职工52人，其中残疾人员26人，产值11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98.5万元。

第八节 制药 化工

制 药

县胶丸厂 鹤溪镇办集体企业。1986年3月在鄞县胶丸厂具体帮助下联合建厂。址在鹤溪镇复兴西路2号，厂区占地3598平方米，建筑面积1218.4平方米。设配料、烊胶、温胶、烘房、拔丸、检毛坯、半成品检验、总检、包装等9个车间。1987年职工153人，生产药用空心胶丸，当年产值62.99万元。1990年2月19日，浙江省药政管理局批准，新昌制药厂扶持指导生产利福平、氟哌酸2种药品。1992年，有职工263人，产值1023.7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85.08万元。1988年评为地区乡镇企业先进集体，厂长谭素贤在县"八五"期间建功立业活动中，评为一等功。



县胶丸厂

化 工

县日用化学品厂 原为1976年8月创办的大都乡化工厂，1985年改称渤海化学日用品厂，1985年改称今名，属县商业局集体企业。址在鹤溪镇人民南路97号，占地875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1977年以当地名贵中草药试制"腋留芳"成功（又称"郁金香芬芳剂"）。1986年改称"西施玉露"，对祛除腋臭有奇效。上海华山医院等临床鉴定，有效率达98.4%。1988年浙江省首届化妆品评比获"梅花杯金奖"，同年获上海市夏令最佳商品"金桐奖"。列为浙江省"星火"开发项目，获"七五"全国星火计划博览会金奖，全国适用新技术新产品展览交易会"铜牌奖"。1989年与上海市医科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联营，1990年10月20日取得省标准化整顿验收合格证，产品出口法国、巴西等

国。1992年,有职工16人,产值达14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万元。

景宁县塑料厂 二轻集体企业,前身为1955年建立的鹤溪镇木器生产合作社、地方国营景宁木器厂,1990年转产塑料制品,以壁挂梳妆台为主。址在鹤溪镇人民路56号,占地面积1930平方米,建筑面积1410平方米。1992年,有职工37人,产值17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96.4万元。

县玻璃纤维厂 二轻集体企业。1992年建厂。址在鹤溪镇城北开发区惠明路1号。占地面积6125平方米,建筑面积2768平方米。设计规模年产玻璃纤维1500吨,主要产品21'无捻玻璃纤纱、45'有捻玻璃纤纱、玻维布。当年,有职工190人,产值19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69万元。

第九节 陶 瓷

大漈罐窑 位于大漈乡大漈村。手工制陶始于明天启四年(1624),产品有半筒罐、三里瓶、双筒罐、单里瓶、煎药罐、火笼罐、金瓶罐等,通称"大漈罐",以其耐火度高,为浙、闽毗邻山区农民所欢迎。1955年前,有10—20余户农民兼营,后渐减。1992年从业7户,年产1.5万件,产值5万多元。

大均陶瓷厂 位于大均乡泉岱岭脚,1973年建厂,占地6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土法试制乌金釉日用陶瓷约50余种,年产4万余件,产值2万元以上。1981年因矿产资源运输不便,新建厂房和购买设备无资金而停产。

莘田风炉窑 景宁居民喜热食,秋冬多用风炉。鹤溪镇莘田村农民手工烧制风炉,始于清代雍正元年(1723),产品因生火快,耐火力高,深受山区农民喜爱,至今生产不衰,年产4万余件,收入2万多元。

第十编 交通运输

清同治《景宁县志》称:"景宁山谷遐阻,行于羊肠萦逶,斗折蛇行,商贾罕集。"交通闭塞,是景宁贫穷落后的重要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40多年奋斗,建成内外联接的公路网络,是景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改变山区面貌的重要建树。

第一章 道 路

第一节 古 道

高垟驿道 明正德七年(1512)建,系县城至庆元县官道。途经沙湾、毛垟,越山头岭,过青草隘到庆元县城。泥路间有石路,全长120公里,宽处约1—1.5米,窄处仅80余厘米。其间有两条分路:一经沙湾过粗砻岭经蛟垟(属龙泉县)至龙泉县,长75公里;一经毛垟护西坑,可达福建省寿宁县,长60公里。

渤海驿道 明正德七年(1512)建,系县城到青田县官道,石路间有泥路。途经渤海、大顺,越上山岭抵青田县城,全长120公里。其间上山岭全长15公里,行人稀少。

城外路 县城至外舍。石径,宽约2—2.5米,长5公里。民国《兵要地志》称此道为"直通本邑一、二都,间接通青田、永嘉、丽水、云和,为邑之主要大路。"

外泗路 外舍至泗洲岭。石路,有3段泥路,宽约1.5—2米,长10公里。从外舍过渡,经北岸、三丘田至泗洲岭头亭,翻山达云和县温溪村,为通往云和县大道。

外岚路 外舍至岚头岭。石路,宽约1.5—2米,多山岭,长7.5公里。外舍过渡至北岸,经洪岭夫人宫至岚头坳达云和县小顺堡,为通云和、丽水县大道。

外鹤路 外舍至鹤口。石路,宽约1.5—2米,沿小溪直下,经官渡、绿草、渤海、大顺达鹤口,长70公里,为通青田县大道。其间从大顺分路,经新四、高沈达丽水县丰源村,长60公里。

城沙路 县城至沙湾,通三、四都大道。石间泥沙路,宽处2米,窄处不到1米,长40公里。出县城登苔湖、包山两条山岭,过大赤坑、大均、梧桐至沙湾,中有大均渡、梧桐上渡、下渡,洪水停渡,每有二三日不能通行。

沙黄路 沙湾至黄垓隘。石路间泥路,为1—1.5米山径,长45公里。途经七里、

道化、莲埠头、毛垟，过桥局岭至黄垓隘。多山岭，系通庆元县要道。

沙库路　沙湾至库网漈。石间泥路，宽处1.5米，窄处不足1米，弯曲多岭，长15公里。经卢山、印章至库网漈，为通龙泉县要道。

城青路　县城至青草隘。石间泥路，宽处2米余，窄处1.5米，长60公里。自西门经暮岭头过叶源、东岱、茶园、忠溪、上标达青草隘，弯曲山岭极多，系通福建省寿宁县大道。

城三路　县城至三枝树。石路，较平坦，宽2米，长8公里。直通邑之五、六两都，间接通泰顺、瑞安县。

三蜂路　三枝树至蜂桶隘。石间泥路，宽约1.5米，长33公里。途经岭脚、梨树坳、北溪、东坑至蜂桶隘，弯曲山岭甚多，为通泰顺之要道。

三梅路　三枝树至梅岐。石间泥路，宽约1米，长25公里，弯曲多岭，王木坑岭高1000余米，长4公里。

第二节　山　　岭

境内山峦起伏，越海拔千米以上山岭24处，岭长5公里以上有12处。

山岭名称	起讫地点	越岭高度(海拔)	全长(公里)
李庄岭	梧桐乡梧桐——李庄	1000	5
东源岭	梧桐——高演	1200	10
双坑岭	沙湾镇沙湾——驮垟岙	1300	13
凉亭岙岭	大地乡丁埠头——凉亭岙	1050	8
梅坑岭	大均乡岭尾——大岙头岭	1200	10
坦头岭	渤海镇鲍岸——坦头	1500	5
田寮间	大均乡扫口——田寮间	1000	20
石排岭	东坑镇沙湾——石排村	1000	8
杜周岭	白鹤	1180	5
大漈岭	东坑镇黄山头——大漈	1200	5
三交岭	朱楼根交——林源岙	1150	6
坑头白岙岭	大均乡大均——叶山头	1400	5

第三节　机 耕 路

按照集体筹建、国家补助、群众养护的原则，从1962年起，先后投资427.3万元(其

中以工代赈扶贫款424.5万元，少数民族补助款2.8万元)，建造与县乡公路衔接的机耕路。至1992年，建成128条，计长308.6公里。其中1979—1992年修筑123条，278.8公里，分别占96%和90.34%。全县有34个乡(镇)208个偏远村庄通行拖拉机和小型机动车，其中有150公里通往畲民居住的103个村，占畲族村数24.64%，畲民户数42%。

第四节 公 路

民国18年(1929)“浙江省公路线网计划”，有经云和县通景宁的公路项目，并列入“省通县道第二期施工计划”。23年，在云和独山、景宁岚头岭地段进行局部测量定标。3年后，因“标桩散落，经费无着”而停顿。36年，重订“浙江省公路线网计划”，又确定青(田)庆(元)线通过景宁，亦无结果。历时19年，挖了鹤溪至外舍5公里路基，是为景宁公路之发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致力开发山区交通。1956年首建云和至景宁公路，次年通车。到1992年底，通车公路36条，444.18公里，其中省道2条，93.28公里；县道7条，205.17公里；乡道9条，74.58公里；专用线18条，71.15公里。全县33个乡(镇)94个行政村通汽车。

省 道

云寿线 云和县至福建省寿宁县，编号为浙621省道，属重丘四级公路。全长162.1公里，从岚头坳(17公里处)入境，经外舍、鹤溪、东坑至童岭头88公里+300米处入泰顺县，境内长71.3公里。1956年2月动工，1957年8月1日，云和——景宁段通车，投资430万元。1971年4月，独山至岚头段改道竣工，高差由原600米降至349米。1994年建成岚头岭隧道，高差又降低184米。

瑞东线 瑞安市至景宁东坑镇，编号为浙625省道，属重丘四级公路。全长144.42公里，自瑞安市经文成县在石竹坳入境，景宁段长21.98公里，投资389.02万元。1963年3月动工，1965年10月1日通车，为通往温州市的公路通道。部分地段及桥梁由中国人民解放军8813部队和6709部队支援施工。

县 道

新沙路 鹤溪镇新田至沙湾镇。途经大均、梧桐、标溪三乡。碎石路面，全程平坦，长34.64公里。自1971年起，分三期施工，于1987年11月全线通车，投资432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135万元，以工代赈105万元，省拨山区补助款60万元，县筹60万元，民工建勤72万元)，是县西南的交通要道。其中大均至沙湾段评为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优良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授予“优秀项目”奖旗，负责工程指挥的原县交通局副局长陈清于1988年9月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工程师代表团赴联邦德国进行公路考察。

重沙路 云和县重河至沙湾镇，属重丘四级公路，全长55.8公里，碎石路面。

1963年4月动工，1965年12月全线通车，途经云和县梅源、龙泉县黄坑圩入县境南坑下、鸬鹚至沙湾，衔接新(田)沙(湾)公路达景宁县城，交(见圩)交(溪口)公路连庆元县，景宁段长19.57公里。

鸬半路 鸬鹚乡鸬鹚村至黄湖乡半岭村，属重丘四级公路，碎石路面。起点处与重(河)沙(湾)公路衔接，为县西南又一交通要道。经英川、黄湖至半岭，长23.8公里。1966年9月起分3期施工，1983年6月全线通车，半岭至黄谢圩接龙泉县公路景宁段已竣工。

交交路 沙湾镇交见圩至秋炉乡交溪口，属重丘四级公路，碎石路面。在交见圩接重(河)沙(湾)公路，交溪口接庆元县公路。经莲川、毛垟、伏岩等地，全长28.52公里，于1978年起分期施工，1984年全线通车。

标交路 标溪乡标溪村至交溪口，属重丘四级公路，碎石路面，起点与新(田)沙(湾)公路衔接，经预章、桃树、若要、上圩至交溪口，与东(塘)家(地)公路接线，全长17.16公里，1986年动工，1987年3月通车，为境内南北环形通道。

东家路 景南乡东塘至家地乡，属重丘四级公路，碎石路面。自东塘经忠溪、雁溪、柘湾至家地乡，在交溪口与标(溪)交(溪口)公路衔接，全长34.98公里，于1973年起分期施工，1980年1月全线通车，是境内南北环线公路网的重要地段。

外陈路 外舍至陈村，属重丘四级公路，碎石路面。在外舍乡北岸衔云寿线，沿小溪经金钟、渤海、大都、大顺、小顺、陈村至鹤口村，线路平坦，全长46.5公里，与青田县公路相连，为浙南山区通往青田、温州的重要公路，故又称景(宁)青(田)公路。1990年8月，景宁段全线通车。

乡 道

大新路 从外(舍)陈(村)公路大顺桥起至新四乡高演村，按重丘四级公路设计，长8.49公里，1981年7月1日通车。

吴北路 吴山头接云寿公路至北溪乡北溪村，长2.56公里，1966年6月7日通车。

张草路 北溪乡张山岙接云寿路经大张坑至草鱼塘林场，长6.58公里，1966年竣工。

景三路 鹤溪镇至三枝树，按重丘四级公路设计，长5.56公里，1958年3月竣工。

下秋路 秋炉乡下圩村连接交交线至乡驻地秋炉村，长3公里，投资14万元，1984年通车。

忠缪路 景南乡忠溪村坳头接东家路3公里+450米处至缪坑蜡石矿，长6.39公里，1974年建成。

白大路 白鹤乡白鹤村接云寿公路经桃源、深垟、黄山头、大漈林场、茶园至大漈村，长21.15公里，1981年9月建成。

童上路 景南乡童岭头接云寿公路87公里+700米处经东塘、白云林区至上

标,长13.69公里,1964年4月通车。

上石路 上渔乡上标至石门洞,为联接福建省寿宁县通道,长7.16公里,1985年通车。

专用公路

1990年止,境内有专用公路18条,共71.15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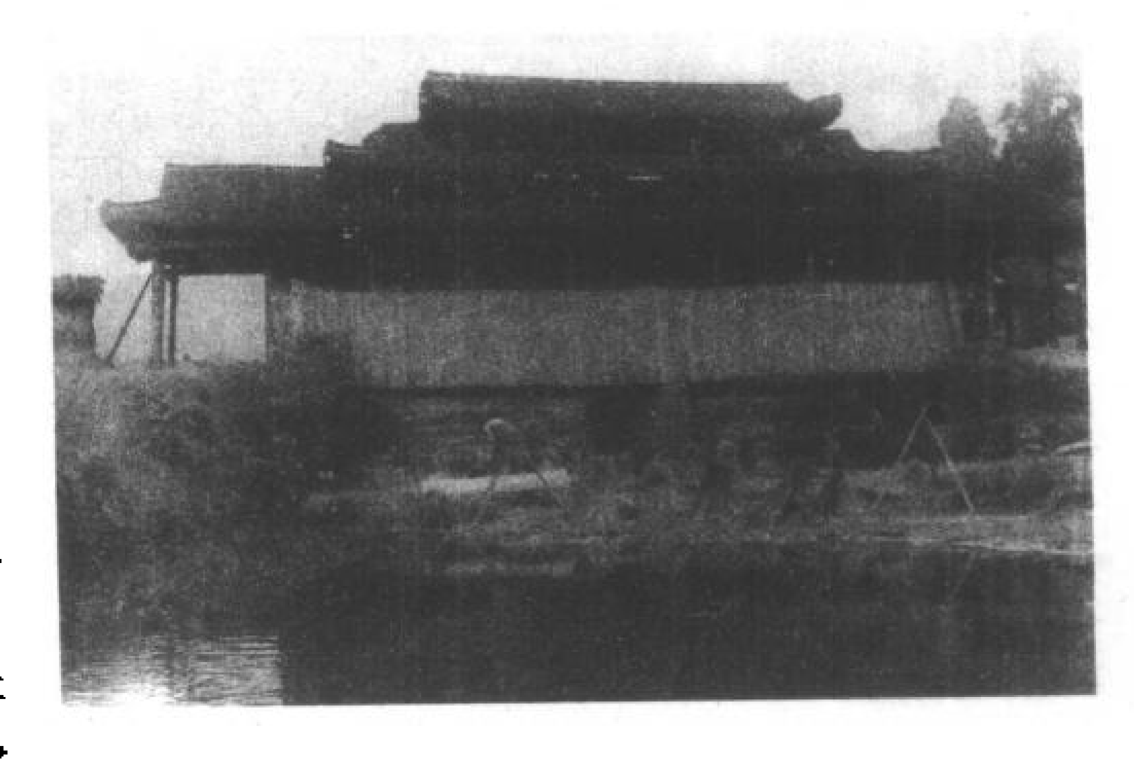
4公里以上专用公路一览

建管单位	起止地	里程(公里)	修建时间
县林业局	上标——渔漈	4.7	1990
县林业总场	金三洋——敕木山	4.05	1958
县林业总场	章坑——北山	7.3	1981
县林业总场	杨斜——夕阳坑	6.0	1979
县林业总场	草鱼塘——桃树浦	7.0	1986
县林业总场	自来水厂——大浪坑	9.0	1977
县林业总场	草鱼塘——蒲洋	4.5	1977
县林业总场	分人坳——仰天湖	8.3	1982

第五节 桥 梁

民间桥梁

民国《景宁县续志》称:"津梁之设,观政以觇民德。"至1992年,全县有民间桥梁367座,共长8632延米。其中明清年代建造的77座(木楼桥49座,石拱桥28座);占20.98%;民国年间建造70座,占19.07%;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造220座,占59.95%。其中1949—1979年建46座;1980—1990年建174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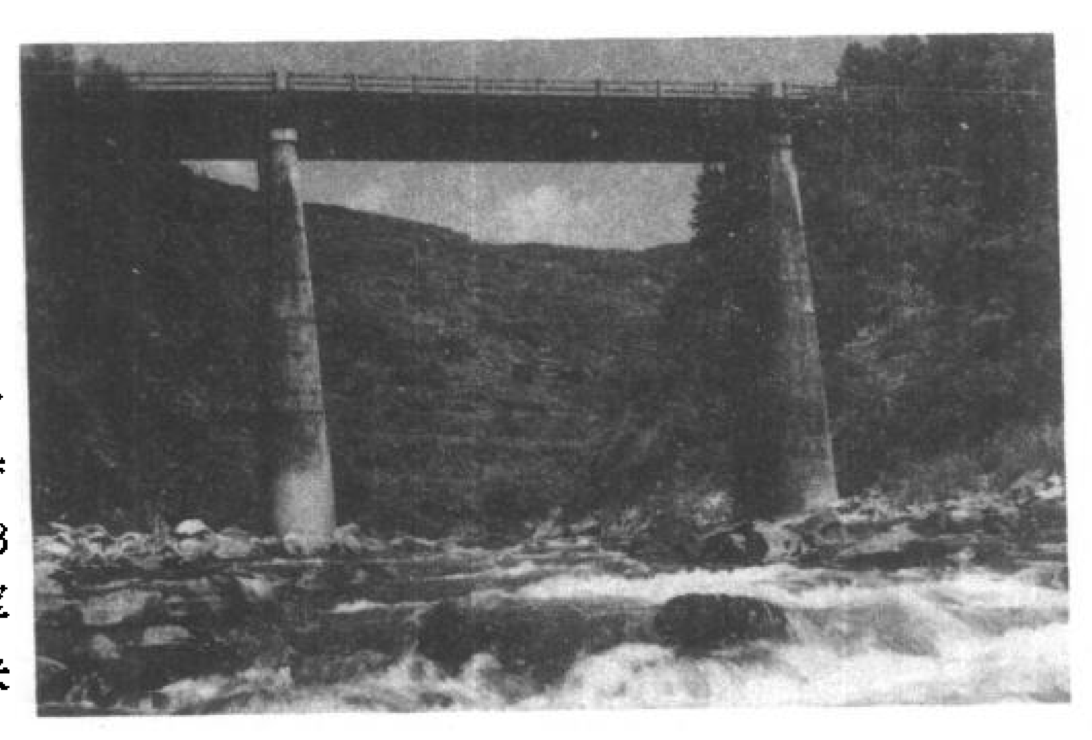
古 桥

主要木楼桥(选介)

桥名	所在乡村	跨越溪流	全长(米)	宽度(米)	高度(米)	孔数	跨径(米)	结构形式	建造年月
马仙楼桥	大漈乡彭村	山坑	10	5.6	6	1	10	廊屋	顺治元年(1644)
林坑楼桥	叶桥乡林坑村	林坑	20	5	6	1	15	廊屋	康熙二十年(1681)
胡桥	大漈乡西岸村	大漈坑	14	6	2.8	1	10	廊屋	康熙二十三年(1684)
东坑下楼桥	东坑镇东坑村	东坑溪	27	5.5	9.5	1	22	廊屋	康熙二十七年(1688)
永安楼桥	东坑镇平桥村	北溪坑	20	6.0	6.0	1	15	廊屋	康熙三十一年(1692)
护关桥	大漈乡西一村	蛟潭	26	7	2.5	1	9	廊屋	乾隆年间(1736—1795)
龙潭桥	白鹤乡白鹤村	北溪	21	4	10	1	20	廊屋	乾隆十四年(1749)
清风桥	梧桐乡高演村	高演坑	21	6	9	1	20	廊屋	乾隆年间(1736—1795)
环腾桥	梧桐乡高演村	高演村坑口	35	5.0	10	1	30	廊屋	乾隆年间(1736—1795)
回龙桥	梧桐乡高演村	高演坑	21	6	9	1	20	廊屋	乾隆年间(1736—1795)
梅滐桥	英川乡梅滐村	英川	52	5.0	6	1	34.5	廊屋	嘉庆元年(1796)
大地桥	莲川乡大地桥村	毛垟	45	5	20	1	40	廊屋	嘉庆八年(1803)
庆安楼桥	东坑镇章村	北溪坑	41	6.0	6.0	1	20	廊屋	嘉庆九年(1804)
广济桥	家地乡家地村	标溪	42	6	6	1	3	廊屋	嘉庆二十四年(1819)
大赤坑桥	大均乡大赤坑村	大赤坑	50	6	10	1	30	廊屋	道光十二年(1832)
长滩桥	黄湖乡木耳坑村	木耳坑	34	4.5	11	1	30	廊屋	嘉庆年间(1796—1820)
黄谢圩桥	黄湖乡黄谢圩村	英川港	30	4.5	10	1	30	廊屋	咸丰年间(1851—1861)
地道江桥	黄湖乡茶堂村	英川	42	4.5	13	1	30	廊屋	光绪年间(1875—1908)

公路桥梁

民国《景宁县续志》有“轮舟飞渡，铁桥架空，旧日之津梁诚瞠乎其后，然安得人人而济之，又安得随地而有之”之语。自1963年兴建马坑公路桥、东坑公路桥起，到1992年，共建公路桥58座，2109延米，其中有长243米的外舍桥，有中国人民解放军8783部队支援施工、桥高21米的章坑桥。



章坑桥

主要公路桥梁

桥梁名称	所属公路	结构型式	全长（米）	孔数	净跨径（米）	桥高（米）	行车道宽度（米）	载重汽挂（吨）	建成年月
外舍桥	云寿线	装配混凝土T梁	243.32	12	16.80	9.0	8.0	13.60	1966.12
景宁桥	云寿线	石拱桥	86.20	4	16.70	5.5	8.0	13.60	1967.12
金仙桥	云寿线	空心版梁	80.90	5	14.10	3.75	9.0	20.10	1987.3
东坑桥	瑞东线	钢筋混凝土T梁	27.81	1	14.52	8.38	6.0	13.60	1963.12.15
章坑桥	瑞东线	钢筋混凝土T梁	78.50	3	21.00	21.30	6.0	13.60	1964.6.18
小顺桥	外陈线	石拱桥	93.00	2	35.00	11.0	7.0	20.10	1990.12
沙湾桥	新沙线	石拱桥	152.00	5	25.00	10.5	8.0	15.80	1986.10
标溪桥	新沙线	石拱桥	131.85	4	25.00	15.0	8.0	15.80	1986.12

第二章 水 路

第一节 河 道

小溪河道弯曲、滩险，水浅、暗礁多。洪水期最大流速每秒 4 米以上，常有触礁翻船事故；枯水期水浅礁多，难于运行，平水期下行船载重 2 吨左右，上行仅载 1—1.5 吨，下行 3 天到青田，上行 10 多天到沙湾。

公路未开发前，小溪航运繁忙，航管部门重视河道整治。1960 年建立河道养护分队，以疏浚挖槽为主，筑坝导治为辅，大力进行沙湾上游河道治理，筑顺水坝 32 条。县林业部门每年组织工人拆港路、炸礁石。1966 年疏通炉西坑至门潭河道 7 公里，大顺至新四河道 8 公里，可放运竹筏和小木排。1967 年，建外舍码头。1972 年建渤海码头。1977 年前后建成七里汇、上圩、大均、石门楼等活动蓄水坝，对枯水期短程放运起过一定作用。1978 年开通沙湾至毛垟船港 30 公里，英川港小木排可放运到沙湾。

1957 年，云(和)—景(宁)公路通车后，航运业务逐年减少，小溪治理失时，行船、放排日趋困难。

第二节 船 埠

景宁通称停泊帆船、木排之处为船埠头，实无码头设施。沿小溪主要船埠有陈村、大顺、大都、渤海、外舍、大均、梧桐、沙湾等村。同治—光绪时代，渤海埠兴盛一时，日泊帆船十余条。民国年间，外舍埠建简易码头。抗日战争时期，日泊帆船 30 余条。沙湾为小溪航运终点，是县西南木材、山货输出，南北瓯货输入的埠头，每半月有帆船 20 余条停埠。1978 年后，帆船一度通达莲埠头(莲川乡)。

第三节 渡 口

1992 年有渡口 46 处，均为人渡。1985—1992 年，县财政补贴渡船经费 10.49 万元。主要渡口：

鹤口上、下渡　位于县东陈村乡鹤口村，为景宁—青田要渡。正常水位水面宽 150 米，两渡最高日过往量 400 余人次。

陈村渡　位于陈村乡陈村，西通松潭、牛塘等地。正常水位水面宽 80 米，最高日过往量 350 余人次。

大顺渡　位于大顺乡大顺村，西通桂根、西沃等地。正常水位水面宽 150 米，最高日过往量 200 余人次。

炉西坑渡 位于大顺乡炉西坑村，北接外(舍)陈(村)公路。正常水位水面宽110米，最高日过往量200余人次。

大都渡 位于大都乡大都村，西通隔溪村。正常水位水面宽120米，最高日过往量600余人次。

渤海上渡、下渡 位于渤海乡渤海村，正常水位水面宽150米，最高日过往量450余人次。

金钟渡 位于金钟乡金钟村，西连外陈公路。正常水位水面宽90米，日过往量200人次以上。

官渡 位于金钟乡上圩村西，与古传口隔河相望，明清为官办渡口，今废。

大均渡 位于大均乡大均村，原为县城—沙湾要渡。相传唐代马孝仙持龚奉姑，适值洪水无渡，遂浮伞而过，故称"浮伞渡"，刻"浮伞仙迹"四字于峭壁，村建"浮伞祠"。正常水位水面宽140米，潭深水静，非特大洪水均能开渡。最高日过往量1000余人次。新(田)沙(湾)公路通车后，渡客减少。

梧桐上、下渡 位于梧桐乡梧桐树，正常水位水面宽100米，最高日过往量500余人次。

七里渡 位于沙湾镇与隔河相望的七里村，正常水位水面宽130米，最高日过往量1000余人次，是客流最大的渡口。船工杨云根摆渡近40年，评为"安全渡口"。

第三章 运 输

第一节 运输工具

陆上交通工具

轿 分大轿(花轿)、小轿、仰天轿3种。大轿专为富户婚嫁所用，平民则用小轿。仰天轿大多为山区护送病人时用，用竹木躺椅或圈椅加上竹杠而成，也有作为接送老人的工具。官要乘坐者称"官轿"。民国《兵要地志》有"县政府备新旧官轿三乘"的记载。



花 轿

自行车 民国25年(1936)县民团置办一辆，在县城巡查使用。公路开通后，自行车逐年增多。1985年2120辆，1990年11200辆，1992年达14200余辆。

人力车 1954年搬运工会置高轮手拉车5辆，60—70年代大量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工地。汽车运输发展

后，人力车渐被淘汰。

机动三轮车　1984年仅1辆，1990年增加到303辆，参加短途客运。农用小客车发展，机动三轮车又渐减少，1992年营运200余辆。

手扶拖拉机　1964年5月，鹤溪镇学田大队始置1台；1990年增加至543台，1992年511台，多用于货物运输。

摩托车　1984年前为机关部门工作用车。1985年个人始置，1992年达380辆。

汽车　1984年前，仅国营运输单位和部门购买，1984年农民私有仅1辆，1990年个体汽车运输户14人，置车14辆。1992年全县大小汽车297辆。其中农用载重汽车16辆。

若干年份汽车数量

项目/数量/年度	客车			货车			特种车	合计
	大客车	小客车	座位(个)	大货车	小货车	吨位(吨)		
1984		6	38	38	7	184.5	7	58
1985		16	108	56	19	276.0	10	101
1986		35	231	94	20	432.5	12	161
1987	1	53	301	116	28	464.0	15	213
1988	1	65	465	139	33	616.5	18	256
1989	17	73	1245	154	39	710.5	21	304
1990	18	74	1274	157	41	728.5	21	311
1991	12	10	770	119	30	619.0	23	312
1992	14	11	858	121	27	716.0	27	297

水上运输工具

竹筏　俗称“削排”。取毛竹7—9支，长8米，削去竹青，梢端微火压翘至15度呈半弧为排头，首尾和中部用横木串扎。竹筏浮力大，单人篙撑，下行载重1吨，上行600余公斤，尾可挂副筏。



木帆船

木排　又称“鲤鱼排”。木段扎钉成“排秤”，每秤15—20段，20秤练成一条，约计材积25立方米，排面可装载山货。

木帆船　俗称“船儿”，因多青田船工，又称“青田船”。船长7—8米，两头尖，船舱

宽2.5米，上盖船篷，首尾架桨，浅水篙撑，顺风扬帆，顺水载重1.5吨，逆水载1吨左右。60—70年代航运兴盛，有帆船822条，以渤海区最多。汽车运输发展后，帆船锐减，1992年仅42条。

机动船 70年代，由帆船改装柴油动力机，航速加快。随后加大船体，载量增加。但小溪礁多水浅，多在渤海区以下河段行驶，载重不足。1992年仅留65艘。

第二节 客货运输

客运



景宁客运中心

景宁山区，行旅要翻山越岭，均靠步行。小溪河道险恶，帆船带客极少，1952年始设外舍至沙湾客船，每日对开，下行乘客约10人左右，上行费时，乘客更少。

1957年云(和)景(宁)公路开通后，丽水、云和汽车运输公司有客车至景宁，并先后延伸东坑、渤海、沙湾、英川、毛垟、秋炉、家地等乡所在地。1984年始设丽水地区汽车运输公司景宁分公司，1989年4月1日，景宁客运中心竣工使用。1990年客运班车直达杭州、金华、丽水、温州、云和、泰顺、文成、庆元、寿宁等县市以及上标、东坑、家地、秋炉、大漈、英川、陈村等乡镇，境内经营里程248公里，设外舍、渤海、东坑3个自设站；毛垟、英川、大顺、沙湾、上标等5个代办站，98个停靠站。1992年客运量99.3万人次，其中汽车63.9万人次；周转量4788.1万人公里，其中汽车3942.1万人公里。

货运



挑担上山

解放前，货物运输靠肩挑背驮。1954年成立县搬运工会，以高轮手拉车在县城到外舍搬运，区乡所在地由当地生产队组织搬运小组。1957年货运量0.46万吨，周转量2.82万吨公里。

公路建成通车后，随着商品经济发展，汽车运输增长较快。

若干年份汽车货运量

年度	货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年度	货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1985	34.24	929.93	1989	50.99	1383.86
1986	42.79	1155.22	1990	64.89	1808.80
1987	45.96	1236.38	1991	34.01	2978.14
1988	51.25	1400.59	1992	32.10	3367.40

手扶拖拉机在山区运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若干年份拖拉机货运量统计

年度	货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1985	7.4413	156.2673
1986	8.9117	178.2340
1987	9.8415	189.8734
1988	11.0435	209.3748
1989	13.4579	197.3149
1990	28.9986	218.3204

小溪船排运输发挥过重大作用。1952年，帆船1001吨位。1956年增到1412吨位，年货运量2.3万吨，货运周转量235.20万吨公里。公路运输发展后航运逐年下降。

若干年份航运统计

年度	木船（只）	机帆船（艘）	职工（人）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1986	227	148	394	1.84	287.19
1987	129	95	288	1.60	272.35
1988	72	89	221	0.46	51.78
1989	45	90	242	0.50	48.31
1990	42	65	256	0.45	25.52

木排以运输木材为主，也搭载货物。1949—1992年放运至青田县小旦改排场的木材10.98万立方米。

第三节 运输企业

丽水汽车运输公司景宁县分公司　1989年1月成立，驻鹤溪镇环城西路88号。有干部、职工102人，其中汽车驾驶员35人，机修工30人。客车17辆，665座；货车1辆，1.5吨位。

景宁县交通服务公司　原为景宁搬运站，1989年3月成立，驻鹤溪镇环城西路。职工9人，除搬运外，兼营旅馆、商店。

景宁县运输公司　原为温州瓯江民航运输合作社，1958年改称景宁县航运公司，1960年改称瓯江运输公司丽水分公司外舍中心站，1984年10月改景宁县运输公司。驻外舍大桥南侧。备汽车7辆，兼办瓯江全线物资运输业务。

林业车队　1984年10月成立，驻鹤溪镇环城路104号。有货车6辆，55吨位；挂车2辆10吨位。运输木材为主兼营其他货运。

供销车队　1984年10月成立，驻环城路97号。有货车7辆，35吨位。1990年12月车队撤销，改为县综合食品厂汽车修理厂。

造纸厂车队　建于1973年，有货车11辆，55吨位；拖挂4辆，20吨位。运输以本厂货物为主兼运其他货物。

物资车队　1984年10月成立，驻环城西路98号。有货车6辆，56.5吨位，承运本系统物资兼营社会物资。1990年9月19日撤销。

景宁航运公司车队　1983年成立，驻环城西路78号。1985年由个人承包经营，有货车3辆，15吨位，挂车3辆，15吨位。

城郊联营车队　1987年1月成立，驻鹤溪镇环城西路78号。系个体运输户联合组织，有货车6辆，30吨位。

第四章 管理机构

民国期间，乡间道路、桥梁、渡口，名为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实无专人和经费。1949年后，先后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农林交通科、工业交通局，行使交通行政管理职能。

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局　1984年10月成立，驻鹤溪镇庆春路北侧。设行政、道路、运输、财务4股。1990年干部职工10人。

县交通安全委员会　1985年3月12日成立，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原为1985年1月成立的县车辆监理站和运输管理站，1986年2月合并为县公路交通站。1987年9月，改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隶属县公安局，驻鹤溪镇环城西路。1988年10月，增设东坑交通管理站。1992年，交通警察大队

有干警12人，设车辆监理、事故处理股和办公室。

县航运管理所　1985年10月成立，驻外舍乡外舍村。前身为1964年设立的省交通厅运输局外舍联运营业所，1979年改称航运管理站。有干部职工5人，下设陈村航运管理站，隶县交通局。

丽水地区公路总段景宁公路段　1985年1月成立，1992年有干部职工89人。驻鹤溪镇环城西路100号。管养省道和县内干线公路8条，148.47公里。段设行政、生产、机料3股，下设西坑、景宁、叶源、滐头、吴山头、白鹤、东坑、石竹岙、东塘、上标、鸬鹚、沙湾等12个道班和机修组。

县交通局公路工程队　1986年5月成立，原为县交通局基建股。负责县内公路基本建设项目的设计、质量管理和施工技术指导。1992年有干部职工16人。

县运输管理所和公路稽征所　1987年9月建立，两个单位合署办公，1992年有干部职工14人，驻鹤溪镇复兴路5号。设运输管理、稽查征费股和办公室，隶县交通局。

县渡口安全管理办公室　1987年12月设立，隶县交通局。有渡口的15个乡镇各有1名副乡镇长参加渡口安全管理工作。

县乡公路管理所　1988年6月建立，原为县交通局养护股。行政属县交通局，业务归地区交通局县乡公路管理处指导，管理县乡公路养护，清理路障，检查路况。1992年有干部职工11人，下设石龙、田步、大都、大顺、大均、齐桐、秋兰、岱根垟、库头、朝局、茶亭、英川、深垟、大漈茶园、景南、雁溪、柘湾、家地、桃树、景山蜡石矿等20个道班，有合同制养路工98人，管养里程221.13公里。

县路政管理队　1990年11月成立，驻鹤溪镇环城西路100号。主要职能为维护路产路权，保障公路安全畅通。隶县交通局。

附：重大交通事故

1954年5月，县人民银行干部毛遂等3人自沙湾乘小溪木帆船押运人民币15亿元（折现币15万元），经大均乡新亭滩触礁翻船，死亡3人，款全失。

1956年4月28日，渤海村渡船超载翻船，死8人。

1978年11月17日，瑞安县仙降区供销合作社1辆货车搭客至瑞东路老虎口地段，翻入90米深山沟，死亡19人。

1987年4月9日，云和车站8—13033号客车，从大顺返回云和，途经渤海乡石塘口地段，翻入小溪，乘客死亡34人，伤28人，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

若干年份重大车祸统计

年　份	事故次数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985	101	46	10	2.08
1986	122	38	8	4.24
1987	97	139	47	12.07
1988	160	104	13	13.12
1989	142	61	13	9.29
1990	141	68	8	5.49
1991	154	85	14	12.075
1992	126	77	18	10.320

第十一编 邮 电

第一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 路

机构网络

明正德七年(1512),设渤海、高垟驿舍(址在黄垓隘,今属庆元县吴坑乡)。嘉靖三十六年(1557)改为县前、北岸、中峦3铺,由司兵传递文书。清宣统元年(1909)五月十八日,设鹤溪信柜。随后,沙湾、渤海先后由铺商代办信柜。民国13年(1924),县设邮政代办所。19年,外舍设邮政代办所。22年,县邮政代办所升为三等乙级邮局。32年,升为二等甲级邮局;同年,大均、梧桐、道化设邮政代办所。33年,金钟设乙类信柜,梅岐设邮政代办所。35年2月1日,县邮局改为三等乙级邮局。36年,大漈、澄照设乙类信柜。37年,英川设邮政代办所,隆川、鸬鹚设信柜。

1949年6月15日,军代表接管县邮局、电信局,有干部1人,信差2人,邮差3人。1950年,大都、漈头、三枝树、郑坑设邮政代办所。1951年,邮政、电信合并,成立景宁县邮电局;同年,叶桥设邮政代办所。1955年,沙湾成立邮政营业处。1956年,外舍、渤海、东坑、毛垟设邮电所。1957年,设大地、大顺邮电所。1958年设大漈邮电所;畲民聚居地张村设自办邮电所。在县制撤并期间,原景宁县邮电局先后改为景宁、红星邮电支局。

1984年10月,景宁畲族自治县邮电局成立。1989年新建邮电综合大楼,址在鹤溪镇人民中路71号。建筑面积13939平方米,其中邮政用房1159平方米;电信用房2381平方米;邮电共用房521平方米;职工住宅9908平方米。1992年,县邮电局下辖沙湾、英川、东坑、渤海4个支局,3处邮电所,29个代办所,其中办理邮政、电信业务的有:上标、大均、大都、大漈、大地、毛垟、白鹤、漈头、张春、陈村、金钟、郑坑、鸬鹚、标溪、秋炉、莲川、家地、梧桐、梅岐、隆川、黄湖、雁溪、新四、葛山、澄照、顺利26处;邮政储蓄6处;邮票代售处6处;信箱、信筒78个。在册职工166人,固定资产原值611.77万元。

投递路段

清宣统三年(1911),县城各类文报始由邮政递送。此后,投递路段逐渐向集镇、乡村延伸,邮政网络不断扩大。至民国37年(1948),县邮政局下属8个邮政代办所、5个邮政信柜的邮件,均由县邮电局邮差直接投递,主要路段有:

景云段 原为宣统元年开的景宁至云和铺递邮路，单程29公里，每星期一班。民国13年，改每星期3班。32年，由于战事影响，温州、台州、宁波、绍兴等县市邮件均由景宁邮政局经转，邮件倍增，又改为逐日班，视邮件多寡酌增邮差，平均每日2人。

青梧段 民国17年设，自青田县城经湖边、小奕、湖云、白岩、岭根至南田梧溪（现属文成县），单程90公里，三天一班，景宁在白岩邮点交换邮件。34年，丽浦路全线通车，景宁至青田邮件悉经丽水，原邮路撤销。

景青段 民国31年设，景宁至青田邮件用航船自外舍经岭根、万阜圩、白岩至青田县城，单程95公里，逐日班。34年撤销。

景泰段 民国33年设，景宁至泰顺，单程80公里，隔日班，两县各派邮差步行在小燕交换邮件。

景沙段 民国33年设，景宁经大均、梧桐、标溪至沙湾，单程40公里，隔日班。

景西段 民国36年设，景宁至大漈乡西岸底村，单程34.5公里，三日班。

景大段 民国36年设，景宁至大顺，单程85.5公里，逐日班。

景小段 民国37年设，景宁至小顺，单程55公里，三日班。

民国37—38年，农村游击斗争迅猛发展，民兵和武装部队根据中共党组织的指示，切实保护邮政安全畅通，没有发生任何事故。

1949年5月，景宁解放后，邮电照常营运。是年，景宁至云和邮路有邮差1人步行投递，隔日班。景宁至泰顺线，由两局各派邮差1人步行隔日对投一次，恢复小燕为交班点。沙湾、渤海邮路合并，1人投送，5日一班。1957年8月1日，云和至景宁公路通车，邮件由客车带运。1958年开辟外舍至渤海帆船邮路，隔日班。县制撤并期间，原邮路时作调整，但无增扩。1985年2月，开通丽水至景宁自办汽车逐日往返邮路，途设大港头、石塘、云和、外舍4个交换点。1987年开通景宁至沙湾、英川委办汽车邮路。1992年邮路单程总长365公里，其中机动运输工具邮路240公里，非机动车运输工具邮路125公里。农村投递路线32条，总长1085公里，其中步班1013公里。每日投递的有23个乡镇、35个行政村；隔日投递的47个行政村；三日投递的90个行政村；39个行政村委托捎转。

城镇投递，民国37年每日投递一次，每次平均约120件；每日收取门箱邮件2次。1956年，设城镇投递段。1957年1人步行投递兼邮件接送，镇内每天投递2次。1992年，镇内开甲、乙、丙、丁投递段，各段投递1次。电报和机要邮件另有专人投递。

第二节 邮 务

函 件

民国37年(1948)，全县寄入寄出函件（含快递和给据邮件）8181件，其中寄出2620件，寄入5561件。

1949年后，函件业务逐年增多。1952年，出入函件3.43万件，年平均百人进出函件

36.9件。1957年,出入函件26.55万件,年平均每百人进出260.7件。1985年,出入函件113.62万件(含给据12.92万件),其中寄出60.01万件。1986年起海外及台湾往来函件增加,当年寄入584件。1988年,年平均每百人进出函件448.7件,超历史纪录。1989年4月1日起,支局、所开办快件业务。1990年,寄入寄出函件(含给据)170.65万件,其中寄出90.06万件,业务收入11.95万元;邮政快件寄出2.25万件,寄入2.24万件。1992年,出入函件127.56万件。

包 件

民国37年(1948),寄出包件13件,进口包件15件。1950年,邮局开办快递小包业务,出入包件77件。1979年前,长期在100件左右。改革开放后,逐年大幅度上升。1985年,出入包件上升到1.34万件,其中发出0.59万件,寄入0.75万件。1987年7月,县邮电局添置YBSN—10型智能包裹收寄机1台,提高收寄能力和收费准确率。1990年,有包裹收寄机6台。是年,出入包件2.4万件,其中发出0.8万件,包件业务收入3.3万元。1992年出入包件1.59万件。

汇 兑

民国5年(1916),有普通汇票、定额汇票、小款汇票、电报汇票等。31年10月,开发国内普通汇票款9633元,国内小款汇票款2042元,兑付国内普通汇票款5277元,国内小款汇款876元。33年,外舍、沙湾、渤海、大均、梧桐、道化6个邮政代办所兼办小款汇兑业务。1952年,汇出汇票0.45万张。1953年,邮电局与银行实行汇款分工,个人汇款由邮电局办理,公款由银行办理。1955年,采用按汇款金额剪格竖写两联汇票。1957年,汇出汇票0.71万张。1958年,改用邮电部设计的专用汇套发汇票。1965年4月1日起,汇票改用装入通知单内寄发,沿用至今。

1985年,汇入汇出汇票2.85万张,其中汇出1.89万张,汇入0.96万张。2月5日,梅岐、张春、澄照、金钟、陈村、大地、葛山、鸬鹚等代办所停办汇兑业务,大均代办所办理开发业务,不办理兑付业务,其余各邮电支局、所和部分代办所均办理汇兑业务。1990年1月1日起,使用居民身份证领取汇款。是年,汇出1.94万张,汇入1.26万张,汇费收入2.17万元。1992年,汇出1.82万张,汇入1.46万张,汇费收入2.84万元。

邮政储蓄

民国29年(1940),邮政局开办存簿储金业务。30年,办理甲、乙种建国储蓄券业务。31年10月,存簿储金存入浙江地方银行景宁办事处4500元,提出2500元;小额储金存入2000元;节约建设储金售出1万元,兑付520元。32年1月1日,开办简易人寿保险业务。

1987年4月23日,开办邮政储蓄。有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活期储蓄和有奖储蓄等,到年底,储户1.52万户,储蓄存款余额47.80万元。是年,举行第一期有奖邮政储蓄开奖大会。1989年6月18日至8月17日,举办邮政实物有奖储蓄。面额20元,发行

5000户。1990年10月，开办代收代付电话费储蓄业务。是年，邮政储蓄2722户，储蓄存款余额43.45万元。1992年末，储蓄余额529.7万元。

报刊发行

民国时期，邮局代销报刊。1953年3月起实行"邮发合一"，报刊发行逐步由邮局办理。1952年，全县订销报纸累计14.69万份，杂志0.47万份。1953年，改革发行制度，实行定期预定破订制度，同时规定报刊发行费率定价2%为邮局收入，原新华书店办理期刊移交邮电局收订发行。1956年8月，《景宁报》创刊，由县邮电局发行投递，日发行量2.5万份。1958年，全县干部订阅报刊达到人均4报3刊，村委(大队)3报2刊，村民小组(生产队)2报2刊，全年报刊累计份数高达247.62万份。县邮电局先后受到省、地、县委和浙江日报、浙南大众报社表彰。7月，省、专署有关部门在景宁召开党报发行现场会，奖励县邮电局小汽车1辆。

1984年后，报刊数量日益增多。1985年，全县报纸期发数达1.11万份，杂志期发数1.01万份。1986年5月8日，设立沙湾邮电支局委办报刊零售业务。1985—1989年，县邮电局连续5年获《浙江日报》社"党报发行先进集体"称号。1992年，全县订销报纸累计258.24万份，订销杂志累计12.3万份，报刊流转额46.15万元。

机要通信

民国27年(1938)，成立青田县递步哨后，下设26个分哨，每哨所设哨兵2名，递送政府机要文书。景宁是青雅支线(又称青、瑞、景、泰线)的联络点。

1957年4月，县邮电局开始接收党政机关机要邮件，县市与省交换机要邮件2天1次，配机要收发员1人，机要交通员1人。是年，县邮电局寄出机要邮件0.15万件。1958年，寄发0.16万件。1985年，寄发0.12万件，寄入0.29万件；1992年，寄入4400余件，发出1300余件。

集　邮

1986年7月，县邮电局设立集邮门市部，出售集邮邮票和邮品。1990年7月5日，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集邮协会，制作纪念封一枚。7月22日，丽水地区集邮协会成立，县集邮协会成为团体会员。1992年，县集邮协会会员发展到200余人，集邮邮票、邮品销售近5万枚，业务收入达3万余元。

若干年份邮政业务量

项目 数量 年份	函件		包件		汇票		订销报刊（万份）
	发出（万件）	寄入（万件）	发出（万件）	收入（万件）	汇出（万张）	汇入（万张）	
1949	2.49		0.01		0.08		0.0072
1950	1.60		0.01				0.036
1953	6.17		0.10		0.75		16.51
1955	8.51		0.18		0.72		18.12
1957	26.55		0.23		0.71		42.58
1959	25.72		0.29		1.36		345.31
1985	60.01	52.79	0.59	0.75	1.89	0.96	205.03
1988	76.53	90.31	0.83	0.92	2.31	1.22	248.09
1989	95.82	80.79	0.68	1.71	2.14	2.14	178.60
1990	90.06	80.40	0.80	1.60	1.94	1.26	208.00
1991	91.15	83.83	0.84	1.46	1.88	1.41	228.72
1992	127.56	97.50	1.59	1.87	1.82	1.46	270.54

第二章 电　信

民国18年(1929)1月，始设无线电话。20年12月，成立景宁电话支局。22年12月，设电报局。23年4月，电报局改电报营业处。29年5月改五等电报局。同年6月15日，电话支局升电话局，隶属省电话局。32年1月，电报局升为三等电报局。3月1日，电报局移并电话局，改称电信局，隶省电政管理局；9月9日，日军入侵温州，温州电信局报房暂迁景宁。33年9月1日，成立浙江省无线电台景宁分台，置15瓦手摇机1部。35年，划为三等乙级电信局；37年，有局长1人，报务员1人，报差1人，话务员3人，线务员6人。1949年5月，军事接管。1950年9月1日，改设电信营业处，归云和县电信局领导。1951年8月20日，东坑设电信营业处，归云和电信局领导。

1951年9月，电信与邮政合并，设景宁县邮电局，隶省邮电管理局。1952年2月，改属温州邮电督导组。1954年2月，成立沙湾电话交换所。县制撤销期间，改为景宁(红星)邮电支局。1984年景宁畲族自治县邮电局成立后，电信事业快速发展。

第一节 电 报

有线电报

民国22年(1933)12月,开通景宁至遂昌、龙游电报电路,云和至景宁有线电报电路1路。23年4月,报话由云和县电报局经转。29年5月,改设电报局,泰顺由景宁转报,景宁由丽水转报。30年5月,通龙泉、江山直列式,丽水并列式电报电路开通。31年8月,抗日战争局势严峻,在云和温溪黄处设临时报房。33年1月,景宁至云和莫尔斯机服务1008次。10月,电报局增开景宁至岭根话传电报。35年,开云和至景宁板线1路。

1949年,景宁至云和电报以话传方式传递。是年,发出电报36份。1955年,沙湾、外舍两所以话传或无线电话传递电报。1958年1月1日起,开办景宁至丽水人工电报电路1路,年计费发报6191份。

1984年,新设55型电传打字机3台,4路载波插报机1台,开通景宁至丽水有线载波传电报电路1路。1985年,发报1.67万份,收报1.34万份。1987年5月,电报传递系统进入杭州256自动报网。1989年9月18日,报房迁至人民中路173号新邮电大楼,同时增配电报测量调度台1架。BP101电报配线架1架,20型电报电源架1架以及其他配套设备。1990年增设专用电报线路2路。机械设备有:55型电传打字机5部,插报机1部,中文译码机1部。全年发报2.10万份,收报2.02万份。1992年,收发电报2.52万份。

无线电报

民国33年(1944)9月,县政府设15瓦无线电台,配装15瓦手摇机1部。1986年4月1日,开通景宁至丽水短波无线电台,置81小型收发机2部,手摇发电机2部。1988年,月平均收发电报40份。1992年,设有15瓦短波发信机2部,与丽水定时联系,作应急备用。

传真电报

1984年11月17日,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租用邮电局电路开通有线传真电报。1989年11月,县邮电局开通县局营业处(电信台)至电报房的真迹传真电报,用于内部传递。1990年5月12日,有真迹传真机2台,电路通至杭州、丽水。1992年有传真机3台,收发电报比上年增长14.66%。

第二节 电 话

长途电话

民国20年(1931)10月云(和)泰(顺)电话线路竣工,12月开办长途电话。21年7月,架设县城至上标线路。23年2月,架通景宁至云和线路1条。是年,边防话线有云和

经景宁至泰顺，泰顺至东坑，东坑至上标。28年，云景线由县城经外舍至云和；景泰线由县城经东坑、上标至泰顺；景青线由县城经北溪、梅岐至青田。31年，先后建立的电话线路有：毛垟经山坑至庆元，全程45公里；梅岐至南田（现文成县），全程30公里；上标至浩溪头，全程30公里；陈村至小顺，全程30公里；小顺至白岩，全程15公里。32年，新辟龙泉经云和、景宁、瑞安至永嘉电路。12月，云和至景宁改为云和一景宁一泰顺同线工作。35年云和至景宁有双铜线，双铁线各一条。

1949年，县电信局有10门交换机1台，长话、市话、话传电报合用。是年，长途去话82张。1950年，拆除云和、景宁至瑞安双铜话线。1957年，沙湾支局和东坑、毛垟、外舍、渤海、英川邮电所开办长途电话。1959年后，景宁至丽水铁线通话。景宁至杭州、金华、宁波等地区的电话改为丽水正常电路。

1985年，开通景宁至杭州载波电路1路，新增景宁至丽水载波电路2路。景宁到各县长途电话除直达电路外，均由丽水局经转或转接。7月，原云和至景宁农话线划属长途电话；云和至泰顺一对铝线在景宁进局。是年，有长途电话12路，其中出租电话1路，年去话6.52万张，来话5.22万张。1986年12月19日，开通云和至景宁J—12路载波，增开景宁至丽水出租电路1路。1987年，开通景宁至文成、泰顺载波电路各1路，停开景宁至文成西坑、景宁大顺至青田北山2条电路，年末，有长途电话16路（不含出租）。其中半自动2路，人工14路。1989年5月24日后，实行长话立接制。9月25日，开通景宁至全国各联网城市去话半自动，来话全自动电话电路4路。11月20日，开通云和至景宁2CD高十二路载波。11月28日，长途电话进入全国自动网。是年，有长途交换机容量30门，十二路载波机3部，容量36路，实占24路。其中业务话路21路，出租3路，业务话路中载波20路。直达电路有：景宁至杭州1路；景宁至丽水10路。其中自动2路、点对点进网半自动2来2去、人工4路；景宁至泰顺1路；景宁至文成1路；景宁至云和6路，其中进网半自动2路、人工4路；沙湾至云和1路；外舍至云和1路（实线）。共有长途电话电路21路，其中自动电路2路。进出长途电话22.66万张，其中去话14.29万张。1992年有共电长途交换机容量30门，60路以下载话端机容量60路，进出长途电话25.62万张。

市内电话

民国36年（1947），县电信局安装磁石电话交换机1部，容量10门。是年，城镇电话机4部。

1949年，有电话机6部。1952年，市内电话线路总长度1.37对公里。9月24日，省邮电管理局调拨20门交换机换装。1954年7月，加装15门容量交换机与原装20门交换机并用，接入话机20部。1955年11月，换装50门交换机，接入话机29部。1958年，市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增加到100门，接入话机74部。

1984年设县后，市内电话业务量剧增。1985年底，交换机总容量达500门，市话机达356部，其中计费公用电话2部。1986年，扩装100门交换机1部。市话机普及率每百人有电话机3.5部。1988年，市话磁石交换机总容量800门，实占708门，有话机546部。11月5日，市话通讯管道工程竣工。

1989年3月18日，县邮电局综合机房电信设备安装通过省邮电管理局会审。11月28日12时，HJq21A纵横制2000门市内自动电话交换机及整套电信新设备正式开通使用。12月起，市话包月制月租费等级由三级升为二级。1990年，市内电话机维修实行材料费包干。是年，市话自动交换点1处，交换机总容量2000门，实占容量达1159门，电话机总数1265部，其中接入邮电局自动交换机的话机1177部。市话水泥杆路长度4公里，电缆长度12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管道电缆3.5皮长公里。市话用户1159户，其中计费1088户。总户数中，私人及住宅电话633户，占54.62%。市话接通率71.83%，市话装移机及时率93.13%，市话机普及率每百人9.37部，市话全年收入27.39万元。市内设有用户小交换机4台，总容量195门，接在交换机上的话机90部。1992年，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自动纵横)扩大至3000门，实占容量2133门；电话机2338部；水泥杆路长度4公里；电缆长度12.7皮长公里；市话年末到户数2078户。

乡村电话

民国26年(1937)7月3日，架设县城至梅岐军用电话。8月6日，有县城至东坑、沙湾、外舍、梅岐4条线路。29年1月11日，架设景宁至青田岭根话线。31年先后架设的电话线路有：北溪至梅岐，全程6.5公里；景宁至小顺，全程150公里；沙湾至英川，全程25公里；沙湾至毛垟，全程25公里；景宁至大地，全程35公里。

1954年2月，沙湾设立电话交换所，装设磁石交换机1部，容量10门。渤海、大漈、大地及英川等处由支局代办电信业务，兼办国营电信业务。1956年，开通渤海至大顺自办所中继杆线14.61杆公里。是年，农村电话杆路总长度达300余杆公里，有20门以下容量电话交换机5部，实现乡乡通电话。1957年12月，景宁至东坑长途线路划为县内话线。1960年3月，新进县内电话线有沙湾、英川、毛垟、大漈各一对，共159公里，并架通三枝树、澄照、大顺、蔡湖4个水库工地电话。1984年12月，开通景宁至英川直达电路，景宁至东坑、渤海三路载波电路。1985年5月，架通外舍至渤海线路，杆路长度21杆公里，线条长度46线对公里；8月，架通外舍至白岸线路，线条长度3线对公里；架通渤海至郑坑线路，杆路长度6杆公里，线条长度6线对公里。是年，全县农村电话杆路总长度548杆公里，明线线条总长861对公里。沙湾、英川、东坑、渤海等10个乡镇与县城均有直达电话，农话交换机总容量1495门。1986年11月，架通东坑至北溪线路，杆路长度2杆公里，线条长12线对公里。12月，增加沙湾至英川线路，杆路长度24杆公里，线条长度67线对公里。是年，毛垟、梧桐等25个代办所归县乡村邮电联营处管辖。1987年5月，开通景宁至沙湾、英川支局环十二路载波机一套。12月，增设毛垟至秋炉线路，杆路长6杆公里，线条长6线对公里；东坑至大漈线路，杆路长15杆公里，线条长32线对公里；澄照至漈头线路，线条长13线对公里；莲川至叶桥线路，杆路长6杆公里，线条长16线对公里。是年，新增漈头、北溪、秋炉、家地、叶桥、顺利6个乡电话交换点。1989年8月4日，上标自办邮电所改设委办邮电所，办理电报、电话业务。11月18日22时，搬迁农话通讯设备。先为外舍、东坑、渤海ZJ3路载波，后为沙湾、英川环十二路载波。11月25日12时，开通新局大楼农话人工台。1990年11月，架通大顺至顺利线路，杆路长

度5杆公里，线条长度15线对公里；毛垟至秋炉复线，杆路长度5杆公里，线条长度10线对公里；东塘至景南线路，杆路长度2杆公里，线条长度8线对公里；外舍至渤海复线工程，杆路长度6杆公里，线条长度15线对公里；下场至大均段复线工程，杆路长度6杆公里，线条长度21线对公里。是年，农话交换点37处，农话交换机总容量1550门，实占698门，话机总数592部。其中自动话机1部；农话载波电话终端机10部，容量48路；农村电话中断电路（含环路）71路，县与乡镇直达电路36路；杆路总长464公里，明线线条总长884对公里，电缆长度9.2皮长公里；7个乡镇装载波电话终端机，乡镇通话面100%，行政村通话面占31.1%；业务量达33.30万张，有效接通率97.17%。农村设有用户小交换机5台，总机容量100门，中断线5对，接在用户交换机上的话机21部。每百人拥有电话0.4部。1992年农村电话交换机总容量1600门，实占700门，电话机613部，杆路长度441杆公里，明线总长度886对公里，电缆长度12.2皮长公里，农话年末到达户数273户。

若干年份电信业务量

项目 数量 年份	发报（万份）	长途电话（万张）	农村电话（万张）	市内电话用户	农村电话用户数
1949	0.0036	0.0082		6	
1950	0.04	0.08		8	
1951	0.05	0.18		8	
1952	0.19	0.36		12	
1953	0.20	0.39		15	
1954	0.24	0.37	0.44	20	4
1955	0.27	0.46	0.81	29	7
1956	0.28	0.16	1.40	54	41
1957	0.39	0.10	2.05	48	55
1958	0.65	0.40	10.00	74	162
1959	2.18	0.62	16.16	106	208
1985	1.67	6.52	28.67	349	215
1986	1.65	8.97	27.40	394	215
1987	2.04	8.98	27.16	432	207
1988	2.76	11.00	27.56	515	242
1989	2.56	10.87	28.77	709	255
1990	2.10	14.29	33.30	1159	267
1991	2.20	18.00	34.65	1432	250
1992	2.52	25.62	39.35	2078	273

第十二编 商　业

民国《景宁县续志》载："景宁商业，兴于清道光、咸丰年间（1821—1861），渤海最盛；后渐移至大均。咸丰、同治间（1851—1874），兰帮客商（兰溪、龙游、汤溪三县客商统称）入邑，贸易云集；逮衰歇，邑城商业亦陡落百丈。同治、光绪以来（1862—1908），温州、青田商旅往来，沙湾荒僻之沙圩，倏变较为繁盛之场。"民国2年（1913），全县有商铺61家。23年，发展到132家。抗战时期，省城一批公司老店内迁，市场出现短时繁荣。旋受内战影响，每况愈下，至解放前夕，全县坐商不足百家，布匮盐缺，市场萧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业流通经历由复苏到兴旺发育的曲折过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国营商业、供销商业一统流通领域的旧模式，私营经济、个体商业悄然兴起，形成国营、集体、个体经济优势互补、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新局面。1949—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递增11.03%；1992年商品纯销售总额1.33亿元，比上年增长45.68%；零售总额9760万元，其中全民商业占39.22%，集体商业占41.02%，个体商业占19.76%。

第一章 经济成份

第一节 国有商业

商业系统

1956年5月，设景宁县商业局，下设百货、食品、烟酒专卖、贸易4个公司，并在沙湾设百货、烟酒专卖2个批发部，年营业额50.60万元，占当年社会零售总额15.62%。1958年6月，县供销合作社并入，增设生产、生活资料和农副产品采购批发站。1962年4月，国营商业分开；1966—1976年，城镇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农村由供销合作社一家经营。1982年，鹤溪、沙湾设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1984年10月，景宁畲族自治县商业局成立。是年开始国营商业体制改革，对小型企业实行"改、转、租"，初步改变一统状态，纳入竞争机制。1985年，设百货、五金交化电、燃料、食品、石油、生产资料6个专业公司，5个批发部，14个零售门市部和综合性商场——商业大楼、服务业大楼——敕峰楼。1988年6月，所属公司按"确定基数、逐年递

增、超额分成、歉收自补"的原则，实行三定（承包基数、递增率、分成比例），四包（实现利润、入库任务、资产增值、合理库存），由职工承包经营，一包三年，把企业的责、权、利放给承包人。承包第一年，百货、五金交电、石油3个公司和商业大楼比1987年商品销售总额增长42.95%，利润增长130.77%。1989年起，由于受上年"抢购风"影响，私营、个体经济参与竞争，国营商业销售额连续3年在2000万元左右徘徊。1992年后，开展边贸和"两头在外"业务，开拓省内外市场，当年实现商品销售额7132万元，占社会商品销售总额50.26%。是年，国有商业系统设五金交电、烟糖酒、百货、燃料、食品、石油、饮食服务7个公司，有干部、职工229人，固定资产原值319.92万元。

县商业局所属百货公司、商业大楼1990年获省商业系统"三优"企业称号，县商业局1991年获省商业厅"比扩销、比贡献"一等奖；1992年被省委、省人民政府命名"文明单位"。

粮食系统

1992年设5个镇粮管所和县粮油贸易公司、粮油食品厂及36个购销点，职工240人，固定资产原值711.2万元，净值539.70万元，商品纯销售额973万元。

物资系统

1962年前，物资由商业局、供销社采购、供应。1979年7月，设景宁物资门市部，1981年4月，设沙湾物资供应站。

1984年10月，景宁畲族自治县物资局成立，设物资、农业机械、生产资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建材、燃料7个公司。1992年有职工79人，经营物资1.88万种，固定资产原值137.49万元，销售总额414.94万元。

外贸系统

1987年3月，设县外贸工作组，业务属丽水地区外贸公司。1988年4月，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外贸局和外贸公司。1992年职工10人，固定资产原值60万元，外贸收购总额1528万元。

此外，县医药局所属医药公司于1984年10月建立，1992年有职工58人，固定资产64.64万元，商品销售449.82万元。县林业局所属县木材公司于1988年10月建立，1992年有职工369人，固定资产总值209.32万元，销售额862.61万元。

第二节　集体商业

供销合作社

民国27年（1938）7月4日，县政府设合作事业指导室，省政府按月拨款200元，县政府拨款420元。设主任1人，指导员、助理指导员7人，其中有中共党员曾涛、杨源时、

王豁、陈怀白、赵国琛等。29年成立县消费合作社联合社，统一采购物资，供应下属24个乡镇战时消费合作社，有社员21875人，股金5.04万元，不敷部分，向县合作金库贷款。30年2月26日，制订《景宁县合作社章程》计43条，以“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为服务宗旨。31年9月6日起，县长兼任县消费合作社联合社主席，实行“计口授盐”，平价供应生活用品。33年，乡村消费合作社增加到106个，入社社员32845人，股金17.4万元，年销售营业额118.84万元。新办鹤溪镇专业消费合作社，社员147人，股金7350元，年营业额17.5万元。35年，成立县合作商业协会。36年11月，国民党景宁县党部书记长接替县消费合作社联合社主席，时值国民党全面发动内战，物价飞涨，少数业务人员假公济私，贪污牟利。37年全部歇业。

1949年11月，景宁县供销商店成立，分百货、食盐两个门市部。1950年1月，改为景宁县供销合作总社。1951年经营木材购销业务。1952年相继建立鹤溪、渤海、沙溪、英川、东坑等5个区供销合作社，入社农民18394人，股金2.81万元，下设供应、推销2股，2个批发站和15个乡基层社，16个零售点，5个农副产品收购站。10月，改称县供销合作社联社，开始经营粮食购销业务。是年，商品零售额达39.7万元，农副产品收购额38.1万元。职工130人。1953年起，农村经济状况逐步好转，供销商业不断扩大。是年入社农民增到23643人，股金4.17万元，设零售网点27个，收购站6个，基层供销社6个，年营业额146.03万元。1953年木材业务划出。1954年9月，改称县供销合作社。1955年2月，粮食购销业务划交粮食部门经营；1956年，毛猪收购供销业务，城镇划县食品公司经营，农村小商贩划归供销社管理。1957年，建立土产公司、副食品公司、工业品公司，入社农民24473人，股金4.62万元，商品销售额266万元，农副产品收购额62万元。职工327人。1958年，县供销合作社并入县商业局，转为全民所有制。1961年8月，又从商业局分出，1963年再度合并，1978年再次分出，恢复供销商业为集体所有制，全面扩股，每股股金为2元。基层供销社恢复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理、监事会。

1984年10月，景宁畲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成立，新建供销大楼址在鹤溪镇人民中路49号，建筑面积3930平方米。区镇供销合作社营业用房先后修缮改造并新建一批中型商场。1987年起，率先推行个人承包、租赁经营，拍卖一批长期亏损的门市部，搞活经营机制，逐年减亏增盈。1992年全县供销商业有5个专业公司、批发站，6个基层社和25个基层分社，2个商场，58个零售网点，183个农副产品收购站以及车队、基建工程队、锯板厂、综合食品加工厂、砖瓦沙石料厂等附属单位，并筹建兴业集团公司。全社职工667人，注册资金1855万元，



石印山商场

其中固定资产753.7万元，流动资金1101.3万元。社员24364户，股金10.08万元。是年，商品销售总额4265万元。供销合作商业在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中起了主渠道作用，在农村流通领域中占主导地位。鹤溪镇供销社门市部营业员潘佩仙1991年获全国“如意杯”十佳营业员称号。

合作商店(组)

1956年，通过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鹤溪镇部分私商组建南货、食盐、小百货、杂货、饮食、水作等6个合作商店，年营业额1.40万元。1958年，一部分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分别转归国营、供销商业企业。鹤溪、沙溪建综合合作商店2家，从业人员30人，归供销部门管理。1961年，鹤溪综合合作商店转为集体商业，仍归供销部门管理。1990年，在职人员13人，固定资产12万元，年营业额15.6万元。沙湾合作商店分柜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1984年后，县农业、林业、二轻、乡镇企业、教育、交通、粮食、城建、民政等部门先后开发集体商业。1992年，有部门集体商业16家，从业人员43人，固定资产192.00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253万元。

第三节　私营商业

民国《景宁县续志》载：“本邑无合资公司，无分业行家，其稍可称者，止木业、山货耳。设肆卖买之杂货店，则所谓小店是也。”其因“由地理、交通、资本种种关系，亦由业是者安于故常，保守之心胜，进取之力弱也”。

清同治、光绪以来，“兰帮”商人在鹤溪、外舍、大均、沙溪设店，遂有世居景宁经商者。民国2年(1913)，有木业、山货、南货、国药、棉布、烟酒、染布、屠宰、铁店、银铺、水作、客栈、饭铺、杂货等61家，从业95人。10年，成立县商会；16年，改称县商民协会。此后，温州、青田商旅和瑞安、大峃商贩深入山村，上门销售百杂，收购山货。23年，私营商店增到132家，鹤溪有潘裕源、任大兴、洪振源、张春泰、中华药号、老懋生堂、仁寿堂、济生堂、新懋生堂、金同兴，沙湾有同泰丰、日盛、仪丰等老店。35年，减至112家。《景宁县续志》又称：“商家知识渐进，然以时局之影响与经济之压迫，市面衰落，虽欲改善而未能也。”1949年解放时，全县坐商不足百家。

1952年末，个体商贩208家，固定资产折新人民币162万元，流动资金260万元，经营包括竹木、柴炭和粮食在内的25个行业，年营业额74.8万元，占全县社会零售总额59.37%。1953年，粮食、油料、棉布实行计划收购和供应。竹木柴炭统由林业部门计划收购。1954年，私营商业减到124家，年购销额43万元，占全县社会零售总额24.15%。1956年，全县实行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119户中，有7家转为国营或供销商业，49家转为公私合营，16户组办合作商店，只有47家星散农村的小店准予继续经营，随后改为供销合作社代销点。

1980年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销迹30年的个体商业，重现市场。1983年起，政府

允许农村剩余劳力、专业户和离职、退职员工从事商业活动;准许个体户雇1—2个帮手,带3—5个学徒;对专业户、困难户给予贷款扶持,并在税收和管理费征收上给予适当照顾。1984年,个体商业猛升到1217户,从业人员1367人;自有资金158.4万元,经营59个行业,年营业额665.5万元,占当年全县社会零售总额25.25%,交税利35.6万元。1985年成立县、区个体劳动者协会。1992年,个体商业达1869户(其中畲族46户),从业人员2223人;自有资金598万元,零售总额1918.8万元,比上年增长15.37%。

各个时期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时期	其中		比上期增长%	年均递增%
	年份	零售总额		
经济恢复时期	1949	77	—	—
(1949—1952)	1952	126	63.64	17.84
"一五"时期(1953—1957)	1957	332	163.49	21.38
"二五"时期(1958—1962)	1962	468	40.96	7.11
调整时期(1963—1965)	1965	412	-11.97	-4.16
"三五"时期(1966—1970)	1970	540	31.07	5.56
"四五"时期(1971—1975)	1975	763	41.30	7.16
"五五"时期(1976—1980)	1980	1531	100.66	14.95
"六五"时期(1981—1985)	1985	3352	118.94	16.97
"七五"时期(1986—1990)	1990	5609	67.33	10.85
"八五"时期(1991年起)	1992	9760	60.26	

第二章 粮油购销

民国《景宁县续志》载:"景邑民食欠缺,多赖瓯米接济。"21年(1932),水旱相继,田畴荒芜,"灾黎多系食草度活,饿殍日增,县政府电请省政府紧急赈济。"而少数殷富,囤仓积谷,乘机兼并农民土地。

1949年5月，县人民民主政府设财粮科。10月，建县粮食局。1950年7月，建城区、渤海、沙溪、东坑区粮库；1954年10月，改为区粮管所，同时增设毛垟、大顺粮管所。1984年10月，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粮食局，经营管理粮食购销业务。1988年，省粮食局授予粮食收购"四好"服务单位。

第一节 粮食购销

粮食收购

解放初，军政干部口粮，向富户募捐，约计150吨。1952年起，委托基层供销社设点收购粮食，经营粮食代购代销业务。1953年11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是年统购4180吨，占任务119.4%。1955年5月，粮食购销业务划归粮食部门。农村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是年定购任务3400吨，完成3403吨，农业税粮3325吨，共入库6728吨。1958年，征购任务增加到7130吨，实际收购1.03万吨。1959年，又增到9750吨，占总产量的38.69%，超过农民承受能力。1962年调整购销指标，把多购的部分粮食返销给农民，农村粮食紧张情况渐趋缓和。1970年，征购任务下调为2800吨。1985年4月1日起，实行藏粮于民政策，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是年收购1450吨，议购450吨。1988年对1273户售粮大户实行物质奖励，其中万斤以上13户，5000斤以上42户，3000斤以上38户，500斤以上1180户，奖励金额4.8万元。1990年，完成征购3425吨，其中议购2398吨。1992年收购粮食1614吨，其中征购1354吨，议购260吨。

粮食统销

1952—1955年，供销部门经营粮油期间，年均销售大米1096.1吨，植物油56.34吨。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初期，城镇居民口粮通过评议，限量供应；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凭单位证明不限量供应，农村定销1400吨。1955年起按劳动职业、年龄，规定粮食消费标准，凭票供应。1960年1月，城乡居民每人每月减少定量0.5公斤，政府紧急供应农村生活用粮1662吨。1961年起压缩城镇非农业人口，至1963年，共下放压缩4185人。1973年起，城镇居民凭票每月供应一市斤豆制品，1980—1982年有1252户、2038人由农村转为供应商品粮。1984年后，城镇人口急增，粮食供应量由1984年4031吨增到1990年6631吨。至1990年末，国家还为林业、交通、水电事业的建设提供补助粮7677吨，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5999吨，向农民提供饲料粮2541吨，种子粮1685吨，民办教师口粮183.7吨，菜农口粮299吨。1992年12月起，全省统一取消粮、油票证。

1949—1992年粮食购销差额

单位:吨

年度	征购合计			销售合计			差额
	合计	征购	议购	合计	统销	议销	
1949	508	508		243	243		+265
1950	1183	1183		1022	1022		+161
1951	4187	4187		1459	1459		+2728
1952	4802	4802		3924	3924		+878
1953	4179	4179		3613	3613		+566
1954	7633	7633		3017	3017		+4616
1955	6728	6728		2769	2769		+3959
1956	4519	4519		4665	4665		−146
1957	8194	8194		4796	4796		+3398
1958	10291	10291		9384	9384		+907
1959	11830	11830		8486	8486		+3344
1960	6930	6930		7544	7544		−614
1961	7052	7052		6401	6401		+651
1962	6868	6868		4188	4188		+2680
1963	6102	6102		2947	2947		+3155
1964	6059	5988	71	3686	3439	247	+2373
1965	5147	5123	24	4445	4155	290	+702
1966	4770	4747	23	4484	3802	682	+286
1967	3010	3006	4	3444	3373	71	−434
1968	3765	3726	39	3713	3650	63	+52
1969	5047	5046	1	3599	3580	19	+1448
1970	4485	4485		3157	3093	64	+1328
1971	2744	2741	3	3437	3358	79	−693
1972	3203	3203		4480	4445	35	−1277
1973	3625	3625		3875	3819	56	−250
1974	3273	3273		4100	4040	60	−827
1975	3054	3054		4691	4629	62	−1637
1976	2688	2688		4748	4668	80	−2060
1977	3999	3989	10	4446	4413	33	−447
1978	3330	3330		3843	3793	50	−513
1979	2502	2464	38	4861	4689	172	−2359

续表

年度	征购合计			销售合计			差额
	合计	征购	议购	合计	统销	议销	
1980	4379	2941	1438	5792	5416	376	－1413
1981	4316	3312	1004	5819	5317	502	－1503
1982	5161	3703	1458	5119	4554	565	＋42
1983	5909	5397	512	5109	4346	763	＋800
1984	6449	6426	23	5811	4031	1780	＋638
1985	1917	1450	467	9438	6501	2937	－7521
1986	3567	2150	1417	10338	6747	3591	－6771
1987	3523	1371	2152	8562	4276	4286	－5039
1988	2833	1294	1539	9444	5722	3722	－6611
1989	4006	1070	2936	7512	5393	2119	－3506
1990	3425	1027	2398	9444	6631	2813	－6019
1991	2667	1385	1282	10322	10322		－7655
1992	1614	1354	260	6527	6527		－4913

1949—1992年人均占有粮食及消费粮食情况

单位:公斤

年度	每人平均			年度	每人平均		
	占有量	消费量	其中:口粮		占有量	消费量	其中:口粮
1949	169	172	169	1962	262	203	190
1950	179	176	171	1963	276	198	186
1951	193	155	149	1964	248	181	168
1952	197	152	148	1965	236	180	165
1953	197	158	153	1966	241	201	188
1954	203	128	124	1967	217	196	182
1955	239	174	166	1968	226	198	184
1956	216	179	172	1969	246	194	185
1957	249	230	219	1970	283	246	229
1958	240	210	197	1971	274	253	231
1959	232	217	193	1972	289	269	243
1960	205	220	194	1973	278	252	233
1961	225	204	189	1974	269	246	227

续表

年度	每人平均			年度	每人平均		
	占有量	消费量	其中：口粮		占有量	消费量	其中：口粮
1975	245	223	206	1984	348	327	266
1976	230	218	201	1985	297	285	243
1977	273	242	222	1986	296	287	240
1978	257	252	222	1987	322	312	258
1979	275	278	252	1988	302	317	239
1980	296	286	264	1989	311	324	241
1981	326	319	282	1990	279	300	220
1982	339	319	281	1991	312	336	251
1983	343	326	288	1992	334	337	251

注：人均占有量＝总产量÷总人口；人均消费量＝“三留粮”÷农业人口；人均口粮＝“三留粮”口粮÷农业人口

第二节 油脂购销

收 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油料和油脂均由私商经营。1952年起由供销合作社兼营。1953年11月开始实行统购。1956年后由粮食部门独家经营。1958年实行全购全销，是年收购油茶籽356.8吨。1961年实行食油购销包干，对余油队只购不销，自给和缺油队不购不销。为鼓励农民投售油料，每投售油茶籽100公斤，奖原粮20.5公斤，退油饼70%，奖售粮可抵交征购任务。1985年4月起，允许菜油、茶油、棉籽上市，自由购销。1988年，抚育油茶3031亩，补助粮票7.58万公斤。1954—1990年，累计收购903.8吨，销售食油2901.3吨，购销差1997.5吨。

销 售

1954年食油由粮食部门掌握供应。1956年起非农业人口一律凭购粮证购买食油，每人每月0.125公斤。翌年实行计划限量，凭证供应，供应标准时有高低。1962年6月实行油脂包干，农村只购不销，非农业人口仍按定量供应。是年起，国庆和春节发补助油票，对住院病员、退伍残废军人和从事有毒、高温作业、独生子女的产妇均给一定的保健补助油。1986年后城镇居民增加供应，每年一次性补助1.5公斤。对饮食、糕点和工业用油，实行计划供应。1988年后，改为优惠价或议价供应。

1955年起，对非食用油料桐籽(油)实行统一收购，按计划供应。1962年对桐籽、柏

籽实行“全购、留油、退饼”的办法，并实行化肥、布票等工业品奖售。1966年柏籽收购245.5吨，为最多一年，1984年收购161吨，销售16.8吨，顺差144.2吨。是年10月起，非食用油料，均退出统购，实行自由购销。

1954—1992年食用油购销差额

单位：吨

年度	收购量	销售量	购销差	年度	收购量	销售量	购销差
1954	27	20	+7	1974	8	35	−27
1955	47	93	−46	1975	10	35	−25
1956	16	91	−75	1976	4	34	−30
1957	30	75	−45	1977	12	26	−14
1958	74	162	−88	1978	35	31	+4
1959	42	98	−56	1979	81	47	+34
1960	40	55	−15	1980	7	48	−41
1961	45	61	−16	1981	26	72	−46
1962	28	31	−3	1982	14	88	−74
1963	21	33	−12	1983	3	81	−78
1964	25	42	−17	1984	5	118	−113
1965	56	39	+17	1985	31	91	−60
1966	37	44	−7	1986	3	96	−93
1967	8	29	−21	1987	2	282	−280
1968	2	50	−48	1988	14	109	−95
1969	15	29	−14	1989	14	182	−168
1970	8	27	−19	1990	15	147	−132
1971	27	32	−5	1991	14.4	203	−188.6
1972	37	33	+4	1992	10.4	97.3	−86.9
1973	10	35	−25				

第三节 粮油储运

明、清时期，县设“际留仓”、“官仓”、“社仓”。清同治十一年(1872)，全县七个都建积谷仓18廒。光绪四年(1878)，全县共募捐积谷983石3斗。民国36年(1947)，积谷202担。各区均租用祠、庙建仓或租用民仓存放积谷。

1960年农村有集体储备和国家代储两部分。1969年贯彻“广积粮”指示，发动生产队建仓储粮。1970年，全县社队集体储备粮1500吨。1982年后，分户自储。由国家代储的，粮食部门发给“储备粮存折”，收取保管手续费百分之二。1966—1967年，共代储250

吨。1974—1983年间,开展粮票储存业务,凭存折购粮。

粮 仓

民国30年(1941)田赋征实后,各区储存赋谷仓库15座,利用祠、庙改仓8座,仓容2600石。33年外舍建军仓2座,仓容1.10万石。1949年利用旧仓、公房、祠庙等20座房舍储存粮食。1956年始在鹤溪、渤海、莲川新建3座石木结构仓库,仓容1400吨。1958年在沙湾、英川、毛垟、张村、梧桐、鸬鹚、大顺、东坑建造一批泥木结构仓库。1965年建造8座3500吨仓容的战备仓库。1984年后投资34.34万元建金仙寺混凝土钢筋水泥平顶仓库2座,建筑面积1394平方米,仓容2000吨。1990年全县粮仓49座,建筑面积1.38万平方米,仓容19620吨。

粮油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乡、村成立护粮组织,开展群众性"四防"(防火、防盗、防特、防洪)。1954年开展"四无"(无鼠、无雀、无虫、无霉)粮仓竞赛活动。1955年城区粮管所首次实现"四无"粮仓,保管员吴珍珠被评为省级保粮先进工作者。1985—1990年(除1989年外),5年实现"四无"粮仓县。

调 运

1951—1992年,全县粮食调出4.20万吨,调入6.30万吨,相抵调入2.10万吨。1954—1992年,调入食油1997.5吨。

第四节 饲料供应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时,核定农民牲畜饲料粮定量:毛猪每头原粮50斤,母猪120斤,牛30斤。1956年开始发放饲料票,至1986年共供应饲料粮2541吨。1987年起,开放饲料市场,取消饲料定量供应,由市场调节。

县粮油加工厂于1957年设粗糠加工车间;沙湾、东坑、渤海、英川粮管所加工糠粉供应市场。1985年,县办配合饲料厂,至1992年底,生产、销售配合饲料3586吨。

第三章 商品购销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

农业生产资料主要由供销合作商业按国家计划组织供应。

化 肥

1951年始销硫酸铵(俗称肥田粉),通过以肥抵贷和试验对比,逐步推广过磷酸钙、尿素、钾肥、石灰氮、钙镁肥、硝酸铵和氨水等。1957年后,化肥供应量大幅度上升,1981—1990年供应氮、磷、钾、复合肥料等共6.04万吨,年均供应量6044吨。1992年销售8164吨,比1990年增长54.77%。

农 药

1952年开始销售农药"666"粉和"DDT",1954年推广使用西力生、赛力散、硫酸铜、"1059"、"1605"等。60年代推广"敌百虫"、"乐果"、"889"乳剂等。70年代推广"杀螟粉"、"滴杀乳剂"、"杀螟松"、"甲铵磷"、"马拉松"、"亚胺硫酸"、"杀虫脒"、"稻瘟净"、"稻足青"、"托布津"、"福美林"、"叶枯净"、"井冈霉素"、"多菌灵"、除草剂等。1981—1992年,共销售各种农药3.12万吨,年均供应量2600吨。

农机具

1951年起,供销部门供应锄头、铁耙、单刀、镰刀、菜刀、柴刀、草刀、犁头、犁壁、谷箩、箬笠、畚箕、棕衣、棕绳等。1954年起供应单管喷雾器。次年起,推广打稻机、双轮双铧犁、水田步犁、玉米脱粒机、番薯刨丝机等。1961—1990年,供销部门供应农具89.42万件,年供应量2.98万件;供应各种农药器具1.91万件,年均供应1910件。1992年销售农具1.08万件。

60年代末开始推广农用薄膜,大部分用于稻田育秧。1986年后,还用于食用菌、蔬菜、水果等生产,品种增加到5种。1990年销售9.07万公斤,1992年销售5.24万公斤。

第二节 工业生产资料

工业生产资料主要由物资部门按国家计划组织供应。

金属材料

1951年起,金属材料列为计划控制物资,单位向主管部门申报,由县计划经济委员

会核准供应。1959年3月,计划管理物资从商业部门划出,由县计委物资供应科专管。1962年,实行"统一计划、综合平衡、条块结合、分级管理"方针。"文化大革命"期间,金属材料供应仅靠国家指令性计划调拨维持,购销较少。

1984年10月,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物资局后,物资部门积极参与市场调节,通过经济协作、调济串换、补偿合同等方式,组织货源,经营品种扩大,实行牌价计划和议价敞开供应相结合的方法,尽量满足建设需要。1984—1992年销售钢材1.19万吨,生铁1244吨,铝线218吨。

化工建材

油漆、颜料、烧碱、铁丝、元钉等日用化工建材等原由国营商业、供销商业经营,1963年后,由物资部门经营。1990年经营硫酸、烧碱、纯碱、轮胎、水泥、硝铵、炸药等300余种。1984—1992年,累计销售水泥4.56万吨,烧碱3895吨,炸药1004吨,玻璃1.05万箱,原木24.54万立方米,锯材7160平方米。

机电设备

50年代末,国营商业、供销商业经营碾米机、农田灌溉水泵和电力机械小配件等。1978年后,乡镇企业发展,机电设备销售量大幅度增长。1984—1992年,销售电动机1244台,水泵198台,变压器239台,柴油机619台,手扶拖拉机485台,汽车664辆,轮胎4348套,碾米机1353台,磨粉机440台,饲料粉碎机19台,制茶机145台。

燃　料

1952年起,供销合作社销售煤油。1972年起,物资部门供应柴油,1978年后供应煤炭、焦炭、汽油。1985—1992年,销售煤炭6.64万吨,焦炭4764吨,柴油7073吨,汽油8706吨,煤油1493吨。

第三节　生活资料

食　品

1953年,供销社经营猪肉、禽蛋等食品。1956年5月成立国营食品公司,经营肉类、禽蛋及熟食等供应城镇居民,一度凭票供应。是年,始行生猪派购,农村委托供销部门代购代销。1956—1960年,供应仔猪1.92万头,每头发预购金6元和一定数量的饲料、化肥票。1958年,强调"以粮为纲",生猪存栏下降。1961年仅购157头,猪肉供应矛盾突出,每年向外地采购大批冻肉调节市场。1978年后,猪肉收购价提高30%,1980年收购生猪2359头。1984年后,县政府扶持国营农场和农村专业户、重点户积极发展畜牧业生产。1985年5月,取消生猪派购,允许农民自产自销,国家实行议价议销。1984—1992年,食品产销两旺,销售猪肉5688吨,鲜蛋576吨,家禽6.84万只。

副食品

清同治十二年(1873),规定官吏每年每人供应食盐12斤,百姓2.5斤。民国21年(1932),县设食盐官卖店,实行计口授盐。

1949—1958年,副食品供应比较宽松。后受三年困难影响,1960年10月起,食盐、红糖、黄酒、卷烟等实行定量凭票供应。数年后,递次取销票证,放开供应。1984—1992年,累计销售食盐1.45万吨,红糖468吨,黄酒9241吨,卷烟2.58万箱。

景宁水产品紧缺,解放前只卖虾皮、鱼叩,很少鲜活水产。1949年后,供销部门采购供应干咸水产,逐年增加鲜鱼上市量。1952—1990年,供销商业部门供应水产5358吨。1984年后,县水产公司、食品公司、供销合作社和个体户经营水产,至1992年共销售1473吨。

1974年,鹤溪镇建立蔬菜基地,商业部门统购包销。1984年因设县人口骤增,蔬菜经营商从丽水、云和、瑞安贩运。1988年,县商业局设蔬菜服务股,开国营蔬菜店,下设5个蔬菜基地,种植面积198亩,二线基地25亩,高山基地65亩,减轻季节差的供应压力。1989年5月,成立县蔬菜协调领导小组。1992年,蔬菜基地288亩,年购销蔬菜201吨。

若干年份主要食品、副食品社会消费零售统计

品名/单位/年份	猪肉	家禽	鲜蛋	水产	食盐	食糖	黄酒	卷烟
	吨	只	吨	吨	吨	吨	吨	箱
1952	—	—	—	42.5	584	11.3	13	90
1958	231	—	1.08	414	1975	58	265	303
1962	3.4	—	—	186	2460	26.5	162	69
1978	146	—	—	176	1597	185	419	1109
1984	679	2655	9	93	1882	226	708	1882
1985	388	6378	21	107	1587	294	1254	2993
1986	434	9743	61	149	1546	356	917	3507
1987	233	9910	50	173	2014	447	1496	3976
1988	414	8837	71	152	1928	392	1091	1893
1989	348	8836	57	118	1393	452	868	1712
1990	264	4923	49	202	1434	468	1007	1295
1991	1234	7985	210	439	1457	252	877	4000
1992	1691	9175	48	48	1292	295	1023	4500

日用工业品

民国年间，农民家庭极少保温瓶之类的日用工业品，不少农户沿用火刀取火，以炉灰、茶籽饼洗涤，自织麻布、面巾和草鞋，门锁、剪刀、铁钉大都请铁匠加工。解放后，供销合作社供应火柴、肥皂、牙膏、保温瓶、胶鞋、门锁、铁锅、剪刀、铁钉、陶瓷、土纸、草席、毛巾、汗衫、棉毯、民用线等日用工业品及木制工具、家具等。1954年，按人口发布票；1960年10月，对火柴、肥皂、自行车、手表、缝纫机等商品实行凭证、凭票供应。1962年7月，实行按工资额5%发给购货券购买紧缺商品。1976年市场开始好转，凭证供应商品逐年减少，1979年开始供应黑白电视机。1980年，日用百货敞开供应，1984年电冰箱、洗衣机、彩色电视机等高档商品从县城扩销到农村，开始进入农民家庭。1992年，主要日用工业品销售与往年相比：缝纫机786台，比1978年增长38倍；自行车686辆，比1978年增长2.69倍；电视机3481台，比1984年增长12.75倍；电风扇3289台，比1978年增长32.17倍；肥皂2300箱，比1957年增长5.2倍；胶鞋11.11万双，比1957年增长14.87倍，棉布994百米，比1957年增长78%。1989年调查，畲族农民有彩色电视机20台，黑白电视机1059台，电风扇887台，洗衣机4台，电冰箱5台，电饭煲902只，缝纫机1847台，55%的农户有电茶壶、收录机。

若干年份主要工业品社会消费零售统计

品名 \ 年份	1952	1958	1962	1978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棉布(百米)	305	608	1311	7384	3993	5596	3858	2948	3387	2182	1295	1093	994
汗衫背心(百件)	65	582	3.28	346	499	805	901	771	976	508	532	795	274
棉毛衫裤(百件)	40	982	0.60	188	386	467	360	646	473	503	261	366	211
毛线(百公斤)	150	1885	0.42	34.72	10	10	190	184	148	112	94	88	44
纯化纤布(百米)	—	—	1366	9127	1538	1786	1492	1814	3277	804	630	864	550
呢绒(百米)	—	—	—	7.78	73	293	181	207	133	40	21	44	20
各种衣服(百件)	—	—	—	—	236	296	647	715	212	332	225	485	125
收录机(台)	—	—	—	87	1153	1694	760	220	73	36	21	375	385
胶鞋(百双)	10	150	129.8	594.2	961	1114	1331	1539	1448	2160	1250	1205	1111
肥皂(百箱)	3.41	14.10	10.84	33.56	82.05	10900	1128	591	252	71	80	83	23
缝纫机(台)	—	—	28	568	1755	1566	1926	2019	1961	1108	752	625	786
自行车(辆)	—	—	2	186	1193	2261	3170	3322	4374	2561	980	768	686
电视机(台)	—	—	—	35	153	532	749	1597	2967	1691	1530	2475	3481
电风扇(台)	—	—	—	87	200	127	2597	2685	4162	2463	1985	2272	3289
电冰箱(台)	—	—	—	—	—	—	—	208	553	316	252	195	368

第四节　农副产品收购

民国时期，瑞安、大峃、青田等地小商贩或货郎担上山收购农副产品，农民常以土产易货，较大宗的农副产品则托排工带往青田、温州投售，土产资源得不到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重视恢复发展传统产品，不断开发新产品，以供销商业为主，大力组织收购，增加农民收入。

若干年份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统计

年份	猪（头）	家禽（百只）	鲜蛋（吨）	水产（吨）	茶叶（吨）	干鲜菜（吨）	干鲜果（吨）	柑桔（吨）	中药材（万元）	木材（立方米）	毛竹（百支）	棕片（吨）	草席（百条）	蚕茧（吨）
1955	215	—	—	—	20	—	—	—	—	41323	68	—	—	—
1958	3839	—	1.2	—	58.55	—	—	—	—	106337	368	—	—	0.20
1962	335	—	—	—	21.25	—	—	—	1.29	4576	16760	5.75	0.7	0.25
1978	4566	—	20.24	—	115.6	—	—	—	63.07	50932	224200	37.65	14	5.05
1980	2359	—	16.24	—	136.55	—	—	—	66.91	75548	160900	16.15	19	5.8
1984	5700	56	1	23	128	123	3	3	83	45150	1116	23	20	20
1985	3700	95	8	35	63	52	8	8	120	29830	1113	13	77	22
1986	5500	365	45	48	105	106	52	50	41	39410	1735	14	7	19
1987	8000	396	65	41	100	187	2	55	53	37270	1946	1	0	21
1988	8500	127	71	151	160	284	142	90	292	12950	4148	8	3	11
1989	5600	113	52	54	82	360	161	43	103	36960	1490	6	17	19
1990	6300	134	49	55	41	542	49	58	212	60494	1336	17	3	22
1991	21100	144	139	148	86	638	51	73	623	62000	3709	11	22	32
1992	19200	146	43	46	73	862	72	57	621	68339	8224	—	—	71

第四章　集市　外贸

第一节　集　　市

景宁素无集市。1952年10月，举行首次物资交流大会。沙溪、渤海、东坑、英川等地先后开过多次交流会，为市场交易打下基础。1979年，鹤溪镇自发形成农贸、仔猪市场。1984年县制恢复后，工商行政部门积极引导并先后投资建立鹤溪镇综合农贸市场和沙

湾、渤海、东坑、英川、毛垟5个镇、乡综合市场以及山珍大市场、轻纺、民贸、小商品、中药材、畜禽等专业市场，共计占地1.8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6万平方米。1992年经营摊位823家，日上市约4000余人，日成交额约10余万元，年成交额4016万元。

鹤溪综合贸易市场　位于鹤溪镇南中心地段，占地7000平方米，投资80万元，1987年建成，建筑面积6142.5平方米，除本县国营、集体、个体商业在场内设点外，还有文成、瑞安、平阳、苍南、泰顺、青田、丽水等13县市个体商贩共370户，从业人员700人，经营棉布、服装、小百货、针织、鞋帽、杂货、粮食复制品、豆制品、肉类、禽蛋、水产、饮食、干鲜菜、干鲜果、烟糖、土特产等，有摊位300多个，日上市2000人次以上。1992年，成交额达4170余万元。1989—1990年，连续二次评为省级文明集贸市场。

山珍大市场　位于鹤溪镇城北民族经济开发区。1992年9月兴建，投资400万元，1993年8月竣工。占地7512平方米，上下两层，建筑面积9275平方米，分东、南、西、北4门，营业用房280间。邮电、银行、舞厅、浴室等服务设施配套。省政协副主席李朝龙题撰门额。市场以经营香菇、黑木耳为主，兼营食用菌、食用菌原材料、塑料包装袋等。1993年底，商家150户，专营香菇、木耳57家，年成交168吨，金额672万元。设市场办公室，管理人员13人。

沙湾镇综合市场　位于沙湾村尾。1990年建立，占地面积555.5平方米，投资12万余元，建筑面积555.5平方米，摊位40个，内设禽蛋、肉类、水产、豆制品、蔬菜、水果等30个摊位，因选址不当，上市寥寥。

渤海镇综合市场　位于渤海村。1990年建成，占地面积920平方米，投资6万元，建筑面积920平方米，摊位40个，经营家禽蛋、肉类、蔬菜、水果、烟糖等。日上市300人次，1992年成交额51万余元。

东坑镇综合市场　位于东坑村。1990年7月建成，占地面积260平方米，投资0.5万元，建筑面积200平方米，摊位8个，经营禽蛋、肉类、蔬菜、烟糖、水果等，日上市400人次以上，1992年成交额68万余元。

英川镇综合市场　位于英川村。1987年5月建成，占地面积464.35平方米，投资1万元，建筑面积464.35平方米，经营肉类、家禽蛋、蔬菜、水果、水产、烟糖等，日上市300余人次，1992年成交额25万余元。

轻纺市场　位于鹤溪镇人民南路，系镇供销社主办，投资60万元，1992年建成营业。市场占地934平方米，建筑面积2029平方米。专营棉布、服装、针织品和小商品。1992年商户32家，营业额70万元。

民贸市场　位于鹤溪镇寨山桥堍，系县商业局经营，投资73万元，1991年建成。占地1406平方米，建筑面积736平方米。主营工业品、小商品。1992年商户37家，年营业额107万元。

第二节　外　　贸

景宁外贸出口传统产品有茶叶、香菇、木耳、茯苓、厚朴、毛竹、木材，以金奖惠明茶

最为著名。解放前,悉由私商收购贩运温州、福州、厦门、上海、广州加工出口。

1949年后,由县供销商业部门统一收购,运到温州、丽水通过供销、商业部门加工出口。

1987年3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外贸工作组,业务隶属丽水地区外贸公司;同年7月,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对外经济贸易局,址在县城鹤溪镇建设路2号,下设土畜产、工艺品、药材等科室和5个香菇收购加工点、药材经营部、中药材加工厂,职工70人。1988年4月,经浙江对外经济贸易厅批准,成立景宁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与外贸局实行一套人马,合署办公。1989年,县食用菌总厂与美国意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28.24万美元开设景宁山宝食品有限公司,经营香菇出口业务。

1990年起,逐步形成国营、集体和私人经营出口产品的外贸经营体制,加大对外贸易事业的发展步伐。

1984—1992年外贸收购总值

单位:万元

年份	出口产品收购总值	比上年增长%	年份	出口产品收购总值	比上年增长%
1984	10.40		1989	290.20	66.49
1985	20.70	99.04	1990	572.40	97.24
1986	86.90	319.81	1991	624.00	9.62
1987	170.40	96.09	1992	1528.00	144.87
1988	174.30	2.29			

主要出口商品

商品名称	供货企业名称	1984—1992年出口额		出口地
		数量	金额(万元)	
香菇	外贸公司、副食品公司、地方工业供销公司、食用菌公司	272.61(吨)	1461.36	日本、新加坡、香港
黑木耳	外贸公司、副食品公司、地方工业供销公司、食用菌公司	56.70(吨)	242.96	日本、新加坡、香港
厚朴	外贸公司、医药公司	40.65(吨)	86.52	日本
茯苓	外贸公司	43.5(吨)	43.4	日本、香港
鹿含草	外贸公司	2.95(吨)	3.70	香港
红山枝	外贸公司	144(吨)	155.63	日本、新加坡

续表

商品名称	供货企业名称	1984—1992年出口额		出口地
		数量	金额(万元)	
兔毛	县供销合作社、土特产公司	5.5(吨)	23.22	香港
水煮笋	县供销合作社、综合食品厂	265(吨)	81.57	日本
耳机芯	电声器材厂	10万只	3.80	香港
木制玩具	林业玩具厂		200.81	日本、美国
木梳	林业总场加工厂	13752(打)	20.40	香港、日本
漆木碗	景星工艺厂	28080(只)	13.20	香港
灯具	纺织器材厂	1339(打)	3.36	日本
竹筷	竹制品厂	3.82(万把)	1.72	日本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厂	5040(套)	57.07	新加坡、香港
萤石	矿产公司	6020(吨)	117.41	香港
硅铁	钢铁厂	100(吨)	21.90	香港
釉面砖	景山建材厂	2(万块)	0.73	意大利

第五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 食 业

景宁早年交通闭塞,商贾罕至,行旅无多,仅县城有一二家点心店。民国2年(1913)开面店1家,饭铺(客栈)10家。抗战期间,省会机关内迁,始有菜馆、酒店。35年有饮食店19家。1952年开14家,1954年,县办国营新民饮食店,1978年饮食店增至22家。1984年设县后,城镇人口增加,饮食店扩展到乡村集镇,全县有106家,从业人员147人,自有资金4.9万元,年营业额56万元。其中城镇11家,从业人员17人,自有资金0.9万元;农村95家,从业人员130人,自有资金4万元。1992年有饮食业182家,从业人员288人,年营业额238万元,其中国营饮食业3家,从业人员37人;供销饮食业2家,从业人员8人;私营饮食业177家,从业人员243人。酒家、菜馆装潢日趋讲究,灯光、音响、空调兼备,菜肴颇具地方特色。

第二节 服务业

民国年间，仅县城和渤海、外舍、大均、沙湾等沿溪乡村有三两家宿店、理发店、成衣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度片面强调“劳力归田”，副业生产被当成“资本主义尾巴”割掉，手工业人员拿收入的现金投生产队记工分。在较长时间，理发难、成衣难、修理难，给日常生活带来许多麻烦。1979 年后，服务行业蓬勃发展。1992 年，有各种服务行业 338 家，从业人员 521 人，其中全民 3 家，从业人员 99 人；供销部门 7 家，从业人员 17 人；部门集体 2 家，从业人员 10 人；个体经营 326 家，从业人员 395 人。营业额 370.45 万元。

旅馆　民国 2 年(1913)，饭铺(客栈)10 家。35 年有饭铺 19 家，大部设在县城。沿溪村庄有不挂牌的宿店，多数为排业工人提供住宿。

县城鹤溪镇 1952 年有客栈 35 家。1954 年开办国营新民旅馆，从业人员 4 人，有铺位 41 个。1974 年新建景宁旅馆，建筑面积 1298 平方米，床位 44 张，从业人员 3 人，年营业额 2.7 万元。1985 年 8 月，获国家卫生部、商业部等十部委表彰。

1984 年，旅馆发展到 68 家，从业人员 107 人。1992 年有旅馆 71 家，从业人员 211 人，年营业额 93.5 万元。景宁宾馆、景宁林业总场招待所设有中、高档床位和餐厅。

理发　解放前，县城开设理发店 3 家，从业人员 4 人，农村以“剃包头”为主，理发师傅定期上门理发，年终以米、谷或钱付清。1952 年，县城理发店增加到 6 家，从业人员 6 人。1956 年，县城组建 2 家合作理发店，从业人员 14 人，1958 年归口供销部门管理，理发人员按劳分配，1961 年划归商业部门管理。1992 年城乡青年女子操持发剪，山城出现“发廊”，有理发店 125 家，从业人员 128 人，女子烫发、染发者日渐增多。

照相　民国 26 年(1937)，县城开设“亦我轩”照相馆。直到 1952 年发展到 2 家。1984 年发展到 16 家，从业人员 21 人，年营业额 9.60 万元。1992 年照相业 17 家，从业人员 18 人，年营业额 12.49 万元。

打字　1984 年后始有打字誊印服务业。1983 年打字店 2 家，1992 年发展到 16 家，年营业额 12.41 万元。其中电脑打字 6 家，复印 2 家。

雕刻　民国年间，县城仅有 1 家雕刻私章店。1949 年后，刻字摊点增加到 3 家，从业人员 3 人。1956 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后，转入手工业综合生产合作社，归口手工业部门管理。1992 年有雕刻私章店 4 家。

服装　1952 年服装店 9 家，从业人员 15 人。1992 年有 71 家，从业人员 78 人，年营业额 40 万余元。

浴池　建国前没有澡堂。1957 年县供销部门在“高公祠”办福利浴池，隔日对外开放。1960 年并县后停办。1960—1992 年，景宁造纸厂、景宁钢铁厂、景宁电厂、纺织器材厂、县第一中学、县胶丸厂、县包装总厂等单位利用余热开办内部澡堂，并对外营业。

修理业　民国时期，仅永康等地工匠上门修锅补缸、钉秤、打铜、焊锡，本地从事修理行业者甚少。

1949—1952 年，县城始有固定修理钟表、农具、补胶鞋的店、摊 9 家，从业人员 11

人。1957年后，有修理自行车、汽灯、搪瓷制品、修补皮鞋等。1970年，开始修理广播喇叭、收音机、喷雾器、手拉车等；1984年以后，电器、钟表、摩托车、自行车、汽车、电视机、电冰箱等维修日益增多，1992年，有从事各种服务修理业165家，从业人员242人，年营业额106.8万元。其中汽车修理2家，从业人员4人；自行车修理16家，从业人员18人；钟表修理17家，从业人员17人；电器修理8家，从业人员8人，银店2家，从业人员2人；其他行业154家，从业人员271人。

第十三编 财 税

清代县公署为田赋经征公署，县知事为经征官，县财政收支由县知事掌管。民国初，县知事公署设第二科，主管财政。4年(1915)，设烟酒分局景宁支栈；16年，设财政科；19年，建财政局。20年，增设直接税局景宁分局，21年设烟酒税景宁办事处。30年，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36年设田粮科，37年复设第二科管理财政。

1949年7月，县人民民主政府设经济科；10月改称财政科；1953年9月，改称县人民政府财粮科。1957年7月，建财政局。1984年10月，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税务局。1988年4月，挂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两块牌子。1992年底，财税系统干部136人(其中乡镇财政总会计29人)。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体 制

县级财政

明清地方所征银两和实物均造册报送户部，所需支出由中央核定，在所收赋税中坐支。

民国初，县财政收支属省统制。17年(1928)，划分国家与地方收支，由省统收统支。23年，县与区乡财政合为一体。24年，划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分税、分成、分级收支。是年始编地方岁入、岁出预算，采取预算收支，差额补助。31年，重申县级财政为独立单位，采取税课分成划拨制度。35年7月1日起，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中央划拨给县的各税比例作了调整，县财政来源较前扩大，但因通货膨胀，地方财政难以平衡。37年县财政岁入、岁出预算与31年比较，增长几近千倍。

1949年10月，县财政由专署统一管理。1951年起，实行中央、大行政区和省(市)三级制，专署和县级财政列入省财政，县所属乡级财政单独编造预算。1952年始编县财政岁入、岁出决算。1953年，实行中央、省和县三级财政。1957年实行"收入分类分成，差额补助，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1958年起，改行"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调剂分成，以收定支，五年不变"体制，地方可根据收入统筹安排支出，多收可以多支。1959年改行

"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县内各项税收和县管企业、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除附加及自筹外,都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地方财政性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投资和增拨企业流动资金,均作为地方预算支出,以支出占收入的比例确定地方总额分成比例,一年一变。是年,省核定景宁县财政收入总额分成比例为89.54%。

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简称"分灶吃饭"),收支划分和分成比例(或补助)由一年一定改为五年不变。1984年,与云和县财政分掰,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云和、景宁两县财政收支包干基数的通知》,景宁县1983年收入包干基数234万元,占原云和县收入47.37%;支出包干基数358万元,占原云和县51.36%;省定额补贴124万元,占原云和县51.36%;景宁畲族自治县分得垫底财政周转金20万元,财政预算内、外各项余额275.79万元,占总余额57.7%。

1985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体制,景宁为定额补助县。1988年,调整收支包干基数:收入538.90万元,支出961万元,定额补助422.10万元,当年实际补助464.30万元。1990年实际补助561.80万元。1992年,省定额补助954万元(不包括其他专款补助)。

乡镇财政

1953年,乡(镇)财政并入县级财政,实行"统收统支"。1958年,将国家在农村的商业、粮食、财政、银行等财贸机构人员、资产一律转归人民公社管理使用,包财政任务。1959年,实行"照章征税,利润分成,核定任务,超额提奖,支出包干,结余留用"原则,建立乡镇财政包干。1985年,筹建乡镇财政。1987年,乡(镇)建立财政组,实行"划分税种,核定基数,进行环比,增收分成"的财政体制。1990年起,推行"划分范围,核定基数,超收分成,超支不补,收入基数一定三年,支出基数一年一定"的乡镇财政体制。

第二节 收　支

收　入

明清以田赋为国家正供。乾隆五十四年(1789),原额征银8671两2钱2分有零,减除各项蠲免,实征6834两7钱3分有零。宣统三年(1911),额征正赋6919两6厘4毫;秋米折银3两3钱有零。田地山塘并丁及米共征银6922两3钱2分。民国初,田赋仍循清制,分地丁、抵补金二目。额征正赋6936两7分6厘,向例实征5895两6钱4分有零,减除灾蠲、歉缓,实征4359两1钱9分7厘。21年(1932),改地丁为上期田赋,两石制改为银元制(1两合银元1元8角)。景宁取消抵补金项目。30年,县财政主要收入为:田赋或土地税由中央划拨一部分;营业税由中央拨30%;遗产税由中央拨25%;印花税由中央拨30%;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房捐、筵席及娱乐税、警捐和契税收入全归地方。35年,调整中央划拨地方各税比例:田赋或土地税划拨50%;营业税划拨50%;遗产税划拨30%。县补助费由中央核拨,田赋征实部分正赋按中央三成、省二成、

县五成分配。

1953—1959 年，县财政预算内收入累计 578.4 万元。分项目收入比重：工商各税收入 151.9 万元，占 26.26%；企事业收入 188.8 万元，占 32.64%；农业税收入 158.3 万元，占 27.37%；其他收入 79.4 万元，占 13.73%。

1984 年恢复县建制，当年县财政收入 254 万元。1984—1992 年，预算内收入累计 5333.6 万元，其中工商各税收入 4966.8 万元，占 93.12%；农业税收入 229.3 万元，占 4.30%；其他收入 137.5 万元，占 2.58%。

分时期财政预算内收入增长情况及主要项目比重："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 年），县财政总收入 158.6 万元，年均收入 31.72 万元，其中工商各税收入 712 万元，年均 142.4 万元。"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 年），县财政总收入 3131 万元，年均收入 626.2 万元，比"一五"时期增长 18.74 倍，其中工商各税收入 2914.6 万元，年均 582.92 万元，比"一五"时期增长 3.09 倍。1957 年工商各税占财政预算内收入 29.63%，1990 年上升到 96.96%。农业税收入比重则由 1957 年 58.73%，下降为 5.37%。因国家全免贫困县的农业税，1990 年起，每年由省财政专项定补 55 万元。

若干年份县财政预算内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度	总计	预算内收入							省定额补助	省各项拨款补助	省、地其他补助	调入其他资金	上年结余		
		合计	工商各税	企业收入	农业税收入	农村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结余	专款结余
1953	459	79	63	9				7	368				12	12	
1959	3369	3272	493	1768	552			459	49				48	48	
1984	9760	2540	1660	298	504			78	2300	1197	2216		1507	1125	382
1985	14649	3990	4244	-357				103	3953	3664	2467	12	563	167	396
1986	19702	4861	3973	430	274			184	4348	7781		426	2286	1154	1132
1987	22163	5634	4739	537	201		29	128	4783	6824	1291	31	3600	878	2722
1988	23591	5745	6311	-1152	82	113	144	247	4643	7821	1590		3792	765	3027
1989	31318	8037	7305	-618	95	310	75	870	5107	11841	833		5500	1972	3528
1990	33445	7031	6817	-1246	378	381	47	654	5618	12227	1463	296	6810	2654	4156
1991	32550	7498	7249	-1396	376	332	38	899	6180	12920	2288	152	3512	-388	3900
1992	33620	8000	8000	-1926	380	440	170	930	9540	11360	2240	330	2150	-1358	3508

支 出

清嘉庆四年（1799），奉文留存银 1265 两 8 钱 8 分。支付项目有祭祀银、知县经费、典史经费、儒学经费、巡司弓兵工食银、岁贡银、乡饮酒礼银、巡盐应捕工食银、三铺司兵工食银、各渡渡夫工食银、孤贫布花木柴银、重囚口粮银等。

民国 24 年(1935),始编制地方岁入岁出预算。

民国 35 年岁入、岁出预算

单位:万元

岁入		岁出	
课税收入	3195.8	行政支出	507.3
分配县(市)国税收入	3200	教育文化支出	205.1
国税附加收入	20	经济及建设支出	21.1
惩罚及赔偿收入	1151	卫生支出	42.3
财产及孳息收入	500	社会救济支出	40.5
公有营业盈余收入	15	保安支出	226.9
公有事业收入	5	财务支出	88.7
其他收入	577.2	债务支出	351
收回基金收入	10	公务员退休及抚恤支出	4
优待征属收入	923.7	补助及协助支出	23.1
		信托管理支出	0.5
		其他支出	62.7
		生活补助费支出	6900.8
		预备费	200
		优待费支出	923.7
合计	[illegible]7	合计	95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预算内支出,对农业、交通、文教、卫生及城镇建设和其他必不可少的价格补贴等作重点支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财政支出相应增加。1953—1959 年,县财政预算内支出累计 853.1 万元,年均 121.86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 338.50 万元,占 39.69%;文教科卫类 164.20 万元,占 19.25%;抚恤社救类 21.2 万元,占 2.49%;行政管理费(含其他部门事业费和城市维护费)265.80 万元,占 31.16%;其他支出 63.20 万元,占 7.41%。1984—1992 年,县财政预算内支出累计 19893.1 万元,年均 2210.34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 3185.4 万元,占 16.01%;文教科卫类 6321.1 万元,占 31.78%;抚恤社救类 876 万元,占 4.4%;部门事业费 777.8 万元,占 3.91%;城市维护费 471.2 万元,占 2.37%;行政管理费 4371.7 万元,占 21.98%;其他支出 3889.9 万元,占 19.55%。

若干年份县财政预算内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年度	总计	预算内支出								上解支出	购买国库券及中央储款	年终滚存结余			
		合计	经济建设	文教科卫	抚恤社救	其他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行政管理费	其他			合计	一般结余	专款结余	净结余
1953	459	414	14	180	17			203	·			45	45		
1959	3369	3296	1742	359	44			578	573			73	73		
1984	9760	9197	2031	3781	198	268	100	2671	148			563	341	396	－174
1985	14649	12922	3224	3654	754	563	250	2150	2327			1727	696	1132	－101
1986	19702	16090	2778	5352	845	832	400	2794	3089		12	3600	878	2722	
1987	22163	17393	2631	4914	781	916	250	3580	4321		978	3792	764	3028	
1988	32591	19948	2473	6834	892	739	500	4720	3790	－1857		5500	1954	3528	18
1989	31338	26070	3963	7960	1216	902	481	5109	6439	－1542		6810	2595	4156	59
1990	33445	31474	4239	8907	1209	1102	1095	6265	8657	1541		3512	509	3900	－897
1991	32050	31437	4615	9879	1835	1146	506	7978	5478	－1537		2150	249	3508	－1607
1992	33620	34400	5900	11930	1030	1310	1130	8450	4650	－1540		760	190	3320	－2750

第三节 管　理

预算、决算编制

民国时期，县级收支预算由县政府会计室编制，经县参议会审核通过，报省核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县收支预算由县人民政府财政科编制，报专署批准。1953年后，每年初由县财政部门参照上年决算，结合本年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和各部门收支预算，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不打赤字预算的原则，编制县收支预算建议数，上报省财政厅和地区财政局，按财政体制规定，下达年度预算指标。县财政局安排落实各部门收支预算，每年向县人民代表大会作预、决算报告，经大会批准，即为法令性文件，县财税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和检查预算的执行 。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949--1951年，实行供给制。1952年改为包干制，个人供给和公用经费均按统一的供给标准开支，县财政机构属报帐单位。1954年实行预算归口管理，支出包干使用，自留预备费，结余不上缴。是年，有26个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年度预决算制度。1955年7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1956年，行政事业单位收支预算计划包干，按单位性质，分全额预算和差额预算。全额预算管理单位的各项收支，纳入国家预算，其所

需支出由国家预算拨款，所得收入除国家规定留归单位外，全部上缴财政。差额预算管理单位，自收抵补支出，支大于收的差额，由财政预算补助。1984年，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性质，实行预算包干。对全额预算管理单位，采取“核定预算，包干使用，结余留用”办法；实行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实行“定收入、定支出、定补助、结余留用”或“定额(项)补助，结余留用”办法。预算包干后，超支不予弥补。1989年，县财税局增设事业行政财务股，对各项经费使用进行互查互审。

预算外资金管理

预算外资金有：自筹基金、附加、机关生产收入等。1984年增加工商税附加、县办企业利润留成、生猪稳定发展基金、教育费附加等。1984—1992年，共收入359.3万元，同期支出302.1万元。1986年，县财税局设综合计划股，对预算外资金分类管理。1988年将育林费、造地费、教育附加费三项资金转入“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储存，建立审批制度，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建设项目。1992年底专户储存432.1万元。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利润　1953—1955年，国营企业实行企业奖励基金和超计划利润分成，从计划利润中提取2.5—5%，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12—20%用于职工奖励和集体福利。1956年，改以企业主管局为单位，按年度审定超计划利润，扣除企业奖励基金后，以40%留归主管局，60%上解国库。1958年起，废除企业奖励基金，实行利润留成办法。同年6月，县供销社不交所得税，改按利润交库。1960年开始，供销系统改为企业自留5%，上交2%；国营商业同样实行利润留成。1961年，供销部门恢复交纳所得税。1962年，工业企业恢复提取企业奖励基金制度。1969—1977年，商业仍行利润留成制度，工业企业按工资总额11%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利润全部上交财政。其间，1970年起，供销系统又改上交利润。1980年，工业企业扩大自主权，试行利润留成办法；商业、供销企业除全额利润按规定比例留成外，再按增长利润比例留成；物资企业试行实现利润四六分成，企业留60%。对政策性亏损企业实行“定额补助，超亏不补，减亏留用”的办法。1981—1982年，国营企业分别实行“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全额利润留成”、“上交利润包干，超收分成或留用”、“亏损补贴包干、减亏分成或留用”和“超计划利润留成”等多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办法。1983年6月1日起，实行利改税第一步改革，对国营中型企业根据计税利润，按5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一部分留给企业，一部分上交财政。小型企业根据实现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全部留给企业。1984年10月1日起，进行第二步利改税改革，调整所得税和调节税，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核定基期利润，一定7年不变。1988年1月起，25家全民企业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是年，核定上交利润64.97万元，实际完成118.7万元。1990年，签订第二轮企业承包经营合同，进一步完善责、权、利的关系。

流动资金管理　1954年前，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由财政和银行分别供给。1955—

1957年，改由财政拨款。1958年，恢复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和银行分别供应。1959年实行“全额信贷”，由银行贷款。1961年，恢复由财政拨款，超定额部分由银行与财政分别供应。1981年起，定额流动资金转变为定额贷款。1983年，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供应管理。1962—1989年，流动资金平均余额2680.1万元，1992年569万元。

固定资产管理　1957年前，实行分类折旧，提取折旧基金全部上交。1978—1980年，50%留用，50%上交。1981—1984年，固定资产原值100万元以下的，企业留用70%。1985年，提高年平均折旧率，由1985年的4.9%提高为5.9%。1984—1992年共提取折旧基金433.7万元，全部留给企业使用。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1979年以前，实行财政拨款无偿使用。1979年改由建设银行贷款。1981年11月，对国营企业采取尽量利用自有资金，不足的由银行贷款，即“拨改贷”。1986年，对文化教育、科研、医院、行政、事业等部门，恢复财政预算拨款。1992年止，建设新城总投资达9000万元。

农业财务和支农周转基金管理

分农业事业单位和支农资金管理，除农、林场实行事业性质企业管理外，均按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办法，实行全额预算和差额预算，支农资金全部财政拨款，监督使用。1980年起，分别实行资金有偿周转的“周转金制”和无偿支援的“合同制”两种办法。1984年自有支农周转资金55万元，1992年增到427万元，不足部分每年向省财政厅拆借补充。

公费医疗经费管理

1952年起，实行干部公费医疗制度，医疗费由专门委员会统一管理。1959年，规定61种药品不准列入公费医疗报销。1978年，规定每人每年定额由20元提高为30元；1981年调整为45元。1984年，实行“门诊分单位(系统)包干、住院统管，就医定点、药费记帐、结算附单”管理办法。1985年规定在职人员每人每年门诊定额36元，退休干部72元，节余留用，超支按工龄分档报销。1990年7月1日起，实行“定点医疗，定额管理，节余奖励，超支由财政、单位、个人比例负担”的办法。门诊按每人每年80元拨给单位统一管理。个人门诊超过60元，按工龄分档自负：工龄10年以下自负30%，11—20年自负25%，21—30年自负20%，31年以上及退休人员自负10%。住院经费按每人每年68元计算，由县医院统管，年终节余归医院，超支部分医疗单位负担30%，财政负担70%。个人每次住院负担普通床位费50%。全年门诊、住院费自费总额超200元，由本人向公医办提出申请，给予酌情补助。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癌症病人的医疗由公费医疗办公室统一管理，医药费审核后按实报销。1992年，享受公费医疗人员4129人，医疗费支出119.6万元，每人年均支出289.66元。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959年起，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不准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用公

款在市场上购买供集体消费的非生产性商品。1960年8月，压缩公用经费中的商品性支出部分20%。1962年规定社会集团在三年内不准购买沙发、自行车等22种非生产性设备。1973年实行总额控制办法，核定发给"社会集团购物证"，按限额登记供应。专控商品由原22种增到30种，购买非生产性商品，一律使用专用发票。1978年设专门办公室，规定对30种控制商品分二级审批。小汽车等20种，需报省审批；缝纫机等10种，由地区审批。1983年省批专控商品下放4种，1984年又下放9种。9月，由现行32种缩小为14种，小汽车等仍由省审批，照相机等10种由县控办审批。1985年2月，增列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3种，控制商品为17种。1987年扩大到29种，1989年将布匹及其制品、书写印刷纸列为专控商品，共32种。

1988年控制指标130万元，执行数为全年指标数210.92%，比1987年压缩20.22%。1992年控制指标341万元，执行数477.42万元，继续突破控制指标。

第四节 扶持生产

县财税部门遵循"以百分之九十的精力去发展生产，以百分之十的精力去取得税收"的精神，1965年，红星区税务所率先兴办张村光明算盘厂；1967—1970年，红星、东坑、沙溪、渤海税务所先后带领农民开发竹园、茶叶、山苍籽等生产；1970—1975年，沙溪税务所帮助兴办沙溪林业站算盘厂、标溪公社象棋厂、区电机绝缘材料厂，并派干部在毛竹产地严坑村蹲点5年，领导农民抚育、发展竹园，开办竹制品加工厂，产值40余万元。1975年，红星、沙溪、东坑税务所干部，指导农民利用溪滩、旱地试种糖蔗成功。1985年起，县财政预算内增设"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项目，至1992年，累计支出1858.30万元(其中省补助1134万元)，重点扶持革命老区、边远贫困村和少数民族聚居村发展经济。1985—1992年，累计投入资金3839.57万元，其中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经济156.7万元。随着经济发展，县财政收入也逐年增加，1992年比1984年增长314.96%。

第二章 税 收

第一节 工商税

清代征牙税、碓税、牛税。民国16年(1927)，将盐税、关税、内地税、常关税、卷烟、煤油、特别税、出产税、出厂税列为国家税；商税、船捐、房捐、屠宰税、渔业税及地方杂税、杂捐、牙税、当税、营业税、普通注册税等定为地方税。38年，工商税有：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房捐、警捐、筵席及娱乐税、广告捐、宿店捐、水碓捐、出产捐、殷富乐捐、特产收益捐、山地收益捐、竹木炭使用公共地租金等。

1950年，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

税等6个税种。是年征税1.8万元,1951年征税12.7万元。1953年,从征收货物税的税目中,选择烟、酒、原木、水泥等22个税目,将原征收的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商品流通税,从产到销实行一次课税;货物税税目从原设88项并为30项,358个目简并为174个目;营业税、印花税并入货物税内征收,统一调整营业税税率;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电影、戏曲单设文化娱乐税,旅馆、饮食业改征营业税。修正税制后,实征税种有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和牲畜交易税等7种。

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和牲畜交易税。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至1965年9月停征。1966年10月停征文化娱乐税。1973年税制简化,将工商统一税、屠宰税合并成工商税;国营企业征工商税,集体企业征工商税和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限于个人征收。税目由108项减为44项;税率由141种减为82种。

1979年开始改革税制。1982年7月开征烧油特别税。1983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改上交利润为征收所得税。3月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1983年10月开征建筑税。

1984年10月,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985年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调节税。1986年开征城市个体工商户所得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集体企业所得税。1987年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1988年重新开征印花税。1989年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990年工商税有21种。

1984—1992年,共征工商税款5305.8万元。分税种收入:产品税1611.6万元,增值税1037.7万元,营业税2153.5万元,所得税135.9万元,屠宰税36万元,其他各税331.1万元。

第二节　农业税

农业税

田赋为历代财政支柱。明洪武初,处州七县税粮按宋制每亩5升加5合。唯青田县因系刘伯温家乡不加,景宁地域亦受其惠。民国元年(1912),在正额外每元带征3角,再带征县税二角七分八厘。民国16年后,田每亩课征一角三分九厘;地每亩课征二分五厘;山每亩课征一厘;塘每亩课征一角二分四厘。附税名目繁多,农民负担沉重。16—27年,附税有军事建设特捐、建设附捐、整理土地事业费、筹建省款附捐、农界飞机捐、征收公费、县税特捐、教育附捐、地方附捐、治虫附捐、临时教育附捐、自治附捐、保卫户捐、壮训户捐以及罚金等。30年,田赋改征实物。33年起,田赋征实、征购之外,又增征借一项,名为"三征"。34年,抗战胜利,豁免田赋一年。36年,景宁为田赋折币县份,征实、征借全部折征法币,公粮、积谷50%折币。37年,改按赋额每元征实3市斗,征借3市斗,县级公粮9市升,国民教育经费3市升,乡救国经费3市升,绥靖经费1斗2升,测绘费1市斗,乡自治经费1斗5升,共计1石1斗2升,其中征实1斗5升,征借3斗,按每石折金元券20元交纳,余缴交实物。

1949年10月，将公粮、田赋及乡村经费各项负担合并征收，称农业税。凡有农业收益之土地，不分其自耕、租出或佃入，其收益人均须按规定缴纳农业税。按土地质量优劣，产量多寡，分甲、乙、丙、丁四等，原则上以乡为单位，由县人民政府估定产量，而后根据每户占有田亩，确定应纳税额。当年税率全额累进，每户田亩2亩以上不足3亩的，甲等田税额稻谷50斤，丁等田22斤；50亩以上者甲等田240斤，丁等田115斤。1950年采取差额较大的40级全额累进制，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120市斤以下免征，121—190斤税率3%，3411斤以上税率42%。1952年，土地改革完成，农业税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对国有土地，公有土地及土改中暂时保留的土地，实行租、税合一征收，税率为20%，1954年调整为25%。农业合作化时期，以社（队）为纳税单位，按定产数13—15%的比例税率征收。1968年，继续实行稳定负担，公平合理，废除累进制，实行比例税制，实际执行税率仅略高于10%。1972年起，农业税征收改为历年制。1979年，实行起征点减免办法，以生产队为单位，对人均自产口粮不足400斤，经济收入不足50元的，免征农业税。1980年，实行实物征收，货币结算。1985年，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少数民族贫困县农民缴农业税有困难的全免三年，减免后由省财政厅给予补助55万元。县规定全县农业税减半征收，少数民族和困难户可以申请全免。此项政策一直延用至今。由于稳定执行合理负担和轻税、减税政策，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实际负担率已由1949年的15.66%，下降至1992年1.76%。

农林特产农业税

征收范围包括：园艺作物收入、其他经济作物收入和国务院规定或批准征收农林特产农业税的其他收入。1992年底止，农林特产农业税税目、税率为：白术、芍药6%，桐籽5%，原木8%，原竹8%，毛茶8%，精制茶减半征收。

农业税附加

农业税附加率：1950年15%，1951年20%，1952—1953年不征附加。1954年7%，1955年5%，1956—1960年12%（其中省附加4%），1964年以后15%（其中省附加9%），1990年按省附加3%、地区附加2%、县附加10%。

契　税

清代契税有大、小税之分，谓契尾捐，税率5—6%。民国元年，买卖契税率9%，典契6%。32年，绝卖、占有、赠与6%，典契4%，分割、交换2%；同时带征县市附加25%，乡镇监证费1%。

1950年，凡土地、房屋之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均应依法缴纳契税。契税税率为：买卖6%，典契3%，赠与按同类市价征6%，交换按其差额征6%。

耕地占用税

1987年4月开征耕地占用税。建制镇每亩税额4000元，其他乡镇每亩税额3000

元,农村居民减半征收。确有困难的农户和住在农村的烈属、残废军人、五保户可申请减免。至1992年累计征税95.84万元。

若干年份农业税征收统计

单位:吨

年　度	计征任务	减免数	实征数	历年尾欠收入	实际负担率
1949	2500		4007		15.66
1950	1095	16.12	1078.88	44.63	6.83
1951	3011	174.34	2824.59	11.63	15.48
1952	2636	151.73	2468.05	18.65	13.14
1953	2636	210.77	2386.90		12.80
1954	2566	78.21	2386.47	26.90	12.75
1955	2439	96.28	2376.09	13.67	10.09
1956	2458	269.64	2130.24	7.88	10.07
1957	2466	42.33	2418.64	49.80	10.75
1958	2590		2567.74	0.61	10.08
1959	2827		2826.91	24.04	11.20
1984	2176	150	1896.25	107.05	3.52
1985	2175	1023.69	1114.25	191.10	2.3
1986	2159	1177.83	904.66	18.29	1.98
1987	2158	1174.47	711.98	39.29	1.81
1988	2141	1166.92	725.41	99.17	1.89
1989	2136	1171.99	957.44	200.27	1.80
1990	2134	1126.04	1000.84	38.40	2.09
1991	2133	1150.61	1013.2	38.45	1.89
1992	2133	1261.69	941.31	13.8	1.76

第三节　税务监督

税务监察稽查

1957年进行税收大检查,303个单位违章,查补入库税利6.57万元,其中工商税收1077元。1985年在杨斜、童岭头、鸬鹚、岚头、陈村设税务检查站。是年起,每年进行一次税收财务大检查,至1990年,共查出违章1894户,占应查户33.99%,违章金额503.3万元,其中偷漏工商税收159.7万元,占违章总额31.73%。1988年又设洞桥会税务检查站。1989年县人民检察院设驻财税局检查室。1992年,查出违章56户,违章金额33.2

万元，其中偷漏工商税17.8万元。

税务专管员制度

1954年实行税务专管员制度，城镇按行业分线设专管员，统管各税。农村按地区划片包干，由专管员巡回稽征。1987年县财税局制订《财税干部岗位责任制考核计分办法》、《财税所岗位责任制考核记分奖励办法》，对专管员进行考核记分管理。1989—1990年，建立税收法规公开、征管公开、处罚公开、减免政策公开、工作纪律公开和工作结果公开制度。

第十四编 金 融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钱庄 当铺

钱 庄

民国35年(1946),温州"生生大盐行"老板蒋博敷兼营木业,在沙湾村开设"生生钱庄",为木农提供存款、借贷、汇款,招揽生意。通汇地点限温州市、青田县,因内战发生,法币贬值,一年后停业。

当 铺

民国年间,鹤溪镇有当店2处。32年,省级机关内迁,鹤溪镇设"社会服务处",兼营典当业务。质押放款额一般在抵押品价值五成以下。受押品成交后,付以"当票",载明所当物品及抵押价款,交押款人收执。质押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12个月,过期不赎,当店即没收其质押品。当时,农民与地主之间的典卖活动甚多。农民遇天灾人祸,即以自耕田、山林或房产典押,为保留回赎权,常用"活卖"方式。承典人交付典价后,在典当期间,即获得该地的使用及收益权。典价远低于绝卖价格,农民往往无力回赎而变成"绝卖"。典田在不赎绝卖时,出典人所得找价,为数极微。农民之间因融通资金,也发生典佃关系。

第二节 合作金库

民国27年(1938)5月12日,设立景宁县合作金库。址在现人民南路101号。资金总额9.6万元(其中浙江省合作金库拨提倡股4万元,民股5.6万元)。省合作金库根据业务需要给予贷款或调拨流动资金。当年存款余额17602.63元,放款余额623005.62元。32年起,因法币贬值,物价飞涨,省合作金库资金调拨困难,34年倒闭。

第三节 银 行

浙江省地方银行景宁县办事处 民国26年(1937)7月建立,34年改为分理处。址

在鹤溪镇县前街。经营存款、放款、汇款、储蓄，并代理公债、金库存汇业务。1949年9月，由中国人民银行景宁县办事处接收。

中国人民银行景宁县支行 1949年9月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景宁县办事处，1951年4月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景宁县支行。同年在沙溪区建立营业所；1952年在大漈、东坑、渤海、外舍、英川、大地等乡设服务组；1955年增设城关、渤海、英川、大地、大漈、东坑6个营业所。1960年2月县制撤销，归丽水县人民银行管辖，大地、大漈、英川3个营业所于1961年撤销。1962年4月，归并云和县人民银行管辖。1980年复建英川营业所。1988年7月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景宁畲族自治县支行，址在鹤溪镇建设路。1992年底，有干部、职工23人。

中国工商银行景宁畲族自治县支行 1984年10月4日成立，址在鹤溪镇建设路。同年12月1日起，接收中国农业银行景宁营业所代理的工业、商业、粮食、二轻、文教、卫生、物资、森工、邮电、电力等系统的存贷业务。1985年1月设立信托部。同年9月20日始办城镇储蓄业务，设府前街、新建路、商业大楼、造纸厂4个储蓄所。1992年底有干部、职工51人。

中国农业银行景宁畲族自治县支行 1984年10月成立，址在鹤溪镇人民路。设景宁、沙湾、渤海、英川、东坑5个营业所和城关镇3个储蓄所。1992年底，有干部、职工107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景宁畲族自治县支行 1984年10月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景宁畲族自治县办事处，1985年10月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景宁畲族自治县支行。址在鹤溪镇人民路。1987年设沙湾分理处，1990年7月撤销。现设鹤溪镇分理处、储蓄所、证券代理所。1992年底，有干部、职工47人。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1953年秋，城区学田村、大均乡口赤村首建信用合作组、社。1955年秋，全县社员发展到27325人，占总人口28.1%，股金5.12万元，建立51个乡镇信用社。1987年11月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992年底，有社员28544户。占总农户75.25%，股金9.80万元。设29个乡、镇信用社，8个分社，14个村级服务站。干部、职工106人。理事、监事及社员代表1430人。

第二章 货币流通

1949年5月解放时，多以稻谷、大米兑换商品，大笔交易则以黄金、银元交换。国家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教师以“学米”作工资。10月，人民币开始流通，禁止使用银元。县人民银行对流入的少量“华中币”，按人民币1元比9.5元的比价，收回地方流通券

148770元，并以人民币收兑银元，结束了旧中国通货膨胀和外币、金银流通、买卖的历史。

货币投放与回笼额：1984—1992年，全县投放现金8.83亿元，回笼现金8.47亿元，投放大于回笼净额3645万元。工资及个人其他支出、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储蓄存款支出、农村财政信用支出合计占投放总额80.6%。回笼渠道主要是商品销售收入、城镇储蓄收入，两项占回笼总额74.23%。

货币流出主要渠道：个体工商业户带现金外出采购商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外出旅差费开支，外出培训人员现金带出；外地来县基建及其他服务人员现金带出。1992年三项流出货币3750万元。

货币流入主要渠道：外出人员和菇民带回现金；木材、香菇、木耳、茶叶等土产的外销收入；工业产品外销收入。1992年三项共流入货币2930万元。

几个年份货币投放回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现金总收入	其中		现金总支出	其中				净投放（支大于收）	净回笼（收大于支）
		商品销售收入	城镇储蓄收入		城镇工资及个人其他支出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储蓄存款支出	农村财政信用支出		
1962	383	257		532	160	201		69	149	
1965	423	307		570	117	97		90	147	
1975	681	494		786	239	218		120	105	
1978	696	528		877	254	102		300	181	
1984	2937	1567	614	3036	658	694	557	679	99	
1985	4769	2665	1044	4195	1020	759	864	1073		574
1986	5494	3065	1201	5250	1276	796	1081	1333		244
1987	7429	3985	1562	7182	1660	1035	1406	1800		247
1988	9960	5228	2382	10460	2236	1737	2934	1733	500	
1989	9705	4676	2740	10167	2411	1262	3126	1222	462	
1990	10359	4302	3267	10934	2508	1218	3339	1312	575	
1991	13611	5676	4111	14239	2748	2025	4400	1266	628	
1992	20391	7766	6990	22837	3695	2621	7799	1952	2446	

1988—1992年居民持有现金情况

单位:元

年 份	农村居民		城镇居民	
	金 额	人均持币	金 额	人均持币
1988	9280198	58.49	559965	46.59
1989	7450525	46.71	540005	44.35
1990	8368351	51.66	760001	61.33
1991	10510000	68.25	1050000	65.62
1992	14770000	92.00	2000000	196.00

第三章 存款 储蓄

第一节 存 款

1949—1953年,存款、储蓄业务由人民银行独家经营。1954年信用社参与经营。1964—1984年,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先后参与经营。1984年起,人民银行经营部分划工商银行接替。1987年县邮电局始办邮政储蓄业务。随着经济发展,银行存款总额逐年上升。1952年末人民银行各项存款总额为13.89万元,1983年末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总额达785.2万元,比1952年增长55.53倍。1990年,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总额7136.3万元,比1983年增长8.09倍。其中农业银行占38.2%,工商银行占20.9%,建设银行占17.5%,信用社占23.4%。1992年,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总额1.16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5888万元,信用社存款955万元。

1950年起,实行现金管理。一切军政机关、公营企业、供销社的现金,除酌留备用金外,全部存入银行。1952年,单位存款12.2万元,1983年292万元,1990年3315.6万元(其中企业存款余额达2255.6万元,占68%),比1978年增长5.1倍。1992年企业单位存款3504万元。

第二节 储 蓄

解放前,平民无储蓄可言,富人的金银则有埋藏于地下者。1951年4月,人民银行开办“爱国生产有奖储蓄”、“定期有奖储蓄”两项个人储蓄业务。1952年增加“整存整取储蓄”、“存本付息储蓄”,个人储蓄余额1.69万元。1954年开办“优待农民售粮储蓄”,吸收农民储蓄900元,银行、信用社年末储蓄余额8.68万元。1965年末,储蓄余额上升到21.73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储蓄业务清淡,1976年末,储蓄余额88.56万元。1978年后,国家逐步实行物价和工资改革政策,货币量增加,各专业银行增设储蓄网

点，开办“整存整取摸奖”、“定期、活期”、“定活两便”、“有奖贴花”、“定期定额有奖有息”、“实物有奖”、“存贷结合建房”等多种类储蓄业务。1992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5888万元，其中城镇居民储蓄余额2889万元，农村居民储蓄余额2999万元。人均占有额从1952年的0.18元上升到1983年的30.38元。1992年又升到361.22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1年间，居民储蓄增长36.2倍。1992年城镇储蓄人均1605元，农村储蓄人均206.82元。城乡储蓄存额已占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总额的58.75%，占贷款总额56%，成为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若干年份各项存款及城乡储蓄余额一览

单位：万元

金额 年份	各项存款余额			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合计	银行	信用社	合计	银行	信用社
1952	13.89	13.89		1.69	1.69	
1954	26.41	26.32	0.09	8.68	8.59	0.09
1955	49.40	49.24	0.16	6.70	6.54	0.16
1956	41.00			12.81	9.44	3.37
1957	69.00	28.49	40.51	14.58	11.74	2.84
1958	88.36	70.28	18.08	21.24	18.13	3.11
1959	183.20	134.60	48.60	38.30	26.82	11.48
1962	112.00	98.00	14.00	18.03	11.52	6.51
1970	280.00	255.77	24.23	26.73	18.12	8.61
1975	526.00	446.59	79.41	100.33	51.43	48.90
1978	648.60	552.70	95.90	102.66	49.22	53.44
1980	607.43	243.41	364.02	318.00	121.86	196.14
1981	773.02	292.28	480.74	437.00	117.68	319.32
1982	841.16	319.49	521.67	500.00	143.77	356.23
1983	785.19	325.13	460.06	493.00	150.09	342.91
1984	1672.00	1102.90	569.10	741.00	278.60	462.40
1985	2815.00	2039.80	775.20	1115.00	458.30	656.70
1986	3444.00	2300.00	1144.00	1687.00	738.10	948.90
1987	4034.00	2718.80	1315.20	2294.20	1101.00	1193.20
1988	4786.00	3633.40	1152.60	2312.00	1286.50	1025.50
1989	5728.00	4437.30	1290.70	2984.70	1832.00	1152.70
1990	7136.30	5516.34	1619.96	3820.70	2368.41	1452.29
1991	9116.17	7080.80	2035.90	4785.00	2981.00	1804.00
1992	10021.00	9066.00	955.00	5888.00	2889.00	2999.00

第四章 信 贷

第一节 民间借贷

解放前，民间借贷主要是农民向富人高利借贷现金或实物。境内通常有"加五利"（每一元本金，使用一年，付息五角，到期未还，以利滚利）。"对生"（春借一斤，秋还二斤）；"实物折优"（荒月借一斤番薯丝，秋还一斤稻谷），贫农因负债而倾家荡产，富人趁机兼并农民土地、山林和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银行在民间信用活动中主渠道地位的确立，高利贷受到抑制。1979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流通，社会借贷融通趋向活跃，脱离信贷政策制约，月息三分以上，乃至十分的高利现象又有出现。

第二节 农业信贷

土地改革后，为帮助农民恢复发展农业生产，县银行于1951年开始发放肥料、种子、农具、耕畜、农副业贷款21978万元（旧币），当年收回16821万元（旧币），余额5157万元（旧币）。随着生产的发展，农业贷款量逐年增大。1952—1954年，累计发放27.44万元，收回25.45万元，余额5.7万元，其中1954年当年发放18.62万元，占三年累计发放数67.8%。1957年，农业贷款余额28.50万元；1978年上升到174.83万元，比1957年增加5.13倍；1984年205.40万元，比1978年增长17.48%，1992年末，达到2460万元。

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1955年3月，农业银行增办贫农合作基金专项贷款，解决贫下中农缴纳入社股份基金，贷款期限5年，月利率4‰（当时一般农业贷款月利率为10‰）。1956年止，发放8065户，金额7.61万元。1961年4月，豁免7.03万元。

扶持极贫户贷款

向部分生产、生活特困户发放此项贷款。期限分3年、5年、10年，月利率6‰。1955—1957年，发放1322户，金额9.25万元。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1956年始办此项贷款。由农副产品收购单位立据借款。再按合同订购数量，作为农本，无息预付给生产集体。至1983年，累计发放粮食、生猪、土纸、茶叶预购定金153万

元，其中粮食135万元，占88.2%。

农业设备贷款

1953年，银行投放耕牛贷款23.72万元。1970年，支持推广农业机械化，发放农机贷款15.65万元。1973—1984年，累计发放此项贷款90万元，供农民购买耕作、排灌、植保、运输、制茶、粮油加工等机械1200台(套)。

农村小水电贷款

1979年始办，到1990年发放小水电贷款(后改农村电力工业设备贷款)202.3万元，帮助乡、村兴办小型电站43个，装机容量265千瓦。

乡镇企业贷款

1957年起发放，1980年贷款余额24.18万元，1984年增加到127.2万元，1992年931万元。

承包专业户贷款

1984年起发放。1992年贷款余额1134.2万元。

省、中央扶贫贴息贷款

1985年，景宁列入省贫困县；1987年列入全国贫困县之后，至1992年，中央、省下拨专项扶贫贴息资金1796万元。其中用于发展茶叶70.8万元，干水果90万元，村级经济85万元，药材11.21万元，食用菌549.15万元，蚕桑30万元，林业21.5万元，养殖业123.57万元；投入集体工业、乡镇企业技改资金200万元，解决流动资金992.29万元。6年累计发放2173.72万元，收回1011.82万元，1992年底余额为1691万元。此项贷款已有6460户贫困农户得到扶助，新增产值2995万元，获净利1600万元；创办19个工业企业，并对28个集体工业、乡镇企业投入技术改造资金1192.29万元，到1990年，累计新增产值6000万元，创税利400万元。1992年贷款余额401万元。

1970年12月，采取财政支付手段豁免1961年前贫困农民旧欠农业贷款。其中农业设备和农业生产费贷款8.86万元，信用社社员农业生产费贷款11.31万元。

第三节 工商信贷

1952年开始，信贷工作重点逐步转向支持国营商业企业。1954年后，对公私合营工业、手工业发放贷款。1957年工商贷款余额148.59万元。1958年，实行“存贷合一”，1959年实行“全额信贷”，国营企业流通资金，全部转作银行贷款。1966—1976年，银行信贷松散，陈欠回笼缓慢。1976年工业贷款余额45.41万元。

若干年份各项贷款余额一览

单位:万元

年份 \ 金额	银行工商贷款余额			农业贷款余额			乡镇企业贷款余额		
	合计	工业	商业	合计	银行	信用社	合计	银行	信用社
1952				0.90	0.90				
1953	1.90		1.90	2.13	2.13				
1954	1.88		1.88	2.51	2.23	0.28			
1955	20.33		20.33	12.15	11.73	0.42			
1956	19.90		19.90	10.93	10.93				
1957	148.59	34.52	114.07	28.50	14.39	14.11			
1958	42.85	0.03	42.82	51.32	16.02	35.30			
1959	70.65		70.65	45.52	22.26	23.26			
1962	114.14	23.05	91.09	39.47	18.24	21.23	0.51	0.51	
1970	215.49	11.47	204.02	112.89	89.63	23.26			
1978	371.78	74.21	297.57	174.91	124.90	50.01	11.89	10.94	0.95
1980	214.94	2.07	212.87	149.64	92.77	56.87	24.18	11.14	13.04
1981	237.52	0.30	237.22	125.24	68.00	57.24	21.36	10.58	10.78
1982	255.34	9.07	246.27	128.15	67.05	61.10	10.68	1.10	9.58
1983	269.87	2.30	267.57	140.78	62.82	77.96	10.02		10.02
1984	864.30	115.70	748.60	205.40	76.40	129.00	127.20	108.60	18.60
1985	1382.40	252.90	1129.50	341.80	133.60	208.20	211.10	172.40	38.70
1986	1690.00	363.40	1326.60	608.40	240.70	367.70	461.90	404.90	57.00
1987	2034.30	494.80	1539.50	1309.50	733.90	575.60	493.60	399.20	94.40
1988	2648.80	733.30	1915.50	1564.20	1074.90	489.30	495.10	419.60	75.50
1989	3357.00	1158.90	2198.10	1819.90	1306.70	513.20	550.20	448.90	101.30
1990	3822.80	1615.60	2207.20	1994.67	1526.30	468.37	880.87	578.30	302.57
1991	4296.00	1813.80	2482.20	2797.80	1905.60	892.20	879.90	701.00	178.90
1992	5652.20	2444.40	3007.80	3594.70	2445.40	1149.30	931.10	682.40	248.70

1978年后,银行实行"控制总量,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提高效益"的信贷政策。1984年10月后,银行先后增办技术改造、经济开发贷款和信托贷款。1992年工商贷款余额5652.2万元。

第四节 基建拨款贷款

1984年起,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及结算、监督工作,均由县建设银行办理。1984—

1990年，办理基本建设拨款9372.5万元，基本建设贷款5341万元，各部门、单位自筹资金1543.3万元，重点支持能源、交通、邮电通信、教育、城镇建设、职工住宅等项目的建设，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预决算审查、控制和监督，节约基本建设投资支出。1992年基建贷款余额197万元。

若干年份县建设银行审查工程预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年度	预算审查					决算审查				
	项目	面积	送审额	核定额	核减额	项目	面积	送审额	核定额	核减额
1985	57	54394	667.55	616.33	51.22	24	11814	134.35	128.45	5.90
1986	80	57642	967.70	873.00	94.70	54	41480	587.70	548.60	39.10
1987	35	29982	523.63	490.86	32.77	54	42908	807.54	740.86	66.68
1988	29	26035	629.90	604.96	24.74	41	40767	854.89	796.00	58.89
1989	28	25119	748.88	736.16	12.72	32	29100	827.71	767.13	60.58
1990	29	23326	643.42	600.18	43.24	33	22844	589.85	538.22	51.63
1991	31	35474	701.54	617.72	83.82	56	38672	900.66	828.00	72.66
1992	58	57632	647.24	588.25	58.99	59	58423	1137.88	1025.03	112.85

第五章 保险 债券

第一节 保险

民国32年(1943)邮政部门曾开设简易人寿保险。1951年县人民银行代理保险业务。1952年12月，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景宁保险服务处。1958年7月，改为景宁县保险支公司，合并于县财政局，1959年保险业务停办。1985年3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特约代理处，由县农业银行代理；1987年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支公司成立，址在鹤溪镇建设路。1992年干部、职工17人。

1987年起，开办森林火灾险、食用菌类险、个体工商业户险、医疗住院险、老年福寿险、村干部与义务兵养老金险、驾驶员与乘客平安险、师生平安险、农民平安险、儿童健康险等。保险业务覆盖农业、林业、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副业及城乡居民家庭财产等。1989年7月20日，发生洪涝灾害，县保险公司及时为6家投保企业、150户居民理赔40余万元；1990年8月21日、8月23日两次特大洪灾，又为35家投保企业和500户居民理赔100万元。保险事业为发展经济，稳定人民生活，保障社会安定的作用逐步为广大居民所认识。1992年投保企业增至210家，车辆保险1256辆，人身保险88804人，家财保险37674户，保险总额6.82亿元，保险费收入381.7万元，理赔390.8万元。

1988年10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确定景宁为扶贫联系县。至1992年已对10个工业企业和鹤溪镇东弄村、三枝树村，外舍乡金山垟村，莲川乡赤岩村，标溪乡角坦村、岱头村等深山贫困村和畲民聚居村实行定点扶持。1992年扶贫贷款余额100万元。

若干年份保险业务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保险金额	保险费收入	理赔金款
1985	3000	9.12	1.40
1986	5000	20.21	25.61
1987	8000	35.22	30.21
1988	19000	65.41	45.24
1989	26000	91.32	60.41
1990	29000	108.15	147.25
1991	35000	109.40	78.00
1992	68247	381.70	390.80

第二节　债　　券

民国政府曾多次发行公债，大部分用于军事和弥补财政赤字，还本付息全赖赋税，多数未偿付。

民国时期若干年份发行公债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公债名称	发行机关	派募数	实募数
16	募偿还旧欠公债银	省财政厅	缺	10510
17	二五附税库券	财政部	缺	9790
18	关税短期库券	财政部	缺	1600
19	编遣库券	国民政府	缺	1870
20	清理旧欠公债	省财政厅	缺	930
26	公务员救国公债	省财政厅	缺	930
31	同盟胜利美金公债(金圆券)	财政部	700000	622400
32	同盟胜利公债	财政部	900000	240120
33	同盟胜利公债	财政部	1000000	119800
36	推销节约建国储蓄券	财政部	缺	1500000

注：民国31年“同盟胜利美金公债”派额法币50万元，美金1万元(折法币20万元)。33年3月1日起改为法币100元折美金5元。

1950年开始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4—1958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年息4厘，除1954年发行的分8年偿还外，其余均分10年偿还。1981年开始发行国库券。1981—1988年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1981—1984年单位购买的年息4%，个人购买的年息8%（1981年年息4%），自发行后第六年起分5年抽签偿还。1985年单位购买的年息为5%，个人购买的年息为9%，5年一次偿还；1986—1988年单位购买的年息为6%，个人购买的年息为10%，1986—1987年购买的5年一次偿还，1988年购买的3年一次偿还。1989年发行特种国债，同时发行保值公债。1990年国库券购买对象限于个人，年息14%。1987年发行重点建设债券，期限3年，单位购买的年息6%，个人购买的年息10.5%。1988年发行财政债券，发行对象是各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5年和2年，年息7.5%和8%。1989年发行特种国债，期限5年，年息15%。1989年发行保值公债，期限3年，年利率随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外加1个百分点。

国务院决定，1985年起发行的公债与国库券，个人可以流通转让，单位可以向银行抵押贷款。

公债、国库券发行情况

单位：元

种类	年份	购买数		
		合计	其中单位购数	其中个人购数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	2853567（旧币）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	26830		
	1955	28000		
	1956	45018		45018
	1957	47067		47067
	1958	50823		50823
国库券	1985	150050	80050	70000
	1986	177640	85800	91840
	1987	162845	51580	111265
	1988	242920	71870	171050
	1989	141550		141550
	1990	295000		295000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1987	200000	200000	
财政债券	1988	344000	344000	

续表

种类	年份	购买数		
		合计	其中单位购数	其中个人购数
特种国债	1989	141000	141000	
	1990	109400	109400	
保值公债	1989	540000	237520	302480

第十五编 土地管理

民国22年(1933)设县土地整理委员会。32年,省民政厅地政局派土地测量组在县城近郊局部测量。35年,县财政科设地政股。民国《景宁县续志》有"井田废而历代整理土地均无善法"之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地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1962年,由财粮科兼管,1967年划民政局兼管,1972年后由农业部门管理。1988年3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区镇设土地管理所。同年8月,建立县土地监察中队,乡镇设分队,村有土地监察员。局配备专职干部、职工18人,乡村兼职土管员376人,形成县、区、乡、村四级土地管理、监察网络。1990年景宁畲族自治县评为省土地管理先进单位。

第一章 地 籍

第一节 资源调查

土地历为赋役之本,备受重视。清代屡令田主自量陈报,每多不实。土地面积长期按习惯亩计算,以行政手段统计,地籍数据十分紊乱。宣统三年(1911)《地丁征册》载:全县有田893顷77亩零,地22顷13亩零,官山3顷69亩零。民国20年(1931)《县势调查》:县境6044平方里(折合1511平方公里),总面积226.65万亩,其中水田7.21万亩,森林2.05万亩,荒地9.47万亩,水面9542亩,余为村、路、荒山。1951年7月统计,全县耕地11.06万亩。土地改革调整为10.97万亩。1954年"复查调产"按习惯亩折算,计水田10.67万亩,旱地1.03万亩,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为11.41万亩,旱地3万亩。1954年抽丈测算"标准亩":水田11.58万亩,旱地9826亩。1958—1959年,土壤普查时,采用地形图估测和丈量的方法,误差±2.25%计算,县境面积260.99万亩,其中耕地12.56万亩,占4.82%;荒山101.85万亩,占39.02%;水面2.61万亩,占1%;林地143.95万亩,占55.16%。对于土地数据的困扰,《景宁县续志》曾谓:"良由沧桑改变,山峄高下,未能概施丈量,亦事之无可如何者也,是尚有待于整理土地者"。

为进一步摸清土地资源数量、质量,搞清权属、分布和利用状况,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县人民政府对土地资源进行了概查与详查。

概 查

1981年10月至1985年12月，在第二次土壤普查时，运用18×18航片为野外调绘底图，以1：2.5万地形图为转绘底图，以乡为单位，对耕地、园地、林地、水域等地类按图斑逐一调查，作航片转绘和面积量算，编制《景宁县土地利用现状概查报告》。此项调查，涉及1：2.5万地图33幅，调绘航片324张，概查结果，全境土地总面积为292.49万亩。

各地类面积概查统计

地类代号	地类名称	地类面积（万亩）	占总面积（%）
1耕地	11水田	16.80	5.74
	12旱地	1.46	0.50
	13菜地	0.03	0.01
	14田埂	14.95	5.11
2园地	21果园	0.22	0.07
	22桑园	0.05	0.02
	23茶园	1.14	0.39
	24其他园地	0.40	0.14
3	林 地	242.55	82.92
4	牧草地	0.15	0.05
5	居民点	1.59	0.54
6	交通用地	0.72	0.25
7	水 域	4.23	1.45
8	特殊用地	0.01	0.01
9	未利用地	8.19	2.80
合 计		292.49	100

概查耕地面积18.28万亩，比统计面积增7.78万亩，增率为74.02%。其中水田概查为16.80万亩，比统计面积增7.5万亩，增率为80.66%。旱地（包括菜地）为1.49万亩，比统计面积增2776亩，增率为22.96%。

详 查

1989年8月，采用1：1万地形图及放大航片36×36（比例尺1：1.5万），在概查一级类的基础上，续分二级类，部分二级类续分三级类，数据统计到村，落实到每一地类图斑，面积数据较为准确，地类分布状况更为具体，并查清权属界线和行政区域境界，已

完成24个乡(镇)外业调绘、航片转绘、面积量算与数据统计汇总。签定283个行政村及8个农、林场权属协议书。各类土地面积按行政区域分权属自下而上逐级汇总。与丽水、云和、龙泉、庆元、文成、泰顺、青田以及福建省寿宁等8县、市的接边地段进行调查,签定县界接边协议书,由相邻县、市土地管理局法人代表及详查办公室主任签字盖章,作为法律文书保存。协商未能统一的界线则填写争议原由书,确定临时工作界线,但不作为确定权属的法律依据。同时绘制全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4个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分幅土地权属界线图、分幅坡度级图、分幅等高线图等500余幅,写出乡镇土地利用现状说明书、境界权属调查和田埂系数求测等专题报告等。详查工作1993年完成。

第二节 地籍调查

地籍调查含权属调查和地籍测量,要求达到各类用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鹤溪、沙湾、东坑3镇设3个行政代码,以道路、河流等线状地物为界。鹤溪镇代码为(01),分25个区块;沙湾镇代码为(02),分7个区块;东坑镇代码为(03),分4个区块,均以每个区块为一个整体对象进行调查。城镇地籍号采用3级7位数编排,城镇2位,区块2位,宗地号3位,宗地号每区块设一个序列,混合宗地在宗地号后增设支号(或户宗代号)。

鹤溪镇地籍测量于1989年8月开始,面积为2.7平方公里。1991年底,完成控制测量的大部,占工作总量60%。其他集镇采用宗地图发证,未测地籍图。

农村非农业建设用地地籍,已完成外舍乡472宗地,面积116713平方米;澡头乡553宗地,面积80426平方米;白鹤乡356宗地,面积98395平方米;鸬鹚乡876宗地;面积149281平方米;叶桥乡869宗地,面积111562平方米。农村地籍调查工作量大,情况复杂,需3—4年完成。

第三节 申报 登记

土地申报

1988年10月《景宁畲族自治县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暂行办法》规定,鹤溪镇、沙湾镇同时进行国营农、林、牧、茶、渔场(站)在农村的非农业建设用地申报登记。两镇规划区内使用非农业用地单位和个人均须向县土地管理局办理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逾期不报者,按违法占地处理。两镇单位申报率为100%;居民申报率鹤溪镇98%,沙湾镇98.9%。

鹤溪、沙湾两镇土地使用权申报情况

镇别	机关单位								个人用地						工矿企业			
	应申报单位数	应申报宗地数	国有			集体			居民			村民			应申报单位数	已申报单位数	已申报宗地数	面积（亩）
			已申报单位数	已申报宗地数	面积（亩）	已申报单位数	已申报宗地数	面积（亩）	应申报户数	已申报户数	已申报宗地数/面积	应申报户数	已申报户数	已申报宗地数/面积（亩）				
鹤溪	122	267	114	252	941.4	8	14	12.7	800	794	829/119.5	848	828	884/145.74	9	9	14	109.6
沙湾	31	71	25	60	182.91	6	11	2.98	66	66	87/9.96	322	318	376/40.23	/	/	/	/
合计	153	338	139	312	1124.31	14	25	15.68	866	860	916/129.46	1170	1146	1260/185.97	9	9	14	109.6

1991年5月，开展农村非农业建设用地申报登记工作。同年9月完成。全县共3.61万户宗地，申报3.51万户宗地，面积353.2万平方米，占应申报数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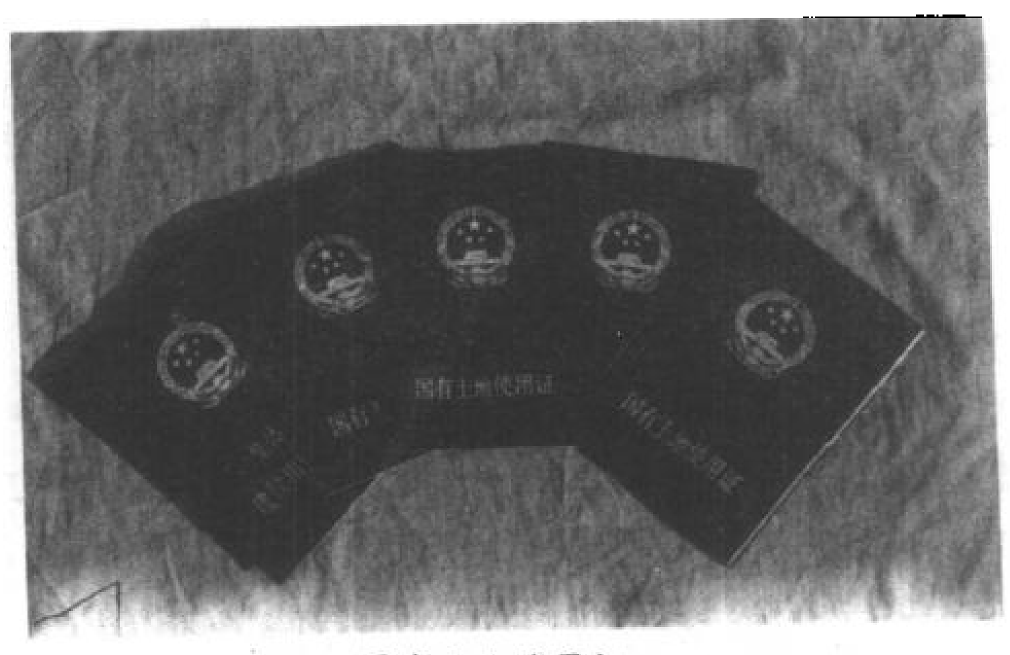
其他用地申报登记结合土地详查完成。

农村非农业用地申报登记情况

区镇	应报数（户宗）	已报数（户宗）	未报数（户宗）	申报率 %	面积（万平方米）
城郊区	5015	4964	51	99.9	61.2
渤海区	6833	6487	346	95.0	74.9
沙湾区	8855	8638	217	97.5	81.2
英川区	8631	8505	126	98.5	64.1
东坑区	5761	5713	48	99.2	64.0
鹤溪镇	1000	800	200	80.0	7.8
合计	36095	35107	988	97.3	353.2

确权登记

1989年12月15日，县人民政府向首批6个国家机关单位和94户城镇居民颁发土地使用权证。1991年底，完成二镇一乡土地使用权发证工作，共发证1092本(《国有土地使用证》236本，《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856本)，其中鹤溪镇424本，沙湾镇517本，滁头乡151本。



国有土地使用证

农村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城镇国

有土地使用权调查登记工作正在进行。

第二章 用地管理

解放前，土地为私人所有，可以买卖、赠予，不受限制。民国17年(1928)7月，颁布《土地征用法》，规定国家单位占用土地必须具有征地计划，报上级政府核准，景宁公有建筑甚少，用地不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用地缺乏管理。1956年始建审批制度，但失控制。1956—1990年，全县建设用地5814.52亩(耕地3092.99亩，非耕地2721.53亩)，占耕地统计面积5.53%。其中国家和集体建设用地3994.5亩，占68.7%；私人建设用地1820.02亩，占31.3%。1956—1965年，国家建设用地1575.59亩，私人建设用地22.04亩，分别占同期用地98.62%、1.38%；1966—1976年，国家建设用地622.17亩，私人建设用地537.97亩，分别占同期用地53.63%、46.37%；1977—1990年，国家和集体建设用地1796.74亩，私人建设用地1240.61亩，分别占同期用地59.15%、40.85%。其中1989—1990年，建设用地2994.23亩，占前34年建设用地总和的51.5%。同期私人建设用地1206.56亩，占前34年私人用地总和66.29%。1983年，农村建房户增加，当年占用耕地217.75亩。1984年设县后，基建和居民住宅建设用地激增，出现占用耕地建房现象。

第一节 地 政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公布后，土地管理纳入法制轨道。

法规宣传

县人民政府规定，每年9月为保护土地宣传活动月，普遍进行“但存方寸地，留予子孙耕”、“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教育。设置土地“警示牌”37块，固定标语500多幅，累计培训基层干部5000人次，同时结合案例，以案说法，提高公民国土观念意识。

用地清查

1982年11月，全县冻结建房用地，清查1980年以来农村占田造屋情况，初步制止滥占耕地现象。1988年6月，进行第二次用地清查。全县自1980年以来(不含云和县管辖时清查数)共查出违章建房2244户，占地面积22.16万平方米。其中未批先建1608户，占地15.83万平方米；批少占多605户，占地4.67万平方米；批东建西4户，占地480平方米；国家、集体单位4个，占地1.52万平方米。依法处理违法占地案件2157件，处理面积21.30万平方米，其中罚款后补办手续1487件，面积10.93万平方米，罚款

11.02万元;拆除房屋45处,面积1565平方米;退基还田24户,面积2061平方米;补办审批手续595件,面积1万平方米,收补办手续费5.34万元,收取造地费4.8万元;耕地占用税10.60万元。

建立非法用地举报制度

为便于掌握土地管理动态,沟通举报渠道,每月15日为县土地管理局信访室接待日,1987—1990年,办理人民来信396件,接待来访561人(次),办结率为97.2%。对举报违法占地建房案件,及时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拆除,1989年拆除4处,面积403平方米。

违法用地案件查处情况

项目/区别	1989年					1990年				
	违法用地数			案件数	查案率(%)	违法用地数			案件数	查案率(%)
	耕地(亩)	非耕地(亩)	小计(亩)			耕地(亩)	非耕地(亩)	小计(亩)		
沙湾区	122	534	656	72	70	134	704	838	65	80
英川区	342	260	602	33	89	115	445	560	23	84
渤海区	181	726	907	41	67	37	733	770	29	83
东坑区	106	810	916	30	75	63	110	173	24	92
城郊区	234	489	723	58	47	65	164	229	54	93
鹤溪镇	/	33	33	12	90	/	158	158	2	50
合计	985	2852	3837	246	/	414	2314	2728	197	/

第二节 用地审批

国家和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987年起,省、地下达年度用地控制指标,耕地为指令性计划,不许突破;非耕地为指导性计划。用地单位向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申请,取得国家基本建设设计任务书或批文后,向县土地管理局提出用地申请。土地管理局发给计划用地通知书,并会同城建等有关部门选址、定点、征地。对涉及交通、环保、文物保护、消防的,应分别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再按审批权限批准,方可动土兴建。

国家、集体建设单位,占用耕地必须缴纳垦复基金(造地费)每亩1000元。1985—1988年,共收造地费67万元,菜地建设费44万元。由县土地管理局转付被征用土地单位。

1985年鹤溪镇新城区建设用地,由县政府统一征用。1988年起由县土地管理局统一管理城乡土地和征用、划拨、使用的审批与报批工作。1991年成立县统一征地事务

所，负责国家、集体单位统一征地事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土地所有权者商议征地条件或签订征用协议。县人民政府审批权限为耕地3亩以下，非耕地10亩以下。

凡军事设施、以工代赈修筑公路、学校、医院、自来水厂等建设需要占用耕地，按审批权限免征耕地占用税，免交造地费。景宁至青田公路减免耕地占用税8.74万元，减免造地费6.56万元。县武装部仓库减免耕地占用税4.01万元，减免造地费1万元。对侨胞、台属、独生子女建房用地，予以适当照顾。

1987—1992年国家、集体单位建设用地审批情况

项目 \ 年份	国家建设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计划数			批准数			计划数			批准数		
	耕地	非耕地	小计	耕地	非耕地	小计	耕地	非耕地	小计	耕地	非耕地	小计
1987	115	180	295	88	140	228	55	35	90	60	13	73
1988	90	100	190	168	80	248	90	90	180	34	59	93
1989	85	69	154	36	8	44	74	88	162	1	1	2
1990	80	40	120	25	6	31	50	80	130	1		1
1991	123	50	173	111	96	207	50	80	130	1		1
1992	100	50	150	69	11	80	40	70	110	1.4	7.6	9
合计	593	489	1082	497	341	838	359	443	802	98.4	80.6	179

农村建设用地审批

1962年9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生产队所有的土地，未经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此后，社员用地均由社队统筹或申请乡政府协助解决。由于没有严格的政策法规，用地审批观念淡薄，存在未经审批或批少建多，批东建西，批非耕地而占用耕地等混乱现象。

1987年起，规定农户建房使用耕地，需经村民委员会同意，由县政府审批并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和造地费，在取得县土地管理部门核发土地使用证后，由乡镇土管员测定四至，实地放样，方可动土。占用耕地者要事先开好建房所占地面积1—2倍水田作为补偿。非耕地由乡政府审批，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备案。用地限额，城镇居民建房用地每人按非耕地13—18平方米，农村按18—25平方米的限额审批。3人以下小户75平方米，5人以上中户125平方米，8人以上大户140平方米。砖瓦窑和其他临时用地，实行临时审批手续。划定范围，收取管理费，二年为期，不得兴建永久性建筑物。

1988年起实行土地目标管理，由县长分别与各区（镇）乡长签订用地责任合同，年终检查，根据优劣作出奖罚。1989年起，用地审批坚持“三原则、四不准、五公开”的规定。即：坚持集体讨论原则，一支笔审签原则，实地丈量原则。有旧宅基地和旱地而占粮田的不批，原住房面积超过人均限额标准的不批，建房地基有纠纷的暂时不批，弄虚作假的不批。用地指标公开，建房对象条件公开，申报程序公开，审批制度公开，审批结果公开。1990年，景宁畲族自治县获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先进县”称号。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机关、企事业及集体单位建设用地概由政府无偿划拨，农村私人建房使用集体土地亦由政府审批取得。土地使用者，无偿无限期地占用土地，导致土地管理失控，土地资源得不到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乱占滥用土地的现象严重。

1988年7月，国家依法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制度。县人民政府改变过去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的土地使用办法，始行有偿、有限期、可流动的土地使用制度。1991年成立县地产开发管理服务处、县城北开发指挥部、县土地定级估价委员会等机构。在鹤溪镇城北新区征用180亩土地，作为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起点，进而建立新的土地市场。

城北开发区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的规定，由县政府确定出让地块的最低限价，采取协议出让和招标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公开竞争，受让对象不受县籍、户籍、国籍限制。受让者与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付土地出让金。

1992年5月止，协议出让土地23607平方米，收取地价款306.86万元，其中增值金78.9万元。招标出让个人土地使用权2168平方米，最低限价为每平方米360元，最高中标地价每平方米549元，平均地价430.35元，共收取地价款93.3万元，其中增值金68.69万元。土地出让金全部用于城镇建设和土地资源开发。

农村实行宅基地有偿使用，收取土地使用费。1990年11月在漈头乡漈头村开展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通过申报丈量，有宅基地152宗，面积17795平方米，户均占地152平方米，人均占地39.6平方米。于12月15日颁发农村宅基地使用证书，收取土地使用费859.93元。按规定，宅基地有偿使用费每年收取10%交乡政府，90%给村委作公益事业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五保户、烈军属和特困户免缴土地使用费。

第三章 开发 保护

第一节 开　　发

景宁山多、田地少。民国《景宁县续志》有"邑处山腹，雕敝罕伦"之说。民国20年(1931)到1959年，人口相对稳定，人均耕地大体保持1.1亩左右。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口逐年增长，1992年，人均耕地仅0.61亩，属全省人均耕地较少的县份之一。

1985年以来，政府在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同时，重视开发土地资源。到1989年，已开发1223.5亩，其中新开水田554.9亩，垦复抛荒田102.2亩，旱地25亩，园地

541.4亩，可弥补10年来私人建设占用的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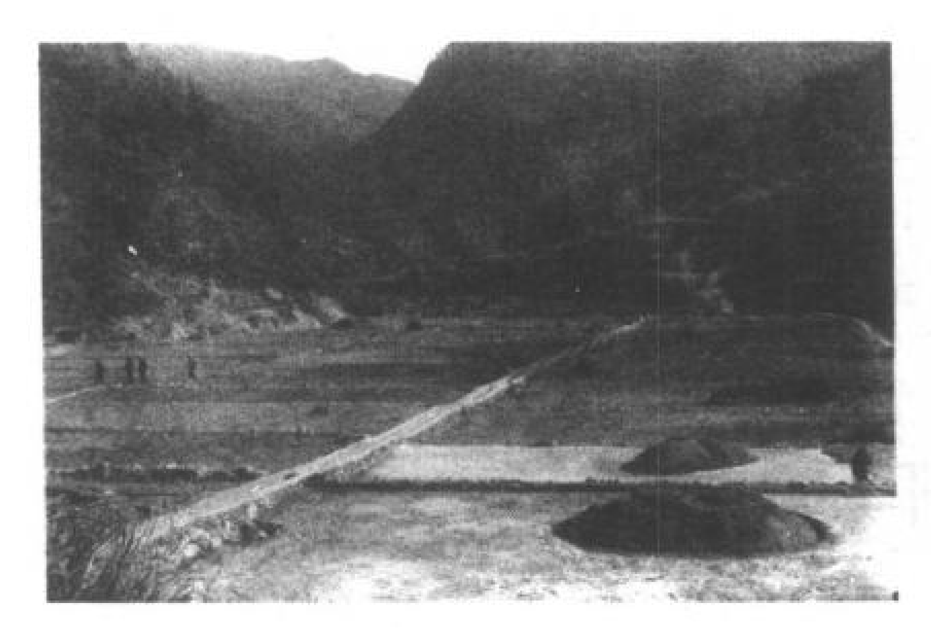
零星开发

指宜农荒坡、荒地、荒滩以及零星分布的闲地、废弃宅基地的开发利用，占可开发量61%。其中可开水田4456亩，旱地1385亩，园地9877亩，合计15718亩，相当现有耕地统计面积1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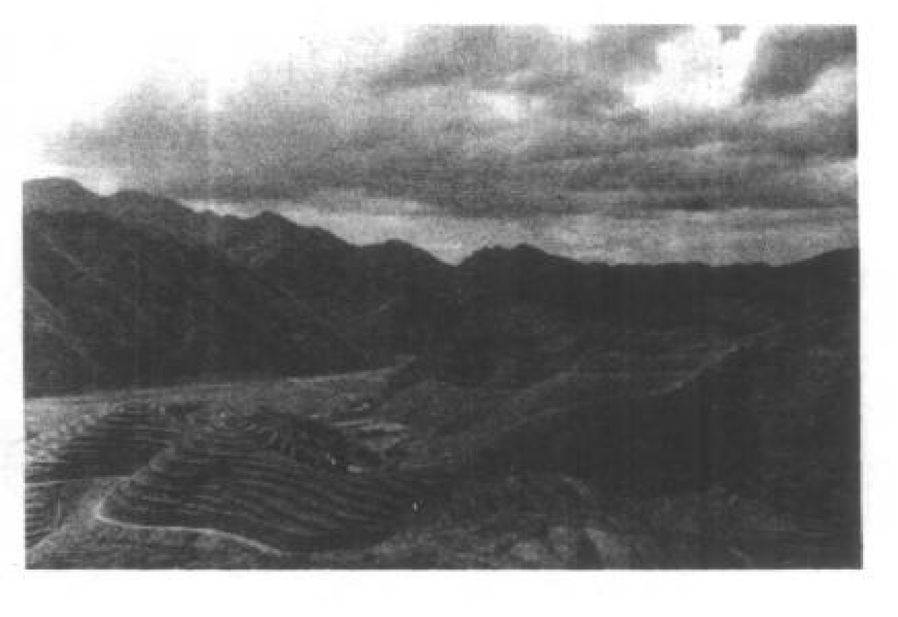
政府鼓励农民开田造地，实行经济补助。开发资金从非农业建设用地造地费支出。1978年3月，郑坑公社吴布大队首用定向爆破开山造田。1989年起，县政府决定将耕地占用税留县部分60%，以及土地罚没款划作土地开发资金。补助标准：溪滩造田田底有泥者，每亩300—500元；原田底无泥需加田泥者，每亩500—700元；山地梯田，每亩400—600元；旱地改田，每亩200—400元；荒地改旱地，每亩50—100元；可种经济作物园地，每亩30—50元。同时规定：新开粮地，谁开发谁受益，不增定购粮任务，5年内不计农业税。1990年起，新开土地所有权不变，谁开发谁经营谁受益，经营权允许继承、转包，不受责任田调整影响。县政府规定：凡人均耕地不足0.4亩，粮食缺口大，进行50亩以上成片开发的地方，优先安排开发计划，拨给开发基金。

年度开发计划由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和县土地管理局联合发文安排到乡(镇)，由县土地管理局和乡(镇)土地管理所负责实施。集体或个人要求开田造地者，事前申请，签订合同。开田2亩以下，由区镇土地管理所签订，区财税所鉴证；2亩以上，由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县财税局鉴证。

1985—1991年，支付开发资金40.36万元，占同期土地投资额85.61%。



金田村开田造地工程



通天门造地

规模开发

新开耕地成片面积50亩以上地段，占可开发量39%。县土地管理局应用农业区划成果，对小溪中游两岸荒圩荒滩可开发土地资源进行调查后，1990年向省政府报送立项投资报告。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准首期工程开发鸭卵坑农田400亩的设计书，拨补助费16万元，1992年10月竣工。县土地管理局扶持开发的沙湾镇林斜柑桔基地，梧

桐乡角耳湾苹果基地，标溪乡处基、角坦村柑桔、黄桃基地，顺利乡金田溪滩造田等，均已投产。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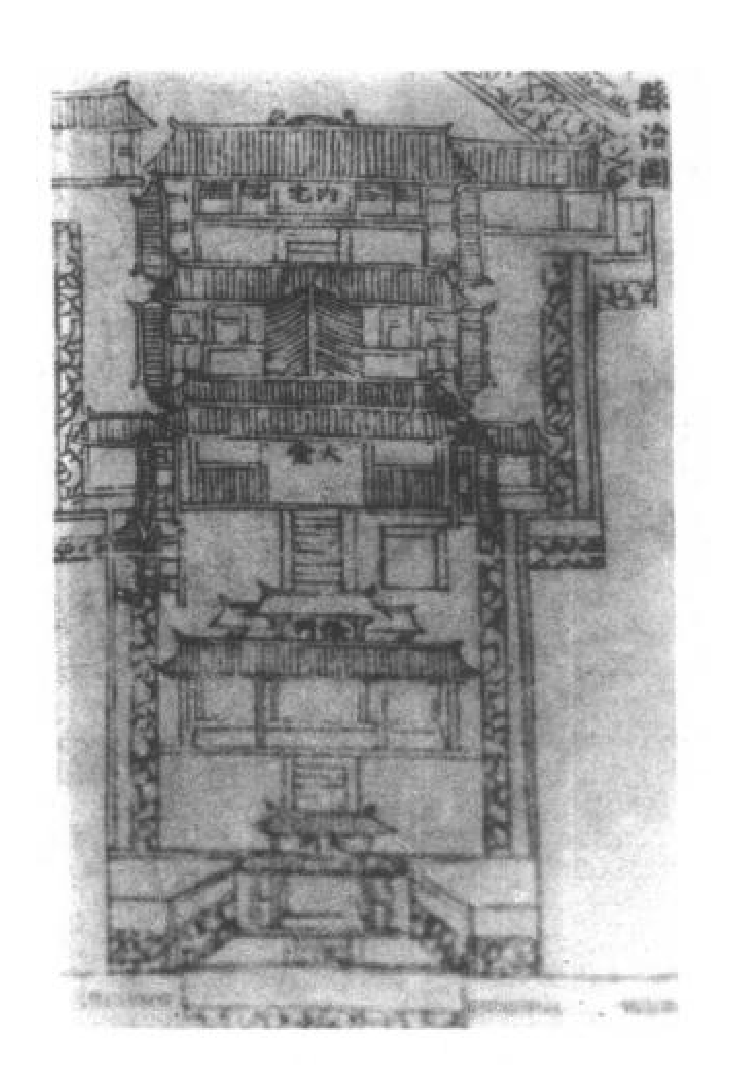
1989年起，始行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是年冬，重点粮区澄照乡规划到2000年前，建设用地28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400亩，保护率为98.82%。乡镇基本农田保护区均制定系列规划表、规划图、村规民约、管理合同书等文书和资料，经县土地管理局验收，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由乡镇政府与村民委员会签订保护合同，开展经常保护工作。

第十六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县　衙

明景泰三年(1452)置县后，鹤溪镇即为县治所在。当年草创县衙，原址在石印山下潘氏宅地，丈量五千四百余步。清顺治间(1644—1661)，数遭兵燹，又连殁数令，遂无复居之。康熙间(1662—1722)，令僦民廛，视事不栖官舍，日就倾圮。乾隆三十八年(1773)以官田更换民房重建，址在今鹤溪镇人民政府驻地。同治元年(1862)又受风火。光绪元年(1875)重建。中为大堂、东土地祠，西大有库；东西廊为科房；前为皂隶亭和甬道；西傍为班房；又前为戒石亭。再前为仪门、大门、谯楼；大堂后为宅门，为二堂，东为客厅，西为内库房，左右为厢房；二堂为内宅，左右为轩房，左轩墙外为东书房，右轩后为西书房。房侧为庖厨、庋阁。



县　衙

其他公共建设有文庙、武庙、城隍殿、玄坦殿、东岳宫、马仙宫、敬山宫、演武厅、金仙寺、金仙寺塔等。以上屋宇均因年久失修，先后倾圮。

民国时，县政府在旧衙办公，部门大多租用民房，仅卫生院、师范讲习所、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等少数公共建筑以及炮台、碉堡、木栅城等军用设施。县前街卵石路面，坑水贯穿其中，分东西二街，路宽不过2米，长仅1公里余，居民3000余人。

第二节　公用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仍驻原县政府用房办公，机关用房因陋就简。撤县22年间，原县城也只有区一级公用设施。1982年，筑暗渠引流坑水，上铺混凝土，使东西两街相连，路面扩宽至15米。1984年设县后，在浙江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研究

院协助下，1985年11月完成县城建设总体规划；丽水地区行政公署1987年8月批准实施。近期规划县城居民1.5—2万人，人均建设用地64平方米；远景规划（2000年）人口增至3万，规划面积11.2平方公里（南北向长10公里，东西向宽0.08—0.25公里），呈南北条带状扩展，北至北岸杉树湾，南至张村，北东向至半垟，南西向至叶府前、钓台垟。1984—1992年，已在南至叶府前，北至学田，西至李宅、岭脚，东至敬山宫垟范围逐步建设，1992年起继续向城北区延伸，1984—1992年累计投资8506.50万元，建成面积1.38平方公里，其中建筑面积35.31万平方米，为镇区旧房面积969.43%。

街巷

人民路 南北向主街。南起后坑头，北伸城北开发区，贯穿新老镇区。南段系老街改造，北段新建，长1500米，宽22米，混凝土路面。



人民路街景

复兴路 东西向。东起环城东路，西跨金仙桥迄环城西路，长660米，宽20米，混凝土路面。

振兴路 东西向。东起人民路，西接鹤溪路。长340米，宽8米，混凝土路面。

建设路 东西向。东起环城东路，西连鹤溪路。长456米，宽10米，混凝土路面。

府前路 处镇中，县人民政府门前，东西向。东起文化路，西至鹤溪路，越府前桥，达环城西路。长300米，宽20米，混凝土路面。

鹤溪路 南北向。南起敕木山路自来水厂，沿鹤溪东岸通城北。长2000米，宽20—22米，边靠滨溪公园，混凝土路面。

环城西路 南北向。南起叶府前林业总场叉路口，沿鹤溪西岸至岭脚村。长2000米，宽20—22米，为云寿公路过境路段，混凝土路面。

环城东路 南北向。复兴路往南。长100米，宽12米，泥石路面。

环城南路 东西向。东起农械厂，西连敕木山路。长300米，宽10米，泥石路面。

敕木山路 南北向。西北接人民路南段，东南接环城南路。长570米，宽7—12米，混凝土路面。

创新路 东西向。东起环城东路，西接人民路。长282米，宽6—8米，泥石路面。

新华路 南北向。南连建设路，北穿复兴路延伸至城北。现长330米，宽8米，部分已浇混凝土。

文化路 东北向。东起景宁一中，北接建设路。长126米，宽6米，混凝土路面。

车站路 东西向。东起环城西路，西迄金仙路。长120米，宽10米，泥石路面。

金仙路　南北向。南起车站路，北接环城西路。长581米，宽6米，暂为泥石路面。

体育路　南北向。南连建设路，北接复兴路。长215米，宽8米，泥石路面。

红星路　南北向。复兴路往北地段。长150米，宽6米，泥石路面。

以上1984年后新辟、拓宽道路，总面积15.92万平方米，主要街道铺给水、排水、排污管道和电讯电缆。街道名称经县人大常委会1987年11月13日审定命名。1990年装碘钨路灯350盏。

大众街　南北向。由老街改造而成，为旧城居民密集地带。南起敕木山路，沿百岁门、上下牌坊至上桥与人民南路相接。长500米，宽7米，混凝土路面。

童弄街　老街改造，沿用原称。沿石印山麓，长370米，宽3米，混凝土路面。

其他巷弄大部宽1.5米左右。长60米以上并浇混凝土路面的有：叶家弄、马家弄、陈家弄、后街弄、小砖弄、砖街底、洪家弄、民主弄、梁弄底、上处弄、梅树圩、后坑弄、陈宅里弄、工商弄、桥底弄、汤钟弄、汤家弄、鱼塘岸弄、水井弄、文昌阁弄、台门底弄、水碓弄、猫儿弄、百岁门、戏台后、牌坊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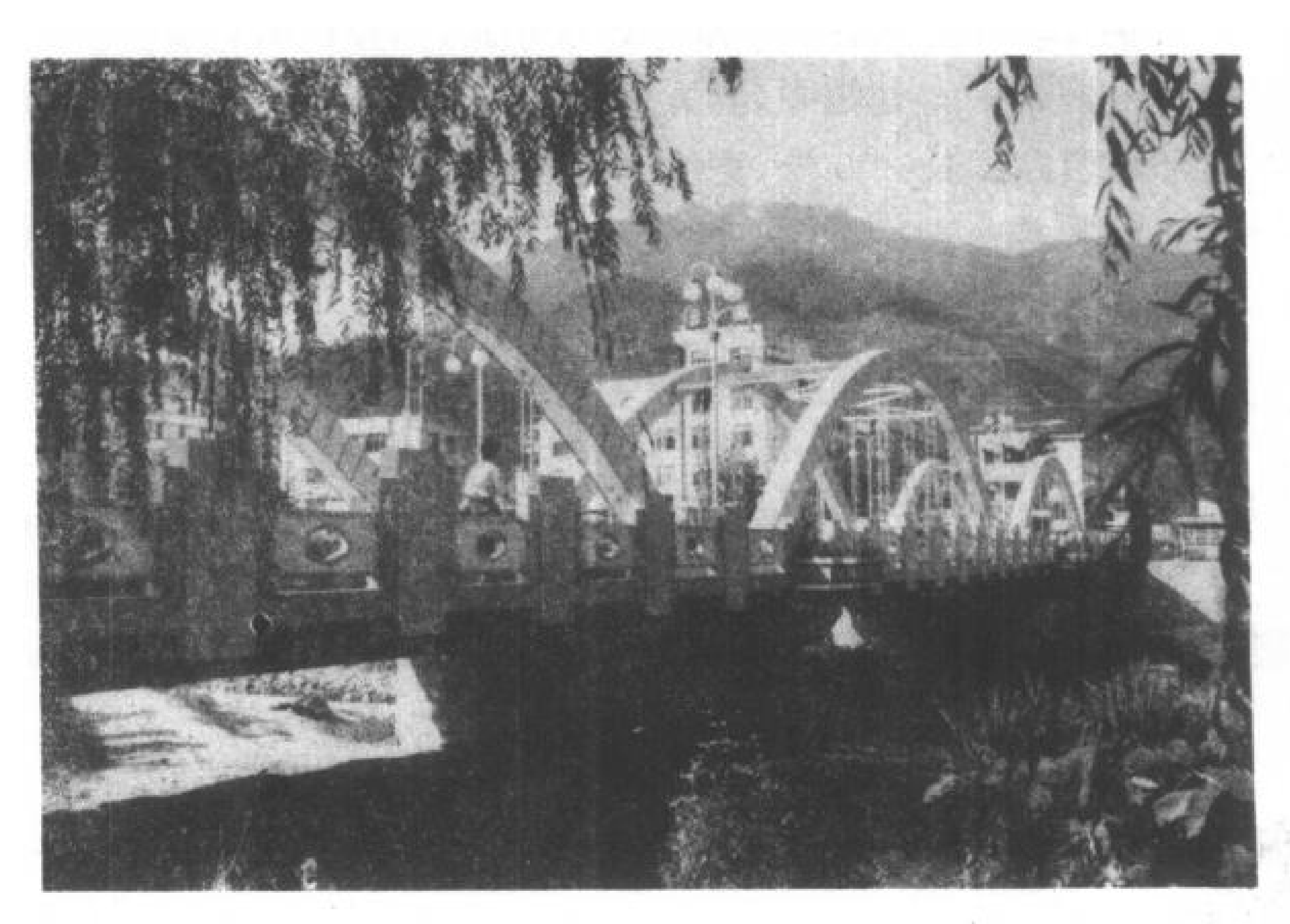
桥　堤

镇内原有永平桥、丰乐桥、上桥、后坑桥、横街桥，木构者毁于火，石筑者湮于水。现有新桥3座：

寨山桥　旧称鹤溪桥、永平桥，因位于寨山脚下，横跨鹤溪，故名。民国22年(1933)里人潘钟俊、叶桐倡议石筑，后湮于水，长期架木通行。1967年4月，始建钢筋混凝土T型铅板桥，1989年修建加宽。桥长86.2米，高3.8米，宽8米，为镇区连环城西路过境公路的主要桥梁。

金仙桥　以桥近金仙寺村而名，处复兴路跨鹤溪接环城西路要衝，系钢筋混凝土T型铅板桥，长70.5米，高3.8米，宽12米，1987年建成。

府前桥　位处府前路跨鹤溪接环城西路汽车站，长65.5米，高5.5米，宽8米，上承式钢筋混凝土，1991年建成。


府前桥

永乐堤　一名永平堤，明万历十五年(1587)筑，上起张村，下接跨龙堤，使“南田得灌溉之利，北居无冲决之虞”。湮水后，行春

门至南门田庐，屡遭淹没。民国2年、10年赈万金修筑，又圮。

跨龙堤　旧承恩门外攀桂桥头起至莘田，建年无考，后湮于水。虽经屡修，今又百孔千疮，亟待修葺。

鹤溪东西岸防洪大堤　东段从自来水厂至惠明路，长2000米；西段自造纸厂至岭脚村，长2500米。平均高5米，底宽2.50米，顶宽0.60米，全部水泥块石浆砌，由县城建局、交通局投资300万元，1989年建成。至1992年，防洪堤总长9.2公里，保护镇区面积1.5平方公里，兼收美化、灌溉之利。

给水　排水

给水　镇民原饮井水或坑水。古井有县前井（即官井、味甚甘）、上桥井（后坑石桥头）、桥儿井（行春坊）、上叶井（即鹤井，味与官井相匹）、塘弄井（城隍庙左侧）、武庙井（即在阶下，大旱不竭）、钱山井（玄坦庙前）、玉泉井（莘田）共8口。1982年始建自来水厂，日供500吨。1989年扩建日供水2500吨的供水房和1万吨/日引水泵房，铺设供水管道21公里，供水范围扩大到东至钢铁厂，南至造纸厂、浮丘村，西至李宅、金仙寺、岭脚村，北至外舍村。供水人口2万余人，普及率85%以上。

排水渠　旧城无排水设施，后坑与百岁门坑水流经县前，巷弄水沟排入小坑，石印山雨水泻入街道。1980年改造旧城，筑排水暗渠1000米。1984—1990年，新建自来水厂至农贸市场排水明暗渠长1200米，宽2—3米，深0.5—1米。新城街道铺设500—800毫米地下排水、排污管道，总长12.96公里，郊外建化粪池一处。

园林与环境卫生

园林　昔日浮丘钓台、金仙寺塔院等古建筑今已无存。敕峦霁雪、鹤溪春水、石印呈奇、牛峤朝岚、卓峰拱秀、鸦顶晴云、莘岭寒泉、铁岩夕照等自然景观，誉为“鹤溪八景”，前人颇多题咏。1984年后，新辟石印山公园、街心公园、浜溪公园、寨山烈士陵园，占地18.2公顷，绿化面积17.01公顷，占建成区总面积13.6%。镇郊有惠明寺、敕木山、大均景群。199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慕华为石印山公园撰写园名。

环境卫生　1972年建立鹤溪镇环卫队。1986年1月，成立县环卫所，隶属城建局。有职工27人，解放牌汽车改装简易洒水车1辆，简易垃圾车3辆，吸粪车2辆，化粪池1座，在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设垃圾箱、果壳箱140多个，痰盂40余个，公共厕所9座。每天清扫面积42000平方米。

第三节　公共建筑

1951年土地改革统计，镇区原有庙、堂、寺、祠共建筑面积约8000余平方米，大部圮毁，余均依法征收归国家所有，除少数改造为机关用房外，大部用作仓库或拆建。

1984年前公共建筑多属修补或三层以下土木建筑，面积约13.8万平方米。1982年上桥失火，毁坏4000余平方米。1984—1992年，公共建筑总投资7073.64万元。总建筑

面积35.31万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5.26万平方米；综合用房14.69万平方米；住宅15.36万平方米。

县城主要建筑一览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次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地点
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3713.0	5	101.76	1986.3	1987.12	府前路
工人文化宫	1233.4	3	44.13	1988.6	1990.6	文化路
医院德恩楼	4089.0	5	170.50	1989.6	1990.1	鹤溪路
景宁汽车站	1160.0	5	173.00	1988.3	1989.1	环城西路
景宁一中实验楼	1854.0	4	27.36	1987.12	1988.10	文化路
商业大楼	4600.0	5	95.00	1986.7	1987.10	人民路
石印山商场	3928.8	6	81.00	1986.12	1988.6	人民路
影城	3665.5		300.00	1991.6	1992.12	人民路
邮电大楼	3240.0	4	103.10	1986.5	1987.11	人民路
教育大楼	1146.0	4	43.65	1988.8	1989.9	人民路
林业大楼	3008.0	5	79.32	1987.1	1988.5	人民路
景宁宾馆	3640.0	4	210.00	1991.6	1992.3	人民中路
山珍大市场	9275.0	2	400.00	1992.3	1993.8	城北开发区
少年宫	1100.0	3	76.00	1990.1	1994.1	人民中路
体育场	21152.0		120.00	1987.10	未	体育场路

第四节 民 宅

镇区民宅多为二层泥木结构，最高三层。老城民居基本依旧。潘家大闲，建于明代，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有前后三厅、左右轩、厢房71间，大小天井9处，为景宁保存最完整的旧宅第。1949年旧宅面积3.32万平方米，人均约11平方米。至1979年，新增住宅4.10万平方米，为原有面积123.49%，平均每年建房1368平方米，多数为二层砖木结构。1980—1984年，新增住宅2.34万平方米，为1949年面积142%，年均建房4680平方米。1985—1992年，机关单位建造宿舍和原建设路拓宽拆迁，城北新区大规模发展住宅，新增面积18.99万平方米，为前35年新旧住宅总面积194.56%。在此期间还改建了一批旧房，现镇区住宅面积28.76万平方米，其中部门自建自管住宅12.89万平方米，占44.82%；居民私房15.87万平方米，占55.18%。1992年鹤溪镇人均住房面积15.59平方米。

第二章 乡镇建设

第一节 建制镇建设

沙湾镇

位于县西南21.5公里，处小溪上游峡谷，依山傍水，村呈半月形，为小船船埠。

民国年间，村中心仍为一片松林，卵石街路，除马仙行宫与潘、柳两姓宗祠以及小学校舍外，无其他公共建筑。解放后，旧建筑均已拆建、改建。1992年，有区、镇机关和县派出机构以及中、小学，医院，邮电，供销，粮食等公共建筑房屋2.56万平方米。街道扩宽10米，长980米，混凝土路面，装高压汞路灯30盏，白炽灯40盏。日供自来水150吨水站1座。大沙公路主要桥梁沙湾大桥横架村口，七里人渡设村头，仿古建筑朝阳台和影剧院建于村中心，成为村民游乐之所。

民宅面积14.87万平方米，人均16.3平方米。除公房外，多为泥木结构，其中尚有200年前旧宅3座，年久失修，有倾圮之虞。

渤海镇

位于县东北，距县城17公里。建村于南宋祥兴元年(1278)，原为蒲草丛生之沼泽地，称蒲海，后改今名。村依凤山，前环小溪，有上下两处渡口。明义士陈鎏墓在村后，旧宅犹存卵石围墙。马仙宫、陈氏宗祠等公共建筑，今已拆除改建。有镇机关、供销、商业、医院、大会堂、农贸市场、汽车站等公共建筑约8000平方米，民居2.03万平方米，人均16平方米。除部分新建为砖混结构外，余多泥木旧房。街道宽10米，长600余米，混凝土路面。景(宁)青(田)公路过境，机动船通航，有邮电、供水、供电、电视接收站等公共设施，为县东北农副产品集散地。

东坑镇

位于县东南，距县城22公里，古称东川，清康熙年间(1662—1722)改称东坑。原为山谷辟地，商贾罕至。今景宁至文成、泰顺、寿宁公路过境，边界贸易日渐活跃。镇机关单位和医院、车站、学校、供销、邮电等公共建筑约1万余平方米；民宅1.64万平方米，人均17平方米。除新建砖混结构民房4座外，余为泥木结构旧房。街道弯曲，长约400米，宽8米，混凝土路面。有自来水、电视接收站、供电、大会堂等公共设施。

英川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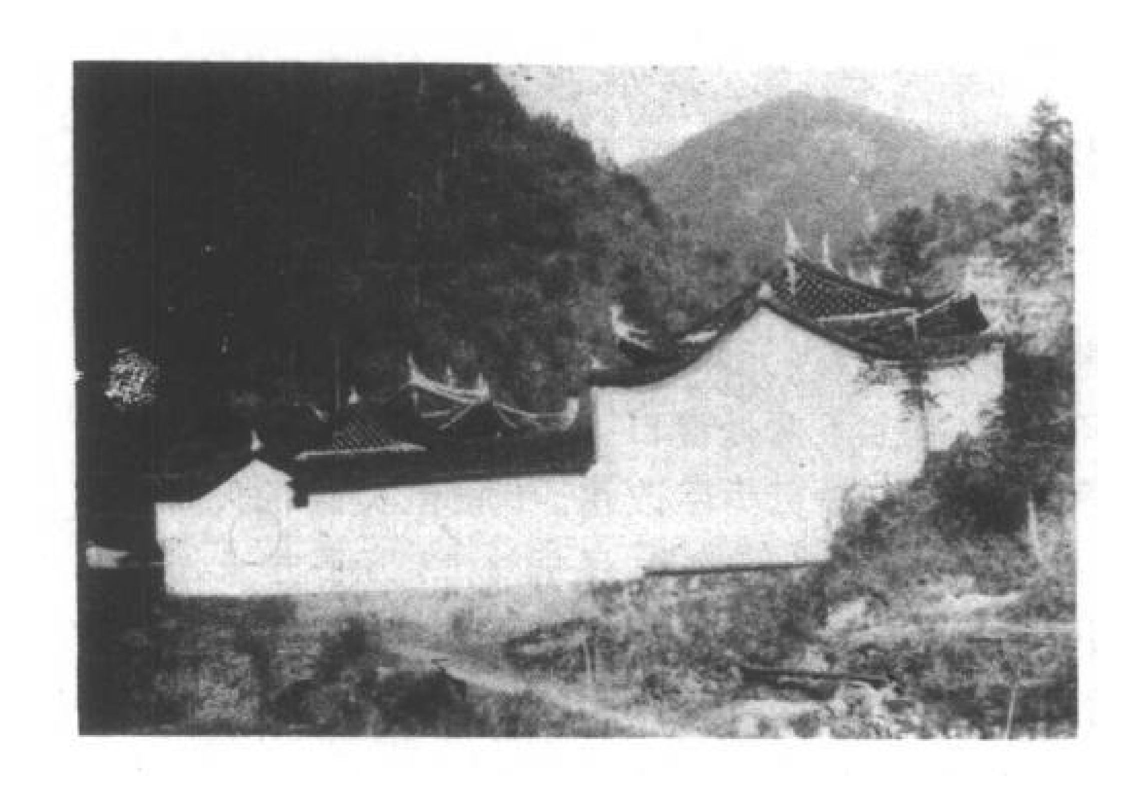
位于县西南，距县城34公里，建村于元初，村舍背倚岗峦，溪水环流，取钟英毓秀之

义而名，历为乡建制。1981 年 9 月，设英川区后，公共建筑逐年增加。现有镇和县派出机构以及小学、中学、医院、大会堂、贸易市场、粮贸商场、供电、自来水、电视接收站、邮电等公共建筑约 1 万余平方米。民宅多为泥木结构，新建 3000 余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 9 座，余为旧房，建筑面积 1.57 万平方米，人均 17.6 平方米。主街宽 8 米，长 600 余米，巷弄窄小，均浇混凝土。英川石拱桥、英隆公路桥分别贯通下垟、王宅村，成三村鼎立之势，为龙泉、庆元边界木材、香菇贸易场所。

第二节　农村建设

公共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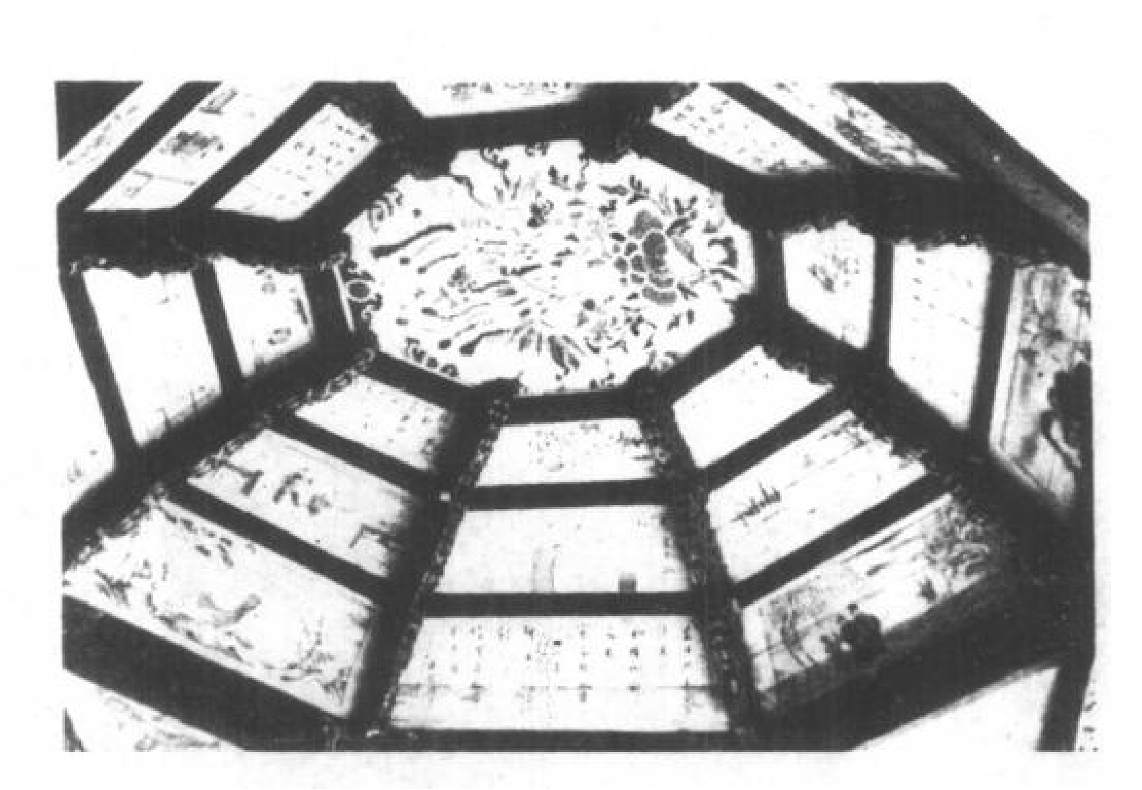
解放前，农村公共建设多为祠堂、庙宇、茶堂、凉亭之类，全县祠、庙、寺、庵、殿约 180 余处，占地约 4 万余平方米。此类建筑，土改时依法征收，其中建在村庄内的，大部拆建或改为校舍、社队公房或仓库；建在村外的大都倾圮或拆除。大地乡西坑殿为保存最完整的佛殿。



大地西坑殿外景



马　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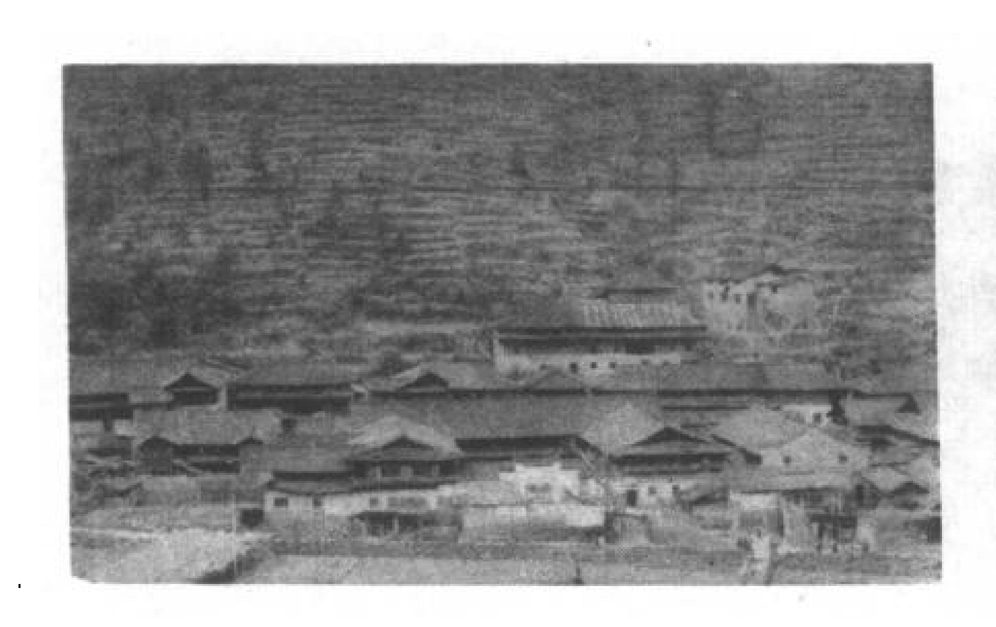

戏台藻井彩绘


窗户

1949—1992年间，乡村新建公共建筑面积约25.94万平方米，其中区乡机关单位用房1.23万平方米，教育用房15.60万平方米（含幼儿园1542平方米），医疗用房8989平方米，供销用房4.27万平方米，乡村会堂1600平方米，简易影剧场5700平方米，社队仓库3.2万平方米。96.3%以上的村通电，34%的村通公路或机耕路，61.6%的人口饮用自来水。

农家住宅

解放前，民宅多数为三植二层泥木结构。民国37年（1948），乡村住房面积63.71万平方米，人均6.71平方米。1949—1979年增建66.32万平方米，为解放前住宅面积的104.0%，年均建房2.21万平方米。


金田村清代民居群


旧宅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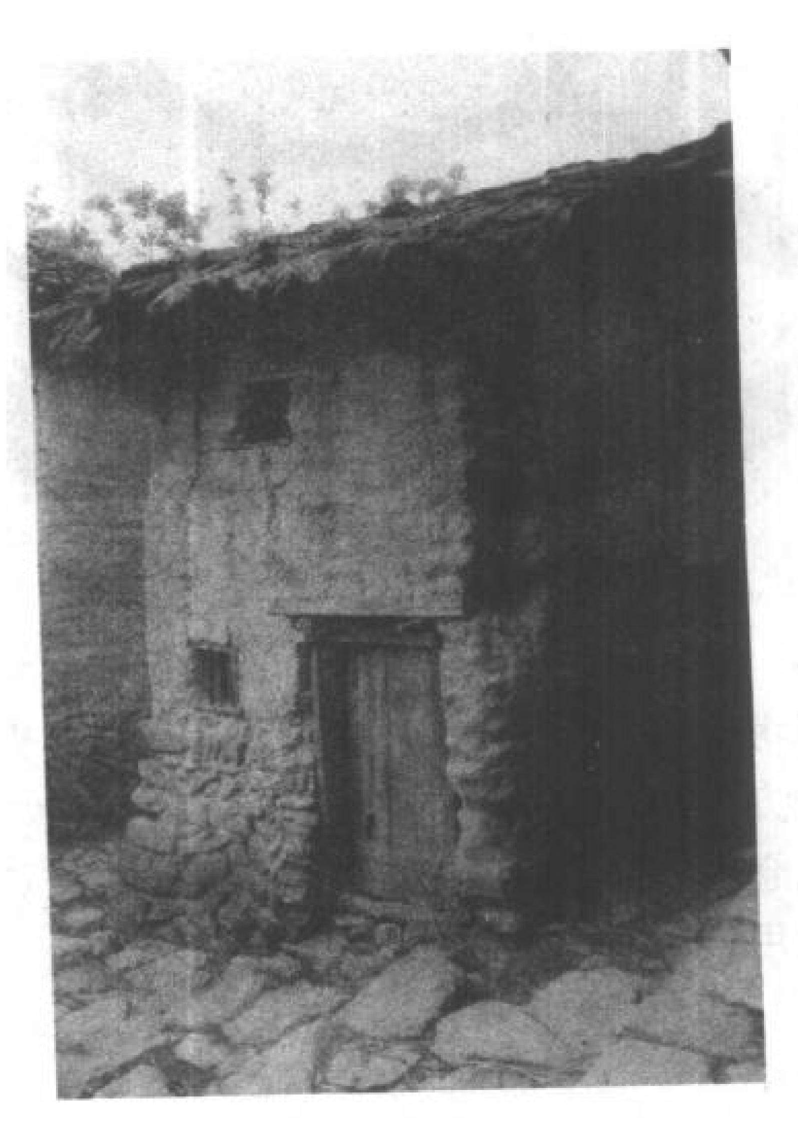
1981—1990年，新建或修建住房113.58万平方米，其中砖混三层、四层楼房33.11万平方米，年均建房11.35万平方米，为前30年建房数171.26%。1992年农村住宅面积总计220.71万平方米，人均14.28平方米，为1949年的212.8%。

畲民住宅

旧时畲民迁徙频繁，住房简陋。畲语称房为“寮”，有的“缚茆以处”，住在“棚”或“泥间”里，楼房瓦屋较少。“棚”是在避风向阳干燥的地方，竖几个树丫，架上横木，斜靠木条，扎上竹片，上盖稻草或树皮，没有窗户和板门。“泥间”则用黄土夯成围墙和内隔墙，半腰架上木条，上铺竹片或树梢，垫以泥土，即当楼层，顶盖稻草或树皮。有些人家畜禽也关在寮内，很不卫生。



过去畲民住的茅草棚



昔日畲民泥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畲民定居，开始建造房屋。1988年对畲民370个自然村3398户逐家调查：1980—1988年，新建土木结构楼房3083幢，29.65万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楼房2386平方米；钢筋水泥结构988平方米。畲族农民人均住房已达17.2平方米，多数农户把厕所、畜栏移到户外，村貌得到改善。张春乡旱岗村畲民在房前屋后栽种果树，绿树成荫。双后垟、周湖、大张坑、黄山头等村水泥路浇到每户家门口，庭院栽葡萄、桔子，双后垟村



畲民新居

1984年评为浙江省文明卫生村。在此期间，先后有世代住在高山上的吴宅岗、老鸦尖、旱岗、金山垟、石圩岭脚、潘垟、上村垟、苦竹坪、包凤、包山、双后垟等村的畲民近200户、1200余人，搬迁到公路沿线、县城近郊或居民集中的自然村建立新村。

第三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设计

解放前，城乡住房多为泥木结构，木、石、泥水均为本地工匠。土改时统计，全县有各工种师匠2000余人。沙湾镇张庄村畲族木工蓝金盛技艺高超，享"畲家鲁班"之誉。

1956年，组建集体性质的建筑队。1979年，社队企业发展时，出现不顾技术条件盲目建立乡村建筑队，因偷工减料，质量事故时有发生。

1984年设县后，新城基建任务繁重。广东、临海、青田等地建筑单位中标来景宁支援建设。县城乡建设局加强建筑市场管理，至1992年有3级施工企业1家；4级施工企业1家；等外级施工企业10家，共职工800余人，承接县内建筑工程。

景宁县建筑工程公司 1954年成立。1962年3月，改称景宁建筑站，1984年复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为县集体企业。1992年有职工180人，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17人，机械设备76台(套)，总功率167.7千瓦，固定资产总值123.14万元。经浙江省城乡建设厅批准为三级施工企业。设施工、财务、预决算等科室和水泥制品、机修、木工、锯板等车间。承建12层以下工业与民用建筑，年施工产值450多万元。1984—1992年竣工面积9.1万平方米，优良工程占23%。

鹤溪镇建筑工程公司 1984年成立，系乡镇集体企业。1992年有职工160人，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13人，机械设备18台(套)，总功率39.4千瓦，固定资产总值26万元。经浙江省城乡建设厅批准为四级企业，下设生产施工，质量安全、预算财务等科室和水泥预制品、木工等车间，承建6层以下工业与民用建筑，年施工产值300万元，1984—1992年竣工面积6.9万平方米，优良工程占17%。

景宁畲族自治县建筑设计室 1984年设立，为县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编制，丁级设计单位。1992年有设计人员6人，年设计量1.5万平方米，累计设计量13.5万平方米。新城主要建筑分别由广东、上海、杭州、温州、丽水、泰顺、文成等地设计部门协助设计。

部门设计室有：县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室、林业勘察设计室等。

第二节 技术设备

施工设备除木、泥、石工传统手工工具外，50年代始用圆盘锯，60年代鹤溪、沙湾二

地有条锯，农村至今仍沿用手工锯板。1992 年有载重汽车、机动翻斗车、少先吊车、龙门起重机、卷扬机、灰拌机、砼料机、震动器和钢筋机械调直机、切断机、弯曲机、拉伸机、电焊机、气焊机；木工机械有压刨、平刨、开榫、打眼、截口机，以及水泵、打夯机、水磨机、试压机等。县建筑工程公司掌握软地基处理、现代装修、安装和新型建筑结构技术，承接高层房屋建筑和高度在 50 米以下工业烟囱等构筑物施工任务。

1986 年，成立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隶属县城乡建设局，对全县建筑工程实行检查监督。1984—1992 年，受监工程面积 14.6 万平方米，合格率达 100%，处理质量事故 67 幢(次)，分别作出返工、停工、罚款等处分。

第四章 房 地 产

民国 18 年(1929)设县庙寺会产管理委员会，22 年改称款产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县人民政府财粮科接管。土改后，寺庙房产征收归公，由当地安排使用；鹤溪、沙湾二镇在没收地主多余房屋中，保留 40 余幢，约 6000 余平方米为公有房产。1954 年，县财粮科设房产股，后隶县财税局。1985 年，建县房地产管理委员会，隶县城乡建设局。按照"以修为主，修建并进，逐步发展"原则，累计维修、改造旧房 8.5 万平方米；出售旧房 7152 平方米；落实政策退还户主 2703.82 平方米。1992 年底，县房管会直管公房 11 幢，建筑面积 6004 平方米。

公房房租低微。1978 年以前，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住宅 0.06 元；工业用房 0.10 元。1990 年月租调整为住宅 0.12 元，工业用房 0.3 元，维修费用仰赖财政补贴。

1987 年 8 月，建立景宁县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有干部、职工 10 人，为全民企业。至 1992 年，建成商品房 28 幢，建筑面积 3.01 万平方米；出售 23 幢，建筑面积2.39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6186.22 万元。

第五章 环境保护

清同治《景宁县志》称："景邑僻处万山中，层崖叠嶂，包蓄无穷，细浪惊湍，奔流不竭，山青水秀"，故有"鹤溪洞天"之称。随着工业逐年发展，山林过量采伐，生态环境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1984 年 12 月，建立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为县政府的环保行政管理机构。同时建立县环境监测站，执行以预防为主，谁污染谁治理和强化环境管理三大政策，实行"老三项"、"新五项"制度。"老三项"即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和征收排污费。"新五项"即县长环境目标责任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污染集中控制和限期治理，以求达到社

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同步。

第一节 监 测

县环境监测站为科技事业单位，隶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有监测人员5人，监测用房及宿舍1080平方米，主要仪器设备有751、721分光光度计、声级计、天平、酸度计、生化培养箱、烘箱、玻璃仪器、试剂等，能对“S^{2-}、BOD，A_s、CN、DO、COD、C_n^{6+}、pH、F^-、SS、酚、油、浊度、色度、硬度、三氮、电导率、酸雨等项目及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

水 质

1986年起，对小溪、鹤溪6个断面，每年平、丰、枯水期水质监测结果见下页表。

按省地面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方法进行水质评价：溪口以上小溪，造纸厂以上鹤溪，水质好，都在国标GB3833—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以下；造纸厂以下鹤溪河段，由于水体遭受造纸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水质差，大于Ⅴ类；溪口以下小溪外舍河段枯水期水质Ⅳ类；小溪渤海河段枯水期水质Ⅱ类；渤海以下小溪河段，经过自然净化，水质逐渐转好。

酸 雨

1988年起监测表明，每年1—3月份酸雨率较高（pH5.6以下为酸雨）。

酸雨平均测定值

月份 \ pH平均值 \ 年份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	—	5.19	5.24	5.53	4.80
2	—	4.90	4.91	5.55	5.68
3	—	5.50	5.40	5.35	5.54
4	—	4.84	5.83	5.43	5.73
5	—	5.71	6.14	5.81	6.34
6	—	5.81	6.57	5.30	5.92
7	6.47	5.35	6.72	6.72	6.32
8	6.56	6.55	0.28	6.50	6.47
9	6.11	5.49	6.29	6.45	6.47
10	5.88	6.04	5.92	5.62	6.64
11	6.58	4.78	6.13	5.96	6.32
12	6.45	5.39	5.95	5.54	6.15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均值

单位:除 PH、浑浊度、注明外均 mg/L

年度	站位	水温	pH值	悬浮物	总硬度	色度	浑浊度	氟化物	石油类 $\times10^{-3}$	溶解氧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亚硝酸盐氮
一九八六年	包山铁矿上	17.5	7.42	6.9	4.88	7	—	—	25	8.91	0.36	1.54	0.03	0.000
	包山铁矿下	17.7	7.36	6.4	5.04	6	—	—	33	8.47	0.45	1.62	0.21	0.000
	外舍	19.2	7.49	6.8	5.81	35	—	—	75	8.26	1.98	7.42	0.27	0.005
	渤海	19.1	7.27	7.1	6.51	14	—	—	50	7.77	1.10	4.56	0.25	0.003
	鹤溪镇上	16.8	7.41	10.9	13.20	6	—	—	25	9.04	0.30	1.59	0.05	0.002
	鹤溪镇下	17.7	8.22	13.3	23.24	453	—	—	—	4.36	66.88	112.72	0.13	0.072
一九八七年	包山铁矿上	15.0	7.16	24.3	3.24	9	—	—	0	9.55	0.49	1.19	0.00	0.005
	包山铁矿下	16.8	7.19	25.9	3.90	10	—	—	0	9.58	0.40	1.26	0.04	0.005
	外舍	15.7	7.22	28.5	4.06	17	—	—	107	9.15	0.78	4.57	0.21	0.005
	渤海	15.6	7.20	32.9	4.22	14	—	—	32	8.94	0.86	2.69	0.08	0.005
	鹤溪镇上	15.5	7.33	13.5	10.61	8	—	—	0	9.10	0.55	1.97	0.17	0.000
	鹤溪镇下	17.8	8.17	25.9	14.79	199	—	—	377	6.17	40.06	5.43	0.37	0.012
一九八八年	包山铁矿上	18.8	7.48	12	5.65	7	6.00	0.27	<50	8.65	0.33	1.49	<0.05	0.005
	包山铁矿下	18.8	7.58	9	5.70	5	2.00	0.30	<50	8.37	0.60	1.53	<0.05	<0.005
	外舍	19.3	7.58	19	8.26	36	19.00	0.33	409	7.57	4.59	8.27	0.17	0.009
	渤海	18.8	7.61	9	6.16	16	2.00	0.29	58	7.92	1.09	3.65	0.09	<0.005
	鹤溪镇上	18.3	7.55	21	11.88	10	6.00	0.36	<50	8.85	1.15	2.38	<0.05	0.006
	鹤溪镇下	19.5	8.95	32	22.72	422	34.00	0.36	4782	5.80	75.76	87.54	0.48	0.054

年度	站位	硝酸盐氮	挥发酚	总氰化物	电导率 ω/cm $\times10^{2}$	硫化物	总铅 $\times10^{-3}$	总镉 $\times10^{-3}$	总铜 $\times10^{-3}$	总锌 $\times10^{-3}$	总砷 $\times10^{-3}$	总汞 $\times10^{-3}$	总磷	六价铬 $\times10^{-3}$
一九八六年	包山铁矿上	0.08	0.000	0.000	—	0.00	1	0.0	0.1	6	0	0.03	—	0
	包山铁矿下	0.10	0.001	0.000	—	0.00	1	0.0	0.3	7	0	0.00	—	0
	外舍	0.17	0.032	0.000	—	0.01	1	0.0	0.4	5	2	0.14	—	0
	渤海	0.14	0.006	0.000	—	0.00	1	0.07	0.7	6	0	0.14	—	0
	鹤溪镇上	0.18	0.000	0.000	—	0.00	0.7	0.0	0.7	9	0	0.15	—	0
	鹤溪镇下	0.56	0.770	0.000	—	0.42	2	0.0	1.5	11	5	0.12	—	0
一九八七年	包山铁矿上	0.14	0.000	0.000	—	0.00	1	0.0	0.3	11	0	0.05	—	0
	包山铁矿下	0.14	0.000	0.000	—	0.00	1	0.0	0.6	11	0	0.06	—	0
	外舍	0.15	0.009	0.000	—	0.00	2	0.2	0.4	11	0	0.00	—	0
	渤海	0.10	0.004	0.000	—	0.02	2	0.0	0.5	26	0	0.08	—	0
	鹤溪镇上	0.16	0.000	0.000	—	0.01	2	0.1	0.8	19	0	0.05	—	0
	鹤溪镇下	0.32	0.375	0.000	—	0.10	2	0.1	1.0	20	6	0.05	—	0
一九八八年	包山铁矿上	0.09	<0.002	<0.004	0.36	<0.02	1	<0.1	0.4	12	<7	<0.05	<0.025	<4
	包山铁矿下	0.11	0.002	<0.004	0.36	<0.02	<1	<0.1	0.8	27	<7	<0.05	<0.025	<4
	外舍	0.12	0.010	<0.004	0.60	<0.02	1	0.1	2.4	20	<7	<0.05	<0.025	<4
	渤海	0.12	0.004	<0.004	0.43	<0.02	1	<0.1	0.6	17	<7	0.05	<0.025	<4
	鹤溪镇上	0.09	<0.002	<0.004	0.63	<0.02	1	0.2	1.1	42	<7	<0.05	<0.025	<4
	鹤溪镇下	0.15	0.494	<0.004	1.91	0.07	1	0.2	1.7	20	<7	<0.05	0.040	<4

年度	项目 站位	水温	pH值	悬浮物	总硬度	色度	浑浊度	氯化物	石油类 $\times10^{-3}$	溶解氧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	挥发酚	总氰化物	电导率 ω/cm $\times10^2$	硫化物	总铅 $\times10^{-3}$	总镉 $\times10^{-3}$	总铜 $\times10^{-3}$	总锌 $\times10^{-3}$	总砷 $\times10^{-3}$	总汞 $\times10^{-3}$	总磷	六价铬 $\times10^{-3}$
一九八九年	包山铁矿上	18.1	7.11	15.5	5.15	8	3.5	0.14	25	8.88	0.53	2.30	0.06	0.002	0.11	0.001	0.001	0.29	0.01	2	0.1	0.7	10	4	0.04	0.019	2
	包山铁矿下	17.8	7.21	14.8	5.76	9	3.5	0.16	25	9.03	0.42	2.34	0.08	0.002	0.12	0.001	0.001	0.32	0.01	3	0.1	0.6	10	4	0.04	0.022	2
	外舍	18.3	7.35	14.8	6.77	27	4.5	0.18	236	8.33	1.33	7.36	0.10	0.005	0.11	0.011	0.001	0.47	0.01	3	0.2	0.8	10	4	0.05	0.026	2
	渤海	17.5	7.30	11.5	5.89	19	4	0.13	57	8.19	0.75	5.35	0.11	0.004	0.12	0.002	0.001	0.39	0.01	2	0.1	0.7	14	4	0.04	0.017	2
	鹤溪镇上	20.1	7.43	17.3	10.56	10	4	0.16	25	8.64	0.74	3.57	0.09	0.005	0.20	0.001	0.001	0.61	0.01	1	0.1	1.2	11	4	0.04	0.023	2
	鹤溪镇下	19.9	8.97	63	86.40	590	43.3	0.29	6934	4.16	35.70	143.45	0.52	0.014	0.28	0.178	0.002	2.76	0.52	2	0.3	1.6	15	4	0.06	0.057	2
一九九〇年	包山铁矿上	17.0	7.07	6	6.26	7	1.20	0.07	<50	9.00	0.45	1.88	0.06	<0.005	0.06	<0.002	<0.004	0.31	<0.02	<1	<0.1	0.4	10	<7	0.05	<0.025	<4
	包山铁矿下	17.2	7.22	6	6.32	7	1.17	0.08	<50	9.03	0.52	1.90	0.05	<0.005	0.10	<0.002	<0.004	0.33	<0.02	<1	<0.1	0.4	12	<7	<0.05	<0.025	<4
	外舍	17.2	7.27	13	6.38	14	2.20	0.09	63	8.60	0.64	3.53	0.13	<0.005	0.06	0.004	<0.004	0.37	<0.02	<1	<0.1	0.9	14	<7	<0.05	<0.025	<4
	渤海	17.2	7.20	8	6.54	13	1.00	0.11	<50	8.48	0.66	2.62	0.19	<0.005	0.08	0.002	<0.004	0.39	<0.02	<1	<0.1	0.6	15	<7	<0.05	<0.025	<4
	鹤溪镇上	18.9	7.55	25	15.09	12	1.50	0.20	<50	7.98	0.89	2.11	0.06	<0.005	0.11	<0.002	<0.004	0.68	<0.02	<1	<0.1	1.0	14	<7	<0.05	<0.025	<4
	鹤溪镇下	19.5	7.87	45	34.48	218	50.00	0.22	1183	5.37	7.58	64.29	0.54	0.013	0.24	0.267	0.008	2.31	0.12	<1	0.1	2.4	17	<7	<0.05	0.032	<4
一九九一年	包山铁矿上	21.8	7.34	14	10.59	6	1.0	0.05	<50	9.06	0.63		0.05	0.006	0.02	0.001	0.004	0.32		2	0.1	1.0	38	<7	<0.05	<0.025	<4
	包山铁矿下	21.7	7.46	34	11.55	7	1.0	0.05	<50	8.97	0.72		0.06	0.006	0.03	<0.002	0.004	0.34		2	<0.1	1.0	59	<7	<0.05	<0.025	<4
	外舍	20.8	7.43	22	34.64	24	1.8	0.06	1150	7.38	1.91		0.18	0.006	0.06	0.014	0.004	0.42		2	<0.1	0.9	24	<7	<0.05	<0.025	<4
	渤海	20.7	7.45	24	11.96	17	2.0	0.06	88	7.84	1.01		0.19	0.007	0.07	0.006	0.004	0.44		<1	0.1	0.7	19	<7	<0.05	<0.025	<4
	鹤溪镇上	20.3	7.54	12	23.32	5	0.3	0.08	<50	8.18	0.34		0.09	0.007	0.11	<0.002	0.004	0.71		<1	0.1	1.3	44	<7	<0.05	<0.025	<4
	鹤溪镇下	23.1	8.27	1120	40.96	887	30.5	0.12	1118	3.36	58.23		0.55	0.010	0.21	0.228	0.004	3.30		2	0.2	4.3	57	<7	<0.05	<0.025	<4
一九九二年	包山铁矿上		7.08	6	10.49				<50	8.43	0.52		<0.002	<0.003	0.02	<0.002	0.004	0.41		2	<0.2			<7	<0.05		<4
	包山铁矿下		7.35	8	12.49				<50	8.56	0.28		<0.02	<0.003	0.08	<0.002	0.004	0.44		<1	<0.2			<7	<0.05		<4
	外舍		7.19	13	12.47				168	7.10	1.42		0.11	<0.003	0.08	0.005	0.004	0.56		1	<0.2			<7	<0.05		<4
	渤海		7.20	10	13.69				<50	7.70	1.47		0.11	0.006	0.09	0.002	0.004	0.54		1	0.2			<7	0.05		
	鹤溪镇上		7.31	7	24.87				<50	8.14	0.83		0.08	<0.003	0.08	<0.002	0.004	0.78		2	<0.2			<7	<0.05		<4
	鹤溪镇下		8.24	105	52.21				15000	1.51	100.39		0.36	0.010	0.25	0.572	0.004	0.89		3	0.4			<7	<0.05		<4

大 气

鹤溪镇大气环境质量，1988 年 8 月分 6 个点，对 SO_2、NO_X、TSP 三种污染物进行监测评价，县城大气质量现状尚好，SO_2、NO_X 浓度低于国家 GB3095—82 一级标准，TSP 浓度低于二级标准。

废 渣

主要是鹤溪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炉渣和生活垃圾等，炉渣采取填路等综合利用，垃圾多数烧灰，不易分解的玻璃纤维丝头采取填埋、回用。

第二节 污 染

水 体

主要来自造纸、选矿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1990 年排放废水 234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 190 万吨，造纸废水占工业废水 88%，选矿废水占 11%。造纸废水中，化学耗氧量 8489.3mg/l，挥发性酚 6.86mg/l，超过国家 GB8978—8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分别为 16 倍、8.6 倍、2.4 倍，水中 pH 值高 10.76，严重污染了造纸厂以下至溪口鹤溪河段，溪水不能饮用，水生动物不能生存，并使瓯江支流小溪中下游水质受到影响。包山铁矿选矿废水中铅(Pb)20.92mg/l、镉(Cd)0.27mg/l，超过国家 GB8978—8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分别为 19.92 倍、0.17 倍，由于溪水流量较大，自然净化能力较强，对小溪水质无明显影响。

新城清污分流，景宁医院污水和新城生活污水排入地下污水管道，医院污水经监测大肠菌群数大于 23800 个/升，同时还有其他病源体。

1986 年 1 月 18 日，上标水电站工程管理处将失效硝基炸药 960 公斤倾倒下洋溪水电站拦水堰上游 100 米处的水域中，致使下游水质严重污染，鱼类死亡，群众生活用水发生困难。县环保部门处以罚款 200 元，并付给农民挑水报酬。

大 气

主要来自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及机动车辆排放的尾烟和扬尘，生产工艺过程排放的废气。1987 年 2 月沙湾土磷肥厂废气排放，使 200 米范围内的农作物和居民生活均受影响，桔树、梨树、黄花菜、芋等枝叶发黄，嫩芽枯死，塘鱼不长，医院 X 光底片改变颜色。县城建环保局、乡镇企业局责令关闭。

1992 年全县年排放废气 11980 万标立米，$SO_2$215 吨，烟尘 105 吨，生产工艺过程排放 6015 万标立米。

噪声

主要有机械生产和车辆噪声。居民区内一些铸造厂、锯板厂、木糠厂产生高强度噪声，以及舞厅、录象放映点高音喇叭，噪声值一般在65—90dB(A)左右，最大瞬时值在100dB(A)以上。鹤溪镇战友竹木工艺厂位于居民区中心(县中心小学对面)，厂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有个别点超出16dB(A)。

其他

1989年全县工业废渣2.8万吨，其中尾矿2.6万吨，炉渣和粉煤灰1867吨。

第三节 治理

国家规定：凡是新、扩、改建设项目，都要实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景宁造纸厂碱回收及纸机扩建工程，经省计经委1986年批准兴建，是治理环境污染的主要项目，总投资1300多万元，其中碱回收车间投资760余万元。1988年7月开工，1990年7月竣工，年处理污水225万吨，有利于削减COD、BOD_5等污染物排放量，改善鹤溪、小溪水体水质。

景宁医院污水处理设施，采用TSGC—6105型次氯酸钠发生器，将一定浓度的食盐水电解，现场制备次氯酸钠溶液，与医院污水充分混合接触后达到杀菌消毒之目的，使外排废水达到国标GB48—83《医院污水排放标准》和GB8978—8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投资5万元，年处理量1.4万吨。

第十七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 统计

第一节 计划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原则，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计划经济体制，凡工农业生产、生产资料供应、主要商品收购和分配，均纳入计划管理的轨道。1957年7月，县人民政府设计划统计科；1958年4月，设计划经济委员会。1984年10月，景宁畲族自治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成立；1990年5月，分设计划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计划部门根据国家统一计划和本县实际，拟订五年计划和分年度计划。1953年开始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相继编制“二五”至“七五”时期的五年计划。1988年制订《2000年前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由县人民政府审定，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执行结果每年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计划经济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对国民经济的协调和发展起过重要作用。经济体制改革后，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和市场调节范围。

第二节 计划执行

1953—1957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过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生产力得到解放；同时，由于认真执行党的各项正确方针、政策，国民经济比例关系比较协调，工人农民生产积极性高，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比较顺利。1957年，实现社会总产值2263万元，比1952年增长72.22%，国民收入1560万元，比1952年增长62.84%；工农业总产值2168万元，比1952年增长68.98%，其中农业1878万元，增52.6%；工业290万元，增4.58倍。

1958—1962年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生产关系上急于向公有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过渡，发动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生产建设上，追求高指标、“大跃进”，打乱了经济工作的正常秩序，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1962年末，工农业总产值1873万元，比1957年下降13.61%，其中农业产值1500万元，比1957年下降20.23%；工业产值373万元，比1957年升28.62%。1959—1960年，由于“大跃进”、“共产风”的错误，加上自然灾害，粮食减产4000吨。

在县制撤并后，经历国民经济调整和“三五”至“六五”计划时期。1984年，景宁畲族

自治县成立，当年社会总产值（当年价，下同）6337 万元，指数（1978 年＝100，下同）为 135.9。工农业总产值 5211 万元，指数 124.6。其中农业总产值 3816 万元，指数 121.1；工业总产值 1395 万元，指数 146.3。国民收入 3979 万元，指数 140.1；人均国民收入 244 元。国内生产总值 4681 万元，指数 179.4；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287 元。

“七五”计划时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改革开放方针和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县的优惠政策，以解决群众温饱为重点，发展商品生产为中心，使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得到较快发展。1992 年，社会总产值 36270 万元，指数 359.1。工农业总产值 29193 万元，指数 320.4。其中农业总产值 14806 万元，指数 179.8；工业总产值 14387 万元，指数 1168.8。国民收入 17497 万元，指数 227.5。人均国民收入 1014 元。国内生产总值 20637 万元，指数 300.7。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196 元。与 1984 年相比较，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从 254 万元上升到 800 万元；农民人均收入从 148 元上升到 398 元；贫困型农户从 1985 年 2.82 万户、12.93 万人下降到 5224 户、2.42 万人，脱贫率达 84.67%。

若干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产值、收入：万元
产　　量：吨

指标名称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1980	1984	1985	1988	1990	1992
社会总产值		958	1314	2263	1986	2428	3091	3648	4601	5755	6337	10161	17322	21429	36270
国民收入		708	958	1560	1276	1540	2020	2296	2833	3157	3979	5735	9199	10718	17497
工农业总产值		937	1283	2168	1873	2178	2924	3371	4269	4761	5211	7900	12633	16538	29193
其中	工业产值	18	52	290	373	408	532	768	1195	1575	1395	2239	4425	6097	14387
	农业产值	919	1231	1878	1500	1770	2392	2603	3074	3186	3816	5661	8208	10441	14806
国内生产总产值		859	1158	1780	1516	1780	2355	2633	3102	3629	4681	6858	11016	12492	20637
粮食总产量		15955	18900	22549	26861	25630	35640	35144	39237	46510	57038	49353	51491	48194	53486

注：本表各项数据均按当年价计算。

第三节　统　　计

明景泰三年（1452）已有户数、人口统计。民国 32 年（1943）6 月，县政府秘书室设统计股，负责统计年报。

1953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统计科。1954 年政府部门和基层单位配专职或兼职统计干部，区乡设兼管统计工作的会计辅导员，初步建立起统计网络。1984 年 9 月 16 日，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统计局，1992 年专职干部 11 人，并置计算机设备。统计报表有旬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着重统计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商业、物资、能源、劳动工资。各主管部门统计有林业、水利、交通运输、邮电、财政金融、文化、教育、卫生、科技等。

统计部门先后参与 1955 年、1964 年、1982 年、1990 年 4 次人口普查；1953 年进行

物资库存普查;1954年开展个体手工业和私营工业企业调查;1955年进行私营商业、饮食业普查;1956年工资调查;1959年土壤普查;1977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实际用工人数普查;1983年体育场地普查;1985年山林资源调查、全县工业企业普查和城镇房屋普查;1986年生育情况抽样调查;1987年伤残人员普查;1990年交通部门汽车货运量抽样调查等一系列国情、国力调查;1991—1992年进行全县第三产业普查。汇编统计资料有:1962年编印1949—1959年《景宁县十年来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9年编印《奋斗中的景宁》;1984—1990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92年编印《社会经济统计年鉴》。同时不定期印发《统计资料汇编》、《景宁统计》、《统计分析》等。

第二章 物 价

民国19年(1930)因奸商囤积食盐,抬高盐价而引发农民“打盐霸”。21年始设食盐官卖店,实行计口授盐。是时,山区货物紧缺,物价悉凭商人或同业自行议订。27年,成立战时物价评议委员会,对粮食、食盐、棉花、煤油等生活必需品实行限价。因通货膨胀、法币贬值,物价一日数涨。32年,成立县物价管制委员会。36年,物价实行军事管制,一度实行以金价和谷价为标准的物物交换形式。

解放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稳定物价和统一财政的一系列重大决策,使1949年底前上涨不止的物价得到抑制,至1952年保持稳定并略有回落。1957年11月,县物价委员会成立。1984年10月,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物价局;11月,增设物价检查所。1992年,局、所配备干部、职工10人。

第一节 物价管理

景宁历代缺粮荒歉年景,地主囤粮提价,剥削农民,兼并土地。民国2年(1913)起,区乡设平粜局,每年农历六月初四开局平粜。10年,油田、金丘、三石增设分局。30年,成立县粮食平价委员会,后设物价管制委员会,检查、监督物价。

1950年起,国家先后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粮、油、木材、棉、麻等主要农副产品,国家组织粮、油、盐、布供应,稳定市场。1953年11月,国家对粮食、油脂实行统购统销。对居民实行定量供应,统一管理粮油价格。1954年对棉布、棉花实行统购统销。1956年,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对工业生产资料和主要生活资料实行统购包销、控制批发业务。1957年,短时开放国家指导的农村自由市场,除国家统一收购的商品外,允许购销双方自由定价,允许市场交易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涨落。1958年,对商品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政策,一类商品归中央管理;二类商品归省管理;三类商品归县管理。1962年规定粮食、棉布、食盐、食油、西药、邮电、学费、房租等18种不准涨价。对毛线、被面等33种商品凭券供应。“文化大革命”期间,冻结物价,使商品价格处于稳定状态。1982年第一

批放开小百货、小文具、小针织品、小农具等197种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1983年第二批再放开350种小商品价格；1985年4月，放开缝纫机、国产手表、收音机、收录机、电风扇等4种工业品价格。1986年7月，县颁发《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石油、钢材、水泥等利润率不超过3%，煤炭不超过5%，年终决算超过利润率部分，一律上交财政。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8年3月15日，对计划钢材、铝锭实行最高销售限价。9月，对猪肉销售实行最高限价，每公斤为5.40元。1989年1月起，化肥、农药、农膜由供销社专营。1月25日，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管理。6月1日起，全县商品统一实行明码标价。8月10日规定计划外有色金属品最高销售限价。1990年5月，执行国家物价局"关于生产和销售计划外纯碱、烧碱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规定。1985—1992年，每年进行税收、物价大检查，通过检查，共处理违反物价案件238起(其中重大案件9起)，罚没款合计60.16万元，上交财政55.21万元，罚款2.88万元，退还消费者2.06万元。

第二节　物价变动

民国初年，物价一度稳定。抗战期间，出现暴涨。30年(1941)8月《社情报告》称："城区一带新谷，黑市每元可买一斤八两；食盐合作社卖每元1斤半，商店只卖12两，其他日用品较一月份涨三倍多"。25年，糙米每石6.70元。33年，涨至900元。32年稻谷每石140元，33年涨至400元；小麦每石由200元涨至500元。26年50元钱可买一头牛，35年只能买一只鸡，至37年只能买一盒火柴。

1949年，人民政府采取多种经济措施，打击投机奸商，限制私商抬价，扶持恢复工农业生产，扶持私商正当经营，严禁金银流通，发行、使用人民币，稳定市场，稳定物价。1953年国家对粮油统一制定购销价格，取消季节价。1957年1月，调整竹、柴、炭收购价，实行深山远购，补贴运费。1960—1962年，市场商品短缺，农副产品价格大幅度上涨，大米私价每公斤2元，猪肉每公斤14元。对糖果、糕点和自行车等商品实行高价供应。1965年国民经济状况好转，高价商品陆续退出市场。1978年后，粮食统购价格从夏粮上市起提高20%，超购部分加50%；油料统购价格相应提高。猪肉每公斤由1.32元提高为1.86元，政府相应给每个职工每月5元副食品补贴。1985年，允许计划外生产资料按市场价销售，实行价格"双轨制"。同时，放开生猪、蔬菜、木材和其他副食品价格。9月1日起猪肉销价每公斤由2.26元调为2.68元，每月给职工发肉食补贴3元。木材收购价大幅度提高，松木每立方米由36元调为100元，杉木由40元调为290元。1986年，国家规定对针织品实行优质加价；国家金质奖产品加价15%。银质奖产品加价10%，部优、省优产品加价5%。同时实行花色差价。是年起实行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1988年放开名烟、名酒价格。由于调价频繁，彩电等工业品实行浮动价后，发生抬价倒卖现象。是年，物价继续上涨，尤以建材涨价较快，6.5线材每吨最高限价1950元，销售价涨至2700元，超限价38.46%。1989年3月，彩色电视机每台增收特别消费税600元，西湖牌14英寸彩色电视机售价调为1760元；18英寸调为2720元，提高47.28%。

1990年调整棉纺织品地差价;3月,彩色电视机销价回落,西湖牌14英寸彩色电视机销价调为1425元;18英寸调为2390元,分别调低335元。5月取消统配工业用煤财政补贴,执行市场价。9月25日起,汽车货运价由每吨公里0.16元调为0.26元;10月15日,调整公路客运价,高靠客票比原来增加6.98%,普通客车比原来增加21.21%,景宁至丽水高靠客车从3.89元提高到4.15元;普通客车从2.95元提高到3.60元。

1992年继续放开消费品价格,全年物价上扬幅度较大。生活费用价格比上年上涨指数:城镇8.6%,农村5.6%。零售物价比上年上涨指数:城镇7.6%,农村5.3%,其中消费品上涨城镇7.6%,农村4.7%;食品类上涨城镇8.9%,农村4.4%。粮食上涨城镇33.1%,农村7.5%;肉禽蛋上涨城镇9.8%,农村8%;鲜菜上涨15.9%;衣着类上涨城镇8.4%,农村6.1%,药品及医疗用品类上涨城镇6.7%,农村15%;农业生产资料上涨6.9%。

第三节 工农产品比价

民国26年(1937),50市斤稻谷可换龙头细布9尺,或纸伞5把,或火柴139盒,或盐10市斤。36年,只能换龙头细布5尺,纸伞3把,火柴120盒,盐5市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工农业产品采取接近等价交换的政策,在保持市场零售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多次提高粮食、油料、生猪等农副产品价格。1978年后,通过市场调节,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价格,使工农产品的交换差价逐步缩小,让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同时逐步调整农村经济结构,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

若干年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

品 名	单位	1952	1957	1966	1976	1979	1984	1986	1988	1990	1992
晚籼谷	50公斤	6.10	6.50	9.80	9.80	11.90	11.90	16.70	18.45	38.00	29.00
黄 豆	50公斤	9.90	14.80	15.00	16.00	20.00	35.50	48.00	70.00	78.00	78.00
油茶子	50公斤	/	9.80	16.00	25.50	27.00	27.00	35.10	50.00	50.00	45.00
杉元木	立方米	23.32	22.10	22.00	26.00	40.00	40.00	360.00	380.00	380.00	300.00
松元木	立方米	20.90	23.10	27.00	24.00	36.00	36.00	160.00	170.00	150.00	130.00
毛 竹	百株	27.00	35.00	60.00	90.00	98.00	197.00	170.00	239.00	285.00	230.00
毛 棕	50公斤	17.00	39.00	48.00	60.00	60.00	60.00	75.00	80.00	80.00	95.00
生 猪	50公斤	35.00	37.10	43.00	46.00	56.00	62.75	88.62	157.13	177.60	221.0
茶 叶	50公斤	30.00	58.00	90.00	113.00	157.00	157.00	177.00	266.00	250.00	230.00
茯 苓	50公斤	30.00	55.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58.50	305.00	229.00	210.00
厚 朴	50公斤	9.00	17.00	20.00	28.00	28.00	94.50	90.50	720.00	427.00	400.00
木 炭	50公斤	1.00	1.20	3.75	3.38	3.38	4.30	7.00	13.00	18.00	21.00

若干年份生活资料及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

单位:元

品名	单位	1952	1957	1966	1978	1979	1984	1986	1988	1990	1992
食盐	50公斤	12.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8.00	19.00	30.00	34.00
猪肉	50公斤	50.00	53.00	66.00	66.00	93.00	113.00	134.00	260.00	240.00	300.00
红糖	50公斤	36.00	43.00	47.00	47.00	47.00	44.00	67.00	156.00	117.00	120.00
黄酒	50公斤	24.00	29.00	31.00	31.00	31.00	31.00	39.00	54.00	65.00	50.00
白市布	米	0.97	0.885	0.885	0.99	0.99	1.32	1.32	2.46	2.46	2.25
肥皂	条	0.32	0.34	0.36	0.36	0.36	0.36	0.48	0.48	0.83	0.85
煤油	50公斤	60.00	53.00	50.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46.00
火柴	封	0.20	0.15	0.20	0.20	0.20	0.30	0.30	0.50	0.50	0.50
解放鞋	双	3.40	3.73	3.73	3.95	3.95	3.95	3.95	4.81	6.90	6.90
36厘米脸盆	只	5.12	3.45	3.45	3.45	3.45	3.45	3.87	7.25	7.25	8.45
尿素	50公斤	—	33.00	33.00	22.50	22.50	26.00	26.00	26.90	60.40	60.00
硫酸铵	50公斤	22.00	17.00	15.0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	—
过磷酸钙	50公斤	13.78	8.50	6.50	6.50	6.50	9.75	8.60	18.00	19.50	19.90

若干年份主要农副产品与稻谷交换比价

被交换品 / 交换品 / 被交换量 / 年份	杉元木14—18(厘米)	松元木14—18(厘米)	毛竹9寸(百枝)	毛棕用级(50公斤)	茶叶烘青三级中等(50公斤)	茯苓一等(50公斤)	厚朴一等(50公斤)	木炭(50公斤)	生猪(50公斤)	油茶籽干燥(50公斤)	黄豆一般(50公斤)
	晚籼谷(公斤)										
1952	191.1	171.3	221.3	139.3	245.9	245.9	147.5	5.7	288.9	/	81.1
1957	175.4	214.3	277.8	309.5	460.3	436.5	134.9	9.5	285.4	77.8	117.5
1966	112.2	122.4	306.1	244.9	459.2	663.3	102	19.1	219.4	81.6	76.5
1978	132.7	183.7	459.2	306.1	526.5	663.3	142.9	17.2	234.7	130.1	81.6
1979	168.1	151.3	500.0	252.1	659.7	546.2	117.6	14.2	235.3	113.4	84.0
1984	168.1	151.3	827.7	252.1	659.7	546.2	397.1	18.1	263.7	113.4	147.1
1986	1077.8	479.0	509.0	224.6	529.9	175.1	271.0	21.0	265.3	105.1	149.7
1988	1029.8	460.7	647.7	216.8	720.9	826.6	1953.9	35.2	425.8	135.5	195.1
1990	500.0	197.4	375.0	105.3	328.9	301.3	562.5	23.7	233.7	65.8	102.6
1992	517.2	224.1	396.6	163.8	396.6	362.1	689.7	36.2	381.0	77.6	134.51

若干年份主要工业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与稻谷交换比价

交换品 / 被交换品 / 被交换量 / 年份	食盐(50公斤)	红糖(50公斤)	黄酒(50公斤)	白市布幅宽27(米)	肥皂丽水产(条)	煤油(50公斤)	火柴(封)	解放鞋25厘米(双)	搪瓷脸盆36厘米(只)	尿素(50公斤)	硫酸铵(50公斤)	过磷酸钙(50公斤)
	晚籼谷(公斤)											
1952	102.5	295.1	196.7	8.0	2.6	491.8	1.64	27.9	42.0	—	180.3	113.0
1957	115.1	341.3	230.2	7.0	2.7	407.7	1.19	29.6	27.4	261.9	134.9	67.5
1966	74.0	239.8	158.2	4.5	1.8	255.1	1.02	19.0	17.6	168.4	76.5	35.7
1978	74.0	239.8	158.2	5.1	1.8	199.0	1.02	20.2	17.6	114.8	68.9	33.2
1979	60.9	197.5	130.3	4.2	1.5	163.9	0.84	16.6	14.5	94.5	57.2	27.3
1984	60.9	184.9	130.3	5.5	1.5	163.9	1.26	16.6	14.5	109.2	56.7	41.0
1986	53.9	200.6	92.8	4.0	1.4	116.8	0.9	11.8	11.6	77.8	40.4	25.7
1988	51.5	422.8	94.9	6.7	1.3	105.7	1.36	13.0	19.6	72.9	36.6	48.8
1990	39.5	153.9	85.5	3.2	1.1	51.3	0.66	9.1	9.5	79.5	—	25.7
1992	56.8	208.9	86.2	3.9	1.4	79.3	0.86	11.9	14.6	103.4	—	34.3

第三章 工商行政

明天顺年间(1457—1464)设督矿局，管理矿冶业。万历年间(1573—1620)知县姜师闵提出“革盐铺户三议”，县设盐捕2名，缉拿盐贩。清嘉庆十四年(1809)成立商务局。同治元年(1862)设立督销局，管理商业和盐店。民国年间，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工商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后设财贸办公室，兼管工商行政。“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区设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负责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984年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辖6个区工商行政管理所。1992年在编干部、职工59名。

第一节 企业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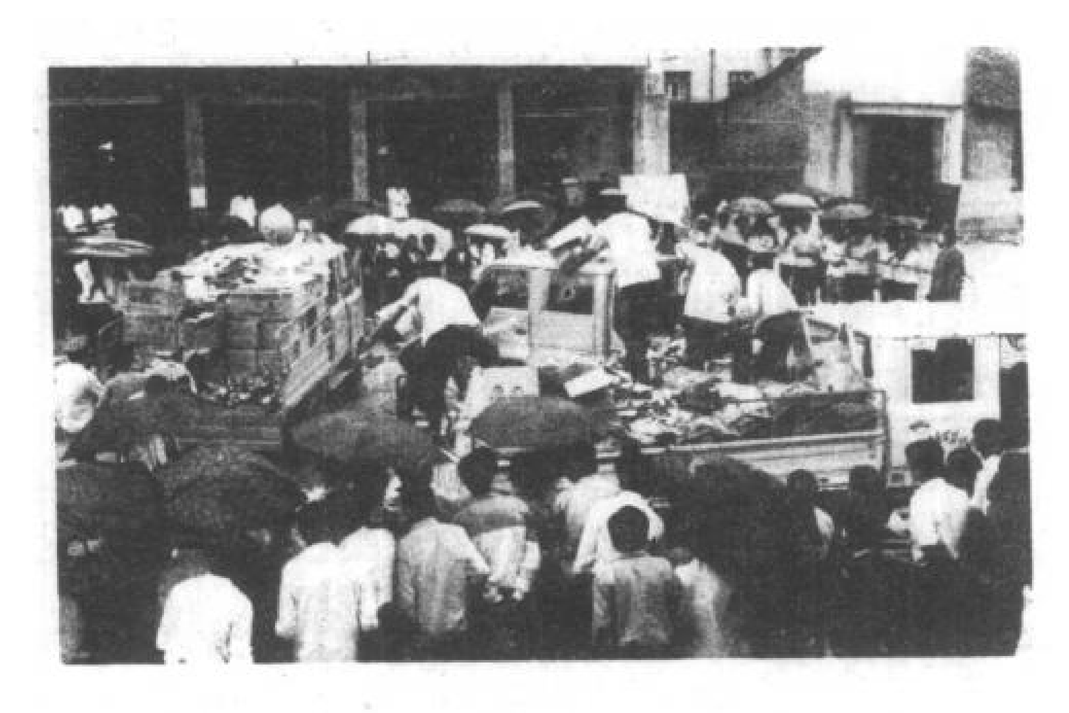
民国25年(1936)，县政府建设科开始办理工矿、商业总登记。35年，登记商号112家、145人；手工业208户，345人。

1951年，工商科对全县工商户进行登记，审查177户，歇业11户，转业39户，批准开业发证127户(城镇坐商34户，乡村小店70户，流动摊贩23户)，从业人员175人。其中棉布百货36户，烟杂58户，其他33户。手工业534户，从业人员1086人。1956年，

私营工商业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后,全县个体商业、手工业661户,是年建立专业生产合作社(组)48个,从业人员1555人。1958年工商企业实行“撤、并、砍”,合作商店(组)和小商贩全部过渡为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取消工商行政管理。1963年起,特种行业(旅社、刻章、照相等),先由公安局审定签发特种行业许可证,方可发给营业执照。1978年后,工商企业得到较快发展。是年有工商企业179家,从业人员3954人,注册资金2699万元。个体商业增至1044户,从业人员1295人,营业额达到730万元。1985年,全县工商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换发营业执照,取缔“四无”(无自有资金、无固定场地和设备、无组织机构、无一定人员)企业67家。对1986年以来开办的52家公司进行清理整顿,保留37家,降级改名2家;不符合条件或违法违章撤销营业执照5家;重新核定经营范围8家。1990年底,全县有工商企业187家,分支机构389家,从业人员7210人,注册资金7736万元,其中农、牧、渔、水利5户,工业105户,建筑业14户,交通运输4户,商业、饮食、物资、供销52户,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各1户,金融、保险22户。个体工商业1640户,从业人员1978人,营业额1074万元。其中手工业218户,运输业128户,饮食业140户,服务业207户,修理业165户,其他34户。1992年末,城乡个体工商业达到2830户,从业人员3339人,其中工业、手工业399户,运输业437户,商业1472户,饮食业176户,服务业221户,修理业82户,其他43户。合计共有资金983万元。

第二节 市场管理

民国初期,由商会事务所、盐务管理处管理市场,盐、烟、酒由政府实行专卖。后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市场。解放初期,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和工商联合会主管。1953年,粮油棉实行统购统销后,禁止自由买卖和私商收购贩运。同年,木材实行统一收购,严禁私商收购。1955年,对市场流通商品实行分类管理。1958年,主要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由当地国营商业收购包销,不允许经营部门直接向产地采购商品和原料,导致流通渠道不畅,供应紧张。1961年,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允许生产队和社员在完成国家任务后,可以在市场交换剩余产品。“文化大革命”期间,把集市贸易视为资本主义,受到种种限制。1978年,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减少商品流通环节的方针。1979年后,允许农副产品自产自销。1985—1992年,查处假冒商品、缺尺短秤、以权谋私、哄抬物价、欺行霸市、投机倒把等经济违法违章案件436起,其中一般违章违法323起,共计罚没款206万元。


查处假冒商品

第三节 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经济合同管理

民国时期经济往来，通过签订契约或协议。6年(1917)县设契约登记所。17年9月，设佃业理事局，同年12月改称佃业仲裁委员会。

1950年9月，国务院颁发《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1953年起开始实行产品购销合同和加工产销合同。1981年国务院颁发《经济合同法》，开展各种经济合同监证、仲裁和管理业务。1984年，县工商局设经济合同管理股和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9年设仲裁庭6个，专职仲裁员6人，兼职13人。是年，县人民政府命名31个"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88—1992年共计监证经济合同5878份，金额14176万元；仲裁经济合同纠纷122件，金额106万元，同时协助有关企业部门追回欠款273起，金额27.50万元。

商标管理

1979年，恢复商标注册登记管理。1984年以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对假冒商标的查处，共调处35件。原溪口水泥预制场假冒大雁牌自行车商标，英川个体户组装电扇假冒海鸥牌商标，依法罚款合计5000元。

商标注册登记单位和名称

使用单位	商标和产品	注册日期
景宁县光明镰刀厂	光明牌镰刀	1986年8月10日
景宁县酿造厂	惠明牌白酒	1987年3月10日
景宁县康乐福利皮鞋厂	康友牌皮鞋	1987年4月10日
景宁县新华轴承机电厂	浙景牌杆端关节轴承	1989年2月28日
景宁县日用化学品厂	鹤溪牌香水	1989年3月20日
景宁县农工商服务公司	惠明牌茶叶	1989年2月28日
景宁县造纸厂	景泰牌水泥袋纸	1989年3月17日
景宁县织造厂	石印牌内衣	1990年4月20日
景宁县综合食品厂	敕木山牌罐头	1991年1月1日
山宝食品有限公司	山宝食用菌	1991年10月10日
景宁林业总场	雪花漈茶叶	1991年10月30日
景宁县胶丸厂	敕木山空心胶丸	1992年1月30日
景宁县惠明减肥茶厂	敕木山减肥茶	1992年3月10日

续表

使用单位	商标和产品	注册日期
景宁县光源厂	惠明照明电器	1992年6月30日
景宁县包装材料总公司	博浪塑编织	1992年8月20日

广告管理

民国13年(1924),省政府制定征收广告捐试办章程13条。凡在城乡管道、管河两旁粘贴张挂广告、文字、图画,须缴纳广告费,景宁山区少见广告。

1985年4月2日,始由广播电视局兼营广告业务。1985—1990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颁发《关于加强邮寄广告管理》、《城镇张贴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和管理规定》,在鹤溪镇范围内作了户外广告调查,一次性处理了乱贴广告300余张,设立张贴广告栏12处。1988年被评为地区张贴广告管理优胜单位。至1992年广告营业收入1万余元。

第四章 审 计

民国时期,未设审计机构。保甲经费、土地陈报经费抽审、司法收入检查、盐税征纳稽察,均由政府财政科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审计监督工作长期由财政、税务、银行等职能部门承担。1984年10月1日,景宁畲族自治县审计局成立,设财政金融行政事业审计、工商企业审计和行政秘书3股,配备干部12人,行使审计职能。

国家审计

1985年以来,通过140个项目(包括审计调查28个)和179个单位的审计,查出违纪金额1060.51万元,发现50万元以上违纪单位4个。应收缴国库156.19万元,已缴116.63万元;违纪责任人受党、政纪律处分6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人。1987年起,开展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林业、农牧特产、工商、水电、财税、公安等单位定期审计结果,查处违纪金额129.55万元,收缴财政30.54万元。从1989年起,实行国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制度,先后对县包山铁矿、五金公司、物资公司、酿造厂、织造厂等单位承包期中和承包经营终期进行审计,纠正承包企业盈亏不实款项6.75万元。1991—1992年对70个部门、单位进行审计,发现违纪金额358.68万元,其中林业、农特产、工商、水电、财税等部门违纪金额267.12万元,应收缴国库13.12万元,已缴交9.2万元。

内部审计

1986年金融企业建立内部稽核审计股、邮电局、供销合作社联社、商业、农业、教

育、粮食、经济委员会等12个部门相继建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32人。至1992年，审计项目26个，查处违纪金额66.6万元，促进增收节支14.5万元。

社会审计

1988年11月成立县审计事务所，开展有偿服务，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委托、承办财务收支审计查证、经济案件审计监定、注册资金验证和建立帐簿、财务制度以及提供会计、财务咨询服务，培训审计和财务人员。至1992年承办委托审计事项404项，收取手续费9.41万元。1990年末，受省审计局记集体三等功的审计项目有：县民政经费审计组、县砖瓦一厂审计组、县物资公司审计组、县造纸厂审计组。

第五章 计量 标准 质监

民国21年(1932)11月11日，成立景宁县度量衡检定分所，旋因财政困难而裁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工商市场管理部门兼管度量衡检测。1985年9月4日，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标准计量管理所。1990年改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标准计量管理局，有工作人员5人。

第一节 计量器具演变

明清年代，计算银两有千、百、两、分、厘、毫、丝、忽、微、鹿、渺、漠、埃、纤、沙15个单位；计算米量有石、斗、升、合、勺、撮、圭、栗、粒、黍、粞11个单位。仓储粜籴以谷不以米，以权衡不以概量。秤有官秤、老秤、家秤之别。民国时期计量器具紊乱；米物量具有木制方形三升斗，家用斗2.5斤，卖买用2斤。木制谷桶一桶109市斤为一石。液体量器有竹子或金属制4两提、半斤提。衡器有木杆秤。官秤一斤折合1.262市斤，老秤一斤折1.861市斤，家秤一斤折1.448市斤。度器药店使用药戥(16—20两)。裁缝尺一尺折1.052市尺；鲁班尺一尺折0.84市尺。民国33年(1944)东坑仓库首用磅秤。

1949年始用市制计量。废除石、斗和老秤。1950年邮政局用"天平秤"。1959年改革秤制，改16两为10两制。1961年商业系统推行公制计量。1971年粮食部门始用售油器。1979年中药计量实行公制以克计量，取消两、钱、分。1986年粮食部门印发千克计量粮票，量提改用毫升，竹木更换公制单位。随着经济发展，计量范围逐渐扩大到工业、医疗、公共事业等领域。计量器具亦由台秤、地秤、天平、电子秤、售油机、游标卡尺、计算器、电子表、石英钟、心电图、脑电图、B超、X光射线等精密计量器具所取代。

第二节 计量管理

民国23年、25年(1934、1936)政府两次训令劝导各商店限期停用度量衡旧器具，推行新制度量衡，终未实施。

1954年始由工商科和市场管理部门巡回检测计量器具。1956年对市场计量器具进行普查、检测、检修。1978年计量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同管理市场上使用的度量衡器具。1986年7月1日起，不准制造市制秤，使用公斤秤，并在农贸市场设"公平秤"，为消费者复秤，至1992年，共复秤19.7万人次。1987年液体量提改制，发放量提2000余套。1988年9月16日，对县、区卫生医疗单位血压计表进行监督测定，改制120台(只)。12月突击检测107户店家计量器具，合格率86%。37家商店的液体量提已使用标准量提。1989—1990年，计量管理重点从企业转向市场，从数量管理转到质量管理。县纺织器材厂、造纸厂、包装材料总厂通过地区和县级计量验收；商业大楼、石印山商场、上桥商店、鹤溪镇供销社通过检查验收为"计量信得过企业"。1991—1992年检测血压计、台秤、木杆秤等2882件。1987—1992年检测平均合格率依次为58%、75%、81%、89%、91%、94%。

第三节 标准化与质监

1988年10月，景宁造纸厂、景宁纺织器材厂通过地区标准计量局的企业标准化验收合格。1989年对市场部分商品的标准质量进行检查，多次进行"打假扫劣"，前后查处不合格商品5.1万余件(瓶)，价值10万余元，当众烧毁7000余件，价值2万余元，罚款4000余元。1988—1990年，对白酒、黄酒、月饼、酱油、饮料、纸张、茶叶、包装材料、皮鞋、红砖、清煮笋等11个产品进行标准化质量监测，抽查83批次，合格率65.1%。1991年对家用电器、酒类、酱油、皮鞋质量进行35批次抽查，合格率48%。1992年没收伪劣电器、电线、皮鞋、饮料以及假"茅台"556瓶，价值4万余元。有10家企业的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第十八编 教育 体育

民国《景宁县续志》谓："邑士艰于际遇，清代以还，幹功名而登仕版者，寥寥矣。"畲族子弟则以"身家未为清白，不准与考"。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叶仰高等7人留学日本，树新学之先，誉为"景宁七子"。后渐次设立小学、师范，亦有入高等学校受教育者。但对吸收畲族子弟入学，仍有种种限制。抗日战争期间，省立湘湖乡村师范、私立稽山中学、省立联合初级中学等学校内迁，大量吸收景宁山区农家子弟入学，对提高景宁知识水准，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40余年努力，已建成从小学到中学的教育网络，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基本配套，各类学校规模逐步扩大，在校学生和毕业生人数增加。文盲、半文盲率下降，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基本扫除文盲。畲族教育成绩更为显著。但体育事业基础仍较薄弱。

第一章 私塾 书院 县学

私塾

明成化年间(1465—1487)张村(今张春)、渤海、仙姑、卢山(今鸬鹚)，漈峰(今大漈)等地设有社学。清至民国，乡村私塾多以宗祠、家族拨"书灯租"或邻里集资开办，通称"书堂"。入学者，小至7岁，大至20岁，极少女性，贫家子弟亦可入学。多数私塾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少数读《论语》、《中庸》、《大学》、《孟子》，大都偏重诵读。畲族居住的包凤、东弄、惠明寺、金岱垟、吴山头、大张坑、金丘、四格、季庄、山前、驮戥、黄山头、石门楼等村，设有由汉族教师执教的书堂(私塾)。民国37年(1948)统计，全县受私塾教育者9420人，占总人口9.92%。1952年后，随着小学教育发展，私塾先后停办。

书院

贯道书院　明景泰年间(1450—1456)鹤溪潘氏创建，址在鹤溪潘氏宗祠。

明德书院　明嘉靖年间(1522—1566)贡生李鉴堂创建，址在大均村，房舍今存。

继志书院　又称六吉山房讲堂，明嘉靖年间(1522—1566)贡生吴九皋创建，址在英川村。

卢山书院　明嘉靖年间(1522—1566)庠生吴学明等同建，址在鸬鹚村。

豸山书院　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知县钟夏嵩建，址在县城西南一里许(今烈士陵园)。清乾隆十九年(1754)建文昌阁于前堂，题额"豸山书院"。

鹤溪书院　明万历年间(1573—1620)，知县姜师闵创建，址在县城承恩门外府馆旧址。清雍正五年(1727)知县陈诚迁马仙香灯地重建。

三胜书院　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知县角韶创建，址在县城行春门外。

崇正书院　明万历年间(1573—1620)，知县林乔松将敬山社学改建。

博爱书院　清康熙五十年(1711)创建，址在县北半里，后改建高公祠。

鹤溪讲堂　清雍正七年(1729)，知县汪士璜捐建，址在石印山旧学之右，面对雅峰，故又称雅峰讲舍。

指南书院　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知县张九华改建，院内"垒石成山"，建"桂香亭"，张氏勒碑："今鹤溪、豸山诸址固湮没无存，即前令所建鹤溪讲堂亦倾圮殆尽，兹拓旧址重建指南书院，盖兴废举坠，有司之责也！"同治元年(1862)圮毁。三年，知县徐炽烈及士人张鸿修建。

雅峰书院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知县汪元龙以指南书院址改建。光绪二十八年(1902)十月，改为"官立务本学堂"。

县　学

明景泰三年(1452)设县学。正德年间(1506—1521)，改称儒学。崇祯十四年(1641)建学舍于县北承恩门外五十余步，前临大路，后枕石印山麓。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迁城东春华门外，敬山宫左，原陇之间。嘉庆二十五年(1820)，正殿倾圮。道光二十年(1840)修复。二十七年，在县治东隅二十步上桥头(现县图书馆址)重建儒学，至咸丰元年(1851)竣工。县学学额自明至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永定进额文武各6名。次年文科增至8名，二十八年又增至12名，武科为8名。廪膳生、增广生明清均为20名。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幼 儿 园

民国33年(1944)10月，由省内迁机关拨款3万元，在景宁城区试办战时托儿所，报名50余人，体检合格38人，10月5日开学，是为景宁幼儿教育之始。34年10月，省级机关复员，托儿所停办。

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妇女参加劳动，短时间内，社队幼儿班增至93所，142班，入园幼儿2894人。教养员127人中，只有3人幼儿师范毕业，余为没有劳动力的老弱妇孺。1956年建鹤溪小学附设幼儿园，1959年，改称鹤溪镇机关幼儿园。"文化大革命"期

间，幼儿教育被指责执行“修正主义”路线而受批判，时办时停。1979年，县教育部门和县妇联支持、鼓励农村、街道、部门和中学毕业女青年、退休女教师，集资开办多种形式的幼儿班。1983年，有幼儿园8所，在园幼儿624人。1984年11月，鹤溪镇机关幼儿园改称县教育幼儿园，隶属县教体局。1985年10月，开办县机关幼儿园；张春乡双后埄畲民村创办幼儿班；沙湾镇开办2个班。为加强幼教工作，县教育局配备幼儿教研员。1987年9月，鹤溪镇中心幼儿园建立。1989年12月13日，县教育幼儿园和县机关幼儿园合并，建立县中心幼儿园，新建用房于1990年12月竣工，占地2249平方米，建筑面积1271.22平方米。1992年，全县有幼儿园45个，61个班级，入园幼儿1408人，教职工84人，其中农村幼儿园35个，39班，入园幼儿814人，教职工39人。



双后埄村畲族幼儿园孩子们做游戏

第二节 小　　学

清光绪十八年(1892)后，“兴学校，养人才以强中国，惟变科举为第一义”的呼声日高。二十八年十月，雅峰书院改官立务本学堂，招生33人，为景宁创设学校之始。三十四年，沙湾村创办公立沙溪两等小学堂。宣统二年(1910)，建私立初等振兴女学、金丘两等初级小学堂。民国3年(1914)，开设第一女子初等小学(5年停办，12年由县议会议决恢复并添设高级，改称县立女子小学，18年停办)、城立第一、第二小学，区立油田、大均、滴水濛、北溪、茗源、田坑、陈村、大潴、柳山、渤海、绿草、季庄、仙姑、鸬鹚、道化、叶桥、小地、吴坑、库头、澳头、高演、大漈、小左、东坑、何村等27所初级小学。6年7月，县知事余光凝告令各校：“如有畲民子弟志愿就学者，务当一律收取。”16年7月，县政府又向省政府报称：“土著以其(指畲族)风俗之异，婚姻教育，亦与相隔，相传已久，成为惯例。”故屡屡出现拒收畲民子弟入学现象。后虽令饬所属学校容许畲民子弟入学，但仍有种种限制。原鹤溪小学教师雷应祥14岁上县小读书，教育局以捐资1000银元为条件，被迫不能入学。17年，县立高等小学3所，区立小学2所，初等小学48所，私立初级小学3所。18年，德人史图博考察敕木山村所见，那里的畲民子女两年前还不准上景宁的小学。21年11月，始办城东乡立惠明寺初级小学(又称南泉小学)为景宁第一所畲民学校。22年，全县高、初级小学60所，在校学生1979人，累计高级小学毕业944人，分别占总人口1.66%、0.79%。26年，澄照乡畲民聚居的四格村、张村乡东弄村添设一年制短期小学。31年后，省教育厅和省立湘湖乡村师范内迁，沙溪乡中心国民学校一度改为湘师附小，对推动景宁乡村教育有较大影响。是时，各类小学增至116所，(其中保国民学校100所)学生5442人，学龄儿童入学率32.22%，升学率17.28%。36年7月，浙江《正

报》专稿还提到："景邑畲民教育极端落后，迄今仍处原始阶段，近年始有求学于小学者。"37年2月，县绅叶桐夫妇捐家产创办桐琴小学。是年，全县受小学教育人数累计8430人，占总人口8.88%。至1949年5月景宁解放时，畲民子弟小学毕业者仅42人。

1949年5月，县人民民主政府对学校执行"维持现状，立即开学"的方针，顺利完成接管工作。同年，小学增加到142所。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尽管财政十分困难，1951年起，仍先后将54所民办小学改为公办，小学发展到256所，其中18所办在畲民较为集中的村庄；在校学生增至6403人，工农子弟占80%以上，其中畲族学生807人。在此期间，小学教师参加思想改造学习运动，接受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教育，学制改四二制为五年一贯制，缩短小学修业年限(1953年11月，停止执行五年一贯制，仍沿四二制)；小学入学年龄规定为7周岁，强调学生全面发展，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改革课程，添置设备。

1953—1957年，调整学校布局，发展革命老区和畲民居住村的小学校。1957年底，小学244所，在校学生7505人，占总人口7.33%。

1958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将283所小学合并为49所完全小学，在校生增至10968人，占总人口10.26%，住校生占90%以上，每校平均学生223人，超过当时乡村校舍、设施的客观条件。同时在教师中进行反右倾和"拔白旗"等政治运动，伤害了部分教师的积极性；在贯彻"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即和全日学习、全日劳动制度相并行的半工半读教育制度和劳动制度)中，师生参加劳动过多、过重，打乱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大漈、英川两校各有一名学生因劳动不慎而造成死亡。1959年6月，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恢复初级小学183所，完全小学29所，在校生11048人，占总人口10.17%。后受三年自然灾害影响，1961年在校生减到8370人，占总人口8.11%。

1963—1965年，由于调整国民经济取得成效，贯彻执行"两条腿走路"方针和《小学四十条》，推行"两种教育制度"，贯彻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主的方针，恢复和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别注重语文、算术的教学，小学教育又有较大发展。1963年，在校生上升到9119人。1965年，在校生12810人，占总人口11.79%。1966年在校生14720人，其中耕读小学学生占16.27%。

"文化大革命"时期，普及小学教育受到挫折。自1966年9月起，各校先后"停课闹革命"，1967年才陆续复课。小学一度由贫下中农管理。1970年后，提倡"学校办到家门口"，一批小学教师回队任教，"接受再教育"，停发工资，改记工分；一部分小学戴帽子办中学，挤占小学师资和校舍、设备。1976年底，小学发展到514所，在校生增至22285人，占总人口15.17%，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3.96%。但因教学质量下降，大部分学生达不到小学毕业程度。

粉碎"四人帮"后，教育战线拨乱反正，确立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强调教育要"从小学抓起"。1977年，创办一批简易小学，在校生达23666人，占总人口15.8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小学教育逐步走上正常轨道。1983年起，把普及初等教育当作头等大事，在校生达23624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4.74%，年巩固率92.3%，普及率86.6%，毕业率94.6%。

1984年后，为发展畲族教育，鼓励畲族子弟入学，政府规定畲族学生学费全免。是

年，畲村小学发展到42所。1985年在校畲族小学生上升到2682人，占当年小学生总数的10.23%。张春、外舍、大均、漈头、郑坑、北溪等6个畲族乡畲族儿童入学率依次为：96.69%、96.11%、98.47%、97.61%、97.69%、97.29%，均高于全乡儿童入学率。大均乡被省人民政府评为基础教育先进乡。1988年调查，全县7岁至未满12周岁的畲族儿童入学率达到98.91%。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98.64%，在校生巩固率99.77%，毕业班毕业率99.19%。12—15周岁初等教育普及率96.08%；12—40周岁青壮年非盲率90.78%。是年11月24日，通过省、地区"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基本扫除文盲教育"验收，1989年3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合格证书。同年，鹤溪镇开始实施八年制义务教育。

1949—1992年小学基本情况

年份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年份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1949	142	212	3105	1971	396	400	14436
1950	66	162	2053	1972	396	400	19992
1951	132	216	3453	1973	397	402	20313
1952	256	300	6403	1974	398	422	22064
1953	251	291	6253	1975	398	427	23947
1954	229	263	5497	1976	514	747	22285
1955	226	288	6348	1977	514	747	23666
1956	231	298	8447	1978	514	748	23751
1957	244	362	7505	1979	517	755	24021
1958	283	358	10968	1980	517	757	23797
1959	212	358	11048	1981	514	772	24068
1960	212	358	10220	1982	534	813	24188
1961	212	318	8370	1983	534	813	23624
1962	213	318	9059	1984	657	1066	24873
1963	213	318	9119	1985	556	950	26223
1964	213	318	12018	1986	515	978	25946
1965	213	318	12810	1987	523	978	23476
1966	213	318	14720	1988	520	990	23476
1967	213	318	12851	1989	512	992	22117
1968	213	318	11994	1990	462	869	18627
1969	213	318	11438	1991	462	860	17164
1970	396	400	12295	1992	350	665	16117

1992年底，全县设小学350所，665个教学班，在校生16117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9.76%，年巩固率99.95%。是年，全县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124568人，占总人口71.99%。1949—1990年，畲族小学毕业生累计10887人，占1990年畲族人口62.65%，其中1949—1958年毕业人数依次为：15、11、14、12、12、11、120、140、143、201。1981—1990年毕业人数依次为：418、416、415、456、451、487、481、472、440、460人。

小学选介：

景宁畲族自治县中心小学　前身为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雅峰书院改办的官立务本学堂，旋改官立两等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改县立高等小学校，3年改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校，12年改县立第一小学校，19年改县立第一小学，22年改县立鹤溪小学，继称县中心国民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称鹤溪小学、城郊区中心小学。1984年被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卫生单位。1988年9月7日定为省重点小学，改称今名。原址在童弄街关帝庙下侧雅峰书院址，后迁鹤溪镇大众街53号。1992年学校占地6670平方米，建筑面积4731平方米，设19个教学班，教职工46人，在校生1029人，学校少先队获"全国优秀中队"、"全国红旗大队"、"全国推广普通话先进集体"和省先进集体称号。

沙湾区中心小学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沙湾村公民柳荫凤、柳景元、柳桥鸿、柳景陶等创立沙溪公立两等小学堂，村民捐赠建校地基和操场用地。宣统二年(1910)因校款主要来源"毛竹捐"事件，校舍被毁停办，民国2年(1913)恢复；3年由原创人呈准改为县立第二高等小学校；12年改县立第二小学校，19年改称县立第二小学；24年，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经过沙湾村时，留下"苏维埃保护学校"的标语，宣传中国共产党对教育的一贯方针；29年称县立沙溪中心小学，旋改沙溪乡中心国民学校；32—33年(1943—1944)为省立湘湖乡村师范附属小学，后改县立沙溪乡中心国民学校。抗日战争时期是县政治工作队的宣传基地，爱国主义、民主思想教育活跃；37年，学校成为中共党组织秘密联系点。解放前夕，根据党的指示，学校组建"解放剧团"，在24个乡镇巡回宣传演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称沙湾小学、沙溪区中心小学、沙湾区中心学校，是县西南一所建校历史长、教学质量较高的小学校。学校设施和师资均作重点配备，旧校舍全部拆除新建，新校园占地3065平方米，建筑面积2278平方米，学校围绕德育中心整体优化学校教育管理的经验，辑入《中国当代小学教育实验》一书。1992年设9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67人，教师16人。

惠明寺小学　民国21年(1932)创设，址在畲民聚居地张村乡惠明寺村，原称城东乡立南泉初级小学，是景宁县第一所畲族学校，当时配备教师1人，学生34人，在一间农民的谷仓楼上上课。1992年设三复式教学班，在校学生20人，用畲语、景宁方言和普通话3种语言教学。校舍占地210平方米，建筑面积144平方米。

第三节　中　　学

民国时期，景宁没有县办中学。22年(1933)统计，全县受中学教育148人中，受业省第十一中学33人；省第十一师范及讲习所、处州师范42人；余为杭州、瓯海等地中

学，中学生仅占总人口0.12%。31年，绍兴私立稽山中学、杭州省立临时联合初级中学先后迁址标溪乡预章村、鹤溪镇敬山宫，招收景宁学生，使一批贫苦农民的子弟得以升学。其中稽山中学毕业250余人，联初毕业140余人，对景宁中等教育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1949年7月11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将景宁县立简易师范改建为景宁县立初级中学。是年秋，招初中2个班，附设简师1个班，在校生102人，为总人口0.1%，教职工17人。在国民经济恢复期中，年均在校生121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年均在校生上升至284人；1957年309人，占总人口0.3%。

1958年，景宁县立初级中学增设高中部，更名景宁中学，为景宁第一所完全中学。同年，沙溪、英川、毛垟、东坑、渤海、大顺、大漈等区乡相继开办初级中学。1959年，在校生694人，占总人口0.63%。这些区乡初级中学，对小学毕业生的升学要求虽起缓解作用，但因师资、设施不相适应，师生又过多参加劳动，教学质量达不到中学要求。1961年执行调整方针，部分戴帽中学裁撤。1962年、1963年在校生分别下降为359、388人。1965年，除保留景宁中学和沙溪初级中学外，余均裁撤。渤海初级中学旋又复办。

1966年7月，中共云和县委派工作组进驻景宁中学开展"文化大革命"，全县中学生组织红卫兵、战斗队，参加"大串连"、"大批判"，鼓吹"造反有理"、"读书无用"、"停课闹革命"。一批教师被横加批判，景宁中学4万册藏书和全部理化教学仪器破坏殆尽。1968年以后，又开展"教育革命"，实行政治统帅学校，进驻工人宣传队，建立革命委员会，实行推荐升学。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1969年不切合实际地提出"初中不出大队，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不顾师资和办学条件，有19所公社中心小学开办初中班。1970年渤海初中增设高中部。是年，在校生增至1640人。1971年，沙溪初级中学增设高中部，更名沙溪中学。1969—1975年，年均在校生2993人。1976年，有中学34所，在校生5373人，占总人口3.66%。但教学质量普遍达不到初中毕业程度。

粉碎"四人帮"后，中学教育进入稳定提高阶段。1981年撤销公社初中12所；1982年又撤销3所，渤海和东坑中学停办高中班。1984年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3所，小学附设初中7班，在校生4074人。1985年，景宁中学增设民族高中班。1986年县民族中学成立。1989年鹤溪镇实施八年制义务教育。1990年大均乡、张春乡实施八年制义务教育。是年，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4所，民族中学1所，小学附设初中17班，私立初中3所。在校高中生967人，初中生6477人。1979—1990年，年均在校生5330.58人，是解放后中学入学率最高时期。

景宁畲族解放前毕业于初中者仅12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畲民子弟升学初中者逐年增加。为支持和鼓励畲族子女升学，1985年起，畲族中小学生免交全部学杂费（汉族学生减半）。1985—1991年共减收95.7万元。按《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规定，畲族小学毕业升初中，原则上按招生比例不低于畲族人口比例；降低中小学录取分数线；民族高中班学习年限可以延长1年。县民族中学首期招收畲族初中班学生50人。1949—1990年，畲族初中毕业生累计3004人，占1990年畲族人口17.36%。其中1949—1958年毕业人数依次为2、3、4、6、4、5、7、8、4、6人；1981—1990年毕业人数依次

为:100、180、181、179、128、159、150、183、189、2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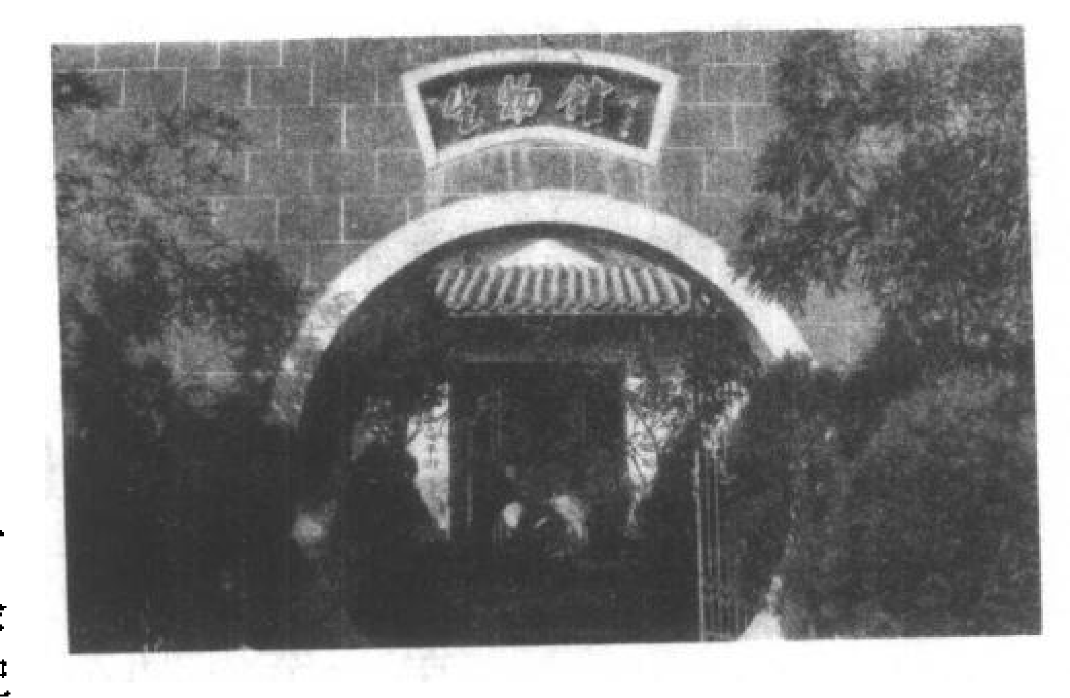
为满足畲族学生升入高中的要求,1984 年省重点学校云和中学开设民族高中班,景宁入学畲族学生 32 人;1985 年起,景宁一中民族高中班,每年招收畲族学生 40 余名。1990 年累计,景宁畲族高中毕业生 370 人,在校生 130 人,中专毕业生 128 人,大专毕业生 21 人。沙湾镇张庄村雷群芳被浙江大学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若干年份中学教育概况

年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合计	初中	完中	
1949	1	1	/	102
1951	1	1	/	152
1957	1	1	/	309
1960	7	6	1	676
1965	2	1	1	507
1971	24	21	3	2862
1976	34	30	4	5373
1980	28	26	2	5195
1985	15	13	2	4787
1990	24	22	2	7444
1992	9	7	2	7910

中学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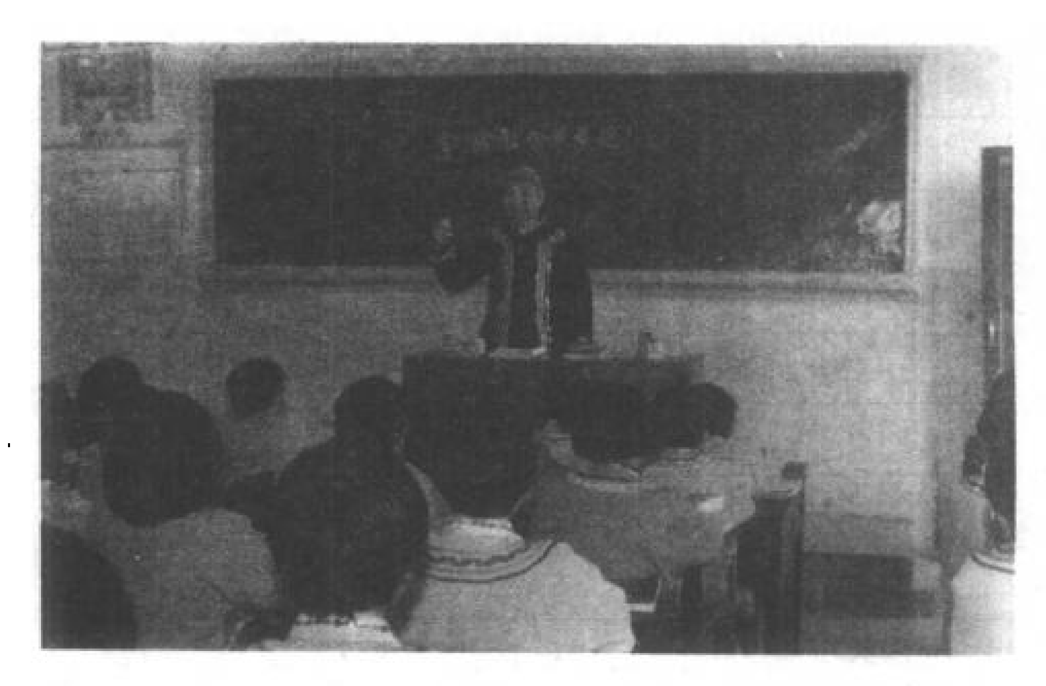
景宁一中 前身为景宁县立简易师范,1949 年 7 月改建县立初级中学,1958 年增设高中部,更名景宁中学。1985 年 10 月后定为省重点中学,更名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址在鹤溪镇童弄街 58 号。1990 年校园占地 34150.5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1723.7 平方米,附设农场耕地 9 亩。学校藏书 7400 余册,教学仪器达到完全中学一类配备,设电化教育课堂。1992 年设高中 13 个班,在校生 710 人;初中 12 班,在校生 674 人。教职工 102 人。学校以"团结、进取、求实、创新"为校训,从开办至 1991 年,累计初、高中毕业生 10900 余人。1987 年,共青团浙江省委暨省直属机关团委



景宁一中生物馆

资助创建生物馆，设有猴房、鸟房、娃娃鱼池和景宁地属重要动植物标本1400余件，一些珍稀动物为国内外学者注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丰平为该馆题撰馆名。

沙湾中学　1958年9月创建，址在沙湾镇，原称景宁县沙溪初级中学；1968年设道化分校，1971年设高中部；1978年道化分校撤销；1984年9月，改称景宁畲族自治县沙湾中学，为景宁第二所完全中学。1992年校园占地17.3亩，其中建筑面积6555.75平方米，劳动实验基地1333.4平方米；藏书6000余册，教学仪器达到完全中学一类配备。1992年设高中6个班，在校生263人；初中12个班，在校生643人；教职工72人，以“求索”为校训，建校至1991年累计初中毕业2681人，高中毕业1662人。1990年3月，获浙江省“学雷锋、树新风”先进集体称号，教师徐振邦写的三篇论文获国家级二、三等奖。



畲族教师上课

景宁畲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1986年9月创办，址设鹤溪镇敕木山路。《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规定：“民族中学以招收畲族学生为主，对文化基础差的畲族乡村实行定额招生。”学校以注重民族团结为重点的德育工作为特色，培养畲汉两族学生互相尊重、互相学习的精神，在文体活动中继承民族文化传统，每年农历“三月三”举办畲家篝火歌会；1987年评为浙江省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先进单位。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民委领导多次莅校指导，原省委书记铁瑛题写校名。学校教学仪器达到初中一类配备，校园占地16.7亩，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1992年开设1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677人(其中畲族学生184人，占30%)教职员44人。1986—1988年附设职业高中班，毕业155人。1986—1991年初中毕业576人。周竹娅获国家教委全国优秀教师称号；1991年学校被评为全国民族教育先进集体。

第三章　专业教育

第一节　师范教育

民国27年(1938)2月创办景宁县师范讲习所，学制2年，县拨经费年额2104元，首届招生87人，教职工12人。中共党员、进步知识分子陈怀白、殷铁飞、杨源时、林味豹、陆文明、柳泽萃等执教期间，教学活动有鲜明的战时性和速成性特色，读高尔基、鲁迅作

品，设不列入课程表的《社会发展史》和每周一次的时事讲座，宣传抗战、团结、进步思想，启发学生爱国觉悟。学校还鼓励学生就近创办民众夜校、举办演讲会、歌咏会，广泛联系群众。学校还组织学生去松阳县古市、丽水县碧湖参观、学习湘湖师范附小、五峰小学教学经验。中国国民党景宁县党部调查统计人员视讲习所师生为“异端”，29年3月，政府藉口“经费无着”宣告停办，毕业仅44人。

民国33年(1944)6月16日成立景宁县立简易师范，同年秋和次年春招生118人，教职员14人。至37年，共招生293人，教职员22人。教师以湘湖师范普师毕业生为主，有中共党员多人，学校建立中共支部。36年6月2日，师生举行“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示威游行，罢教罢课。9月，学校被迫改组，清洗进步师生。解放后，改办简师班，附设于景宁县立初级中学内，至1950年撤销，共毕业290余人。

1958年10月成立景宁县初级师范，学制3年，招生42人，教职工2人。1959年招生142人，教职工3人。1960年开7个教学班，在校生328人，教职工11人。1961年裁撤。

附一：浙江省立湘湖乡村师范学校迁址道化村

民国32年(1943)5月5日，浙江省立湘湖乡村师范学校在校长金海观率领下，从庆元县迁景宁县沙湾乡道化村，向村民租借民房和祠堂，搭盖茅棚草屋，作为教室和师生宿舍，教学和生活条件极其艰苦。湘湖师范学生崇尚爱国、民主、团结精神，金海观校长更以布衣蔬食、密切联系群众而深受景宁人民尊敬。湘师师生还就近开办民众学校，设“文化担”，把图书、报纸送到农村，教农民识字、唱抗日歌曲，激发民众抗日救国精神。同时，把沙湾小学改为湘师附属小学，对推动景宁小学教育发挥很大作用。湘师在景宁2年多时间，招收景宁籍学生100余人，其中多数投奔游击区参加革命工作，故有“湘师迁道化，造化景宁人”之语。抗日战争胜利后，学校迁返萧山市原址。

附二：景宁简师学潮简述

民国35年(1946)，景宁进步知识分子柳泽萃以中国国民党景宁县党部书记长身份兼任景宁简师校长，聘请一批湘湖师范毕业的进步青年教师执教，其中有中共党员陈波等6人，学校秘密成立中共党支部，以抗大校训“团结、紧张、严肃、活泼”激励师生。教学中，摒弃旧教材，传授《大众哲学》，读高尔基、鲁迅等现代作家的文学作品；开办时事讲座，主张“真理愈辨愈明”；组织学生会，提倡民主办学思想。36年5月，学生自治会响应全国学联号召，反对南京政府镇压学生的“五·二〇”惨案，于6月2日举行“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示威游行，宣布罢教、罢课，要求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改善学生待遇，保障人权。事后，政府下令改组学校，柳泽萃被撤职，进步师生由于及时转移，避免了损失。9月，叶葆中出任校长，一批进步教师被解聘。

附三：浙江省少数民族师范学校迁址鹤溪镇

浙江省少数民族师范于1952年10月创办，原址云和县瓦窑村。因体制调整，1960年9月迁校景宁县鹤溪镇。设10个班级，师生500余人，其中景宁籍畲族学生78人，为

培养景宁畲族知识分子和干部，作出积极贡献。学校发扬民族传统，团结互助，勤工俭学，自种杂粮、蔬菜，上山砍柴，生活艰苦，教学认真。1963年1月，学校迁丽水县三岩寺今址。

第二节 职业教育

民国2年(1913)，开办县平民习艺所，半工半读，重于传授手工技艺，为景宁职业教育之始。民国9年，以资本亏蚀而停办。

1956年，设立道化农业中学，址在沙溪乡(现沙湾镇)交见圩。有实习山林、水田507亩，校园占地44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865平方米。1958年，乡办农业初中30所，在校生1238人，教职工42人；工业初中2所，在校生17人，教职工2人；初级卫生学校1所，在校生17人，教职工2人。1959年，初级卫生学校和2所农业初中停办。1963年调整职业学校网点，充实道化农业中学教学力量，余均停办。1964年7月创办大都农中，址在大都乡宽阔圩，占地1731平方米，建筑面积1325平方米。9月，云和县林业学校设鹤溪镇，后迁草鱼塘，至1970年停办。1968年，道化农业中学改名沙溪中学道化分校。1976年，大兴"五七"学校，区、乡设高中12所，农林中学1所，初中7所，在校生762人，教职工41人，旋又先后停办。1978年，沙溪中学道化分校又改称道化"五七"中学，1984年改称道化林业中学。1988年，改称景宁畲族自治县高级职业学校，开设果树、家电、食用菌、中药材4个专业；1990年与县人民武装部合办预备役军人学校，共在校生121人(其中预备役班49人)，教职工15人；1993年迁校鹤溪镇敬山宫，道化校产由沙湾镇中学接管使用。大都农业学校以养殖业专业为主，1992年开7个教学班，在校生285人。各普通中学对高、初中毕业班普遍进行职业技术教育，为学生毕业回乡参加劳动作准备。

第四章 业余教育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民国18年(1929)，成立由县长、教育局长、各区区长组成的县识字运动宣传委员会，各机关均设民众问字处，是为景宁民众教育之开端。19年，县成立民众教育馆，区立学校附设民众学校7所，入学民众198人，毕业87人。20年，5个区均设民众教育馆，附民众学校13所，民众问字代笔处51处，阅报处7处。23年调查，全县文盲半文盲人口有115898人，占总人口97.40%。民国25年后，民众教育转入国防教育为重点，男性学员参加壮丁训练，入学人数大减。27年6月，设立县流动施教团。8月，《战时社会教育实施纲领》颁布，县普通小学设战时民校21所，妇女训练班2班，区消费合作社兼办民校5

所，共有1800余人入学。29年，中等学校假期回乡学生办暑期民校13所，每晚授课2小时，入学民众1560人。30年，全县民众学校30所、58所乡中心国民学校均设民众教育部、成人班、妇女班，入学民众1860人。31年4月1日，举行全县文盲调查补习会，统计全县当年儿童入学率为31.82%，农民入学率为5.45%。是年，执行"五年肃清文盲计划"，把扫除文盲列为抗日时期中心工作之一，强制失学民众入学。35年，县乡国民学校附设成人班30个班，妇女10个班，入学民众1245人。农民教育虽经断续努力，但收效甚微。

中国共产党景宁县的组织和武装部队，在游击战争年代，就在游击区兴办冬学，推动农民识字，开展革命宣传。1949年12月12日，城区首建冬学委员会。1950年，冬学发展到64所，教师120人，入学农民2845人，使用部编《农民识字课本》，约1600个常用字。1953年起，推行"速成识字法"，办冬学196班，教师221人，入学6260人，使用记工识字教材。1956年1月调查统计，全县少青壮年文盲半文盲人口40500人，占青壮年人口85%，总人口40.33%。1957年12月16日，县成立扫除文盲协会，培训扫盲干部、积极分子235人，开办民校427所，入学农民2000余人。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扫盲也刮浮夸风。6月2日，县政府要求全县"七一前实现无盲县"。6月15日统计，入学农民25400人，竟有一个教师1天扫盲1080人的"卫星"。7月1日，宣布实现"无盲县"。1960年2月统计，有民校1255所，3.8万人入学。

"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民业余教育停顿，文盲剧增。

1976年，区乡举办农民政治夜校131所，专任教师74人，兼任教师120人，4283人入学，读《农民识字课本》。1978年11月，贯彻国务院扫盲工作指示，抓普及小学五年教育，堵住产生新文盲漏洞；继续对12岁至45周岁的人口进行扫盲教育，非盲人数达85%以上。1981年，复建农民夜校180所，配专职干部34人，入学2000人。1982年统计，文盲半文盲人口42201人，占总人口26.39%。

1985年，农民教育改称成人教育，各区配1名专职干部外，乡级中心学校校长兼管成人教育，把扫盲工作纳入小学校长职责，调动小学教师积极性，加快扫盲进程。1986年统计，12周岁至40周岁非文盲率达90.87%。1988年通过省地"基本扫除文盲教育"验收。

1989年，全县增配成人教育专职干部13人，在继续扫盲的同时，渐次加强科技教育。1990年建农民初级技术学校2所，学员110人；扫盲班95个，入学1875人，举办技术培训班15次，受训农民2742人。1992年，全县12周岁至40周岁人口非盲率93%；文盲半文盲人口下降到16.6%。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职 工

1959年10月，厂矿企业先后开办职工业余高中5班、初中1班、扫盲4班，入学职

工445人。由于无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业余学校渐次流于形式。

1984年10月，县职工教育办公室成立。1986年举办职工初中文化补习班6期，考核合格率82.2%；业余技术培训573人次。1987年有56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164人参加初中补习，203人参加高中补习，3人离岗参加高级技术培训，103人参加中级技术培训。

1988年参加各类文化、岗位技术业务培训职工3422人；1989年3809人；1992年3907人。

干 部

中共党组织在游击战争年代，吸收了大批有较高阶级觉悟而文化水平相对较低的工农干部。1955年5月统计，在1024名干部中，大学文化程度2人，占0.2%；中学457人，占44.63%(其中高中84人，占8.2%)；小学371人，占36.23%；半文盲125人，占12.2%；文盲69人，占6.74%。根据这种状况及国家教育部《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暂行实施办法》，1956年4月，成立县机关干部文化补习学校，采取夜间上课为主、少数脱产上学或保送地区文化补习班等方式，到1957年底，149名干部由文盲、半文盲达到小学文化程度。1958年，开设高中、初中、小学3个班，学员193人。是年9月，干部文化补习学校改为县函授学校，设普通教育科和师范科，普教科招生450人，师范科招生150人，次年停办。1957年后，干部文化教育处于停顿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干部教育得到恢复发展。

1984年建立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先后开设汉语文学、数学、英语、法律、党政干部基础、商业企业管理、会计、工业管理、价格学、行政管理、文秘、法律等专科以及汉语言文学、英语、统计学本科，公安中专、经济中专和经营类基础段。随着经济建设发展，干部职工文化知识要求日高，自学报考人数与报考课次大幅度上升。1984—1990年合计，报考各类课程学员3121人次，其中毕业105人。1992年受成人中高等教育969人。

1985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函授辅导站成立。1984—1990年，全县26名教师参加浙江师范大学、浙江教育学院、华东师范大学本科函授毕业；39人参加丽水师范专科学校高师函授毕业。1981—1990年，451人参加中师函授，157人毕业。同年5月，县电视大学工作站成立，隶属县教育局，接受浙江电视大学丽水地区分校指导。设汉语言文学专业，招生22人，1988年全部毕业。1988年设土木建筑、金融、法律3个专科，招生63人。1990年，转为短期培训。

第五章 教 师

第一节 师 资

清同治《景宁县志》载：成化、弘治（1465—1505）知县林堉、林谨夫“重择社师，必以文义通晓，行谊谨厚者任之”，还规定“为师者，免其徭役”，村里尊重社师，“或坊郭、或乡间，有司礼貌之”。

光绪三十二年（1906），官立务本学堂7名教职员中，有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师范科毕业生柳景元、宏文学院毕业生李瑞阳；宣统二年（1910）振兴女子学校有维新女学毕业的女教师。民国时期，校长一律由县长签署委任状；教员大多由校长聘请，报县备案。民国元年（1912），有教职员111人，15年116人；27年达162人（其中女教员8人）。28年办理教员考核登记，合格149人，不合格2人。33年，教员189人，合格46人，占24.34%；准代用100人，占52.91%；不合格43人，占22.75%。37年教员165人，其中师范或高中毕业18人，占11.11%；简师或高中肄业及初中毕业12人，占7.41%；初中以下132人，占81.48%。

1949年5月，县人民民主政府接管在职中、小学教职工122人（其中中学教职工17人）。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政府从社会青年中吸收教师。1952年有315名小学教师、21名中学教师分别参加省和专区举办的思想改造学习班。是年，417名小学教师中，中师、高中毕业21人，占5.04%；中师、高中肄业及初师、初中毕业193人，占46.28%；初中以下203人，占48.68%。1954年，整顿小学教师队伍，清退一批文化水平过低的不称职人员，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教师比例降至19.68%。此后，中、小学教师主要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师范、专科毕业生，同时通过开办教师训练班、函授等，提高师资素质。在1957年开展的整风反右运动中，部分教师被错划右派，下放劳动、降级或开除处分。1961年，调整学校设置，部分教职工回农村劳动或转为民办教师，在册人员减至376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又有一部分教师受错误批判，在“读书无用论”影响下，教师地位下降。后又提倡“学校办到家门口”，从农村青年中吸收一批民办教师，1985年小学教师达855人，其中师范毕业以上占32%；初师、初中毕业占58.4%；初中以下仍占9.6%。1990年在册教职工1730人，其中专任教师1648人，畲族96人。小学教师中师毕业以上占60.1%，初师、初中以下占6.8%。中学教师人数从1949年17人，增加到339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由1人上升到22人，高等学校肄业及专科毕业者216人，占63.72%；中等学校毕业101人，占29.79%。1992年，中学教职工479人，其中专任教师399人；小学教职工776人，其中专任教师678人；幼儿园教师61人。另有小学合同民办教师63人，代课教师170人。

1987年实行教师职称评定。1988年有1001人获得相应职称。其中中学高级教师7

人；一级教师58人；二级教师135人；小学高级教师119人，一级教师407人，二级教师275人。至1991年底，全县有中学高级教师7人，中学一级教师64人，小学高级教师133人；幼儿高级教师4人。

第二节 待 遇

明清年代，县学花红为官拨。书院、社学束脩仰学租。塾师仗学董筹措，数额无定。清同治《景宁县志》有“征租无多，不足膏火”和“知县捐廉，以资振作”的记载。

民国时期，乡村学校有学田、学山，以谷租充教员薪俸，亦有学生轮流供膳和负担薪米者。9年(1920)，教职员平均月薪15元；30年，月均28元。36年6月14日，县政府核准县立小学校长月薪120元，教员100元；乡中心国民学校校长80元，教员70元；保国民学校校长65元，教员60元。由于法币贬值，是年始行学米制，小学高级生缴米30市斤，中级生20市斤，低级生10市斤。校长月薪米200市斤，教员150市斤。教员薪金低薄，难糊家口。

1949—1952年上半年，教师实行粮薪工资制，仍发大米。校长教职员月均发220市斤。1952年9月起，改由地方财政拨款，实行工资分制(1个工资分相当于旧人民币1261.29元)，教师人均174.42个工资分，折合旧人民币22万元，职工人均123.92个工资分(折合旧人民币15.6万元)。

1953年起，教职员工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同年，按教职工人均月工资1.5%提取福利费，比例时有调整，1992年为1.2%。

1955年改行货币工资制。1964年，月人均工资：幼师33.48元，小学教师36.58元，中学教师52.83元。此后，教师工资经多次调整，以1977年、1980年调整面广、调幅较高。1979年起，实行班主任津贴：小学班主任每月5元，中学班主任8元。1982年全部教师工资普调一级。1985年工资改革并始行教龄津贴，人均月增资：幼师、小学教师34.15元，中学教师33.08元。1988年9月，中学公办教职工平均工资88.49元，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平均工资107.63元。具有大中专文凭的教师提早享受知识分子津贴；全体教师享受10%浮动工资。1990年再次普调工资，是年9月统计，中学教职工月人均工资99元，小学、幼儿园111.50元。

民办教师工资由办学单位承担，国家给予补助。1985年起，民办教师油粮改由国家供应。1986年实行基本工资加补贴的统筹工资制。至1991年，有230名民办教师通过考试和考核，先后转为公办教师；10月，124位民办教师享受教龄、工龄津贴和10%的浮动工资，进入职称工资，人均年增资400.06元。

此外，1970年9月20日前参加教育工作的临时工77人，于1972年转为正式教职工。1985年，县人民政府给131位有30年教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1989年给96名中专毕业志愿在农村任教10年以上教师的子女办理“农转非”。1991年起，对有30年教龄的退休教师增补工资，达到在职工资的100%。

第六章 管理 设施

第一节 机　　构

教谕署 训导署

明清置教谕，由知事署任，为县学官。设教谕署，建教谕宅，并置训导署，协助学官掌管文庙祭祀，教育所属生员。教谕多为拔贡。清同治十三年(1874)后，温汝超等12人先后任教谕。其间，光绪元年(1875)、三十二年，由龙泉、云和、青田县学教谕兼任。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裁撤。同治十二年以后，有盛赞尧等6人先后署任训导。其间，光绪三十四年由处州府学陈昌祐兼任，宣统三年(1911)处州府学林之芹是兼景宁县最后一任训导。民国成立后裁撤。清同治《景宁县志》、民国《景宁县续志》均有县知事亲任教谕和捐廉奖学的记载。咸丰六年(1856)知事孙杰"优礼文士，捐廉奖赏，添置田租，以资振作"。同治七年，知事周杰"兼主雅峰书院讲席，花红午膳俱出捐廉"。

劝学所

清光绪三十年(1904)，邑绅学界受"废科举，兴新学"影响，创立劝学所，设劝学总董1人，由县内学界选举，荐请县官任用，以绅董地位劝导兴学。严品端、潘钟俊、柳景星等先后任职。民国成立，劝学所一度裁撤。6年复设，所长由县知事遴选呈荐巡按使公署委任。日本早稻田大学预科毕业生潘钟俊任所长。7年，拨学田充劝学所经费，至12年裁撤。

教育局

民国12年(1923)始建县教育局，为县政府教育行政机关。27年改县教育科。

1949年，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次年改为文教科。1955年，改为县文教局。1962—1984年6月，县制撤销期间，分隶于丽水、云和县文卫局、县教办、文教局、教育局。1984年10月，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1986年，体育析出，称县教育局。

第二节 经　　费

明清时期，县学开支、廪生膳食及生员赴考川资均由学田、学山租谷支付，每有"膏火不继"之虞。私塾费用，多按学生摊派，也有从宗祠祭租中留"书灯租"补助。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县教育经费收980圆，付1571圆。

民国年间，教育经费名为政府拨款，但为数极少，多以祠庙款产、行业摊派、个人劝

募、学生缴纳解决。12年(1923)收入12778元,支出12774.6元,生均教育费4.7元。17年每征税1圆带征教育附捐银8分3厘。18年,屠宰税附捐教育费,宰猪1头附捐1角2分;是年设县教育款产管理委员会,清理、统管教育款产。全县总资除各项附捐外,有学田324.66亩,基金4947元,经常费7358元。20年7月起,教育经费由省、县拨款和地方自筹、学杂费收入组成。32年收入218494元(其中筹资28702元),占县财政收入15%。36年,教育经费占县财政总支出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为发展教育事业,实行"两条腿走路"方针,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1953—1959年,地方财政拨款114.3万元,占同期县财政总支出13.4%;1963—1984年,地方财政拨款172.47万元;1985—1992年,地方财政拨款3518.71万元,占同期县财政总支出18.55%,超过同期财政增长比例。

社会集资支持教育取得显著成效:1985—1992年,省拨"老、少、边、穷"地区教育补助费337万元;同期集资439.29万元,教育事业附加收入200.98万元。1989年8月,成立县人民教育基金会,募集资金17.4万元。1991年,104所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有学农基地1086亩,学工工厂6处,获工业利润12.35万元,农业纯收入2.58万元,第三产业收入9.14万元。

第三节 设 施

校 舍

明清县学、书院建学斋,社学、私塾均借民房、仓房教读。至民国22年(1933),除鹤溪、沙溪两所县立小学有校舍外,余在祠堂、庙宇上课,无一校产。

至60年代,国家财经略有好转,始建简易校舍。1965年总建筑面积2.97万平方米,1978年达7.09万平方米。"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分教室被挤占,有的校舍遭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社会重视教育,随着经济发展,国家的教育投资增加,群众集资积极性较高,1985—1990年投入校舍改造资金735万元,总建筑面积1717万平方米。校舍面积比1984年增133.57%,为1965年面积的478.62%。港胞沈炳麟资助学田小学建造教学楼资金13.77万元;杭州侨丰静电设备厂捐赠梧桐乡中心学校修建费1万元。1991年投资215万元,排除危房0.16万平方米,改造旧校舍0.36万平方米。全县中、小学校舍建筑面积17.77



景宁一中语音教室

万平方米。

设　备

科举时代除少量书籍外，无任何教育设备。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由雅峰书院改建的务本学堂图书折价493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困难中，政府仍逐年增拨购置设备专款，惜在“文化大革命”中惨遭破坏。1988年全县实现校校有校牌、班班有教室、学生有课桌凳，结束了部分山区学校学生带凳读书数十年的历史。1981—1990年政府拨款5.6万元配置教学仪器，使两所完全中学的教学仪器达完全中学一类配备；初级中学1所达1类配备，5所达2类配备，5所达3类配备；小学39所达2类配备，105所达3类配备，1981—1991年，教学仪器原值金额51.38万元。

第七章　体　　育

第一节　学校体育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李瑞阳留日归来，执教官立务本学堂，开展踢毽、跳绳、哑铃、体操等体育活动，曾受“荒诞不经”之责。至民国初，鹤溪、沙溪两所高等小学正式开体操课，后改体艺课，又改体育课。每日有课外活动1小时，周末有跳高、跳远、跑步、双杠、滚铁环、乒乓球、爬山和踢足球等活动。农村学校限于场地，仅有游戏课。22年(1933)5月16日，县城举行首届全县运动会，设田径、举重、团体操等37个比赛项目，有18支代表队392名运动员参赛。25年4月30日、28年4月24日举办第二、三届县运动会。国民党景宁县党部书记长林鸣鹤为第三届运动会撰写祝词云：“抗战方酣，大会开幕；济济青年，如鱼赴壑；民族精神，于焉寄托；倭寇荡平，奏凯燕乐”。25年7—12月，全县组织童子军、幼童军训练，均有体育活动内容。30年9月、31年4月27日分别举办城区，沙溪区学校运动会。31年(1942)后，省立湘湖师范、省立联初、稽山中学等校迁入，积极指导各项体育活动。34年10月30日，为庆祝抗日战争胜利，国民党景宁县党部组织县城机关公务员和民众509人在石印山举行爬山比赛，县长、书记长和士绅参加活动。35年，小学教师李丁怡在浙江省运动会温(州)、台(州)、处(州)分区预赛4000、1000和200米赛跑中得第一、二名，破分区赛200米纪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体育列为重要学科，中、小学每周有两节体育课，每天做早操、课间操和眼保健操。1951年起，中学推行第一套广播体操，陆续学完7套。是年5月，举行第一届全县体育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乒乓球、体操等，参赛运动员345人。1953年10月26日、1957年11月3日、1959年5月14日举办第二、三、四届全县运动会，分别有811名、925名和近千名运动员参与百余项竞赛。1958年12月23日，成立景宁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各公社、大队、厂矿建立

体育协会。是年，景宁中学、沙溪中学和县立小学等5个单位实行“劳动卫国体育锻炼制度”，有500余人参加锻炼。在县制撤并期间，景宁片参加县、地区体育比赛有1170人次。1964年，国家颁布《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因“文化大革命”中断，1975年恢复。1992年，中小学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4583人，达标率为17.58%。1984年10月，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1986年，县重点中学、小学始用体育课本。是年4月21—25日，浙江省首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景宁举行。1987年2月，教育、体育分设，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88年9月10日，设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运动学校，为浙江省业余训练网点之一，开篮球、田径2个班级，学员32名，向大专学校体育专业输送学生12人。1990年，县教育局设中小学体育教研组。

第二节 群众体育

景宁民间传统体育活动有武术、棋类、操石礅、拔河等，仅偶有零散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号召开展体育运动，提高人民体质。新一代工人、农村受中小学教育的人数逐年增加，有开展群众业余体育的条件。但受长期大集体生产束缚和频繁的政治运动干扰，群体活动得不到正常进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发展经济，逐步出现社会共办、群众参与活动的好风气，到1990年，建立前卫体协、棋类协会、篮球协会、农民体协、老年体协、围棋协会、桥牌协会等单项体育组织，共有会员370余人。

群众体育活动开展项目有：

篮球 1986年组建“景松”老年球队，多次参赛。1984—1990年，每年举办一届全县篮球赛，县内比赛30次，参与地区赛、出访赛21次。1988年8月，举办浙闽两省6县（寿宁、泰顺、遂昌、青田、云和、景宁）篮球邀请赛；承办丽水地区财税、邮电系统篮球赛。1990年11月，浙江省篮球裁判委员会工作会议在景宁举行。是年，有24支篮球队参加第6届“萤石杯”篮球甲、乙级联赛。1991年4月，江苏、福建、广东、浙江4支女子篮球队来景献技。县体委高俊天1978年获国家体委授予篮球国家级裁判，曾13次在全国性赛事任裁判和省、地运动会裁判长。

乒乓球 20年代在县立高等小学开始打乒乓球，现已遍及偏僻乡村学校，有广泛社会基础，但技艺提高不快。1984—1990年举办7届县锦标赛，有900人次参与竞技，尚无进入省级比赛名次者。

棋类 象棋城乡均有爱好者。1984年以来，已举办7届县级团体、个人比赛，5次邀请邻县棋手来景竞技。一年一度的春节大象棋挂盘擂台赛为县城居民喜爱。围棋活动主要在城镇开展，尚处培训、推广阶段，至1990年，已办个人赛、天元赛、十强赛、段位赛12次。桥牌始于1988年，参与活动者大部为机关干部。

乡村有羽毛球、拳术、石锁、爬山、摔跤、拔河等活动，多在元旦、春节进行。钓鱼、信鸽活动面小，参与人员不多。老年体育协会主办太极拳、剑，中老年迪斯科、保健气功和门球等活动。畲族人口占32%的大均乡民间传统活动操石礅经发掘整理，1986年8月

列为全国第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表演节目，由景宁畲族运动员蓝进平、蓝宗菊（女）演出。县粮食局、商业局先后获浙江省第八届运动会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蓝进平1988年评为省级业余训练先进教练员。



操 石 磉

第三节 体育设施

民国20年（1931）开辟公众运动场在今纺织器材厂址；南门大操场原是鹤溪河圩地，建永平堤后辟为操场，面积9000平方米，历为集会、练兵和运动会场地，沙石地面。1958年在场北侧建简易司令台一座，沿用到1985年，改建农贸市场。

1984年恢复县制后，县政府批准在新城区分期建设占地27000平方米的县体育中心。1987年建成县体委综合房1座，建筑面积515平方米；1988年建成水泥地面灯光球场1座，看台能容纳1000余人；1990年建成训练用房1座，内有乒乓球房150平方米，棋牌室100平方米，其他用房265平方米。县人大常委会1987年11月13日命名县体育中心道路为体育路。到1990年，各中学、部分机关、企业和区镇所在地建成篮球场39个，其中水泥地面球场19个，安装灯光设备4个。全县中小学学生人均活动面积仅2.4平方米，省重点中学景宁一中和县小学生人均仅1.6、1.14平方米；全县镇乡中小学43所，仅民族中学有2条200米跑道的简易田径场。县体委4000米跑道标准田径场于1994年10月建成使用。

第十九编 科 技

第一章 科技组织

第一节 科研单位

民国5年(1916)始建县农事试验场,置耕地40余亩,址在今县农场(金仙寺)。19年,改称县农林事务所,下设农业改良场、种子交换所、林场、苗圃、畜牧场、蚕桑指导站、惠明茶产销合作社。27年,改为县中心农场,隶省农业改进所;36年,改称农业技术推广所,又称县农场。这些机构,均因缺乏经费和群众基础,推广困难,收效甚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重视农业生产,逐步建立科技研究、推广网络,发展科技事业。1951年,将原县农场改为县良种场,为推广水稻新品种的试验基地;1952年改称地方国营景宁县农场,耕地增至97.48亩,员工16人;1961年起,复称县良种场。1956年,建立区农业技术推广站,逐步配备作物栽培、植物保护、畜医、果树、会计辅导员等技术干部。公社(乡)配备农科员、畜医员、植保员、林科员、农机员、特产员等干部,形成县、区、乡技术推广网。1958年6月,成立县科学技术研究所,分农业、林业、工业三个组;1959年改称农业科学研究所,实行干部、群众、技术员三结合,通过种试验田改进栽培技术,改革耕作制度,培育和推广水稻良种。1979年,建立县林业科学研究所,有试验林地98亩,址在鹤溪镇,配干部、职工6人;1983年改称林业技术推广站。1984年10月,景宁畲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为县人民政府主管科技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1992年配备干部、职工13人。1990年,鹤溪镇、潦头乡、大顺乡、大漈乡、沙湾区建立科普协会,并成立葡萄、柑桔、养猪、食用菌研究会等群众科技组织。

第二节 学术团体

1951年首建卫生工作者协会,会员60人。1985年成立农学会、畜牧兽医学会、林学会、花卉盆景学会、会计学会。至1992年共有群众学术团体26个,成员1388人。

1992 年县级学术团体一览

名称	成立年月	会员数	名称	成立年月	会员数
农学会	1985.2	39	美术摄影学会	1987.3	17
畜牧兽医学会	1985.3	21	农村卫生学会	1987.12	197
林学会	1985.3	91	中医学会	1988.1	8
花卉盆景学会	1985.3	48	药学会	1988.12	26
会计学会	1985.10	138	护理学会	1988.1	10
食用菌学会	1986.12	60	水利学会	1989.6	27
生物学会	1986.12	11	水产学会	1989.6	9
医学会	1986.4	36	中小学德育研究会	1989.7	63
财税学会	1986.12	34	化工学会	1989.3	25
特产学会	1987.2	16	厂长经理研讨会	1989	43
农业区划学会	1987.3	26	企业供销协会	1989.2	45
养蜂学会	1987.10	10	数学学会	1990.12	29
化学学会	1987.1	21	中学数学研究会	1990.12	57

第三节 科技队伍

1953 年，全县各类科技人员 32 人。其中农业技术员（含林业、水利）7 人，医药卫生 25 人。1979 年，增到 544 人，其中农业、林业、水利、气象 141 人，占 25.92%；医药卫生 260 人，占 47.79%；中学教师 70 人，占 12.87%；其他行业 73 人，占 13.42%。1981 年起，恢复评定科技人员技术职称。1984 年，科技人员 862 人，其中农业、林业、水利、气象 98 人，占 11.37%；医药卫生 137 人，占 15.89%；教育 559 人，占 64.85%；其他行业 68 人，占 7.89%。1992 年末，有 3447 人取得各类职称，其中高级职称 14 人，中级职称 366 人，初级 3067 人。

1989 年始行农民技术员职称评定工作，分 19 个技术系列，4 个档次，至 1992 年有 537 人获得技术职称。

1989年农民技术员职称评定情况

专业\数量\职称	合计	技师	助师	技术员	助理技术员
合计	537	79	208	195	55
农学	34	6	19	8	1
农经	38	5	8	23	2
水果	5	2	1	2	
茶叶	8	3	3	1	1
蚕桑	4	1	2	1	
农机	23	4	13	6	
牧医	20	1	7	12	
营林	45	11	26	8	
林政管理	28	1	11	13	3
节柴改灶	52	5	3	14	30
水电外线	15	4	1	6	4
水电运行	73	4	14	49	6
水利工程管理	4		4		
淡水养鱼	1			1	
土地管理	5	1		4	
食用菌	31	1	12	15	3
中药种植	4		1		3
农田管理	3			1	2
农林会计	144	30	83	31	

第二章 科普 科研

第一节 科 普

科普宣传

民国《景宁县续志》载："乡人株守墉下，不忍轻去其乡，外间风气，无徭摩揣，花样屡变而不知仿职。"科技知识传播甚少。民国初年，政府派员分赴乡村宣传接种牛痘，预防天花。18年（1929），县政府建设科绘制"螟虫十二个月生存过程"图片，印发农村张贴。

25年，张贴禁毒图片，每套18张。34年，浙江省农业推广所展出小麦品种比较试验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遵循"面向生产，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原则，广泛开展科普宣传。1953—1956年，先后举办"破除迷信，相信科学"、"移风易俗，讲究卫生"、"靠科技夺丰收"等以图片为主的展览会。"大跃进"和"农业学大寨"期间，举办3次农业展览会。1984年后，县科委、科协和各协会、学会开办讲座、设置宣传橱窗、印发资料、广播、展览和开座谈会、电影会等形式进行经常性的科普宣传活动。1985—1992年，共举办不同学科讲座2060次。听众3.02万人(次)；展览会5次，观众1万余人；宣传窗、黑板报刊出1524期；电影专场24场，城乡电影队加映科教短片157场次；播放科技信息、科技资料1490条；印发科普资料6.44万份；举办科技知识竞赛12次；组织参观考察8次；科技宣讲团全县巡回宣讲3次。县生物学会配合有关部门摄制《蛙类的生活》、《蝶类标本的采集和制作》、《景宁中学生物馆》等科教电影、电视片，通过每年的世界环境日、"爱鸟周"宣传保护野生动物及生态平衡知识；林学会摄制《发展中的景宁林业》、县特产学会摄制《金奖惠明茶》等电视片。县内科技刊物有《科技信息》、《景宁食用菌》、《景宁林业》、《景宁农业》、《病虫情报》、《蚕桑通报》、《景宁畜牧》等，共出刊728期，印发6.07万份。

技术培训

民国年间，曾举办种植、蚕桑、茶叶等农业技术短期训练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区、乡政府和农业、供销部门采取以会代训或举办短期、单项技术训练班等形式，大量培养农民技术员。1956年，选送乡村干部15人去温州地区第一、第二农业合作干部学校参加一年期学习班，进行作物栽培、植物保护、畜牧兽医和农业会计等技术教育。区、乡重点培训植保员、会计员。70年代起培训农机员、拖拉机手。80年代后，注重茶叶、食用菌、柑桔、蚕桑等特产技术的传授。1989年选派43名区乡干部进省农经学院进修并赴苏南考察。1984—1992年，共办各类技术培训904班(次)，4.87万人(次)参加学习。

第二节 科 研

研究课题

按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科技部门自1973—1992年立题研究项目338项。

1973—1992年研究课题统计

年度	立项课题数	其中				星火项目
		农业	林业	工业	医卫	
1973	16	3	8	3	2	
1974—1975	137	47	49	23	18	
1976	19	7	9	3		
1977—1980	33	17	8	4	4	
1981	2	2				
1984	9	5	2	2		
1985	14	8	3	1	2	
1986	18	12	4	2		6
1987	15	9	2	2	2	
1988	14	7	1	1	5	
1989	10	6	1	2	1	1
1990	26	8	3	8	7	4
1991	11	3	2	2	4	
1992	14	10		2	2	
总计	338	144	92	55	47	11

1986年起，实施科技“星火计划”。至1992年实施国家级1项，省级2项，地区级1项，县级7项。

科技“星火计划”项目

级别	年度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国家	1986	香菇袋料栽培	县食用菌总厂
省	1989	厚朴基地建设和系列产品开发	县医药公司
省	1991	腋留芳(疗效型)除臭剂开发	上海华山医院景宁联营厂
地区	1986	JS—1510型增强复合梭子	县纺织器材厂
县	1986	食用菌、药用菌综合开发	县食用菌厂、乡镇企业局、副食品公司
县	1986	建立梧桐、张春、外舍三个厚朴基地	县医药公司
县	1986	引进西德长毛兔，办良种兔场	县供销社
县	1986	研制复合加强梭子	县纺织器材厂
县	1986	惠明茶精制加工和包装技术研究	县农业局、县供销社
县	1991	药物化妆品开发	上海华山医院景宁联营厂
县	1991	水稻生产四项实用技术推广应用	县农业局、各区农技站

科研活动

惠明茶培植技术 1972年起，科技干部罗建标、吴锡金组建研究试验组，在省茶叶公司高级农艺师王家斌、中国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所长刘家坤指导下，蹲点惠明寺村茶园，积累、分析气候数据10万个，茶叶生化测定数据400个，土壤分析数据300个，水质分析数据200个，为同类地区发展名茶，提供科学依据。该研究把茶园气候实地观察与茶树理化分析相结合，属国内首创，研究成果编入《中国名茶》、《中国名茶志》和《处州之茶》。

"东耳5号"选育试验 "东耳5号"系黑木耳对比试验编号。1975年，科技人员刘世祥等引进湖北房县木耳母种试种成功后，1977年采野生本地木耳10余种，经20余次分离、提纯、驯化培育，制成本地生产种试种成功。"东耳5号"产量高，耳片大，肉质厚，成为国内最佳木耳良种，已推广到江西、安徽、福建、广东等7省和省内10余县市。

香菇生产技术改革 60年代初，试改人工培育香菇菌丝体为香菇菌种段木栽培。1969年引进纯菌细丝母种繁殖培育为菌种，填入小口径段木菇椿坎口接种制菇成功，取代"砍花"、"惊蕈"老法。70年代试行木屑压块生产香菇。80年代初，袋料栽培香菇试验成功，提高生物转化率，实现香菇生产第三次技术革命。1990年获省"星火计划"产品展览一等奖，省农业厅"丰收计划"二等奖。90年代，研究课题转向生料栽培香菇，以简化生产工艺、降低成本、减轻劳动强度，提高香菇产量和质量。

野生食用菌品种调查 1982年起，在省微生物学会专家的指导下，县科技人员在24个乡镇284个行政村海拔千米以上高山采集到野生菌类标本698个，其中隶子囊菌亚门和担子菌亚门4纲14目45种122属468种，可食开发性野生菌230种，"五星红花菌"标本，填补了国家空白。至1990年，已开发生产食用菌20余种。

冷浸水田改良试验 景宁山垄峡谷中有冷浸糊田3万余亩，亩产不到150公斤。70年代，农业部门对冷水田采取水改、培肥、改土；对冷糊田用截水、排水、水旱轮作等措施予以改良。1988年在大漈、景南二乡施行垄畦栽培法改良试验取得初步成效后，次年起扩大试验区域，施行不同垄畦规格及行数，垄畦栽培法与常规免耕、翻耕，垄畦栽培法与常规栽培土温测定，垄畦法直播与移栽等田间区域试验。经51组大田对比，5个示范片1609.8亩产量验收证明：垄畦栽培法具有改善土壤环境条件，发挥边际效应，增强抗逆能力等优势。垄畦栽培法与习惯法相比，平均亩产提高16%。至1992年，累计实施面积3.3万亩，增产2485吨。

粮食高产模式栽培 从景宁耕地海拔悬殊，立体气候明显的特点出发，为取得高产稳产，80年代起，科技人员在不同类型、不同内容和要求的10余个农业课题进行试验、研究，均取得一定效果，尤以粮食高产模式栽培配套技术成效较显著，其主要内涵有：改革耕作制度，扩大复种指数。水稻田海拔400米以下推广马铃薯（小麦或豌豆）——早稻——连作晚稻三熟制；海拔400米以上，推广马铃薯（小麦或豌豆）——单季晚稻为主的耕作制度。旱地低海拔地区推广小麦（马铃薯或豌豆）——西瓜——秋番薯（秋大豆或玉米）三熟制；中高海拔旱地推广马铃薯——番薯（大豆或玉米）的两熟制。

推广不同类型，不同成熟期的高产抗性较强的配套良种。推广因茬、因品种的多种育秧方式，大面积地膜保温育秧、一段稀播大秧，中、小苗两段育秧以及使用多效唑调控育秧等配套技术，克服多熟制季节矛盾。实行合理密植，间作套种（80%以上田埂套种黄豆），建立种、苗、穗、粒群体结构，推广配方施肥，提高化肥利用率。综合防治病、虫、草、鼠危害，科学用药，保护和利用天敌，减轻农药污染和残留。科学灌溉，合理用水，达到以水调肥，以水调气，以水促蘖，以水控蘖，以水促根之目的。

农业区划　1984年9月至1985年底，县农业区划办公室专业人员基本查清域内农业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特点和分布规律，对各项数据进行科学综合分析，全县划分为三大综合农业区：东北部低山丘陵——果、渔、水禽、水土涵养林区；中部低山——茶、粮、果、桑、药、畜区；南部低山区——林、粮、食用菌、畜、药区。同时将境内山坡地分成宜粮、宜林、宜牧7个等级，编制《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区划》，为农业发展、结构调整，实现生产区域化、专业化提供科学依据。

高山造林树种引种驯化试验　1968年起，县林业总场草鱼塘分场先后从日本、北美、地中海及国内西南、西北、华北等地引植86个树种，其中日本冷杉、花柏、扁柏、美国香柏、细叶花柏、罗汉柏、北美六叶香柏等7个树种抗性强，生长快，树姿美观，适宜高山栽培和繁殖，1979年通过省级鉴定，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3年，省林业厅确定草鱼塘林场为省级国外柏良种基地。1990年建立母树林良种基地1003亩、引种收集区23亩、具有11个不同生态龛的试验地18亩，供应省内外无性繁殖苗75万余株，插条850万支，推广面积5万亩，直接创造经济价值12万元。《高山林业良种基地建设》课题于1990年通过省林业厅鉴定验收。

笋竹两用林试验　系丽水地区星火计划课题，由县营林公司和农业开发总公司承担。1985年建立试验地，经四年试验对比，得出施肥为丰产关键，林龄结构以1—4度、竹比例3∶3∶3∶1为优，林分密度每亩约200株为宜等数据。老竹园经改造后，立竹株数由每亩85株增至215株，平均胸径从7.98厘米增至12厘米，叶绿素含量由平方厘米1.0267毫克增至2.031毫克，产值由亩60元提高到211.8元。1986年起，研究成果列入县扶贫开发项目。1989年获省星火计划三等奖，地区星火计划一等奖，县科技进步二等奖。至1992年，已建示范基地15处，面积4672亩，增加收入21万余元。

杉木速丰林模式栽培试验　1985年立项，县营林公司承担，引进贵州锦屏、广西融水、姥山、龙泉、庆元等地原种2939.75千克，育种390.2亩，作早播、化学除草、蓖麻遮荫、硼砂防冻等试验，产苗2253.1万株，其中一、二级壮苗1412.94万株，占62.71%，与传统商品种育苗相比，每亩产苗量由2.88万株增至5—6万株；壮苗量由3900株提高到2.95万株，增加直接经济效益110万余元。1988年苗木自育率由1985年50%上升为100%。1985—1990年，建立良种化杉木速生高产模式栽培示范林62007亩，与一般林相比，造林合格率由每亩48%提高到96%，主伐年龄提早3—5年，亩增木材1立方米。1990年造林合格率达98.4%，基地林验收合格率名列全省第一。

林业区划　1985年6月至1986年1月，县林业部门组织科技人员和区、乡、村干部220人，对域内不同地形、水系、气候特征、土壤等进行普查，取得森林资源数量、质

量、分布及现状等资料。经分析、综合，将全县森林划分为三大区，即：县东北部低山防护林、经济林区；西部中山用材林、水土涵养林区；东南部中山用材林区。提出以用材林为主，封、管、造并举的发展方向和调整林种、树种、龄组、营林投资与林产工业结构等规划，为发展林业提供科学依据。

JS—1510 型增强复合梭子　系地、县星火计划和省新产品开发项目，1986 年立题，由县纺织器材厂承担试制，为省内首家开发纺器新产品。复合梭子以毛竹纤维为主料，与新型复合材料经热压成型，兼备木梭、钢纸梭和全塑梭的优点，具有不吸水、不变形、不඗砂、无静电、光滑耐磨、高强度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织造各类织物。1987 年 7 月，省长薛驹题词："创造新产品大有前途"。

链篦机——回转炉金属化球团　1978 年 6 月，景宁钢铁厂建成年产 1.2 万吨金属化球团试验装置，次年 5 月 6 日开炉，经 45 天连续运转成功。工艺流程以高品位磁铁精矿粉润磨造球，经钢丝网带链篦机用回转炉废气干燥、预热后进入烧烟煤粉供热的回转炉，用无烟煤掺烟煤在低于物料软化温度以下还原，得到优质炼钢原料金属化球团。是年 9 月，经国家科委技术鉴定，工艺流程可行，设备运行可靠，为国内首次试验成功。同年得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

"腋留芳"芳香剂　景宁日用化工厂与上海华山医院联合研制。该产品利用当地中草药经科学方法提炼，含有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及抗菌剂，除狐臭力强，无毒副作用。1990 年 3 月 28 日于上海通过专家鉴定。1991 年 11 月，获"七五"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博览会金奖。同年 12 月，国家卫生部批准为特殊用途化妆品，产品畅销国内 30 个省市，远销巴西、澳大利亚等国家。

第三章　科技成果

获奖项目

1977 年获丽水地区科学大会奖 9 项。1978—1992 年，共得科技成果奖 87 项。

部分省级科技成果

名　称	获奖单位及主要成员	时间	等　级
杉木速生丰产良种选育研究	景宁林业总场	1979	省科学大会奖
链篦机——回转炉金属化球团中试	景宁钢铁厂等	1979	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日本扁柏等五个树种高山引种	林业总场草鱼塘分场纪品芬等	1979	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中草药资源和畲族民间用药调查	药品检验所	1983	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草山定位观察和牧草引种试验	农牧特产局姚林华、叶绍三	1984	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续表

名　　称	获奖单位及主要成员	时间	等　　级
惠明茶品质与小气候关系研究	农牧特产局、科委、土产公司罗建标、吴锡金等	1986	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利用杂交稻优势扩大新组合面积	种子公司粮油站	1987	省农业丰收四等奖
浙江省草场(地)资源调查	浙江畜牧兽医总站、景宁畜牧兽医站池庭来、方德罗、叶绍三、陈端洪	1988 1989	省农业厅科技成果一等奖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山区推广"双杂优"十万亩大增产	粮油站	1988	省农业丰收二等奖
水稻病虫综合防治	植保站	1989	省农业丰收二等奖
水稻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应用	土肥站	1989	省农业丰收四等奖
推广垄畦栽培十万亩水稻大幅度增产	土肥站	1990	省农业丰收一等奖
"双杂吨粮"推广	粮油站	1990	省农业丰收四等奖

科技专利

县科委兼管专利申报。1985—1992年,中国专利局批准5项专利。

专　利　项　目

类　别	名　称	设计人	专利权人	申报		批准	
				日　期	号　码	日　期	号　码
实用新型	多功能锄架	张端礼	张端礼	1987.8.28	87213000·2	1989.3.28	21970
实用新型	有挺杆的球头关节轴承	吴泽宏 张端礼	景宁县新华轴承机电厂	1986.8.27	86206393·0	1988.11.4	7503
实用新型	滚球行程轴　承	吴泽宏 张端礼	浙江景宁县新华轴承厂	1990.2.28	90202134·6	1991.6.12	60505
实用新型	多功能扳手	张端礼	张端礼	1990.7.2	90209800·4	1991.12.25	68377
实用新型	多功能棘轮扳　手	张端礼	张端礼	1991.3.22	91204496·9	1992.4.29	76446

科技论文

1985—1992年,各科技学会举行年会或学术讨论会148次,发表科技论文1137篇。其中发表在省级以上刊物28篇,国外报刊2篇。

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部分科技论文

题　　目	报　刊　名　称	作　者	发表时间
自动排洪活动水坝	《林业科技通讯》	余世寅	1976.12
想问题要从实际出发——关于灭疟措施的讨论	《健康报》	郑政球	1980.7
为魏长春老中医整理医案撰写	《新中医》(第9期)	金素娟等	1983
瓯江小溪河道整治	《木材水运》(第4期)	陈学友	1984
解决山区能源的主要途径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农业经济问题》	毛荣耀	1984
瓯江支流小溪松杂木合编扎	林业部《木材水运》	余世寅	1984
浙江山区牧草引种试验报告	《中国草原》	叶绍三等	1985
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建好管好小水电	亚太地区培训中心《小水电通讯》	李元超	1985
物理教育	中国物学报	周俊华	1985
高海拔山地引种推广日本花柏的建议	《亚林科技》	斯金平	1985
高海拔山地杉木丰产栽培技术的研究	《亚林科技》	斯金平	1985
浅谈山区树棋的开发与利用	中国科学院《资源信息》	毛荣耀	1986
景宁县牧草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中国草原》	叶绍三	1986.8
兴趣的培养是提高教学质量的保证	生物学杂志	张　彦	1986.8
封山育林定向改造效果好	《林业科技通讯》	王　松	1986
蕨菜的开发利用	《今日科技》	陈学友	1986 第6期
浙南山区药用树种	《今日科技》	陈学友	1986 第2期
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小水电开发建设投资效益的探讨	《小水电》	李元超	1987
日本花柏、日本扁柏生物特性的研究	《林业科技通讯》	斯金平	1987
论水电开发建设与移民安置问题	全国小水电学术讨论	李元超	1988.12
国营林场当务之急是提高职工素质	《林业经济通讯》	周志华	1988
上标林场"封山育林"	《当代中国的浙江(下)》	马瑞康	1989
急性病毒性肝炎癔症发作二例报告	《新医学》	徐永胜	1989
纤维胃镜检查颌下腺气肿二例报告	《新医学》	徐永胜	1989
怎样解答生物选择题	《生物学通报》	吴少春	1990 第3期

第二十编 文 化

第一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文学作品

前人所著文学作品大多失传。宋代有潘特竦《辟雍赋》，潘翼《九域赋》，陈汝锡《鹤溪集》；明代有潘辰《南屏集》，潘琴《竹轩集》、《山居录》、《咏史和唐诗》，潘倧《稚岩遗稿》，潘援《东崖集》；清代有潘可藻《懒庵集》，严用光《述古斋古今体诗》、《诒谷堂稿》，叶天芳《南北记游集》、《归来吟诗草》。同治《景宁县志》及民国《景宁县续志》录县人诗、词、赋200余首，论说文章60余篇。

50年代，县内文学作品大多发表于《浙江日报》、《景宁报》等报刊，反右派斗争后，文学萎缩。"文化大革命"时期，愈益枯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创作队伍逐步形成。1980—1992年，先后在《东海》、《法制日报》、《文化娱乐》等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小说、散文、诗歌等文学作品127篇。其中周志坚等3人合作电影剧本《喜鹊岭茶歌》，1982年由珠江电影制片厂摄制成遮幅式故事片，周志坚获1987年全国新人新作奖。李开寿散文《倒竹湖猎奇》1990年获全国微型文学评选二等奖。沈毅散文《初秋黄昏》获全国首届"中国之星"文学优秀作品选拔大赛二等奖。有7名作者加入地区作家协会。

第二节 故事 谣谚

故事以人物、地名、风俗及动植物传说为多；流传歌谣，反映生产、生活、爱情、婚姻，也有涉及社会政治，另有一部分仪式歌谣。1987年，成立县民间文学集成编纂委员会，开展民间文学征集整理工作，搜集民间故事1100余篇，歌谣650余首，谚语3500余条。1989年，编印《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卷》，收录民间故事126篇，其中畲族37篇；歌谣172首、其中畲族81首；谚语近1000条。

故事选录

鹤 溪

景宁县城鹤溪，传说早年是一个四面环山的浑泽大湖，湖西是一块草地，远远看去，犹如漂浮在水上的浮萍，当时人们称它为丽泽，为何后来称鹤溪？相传与西汉儒生浮丘

伯有关。

西汉时，浮丘伯因战乱从长安南下避乱，在青田居住了几年以后，带着两只白鹤沿小溪逆流而上，寻找地方隐居。一天来到丽泽，见这地方，山青水秀，人烟稀少，就停留隐居。因他当时年岁已大，不能耕种，就在湖边的一块大岩石上垒石筑台，每天到湖边钓鱼，两只白鹤也每天陪伴在湖边沐浴。过了许多年，丽泽的水慢慢枯了，聚居丽泽居住的人家也越来越多，浮丘伯又带着双鹤另找人烟稀少的地方隐居去了！

后来，人们就将浮丘伯隐居过的地方叫浮丘，他钓鱼的地方叫浮丘钓台，中间的小溪叫沐鹤溪，溪边村庄叫鹤溪。

惠明茶

很久很久以前，鹤溪一带人不知道种茶树，也不知用茶叶泡茶。

相传，四川峨眉山有一个叫惠明的和尚云游到鹤溪，见敕木山云雾缭绕，是个建寺好地方，于是缘款建寺山中，取名惠明寺，佛课之余在寺周辟地种茶。以后，每到春天，他就将细嫩茶叶摘下，制成茶干泡茶。

有一年，鹤溪一带瘟疫流行，病死、逃亡的人不可胜数。惠明和尚得知这情况，就携带茶叶走门串户，问病赠茶。没几天，喝过茶叶汤的病人竟病情好转。一时，惠明名声大振，茶叶汤清香、甘醇之味，治病之神效也随之人人皆知。人们就仿效开始在屋前屋后种茶树。鹤溪一带为感激惠明和尚，就把惠明寺一带的茶叶称惠明茶。惠明茶的名声也越传越远。

店家女巧对谢灵运

东晋大诗人谢灵运任永嘉太守时，常外出察访民情。

一日到鹤溪，宿溪边一客店，吃罢晚饭，正拥被于床上看书，“噔……”一阵楼梯响，有人来给他送茶。谢灵运抬头一看，见一个十五六岁姑娘，打扮朴素，一条丝带扎着满头秀发。他就随口吟道：

“六尺丝带，三尺缠头三尺挂”，

不料，姑娘朝谢灵运淡淡一笑，便答：

“一床锦被，半床遮身半床空”。

谢灵运大吃一惊，想不到姑娘有如此才气，对仗如此工整，可惜口气有点轻飘，我男你女，你怎好说老夫锦被半床空？便道：

“竹本无心，偏生许多枝节。”

姑娘一听，面红耳赤，知刚才随口所对，有易生误会漏洞，马上答道：

“藕虽有孔，不染半点污泥。”

谢灵运一听，知其所对不是轻飘，乃无心所对，就故意叹气道：

“唉！山深林密，教樵夫如何下手。”

姑娘从容答道：

“哎！水清沙浅，劝渔夫莫费心机。”

答罢，泡好茶，带上房门下楼。谢灵运目送姑娘离房，感叹不已，自言自语道：
“山高溪小，偏出如许奇女。”
偏偏姑娘在楼梯上听到，便朗声答道：
“地僻村贫，莫嫌怠慢贵客。”

歌谣选录

山头三样宝

山头三样宝，蜡烛横横倒。
辣椒当油炒，火笼当棉袄。

戒赌歌

游荡人，心思错，专想赌博。
一更来，二更去，门头都宿。
瞒爹娘，偷来钱，点起蜡烛。
给三三，同五五，好歹不觉。
用扑克，赌酒点，锤凳拍桌。
输了钱，没钱拿，衣裳自剥。
有好田，有好地，懒得耕作。
到收成，看别人，谷满仓角。
转回家，看自己，箩担空壳。
没得吃，没得穿，偷偷摸摸。
学打劫，学做贼，绳索束缚。
人捉着，便吊打，面皮笋壳。
追过悔，一个月，开口悔错。
妻离开，子分散，光双脚膊。
背简袋，学道情，门头唱曲。
转江湖，过九县，倒在门角。
到如今，悔不尽，连喊作恶。

无情歌

做天无情真无情，人要下雨它天晴，
菜园晒得成岩块，水田晒得变操坪。
做地无情真无情，上山落岭路不平，
往上爬得汗淋淋，往下走得脚摇铃。
做人无情真无情，同胞兄弟会异心，
父母财产分不平，打得头破血淋淋。

长工苦叹

正月长工来做工，一碗鸡汤一碗葱；
吃了东家三杯酒，活活画眉困笼中。
二月长工烧田坎，弯腰弓背田坎攀；
一日烧了五六畈，东家嫌我没干活。
三月长工要犁田，肩头驮犁牛在前；
一日犁了三五担，东家说我没犁田。
四月长工去采桑，担工桑叶过小江；
一日采了七八担，东家说我没采桑。
五月长工去插田，头顶日头水面弯；
一日插了三五畈，东家说我没插田。
六月长工去耘田，担担炉灰水面撒；
一日耘田三五畈，东家说我没耘田。
七月长工正大忙，只喝东家薄粥汤；
一餐喝了五六碗，上山过岗响叮当。
八月时节新谷黄，担担新谷入仓廊；
左边肩头磨无皮，右边脚下皮黄黄。
九月正是九重阳，东家酿酒喷喷香；
家家都吃重阳酒，唯我长工没杯尝。
十月长工冬收完，家家户户做汤圆；
大小老幼吃三碗，我连碗汤没吃完。
十一月长工要砍柴，拿支柴担满山爬；
一日挑归三五担，东家嫌我没砍柴。
十二月廿四算算帐，七扣八扣没工钱；
蓑衣箬笠交还你，明年另外请长年。

节气歌

立春梅花分外艳，雨水红杏花开鲜，
惊蛰芦林闻雷报，春分蝴蝶舞花间。
清明风筝放断线，谷雨嫩茶翡翠连，
立夏桑籽像樱桃，小满养蚕又种田。
芒种玉兰开庭前，夏至稻花白如练，
小暑风催早豆熟，大暑池边赏红莲。
立秋知了催人眠，处暑葵花笑开颜，
白露燕归又离屋，秋分桂花香满庭。
寒露菜苗田间绿，霜降芦花飘满天，

立冬报春献春花，鹅毛小雪舞蹁跹。
大雪寒梅迎风开，冬至瑞雪兆丰年，
小寒游子思乡归，大寒岁底庆田间。

钓田鸡

金竹摇摇，肚饥难熬，
骗你上吊，打落天曹，
脱你纱帽，剥去龙袍。

谚语选录

蚂蝗不咬旱地人。
越嬉越懒，越吃越口淡。
少吃多滋味，多吃坏肚皮。
路湿不如早脱鞋。
千日琴，百日箫，三日唢呐满街摇。
死人硬不过棺材板。
草鞋咬脚跟，全由自做成。
高山出好水，平原出好女。
一针不补，十针难缝。
双手难捧两尾鱼。
打赌（赌博）没结煞，不怕田地阔。
颜色太艳的蕈吃不得，口嘴太甜的人信不得。
一行服一行，糯米服砂糖。
一样饭，千样人。
不懂装懂，永远是饭桶。
有心开饭店，不怕大肚王。
求天不如求地，求人不如求己。
一砖不成墙，一木难成房。
儿亲囡亲，不如脚手亲。
人多不做事，鸭多不生卵（蛋）。
长话难讲，长绳难搓。
紧火粥，慢火肉。
人勤地生宝，人懒地生草。
做的人嬉不得，嬉的人做不得。
树老根多，人老话多。
打不痛，骂不痛，穷最痛。
儿大不由娘，鸡大飞过墙。

三日端午四日年，一日清明便落田。
吃了端午粽，洗浴不肚痛。
吃了立夏粿，肩头担发火。
清明断雪，谷雨断霜。
月亮生毛，雨在明朝(天)。
雨落天光头(早晨)，一日不用愁。
春雾雨，夏雾热，秋雾风，冬雾雪。
虹挂西，山坑变溪；虹挂东，山坑没水洗葱。
久晴大雾必阴，久雨大雾必晴。
雨打秋(秋分)，没得收。
立夏响雷公，十个稻头九个空。
三九重阳晴，不值立冬半日晴。
雨夹雪，落勿歇。
抢秋抢秋，不抢就丢。
春天一锄头，冬天一碗头。
妻好夫享福，秧好一年谷。
良田万顷，不如薄艺随身。
路不平有人铲，事不平有人管。
拉人下水，自脚要湿。
腌菜开花不知死。
雨打出头椽，风砍出林树。
莫学麻雀嘴，要做蚂蚁腿。
千日行善善不足，一日作恶恶有余。
贪字当头，日愁夜愁。

第三节　戏剧　曲艺

戏　剧

清末民初，景宁盛行英川乱弹、京剧、胡调及瓯剧，演出班社有“斗斗班”、“新舞台工班”、“陈福戏班”、“同福戏班”、“大享戏班”等10余个，常演剧目百余本。同时流行提线木偶、花鼓戏。

抗日战争时期，始演话剧。有文化、教育界组建抗日宣传团体及景宁青年剧社等在城乡演出。湘湖师范、景宁简师话剧团影响尤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时有越剧、英川乱弹及花鼓戏等演出。1950年起，大均、鹤溪、英川等地先后组建越剧团，至1952年，有农村业余剧团10余个。1958年成立县越剧团。1959年农村业余剧团发展到34个，演职员440余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禁演古

装戏，农村业余剧团大部分解散，建宣传队，演"样板戏"。1976年后业余剧团始有恢复。1985年，农村剧团50个，花鼓班85个。1987年，开展戏剧音乐普查。1953—1990年，县、区主办戏剧、现代小戏等综合文艺演出60余次。现有地区戏曲家协会会员7人。

英川乱弹是景宁本地戏种，也称"生戏"，因常在菇民返乡、敬谢菇神时演出，故又称"菇民戏"，流行于英川、沙湾两区。形成于明代，盛行于清末，唱腔为徽、乱双合，主要唱调有西皮、阴调、二簧、文宫、反宫等。伴奏乐器有二胡、唢呐、笛、大锣、小锣、月琴、鼓、板等。角色有大花、二花、三花、四花、老生、正生、小生、老旦、正旦、小旦、花旦、丑、梅香等。演出服饰有袍、甲、孔明服等16种，传统剧目128本，常演剧目有《三密记》、《彩楼配》、《合耳环》、《节孝图》、《寿阳光》、《双重恩》等。

主要戏班、剧团简介：

新连昌班　初名新舞台工班，雁溪村何升烈等于清光绪年间组建，有演职员20余人。乱弹唱腔，曾演出于福建、江西、广东、台湾等省。民国34年(1945)改名新连昌班。常演剧目有《破洪州》、《买柴记》等70余本。

新锦唱班　民国20年建于黄湖乡柳八漈村，乱弹唱腔，曾于福建浦城及本省10余县演出。解放后改名柳八漈戏班。近年，逢年过节，常于县内及邻县城乡演出。常演剧目有《三宝记》、《合耳环》等。

县越剧团　1958年组建，原系杭州市工农越剧团，有演职员48人。1959年，参加温州专区戏曲调演，获演出奖；后于瑞安、平阳、丽水、龙泉等县演出170余场，有现代戏《林海雪原》、《畲山烽火》、《寻儿记》等20余个剧目。1960年，因撤县改称丽水县越剧二团。1962年改建云和县越剧团。

县木偶剧团　民国年间建于葛山村，原名葛山傀儡戏班、葛山木偶剧团，1957年改称县木偶剧团。"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办，1979年恢复，有演职员10余人，有《天宝图》、《双珠城》等百余剧目。

曲　艺

清末至民国，民间曲艺以景宁鼓词较为流行，余有莲花、道情等曲艺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鼓词、莲花外，说唱、对口词、相声等新的曲艺形式很受群众欢迎。1953年，举行县首届木偶、鼓词观摩演出。对口词《风浪里闯将》、相声《树木与爱情》、说唱《夫妻争贡献》等先后参加省文艺调演。1987年普查，有鼓词艺人17人。

景宁鼓词主要曲目有《七星剑》、《血泪荡》、《太阳图》、《神童看牛》、《沙家浜》等，多为盲人用方言演唱，唱腔低沉，用鼓、板伴奏。鼓词曲词单调，一曲多词，词有平仄、七言限制。

第四节 音乐 舞蹈

音 乐

抗日战争时期,文化、教育界进步青年组建抗日歌咏团队,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教唱抗战歌曲。《义勇军进行曲》、《流亡三部曲》、《大路歌》、《黄河大合唱》等歌曲唱响山村。50年代,开展社会主义歌咏运动,区乡建歌咏站,村建歌咏队,腰鼓、秧歌遍及山村。60年代,合唱《运木号子》,表演唱《我伲村里的李双双》和《翻身乐》等创作节目多次参加省、地文艺演出。1980年后,音乐创作、演出日增。至1990年,《新歌选》、《音乐园地》等省地音乐刊物发表音乐作品90余首。其中沈毅创作歌词《荷花池头》在《词刊》发表,潘力峰创作歌曲《不落的主题》在《音乐世界》发表。

1984—1992年,县文化馆等单位举办音乐会、歌咏比赛30余次,参加省地各类音乐比赛获奖50余次。现有9人加入地区音乐家协会,2人加入省音乐家协会。

参加省级以上评选、演出获奖音乐作品有《凤凰彩带飞北京》(1980年省创作歌曲评选三等奖);《比比谁的彩带美》(1983年省民歌演唱会优秀民歌奖);《小河流水清悠悠》(1985年省创作歌曲评选三等奖);《畲乡美》(1986年省首届音乐舞蹈节创作三等奖);《乡情醉心头》(1988年省二届音乐舞蹈节演唱三等奖);《因为我爱你》(1990年省三届音乐舞蹈节创作二等奖),《我给祖国唱支歌》(1990年省三届音乐舞蹈节创作三等奖,1990年省三届音乐舞蹈节演唱二等奖);《五讲四美》(1990年省职工音乐创作比赛优秀作品奖);《快把月亮背回家》(1991年省电视台文艺会演一等奖)。1990年,县人民政府和地区电视台联合摄制、由县民族文化工作队演员参加演出的畲族歌舞风情专题片《畲乡风》获全国城市台专题片二等奖、省文艺片三等奖。

民间音乐主要有民歌和民间器乐曲。1953年,收集整理民歌30余首,1958年,编印《景宁民歌选》,收集民歌40余首。现县内有畲族民歌3000余本,计2万余首。民间器乐曲有吹打乐、丝竹乐、丝弦乐和锣鼓乐,演奏乐器有唢呐、笛子、二胡、京胡、板胡、三弦、月琴、大锣、小锣、月锣、锸、大钹以及鼓、板、梆、铃、三点等,常于喜、婚、寿、丧场中演奏,1985—1990年,普查、收集民间器乐曲45首。

1984年10月,以原云和县民族文化工作队为基础,组建景宁畲族自治县民族文化工作队,定编5人,编外聘用人员不定。该团以歌舞为主要演出形式,开展民族文化服务、宣传和辅导活动。至1992年,在城乡演出500余场,观众20余万人(次)。

舞 蹈

民间舞蹈有道士舞、板龙灯、布龙灯、舞狮、鱼灯、花鼓灯、走马灯、以及畲族功德舞、祭祖舞等。流传历史悠久,以舞狮最为流行。1953年,开展民间舞蹈普查,次年,举办首届民间歌舞会演。1980年后,群众性舞蹈创作、演出活跃,多次在省地调演中获奖。近年,交谊舞流行,县电影公司、工人文化宫、文化馆等先后开设舞厅。现有省舞蹈家协会

会员1人，地区舞蹈家协会会员6人。

参加省级以上文艺演出获奖舞蹈作品有：《凤凰彩带飞北京》、《新女婿》获1980年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优秀节目奖；《月圆》获1981年省业余文艺调演二等奖；《选种歌》获1985年省音乐舞蹈大奖赛三等奖；《砍樵乐》、《扇风》分别获1990年省第三届音乐舞蹈节二等奖和三等奖。雷松美和蓝宗菊等3人表演的《畲山听樵》获1990年全国少数民族舞蹈比赛三等奖。



选种歌

民间舞蹈简介：

舞狮　清代流传。狮头框架木制，以竹篾扎成头模，外用棉纸层层糊叠，再描以红、绿油漆；狮身内为衬布，外披红、绿色麻束为毛。舞者皆为健壮男子，每狮2人，一舞头一摆尾，有作揖、走圆场、扑四角、滚背、打滚、擦痒、求赏、作怒、耍乐、休憩、喝茶、掰柚等动作，以唢呐、锣鼓伴舞。



老年人秧歌队在街头演出

板龙灯　龙头、尾用竹篾制模，外糊纸，以红、绿色描鳞、眼、舌等；龙身由条板连接而成，长短因村而异，长则百余节，短则20余节。条板宽约8寸，长约7尺，上饰花卉、方形花灯等，由各户负责制作。出舞时，各派一健壮劳力扛着前进，有圆盘、之字盘等动作，锣鼓开道，伴舞。旧时置有田租补助，称“龙会”。

花鼓灯　篾制成灯笼、花篮形灯模，高7—8寸，外糊纸，顶留一孔，内点蜡烛，由8—12人各持一灯出舞，有圆场、龙门阵、剪刀形、夹花、小边连、大边连、小蛇剥壳、八角灯、梅花灯、卧地龙等阵形。以唢呐、锣鼓伴舞。

第四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美　术

民国前，习画者自娱为多。民国时，学校设图画课。县人叶桐擅绘梅花。解放后，群众美术活动渐增。1956年，县文化馆与云和等县联合举办美术展览会，1957年，举办县首届美术展览会，展出美术作品近百件。70年代，蓝二峰等人10余件美术作品入选省、地画展。1980年后，参加省、地展出，获奖美术作品近百件。其中，骆海生、邱林、梅岳东

4 幅少儿美术作品 1987 年入选 北京少年儿童活动中心画展；雷宇《阳光下》、雷樟亚《信箱》1989 年分别获全国少数民族少年书画展二等奖。县人、军队师职离休干部刘仁通，擅长写意梅花、喜鹊和芦雁，作品《暗香》参加南京国际梅花展，获“国际梅花奖章”；《傲雪》入选加拿大《世界书画家协会成员作品精选》、《韶日春晖》被韶山毛泽东纪念馆收藏。现为世界书画家协会理事、南京军区老战士书画会理事。《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有传。在台乡人、教授陈典擅长山水、鸟兽、大象写意，作品曾获中山学术文艺创作奖，并受美国前总统尼克松等赏识。《宇宙永恒》、《万象回春》为代表作。80 岁高龄回乡探亲时，曾在县文化馆举办探亲汇报画展，观众踊跃。1984—1990 年，县文化馆、工人文化馆等办各类画展 20 余次，展出美术作品 600 余件。现有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2 人，地区美术家协会会员 8 人。


刘仁通画作

书 法


陈典画作

旧时，儒生、学子均修书法。明清工于书法者有潘仕道、陈之东、吴钟镐、李文熊等。民国时，柳景元、严品良、李端阳、严品瑞等书法为县人推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书法被长期忽视，习者亦处于自流状态。1984 年起，书法展、书法比赛等活动渐增。近年，书法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展出，有 30 余件获奖。其中戴巧作品 1986 年获全国书法大奖赛二等奖，1987 年获四川“峨眉杯”国际书法赛佳作奖；张百平钢笔书法作品 1988 年获“三溪杯”全国钢笔书法赛优胜奖；孙丽华钢笔书法作品 1988 年获“华夏杯”全国书法比赛优秀奖；金利兵硬笔书法作品 1989 年获“文明杯”全国书法大赛优胜奖；雷福高硬笔书法作品 1989 年获“文明杯”全国书法三等奖。1987—1989 年获全国青少年书法品段、级位者有：戴巧（一段）、雷小明（三段）、陈敬东（三段）、李肃人（五段）、吴郁郁（八段）。现有 1 人加入省书法家协会，9 人加入地区书法家协会。1991 年成立老干部书画研究会，多次举办书画展览。

摄 影

解放前，景宁只有营业性照相馆 1 家。1952 年，发展至 2 家，1992 年达 19 家，从业人员 30 余人。1984 年起，先后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展出摄影作品百余件。全国性摄影比赛、摄影展获奖作品有：陈江浩《俩小无猜》（1987 年柯尼卡香港有限公司“全国十杰”

入选赛优异奖、大奖赛百佳奖)、《同心协力》(1988年“新时代杯”全国摄影大奖赛二等奖)、《老屋新人》(1990年“宝庆杯”全国摄影大奖赛优秀奖),柳一士《探险》(1990年吉林画报社举办全国摄影大赛优秀奖)。现有2人加入省摄影家协会,4人加入地区摄影家协会。

第二章 新闻传播

第一节 报刊 通讯

报 纸

《壁报》 民国23年(1934)创刊,县民众教育馆主办,油印,日刊,刊载时事、新闻等,发各乡镇张贴。

《抗日民报》 民国27年4月1日创刊,县抗日自卫委员会主办,8开2版,2日刊,设“抗日消息”、“国际要闻”、“本县新闻”、“来稿”等栏目。30年12月停刊。

《景宁通讯》 民国27年4月9日创刊,县政府主办,8开2版,2日刊,设“本县消息”、“公文”、“军事常识”、“自由谈”等栏目。

《景宁周报》 民国27年7月创刊,8开2版,石印。景宁周报社编发。

《景宁政治》 民国29年10月15日创刊,8开2版,铅印,不定期刊,景宁县政府政治工作指导组主办。

《景宁青年》 民国31年创刊,半月刊,三青团浙江分团景宁战时服务队主办,次年停刊。

《景宁报》 中共景宁县委机关报。1956年8月1日创刊,4开4版,5日刊,铅印,1957年2月休刊。1958年6月1日复刊,改8开2版,2日刊。报道农村新闻、国内外时事、政策及工作动态。1960年2月,撤县停刊。累计发行67.6万份。

《惠明风》 1986年4月创刊,4开2版,县文化馆主办,不定期刊,刊载业余文艺作品,赠阅,1987年3月停刊。

刊 物

《号声》 民国27年(1938)4月创刊,县立师范讲习所主办,28年7月停刊。

《畲乡之音》 县文化馆主办,1985年1月创刊,刊载业余文学文艺作品,赠阅,1985年12月停刊。

《景宁文史》 政协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主办,1985年12月创刊,不定期刊,刊载景宁文史资料,至1990年底编印4辑。

通 讯

1950年，县委宣传部配通讯干事1人，负责通讯、报道，向上级新闻单位发稿。1955年，县委设通讯组，采写新闻，向本县及省地报刊投稿。1984年10月，县委设新闻科，配专职人员2名，采写县内新闻，向省地报刊、县广播站等新闻单位发稿，并组织业余通讯员写稿投稿。1988年，县委新闻科增设丽水日报记者站。1984—1992年，被地区以上报刊采用稿5000余篇。其中省级以上报刊发表30多篇。严慧荣采写的《山哈下山来弄潮》获全国民族好新闻一等奖。县委新闻科1985、1991评为省先进报道组，1992年评为全省最佳报道组。

第二节 广播 影视

广 播

民国17年(1928)县政府置无线电收音机1架，收录中央电台及省电台节目，民间无收音、扩音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发展有线广播，70年代初，实现队队通广播。1992年，广播人口覆盖率达80%。

收音站 1950年10月，省人民广播电台配"美多牌"直流收音机一台，设景宁广播收音站，址设鹤溪叶家祠堂，配专职人员1名，收录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录新闻》和省电台重要新闻，供县委、县政府领导参阅。

城镇广播站 1954年6月由景宁广播收音站改建，配职工6名，有直流收音机和80瓦扩音机各1台，县城安装25瓦喇叭4只，早晚广播，除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外，有自办新闻和其他宣传节目。

县人民广播站 1956年5月建立，址设县城童弄衔，有工作人员6人，配收扩两用扩音机3台，功率550瓦。农村广播借用电话线路传输，每日分早、晚播送5—6小时，除转播中央电台和省电台新闻外，自办节目有领导讲话、新人新事等。撤县期间，先后改为丽水县人民广播站景宁转播站、云和县人民广播站红星区转播站。1984年10月，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广播站成立，每日分早、中、晚播音，时间400分钟，先后自办《景宁新闻》、《一周要闻》、《外县新闻联播》等新闻节目，及《歌曲欣赏》、《乡村戏院》、《每周一歌》、《市场信息》、《听众之友》、《东西南北》等文艺和专题节目。年播出广播稿8000余篇，有通讯员百余人。1985年10月，开通调频广播，调频广播发射台建敕木山顶，以调频信号，替代县至乡(镇)广播放大站信号线路输送节目。1987年10月，县广播电视局实行局、站分设，县人民广播站配工作人员17名。至1992年底，有扩音机3套，控制台1部，收录机4台，100瓦调频广播发射机2台，10瓦调频广播发射机1台，干部、职工22人。

乡村广播网 1956年首建沙湾区广播放大站，广播节目借电话线路输送。翌年，

在县城及部分农村安装喇叭500余只。1958年始架广播专线。1960年，有广播线路900余公里，喇叭1800余只。至1985年，5个区建中转站，37乡镇建广播放大站，广播专线3773公里，广播喇叭2.03万只，喇叭入户率达56%，实现村村通广播。同年，县广播站调频广播开播。至1992年，全县有13个中转站，24个乡镇广播站，乡以下专线传输2010杆公里，农村广播喇叭1.33万只，入户率为47.5%，人口覆盖率50%。广播网路达到省广播电视厅规定的质量标准。

电　视

1980年9月，景宁电视差转台在敕木山建成开播，接收9频道，发射4频道，转播浙江电视台节目，发射功率10瓦。1985年，发射功率50瓦，全县85%乡镇通过差转台可收看浙江电视台节目。同年，开始对各乡镇所在地进行电视信号收测调查，规划建小功率差转台。1987年1月，在县城石印山建成第一座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接收、转发中央一台和中央二台电视节目。至1992年底，全县有小功率差转台11座，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30座，总发射功率78(部)0.344千瓦，电视人口覆盖率68%。

小功率电视差转台一览

名　称	地　点	建台时间	接收频道	发射频道	发射功率（瓦）
敕木山台	敕木山	1980年10月	9	4	50
敕木山台	敕木山	1990年10月	24	12	50
东坑镇台	东坑村	1986年10月	4	7	10
沙湾镇台	沙湾村	1986年1月	4	6	10
英川镇台	坑头村	1985年10月	4	7	10
渤海镇台	渤海村	1986年10月	4	6	10
大均台	岩背村	1984年7月	4	8	1
深垟台	深垟村	1985年8月	4	7	1
大顺台	大顺村	1989年5月	4	8	3
莲川台	半岱村	1989年10月	4	10	3
标溪台	角坦村	1990年9月	4	8	

1992年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一览

名称	地点	建站时间	接收电视信号	发射功率(瓦)
鹤溪站	石印山	1987年1月	中星5号	50+10
沙湾站	沙湾村	1988年6月	中星5号	10+3+3
渤海站	渤海村	1988年7月	中星5号	3+3
英川站	英川村	1990年9月	中星5号	3+3+3
东坑站	东坑村	1990年10月	中星5号	3+3
包山铁矿站	下场村	1988年4月	中星5号	3+3
景南乡站	景南村	1990年10月	中星5号	3+3+3+3
上标电站站	雁溪村	1990年12月	中星5号	3+3
梅岐乡站	梅岐村	1991年12月	中星5号	1+1
鸬鹚乡站	鸬鹚村	1991年1月	中星5号	3+3
家地乡站	家地村	1991年10月	中星5号	3+3
陈村乡站	陈村村	1991年9月	中星5号	3+3
金钟乡站	金钟村	1991年9月	中星5号	3+3
黄湖站	鲍岱村	1992年1月	中星5号	3+3
毛垟乡站	毛垟村	1992年1月	中星5号	3+3
余山站	余山村	1992年3月	中星5号	1
标溪乡站	标溪村	1992年5月	中星5号	3+3
岭里站	岭里村	1992年7月	中星5号	3+3
秋炉乡站	秋炉村	1992年7月	中星5号	1+1
第一坑站	第一坑村	1992年7月	中星5号	1+1+1
上渔站	上渔村	1992年9月	中星5号	3+3+3
大都站	大都村	1992年12月	中星5号	1
桃源站	桃源村	1992年12月	中星5号	1+1+1

录 像

1985年5月，始有录像放映室。1987年7月，设立县音像制品管理站，县文化局等单位先后设音像制品发行站。1989年9月，开展"扫黄"工作，对全县11个录像放映点及书刊市场进行整顿。1992年有音像制品发行站5个，录像放映点23处。

电影放映

民国20年(1931)，县城第一次放映卡通片。29年，省教育厅第四教育电影巡回队来鹤溪、沙溪等地放映《热血忠魂》等无声影片，直至1949年，全县城乡都没有放映电

影。

1952年，省电影工作队第6小队巡映至景宁，影片有《光荣之家》等。1953年起，浙江电影509小队在云和、景宁两县巡回放映，1956年定点景宁，1958年，编为景宁中心电影队，并建县第二电影队。至1959年，累计放映2000余场，观众140余万人次。撤县期间，先后改属丽水、云和县县电影队。1971年2月，外舍、陈村、黄湖公社设电影队。1984年10月，景宁畲族自治县电影公司成立，辖农村电影队38个。至1992年，全县有电影放映单位47个，放映员67人。1984－1992年，累计放映8.35万场(次)，观众2015.5万人(次)。1986－1988年，县电影公司连续三年被评为省先进电影放映单位。1987年，外舍乡、梧桐乡、渤海乡电影队及潘山岭村畲民俱乐部电影队、金钟乡包山村电影队被国家农业部和文化部等6个单位评为普及农业科教片放映先进单位。

第三章 图 书

第一节 收藏 流通

民国11年(1922)，县立通俗图书馆成立，图书1590余册。20年，并入县立民众教育馆，设图书室、书报阅览室，有《万有文库》、普通书籍、杂志刊物等类图书4314册。

1950年，县人民文化馆接收藏书2121册，设图书室，《万有文库》等一批藏书由云和县图书馆接管。至1954年，藏书6220册，1957年，建图书流通站27个，藏书9000余册。撤县期间，景宁畲族自治县文化馆图书室改为红星区文化站图书室。1984年10月，景宁畲族自治县图书馆成立，藏书2.5万册，职工3人。1992年，设外借室、阅览室、咨询辅导室、采编室等。用房占地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40平方米，职工7人。有哲学、社会科学、综合图书、自然科学等类藏书3.5万册。1984年以来，累计发放借书、阅览证923份，图书流通13.3万册次。

1992年起，中学、乡中心小学和乡文化站均设有图书馆或图书室，其中景宁一中、沙湾中学、县中心小学和县工人文化宫藏书均在5000册以上。

第二节 经销 发行

民国年间，景宁无书店、书摊。1953年，县供销社设书刊部。1956年4月，县新华书店成立。是年底，区、乡基层供销社设图书销售点。撤县期间，县新华书店在景宁设门市部。1984年10月，景宁畲族自治县新华书店开业。1992年，有固定资产29.74万元，职工18人，业务用房700平方米。区、乡均设图书销售点。

若干年份图书发行情况

年份	销售册数（万册）	销售金额（万元）	年份	销售册数（万册）	销售金额（万元）
1956	12.85	1.95	1987	88.76	42.31
1957	9.98	1.78	1988	113.7	63.28
1958	23.12	3.01	1989	91.22	68.54
1959	21.27	3.05	1990	86.10	72.20
1985	68.73	26.60	1991	81.00	84.93
1986	75.13	31.45	1992	87.00	101.56

第四章 档　　案

第一节 收集 整理

民国27年(1938)，县政府设档案室，有管卷员2人。37年，有档案7000余卷。38年4月间，部分档案被烧毁。景宁解放时，复有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设档案室，配专职人员负责收集、整理遗留档案文书。1957年开展革命历史档案征集工作，收集档案资料4万余件。撤县后，移送丽水、云和县档案馆。

1984年，县委设档案科。1987年，清理150个单位文书、统计档案，清理归档档案1.09万卷，其中统计档案3345卷，文书档案7517卷。同年，景宁畲族自治县档案馆成立，接收迁并云和县档案馆原属景宁县档案7817卷。1988年9月，成立县档案局。同年，清理4乡1镇非常设机构归档档案1408卷。1989年，教育系统48个单位收集整理教学档案2000余卷。1990年，县档案馆开展档案、资料征集工作，征集档案1700余卷、资料137册，照片540张。

1992年底，县档案馆有工作人员8人，库房面积371平方米，馆藏档案80个全宗、13385卷；其中民国前档案3个全宗、4197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77个全宗，9188卷，馆藏照片980张，各种文史、法规、报刊等资料1587册。是年有县属机关、镇乡档案室142个，档案68335余卷。县档案馆1991年评为浙江省“七五”期间全省综合档案馆建设先进单位，1992年省档案验收达到三级档案馆标准。

第二节 管理 利用

档案实行分级管理。1987年后，逐步健全管理制度，县档案馆制定《档案馆档案接收标准》、《档案工作人员守则》、《档案资料查阅复制制度》、《开放档案制度》、《档案馆库房管理制度》等。县属机关和区、乡镇制订文书、档案工作管理制度。1988—1992年，县档案馆修裱破损民国档案31万张。设置档案箱875只，资料柜20个；购置去湿机、空调机、换气扇、复印机、温湿自动控制仪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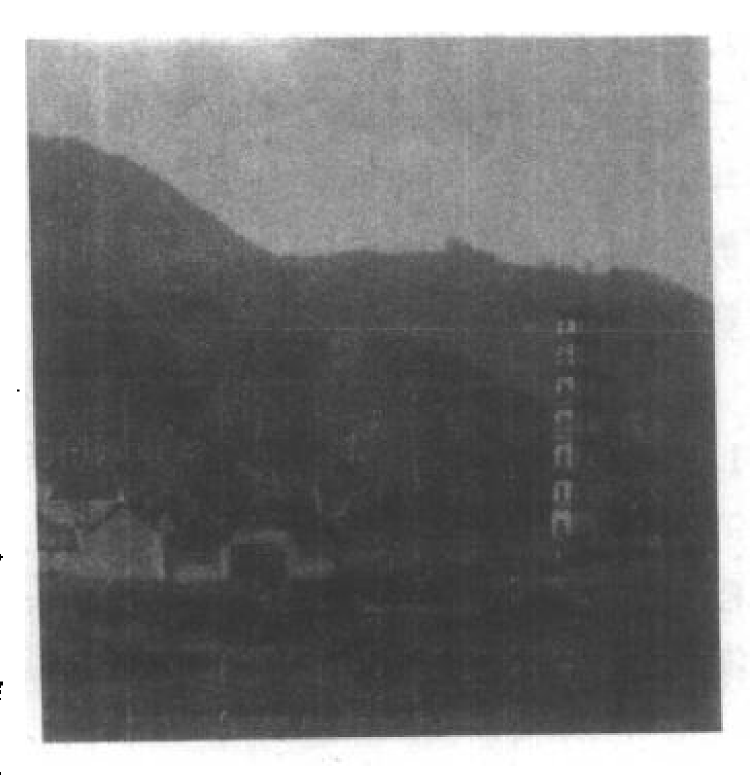
1988年6月1日，县档案馆向社会开放首批保存满30年档案1830卷。至1992年底，向社会开放档案5888卷，文史和报刊等资料1587册；接待查阅者6500余人次，提供各种档案、资料2.11万件，提供复制档案1.97万页。

1989年起，先后利用馆藏档案编写《档案馆指南》、《景宁县革命斗争情况》、《景宁县历任知县、知事、县长》、《景宁茶叶》、《景宁历代人口》、《景宁县少数民族代表出席全国党代会、人代会、先进代表会和国庆典礼代表名录》、《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届党代会文件汇编》和《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届人代会文件汇编》等16种内部资料。

第五章 文 物

第一节 古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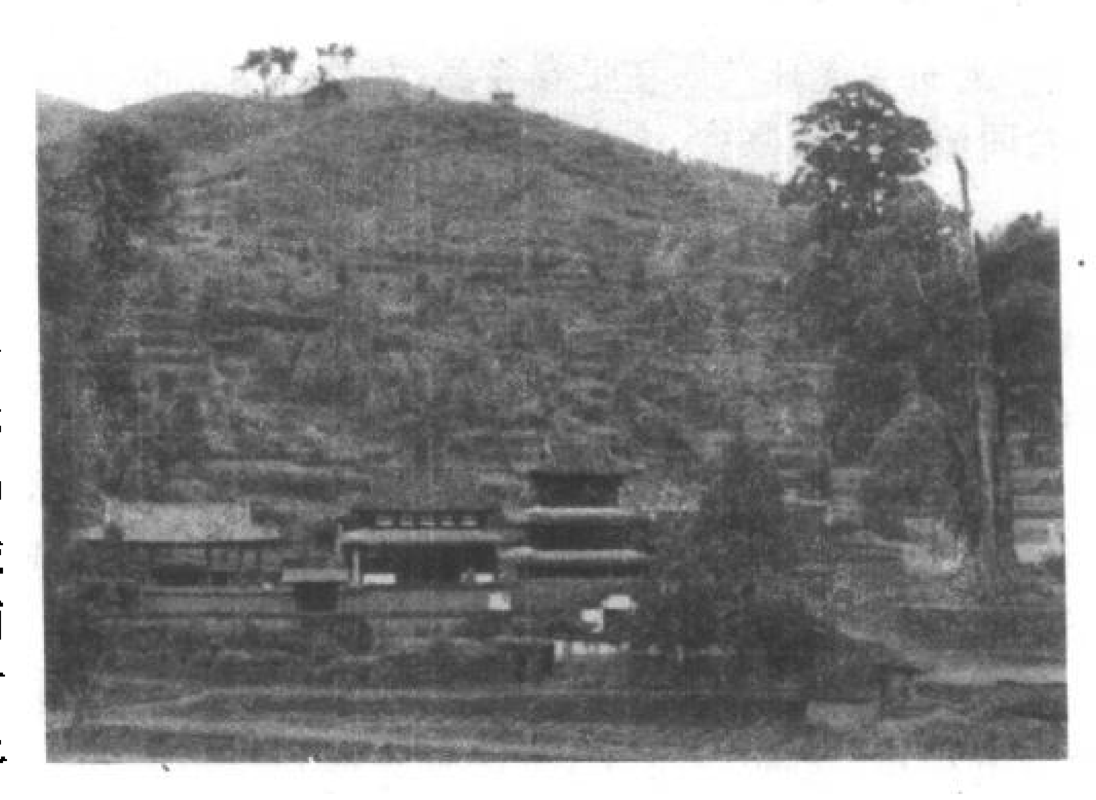
金仙寺 建于唐贞观年间(627—649)，初名回向寺，旋改巢仙寺。宋咸平元年(998)重建，治平二年(1065)改称金仙寺。元延祐间(1314—1320)建浮图塔于寺左，塔身七层，中空，每层铺木板，楼梯旋转而上，顶置万斤铁顶。明、清间屡加修建。清同治十一年(1872)浮图塔焚于火，铁顶坠地，只剩塔身，光绪后殿宇倾圮。现无存。



金仙寺

时思寺 在大漈乡大漈村，建于宋绍兴十年(1140)。初名"时思院"，明洪武元年(1368)诚意伯刘基书额"时思道场"，宣德元年(1426)改院为寺。清顺治、乾隆间曾两度修缮。现存寺院占地1193平方米，由大雄宝殿、三清殿、马仙宫、心经钟楼和山门构成。大雄宝殿为五间四进重檐、歇山顶、木结构，重檐栌斗皆以四翘二踩双下昂出檐。1985年，经中央文化部文物局古建筑研究所专家鉴定为宋代建筑，省内罕见。1985年起，省文物局先后拨款46万元重修。1989年12月，列为省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



时思寺

文庙 明景泰三年(1452)建于县城西北里余，崇祯十四年(1641)，因庙柱倾斜，堂斋庑废，迁建城北承恩门外(现学田村)。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再迁城东敬山宫左。道光二十五年(1845)正殿及东庑塌毁殆尽。道光二十七年重建于城内上桥头，有大成殿、露台、两庑、戟门、泮池、泮桥、棂星门、万仞宫、祭器库等，占地1000余平方米。民国时为县民众教育馆馆舍，现为县文化馆、图书馆址，房舍几经改建，围墙完整，定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观音阁 在大均乡大均村，建于明嘉靖年间(1522—1566)，又名大士阁，清、民国两度修缮。阁位危崖之巅，三面临水，占地40平方米，高10米，五架抬梁式，二楼重檐，歇山顶，翼角起翘，朱漆柱梁，墨绘壁画，柳景元书额"一览超然"，保存尚好。

何八公庙 在雁溪乡雁溪村，建于清乾隆十五年(1750)，为厅院式布局，共有四进，五架梁木结构，重檐歇山顶，门厅施双翘，双下昂十一踩，浮雕牛腿，覆盆莲辨础，藻井彩绘龙凤图，东西壁绘八仙，占地600平方米，保存完整。1989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昌阁 在沙湾镇沙湾村，建于清嘉庆十四年(1809)，占地128平方米，高8米。二进三开间，五架抬梁式，二楼重檐，歇山顶，翼角起翘，鼓镜础，浮雕牛腿，方形藻井彩绘天花，二进前天井为东西通道，阁置悬崖溪边，题"高阁临江"四字。1989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赤坑桥 在大均乡大赤坑村，建于清嘉庆十五年(1810)，初名"成美桥"，至民国曾三度修缮，屡易其名，桥长50米，宽6米，高10米，系木构伸臂起拱廊屋桥，穿斗式梁架，桥两侧分置挡风板，两墩条石砌筑，巨木斜撑，八字横跨，形如楼房；对角无榫，单檐双披；软脊翘角，衔接紧密；如长虹卧波，雁翼排空，保存完好。

第二节 古遗址

浮丘钓台遗址 在县城西郊石牛山下鹤溪之滨。清同治《景宁县志》载：汉隐士浮丘伯携双鹤沐于溪，并傍溪依岩筑台垂钓。康熙年间(1662—1722)，教谕郑兰谷修整钓台，环植花木，并刻"浮丘古迹"四字于石壁。"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毁，现存钓矶。据民国《景宁县续志》记载：浮丘伯与李斯、韩非同学于荀子；楚元王少时，曾与鲁穆生、白生、申

公受诗于浮丘伯，为一代大师。

惠明寺遗址　在张春乡惠明寺村。寺建于唐咸通二年(861)，因僧惠明得名，清嘉庆、同治间二次修建，今存山门、石道、天井及两侧残墙，址后尚存一株境内仅有的白茶树。

油田明代青花窑遗址　在外舍乡油田村，面积600余平方米，堆积厚4米，堆积器物中有碗、碟等，以碗为多，胎细、色灰褐，侧绘竹叶，内底有“贤”、“玉叶”、“长命富贵”等文字。

大张坑碗窑遗址　在北溪乡大张坑村北300米，面积600余平方米，窑床三处，堆积层厚1米，堆积器物以碗为多，另有罐、碟等，碗质粗壁厚，釉色深浅不一，侧饰花草图案。

明代银矿遗址　在大漈乡西岸村南二里处和沙湾镇葉湖村北1公里处，矿址有矿洞和矿坑，洞高1—2米，矿坑最长有17米。

陈壑墓　在渤海镇渤海村后，建于明弘治十年(1497)，称坦庵陈公墓，墓体庞大，占地300平方米。墓台四级，每级铺块石，台阶石板雕刻鸟兽和人物。

第三节　库藏文物

1957年，开展征集革命历史文物。1985年，进行全县文物普查。1986年6月，成立县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至1992年，县文管会有文物库房85平方米，工作人员4人。有革命历史文物、畲族文物、民俗文物、出土文物等库藏文物520件。

畲族文物有《畲族开基祖图》、《盘瓠世考》、头饰、服饰、彩带、花鞋、挎刀等为研究畲族文化的珍贵文物。民俗文物有清代千工床、彩轿、宗谱原刻版及民间刺绣、书画等。出土文物有征集于外舍和鹤溪梅花岗等地的陶瓷器。有五代、宋代碗、碟、杯等，大小形态各异，均为罕见。

1988年6月，县文管会与浙江省博物馆联合在杭州举办“浙江畲族文物展览”，1990年11月，部分文物参加闽东文化艺术节文物展览。

第四节　近代纪念物

红军标语　在黄湖乡李树奕村，系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书写，字体大小不一，共七幅，60余字。有“反对国民党抽丁拉夫”、“红军是反帝唯一武力”、“工农自动起来打土豪分田地”等标语，现已剥落模糊，最长一幅长19米。

李振彪烈士墓　1956年初建于新四乡畚斗湾，系县人民政府为纪念李振彪等六位烈士而建，1981年10月，迁建新四乡高演村大洋潭边。全墓占地50平方米，由墓室和纪念碑组成，墓室为砖块结构，水泥粉面，外观如六个大小不一矩形递次而叠，高3米；纪念碑高7米，宽1.2米，正面刻碑文。隔岸有六角纪念亭一座，与烈士墓隔岸相对。

革命烈士陵园　1952年，在县城寨山建革命烈士纪念碑，碑高8米，宽1.5米，

碑顶置五角星，四周环挂彩灯，正面刻碑文，碑前并列半球状坟墓3处，墓侧刻抗日战争以来烈士英名。70年代，纪念碑因风化倾倒重新修建。1988年扩建为革命烈士陵园，增建烈士墓室、门台，围以栏杆，铺以石级。曾涛和薛驹分别题撰碑文。



烈士陵园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文物名称	地点	时代	县人民政府公布时间
何八公墓	景南乡东塘村	宋	1987年12月30日
大濛梅氏宗祠	大濛乡西岸村	明	1987年12月30日
大濛银坑洞	大濛乡西岸村	明	1989年7月18日
蓁湖银坑洞	沙湾镇蓁湖村	明	1989年7月18日
大张坑青花窑址	东坑镇大张坑村	明	1989年7月18日
陈璧墓	渤海镇渤海村	明弘治十年(1497)	1989年7月18日
胡　桥	大濛乡西岸村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	1987年12月30日
永安桥	东坑镇平桥村	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	1989年12月30日
石印题刻	鹤溪镇石印山	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	1987年7月18日
护关桥	大濛乡西岸村	清乾隆年间(1736—1795)	1987年12月30日
何马二仙宫	雁溪乡雁溪村	清乾隆十五年(1750)	1987年12月30日
环胜桥	梧桐乡高演村	清乾隆年间(1736—1795)	1989年7月18日
长滩桥	黄湖乡木耳口村	清嘉庆年间(1796—1820)	1989年7月18日

续表

保护文物名称	地点	时代	县人民政府公布时间
梅峁桥	英川镇梅柴村	清嘉庆年间（1796—1820）	1987年12月30日
沙湾文昌阁	沙湾镇沙湾村	清嘉庆十四年（1809）	1989年7月18日
广济桥	家地乡家地村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1989年7月18日
文庙	鹤溪镇上桥头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	1989年7月18日
葛山方井	葛山乡葛山村	清	1989年7月18日
大漈彭氏宗祠	大漈乡彭村	清	1989年7月18日
东坑下桥	东坑镇东坑村	清同治年间（1862—1874）	1989年7月18日
地道江桥	黄湖乡茶堂村	清光绪年间（1875—1908）	1989年7月18日
大地桥	大地乡大地村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1989年7月18日
红军标语	黄湖乡李树突村	民国24年4月（1935）	1989年7月18日
抗战标语	毛垟乡库头村	民国27年5月（1938）	1989年7月18日
李振彪烈士墓	新四乡高演村	1956年	1983年10月

第六章　文化场所

县立民众教育馆

民国19年(1930)成立，系县立通俗图书馆、演讲所和体育场合并改称，有图书、演讲二部，址在县城八角亭。21年，有管理人员2人。28年9月，附设战时中心民众学校。29年3月，迁址上桥孔庙，有总务、生计、艺术、教导4组。有图书借阅、宣传演讲、民众教育补习，文化娱乐活动室等。36年1月，再迁县城叶家祠堂，改由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承办，设文艺、教导、图书三部。

县文化馆

1950年4月成立，原称县人民文化馆，次年改称县文化馆，配合土改和抗美援朝等

政治运动，开展文化宣传，开办图书借阅，广播收音、幻灯放映等。1953年后，以群众文化教育、文化娱乐活动和科学普及宣传为主要工作。撤县后，改为丽水县、云和县景宁文化分馆；1970年，改为红星区文化站。1984年10月，景宁畲族自治县文化馆成立，以举办群众文化活动、辅导基层文化站为主要任务。1987年6月，新馆舍落成，建筑面积1201平方米，设美术、音乐、舞蹈、文学、戏剧、艺档、调研、摄影、财务9室，干部职工18人。1989年省定二级文化馆。

区乡文化站

1952年11月，城区首建文化站。1959年，有城区、沙湾区、东坑区、澄照乡、张村乡等8个文化站。1965年，有区文化站4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大部分区乡文化站停办。1984年建县后恢复，新建12个区乡文化站。1992年，5镇19乡均建文化站，镇乡文化员42人。

农村俱乐部

1950年，大均村首建。1959年，有农村俱乐部227个。60年代，大部分停办。1973年起先后恢复。至1984年，有农村俱乐部261个。是年，畲民村潘山岭、双后岗俱乐部被评为省先进俱乐部，潘山岭俱乐部评为省先进青年民兵之家。

县工人文化宫

1957年4月建县工人俱乐部，址在县城人民中路12号。1988年，建设路新建房舍占地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34平方米，有图书、阅览、电视、台球、棋艺、书画、乒乓球、展览等8室及舞厅，为职工综合活动场所。



景宁工人文化宫

县电影院

址在鹤溪镇人民南路（后坑头），1984年3月建成，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4平方米，840个座位，为县电影公司直属放映单位。至1991年，有固定资产20万元，职工10人。1992年影城建成后停止使用。

影　城

址在鹤溪镇人民中路，1992年10月建成，占地面积3553平方米，建筑面积4032平

方米，总投资353.7万元，有座位931个，设5505固定放映机、美产博士牌BOST型扬声器，20万大卡冷气机、泛星牌扩音机、金属幕、400W氙灯光源等设备。设办公室、会议室、化妆室等，附设舞厅、酒吧，有工作人员9人。



影　城

演出场所

民国年间，城乡有演出时，大多假址寺庙、宗祠中木石结构的简易戏台。1949年，全县农村有戏台70余处，多数建于清代。1958年，鹤溪镇建人民大会堂(址在人民中路现商业大楼处，有座位1170个，兼演出、放映电影，1985年拆除)。60年代起，乡村陆续兴建简易影剧院、大会堂；1992年全县有影剧院10处，戏台、大会堂160个。

第二十一编　医药　卫生

清同治《景宁县志》载：明万历十三年(1585)，疫病流行，知县姜师闵《祷疫告城隍文》，求神"恤民之隐，祛除邪疠"。迨至近期，山区尚有先巫觋而后医药的陋俗。

民国18年(1929)，景宁发生时疫，畲民聚居的敕木山村，住在一幢房子里的7户人家，1个月内死亡12人。民国24年(1935)和32年，景宁县出现过鼠疫、天花等烈性传染病，疟疾、梅毒、痢疾、麻疹、丝虫、钩虫等疾病则连年流行，人口出生率低，死亡率高。29—32年间，人口出生率依次为1.39%、0.93%、1.07%、1.53%，而死亡率则为1.77%、1.89%、3.23%、7.2%，4年内人口减少1万余人。29年始设县卫生院，38年又因经费无着而关闭。

1949年11月建立景宁县人民政府卫生院；1952年，各区成立卫生所，1956年，各乡开办中医联合诊所，后改建为乡卫生院；1970年起，发展农村合作医疗，逐步形成县、乡(区)、村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随着爱国卫生运动与除害灭病工作深入开展，地方病和传染病逐步得到控制，1983年基本消灭丝虫病；1990年基本消灭疟疾；烈性传染病已绝迹，其他传染病发病率普遍降低。1992年，有县人民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品监督检验所各1所，镇中心卫生院4所，乡镇卫生院22所，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医务所(室)7个，村医疗站104个，个体开业40家，共有卫生技术人员452人，病床292张，平均每万人有卫生技术人员21.6人，床位16.7张。

第一章　医疗单位

第一节　县医疗机构

施医局(所)

清制县署设医学训科，掌医药事务。民国7年(1918)，设施医局于鹤溪源太生药店内，于夏秋多病季节延聘中医住局施诊，不收医费，药资无措者，报知事批准给予救助。至11年停办后，省卫生处派医疗防疫队来景宁，28年裁撤。29年5月，建立县卫生院，有医护4人，病床2张。30年，在石印山麓(今纺织器材厂办公楼址)建造楼房1座，医护

人员 6 人。31 年，省立第一医院迁景宁驻县卫生院址开诊，县卫生院搬迁童弄街陈家民房，医护 9 人。34 年，省一医迁返杭州，县卫生院返回原址。10 月 10 日，卫生院房屋倒塌，死 3 人，伤 50 多人。38 年初，因经费无着关闭。

1949 年 9 月，县人民政府商请云和县调来西医师、护士各 1 人，携带常用药品来县设卫生室。11 月，成立景宁县人民政府卫生院，综理医疗、防疫、妇幼保健工作。1951 年设简易病床 5 张，开展半日门诊。次年，增设卫生防疫股，医护人员 25 人，全日门诊。

人民医院

1956 年，县卫生院改称景宁县人民医院，设中医科。县制撤并期间，先后改称丽水、云和县第二人民医院。1984 年设县后，改建为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医院，1987 年 11 月，门诊大楼落成。香港同胞沈炳麟捐资 64 万元兴建住院楼命名为“德恩楼”，址在县人民广场北侧。医院占地 22 亩，医疗用房 7379 平方米，生活用房 1995 平方米，共投资 294 万元。1992 年，门诊设西医内、外、妇产、儿科、中医、五官、口腔和病理、药剂、检验、放射科及心电图、心功能、脑电图、脑血流图、B 超声波、胃镜等医技科室，职工 207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45 人（副主任医师 2 人，主治医、护、技师 21 人）。医院配置心电监护仪、心功能测试仪、二维 B 型超声诊断仪、尿分析仪、r—定度计数仪、分光光度计、中压电脉仪、纤维胃镜及 300 毫安 X 光机等大型医疗器械。住院部核定病床 180 张，分 4 个病区，年收治住院病人 3135 人，年平均手术 406 例，年均门诊病人 9.5 万人次。



人民医院门诊楼

县人民医院若干年份工作人员和医疗工作统计

年份	工作人员数								住院					门诊诊疗人次
	总计	卫生技术人员						行政工勤人员	开放病床（张）	收治住院人数	治愈率%	好转率%	病死率%	
		小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中医药	师级(西)医	士员级(西)医							
1949	2	2				1	1							
1952	25	22				1	21	3	17	170				24689
1957	30	19			1	1	17	11	25	479				28584

续表

年份	工作人员数								住院					门诊诊疗人次
	总计	卫生技术人员						行政工勤人员	开放病床(张)	收治住院人数	治愈率%	好转率%	病死率%	
		小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中医药	师级(西)医	士员级(西)医							
1962	40	30				8	22	10	40	774				24407
1965	44	35			1	9	25	9	45	899				21470
1970	46	37			1	11	25	9	50					
1975	50	40			1	9	30	11	60					59579
1980	93	71		3	6	18	44	22	100		64.4	29.9	0.5	56571
1984	118	97		3	6	26	62	21	100	2301	63.1	32.7	0.9	43609
1985	132	102		3	5	29	65	31	100	2551	62.6	34.1	0.8	48089
1990	177	125	2	21	9	36	57	52	154	3135	50.3	46.5	0.5	95106
1992	207	145	2	27	10	38	68	62	160	3675	58.2	47.8	0.52	106100

说明：卫技人员中：高级指副主任医师、副主任中医师；中级指主治医师、主治中医师和主管护师技师；初级师级(西)指西医师、护师和技师。

第二节 区镇卫生院

1952年8月后，陆续建立渤海、沙溪、东坑、大地、英川、大漈、大顺7所区卫生所；县人民医院分设红星卫生所，隶属县卫生局。区卫生所后称公社医院。1961年，各区所在地医院改为区卫生院，英川、毛垟、大漈、大顺公社医院改卫生站。1980年，成立英川中心卫生院，次年改为英川区卫生院。1992年，设渤海、沙湾、东坑、英川4所镇中心卫生院和城郊区卫生办公室。

区卫生院的人员和设施配备，随着国家经济发展，逐步得到改善和充实。至1992年，建成镇卫生院砖混结构医疗用房6092平方米，配备X光机、心电图机、纤维肠镜、A超、超声波仪；开设内、外、妇产、中医和药剂、检验、放射、心电图等科室。1992年，有医护人员76人，病床79张。门诊48068人(次)，住院4138人(次)。

第三节 乡卫生院

1953年冬，大地乡成立中医联合诊所。1955年，梅岐、小顺相继建立。1956年，设渤海、沙湾、英川、大漈、梧桐、鹤溪、大地、东坑等8个联合总诊所，下设19个分所，医护人员89人；1957年，设7个总所，21个分所。1958年，改称乡联合诊所，旋改管理区保健院；1970年改称人民公社卫生所，1978年称人民公社卫生院。1984年恢复乡建制，称乡卫生院。

联合诊所原由个体医生联办，改建为公社联合诊所后，为乡一级集体卫生福利事业单位，纳入国家卫生事业计划，人员由国家招工分配，经费由国家补助一部分，个人投资部分，已于1980—1984年分批退还。1980年后，国家拨款建郑坑、陈村、金钟、秋炉、木耳口、漈头、大漈、家地、北溪9所乡卫生院用房；1985年，开展创建文明卫生院活动，景南、大漈、东坑、黄湖4所乡卫生院获省卫生厅“文明卫生院”称号。1990年由香港爱国同胞沈炳麟捐资5.4万元兴建梧桐乡卫生院用房竣工，命名“德恩楼”。全县联合诊所的医疗设备，均由国家渐次调拨。一般以中医为主开设中西医综合医疗室和妇产科，就地诊治常见病、多发病，开展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及农村卫生工作。1992年底，全县设乡卫生院22所，医护人员93人，简易病床55张，年住院500余人（次），门诊15.1万人（次）。

第四节　村保健室

1952年起，陆续培训农村接生员、防疫员、保健员、助产员、保育员。1958年，少数生产队设立草药室或保健室。1968年培训赤脚医生。1969年冬，以大队为单位举办合作医疗，社员看病只收药品成本费。1970年底，有赤脚医生569人，57%的生产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站。随着农业体制改革，合作医疗逐步改变统筹合作成份，改由赤脚医生承包。1985年，有村医疗站181个（其中121个由个人承办或变联办）；1992年，村医疗站142个，其中个人承办137个，乡卫生院设点5个。

1983年，对赤脚医生进行“乡村医生证书”考试。到1992年止，已有159人获得“乡村医生证”，126人为卫生员。

第五节　单位医务所（室）

景宁中学医务室　1950年设立，配护士1人。1955年配西医1人。

沙湾中学医务室　1980年设立，由教师兼医；1985年配初级卫技人员1人。

景宁县小医务室　1985年设立，配初级卫生员1人。

景宁县民族中学医务室　1988年设立，配护士1人。

林业卫生所　1956年开设，1958年始设简易病床3张。1992年底，医务人员5人，设简易病床5张。

林场（站）医务室　1965年设林场和林业站医务室5处，配卫生员或兼职保健员，后渐次撤并。1992年，保留外舍林业站医务室。

包山铁矿医务室　1982年设，配初级卫生员1人。

省地质队、航运站、钢铁厂、鸬鹚电站、纺织器材厂曾先后建立医务室，均已裁撤。

第六节 个体医生

1953年，个体开业中医62人，西医3人，牙医3人。1955年，开业医74人(其中西医4人、中医49人、草药医21人)。乡村合作医疗发展后，1957年开业医减少至17人，另有半农半医54人；其后大多数加入生产队保健室。1982年后，允许个体医生开业。1992年，个体开业40人。

若干年份医疗单位发展情况

年份	县级医疗单位	区(镇)级医疗单位	乡级医疗单位	部门医务室	床位
1949	1				
1952	1	1		1	17
1957	3	5	28	2	33
1960	1	8			
1962	1	3	40	2	60
1965	1	3	37	4	87
1970	1	3	29	8	
1975	1	3	29		
1980	1	4	28	4	219
1984	4	5	34	5	259
1989	4	5	34	7	262
1990	4	5	34	7	289
1992	4	4	22	6	292

第二章 中医 西医

第一节 中医

景宁中医，多为医药合一，代有名人。宋代名医陈言，鹤溪镇人。潜心医道，精于方脉。著《三因极一病源论粹》18卷，辑入《宋史》。明、清有陈赐、陈帷蕃(村里失考)、徐长信(岭里)、杜建棣(坛头岭)、吴慕澄(英川)、任观莘(高演)、鲍一焘(东坑)、潘镜铨(漈头)、王邦基(东溪)、杜介清(大赤垟)、潘敏节(鹤溪)等。康熙辛卯科贡生潘可藻，鹤溪人，擅长医术，居家制丹丸施人，辑经验医方，至老不倦，活人无算。民国有练炳生(鹤

溪)、王佐略(金钟)、陈树澜(鹤溪)、范水笃(毛垟)、赖扬林(下圩)、杜有林(坛头岭)、沈竹甫(鹤口)、陈承芳(金田)、徐继祯(张寮)等。赖扬林专长儿科,著《赖天竹医案》。其中有先通医理而后兼营中药,亦有先营中药而后从医者。清咸丰年间,兰溪籍中医徐世仓在县城下桥开设"樊生堂"是景宁最早的中药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中医药事业。1951 年有中医药 48 人,次年增至 62 人。1954 年贯彻保护中医政策后,发展到 131 人。1956 年,国家对诊所药柜给予免税;是年 7 月,县人民医院开中医科。1957 年,有 79 名中医药人员参加联合诊所。次年,举办针灸培训班,推广针灸技术。1960 年,选送中医 7 人到省中医进修学校学习。同时选派西医 4 人离岗学习中医,推行中西医结合技术。1992 年,全县有中医药人员 118 人,占卫技人员总数 26.1%,其中副主任中医师 1 人,主治中医药师 5 人,中医药师 16 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中,中医人员占 60%。

草药医是一支遍布乡村、深入农户的民间医疗队伍,大多寓医于农,尤以畲族为多,几乎户户都备有"草药篮",平日从山上、田间随手采集的草药存放备用。草药医治痧症、喉症、刀伤、骨伤、蛇伤、风痛、蛀骨鳝(骨髓炎)、月里风(产后感染)、小儿惊风、痢疾诸症,医技独到,着手应验。清末民国初年,白鹤乡黄山头村雷仁祥,医技宗法少林,传武授医,自成"大相师伤科",门徒众多,现为第四代孙茂森、茂真相继。蛇科名医澄照乡四格村蓝进成(兼治骨髓炎),白岸乡大坪村雷延芳,外舍乡王金垟村雷龙花,鹤溪镇雷马新、雷宗成;风湿痛名医澄照乡东畔村雷盛琪,白岸乡汇下村雷玉宝,北溪乡吴山头村雷庚成,外舍乡王金垟村雷应文;妇科名医有外舍乡膳石村蓝余库、蓝余进,大均乡口赤村蓝马会。治疗喉症、痢症有张村惠山头雷云声、漈头米岩山雷乾明,外舍乡王金垟蓝庚成;伤科、骨科名医有北溪乡吴山头村雷欣梅,黄山头村雷大相家传秘方。郑坑乡毛窠村钟金钗(女)民国 25 年前后,用草药治愈红军伤病员 40 余人。1992 年对张春、大均、澄照、漈头 4 乡调查,有草药医生 22 人,其中畲族 12 人;收集单方 1015 张。

第二节 西 医

民国 4 年(1915),县人陈树澜从师于德国传教士学习西医。9 年,自开洪源诊所,为景宁西医之始。20 年,柳育起由德国牧师指导,在沙湾村开日盛西医室。29 年,县卫生院设西医门诊,医护 2 人。31 年,省立第一医院迁驻景宁,西医逐步为县人接受。32 年,县卫生院西医人员增至 12 人。38 年,开业西医 8 人。

1949 年 11 月,县人民政府卫生院配西医 2 人;1951 年首次分配中等卫校毕业生 1 人;1952 年起,西医向农村延伸。1956 年,西医增到 31 人。福建籍浙江医科大学毕业生苏鸿章为第一个分配来景宁工作的医科大学毕业生,连续在景宁服务 39 年直至退休。1960 年,西医药护人员 71 人。

1980 年起,大中专医技人员分配额增加,并通过在职进修培训,提高医技水平。1982 年 5 月,楼瑶如、柳碧池被评为省级先进护士,叶淑莲评为省级优秀护士。1984 年,有县区乡卫生单位西医药护人员 286 人;1992 年增加到 332 人(其中副主任医师 1 人,

主治、主管医药护师19人）。



为畲族妇女看病

第三章　卫生防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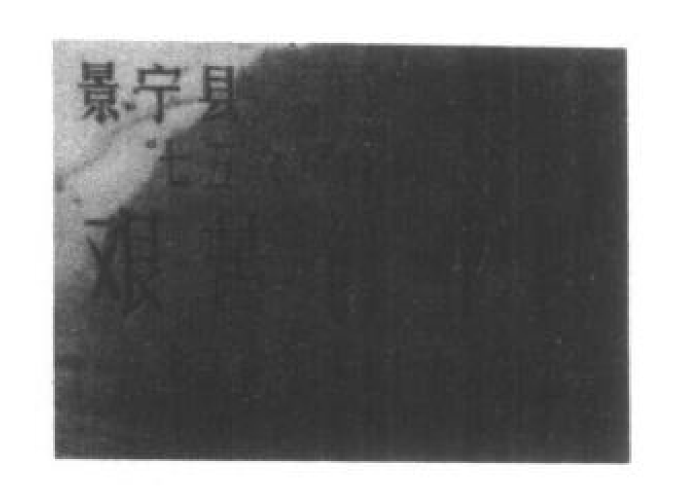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卫　　生

环境卫生

民国时期，县公安局设卫生警察，19年(1930)增设清道夫。20年，县城开展夏令卫生大扫除，禁止散放猪只。30年，建立景宁县夏令卫生运动委员会。32年，成立景宁县防疫委员会。

1950年，县人民政府卫生院设卫生警和清洁班。1951年始建公共厕所，置垃圾箱。1952年，开办卫生检查员和防疫突击队员训练班，发动群众，灭除蝇、蚊、虱、臭虫、老鼠，改造厕所，掩埋浮棺。1953年，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6年，县成立除“四害”(蚊、蝇、鼠、雀)三人小组，区乡成立除“四害”指挥部，在全县范围开展以除蚊、蝇、鼠、雀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改造畜舍、厕所1万多处，增强了城乡人民公共卫生意识，树立以卫生为荣的新观念。“文化大革命”期间，环境脏、乱、差。1978年后，提倡“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环境美、行为美)。1979年，鹤溪镇成立环境卫生管理所。1984年，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开展农村水改和城乡环境卫生工作。1989年，鹤溪镇环卫所改为县环卫所，各乡镇驻地和一部分行政村，浇铺水泥路，拆迁厕所和畜舍；城乡开展“门前三包”(包卫生、绿

化、秩序)活动,定期检查评比。1985—1992年间,县中心小学、县商业局获省级文明卫生单位称号;畲族聚居的张春乡双后垟村、鹤溪镇潘山岭村和大均乡大均村获省级文明卫生村称号;鹤溪镇等9个单位获丽水地区卫生先进单位称号。



自来水建设艰苦创业县

饮水卫生

城乡居民素饮坑、塘、溪水和少数井水,特别是畲族村长期饮用过田水,故多肠道传染病。民国29年(1940),县卫生院在鹤溪镇实行井水消毒和改良水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把改良饮水卫生列为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内容。1952年起,发动群众加高井沿、扩大竹管引水。1980年,英川公社王宅大队率先建成自来水站。至1992年,先后以个人、集体投资和国家适当补助方式,投入改水资金118.5万元,建成农村简易自来水站410处,有14.23万人饮用卫生自来水,占乡村总人口88.99%。其中畲族村有自来水站15处,830户畲民装上自来水;2260户以塑管或竹管引用过滤池水,只有单家独户居住的308户还要挑水吃。1991年,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命名景宁为“七五”农村自来水建设艰苦创业县。

食品卫生

民国年间,每于夏令由县卫生院配合卫生警察督查饮食店卫生工作。1952年,建立摊贩管理委员会,实行食品卫生管理。1953年,制订《景宁县饮食业、摊贩、客栈、理发等行业卫生管理规则》,规定碗筷消毒、增添防蝇设备,猪舍、厕所一律搬出店外。1954年起,开展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是年,核发卫生许可证36份。1957年,制订《景宁县机关食堂卫生管理规则》,对食品制作人员始行定期体检;1959年对农村公共食堂炊事员进行卫生知识教育。是年,卫生、公安、商业部门在鹤溪镇进行首次食品卫生大检查,查处了1000多公斤霉变食品。1960年8月27日,鹤溪镇居民68人误食野蕈中毒,死亡2人;次年8月21日,毛垟公社秋炉大队农民19人又因食用野蕈中毒,经抢救脱险。1978年后,进一步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对从业人员实行定期体检。1979—1980年,体检490人次,调离80人。1982年,抽样检测食品黄曲霉素,合格率为87.47%。1983年3月,建立县、区、乡食品卫生监督网,每年开展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活动。1985年8月,景宁旅馆食堂评为全国“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先进单位”,获国家卫生部、商业部等10个部委联合奖状。1986年,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食品卫生法》执法检查;县政协多次组织城乡食品卫生检查。1992年,全县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1113份,实行挂证营业。

学校卫生

民国年间,学生患沙眼、疥疮最为普遍。34—35年(1945—1946),开展学生体格检查,受检3155人次,710人接受治疗。1950年,景宁中学建立卫生室,配备校医;1952年,全县配学校保健导师8人,卫生检查员51人,区校设有保健药箱。1978年后,加强

学校卫生监测管理。1979年起，推广眼保健操。1981年抽验中小学生2472人，其中视力低下者占17.6%，尤以女生为多。同年，检查32个教室，采光合格率16.35%，课桌椅与学生身高比例适应率35%。1984年培训中小学教师15人为兼职学校保健员。1985年抽查景宁中学学生1266人次，视力不良31.67%，沙眼30.20%，龋齿16.25%，疥疮1.9%。1986年，景宁中学、城郊区小、外舍乡中心小学、东坑初中定为丽水地区学校卫生监测点。是年，评价城郊区小学生400人营养状况：良好80.75%，过剩1.5%，不良17.75%。1988年，对比检测城乡中小学生2426人中，城镇学生近视率10.40%，沙眼10.40%，龋齿19.49%。农村学生近视率1.72%，沙眼17.2%，龋齿14.23%。城乡中学生青春发育期有提前趋势。

第二节 防 疫

传染病防治

清同治《景宁县志》载：明万历十三年(1585)、清道光十三年(1833)大疫，“死者无算”。据民国29—38年(1940—1941)疫情资料记载：抗战期间，境内曾发生鼠疫、天花，先后感染发病9742例，死亡642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1956年建立县卫生防疫站并建立和健全区、乡疫情报告网络，推广预防接种，大力加强防疫、治疗工作。40余年来，虽多次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但未出现疫病流行。1989年，周岁儿童基础免疫接种率85%以上，提前达到国家“七五”计划免疫接种指标。至1992年，未见鼠疫、天花、霍乱等烈性传染病例；流脑、乙脑、疟疾等发病率下降，麻疹、百日咳、白喉等病大减。

鼠疫　《浙江省鼠疫流行史》(1973年修订)载：民国24年7月，莲川、小地、黄水坑3村发生输入性鼠疫，发病141例，死亡130例。32年8月，外舍乡第一保1人发病死亡。省、县防疫部门曾派员消毒封锁疫区、灭蚤灭鼠、注射防疫针，疫情得以控制。1990年，在上述地区进行监测调查，毒毙鼠、活鼠检验鼠疫杆菌，均属阴性。

霍乱　民国29年，曾出现霍乱病例，但无疫情记载。解放后，未见病例。

天花　民国29—37年，大顺乡东山、湖坑村等地，感染发病9600例，死亡480人。解放后，实行全民预防接种措施，未见天花病例。1982年起，停止牛痘苗接种。

白喉　1953年，有散发性白喉病例出现。1965年、1966年发病216例，死亡31人。1983年又出1例，治愈。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民国32—36年，染病29例，死亡9人。1959年有散发性46例，死亡9人。1967年，发病1473例，死亡114人，发病率1275/10万，病死率7.74%。1980年后，采取A群流脑多糖菌苗预防接种，仍偶见病例。

麻疹　俗称“做宝”、“小宝”，常年流行。1959年，发病4063例，死亡180人，发病率3677/10万，死亡率44.3‰。1966年，再度蔓延。病3111例，死亡18人。1969年起，

对儿童接种麻疹减毒活疫苗。1971年又出现一次发病高峰，感染4608例，死亡13人。以后，普种麻疹疫苗，发病率逐年下降，1984年起，未见死亡。1990年，发病128例。

痢疾　民国30—37年，发病271例，死亡15人，后有散发流行。1950—1960年，发病285例，死亡7人；1961—1971年，发病394例，死亡1人；1972—1977年，发病742例，无死亡。其中1975年发病517例。1978—1990年，发病5142例，死亡8人。

伤寒　副伤寒　民国33—37年，发病13例。1950—1976年患病13例，无死亡。

病毒性肝炎　1956年始有病例报告，1959年发病98例，死亡1人。1966年发病339例。梅岐乡2484人调查，患急性黄疸型病毒肝炎62人，患病率达24.96‰。70年代，发病2086例，死亡2人。1980年，抽检1155人，乙肝表面抗原阳性150例，阳性率13%。1988年起，实施儿童接种乙型肝炎疫苗，加强饮食业和饮用水卫生管理，疫情有所缓解。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1977年3月至1978年1月，抽查沙湾、东坑等10乡，患者65人，死亡5人。1980年起，儿童普遍服用糖丸疫苗，1985年后，未见病例。

疟疾　俗称"半日病"。民国31年恶性疟疾流行，章坑村百余人染疫身故；北山村一幢房子32人中，8口死于疟疾。35年6月，县卫生院门诊726人中，疟疾171例，占23.5%。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多次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铲除疟疾传播媒介，防治效果明显。1950—1959年发病5477例，死亡10人；1958年起，连续3年开展普查普治，对2822名有疟疾病史者施以抗复发治疗后，发病率逐年减少。1960—1969年，发病107例，无死亡。1973—1979年，发病372例，全部治愈。1980年后，加强病区群众性预防服药，发病率降至1‰以下。1990年，经省考核批准为"基本消灭疟疾"县。

回归热　斑疹伤寒　民国33年、37年患回归热3例；34年、37年患斑疹伤寒5例，死亡1人。1949年以后，未见病例。

梅毒　清咸丰二年（1852）发现病例。民国35年6月，县卫生院收诊60例（其中男31人，女29人），后有断续病例。1954年，政府组织抗梅治疗工作队，省卫生厅免费拨给治疗用药。1954年抽检172人，发现94例，均作驱梅治疗。1958年，推广血清搜毒丸和三仙丹治梅。1954—1959年间，治愈5442人，其间1957年11月至1958年4月，省防疫大队性病防治队工作组支援抗梅治疗。1960年1月，县成立抗梅指挥部，实行普查普治。在病区抽检7.12万人，仍见2016例，患病率2.96%，全部治愈。是年3月，经省卫生厅检查确认"基本消灭梅毒"。1984年后，不定期在多发地复查复治，未见新发病例。

此外，偶见恙虫病、流行性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等病例，均未造成流行。

地方病防治

地方性甲状腺肿（地甲病）　1956年，抽检1789人，患甲状腺肿11人，占0.61%。1960年受检8.25万人中，发现患者451例，占0.55%。1983年，采水样测定水碘、水氟，结果如下：

采样地点	碘(微克/升)	氟(微克/升)
鹤溪镇溪水	0.5	0.1
渤海卫生院井水	2.7	0.8
沙湾溪水	1.6	0.1
东坑饭店用水	1.1	0.1

1984年，抽样调查37个乡镇2.25万人，发现患者277人，患病率1.23%；生理性肿大1625人，肿大率7.22%，以下乡镇列为轻病区：

乡镇	患病率(%)	7—14岁学生肿大率(%)
秋炉乡	3.06	8.39
毛垟乡	2.09	33.80
郑坑乡	3.77	13.24
家地乡	5.96	43.17
鹤溪镇	4.57	27.20

1985年，对张春、大均、潦头、外舍四乡中心学校抽查7—14岁学生880人，患病率2.95%，肿大率38.4%；其中潦头乡患病率2.29%，肿大率54.96%，属重病区。1985年，分批对15岁以内儿童、需生育的妇女和查出的患者给予一次服药补碘，共服药3.93万人，15岁以下儿童服药率为68.75%。1987年4月1日全县开始供应碘盐(每吨食盐加碘化钾25克)。

丝虫病　俗称"大脚风"、"象皮肿"。民国时官圩、乌泥、罗卜洋等村较多见。1956年，外舍乡王金垟村检查179人，微丝蚴阳性62人，阳性率34.64%；东坑乡徐砻村检查24人，阳性9人，阳性率37.5%。大顺、景南、英川、毛垟四乡共检7846人，阳性410人，阳性率为5.23%，其中大顺20.8%，景南0.64%，英川0.94%，毛垟2.41%。凡阳性者，予以免费治疗，同时发动群众，清除蚊子孳生地，减少传播媒介，发病大幅度减少。1983年8月，经丽水地区基本消灭丝虫病考核验收组复检考核，省卫生厅确认"基本消灭丝虫病"。

钩虫病　1956年7月，大顺、景南、英川、毛垟四乡抽检6806人，感染2071人，感染率30.43%，其中大顺68.55%，景南10.07%，英川35.44%，毛垟13.53%。1958年沙溪乡七里、七里坳、道化、沙湾村检查，钩虫感染率为42.37%。1959年6月，省卫生实验院在外舍乡检查329人，感染186人，感染率56.53%；鹤溪镇检查194人，感染18人，感染率9.28%。1960年，全县20种疾病普查中，粪检5.90万人，钩虫卵阳8994人，阳性率15.24%，治疗8581人。1964年，标溪、渤海、新四乡检查6042人，钩虫感染1627人，感染率26.93%，其中标溪10.93%，渤海34.59%，新四36.08%。检查后，均服药

驱虫。

1989年，外舍、张春、白鹤乡各1个村进行人体肠道寄生虫分布抽样调查，钩虫感染率40.93%，其中张春乡40.46%，外舍50.28%，钩虫病危害仍然严重。

其他疾病防治

结核病　1985年7月，省结核病防治研究中心和地区防疫站，对张春乡双后垟、旱垟、塔墈、周湖、东弄、九坑、金山垟、粗滩8个畲民村1442人进行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查出活动性肺结核患者10例，患病率6.93‰；15岁以上成人结素试验931人，阳性反应507人，感染率54.45%。1985年起，卡介苗列入计划免疫为婴幼儿接种；1988年起实行"结核病报告制度"，对肺结核患者实行服药管理。

麻风　清同治《景宁县志》称："明成化十九年(1483)养济院内多麻风之人"，但未见流行病史资料。1988年，张春乡下张村发现1例，经武康疗养院确诊，并予免费治愈。1990年普查，未见病例。

流行性喘憋性肺炎　1971—1975年，发生流行性喘憋性肺炎，报告病例1054例，死亡13例。上渔乡下垟村，1973年6月15日至7月18日，发病24例，死亡3例。患者中男性9人，女性15人，其中5岁以下22人。

肺吸虫病　肺吸虫病人历有所见。1978年6月，捕获6只石蟹(城郊2只，东坑4只)，经剖验肺吸虫囊蚴全部阳性。经中国科学院北京动物研究所鉴定如下：

放逸短沟蜷(Semisuieospira libertina)

浙江华溪蟹(Sinopotamon Chekiangense)

1981年8月，在英川、东坑、张春、渤海、隆川、沙湾等乡进行肺吸虫宿主调查及自然疫源检索，调查结果：第一中间宿主溪坑溪螺未发现肺吸虫幼虫；第二中间宿主石蟹中肺吸虫幼虫阳性率为94.61%。部分人群有生食和半生食溪蟹习惯，是肺吸虫病流行的主要原因。

第四章　妇幼保健

清雍正十二年(1734)设育婴堂，后称保婴所。民国29年(1940)，县救济院设育婴所，为收养弃婴的慈善设施。同年5月，县卫生院始设助产士，开始助产工作。

1949年11月，县人民政府卫生院兼管妇幼卫生工作。1951年，配助产士。1953年3月，设妇幼保健站，1956年建东坑少数民族妇幼保健站。

1984年10月，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妇幼保健站。县、区、乡卫生院均设妇产科，开展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工作。1988年，建立县、区、乡妇幼卫生工作网。

1989年，省确定景宁畲族自治县为中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会1990—1994《加强中国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合作项目县之一。1992年县妇幼保健站设儿

童保健、妇女保健2个科室,配医务技术人员11人。

第一节 妇女保健

劳动保健

土地改革后,农村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953年起,开办农忙托儿所。1957年开展妇女劳动保护宣传,妇女经期、孕期和产后调干活不做水活,调轻活不做重活,哺乳期调近活不做远活,规定女劳力每月休息6天。1959年,执行妇女产假制度。1972年起,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工作,解除多子女拖累,进一步解放妇女劳动力。1984年开展妇女“五期”(月经期、孕期、产褥期、哺乳期、更年期)常年性保健工作。

妇女病防治

1958年,英川区在防治疾病工作中查出有子宫脱垂病人104人。1960年,在8个公社作20种疾病普查,发现闭经1107人,子宫脱垂582人,滴虫病439人,均作医治。尿漏治疗率85.71%,子宫脱垂治疗率87.14%。

1985年,对26个畲族聚居村进行妇女病调查,受检妇女348人,查出妇科病25种971人次。1987年对东坑乡223名妇女作防癌调查。1988年对鹤溪镇、大漈乡、英川乡942名妇女作妇女病调查。三次普查,查出患病妇女1494例,其中宫颈癌肿8例,发病率38.85/万,经治疗后疗效较好。

围产期保健

1951年,城乡推广新法接生,围产期保健工作得到重视。产妇死亡率、产褥热发病率、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逐年下降。

1984年以来,在调整提高县、区、乡妇产工作技术力量和提高住院接生率的同时,大力开展围产期保健工作。1986年普及孕产妇系统管理。从怀孕12周开始到产后42天实行系统保健,规定各个时期的服务项目,并建卡管理,孕产妇死亡率1953年5‰,1990年为0。

第二节 儿童保健

民国30年(1941)始在“四四”儿童节为县城儿童作一年一次健康检查,后推广至区中心学校。33年在县城的省、县机关曾组织一次儿童健康比赛。

1952年起,由县妇女联合会组织,每年“六一”儿童节城乡进行不同形式的儿童健康检查活动。1953—1958年,分批对托儿所保育员和保姆传授新法育儿知识,对托儿所进行新法育儿指导。1985年培训学校保健员、幼托教养员,19名教养员领到“幼托专业合格证书”。

1985年，对县城儿童459人进行疾病查治。检查结果：患病74人，占16.12%；未构成疾病列缺点353人，占76.91%。

1986年，景南乡、毛垟乡开展0—3岁儿童系统管理试点。儿童出生12个月内，每三个月进行健康检查一次；12个月后到36个月内，每6个月进行健康检查一次。检查后发现疾病给予及时治疗。1988年，全县实行儿童计划免疫"按月接种"制；1990年儿童系统管理人数占44.4%。1992年增至67.1%。

第三节 新法接生

民国29年(1940)起，县卫生院、省立医院在县城机关和极少数居民中推行新法接生，但阻力重重。至35年8月的近6年，仅接生79人。

人民政府把推行新法接生作为关心妇女、儿童的根本大事。1951年起，着手培训接生员，配发接生药箱，给新法接生员经济补助。至1958年培训接生员350人，建立20个农村产院38个产室，设产床35张。1959年，新法接生1582人，新法接生率87.6%，产院接生568人，住院接生率35.9%。60年代，新法接生渐趋习惯，产院停办。1980年后，整顿农村接生员队伍，传授流产处理、臀位助产、会阴修补和新生儿窒息抢救等知识，使接生员掌握"一躺"(躺着生)、"三消毒"(接生员手、产妇会阴、接生用具消毒)、正确断脐及无菌操作技术，基本能处理顺产产程，了解孕期及分娩期的并发症及难产的识别。新法接生率1986年达97.57%。1986年11月经丽水地区验收，省卫生厅颁发"普及新法接生合格证"。1992年，有接生员278人，新法接生率95.1%，住院接生率42.2%。婴儿死亡率由1953年32%，降至1990年31.7‰。

第五章 药材 药政

第一节 中药材

地产药材

清同治《景宁县志》载：药材有白术、枳壳、黄连、茯苓、山楂、山枝、半夏、厚朴等55种。现查明地产药材动植物195科，601属，1070种。其中药用植物189科589属1043种；药用动物27种。常用药材200余种。

根茎类　黄连、薯蓣(山药)、玄参、丹参、桔梗、栀子(山枝)、华中五味子、半夏、龙胆草、白花前胡、紫花前胡、天门冬、南沙参、苦参、白前、黄精、百部、威灵仙、紫萁(贯仲)、石菖蒲、地榆、长叶牛膝、虎杖、莽草(红茴香)、单叶铁线莲、浙独活、茜草、紫草、山豆根、黎芦、仙茅、何首乌、木防己、粉防己、百合、光菝葜(土茯苓)、乌药、草乌、天葵子、

粉草薢、三叶青、射子、白芨、天南星、七叶一枝花、草珊瑚(肿节风)、野葛、土人参、骨碎补(猢狲姜)、羊乳(山海螺)、三尖杉(水竹)、黄独(铁秤砣)等52种。

全草类　土藿香、薄荷、蕺叶(鱼腥草)、宜昌细叶(红马蹄香)、无柄紫堇(夏天无)、佩兰、谷精草、鹿含草、伸筋草、益母草、马鞭草、车前草、凤尾草、草蒿本、石苇、刘寄奴、香薷、半枝莲、半边莲、千里光、垂盆草、白花蛇舌草、通脱木(通草)、淫羊藿、小花蜻蜓兰(虎头蕉)、白英(白毛藤)、铁皮石斛、扁蓄、爵床(小青草)、石松、徐长卿、小春花(蛇不见、阴地蕨)、黄果寄生(桑寄生)、紫苏等34种。

花叶类　银花、玉兰(望春花)、野菊花、槐树(槐花)、木樨花、水烛(蒲黄)、淡竹叶、桑叶、芙蓉花等9种。

藤木类　勾屯、细叶青姜藤(海风藤)、大血藤、功劳木、络石藤、夜交藤、红藤、忍冬藤等8种。

皮壳类　厚朴、杜仲、桂皮(青果桂、浙红桂)、括蒌、海桐皮、合欢皮、淡竹茹、五加皮、白腊树(摔皮)、紫荆皮、桔皮等11种。

果实类　栀子(山枝)、木槿、山鸡椒(山苍子)、覆盆子、苍耳子、八月扎、菟丝子、马铃、女贞子、金樱子、薏苡(米仁)、山楂、白果(银杏)、苦子、牛蒡子、南五味子等16种。

菌藻类　茯苓、灵芝、马勃、银耳等4种。

其他类　海金砂、松萝、望月砂、夜明砂、蜂房等5种。

药用动物　蕲蛇、乌梢蛇、土蝉衣、山甲片、猴骨、豹骨、青龙衣、金蝉花、蜈蚣、水蛭、龟板、鳖甲、僵蚕、紫河车(胎盘)等14种。

药材生产

60年代起，县药材公司开始指导农民引种牛膝、米仁、薄荷、元胡、白术、茯苓、银花等30余种药材。景宁林场、上标林场、大漈林场、北溪林场率先试种成功。70年代，大力发展厚朴、茯苓、银花、米仁生产，创建梧桐乡高演村厚朴基地。1984年又建张春乡厚朴生产基地。至1988年，高演基地种厚朴林达7000亩，杜仲林382亩，另有银花、白术、天麻等10余种药材。是年，全县人工厚朴林达2万余亩，约400万株，为全省最大"人工厚朴基地"县；茯苓产量占丽水地区总产量1/4左右。

中药加工炮制

1985年，外舍药材批发部设饮片加工场，置DYJ—12型多用切药机、MOJ—40型磨刀机、77—11型立切机各1台，年加工原药13609千克，83个品种。1986年建成中药饮片厂。至1992年，加工原药200个品种，196.11吨，实现利润11.76万元；拥有厂房162平方米，药池遮阴棚20平方米，水泥晒场300平方米。

第二节　药品药械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私营药店仅配方零售，无批发。地产药材除药店自购自用

外,大多由杂货店收购销往外地。

1951 年,县供销社开始收购和推销地产药材。1952 年,私营中西药零售店发展到 36 家。1954 年始营中西药批发业务。1984 年,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医药公司,1988 年,医药商品销售额 453.61 万元,为 1984 年的 4 倍多。1992 年批发、调拨和零售销售额达 700 余万元。

中药材与中成药经营 50 年代,中药材收购业务归属县供销社土产站,基层社兼营药材,指导中药材生产。主要收购厚朴、蕲蛇、茯苓、五味子、龙胆草、勾屯、前胡等地产药材。1990 年,医药公司经营中药材 530 余种。其中,根茎类 160 种,果实类 90 种,全草类 70 种,花叶类 45 种,皮壳类 30 种,藤木类 20 种,菌藻类 8 种,矿石类 30 种,动物类 28 种,其他类 20 种,进口 30 种。经营中成药 280 余种,其中丸类 80 余种,片散酒胶类 120 余种,冲剂糖浆 80 余种。

西药与医疗器械经营 1954 年,县供销社经营西药批发。60 年代,西药和医疗器械批发业务归属医药公司。1985 年,经营西药 676 种,销售额 73 万元。1992 年,经营品种增加到 880 个,片丸剂 320 种,散剂、酊水油膏糖浆剂 170 种,注射剂 210 种,麻醉药品 20 种,医疗器械 110 种。

第三节 药政管理

民国初,药店由公安局登记管理。

1964 年始设专职药政管理员。1987 年,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药品监督检验所,实施《药品管理法》,建立县区乡药品监督管理网。在开放药品市场后,出现兜售伪劣药品,坑害病家。1988 年,查获假冒药品 12 种,价值 3.49 万元。其中,中药 483.5 千克,西药1.3 万余支(片)。1990 年,县药检所增配检验员 3 人,开展中药材性状检验工作,收集药材标本 400 余种;建立中药标本室,对县胶丸厂药品生产执行监检职责。是年,全县有药品监督检查员 44 人。1989—1992 年,共查获伪劣假冒药品 284 种次,价值 2.78 万余元。主要有假红参、西洋参、三七、天麻、麝香、虎骨等。其中,中药 97 千克,西药 2.2 万片(支),均销毁;查处无证经营药品案 9 起,其中,有使用价值药品折价 5740.65 元,全部上缴国库;行政处罚两起,罚款 1460 元;查处无证游医 10 起。

第二十二编 政 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景宁县委员会

第一节 组织发展

解放前党组织

民国23年(1934),家地乡坪坑村青年农民周志仓、周志亮参加中国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师,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24年4月,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粟裕、刘英率部开辟景宁县秋炉、叶桥、大地、毛垟、沙湾游击区。8月,中共闽东特委范式人、叶蕃在景(宁)庆(元)边境开辟新区,9月成立中共寿(宁)景(宁)庆(元)县委,书记范连辉。11月,挺进师一纵队二大队在梅岐、大都、大顺、小顺、新四等地活动。新四乡黄水圩村青年农民邱宝珍参加红军,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月,陈挺率闽东红军独立师二纵队至毛垟乡黄秀村建立游击基点村。

25年3月,挺进师一纵队行动委员会书记刘达云在梅岐乡发展李振全、罗树土、罗启通、罗启隆、罗明琪等入党,随即建立中共张山、桂远、湖坑村支部。挺进师一纵队二大队范连辉、刘标率部在新四乡发展叶庆生、王德兴、叶启兴、刘开水、徐开兴入党,先后建立中共高漈、黄竹山、洋佑、半拼村支部。8月,中共梅(岐)南(田)中心区委成立,刘达云兼书记。9月,建立中共青(田)景(宁)庆(元)泰(顺)县委,书记李维忠。12月,林圩村建立党支部。

26年春,建立中共长汀、后斜、底山村支部。7月,建立中共羊角垟、毛寮村支部,为景宁第一个畲族村党支部,书记钟福体。同年,建立中共高岩、坪盆、横坑、石臼、竹山、留钱、郑坑、张坑下、畲头宫、西山、干坑11个村支部和党小组。年末有党员308人。1个区委,24个党支部,27个党小组。

27年4月,中共寿(宁)景(宁)庆(元)中心县委书记范连辉牺牲。中共浙西南特委派党员干部和进步知识青年毕平非(毕拱华)、林一心、杨源时、王辖(殷铁飞)、崔晓力、陈怀白、林味豹等人来景宁以乡村建设指导员、师范讲习所教师身份开展抗日救亡活动。5月,成立中共青(田)景(宁)丽(水)中心县委,书记陈昌会,并在景宁县梅岐区以及景(宁)、丽(水)、云(和)、青(田)四县边境的丽云区,成立区委。县委委员张德寿、龚福寿(李振彪),分别担任梅岐区委、丽云区委书记。丽云区委下属39个党支部,梅岐区委下属26个党支部。9月,中共云和县委在外舍、白岸、大均等毗连乡村开辟游击区,发展党

员。至33年底，先后建立中共十二渡、雷宝后、香垟、石龙、香菇厂、坑头、南林、叶坑、口赤等村支部。

28年5月，中共青(田)景(宁)丽(水)中心县委改为青(田)景(宁)丽(水)县委，书记郑竟成。是年底，中共处属特委派穆以夫、曾涛、赵国琛、林发祥(宋宣德)、姚玄等来景宁组建县战时政治工作队，开展党的组织建设。29年1月，建立中共景宁县工作委员会，书记穆以夫。10月，国民党执行"溶共"、"防共"、"限共"、"反共"政策，工委被迫撤离。31年2月，中共浙南特委机关迁景宁县梅岐乡。是年冬，上级党组织派朱德章、钟周堂以畲族聚居村为基点，先后建立中共北山寨、桥下坑、金田等17个村支部。32年7月13日，中共丽云区委书记龚福寿被杀害。是年秋，县委派廖春生、刘日亮、朱德章组建中共东坑区工作委员会。33年1月，建立中共青(田)景(宁)云(和)直属区，4月撤销。同时特委派刘正发任中共青(田)景(宁)丽(水)县委书记，曾绍文任副书记。是年冬，县委调派刘连兴、邱宝珍、吴觉谈、吴高祥、刘斌发到梅岐、东坑区工作。34年底，全县有党员1491人。35年8月，中共处属特委先后调派陈波等一批共产党员到景宁县简易师范任教，建立党支部，开展学生运动。次年6月撤离。

38年4月18日，中共浙南地委决定成立中共景宁县委，书记刘斌发。建东坑、城关、沙溪、渤海4个区委，下属3个总支部，111个支部，7个党小组，党员2917人。其中建立在畲民聚居地的党支部和党小组35个，占29.7%。原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范式人回忆闽东特委在景宁战斗的历史时说："景宁的畲族人民，受压迫最深，反抗最强烈，立场最坚定。"

解放后党组织

1949年10月起，开展党务整理工作，进行党员登记，清理了一批组织手续不清，不符合条件的党员。至1950年底结束，登记党员220人。

在相继开展的剿匪、镇反、土地改革、合作化运动中，党组织注重培养积极分子，按照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吸收了一批贫、雇农和手工业工人入党。1957年底，党员增加到1544人。在"大跃进"和整社运动中，每个生产大队都建立起党支部。1959年党员发展到3419人，成立8个区委，3个党委，5个党组，42个党总支，260个党支部。县制撤销期间，景宁地域党的组织分属丽水、云和县领导。1965年景宁片有党员3067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组织停止活动。先后建立区革命领导小组和公社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取代党委和政府的职能。1968年5月，景宁地域内第一个基层革命委员会——梅岐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至次年9月，景宁片区革命领导小组和公社革命委员会全部建立。1970年10月前后，建立红星、渤海、东坑、沙湾4个区党的核心小组，逐步恢复党的组织生活。1974年批林批孔中，以"吸收新鲜血液"为名，搞"突击入党"，造成党组织新的混乱和不纯。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了党的自身建设。1984—1992年吸收青年知识分子2164人入党。1992年，全县设36个党委、31个党组、17个总支部，546个支部。党员总数达7013人，其中女797人，占11.36%；少数民族763人，占10.97%。党

员文化水平初中以上程度3276人，占46.71%，大、中专程度886人，占12.63%。年龄35岁以下1682人，占23.98%。1985年、1991年，梧桐乡高演村党支部被省委授予先进党支部称号。1986年，沙湾镇道化村党支部被省委授予先进党支部称号。1989年，顺利乡金山村党支部被省委授予先进党支部称号。

若干年份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状况

单位：个、人

年份	区委	党委	党组	总支	支部	党员		
						合计	其中	
							畲族	妇女
1950	4			1	7	220		13
1951	6		1	1	15	266		17
1952	7		1	1	15	286		14
1953	7		1	1	20	360		17
1954	7		1	1	65	553	32	31
1955	7		6	1	75	793	109	40
1956	5		6	33	101	1335	160	97
1957	6	1	6	39	97	1544	257	117
1958	8	3	6	54	270	3133	235	337
1959	8	3	5	42	260	3419	352	346
1960	8			42	261	3177		308
1961	4	29		1	233	3221		316
1962	4	29	1	1	237	3049	450	356
1963	4	29		1	241	3049	450	356
1964	4	29		3	302	3069	364	361
1965	4	29		4	312	3067	364	361
1971	4	29			303	3083	348	343
1972	4	29			289	3211	392	343
1973	4	29			297	3334	417	354
1974	4	29			301	3401	435	356
1975	4	29			301	3373	431	354
1976	4	29			308	3460	443	356
1977	4	29		1	277	3520	456	364
1978	4	29		2	372	3661	466	392
1979	4	29		2	313	3851	506	394
1980	4	29		1	310	4019	516	392

续表

年 份	区委	党委	党组	总支	支部	党员		
						合 计	其中	
							畲族	妇女
1981	5	31		2	319	4193	532	399
1982	5	31		2	327	4254	532	404
1983	5	31		2	323	4291	534	406
1984	5	41	3	3	417	4849	584	434
1985	5	44	11	3	449	5664	667	533
1986	5	45	14	3	467	6174	729	611
1987	5	45	13	3	495	6394	749	652
1988	5	48	13	3	505	6481	741	675
1989	5	49	13	3	525	6469	727	686
1990	5	49	13	3	531	6577	750	708
1991	5	50	31	13	551	6799	770	750
1992	—	36	31	17	546	7013	763	797

第二节 县党代表大会

1956年5月、1958年7月，分别召开中共景宁县第一、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中共景宁县委工作报告，研究部署各个时期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中共景宁县委第一届、第二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1984年6月，景宁畲族自治县建立后，党组织在基层党员会议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党代表大会代表的基础上，定期召开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代表大会。至1993年4月，先后召开4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届至第四届委员会和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历次党代表大会概况

次 别	时 间	会 议 议 程	代表人数	选举结果		
				委员	常委	正副书记
中共景宁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6年5月26—30日	通过《关于七年党的工作总结和实行今后任务的决议》、《关于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进一步加强党的团结的决议》，选举中共景宁县第一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127	21	7	3

续表

次别	时间	会议议程	代表人数	选举结果		
				委员	常委	正副书记
中共景宁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8年7月7—10日	通过《关于县委工作报告和今后任务的决议》，选举中共景宁县第二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143	21	9	4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4年12月27—30日	审议《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锐意改革，开拓前进，为开创景宁四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报告》，选举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和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	21	9	3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87年4月8—11日	审议《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二届委员会和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200	23	9	3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0年3月19—22日	审议《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和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200	23	9	3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93年4月1—3日	审议《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和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	25	9	4

出席中共历届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届次	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9	1969年4月1—24日	雷桂梅	女	畲	鹤溪镇学田大队 丽水地区革委会
10	1973年8月24—28日	雷桂梅	女	畲	鹤溪镇学田大队 丽水地区革委会
11	1977年8月12—18日	蓝盛花	女	畲	郑坑公社吴布大队
12	1982年9月1—11日	蓝盛花	女	畲	郑坑公社吴布大队 共青团云和县委员会
13	1987年10月25—11月1日	雷喜庆	男	畲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出席中共浙江省历届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届次	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2	1956年5月—1958年6月	梁如志	男	汉	中共景宁县委员会
2	1956年5月—1958年6月	李久青	男	汉	中共景宁县委员会
2	1956年5月—1958年6月	王继武	男	汉	中共景宁县委员会
2	1956年5月—1958年6月	国宗文	男	汉	中共景宁县委员会
3	1958年7月—1960年2月	高长荣	男	汉	中共景宁县委员会
3	1958年7月—1960年2月	蔡康镒	男	汉	中共景宁县委员会
3	1958年7月—1960年2月	潘明龙	男	汉	中共景宁县委员会
8	1988年9月—1993年8月	贾荣芳	男	汉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员会
8	1988年9月—1993年8月	雷文先	男	畲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员会
8	1988年9月—1993年8月	周发斌	男	汉	景宁畲族自治县电力工业局
9	1993年9月18日—	陈铁雄	男	汉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员会
9	1993年9月18日—	钟琳花	女	畲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统战部
9	1993年9月18日—	潘介才	男	汉	景宁畲族自治县印刷机械厂

第三节 县委机构

民国29年(1940),中共景宁县工作委员会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1949年5月后,县委除常设组织部、宣传部外,其他机构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任务,时有增加或裁撤。1954年10月起,建立常委制。1956年5月,中共景宁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前,历任县委书记均由上级党委委派。1958年7月,县委建立书记处,设第一书记1人,副书记若干人。1960年2月,县制撤销,县委机构同时撤销。

1984年10月建立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员会,仍行常委制;同时设立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县委工作机构沿革

机构名称	机构沿革
县委办公室	1949年4月设秘书室,1956年改称县委办公室。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组织部	1949年4月设立,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宣传部	1949年4月设立,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民运部	1949年4月设立,9月撤销
统战部	1952年10月设立,1958年并入宣传部。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委统战部

续表

机构名称	机构沿革
农工部	1953年3月设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部，1957年3月改称农业合作部，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农村工作部，1987年9月改为农村经济委员会，归政府序列
交通部	1949年5月设立，9月撤销
财政贸易部	1954年7月设立，1960年2月撤销
供销手工业部	1954年7月设立，1958年4月撤销
文化教育部	1956年3月设立，1957年8月并入宣传部
工业交通部	1958年8月设立，1960年2月撤销
机关党委	1957年8月设立，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机关党委
县委党校	1953年10月设干部学校，1960年2月撤销。1989年12月设县委党校
政法委员会	1984年10月设立，1986年6月改称政法领导小组。1991年1月复改为政法委员会
保密委员会	1985年1月10日建立
老干部局	1984年10月设立，隶县委组织部
景宁报社	1956年8月1日设立，1957年2月休刊，1958年6月1日复刊，1960年2月撤销
来信来访办公室	1949年10月，设立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复设来信来访办公室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1991年7月建立

县委领导人更迭

组织名称或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景宁县工作委员会	书记	穆以夫	上海	1940年1月—1940年10月
中共景宁县委员会	书记	刘斌发	浙江文成	1949年4月—1951年8月
		张志清	安徽怀宁	1951年8月—1952年6月
		屈立石	江苏邳县	1953年6月—1954年10月
		李绍南	山东沾化	1955年5月—1956年5月
	副书记	张万祥	山东寿光	1949年10月—1951年12月
		屈立石	江苏邳县	1952年6月—1953年6月
		李绍南	山东沾化	1953年10月—1955年5月
		毕松翔	山东莱芜	1954年8月—1956年5月
		李久青	山东沾化	1955年5月—1956年5月
中共景宁县第一届委员会(1956.5—1958.7)	书记	梁如志	江苏东海	1956年5月—1958年7月
	副书记	李久青	山东沾化	1956年5月—1958年7月
		毕松翔	山东莱芜	1956年5月—1958年7月
		孙景志	山东海阳	1956年5月—1958年7月

续表

组织名称或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景宁县第二届委员会(1958.7—1960.2)	书记	梁如志	江苏东海	1958年7月—1959年2月
	副书记	孙景志	山东海阳	1958年7月—1958年10月
		李久青	山东沾化	1958年7月—1959年2月
		毕松韬	山东莱芜	1958年7月—1960年2月
	书记	高长荣	江苏宝应	1959年2月—1960年2月
	副书记	王继武	山东沾化	1959年1月—1960年2月
		李树林	山东寿光	1959年1月—1960年2月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员会(1984.8—1984.11)	书记	时养民	上海	1984年8月12日—1984年11月
	副书记	雷喜庆	浙江景宁	1984年8月12日—1984年11月
		雷明亮	浙江丽水	1984年8月12日—1984年11月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1984.12—1987.3)	书记	时养民	上海	1984年12月—1987年3月
	副书记	雷喜庆	浙江景宁	1984年12月—1987年3月
		雷明亮	浙江丽水	1984年12月—1987年3月
		陈川	江苏南通	1984年12月—1987年3月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二届委员会(1987.4—1990.2)	书记	时养民	上海	1987年4月—1988年2月
		贾荣芳	山东沾化	1988年2月—1990年3月
	副书记	钟小毛	浙江龙游	1987年4月—1990年3月
		雷喜庆	浙江景宁	1987年4月—1990年2月
		陈川	江苏南通	1987年4月—1990年1月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1990.3—1993.4)	书记	贾荣芳	山东沾化	1990年3月—1990年11月
		钟小毛	浙江龙游	1990年11月—1992年11月
	副书记	钟小毛	浙江龙游	1990年3月—1992年10月
		陈龙富	浙江缙云	1990年8月—1993年3月
		田理富	浙江缙云	1990年2月—1990年3月
		陈铁雄	浙江青田	1992年11月—1993年3月
		雷文先	浙江丽水	1992年11月—1993年4月
		沈剑飞	浙江庆元	1992年12月—1993年4月
	书记	陈铁雄	浙江青田	1993年4月—1993年5月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1993.5—)	书记	陈铁雄	浙江青田	1993年5月—
	副书记	雷文先	浙江丽水	1993年5月—
		沈剑飞	浙江庆元	1993年5月—
		陈龙富	浙江缙云	1993年5月—1994年2月

第四节 党务工作

整党整风

1952年2月，县机关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整顿党风。1953年3月，开展全县首次基层整党工作。有20个党支部，360名党员参加整党学习，按照党员标准，清除出党14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2人。

1957年5月，县委成立整党整风领导小组，全县开展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党整风运动。7月，党内整风转向反击"右派"，导致反右扩大化的严重后果。整风于1958年6月结束。全县被错划"右派分子"36人，"中右分子"30人。在整党整风中，全县54个党总支，270个党支部，3133名党员接受整风整党教育，清除党员20人，撤销党内职务6人，留党察看18人，严重警告12人，警告17人。其中属地管党员干部7人，县管党员干部9人，一般党员干部57人。

1985年5月，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分3批开展整党工作，于1986年12月结束。参加整党的党委49个，总支3个，党支部449个，党员5664人。通过整党，查处以权谋私和严重违法乱纪的党员93人，占全县党员总数1.6%。其中开除党籍1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严重警告8人，警告22人；对11名不合格的党员除名5人，劝退1人，暂缓登记5人。同时，对县、区(镇)乡、村和县机关部门少数软弱涣散的领导进行调整，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

宣传工作

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开辟景宁游击区时，党的领导机关设立宣传部。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红军所到之处，通过调查农村情况，掌握真人实事，启发农民阶级觉悟，至今留有红军书写的墙头标语。抗日战争时期，宣传重点是坚持抗战、团结、进步的思想，启发民众爱国觉悟，增强民族凝聚力，发展党的组织。解放战争时期，广泛运用个别谈心和上门串连，召开小型会议等形式，深入揭发国民党统治集团反共、反人民的罪恶行径，使民众逐步懂得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救中国的道理，进一步扩大游击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的宣传教育由秘密转为公开，各区委、基层党委均设宣传委员，设置宣传员、报告员，逐步建立宣传网。1952年，有报告员7人，宣传员837人，运用摆事实、讲道理和回忆对比等宣传教育方法，发动群众参加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一系列民主改革斗争，提高农民政治觉悟，实现社会面貌和社会风尚的变革。但在一个较长时期里，把阶级斗争的一系列"左"倾理论观点进行广泛宣传，使人们陷入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迷误之中。1965年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提出的一些问题》，错把一些基层干部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整。"文化大革命"期间，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代替宣传教育，唯心主义盛行，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派

性泛滥，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

1978年9月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促进了解放思想，端正了思想路线。1979年2月，宣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动员党员干部和群众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

1981年3月，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秩序、讲道德、讲卫生"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活动；1982年开展"爱祖国、爱社会主义、爱集体"的"三热爱"教育，为社会风气的改善，收到良好效果。1986年，贯彻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主要宣传内容，增强民族平等、团结、共同发展繁荣的教育，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纪律的教育。1989年6月，组织干部群众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保持景宁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是年，举办建国40周年成就展览会，对干部群众进行形象的社会主义教育。

党员教育

1953年1月，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在学田乡支部建立党课制度。10月，建立中共景宁县委干部学校，先后举办农业互助合作干部训练班、党的宣传员训练班，累计培训学员2360人次。1954年建立乡级夜党校14所，团校23所。1956年配备乡总支教员22人，支部教员48人，48个村支部建立党课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常的党课制度停止。

1983年，组织党员学习《邓小平文选》，建立和健全"三会一课"和"党员联系户"制度。到年底，全县有各级党校214所，党课教员211人。

1985年，组织机关、农村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分期分批开展整党。1987年，开展理想、纪律教育，建立乡（镇）党校29所，举办培训班48期，培训学员5123人，占应培训人数80%以上。1988年，组织党员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开展解放生产力的大讨论。

1989年7月，开展农村"刹、评、创"（刹歪风、评五好家庭、创建文明村），民主评议党员和基本路线教育活动。北京反革命暴乱发生后，着重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教育面达90%。是年12月，县委党校成立，配备教职工14人。党校培训对象为区、乡、村领导干部、妇女干部和中青年后备干部及中层领导干部等，至1990年培训人数达820人次。附设中央党校大专班学员49人。

1990年后，重点进行"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1991年4月，评选"七五"期间"畲乡建设十大标兵"。1992年4月，县委、县人民政府表彰畲乡建设有突出贡献者79人。是年，有党的宣传员、报告员1665人。53个基层党委和531个党支部建立"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受教育面达96%。

统战工作

民国25年（1936）3月，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一纵队行动委员会书记刘达云在梅岐

乡宣传、贯彻"团结、利用、惩处"的政策，广泛团结社会各阶层群众，包括开明士绅以及其他同情和支持红军的对象。29年，中共景宁县工作委员会设统战部，团结教育界、地方士绅和青年学生、少数民族首领等组成抗日救亡队伍，使党的工作得到发展。

解放初期，中共景宁县委领导刘斌发、张万祥、李维隆先后分管统战工作，慎重吸收党外人士参政议政，对稳定革命秩序、推动民主改革，发挥积极作用。在1950年9月选举产生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成员中，党外人士占30%，少数民族占24%。1952年10月，中共景宁县委设立统战部，县委书记刘斌发兼部长。是年，组织工商界、党外知识分子、宗教界人士学习社会发展史，推动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10月，普选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前，县委曾先后举行9次民主人士座谈会，向党外人士通报各项民主改革进程，动员各界人士为贯彻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尽心出力。景宁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各界非党人士代表比例均在25—27%之间。

"文化大革命"时期，大部从事统战工作的干部被审查，有363名统战对象家庭被查抄，或受批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有步骤地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历史遗留问题，调整社会关系。1979—1983年，县委统战部会同公安、法院、人事、信访部门先后做好景宁片摘掉地主、富农分子帽子，给予农村社员待遇的工作，纠正事关统战对象的冤假错案14起。

1984年10月，建立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统战部。县委在历届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人事安排中，非党人士的比例，人民代表不低于40%，政协委员 不低于60%。同时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落实政策的各项工作。1987年纠正错划家庭成份64户，个人成份16人；退还错误征收、没收房屋127间，补偿经济损失6850元。为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29人颁发起义投诚证书，落实生活待遇。把小商、小贩、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与工商业者区别开来，其中287名重新认定为劳动者；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被错划的"右派"和中"右"分子全部纠正。1988年12月止，纠正各种冤假错案483人。清退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金银、字画、图书、杂物等2007件，补偿损失3.6万元；退回在公社化时期平调的房屋5326.88平方米，经济补偿6.99万元。清退教堂3处，建筑面积740平方米。1992年，县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下属10个教堂，建筑面积1642平方米，8个传教点，信徒1684人。

景宁旅居港澳同胞9户，13人；台胞11户，34人；海外侨胞37户，94人。改革开放以来，他们回乡探亲逐年增加。1988年1月，在台湾的潘岳、潘佩莲等4人首批回乡探亲。是年，县委成立台胞接待领导小组，至1992年共接待台胞79批，167人次；港澳同胞16批，35人次；帮助台属赴港、澳或台湾与亲人会见67人次。"三胞"捐资92.18万元，引进外资547万元。组建景宁山宝食品有限公司，兴建县医院和梧桐乡卫生院两座"德恩楼"共4381平方米。

干部工作

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干部由县委管理。县委组织部对干部的吸收录用、教育培养、

调配使用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按分级管理范围，组织考察考核，听取群众意见，注重德才兼备，任用干部。1956—1958年，县委成立专门机构，全面开展肃反、审干工作，纯洁干部队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被处理的干部进行甄别纠正。至1987年全面落实政策。1983年起，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四化"方针，选用干部，一批知识分子和党外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同时实行干部离退休制度，逐步实现干部新老交替的任务。

信访工作

1949年10月，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设立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1957年成立县办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至1959年，共受理群众信访案件1381件，调处办结1123件，占信访总量81.32%。

1984年10月，建立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完善人民来信来访登记、批阅、催办、报结、归档等制度。1985年，配备专职干部4人；县纪委、公安、检察、司法、法院以及各区(镇)配备专职信访干部16人，各部、委、办、局、乡配备兼职信访干部42人。是年5月，始建县委、县政府领导批阅要信、单月逢五日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县领导现场办案和信访干部办案等制度。1984—1992年，共受理人民来信15907件，接待来访9161人(次)，合计信访案件25068件。大量信件要求落实和调整社会关系、人事政策、生活待遇和举报违法乱纪行为等。根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的精神，信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分别结案22561件，占总信访量90%，其中要信调处42件；信访办自办案件2262件，占信访调处总量10%。

第五节 纪律检查

1950年8月，中共景宁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1956年5月，改为县监察委员会，至1960年2月撤销。

1984年9月，建立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历次县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行常委制；第一届委员12人(常委4人)；第二、第三届委员11—13人(常委4—5人)，下设办公室和信访科、审查科。1992年，有县、镇(乡)和部门专职和兼职纪检干部153人，纪律检查小组47个。

历任纪委(监委)书记名录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景宁县委纪委	书记	张万祥	山东寿光	1950.8—11
中共景宁县委纪委	书记	刘　凯	江苏邳县	1950.11—1953.9
中共景宁县委纪委	书记	李绍南	山东沾化	1954.4—1956.5
县委监委	书记	任世贤	山东博兴	1956.5—1958.7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县委监委	书记	相淇泉	山东博兴	1958.8—1960.2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蓝家偶	浙江泰顺	1984.9—12
	书记	郎景福	浙江兰溪	1984.12—1987.12
	书记	李以勤	浙江武义	1987.12—1990.12
	书记	陈龙富	浙江缙云	1992.12—1994.2
	书记	蓝高飞	浙江松阳	1994.2—

县纪检(监)委,围绕县委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对党员、干部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及时查处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案件。1950—1960年2月,查处党员违纪案件274起,其中开除党籍83人;退党3人;留党察看46人;撤销党内职务10人;严重警告22人;警告40人。

1978年以后,在组织、人事部门配合下,复查历史和"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立案审查的党员干部483人,分别作出结论。1984年,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尽快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决定》,1985年,建立党风责任制,每年"七一"前后督促乡以上党委开好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党风、党纪执行情况。1990年11月,开始治理"三乱"(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1987—1990年,对102名违纪党员作出党纪处分。其中开除出党9人;留党察看35人;撤销职务1人;除名22人;劝退1人;严重警告15人;警告9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0人。

1992年底,清理党政干部违反规定超建住房、违章建房案件中,对36名副局长以上干部和94名一般干部违纪行为,分别作出处理,其中没收私房187间,作价收购1419间,超面积建房197间,围墙收回使用347间,补交建材费和没收金14178元,退房72处,计1.27万平方米。同时收回干部、职工长期拖欠公款4.90万元。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景宁县党部

民国《景宁县续志》载:"光复以还,中国国民党县党部一度成立,旋以袁氏纂国,本邑党部因之停顿。至民国15年(1926)12月,承邻县党军之策进,驱除军阀官吏赵廷壁,成立青田特别区第三分部,景宁县属之。"

16年2月,国民革命军第十四军书记官吴汉钟来景宁促建县党部,举荐叶之青、严品端、洪昌繁、潘纶、杨登云、潘景修6人为执行委员,成立中国国民党景宁县临时县党部,同时建立第一区党部及3个区分部。4月,改选夏兆枚等7人为执行委员。6月,省党部特派员徐时惠、指导员戴振铎来景宁"整理"党务,命令停止党务活动;另委严品良等

7人为筹备委员，成立县党部筹备处，并筹建4个区党部，14个区分部。8月，浙江省清党委员会派林鸣鹤为县清党委员，设清党委员会办事处，迫害共产党员和进步的国民党员，在217个党员中，经中央清党委员会核准发党证177人。随后，省党部加委林鸣鹤为县党部改组委员兼指导员，设景宁县党部改组委员会。全县分7个党区，将合格党员就地分布。9月，举行全县代表大会，选举叶葆禔、朱绍熹等6人为执行委员，吴星槎等3人为监察委员，成立中国国民党景宁县党部临时执行委员会及监察委员会，并设县党务人员养成所。17年3月，省党部借景宁农会、工会、妇女等民众团体活动不规为名，电令县党部停止活动，听候整理。4月，委叶葆禔为县党务指导员。7月成立县临时登记处，办理全县党员总登记，加紧清理"异党"分子，仅保留合格党员82人，由中央发给合格党证。18年7月，省党务指导委员会以景宁党员、经费均不足成立县党部条件，旋改独立区党部，下设城区、澄照、东坑、沙溪、小顺、渤海、金钟7个区分部。9月，召开第一次全区代表大会，选举区党部执行委员3人，候补执行委员2人；监察委员1人，候补监察委员1人，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浙江省景宁县独立区党部，旋改省直属景宁县区党部。12月，全县99名党员中，经过整顿，合格80人，不合格16人，待补手续3人。此后，区党部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共开9次代表大会；区分部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员大会。19年起征求预备党员，工作满1年者经所属区分部审查合格，由中央党部发给正式党证。24年11月14日，县党部建立"清乡委员会"，抽编"铲共义勇队"，每乡组建1个队，共24队，开展"清乡"，至25年2月结束。在"清乡"中，被审查村民6500户，拘押"共嫌"126人。27年9月，区党部升格为县党部，同时改特派员为书记长制，委派林鸣鹤为县党部书记长。县党部设组织、宣传、民运、调查统计、总务等5个科(室)。调查统计室设特约调查员，系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中统)特务，下属情报员、谍报员、通讯员。11月，中国国民党景宁县党部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林鸣鹤、叶葆禔、朱绍熹3人为执行委员，邓云越为候补委员，吴赞烈为监察委员，柳泽萃为候补监察委员；林鸣鹤为书记长。在此期间，县党部主持禁赌、禁毒、植树，开展民众识字教育和尊老访贤活动等有益社会的工作。30年5月，闽浙赣三省绥靖指挥部在景宁设"青(田)景(宁)丽(水)三县绥靖指挥部"，对渤海、梅岐实行"清乡"。同时大量发展党员，30—34年，共发展2984人，仅34年一年；发展1591人。35年6月，进行第三次"清乡"，全县办理联保联坐切结。又一批群众受害。36年11月，三民主义青年团并入县党部，设立党团统一委员会，实行统一登记；三青团员改称国民党员。是年有国民党员4104人，下设鹤溪、沙溪、渤海、东坑等19个区党部，101个区分部，3个直属区分部。38年5月，景宁县解放，国民党县党部消亡。

中国国民党景宁县党部历届领导人更迭

姓名	籍贯	届　　数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叶之青	景宁	临时县党部	执行委员	民国16年2月—3月
李荣辰	景宁	临时县党部	执行委员	16年4月—5月

续表

姓名	籍贯	届　数	职　务	任职时间
严品良	景宁	临时县党部	执行委员	16年6月—7月
林鸣鹤	景宁	县清党办事处	县清党委员兼指导员	16年8月—17年8月
叶葆堤	景宁	独立区党部	县党务指导员	17年9月—18年8月
梅鼎昂	景宁	第一、第二次代表大会	区党部执行委员	18年9月—20年11月
洪秉彝	景宁	第三次代表大会	区党部执行委员	20年12月—21年11月
叶葆堤	景宁	第四、第五次代表大会	区党部执行委员	21年12月—23年8月
林鸣鹤	景宁	第六、第七次代表大会	区党部执行委员	23年9月—25年1月
鲍辅仁	景宁	第八次代表大会	区党部执行委员	25年2月—26年9月
叶葆堤	景宁	第九次代表大会	区党部执行委员	26年10月—27年10月
林鹤鸣	景宁	中国国民党景宁县党部第一次至第八次代表大会	县党部执行委员、书记长	27年11月—35年9月
柳泽萃	景宁	第九次代表大会	县党部执行委员、书记长	35年10月—36年10月
潘　濂	景宁	第十次代表大会	县党部执行委员、书记长	36年11月—38年5月

附：三民主义青年团景宁县区队

民国29年(1940)10月，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浙江支团直属景宁第六分队。省支团指派王宝兴为分队长兼战时青年服务队长，县长侯轩明兼指导员，夏明望为分队附。次年7月，改为直属景宁区队，郑绍虞兼区队长。31年5月，停止活动。9月8日，正式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景宁区队，改由丽水分团管辖。张渠任区队长，下设总务、组训、宣传3股。是年底，团员66人。32年1月，省支团内迁景宁县城，加强景宁县三青团组织领导，增设8个分队。至36年9月，发展团员473人，下设11个区队，35个分队，6个直属分队，4个小组。11月，成立县党团统一委员会，三青团并入中国国民党景宁县党部。11月，县党部第二次会议决定选派潘濂等5人为县党团统一委员会成员，进行党员、团员总登记。此后，三青团员均称国民党员。

第三章　其他党派

第一节　中国民主社会党景宁县筹委会

中国民主社会党中央组织部长吴正系景宁县外舍乡外舍村人。为竞选国民代表大会代表，民国36年(1947)3月，匆促成立中国民主社会党景宁县筹委会，以争取国大代

表席位。筹委会由梅瑶等3人组成，发展党员55人。选举结束，活动停止。

第二节 中国青年党景宁县临时党部

民国36年(1947)8月，成立中国青年党景宁县临时党部，委任龚益新为执行委员会主席，杨致云等4人为执行委员。设秘书、组织、宣传3科，下属1个临时区分部，3个直属小组，有党员65人，次年停止活动。

第二十三编 县政机构

第一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9月建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代表由中共景宁县委、景宁县人民政府协商举荐。一、三、四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调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至1953年8月，举行9次会议，监督和促进政府施政，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前代行人民代表大会部分职能。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结构

会议次数	会议时间	代表人数	代表结构										
			工人代表	农民代表	青年民兵代表	妇女代表	文教卫生代表	工商代表	党政军代表	烈军属代表	少数民族代表	特邀代表	其他代表
第一次	1950.9	177	5	95	16	19	5	4	18	5	5	5	
第二次	1951.3	198	4	110	20	24	7	5	13	6	3	5	1
第三次	1951.5	193	5	102	20	21	8	6	15	5	4	5	2
第四次	1951.11	236	6	134	15	30	10	6	16	6	3	5	5
第五次	1952.3	135	5	71	6	13	8	1	18	5	3	2	3
第六次	1952.8	156	7	72	7	22	9	3	17	7	4	3	5
第七次	1952.11	122	2	68	3	13	6	2	9	5	9	3	2
第八次	1953.3	134	2	68	3	13	6	2	16	5	9	4	6
第九次	1953.8	181	6	86	6	25	11	3	17	7	7	2	11

县历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概况：

第一次会议 1950年9月25—29日在鹤溪镇举行(以下各次会议均在鹤溪镇召开)，出席代表177人。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总结，决定开展剿匪、减租减息、征粮三大任务，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1951年3月15—18日召开，出席代表198人。讨论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加强农业生产的领导。

第三次会议　同年5月13—15日召开，出席代表193人，总结土地改革，继续开展抗美援朝宣传教育，动员参军；调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四次会议　同年11月4—8日召开，出席代表236人。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总结和任务的报告，调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次会议　1952年3月26—30日召开，出席代表135人。讨论并决定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通过本年度农业生产计划。

第六次会议　同年8月22—26日召开，出席代表156人。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工作的报告。

第七次会议　同年11月13—17日召开，出席代表122人。讨论并决定秋季征粮、冬季治虫工作。

第八次会议　1953年3月16—20日召开，出席代表134人。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总结，部署本年任务，决定进一步开展婚姻法宣传运动。

第九次会议　同年8月8—12日召开，出席代表181人，列席代表160人。学习讨论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通过拥护总路线、总任务和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决议。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成员更选

届　次	选举时间	主　席	副主席	委员人数
一次	1950.9	刘斌发	雷景三 严　律	18
三次	1951.5	刘斌发	雷景三	10
四次	1951.11	刘斌发	李银通	18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8月至1954年7月，全县首次普选，建立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74个乡(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58620人，占1953年全县人口62.6%，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36人；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景宁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3人。至1960年县制撤并，景宁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终止。第一届至第三届共召开9次会议。

1984年6月，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县、乡(镇)人大代表均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实行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同年12月21日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1993年5月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至第四届共召开11次会议。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结构

届次	时间	代表数	阶层结构								文化程度				其中		
			工人	农民	国家工作人员	驻军代表	知识分子	民主人士	工商业	其他	大专	中专	中学	小学	中共党员	妇女	少数民族
景宁县第一届	1954年7月—1956年11月	93	2	58	18	2	2	5	1	5					35	18	10
景宁县第二届	1956年11月—1958年5月	105	1	68	21	1	3	3	3	5					42	22	13
景宁县第三届	1958年5月—1960年1月	107	1	71	22	1	5	5	1	1					61	25	9
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届	1984年12月—1987年5月	199	8	85	60	1	42	1		2	20	16	98	65	121	31	60
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二届	1987年5月—1990年5月	222	13	99	90	1	17	1		1	26	22	121	53	175	22	47
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三届	1990年5月—1993年5月	238	21	113	70	1	28			5	25	38	119	56	192	29	46
景宁畲族自治县第四届	1993年5月—	237	22	105	74	1	30		3	2	34	41	128	34	197	22	39

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概况：

景宁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93人。

第一次会议　1954年7月11—15日在鹤溪镇举行（以下各届各次会议均在鹤溪镇召开）。出席代表93人，列席代表11人。本次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通过《贯彻总路线教育》、《关于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等决议，收到代表提案210件，选举出席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人。

第二次会议　1954年10月20—22日举行，出席代表62人，列席代表12人。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通过《提案审查处理》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　1955年1月4—7日召开，出席代表48人，列席代表9人。会议审议《1954年工作和1955年第一季度工作任务报告》并通过决议。

第四次会议　1955年11月20—24日召开，出席代表77人，列席代表14人。学习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讨论《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通过

《关于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等决议。

第五次会议　　1956年4月9—11日召开，出席代表56人，列席代表13人。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1956年生产1亿斤粮食的决议。

景宁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105人。

第一次会议　　1956年11月25—29日召开，出席代表105人，列席代表7人。会议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案审查处理报告》，选举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法院院长。

第二次会议　　1957年6月3—7日召开，出席代表82人，列席代表11人。会议学习讨论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增选副县长1人，通过有关报告的决议。

景宁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107人。

第一次会议　　1958年5月24—27日召开，出席代表96人，列席代表17人。会议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处理报告》，选举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法院院长；选举出席浙江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

第二次会议　　1959年9月6—13日召开，出席代表75人，列席代表16人。会议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补选县长和出席浙江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增选副县长1人，通过有关报告的决议。

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199人，其中在1983年选举的云和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景宁地域的代表135人，经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同意，其代表权有效，增选代表64人。

第一次会议　　1984年12月21—24日召开，出席代表196人，列席代表22人，本届县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选举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常务委员12人；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3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收到提案和建议311件，通过有关报告的决议。

第二次会议　　1986年3月10—14日召开，出席代表195人，列席代表68人。本届县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报告。通过有关报告的决议。收到提案252件。

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确定代表名额224人,实际选举222人。

第一次会议　1987年5月27—6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222人,列席代表48人,特邀代表29人。二届县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县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2人,常务委员12人;县长1人,副县长4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作出《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争取提前实现景宁"七五"计划任务》和相关决议。收到提案107件,建议284件。

第二次会议　1987年12月7—9日召开,出席代表219人,列席代表62人。二届县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审议通过《景宁畲族自治县2000年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补选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2人,选举出席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收到提案188件,建议109件。

第三次会议　1988年4月13—16日召开,出席代表219人,列席62人,二届县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财政预决算报告。批准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88年财政预算,通过有关报告的决议。收到提案65件,建议151件。

第四次会议　1989年4月11—14日召开,出席代表216人,列席代表80人。二届县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报告。通过《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批准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89年财政预算和有关报告的决议。收到提案、建议147件。

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确定代表名额为240人,实际选举产生238人。

第一次会议　1990年5月12—16日召开,出席代表238人,列席代表71人,特邀代表3人,三届县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常务委员12人;县长1人,副县长3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通过有关报告的决议,收到提案162件。

第二次会议　1991年4月24—27日召开,出席代表237人,列席代表96人,特邀代表6人,三届县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以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补选县人民法院院长1人。

第三次会议　1992年4月21—24日召开。出席代表237人,列席代表102人,本届县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通过《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议

事规则》以及相关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296件。

第四次会议　1992年11月19—20日召开，出席代表232人。会议选举出席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决定接受钟小毛县长因工作需要提出辞去县长职务的请求；接受陈铁雄、陈荣高因工作需要辞去副县长职务的请求；接受雷文先因工作需要辞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景宁畲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确定代表名额240人，实际选举代表237人。

第一次会议　1993年5月11—15日召开。出席代表237人，四届县政协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批准调整第八个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主要经济指标。选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1人；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3人，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会议收到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166件。

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姓　名	性别	民族	单　位　与　职　务	届次	时　　间
蓝盛花	女	畲	郑坑公社吴布大队、共青团云和县委副书记	4	1975—1979
钟小毛	男	畲	景宁畲族自治县县长	7	1987—1992
雷文先	男	畲	景宁畲族自治县县长	8	1992.12—

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姓　名	性别	民族	单　位　与　职　务	届次	时　　间
李久青	男	汉	景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	1954.7.15
钟金洪	男	畲	东坑乡东坑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长	1	1954.7.15
李久青	男	汉	景宁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2	1958.5.27
周盛花	女	汉	沙湾乡七里农业生产合作社副社长	2	1958.5.27
雷银花	女	畲	张村乡滩岭农业生产合作社副社长	2	1958.5.27
王继武	男	汉	景宁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2	1959.2.6
蓝培田	男	畲	景宁畲族自治县张春乡双后垟村	6	1984.10—1987.11
雷喜庆	男	畲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7	1987.12—1992.10
耿敬君	男	汉	包山铁矿矿长	7	1987.12
谢明良	男	汉	沙湾镇林斜村党支部书记	7	1987.12—1991.10
李绍英	男	畲	浙江省民委主任(在景宁县当选)	8	1992.11—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单　位　与　职　务	届次	时　　间
雷木森	男	畲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8	1992.11—
任振芝	男	汉	梧桐乡高演村委主任	8	1992.11—
徐培金	男	汉	丽水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在景宁县当选)	8	1994.4—
郑忠伟	男	汉	县第一中学校长	8	1994.4—

第三节　人大常务委员会

1984年12月召开的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始设常务委员会，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大会闭幕期间行使人民代表大会权力，是同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指导工作。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第一届设法制、财政经济、教科文卫民族事务3个工作组，配专职干部7人。1985年5月，设区镇人大工作联络员。二届人大常委会将工作组改为工作委员会，任命各工作委员会正副主任以及兼职委员23人，配备专职干部12人。三届人大常委会将教科文卫民族事务工作委员会分设为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民族事务华侨工作委员会，增设代表工作委员会，专职干部15人。四届人大常委会专职干部26人。

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每两月召开一次常务委员会议，至1992年，共召开常委会83次。主要活动：

审议决定重大事项，行使人事任免权

审议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以及政府部门工作报告76件，通过决定和决议59项。讨论施政、经济决策等重要议题233项。任免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主要工作人员479人次，其中任免政府主要工作人员179人(包括副县长20人)，法院、检察院主要组成人员107人次(包括法院副院长、副检察长9人)。1988年制订《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1989年9月1日起实施。1988年4月审议通过《景宁畲族自治县2000年经济发展规划(草案)》。

开展执法检查

1987年起，先后对《宪法》、《地方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刑法》、《森林法》、《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义务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浙江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若干规定》、《浙江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浙江省交通管理条例》、《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30多个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法违纪案件，责成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和纠正。

调查视察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每年进行几次专题调查和视察。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后，颁布县人

民代表视察证。至 1992 年底，先后组织区镇人大联络员、人民代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科技专业人员 656 人(次)，进行 66 次调查视察活动，调查扶贫项目 88 个，8 年共调查 571 个单位(次)，写出调查报告 107 份。

办理代表议案和人民来信、来访

一届至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收到代表议案和意见 2219 件，根据每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分别交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处理后由办理单位向提议案代表作出答复，一至四届办理人民群众来信 2405 件，接待来访群众 577 人次。

联系代表

1954—1958 年，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要由在区机关工作的人民代表联系，向县人民委员会反映。景宁畲族自治县一至四届县人大常委会建立乡、镇和县机关代表小组，每两个月或一个季度集中活动一次，反映选民意见和要求。1985 年区镇设立人大工作联络员。

主持下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主持下届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指导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决定下届县、乡人民代表名额，建立县选举委员会，组织工作人员进行选举试点，任命乡、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在选举过程中，深入乡镇和选区检查、指导选举。

景宁畲族自治县历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届别	选举时间	主任		副主任		委员人数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第一届	1984.12	雷喜庆	1984.12—1987.5	叶发仁 蓝盛花 傅宗元 苏鸿章	1984.12—1987.5—	12
第二届	1987.6	雷喜庆	1987.6—1990.5	叶发仁 叶淑莲 叶岳清 蓝新友	1987.6—1990.5— 1987.12—1990.5—	12
第三届	1990.5	雷文先	1990.5—1992.11	周金全 叶岳清 叶淑莲 任启年	1990.5—1993.5	12
第四届	1993.5	雷木森	1993.5—	叶岳清 任启年 蓝新友 张景新	1993.5—	11

第二章 政府机构

第一节 县 署

明景泰三年(1452)置县至嘉靖四十五年(1566),县设知县1员,县丞2员,主簿、典史各1员。后增教谕1员,训导2员。洪武五年(1372)置沐溪巡检司,嘉靖十年撤;景泰三年设大漈巡检司,清顺治八年(1651)裁。

清设知县、县丞、典史、教谕、训导各1员。康熙十五年(1676),设阴阳学训术、医学训科、僧会司、道会司等各1员。

明、清景宁县知县更迭

任职时年号	姓名	籍贯	任职时年号	姓名	籍贯
景泰三年	杨殖宗	莆田	嘉靖二十年	戴铼	婺源
天顺八年	邝方		嘉靖二十一年	谢泳	钧州
成化二年	宫懋	光泽	嘉靖二十三年	杨琚	临桂
成化四年	王让	泰州	嘉靖二十四年	赵子樠	德安
成化五年	林增	福清	嘉靖二十六年	王子聪	闽县
成化十一年	郑钦	莆田	嘉靖二十九年	陆彬	苏州
成化十七年	高政	无锡	嘉靖三十二年	钟夏嵩	番禺
弘治元年	林遵夫	闽县	嘉靖四十一年	叶玺	万载
弘治七年	胡敦	扬州	嘉靖四十三年	汪勲	婺源
弘治十年	郑安	聊城	隆庆元年	刘守谦	安福
弘治十七年	彭诰		隆庆五年	陈严之	闽县
正德元年	邹昒	乐安	万历二年	林乔松	澄海
正德四年	陈杰	莆田	万历六年	萧汝馨	万安
正德七年	胡果	德化	万历十一年	姜师闵	进贤
正德十一年	瞿奎	常熟	万历十七年	陆象闰	长州
正德十四年	单珏	博罗	万历十七年	王德仁	
嘉靖四年	袁仕敏	当涂	万历十八年	周正东	萍乡
嘉靖六年	程达	婺源	万历二十一年	雷汴	太湖
嘉靖十一年	沈观	上元	万历二十五年	曾憔谦	泰和
嘉靖十七年	王三接	昆山	万历二十七年	罗达	丹棱

续表

任职时年号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年号	姓　名	籍　贯
万历三十二年	方之北		康熙四十五年	张　琢	含　山
万历三十九年	段可贤	孟　县	康熙五十二年	彭　铭	无　为
万历四十年	黄寿之	琼　山	康熙五十四年	薛裔昌	兖　州
万历四十六年	高麟游	合　肥	康熙五十七年	高棠萼	昌　黎
万历四十七年	角　韶	海　阳	雍正元年	朱□□	江　南
天启元年	郭敦复	上　杭	雍正五年	陈　诚	北通州
天启二年	沈可绍	华　亭	雍正六年	汪士璜	歙　县
天启六年	唐永思	怀　宁	雍正九年	彭绍堂	开　封
崇祯元年	夏时永	峰　县	雍正九年	李运机	泰　宁
崇祯元年	孙国樀	东　乡	乾隆元年	梁永宁	
崇祯十一年	徐日隆	宣　城	乾隆五年	黄　钰	邓　州
崇祯十六年	甘麟徵	富　顺	乾隆十年	汪□□	婺　源
顺治三年	李益谦	开　州	乾隆十二年	李升阶	鄞　县
顺治三年	蒋□□		乾隆十七年	陈　恺	□　县
顺治五年	刘公瑛	黄　同	乾隆十八年	郭　迈	同　安
顺治八年	林忠顺	泉　州	乾隆十九年	李国才	南　海
顺治十八年	苏　筠	漳　州	乾隆二十年	刘复仁	贵　筑
康熙二年	陈会板	淄　博	乾隆二十年	周日万	金　匮
康熙三年	侯体随	河　南	乾隆二十二年	沈　坚	华　亭
康熙三年	韩□□		乾隆二十三年	曾一贯	邵　武
康熙五年	盖士毅	山　陕	乾隆二十七年	林仪凤	闽　县
康熙六年	张凤鸣	汝　州	乾隆二十七年	陈联拔	峡　江
康熙七年	任铭鼎	北　直	乾隆三十二年	顾礼让	吴　江
康熙九年	王文煌	曲　阜	乾隆三十二年	罗兴禧	仪　征
康熙十二年	王永禄	奉　天	乾隆三十三年	段三才	永　年
康熙十三年	赵　瑾	辽　东	乾隆三十七年	欧焕棠	乐　昌
康熙十五年	徐必泰	北　直	乾隆三十七年	张九华	新　安
康熙十七年	刘宗沛	蒲　城	乾隆四十四年	许宏范	
康熙二十三年	朱轸裔	同　庆	乾隆四十六年	司能任	
康熙三十七年	李　璜	汉　川	乾隆四十七年	李大鼎	阳　曲
康熙四十一年	李　恭	延　安	乾隆四十八年	欧阳镜心	
康熙四十二年	李经源	棲　霞	乾隆五十年	洪肇楷	安　庆

续表

任职时年号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年号	姓　名	籍　贯
乾隆五十年	杨　基	永　嘉	道光二十六年	程文范	鄱　阳
乾隆五十五年	黄嵩龄	黎　川	道光二十七年	邢吉甫	上　元
乾隆五十八年	杨享复	大　兴	道光三十年	曹建春	任　邱
乾隆五十九年	戚履观	大　同	咸丰三年	宋纯修	直　隶
嘉庆元年	邹锡名		咸丰三年	方　溥	崇　仁
嘉庆二年	周　镐	金　匮	咸丰三年	李作千	上　元
嘉庆二年	费□□		咸丰六年	孙　杰	蒙　化
嘉庆五年	吴自求	江　宁	咸丰七年	吴瑞龙	武　进
嘉庆六年	刘□□		咸丰八年	陈　谟	新　建
嘉庆七年	罗修造	赣　州	咸丰九年	李作千	
嘉庆九年	游朝佐	乐　安	咸丰十一年	管书勋	无　锡
嘉庆十三年	王之屏	昌平州	同治元年	饶兴遗	万　年
嘉庆十五年	方应庄		同治三年	徐炽烈	奉　新
嘉庆十七年	李春荣	沧　州	同治四年	郑国士	成　都
嘉庆十七年	宣　麟	通　化	同治五年	张　鸿	开　封
嘉庆二十一年	胡述文	江　夏	同治五年	陈德渐	镶　宁
道光元年	万　勋		同治七年	邢守道	封　邱
道光二年	吴裕中	建　瓯	同治七年	周　杰	灵　州
道光三年	武鸿寿		同治九年	曹福保	武　进
道光三年	荣锡鹏	义宁州	同治九年	周　杰	灵　州
道光四年	李文熊	潼　关	光绪三年	胡永焯	宿　县
道光七年	朱　煌	直　隶	光绪三年	李世基	太　湖
道光八年	赵懋勋	南　丰	光绪四年	林鹏图	闽　县
道光十年	张承炳		光绪七年	史栖纲	溧　阳
道光十年	李汝霖	聊　城	光绪七年	程钟瑞	溧　阳
道光十一年	郑邦涟	临　桂	光绪八年	梅监源	宁　乡
道光十四年	张录炳		光绪十年	葛　华	闽　县
道光十四年	郑邦涟		光绪十一年	杨崇钦	普　化
道光十六年	张印塘	丰　润	光绪十五年	曲赓云	奉　天
道光十七年	余宝锟	德　化	光绪十六年	官懋和	遵　义
道光二十三年	谭承礼	南　丰	光绪十六年	钟上珍	
道光二十四年	瑞　龄	直　隶	光绪十六年	林瑞仁	无　锡

续表

任职时年号	姓名	籍贯	任职时年号	姓名	籍贯
光绪十七年	刘济隆		光绪二十七年	颜其庆	
光绪十七年	周绪益	溧阳	光绪二十八年	萧逢源	南安
光绪十八年	侯康田	松江	光绪三十年	朱同	吴县
光绪十九年	王缵勋	太仓	光绪三十一年	冯秉铖	忠州
光绪二十一年	秦耀奎	金匮	光绪三十二年	万康	邢溪
光绪二十二年	汪元龙	成都	光绪三十三年	朱丙庆	大兴
光绪二十四年	袁衔	泰州	光绪三十三年	张炳文	闽县
光绪二十五年	翁长森	江宁	宣统元年	朱其诩	博罗
光绪二十五年	黄安海	松江	宣统二年	汪心源	桐城

第二节 县政府

民国元年(1912)4月，地方行政长官称知事，16年改称县长；县公署改称县政府。

县政机构

民政科　元年4月设政务科，又称民治科，辖自治委员会、警察所、农工商会等。5年改称第一科，28年改民政科。

财政科　元年设，掌财政捐税事务。5年称第二科，19年称财政局，旋改第二科，28年又称财政科。

教育科　元年废劝学所设教育科，旋改第三科；6年复设劝学所，12年成立教育局，18年改称县政府教育局，20年局设三课，27年改称教育科。

建设科　16年设立，24年称第五科，37年改称第四科。

警察局　元年设警察署，3年改称警察事务所；17年改为公安局；23年复改县政府公安科；24年7月改称县政府第三科；31年1月改为警察局。

秘书室　24年设，掌县政府文秘事务，下设总务科、会计室。

司法处　25年4月成立县司法处，为县检察、审判机关，县长兼理检察事务。

民国34年县政府设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和会计室、会报室、统计室。37年增设兵役科、社会科、粮政科、地政科、户政科。科设科长1人，科员2—3人，雇员若干人，共61人。

民国时期景宁县知事、县长更迭

职务名称	姓　名	籍　贯	任职年月
知　事	季汝贤	景　宁	元年
知　事	陈　焯	丽　水	元年
知　事	杜子懋	绍　兴	2年
知　事	秦　琪	常　熟	3年
知　事	余光凝	遂　安	5年
知　事	陈景元	温　县	6年
知　事	喻荣华	沈　阳	8年
知　事	许之龙	宜　兴	10年
知　事	张应铭	嘉　应	12年
知　事	丁德威	衡　阳	13年
知　事	赵廷璧	高　阳	15年
县　长	毛拥粹	松　阳	16年2月
县　长	林茂修	永　康	16年3月
县　长	黄　强	上　虞	16年6月
县　长	曹宫普	黄　岩	16年11月
县　长	周赓昌	诸　暨	17年7月
县　长	丁　仁	义　乌	17年8月
县　长	楼铿声	萧　山	17年12月
县　长	刘维新	常　山	19年2月
县　长	郑鹤春	诸　暨	20年2月
县　长	骆企青	义　乌	20年
县　长	吴吕熙	浦　江	20年7月
县　长	陈硕英	江　山	21年
县　长	傅知行	诸　暨	24年10月
县　长	李桂庭	辽　宁	26年1月
县　长	韩雁门	大　和	27年3月
县　长	侯轩明	梅　县	29年1月
县　长	王启炜	临　海	34年3月
县　长	洪炽昌	瑞　安	35年
县　长	林光宇	黄　岩	37年
县　长	章昌深	常　山	37年

区乡机构

民国初，沿清宣统二年(1910)制，将旧都图划分13个自治区，成立乡镇自治会，设自治委员及自治助理员，每区1人，均为名誉职，不支薪。民国17年，划分5个区，施行村里制，设里长、副里长、村长、副村长各1人。19年成立区公所，设区长、助理各1人。20年废村里制，成立乡(镇)公所，设乡(镇)长、副乡(镇)长各1人，教育委员会及监察、调解委员会，委员3—5人。乡(镇)以下设闾、邻。23年废闾邻，立保甲，设保、甲长各1人，32年起增保队附1人、乡(镇)增总干事、事务员各1人。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

机构沿革

民国24年(1935)寿(宁)泰(顺)景(宁)庆(元)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民国38年(1949)5月12日，景宁解放。5月21日，建立县人民民主政府，驻大漈村时思寺办公。设县长、副县长各1人。同年7月1日，改称县人民政府，迁驻鹤溪镇原县政府址(今鹤溪镇人民南路90号)。1955年11月、1956年11月、1958年5月，分别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副县长各1人，委员12—13人。1960年1月27日，撤销景宁县并丽水县。县人民委员会于1960年2月16日起停止办公。1962年4月12日，恢复云和县建制。同年6月4日，浙江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原景宁县辖区划归云和县。1984年6月30日，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8月9日，中共浙江省委公布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县党政机关于10月4日起，正式对外办公，暂驻鹤溪镇敬山宫。1987年9月县人民政府迁入鹤溪镇府前路2号新址。

直属机构

1949年，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设秘书室、民政科、财粮科、财政科、文教科、公安局、粮食局、中国人民银行景宁分理处(办事处)以及电信局、邮政局等10个科室。1956年起部分科室改为局。至1960年初，共建立21个局级机构。县制撤销，直属机构同时撤销。

1984年，景宁畲族自治县设立后，政府序列直属机构共有38个单位，包括7个办公室，5个委员会和26个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逐年增加。至1992年底，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有计委、经委、农经委、科委、民族事务委员会、体委、城建委、计划生育委员会、老龄工作委员会等9个委员会，政府办公室、扶贫、体改、经济技术协作、矿产、农业区划、行政复议、宗教事务、台湾事务、县志等12个办公室和38个局(社、行、公司)。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49年设立人民政府秘书室，1955年改为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事局　1953年4月设人事科，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人事局。

审计局　1984年10月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审计局。

计划委员会　1958年4月，设计划经济委员会，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计划经济委员会。1990年5月，计划、经济分设两个委员会。

经济委员会　1990年5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经济委员会，同时撤销工业局。

城镇建设委员会　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城镇建设委员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交通局　1951年5月，设建设科。1953年2月，改称交通建设科。1958年后，改称工业交通局，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交通局。

劳动局　1959年7月，设立劳动工资科，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劳动局。

统计局　1953年2月，设统计科。1957年7月改称计划统计科。1958年4月，并计划经济委员会，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统计局。

物资局　1960年前，县计划经济委员会设物资供应科。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物资局。

二轻工业局　1955年2月，设手工业管理科。1958年4月，并入工业交通局。1959年7月，恢复手工业管理科。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二轻工业局。

邮电局　1949年5月，接管民国邮政局、电信局。1951年合并为邮电局。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邮电局。

乡镇企业局　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乡镇企业局。

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1988年11月，县计经委设矿产资源管理科。1990年7月，单设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　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县委农村工作部。1987年9月，改称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

农业局　1950年6月，设农林科。1956年1月，改农业水利局。1957年夏称农林水利局，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农牧特产局，1989年9月改称农业局。

林业局　1950年6月，设农林科，1957年夏改称农林水利局，同年9月，农林水利局分建林业局。1956年11月建森林工业局，1958年4月并入林业局。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林业局。

水电局　1950年6月，设农林科，1956年1月，改称农业水利局。1958年8月，改称农水局，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电力局。

土地管理局　1988年3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

特产局　1990年11月，农业局分设农业经济开发公司，挂靠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1991年10月，设特产局，与农业经济开发公司合署办公。

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5年9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区划办公室。

财政税务局　1949年7月设县财政科。1950年5月设县税务所，1953年9月建税务局。同年，财政科与财粮科合并称财粮科。1957年7月改称财政局，1958年6月，财政、税务合并，仍称财政局。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税务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物价局　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物价局。

粮食局　1949年11月，设粮食局，1950年7月改为中央公粮分库。1953年1月复改粮食局。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粮食局。

商业局　1956年7月，县工商科改为县商业局。1957年7月，与县供销合作社合并。1958年6月，恢复商业局。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商业局。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0年5月，设县供销合作总社。1954年9月改称县供销合作社，1957年7月与商业局合并。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医药管理局　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医药公司。1990年7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医药管理局。

对外贸易局　1987年7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对外贸易局。

烟草专卖局　1989年12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教育局　1949年7月，设文教科。1956年7月，改称文教局。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1987年5月改称教育局。

卫生局　1952年7月，设卫生科，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卫生局。

文化局　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文化局。

广播电视局　1956年5月，设县人民广播站，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体育委员会　1958年12月成立，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1987年7月，设体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监察局　1953年12月，设监察委员会，1955年5月撤销。1988年3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监察局。

公安局　1949年7月，设公安局，1960年2月撤销。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

司法局　1984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司法局。

保密局　1984年10月，设保密委员会。1989年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保密局。

档案局　1988年9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档案局。

民政局　1949年7月，设民政科，1956年改称民政局，1960年2月撤销。1984年

10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民政局。

民族事务委员会　1989年5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扶贫资金落实办公室　1985年7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扶贫资金落实办公室。

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1987年2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体制改革办公室　1985年2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体制改革办公室。

行政复议办公室　1988年2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行政复议办公室。

老龄委员会　1986年8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老龄问题委员会。1988年7月改称老龄委员会。

县志、地名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5年3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志、地名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91年改称县志办公室。

台湾事务办公室　1984年12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台湾事务办公室。

宗教事务办公室　1984年12月设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办公室。

景宁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更选

任选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上级委任	县长	刘斌发	浙江文成	1949.5—1953.9
	副县长	郑宁馨	浙江文成	1949.5—7
	副县长	李久青	山东沾化	1953.9—1955.11
	副县长	相淇泉	山东博兴	1954.6—1955.11
	副县长	季方亮	浙江景宁	1954.11—1956.11
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	县长	李久青	山东沾化	1955.11—1956.11
	副县长	相淇泉	山东博兴	1955.11—1956.11
上级委任	副县长	梅景冬	浙江景宁	1956.5—10
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长	李久青	山东沾化	1956.11—1958.5
	副县长	相淇泉	山东博兴	1956.11—1958.5
	副县长	梅景冬	浙江景宁	1956.11—1957.9
	副县长	蔡康锴	浙江乐清	1956.11—1957.5
二届二次会议增选	副县长	陈玳玉	山东济阳	1957.6—1958.5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长	李久青	山东沾化	1958.5—1959.2
	副县长	胡守梅	山东博兴	1958.5—1959.5
	副县长	陈玳玉	山东济阳	1958.5—1959.6
上级委任	县长	王继武	山东沾化	1959.2—1960.2
	副县长	金少海	浙江乐清	1958.8—1959.9
	副县长	徐志贤	浙江云和	1958.11—1959.1

景宁畲族自治县县长、副县长更迭

任选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长	雷明亮	浙江丽水	1984.12—1987.5
	副县长	周泽深	浙江文成	1984.12—1987.3
	副县长	林孝銮	浙江苍南	1984.12—1986.8
	副县长	徐旭太	浙江江山	1984.12—1987.5
县人大常委会任命	副县长	张盟	浙江景宁	1986.8—1987.5
	副县长	雷文先	浙江丽水	1987.3—1987.5
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长	钟小毛	浙江龙游	1987.5—1990.5
	副县长	张盟	浙江景宁	1987.5—1988.5
	副县长	徐旭太	浙江江山	1987.5—1988.9
	副县长	雷文先	浙江丽水	1987.5—1990.2
	副县长	陈铁雄	浙江青田	1987.5—1990.2
县人大常委会任命	副县长	刘世书	浙江景宁	1988.9—1990.5
	副县长	吴利文	浙江景宁	1990.3—1990.5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长	钟小毛	浙江龙游	1990.5—1992.11
	副县长	陈铁雄	浙江青田	1990.5—1993.5
	副县长	吴利文	浙江景宁	1990.5—1993.5
	副县长	刘世书	浙江景宁	1990.5—1993.5
县人大常委会任命	副县长	钱时清	浙江杭州	1988.3—1990.5
	副县长	陈荣高	浙江义乌	1990.6—1992.11
	副县长	庄作民	浙江奉化	1992.6—1993.5
	代县长	雷文先	浙江丽水	1992.11—1993.5
	副县长	蓝高飞	浙江松阳	1992.12—1993.5
	副县长	傅元昌	浙江义乌	1992.12—1993.5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县长	雷文先	浙江丽水	1993.5—
	副县长	刘世书	浙江景宁	1993.5—
	副县长	吴利文	浙江景宁	1993.5—
	副县长	林美琴	浙江景宁	1993.5—
县人大常委会任命	副县长	庄作民	浙江奉化	1993.6—1994.6
	副县长	盛晓兔	浙江浦江	1993.6—
	副县长	吴黎明	浙江慈溪	1993.6—
	副县长	李卫良	山东临沂	1994.2
	副县长	黄宇庭	浙江杭州	1994.10—

区、镇、乡(公社)机构

解放后,废除旧区乡机构和保甲制度。1949 年 5 月,建立城区、渤海、东坑、沙湾 4 区人民政府,旋改区公所,为县派出机构,设区长、副区长、文书及民政、生产、财粮、文教、公安助理各 1 人。乡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文书及干事等职。村设村长、副村长及委员若干人。1955 年 11 月,乡、镇人民政府改为人民委员会,设正、副乡镇乡、委员。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政社合一,成立公社管理委员会,设正副社长、委员,区仍称区公所。"文化大革命"期间区设革命领导小组 ,公社设革命委员会。1983 年实行政社分设,恢复乡建置,成立乡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长、文书、公安员、民政助理、会计辅导员、计划生育员、工业办公室主任、林政员、农机员、农科员、水利员、林技员、财政总会计等职。生产大队改为行政村民委员会。乡、村均建立合作经济管理委员会。

第三章 议政机构

第一节 县议会 参议会

清宣统三年(1911),县境划为 13 个自治区域,成立城镇乡自治会,区设议长、副议长各 1 人,议员 12—16 人。因经费无着,"不过粗有自治之名而已"(民国《景宁县续志》)。民国元年(1912)3 月,成立县议会筹备会,选举议员 20 人,互选议长、副议长各 1 人,参议员 4 人。首届议员吴师祁,副议长潘维琛。址设原训导署,明伦堂为议事场。2 年 12 月,因停拨自治经费,议会活动中止。3 年,成立自治办公处,设自治委员、助理员每区 1 人,均名誉职,不支薪。7 年,恢复议会,选举第二届议长李瑞阳,副议长韦彬。11 年 4 月,选出议员 10 人,候补 10 人,余仍旧。15 年,因时局陡变,议会停止。

民国元年,县议会按议员十分之二的额数,选出叶葆元、林景卿、任师昉、叶联芳 4 人为首届参议员,成立县参议会,县知事为参议长,执行县议会议决事项,址设旧汛弁署。2 年与议会同时中止活动。11 年恢复后,改称参事会,由县议会选出参事 2 人,县知事为会长,设佐理 2 人。13 年选举第二届参事;15 年准备第三届选举,亦因时局倏变而停止。

民国 28 年 9 月,县设参议会,县以下设乡(镇)民代表会和保民大会。参议员由乡(镇)民代表会和职业团体选举产生,每乡 1 人,共 31 人。34 年 7 月,举行一届一次会议,选举叶葆祺为议长,林鸣鹤为副议长,任期 2 年。36 年 10 月,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参议员 27 人。38 年,参议会消亡。

附：景宁县出席省议会议员、省宪法会议议员、省参议员名录

柳景元　民国7年浙江省第二届省议会议员。
季　亮　民国10年浙江省第三届省议会议员。
柳景元　民国10年浙江省宪法会议议员，叶廉出席第二次会议。
叶葆禔　民国35年浙江省参议会参议员，孙多慈为候补参议员。

第二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员会

组织机构

1984年12月，建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基本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政协委员由党委提名，部门推荐，民主协商，由中国共产党、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代表组成。第一届至第四届委员中，非中共人士占60%，知识层次较高，有鲜明的爱国统一战线特色和人才密集的优势。

县政协每届任期3年，每年举行1次全体会议，至1994年5月，已历4届，举行过10次全会。每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讨论施政方针，评估政府工作，办理委员提案，并通过有关决议，每届首次会议选举产生本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县政协历次全会及历届选举简况

届	次	时　间	委员人数	主　席	副主席	常务委员
第一届	一次	1984.12.19—24	77	颜佐周	蓝梅英(女) 赵钦偕 张式寿	15
	二次	1986.3.9—14	102			
第二届	一次	1987.5.27—6.1	112	叶发仁	钟莘花(女) 张式寿 苏鸿章 章家栋(驻会)	19
	二次	1988.4.12—16	114			
	三次	1989.4.10—14	114			

续表

届	次	时　间	委员人数	主　席	副主席	常务委员
第三届	一次	1990.5. 11—16	131	季志恒	钟琳花(女) 章家栋(驻会) 朱翰屏	18
	二次	1991.4. 23—27	131			
	三次	1992.4. 20—24	132			
第四届	一次	1993.5—	139	周金全	钟琳花(女) 朱翰屏 舒礼照 耿敬君	24

县政协常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设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工作组。第一届设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和农林水、交通财贸、文教体卫、民族宗教对台侨务4个工作组，旋即增设学习、提案2个委员会和计育医卫、法制宣传、科技、工业、群众团体、祖国统一战线等工作组。第二届为三委五个工作组。第三届设学习、提案、文史、社会法制、农业、工业、财贸、科技、文教、医卫、祖国统一联谊和老委员联谊等12个专门委员会。第四届设10个专门委员会、5个委员活动组。

工作活动

县政协基本工作方法：坚持和完善政协的“三会”制度(政协全会、常委会、主席办公会议)；坚持和完善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坚持和完善政协委员提案工作；坚持调查研究和委员的视察工作。县政协围绕经济建设，发挥优势，献计献策，牵线搭桥，引进资金和技术，为景宁脱贫致富做服务工作。

为保证县政协和委员履行职能、开展工作，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批发《县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若干规定》和《县政协工作制度》，给委员颁发视察证、委员证，使政协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县政协通过协商，邀请原国民党景宁县党部书记长潘臻、原中央军校19期学员吴楷为特邀委员，为他们落实政策，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景宁文史》四辑，《纪念叶仰高诞辰110周年专辑》和畲族革命斗争史料，发行3000余册。

景宁县历届省政协委员名录

届　别	姓　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与职务
1	蓝启成	男	畲	张春乡敕木山村农民
5	雷银根	男	畲	鹤溪镇包凤村农民
6	雷方岳	男	畲	大漈林场党支部书记
7	钟琳花	女	畲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统战部长、县政协副主席
8	钟琳花	女	畲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统战部长、县政协副主席

县政协历届委员结构

届别		界别															合计	其中					
		中国共产党	人民团体	科技	教育	文化艺术	医药卫生	新闻	体育	宗教	少数民族	工商	农林水	特邀人士	社会科学	社会福利团体		中共党员	占%	少数民族	占%	女委员	占%
第一届	一次会议	7	3	5	9	3	9	2	1	2	10	12	6	7	1		77	25	32.5	15	19.5	12	15.6
	二次会议	9	4	4	16	4	10	2	1	2	11	18	6	14	1		102	34	33.3	17	16.7	15	14.7
第二届	一次会议	14	7	3	17	5	13	2	1	2	10	17	11	10			112	44	39.3	17	15.2	17	15.2
	二次会议	14	7	4	17	5	13	2	1	2	11	18	11	9			114	45	39.5	18	15.8	17	14.9
	三次会议	14	7	4	17	5	13	2	1	2	11	18	11	9			114	45	39.5	18	15.8	17	14.9
第三届	一次会议	10	8	10	13	4	10	2	1	3	13	23	16	13	3	2	131	52	39.7	23	17.6	21	16.0
	二次会议	11	8	10	13	4	10	2	1	3	13	22	16	13	3	2	131	52	39.7	23	17.6	22	16.8
	三次会议	12	8	10	13	4	10	2	1	3	13	22	16	13	3	2	132	53	40.0	23	17.4	22	16.7
第四届	一次会议	7	7	7	15	4	8	3	1	3	10	37	16	14	5	2	139	53	37.86	24	17.14	25	17.8

第二十四编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农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组织沿革

民国16年(1927)3月15日，景宁县手工业工人发起筹建县总工会。10月29日，举行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选举理事9人，成立县总工会，下设缝业、鞋业、木业3个职业工会，会员164人。17年6月8日，建立县教育工会筹备会。18年4月，省令停止民众团体活动，国民党景宁县党部设工会整理委员会。19年11月，明令废止工会组织，重建由少数人操纵的缝业、鞋业、木业工会。20年4月，再次调整理事人员。23年10月20日，举行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制订《景宁县总工会章程》，选举第二届执行委员会。24年8月28日，举行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25年，再次"整理"工会，清洗"激进"会员和理事，使一批业主、士绅进入工会组织，把持工会活动，工会信誉下降。38年4月，有缝纫、理发、船民、筏工、木业、教育、菇民、铁业等8个职业工会，会员899人，因人员分散，流动性大，工会仅有其名。景宁县解放后，旧工会消亡。

1949年10月，中共景宁县委民运部组建景宁县总工会筹备会。1950年2月，排业工会成立。6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宣传。1951年2月，建立景宁县总工会(筹)。1952年，有排业、搬运、建筑和碾米厂4个基层工会，会员287人。1953年，相继建立教育、供销合作、邮电工会。是年，工会基层组织发展到13个，会员426人。1957年，成立景宁县工会联合会；1959年7月，复称县总工会。1955—1959年，先后建立国营农场、印刷、文化、卫生、农林水利等48个基层工会，87个小组，职工10200人，工会会员2019人。县制撤销期间，工会先后归属丽水、云和县总工会。

1984年10月，景宁畲族自治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当年建立36个基层工会，职工6374人，会员2860人。1985年，党委、政府、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和部分乡镇企业相继建立工会，年末有94个基层工会，职工7795人，会员5057人。1992年，基层工会发展到140个，职工10128人，会员7227人，其中畲族占6.5%；女会员占36.4%。

代表大会

1949—1992年，先后召开四次工会代表大会和工人代表大会。

景宁县首次工人代表大会 1954年5月27—30日召开，出席代表66人。选举产生由3人组成的景宁县工会筹备委员会。

景宁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7年5月15—18日召开，出席代表77人。选举产生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 1986年11月28—30日召开，出席代表171人，选举产生景宁畲族自治县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 1991年12月28—29日召开，出席代表177人，审议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主要活动

组织工人参与社会活动 土地改革时，工会组织工人参加农村诉苦说理斗争，提高工人阶级觉悟；抗美援朝中，工人踊跃参军，批准12人入伍，同时捐款支援志愿军购买飞机大炮，认购经济建设公债8547元。在农业合作化、“大跃进”、“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组织工人参观人民公社、支援夏收夏种、抢险救灾、兴修水利，累计出工12700人次。“文化大革命”期间，广大工人坚守生产岗位，为维护生产秩序作了努力。1989年，成立职工物价检查站，常驻农贸市场为顾客复秤、复价，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参加物价检查，至1992年查处违价案件427起。

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950年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次年12月，召开县首次劳动模范大会。1957—1959年，林业、农业、邮电、商业、教育、供销、粮食、卫生、文化、工交10个行业2100名职工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每年超额完成生产计划20%以上。1959年，大顺森工收购组被评为全国工交、基建、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1960年，景宁中学被评为全国文教、卫生方面先进集体。1986年，建立县劳动竞赛委员会。1987年，工会建立7个技术协作交流队，举办技术培训班17次，受训工人400余人；技术操作表演12次，解决技术难题4个，推广新技术2项，提高经济效益2.5万元。1987—1992年，近7000人次参加劳动竞赛，创值271.07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40多年来，踊现大批生产、工作积极分子，先后有104人获全国和部、省级各种先进称号。

参加企业管理 1956年起，工会参与企业管理，讨论、决定企业重大事项。1985—1992年，有32个基层单位，建立职工代表会制度，推选职工代表973人，先后召开职工代表会46次，向企业行政提出批评、建议意见631条，被采纳、实施510条，增产节约80余万元。

改善职工生活 1956—1959年，组建职工互助储金会14个，会员557人，基金3438元。1992年发展到24个，基金2.24万元，先后有400余职工得到周转，解决暂时困难。同时，督促企业行政开办职工食堂、幼儿班、浴室等设施。至1992年，县总工会分批组织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和部分工会会员870余人游览风景名胜或疗养、休养。

开展文体活动 解放初，工会组织工人秧歌队、腰鼓队、歌咏队，配合土地改革、

抗美援朝进行宣传演出活动。1952—1959年，先后成立职工业余学校24所，职工入学率高时达62.5%。1959年，职工文盲率比1951年下降35%。1985年，县总工会举办职工高中文化补习班，学员214人。1990年8月，县工人文化宫建成开放后，经常举办讲座、技艺比赛、知识竞赛和文艺、体育活动。1992年有基层工人俱乐部19个，图书室21个、文艺宣传队3个、工人体育队3个，职工业余文化补习班9个。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89年5月，县总工会成立法律顾问处，聘请律师7人为工会常年法律顾问。至1992年，代理职工有关权益案件59起，为职工排解纠纷327起，接待来信来访537件，调处各类事件484件，占90%。

第二节 农民组织

农 会

民国《景宁县续志》载："民国元年奉令设立农会，由士绅劝导农民组织景宁县农会"。民国元年(1912)12月26日，召开全县农民代表大会，通过《景宁县农会章程》34条，实为地主、士绅操纵之冒名组织。16年，省令施行"二五减租"，畲民蓝东林和潘德金等要求建立农会，并率千余农民向国民党景宁县党部请愿，及至国民党浙江省党部执委姜绍谟、浙江省长何应钦电令始准成立农会。民国《景宁县续志》有"近年解放农民声浪高唱时，一二领导之辈，有启发，无制裁，遂至荡检逾闲，如狂澜骤决"、"唯以集会知识过稚，每流于横溢无制"等记述。18年，省令停止一切民众团体活动，县党部设立县农会整理委员会。19年，依新颁《农会法》重行组织县、区、乡各级农会。28年，全县23个乡镇有18个乡镇成立农会，会员6304人。是年7月22日，召开全县农民代表大会，会议"选出"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干事长"、"副干事长"以及委员14人，农会沦为迫害农民的工具。32年8月，县政府发布强制农民入会的训令，指令不入会者予以行政处分，但入会者仍寥寥无几，农会组织名存实亡。

农民协会

民国30年(1941)，中共小顺乡支部成立"植桐会"，团结农民进行阶级教育。36年2月，中共丽云区委在新四乡黄竹山村召开党员和积极分子会议，成立农民协会，发动农民参加党领导的"六抗一反"斗争(抗丁、抗粮、抗捐、抗税、抗债、抗租；反对国民党反动派)。是年冬，根据中共浙南特委《农会联合会章程》，在游击区普遍建立农会。37年，东坑、梅岐、丽云3区发展会员1400多人。1949年4月，已建立乡农民联合会17个，村农民联合会173个，会员16826人。9月，全县建立乡农会19个，村农会214个，会员增加到19425人。是月，畲族农民雷应祥等5人出席浙江省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11月，召开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县农民协会。1950年9月，召开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级农民协会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发动会员参加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土地改革、恢复发展生产以及各项政治运动。农业合作化后，农会活动停止。

1963年5月，中央下达《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后，公社、大队建立贫下中农协会。1964年6月，中央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阐明贫协组织是“革命的群众性阶级组织”。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相继建立贫下中农代表会和贫下中农小组。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贫协由“贫代会”取代。1972年，贫代会停止活动。

第二章 青少年 老年团体

第一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组织发展

1950年4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景宁县工作委员会成立。1955年4月，全县7个区镇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作委员会，有129个团支部，团员1869人。

1956年1月11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景宁县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景宁县第一届工作委员会委员9人，常务委员3人。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12月5日、1959年8月分别召开共青团景宁县第二次、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景宁县第二届、第三届委员会，选举出席共青团浙江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1959年末，有基层团委42个，团支部159个，团员3643人。1960年县制撤销后，团的工作隶属丽水、云和县。“文化大革命”期间，团组织停止活动，至1971年恢复。

1984年10月，成立共青团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员会。1985年10月19日，召开共青团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共青团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9人，常委8人；选举出席共青团浙江省第八届代表大会代表2人。梅岐乡团委书记蓝振山出席共青团第十二届全国代表大会。1988年10月29日、1991年10月8日，分别举行共青团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二、三次代表大会，审议上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第二、三届委员会。1992年，全县有基层团委50个，团支部500个，团员7863人，团的专职干部33人。

工作活动

团的各级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团结和发动广大青年，发挥突击手和主力军作用，成为党的得力助手和后备军。

50年代初，团员自愿参军36人，大批青年踊跃参加民兵，积极参加剿匪、土改、镇压反革命及“三反”、“五反”等运动。1956年，团员1574人参加首批农业生产合作社，251人担任农业生产合作社正副社长、会计等职务。1957年，成立青年突击队，建立科学

试验田134处,绿化造林416亩,兴修水利投工2万多工。1956—1960年,先后两次召开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表彰68名青年积极分子,评选出席省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代表42人。

1978年后,团的工作坚持"四化"为中心,以培养团员、青年有道德、有文化、有理想、有纪律的新人为目标,广泛开展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开展创"三好"(学习好、身体好、工作好)和"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青年能手"、"夺红旗立功"等竞赛。农村团组织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和双增双节竞赛活动。外舍中学、景宁一中、沙湾中学、县民族中学建立业余团校,开展"学雷锋"、"学赖宁"活动,并召开现场会。1984—1990年,团员、青年造林356亩,学雷锋、做好事869件,评出县先进基层团委10个,先进团支部36个;地区先进基层团委5个,先进团支部5个,"青工五杯"(小发明、小创造、小设计、小改造、小建议)优胜单位2个。县造纸厂团总支被评为省青年工作先进集体单位;县纺织器材厂团支部被评为省"新长征突击队";鹤溪镇潘山岭、白鹤乡桃源村团支部被评为省"红旗青年之家";县工商银行、县木地砖厂团支部被省团委评为省先进团支部。团员周守明、钟贵明、张高生、周乃忠、占林斌、陈玉林、梅晓海、杜廉、陈玉林、罗李火等10人先后被团省委授予"青年扶贫帮先进个人"、"为企业立志建功先进个人"、"青年星火带头人"、"优秀乡镇企业经理"、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称号。

第二节 少年先锋队

1949年9月,建立乡村儿童队4个,队员286人。1951年,建立47个少年儿童队。1953年6月,少年儿童队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是年有10所学校建立中国少年先锋队,队员322人。1956年,226所小学建立少年先锋队,队员1444人,县团工委培训少年先锋队辅导员100人,多数少先队建立试验园地,开展少年科技活动。1958年,县团工委对少年先锋队员开展共产主义理想与勤工俭学教育。1959年9月,由共青团景宁县委选派周淑芬等48名优秀教师担任少年先锋队大队辅导员,开展"红领巾"月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被"红小兵"取代。1978年后,恢复少先队组织。

1985年2月,建立中国少年先锋队景宁畲族自治县工作委员会,下属355个少先队,队员2.62万人,辅导员896人,县级总辅导员1人。1986年开展为"七五"摘星星活动;1987年开展勤巧小队友谊赛;1989年开展红领巾创英雄中队活动;1990年开展"学雷锋、学赖宁,做党的好孩子"活动。同年10月,召开中国少年先锋队景宁畲族自治县首次代表大会,成立县少年先锋队工作委员会。先后获团省委、省教委"省少先队优秀辅导员"称号的有:李仁忠、叶爱萍、刘建雄、李荣、吴万英。1991年,景宁县小五(3)班获全国优秀中队、全国红旗大队称号。1992年,景宁县小学五(3)班评为全国十佳防火教育先进集体单位。1993年,县中心小学有10位学生参加全国小学生奥林匹克数学竞赛,吴苗青、陈霖以满分成绩获特等奖,毛华斌获一等奖。吴清华获全国红领巾小建议竞赛奖。

第三节 老年人团体

80年代起，景宁老年人口增加。1990年，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县总人口11.36%。1986年8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建立县老龄问题委员会，1988年7月，改称老龄委员会，并倡导组建乡、镇老龄委员会和村老年人协会，以加强老龄事业的领导，开展老年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活动。老年人协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目标，开展老年人互助联谊活动。1989年9月，首建鹤溪镇老年人协会，沙湾镇相继建立。至1992年末，有87个行政村成立老年人协会，会员3700余人。

第三章 妇女团体

第一节 妇女会

民国20年(1931)，中国国民党浙江省党部公布《妇女团体组织原则及组织大纲》。22年，景宁县妇女会成立，会员105人。是年，县妇女会始办妇女识字班。27年5月17日，妇女会募集劳军布鞋500双。32年，在库头乡第三、第四保成立妇女文化补习班。34年3月8日，县妇女会举行"三八"纪念活动。

第二节 妇女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从封建束缚中解放出来，党和人民政府支持鼓励妇女积极参加生产和社会活动。

1950年4月，中共景宁县委筹建景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相继建立4个区、12个乡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1年有会员9822人。是年宣传贯彻《婚姻法》，通过调处虐待妇女和非法婚姻案件，提倡婚姻自主，禁止童养媳和买卖婚姻。土地改革运动中，把组织发动妇女参加农会作为重要任务，同时组建女民兵，进行阶级教育，开展诉苦伸冤，面对面与封建地主斗争。抗美援朝中涌现一批母送子、妻送郎参加志愿军的事迹，许多农村妇女上冬学，逐步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历届县、乡人民代表中，妇女代表占代表总数15%左右。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妇女担任初级社副社长101人，理事217人；高级社副社长5人，理事30人，生产队长473人。

1955年4月15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景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各区、乡配备专职妇女工作干部，建立区、乡妇女组织。1957年改称景宁县妇女联合会。

1956—1958年，全县各级妇联组织妇女开展劳动练武比巧，创办集体福利活动，出现一批被命名为“穆桂英”、“花木兰”、“七姐妹”、“七仙女”、“刘胡兰”的妇女生产集体和女民兵集体，分别受到县、地区、省和中央有关部门的表彰和奖励。黄湖乡外处岙村“十姐妹小组”、张村乡周湖村“七姐妹小组”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先进单位。1958年2月21日、1959年8月26日分别召开景宁县第二届、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妇女联合会领导班子。合作化时期，大队设妇代会。县制撤销期间，妇女工作分隶丽水、云和县妇女联合会。“文化大革命”中，妇女组织停止活动，1973年后逐步恢复妇联组织。1984年10月，景宁畲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筹）成立。1985年10月21日、1988年10月25日、1993年11月17日分别举行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第二、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届执行委员会。各级妇女组织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动妇女参加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在各条战线发挥“半爿天”作用。在历届县、乡人民代表选举中，4万多妇女选民有60%以上参加选举，在每届当选代表中，妇女比例不低于15%；县政协委员中，妇女占16%以上。1986年，有7441户评为“五好”家庭。改革开放后，妇女进一步放开手足，投身发展商品经济行列。1990年有1.17万人参加科技培训，1171人从事种植、养殖业，521人在乡镇企业做工，2065人去温州等地经商或进厂务工，1.2万余人加入饮食、服务行业，年创收入200万元以上。1991年，成立农村妇女生产能手联谊会，乡、镇和行政村建立298个“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小组，开展“巾帼建功”竞赛。

党重视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1952—1955年，乡干部中有妇女干部14人。1992年，全县各级妇女干部1058人，其中副县级3人，局级15人，乡镇级13人。到1992年，全县妇女有22人先后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和全国、省妇联的各种先进称号。

第四章 科技文化团体

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1956年12月，景宁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下设农、医、自然3个小组，会员60人。1957年，农学会下属沙溪、红星、东坑、渤海、英川、大地、大顺7个学会小组。1958年4月，召开全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代表大会；7月23日，成立科学技术研究会，委员7人，科普会员发展到300余人。

1984年10月，景宁畲族自治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1985—1992年，先后成立农学、特产、畜牧兽医、林学、花卉盆景、农业区划、水利、水产、食用菌、养蜂、数学、中学数学、化学、生物、中小学德育、美术摄影、医学、中医、护理、药学、农村卫生、会计、财税、化工、厂长经理、企业供销、教育共27个协会、学会、研究会，会员1202人，理事216人。

文学艺术联合会

1991年2月1日，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次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景宁畲族自治县文学艺术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下设文学（民间文学）、美术书法（篆刻）、音乐舞蹈、戏剧电影（曲艺）、摄影工作者等5个协会，会员114人，理事36人。

第五章　工商业团体

第一节　工商业联合会

民国8年(1919)3月23日，五都（东坑）木商会、县城杂货商会建立。木商会选举常务理事13人；杂货商会选举常务理事17人。10年，组建景宁县商会，选举正副会长各1人，会董若干人。14年11月30日，国民党县党部选派5人为县商会常务理事，在县党部控制下活动，另组商民协会，选举执行委员会和纪律裁判委员会。19年，由县党部"指导"改组县商会，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9人；监察委员会委员5人。20年，有商会会员200人。4月27日，召开全县商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委员，下设总务、财务、经济、指导4科。29年12月，建立旅业、国药、漆业商会，有会员63人。县商会主要任务：平衡业主经济利益，协调市场价格，处理纠纷矛盾，协助政府摊派捐资等项，受县政府控制和监督。

1951年8月，建立县工商业联合会。1954年，召开工商联代表大会，选举工商业联合会领导机构，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1955年2月21日，中共景宁县委召开工商业座谈会，通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1956年，私营工商业全面实行公私合营。195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次商业代表大会，贯彻全国工商业中执委联席扩大会议精神。1960年2月，景宁县工商业联合会并入丽水县工商业联合会。1991年，着手筹建景宁畲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5年6月8日，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筹备小组。1986年6月16日、1989年6月15日、1992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一、第二、第三次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选举第一、第二、第三届个体劳动者协会委员会，下设城郊、东坑、渤海、沙湾、英川5个分会，配备专职干部5人。1986年，有从事城乡个体工业、手工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修理业等会员2488人；1990年会员2532人；1992年会员2750人。

1985—1990年，协会会员支援人民广场、鸭卵坑水利、城北开发等工程建设，完成土石方200立方米；为教育、残疾人捐资3.5万元；学雷锋，做好事，免费服务1196人

次；拾金不昧60起，金额2万元；认购国库券1.52万元。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省人民教育基金会授予“捐资兴学成绩显著”称号。

第六章 联谊团体

台属联谊小组

1988年4月，金钟乡台属10人始建联谊小组后，渤海、大均、鹤溪相继建立台属联谊小组，成员31人。联谊小组组织台属学习政治时事，进行爱国一家、爱国不分先后和“一国两制”的教育，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振兴景宁经济温州联谊会

为恢复发展景宁与东南沿海开放城市——温州市人民的传统友谊和经济联系，振兴景宁经济，县政协与在温州工作的景宁籍干部和曾在景宁工作多年现在温州工作的干部，以及关心景宁经济发展的温州市党政领导和社会人士磋商筹划，于1988年9月14日在温州市成立振兴景宁经济温州联谊会，推选高忠勋为名誉会长、吴骏祥为总顾问、朱斌为会长。县领导雷喜庆、钟小毛、叶发仁、钱时清率赴温学习考察团参加首次联谊活动。联谊会向景宁提供经济信息，为在温州开设景宁窗口提供方便，维护景宁在温州务工经商人员的合法权益，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

第二十五编 司　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设典史，清宣统元年(1909)始设警察、巡官。三年，称警务公所，设警务长。民国元年(1912)，改称警察署，设署长。3年，称警察事务所，设所长；旋由知事兼所长，原所长任警佐。10年，警佐复任所长。17年，改称公安局。23年，撤局改县政府公安科；24年7月，改称县政府第三科。31年1月，建县警察局，增设督察员、局员各1人，巡官7人，并设渤海、东坑、沙溪3个区警察分驻所，各设巡官1人，配警察11人；大均、外舍设乡派出所。同年，渤海增设义务警察队，后改县属警察队；各区成立联防办事处，乡建警备班。35年，县警察局建特务组，旋改侦查队，又改刑警队。景宁解放，警察局解体。

1949年5月，县人民民主政府军事科设公安股。同年8月27日，成立景宁县人民政府公安局，设秘书、治安、审讯、侦察等股室，各区设公安助理员，全局干警12人。1951年11月，增政治协理室，并建劳改队。1953年7月，区公安助理员改称公安特派员；10月，劳改队裁撤。1955年8月，改称景宁县公安局。县制撤销期间，分别隶属丽水、云和县公安局。景宁片设公安分局，后改区派出所。

1984年10月，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局设秘书、政工、治安、政保、内保、预审等科室和刑侦队、看守所。鹤溪、东坑、渤海、沙湾、英川区设派出所，并设水上派出所和林业派出所。1985年，增设消防科；同年3月，建城郊区派出所。1986年3月，局设政治委员。1987年9月，接管县交通监理所，成立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1989年12月，建立县林业总场派出所和上标伐木场派出所。1990年，局增法制、户政两科和监察室。同年12月，撤销林业派出所，成立县公安局林业分局，下设治安科、刑侦科、木材运输管理科，辖林业总场和上标林场两个派出所。

1950年5月，成立县公安部队；1957年7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景宁县中队；1958年6月，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浙江省总队景宁县中队。1984年6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景宁县中队。

1951年起，先后建立乡(镇)治保委员会，以行政村(大队)为单位，建立治保小组。1958年9月，民兵、治安合为一体，公社建立41个武装保卫委员会，生产大队、生产队治保、调解合一，建立41个大队治保调解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活动。1979年后恢复组织。1992年，全县治保组织119个，治保人员509人。1988年6月，鹤溪镇、

沙湾镇先后建立治安联防队。

第二节 治 安

清剿土匪

1949年10月，潘荣、李春辉、李荣高、张彭林、柳师元、杨志仁、张世泉、叶华等恶霸地主、国民党残余势力，搜罗过境国民党溃军散失的枪支弹药，纠合地主、恶霸和散兵游勇，组织土匪武装17股约1800余人，受编于"闽浙赣边区人民反共救国军第一纵队副司令"刘志昌部，计4个总队、3个支队、20个大队，并与青田、文成、泰顺、丽水等县以及福建省寿宁县边境流窜的土匪汇合，抢劫民财、奸淫妇女、杀害干部和群众，偷袭英川、渤海两区工作队。县委宣传部长夏伯民、沙湾区区长王子春等县、区、乡、村干部和群众百余人惨遭杀害。其中景宁中学学生2人被潘荣股匪用绳索勒死。在匪势嚣张时，沙溪、大地、东坑3区区公所撤回县城。

1950年4月，中共景宁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剿匪决定，成立县治安剿匪委员会。县委、政府领导人刘斌发、张万祥、李维隆等率领武工队，在丽水军分区、温州警卫团和邻县公安部队紧密配合下，发起政治攻势和军事清剿，分化瓦解大批胁从分子，对少数死不悔改的首恶分子坚决予以围剿镇压。到1951年7月，全境土匪肃清。

镇压反革命

1950年10月起，按照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逐步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集中打击隐藏的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对其中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坚决镇压；一般按其情节轻重和认罪态度及坦白、检举、立功等不同表现，分别作出处理。至1953年底，全县基本完成镇压反革命任务。

清查反动党团

1951年1月4日开始，对反动党、团、军、政、宪、警、特人员进行清查登记。县设登记总处，城区、沙溪、东坑、渤海及机关内部设登记分处。到1月16日，有各类人员901名交代历史，主动登记，并收缴各类证件2206份，组织名册16份，证章134枚、印鉴、关防152颗以及"密码"、"手令"、"密令"、"派令"等文件。

取缔反动会道门

反动会道门有同善社、七星教、大刀会（又称"大道一心会"，包括一心会、九仙会、红带会）三支。同善社于民国12年（1923）由青田县传入，外舍村吴星楼为总坛主，信徒千余，分布渤海、鹤溪、沙溪、大地、英川等地，多为地主、乡绅，大均、沙湾设2处分坛。七星教于16年由青田县传入，道徒以渤海为多，设坛念咒、扶乩，传播"五公经"。大刀会于

21年由庆元传入，宣传“符咒护身，刀枪不入”，会徒约千人左右，沙溪设有神坛，教练“法兵”，被利用骚扰阻碍红军过境。23年11月，大刀会徒在渔漈村参与袭击闽东红军独立师，红军战士70余人遇害。24年，部分会徒又受骗去庆元斋郎参与攻打工农红军挺进师。

解放后，人民政府宣布禁止反动会道门活动，但仍有少数道徒，秘密聚会，散布“五公经”，煽惑群众，扰乱治安。1952年5月9日，陈村、大顺、门潭、梅岐等地七星教徒100余人，参与土匪攻打文成县南田区公所。是年6月，县成立取缔反动会道门指挥部，对74名骨干分子进行集训，依法查处有严重破坏罪行的道首26人，道徒2393人退道。到1953年5月，所有反动会道门社、祠、坛、堂全部封闭，禁止活动。

严禁烟毒

鸦片流毒，山邑亦染。清末民国初，鸦片多从福建省寿宁县流入，亦有由木商从温州带回。民国2年(1913)县设禁烟局，始行禁烟。17年调查，吸毒者多为地主、豪绅和赌徒、地痞，约在千人以上。21年12月，成立县禁烟委员会，以县政府、县党部、县公安局及各区派1人为当然委员，另设聘任委员数人。对不听劝导继续服用者，督送县戒烟所强制戒烟。同时，与邻县建立铲除烟毒联防队，接纳民众举报，每年种植、收割罂粟季节联合检查取缔，在短时内有所收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严禁烟毒。1952年8月，开展专项治理，查获贩毒9人，吸毒44人；有7个村、51人在高山僻地种植罂粟，收缴罂粟3.5公斤，烟具8副，并处罚金。1988年5月，沙湾镇坑头村、大都乡鳗段村各查获1人，共种罂粟237株，全部烧毁并处重罚。1990年5月，查获外舍乡梅山村一外来烧炭户种罂粟万余株，已被追究刑事责任。

禁　赌

赌博恶习，屡禁不止。1984年以来，4次专项治理，依法逮捕赌头、赌棍19人，治安拘留73人，受罚赌徒1031人(次)。改革开放后，经济活跃，人员流动，赌博呈蔓延之势。

对“四类分子”的教育改造

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后，依靠人民群众，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实行就地监督劳动，促其遵纪守法，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56年，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通过群众评议，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四类分子”中，被吸收为正式社员占28.82%；候补社员占45.43%，继续监督劳动占16.5%；依法管制占9.25%。合作化时期建立“月考、季评、年升降”的群众评审制度，逐年评审“摘帽”。1979年2月，开始贯彻中央“关于地、富、反、坏分子(除少数坚持反动立场的以外)一律摘掉帽子”的决定，经群众评议、县革命委员会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公民权。至1983年7月全部摘掉帽子。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50年代，重点打击反革命案件。1954年，全县刑事发案58起，破案率占74.17%。"文化大革命"期间，刑事案件上升，青少年犯罪率增高。1983年8月，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斗争，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防范工作。1989年8月，开展"扫黄"、"除六害"专项运动，清扫黄色书刊、卖淫嫖娼、淫秽音像制品等，依法惩处犯罪分子。

特种行业管理

公安机关会同工商、财税、商业部门，对城乡特种行业实行治安管理。1990年底，全县有旅店业101家，废旧物品收购点22处，打字复印9家，印刷2家，刻字店4家，影剧院、舞厅、酒家、录像点等公共场所153处，经审查符合开业条件者，发给特种营业许可证，定时检查。对烟花爆竹、雷管、炸药等易燃易爆物品，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1986—1992年，烧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烟花爆竹600余公斤，关闭生产厂家和经销点91家。

林区治安

林业公安部门管辖全县24个乡(镇)234.7万亩山林；总场派出所辖9.81万亩山林；上标木场派出所辖3.28万亩山林。1985—1992年，依法查处森林案件435起，依法逮捕破坏山林案犯66人，拘留处罚13人，罚款10.6万元，案件查处率达90%，追回经济损失8.5万元，依法收缴木材3855立方米。

第三节　户政管理

民国5年(1916)作过户口调查。24年废闾邻，建保甲，再次清查户口，每户一帖，编制全县户口册(今已散佚)。30年，乡公所设户籍总干事。31年，县政府设户政室。在历次"清乡"清查户口中，缉捕中共党员和进步人士，饬令保甲长办理连坐切结，"监视、杜绝异党分子"。

1949年5月，取消保甲，逐步建立乡村基层政权。土地改革时，全面进行人口登记。1952年，鹤溪镇进行居民户口登记。1953年，结合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1965年，鹤溪镇公安派出所建立后，承办城镇户口变动登记。1966年9月，全县始发户口簿，开办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4项变动登记。1989年，结合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普遍设立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户口管理由乡政府兼管划归公安派出所专管。1990年，县公安局设立户政科。为便利农民进城镇经商办企业，1993年办理"蓝印户口"429人。

1979年起，县公安局为申请出境公民办理出境手续。到1992年，批准出境35人次。1986年以来，有外国人与台湾同胞入境，公安局接受申报并予保护。

1987年7月起，分批办理居民身份证发放工作，至1990年底，给16岁以上公民

11.32万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第四节 消 防

清同治二年(1863)和民国26年(1937),大均村大火,殃及全村。此后,鹤溪、渤海、外舍、沙溪、英川等沿溪人口密集村庄,组建"水龙会"、"水神会"、"水会"等民间消防组织,备有"水枪",冬夜守更。县警察局有一副叩压式水龙,数条水带,但无专人负责。

1953年,鹤溪镇始建义务消防队,队员80人,设保卫、报警、水龙、运水、断火5组,消防器具仅有水桶和一副水龙。1958年,增12匹马力机械水泵1台。1964年,置22匹马力水泵及其他器材。1979年,鹤溪镇上桥地段失火,俟云和县消防车赶到,数十间店屋已化灰尽。1984年,县人民政府拨款为鹤溪镇购置解放牌消防车一辆,由14名企业职工和退伍消防兵组成专业消防队。造纸厂、纺织器材厂、钢铁厂、土产公司、药材公司、粮库等重点消防单位均配备动力水泵和消防器材,区、镇所在地建立义务消防队。同年,县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每年部署检查防火工作。同年12月,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武警消防中队,建有营房和训练基地,配备大型消防车和轻便消防车,但欠完善。1986年5月,县公安局设消防科,与消防中队合并办公。

附:重大火灾

清同治二年(1863)六月,大均村大火,仅存民房1座。民国26年(1937)又发大火。

民国29年11月5日,东岱村大火,全村房产全毁。

1963年1月16日,印章村火灾,烧毁房屋314间,伤5人。

1979年2月,标溪村大火,烧毁房屋372间,经济损失15万元。

同年10月8日,木耳口村火灾,烧毁房屋140间,伤20人。

1986年5月,渤海村大火,烧毁房屋218间,经济损失30万元。

第五节 监 所

清光绪元年(1875),重建县衙时,在大堂西廊皂隶亭西旁设班房。民国年间迁出县政府,在三角店巷底(今县纺织器材厂东侧)设景宁县监狱,有监狱长、管狱员。1949年5月,由县人民民主政府接收。旧监阴暗潮湿,1951年1月,就地拆建。后因民居混杂,于1957年迁址梅树圩,改称看守所。1984年10月,易地建造新监,安全、卫生条件改善,内分看守所、收容审查所、行政拘留所。看守所收押、释放人犯,手续完备,符合法律规定。监管人员对人犯实行教育、改造政策,禁止体罚,随时接受人民检察机关的检查监督和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的考察。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年(1913),景宁县审检所成立,行使检察职能,3年裁撤;5年复设,6年裁撤,后由县长担任检察官。25年,成立景宁县司法处,仍由县长兼检察,后设首席检察官1人,检察官数人,首席检察官由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任命。

1954年,成立景宁县人民检察署。1955年1月,成立景宁县人民检察院。县制撤销期间,检察机构随之变迁。

1984年10月1日,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成立,设办公室、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林业检察科,同时建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委员由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主要任务是在检察长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的处理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1985年7月,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安部门管辖,林业检察科撤销。同月,设置监所检察科。1988年9月,设置县检察院经济罪案举报站。同年12月1日,设立派驻财税系统税务检察室。1990年6月。改经济检察科为贪污贿赂侦查局。同年建立政工科。

1985年9月,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各级法院、检察院干部配备的通知》,县检察院配备副县长一级干部,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叶传兴任检察长;第二届选举赵洪权任检察长;第三届、第四届选举叶传兴任检察长。

1992年有检察员10人,助理检察员14人,书记员4人,司法警察3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7人,占干警总数的87.1%,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八五"规划要求,有11个科室被评为省、地检察系统先进单位。

第二节 职能行使

民国时期,检察官主要职能是:刑事方面,依照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令规定,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并监督判决执行;民事及其他方面,依照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令规定,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

刑事检察

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履行对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1955年、1956年、1959年,批准公安部门提请逮捕人犯为报捕数47.23%,不批准逮捕为26.02%;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226件,依法向法院起诉215件。1984—1990年,

批准逮捕人犯为报捕数73.97%,不批准逮捕为9.93%;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380件593人,依法向法院公诉275件436人,不起诉6件14人,免予起诉30件53人;出庭公诉275次,发表公诉词275篇,抗诉19件,其中改判3件。

1985年7月,监所检察科建立后,配备专职干部,常年驻所检察,协同做好罪犯的教育感化工作。

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对重、特大案件,采取提前介入制度,做到快捕、快诉。

经济检察

1985—1990年,受理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经济案件218件,立案查处72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6.75万元。1988年11月,经济罪案举报中心成立,加强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在查处的经济案件中,80%是群众举报破案的。1990年6月,改经济检察科为贪污贿赂侦查局后,半年间立案查处经济案7件,其中大、要案1件。

法纪检察

对严重官僚主义和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玩忽职守、诬告陷害,重大责任事故、徇私舞弊等侵权渎职案件进行检察。建院7年间,受理法纪检察管辖的案件55件,立案查处9件。

控告申诉检察

复查历史老案和不服免诉案件。1990年受理群众举报76件,接待来访、办理来信269件(次)。1985—1990年,复查案件66件,其中维持原判35件,撤销30件,建议改判1件。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以前沿袭司法行政合一体制,由知县(县尹、县令)兼理司法,掌握审判权。民国2年(1913),建立景宁县审检所,6年裁撤,仍由知事兼理司法,设承审员审理案件。25年4月,成立县司法处,审理一审民事、刑事诉讼案件。行政、人事管理隶属浙江高等法院,上诉案件划归永嘉地方法院管辖。

1949年5月起,刑事案件(包括反革命案件)由县公安局办理,部分民事纠纷由县民政科兼理。1950年7月,建立景宁县人民法院;9月,设县人民法庭和县裁判委员会,

至1951年土改、镇压反革命结束后撤销。1954年2月,沙溪设第一巡回法庭,7月,大漈设第二巡回法庭。1955年5月,撤销巡回法庭,改设沙溪人民法庭和大漈人民法庭;8月,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县法院办公室。1956年2月,撤销大漈人民法庭,设渤海人民法庭。1957年6月,设县法院审判委员会。1958年9月,法院与公安、检察合署办公,制约功能削弱。1959年8月,公、检、法分开办公,恢复独立审判职能。

景宁县制撤销期间,法院机构随之变迁,景宁片设人民法庭,管辖景宁地域案件。1965年10月,撤销景宁人民法庭,设红星人民法庭,恢复沙溪、渤海人民法庭。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检、法机关于1968年4月实行军事管制,法庭撤销,由军事管制组、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取代。1973年2月,撤销军管,恢复法院,各人民法庭亦先后恢复。1979年4月,设东坑人民法庭。1982年2月,改沙溪人民法庭为沙湾人民法庭,增设英川人民法庭;4月,设鹤溪人民法庭。

1984年10月,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院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包括申诉复查办公室)、民事审判庭、森林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执行庭、信访办公室和法医检验鉴定门诊室。1985年1月,建立审判委员会;2月,改红星人民法庭为城郊人民法庭。1990年9月,设行政审判庭和告诉申诉审判庭(信访办公室并入),撤销鹤溪、城郊人民法庭,改设城关人民法庭。

1985年9月,县人民法院院长配备副县长一级干部,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肖书凯任院长;第三、四届选举杨远明任院长。1992年,县人民法院配备干警51人。

第二节 审判制度

审级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实行三级二审制,反革命案件一审终审制,1954年改为四级二审制,延续至今。

诉讼程序制度

有公开审理制度、回避制度、辩护制度、合议和陪审制度、上诉制度、审判监督制度和执行制度。

人民陪审员制度

人民陪审员由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由县选举委员会颁发"人民陪审员当选证"。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与审判员有同等权利。首批人民陪审员于1955年选举产生,1992年底,有人民陪审员81人。

第三节　审判事项

刑事审判

民国7年(1918),受理刑事案件88件,终结56件。15年,受理93件,终结56件。31年,受理481件,终结84件。其中有一批革命志士遭受迫害。

1950—1952年,人民法院重点惩办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案件,3年共审结518件。1953—1959年,为保卫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执行,依法审理各类案件3095件。1960—1984年9月,并入丽水、云和县期间,经两县人民法院审结发生在景宁地域的案件1327件,其中"文化大革命"时期有许多刑事案件得不到审理,由军管组和人民保卫组处理的107件。

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1983年8月起,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依法从重从快判处一批严重犯罪分子。1984年10月至1990年底,审结409件。

从1950年建立县人民法院到1990年,共审结由公安局、检察院提起公诉和公民自诉的各类刑事案件5339件。

民事审判

民国时期民事案件多数为土地房产纠纷。7年(1918)受理135件,终结93件。15年,受理26件,终结14件。

1950年7月至1951年底,审结61件。1952—1953年,审结1562件,其中婚姻案件占47.6%。1954—1959年,审结2024件,多数案件通过调解结束。1960—1962年3月,审结409件,其中离婚案件占63.6%。1962年4月至1984年9月,审结1678件。"文化大革命"中,民事审判机构瘫痪。1968—1973年,仅审结14件,大量的民事案件推向基层办理。1984年10月至1990年底,审结1089件。自1950年7月建立县人民法院到1990年,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6823件,其中1952年审结878件,是结案率最高年份。

经济、森林审判

1979年后,企业横向联系扩大,经济交往频繁,各种经济纠纷案件日益增加。1985年受理经济合同纠纷与借贷纠纷案7件,1988年上升到272件。1985—1990年,共审结经济纠纷案件526件,诉讼标的金额216.37万元。

1988年,县人民法院组织下乡就地办案,一个月内审结信贷纠纷案件255件,收回逾期贷款260.7万余元。大量简易经济纠纷就地得到解决。同时还受理一批被告在外地、诉讼标的额大的复杂案件,1990年结案82件,诉讼标的额71万余元。

森林审判在保护森林资源、发展林业生产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1984年前审结

森林案件63件;1984年10月,县人民法院建立森林法庭后,至1990年底,审结各类山林纠纷案件166件,争议面积3.69万亩。1990年9月,设立行政审判庭后,森林案件归行政审判庭管辖。

行政审判　执行

行政诉讼原由民事审判庭审理。1990年9月设立行政审判庭,至1992年受理、审结行政案件11件。

1985年1月,设立执行庭后,至1990年底,共受理各类未执行案件294件,执行完毕231件,其中民事案件123件,经济案件39件,刑事案件中财产部分7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11件,其他51件。

申诉复查

1984年10月设立刑事申诉复查办公室。对1950年7月成立县人民法院后判处的刑事案件全面阅卷,对其中239件进行复查,改判纠错112件,其中8人办理离休、退休或退职手续,6人恢复党籍。59人生活困难,国家补助8710元。

第四章　司法行政

民国时期,县司法处行使审判权和司法行政职权。县司法处主任、审判员、书记官、看守长均由浙江省高等法院任命,下属人员由司法处主任录用,经费由中央直拨,收入亦全部上缴中央,其任务是审判所辖刑事、民事案件;监管人犯和犯人,宣传法律并处理内部行政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司法行政工作长期由县人民法院兼管。1984年10月,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司法局,设办公室、宣教科、基层工作科和依法独立对外办理业务的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区镇设司法特派员。1990年底,共有干警职工26人。6个区镇法律服务所,为法人单位和公民个人提供法律咨询、代书、代理等法律服务,人员向社会招考录用,不占编制。

第一节　民事调解

1950年起,先后建立区乡调解委员会,行政村设调解小组,村设调解员,动员社会力量,及时调处人民内部矛盾。1954年,政务院颁发《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统一人民调解制度,推动调解工作发展。1956年3月,全县31个乡镇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各乡镇均有1名副乡长分管调解,并配专职干部32人,乡村调解人员400余人。1959年,调解和治安组织合并,公社设治保调解委员会。1962年,调解、治安分设,调整

和重设调解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民间纠纷无人过问。1978年后，调解组织逐步恢复，县司法局成立后，经全面整顿充实，建立400个调解组织，有1200名基层调解人员，每年调处千余件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把矛盾消除在萌芽或初发阶段，减少人民之间的经济损失。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986—1990年的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期间，县建立普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订普法规划，并配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重点宣传《宪法》、《刑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土地管理法》、《继承法》、《森林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印《普及法律常识读本》500册、《法规选编》350册、宣传资料1.3万份、学习辅导材料7500份，培训普法师资150人，举办县机关部门、区镇乡以及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学习班15期，为干部职工讲课300次，全县有87086人参加普法考试，有85706人领取“普法合格证”。

第三节 律师 公证

律 师

1985年4月16日，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律师事务所，隶属县司法局。1992年，在编律师4人，律师助理1人，实习律师1人，共办结诉讼代理和刑事辩护案件609件，代书诉讼文书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1092份，法律咨询3452人(次)，受聘担任县人民政府和土地管理局、财税局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32家常年法律顾问。通过律师业务活动，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正确有效地开展审判活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国家、集体以及委托人挽回经济损失2000多万元。毛华敏律师受到省司法厅表彰，并颁发奖金；全国律师协会授予朱锡佳律师“五十年代律师荣誉证”。

公 证

1985年4月16日，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公证处，隶县司法局。1992年在编公证员3人，助理公证员1人。至1990年底，办理继承、遗嘱、生产承包责任合同、经济承包合同、租赁合同、计划生育保证合同以及劳务合同等国内公证4532件，涉外公证18件，同时与5区1镇和4家企事业单位建立公证联络员，经常进行公证宣传，反馈公证信息，代理调查公证，代办公证申请，方便申请人和公证机关，得到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赞扬，1986年、1989年评为丽水地区公证工作先进单位，并受省司法厅表彰。

第二十六编 民 政

第一章 基层政权建设

第一节 乡村组织

民国时期，县政府以下设区、乡公所，村行保甲制。37年(1948)，东坑、沙溪、英川、渤海等革命老区乡村先后取消保甲，建立农会，农民行使自治权利。

1949年11月，乡建立农会，249个村建立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和村农会，大批贫雇农、中农担任村长、农会主任，保甲制度从此废除。1950年冬，全面整顿基层组织，纠正村干部队伍不纯现象。1958年10月，建立人民公社及其管理委员会、管理区和生产队。实行政社合一，取代政府和基层组织职能。

"文化大革命"期间，乡建立革命委员会，区、村成立革命领导小组，乡村区域时分时合，变化频繁。1984年6月政社分开后，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任期3年。1990年选举产生新的一届村民委员会279个，选出村委干部1687名；居民委员会8个，居委干部21名。1992年，撤区、扩镇、并乡，全县为5镇19乡、283个村民委员会、1863村民小组，11个居民委员会。

第二节 基层选举

1953年9月至1954年7月进行首届普选。登记选民5.86万人，占总人口62.77%；参选公民5.4万人，占选民总数92.1%，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612名。全县74个乡(镇)分别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和副乡(镇)长。在180名候选人中，140名当选。同时选举产生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3名。1954年7月11—15日，举行景宁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1962年县制撤销前，景宁县共举行三届基层选举，选民均占总人口61—63%之间，参选率90%以上。"文化大革命"期间，基层选举工作中断。

1984年恢复县制后，当年进行景宁畲族自治县首届县乡(镇)人民代表及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本届起，县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改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当选票数由参加选举人数的过半数改为选区选民的过半数。全县产生乡(镇)人民代表1575人，县人民代表199人。

1990年，进行第三届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届选举县人民代表划分

102 个选区，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划分 805 个选区。选民 10.93 万人，占总人口 63.14%；参选公民 10.19 万人，参选率 93.21%。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1924 名，县人民代表 238 名。乡（镇）人民代表中，工人代表占 3.01%；农民代表占 79.92%；党政干部代表占 13.78%；知识分子代表占 2.34%；其他方面代表占 0.93%。其中中共党员占 45.74%；妇女占 7.07%；少数民族占 11.38%；中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代表占 53.12%，35 岁以下的青年代表占 36.75%。

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6 个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35 名，副乡（镇）长 24 名；大地乡和家地乡乡长候选人未能当选。渤海、大都、郑坑、大顺、顺利、新四、白鹤、北溪、上标、家地、莲川、叶桥、黄湖 13 个乡副乡长候选人未能当选。自本届起，建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选出 33 个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部分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同时换届，选举产生 279 个村民委员会干部 1687 名；8 个居民委员会干部 21 名。

基层选举情况

届 次	选举时间	选民人数（万人）	参选人数（万人）	选出乡镇人民代表数（人）	选出县人民代表数（人）
景宁县第一届	1953.9—1954.7	5.86	5.40	1612	93
第二届	1956.3—11	6.50	5.12	1492	105
第三届	1957.12—1958.5	6.73	4.24	1501	107
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一届	1984.7—12	9.83	8.95	1575	199
第二届	1986.11—1987.5	9.46	5.96	1630	222
第三届	1989.11—1990.5	10.93	10.19	1924	238
第四届	1992.11—1993.5	12.12	11.39	1283	238

第二章 拥军优属

第一节 拥 军

民国 24 年（1935）11 月，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开辟景宁根据地，大批贫雇农主动掩护红军和党组织，有的担任交通员，帮助红军和游击队筹集粮草，运送给养，救护伤病员，有的遭国民党军队烧杀，献出自己的生命。

26 年 8 月，景宁县抗敌后援会成立，下设宣传及看护工作团、捐募及运输工作团、慰劳工作团、消防及救护工作团、侦查及交通工作团。27 年 9 月，成立景宁县征募寒衣

运动委员会，募得棉背心300件，旧衣1500件，接济战时军需。30年，开展"一元钱献金运动"，劝募3万元，慰劳前线将士。1949年5月12日，大均村民兵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追击国民党203师溃军，村农会主动筹募军粮5000余市斤。7月，景宁县人民民主政府派员赴温州慰问解放军和浙南游击纵队指战员。1950年，成立景宁县拥军优属委员会，开展捐献飞机大炮活动，支援抗美援朝。是年，农村民兵积极配合解放军清剿土匪，受到解放军指战员的赞扬。1984年恢复县制后，县财政先后拨专款为部队、消防中队和人民武装部建造营院。每年元旦、春节，城乡开展拥政爱民、拥军优属活动，成为制度。

第二节　优　　抚

民国时期，抚恤分战时、平时两类，年恤和一次性抚恤两种。28年(1939)7月7日，县举行抗日阵亡将士公祭仪式，全县停止娱乐，素食一天。29年，成立景宁县优待出征军人家属委员会，制发"出征军人光荣牌"1500面。按规定：军人家属享受田赋减免、土地代耕、子女免费入学等优待，但甚少兑现。30年5月31日统计，景宁县抗日阵亡将士63人，其家属享受抚恤优待。同年10月统计，全县征属1346户，6730人。是年优抚款269万余元(国币)，每人按2—3元发放，共发243万余元。31年3月，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和忠烈祠落成，举行烈士入祠典礼。32年7月7日，举行抗日阵亡将士第二次公祭典礼，政府人员就近慰问家属，每户发给国币5元。35年12月13日统计，全县征集壮丁安家费国币100万元，其中59.8万元作军人家属优待金，存入浙江地方银行景宁办事处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群众优待、国家补助和节日慰问等形式，开展优抚工作。

群众优待

50年代初，在土地改革中，给烈军属多分一份土地，对缺乏劳动力的烈军属和在农村的革命残废军人及一部分享受供给制待遇的革命干部家属，分别采取临时助工、划田包种、按丘包产和互助组代耕等方式，解决耕种困难。1951年，外舍乡坑山下村农民张光福获国家内务部"拥军模范"称号，参加国庆观礼。大都乡门潭村朱祖炎互助组、季庄乡季庄村雷观养互助组评为县一等代耕模范。1953年固定代耕372户，占烈军属的70.58%，代耕土地641.34亩，平均亩产500斤，略高于一般户产量。1956年享受代耕优待92户，代耕土地190.6亩。农业合作化期间，定额补助劳动工分。1957年享受优待的98户，补助工分6.76万分。1981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普遍采取现金补助形式。1987年，大漈乡被省人民政府、省军区评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1984—1992年，享受优待1375户(次)，优待现金31.13万元，户均226.4元。其中1992年群众优待192户，优待现金7.41万元，户均886元。

国家补助

1951年始办革命军人抚恤事务。1955年前采取一次性发给抚恤粮，共发大米3.20万市斤；现金2.26万元。1956年起改发抚恤金。当年拨款4.50万元，给31户烈军属、49名复员军人和12名残废军人的定期和临时性补助。1959年底，享受优抚待遇革命残废军人35名(其中二等功以上11名，三等功17名)，烈属58户，军属244户，其中享受定期补助14户，享受劳动日补贴或现金优待33户。县制撤并期间，分别由丽水、云和县办理抚恤。1981年起，抚恤分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三个类别。1985年5月，给优抚对象发放养殖业补息资金3万元。是年，调高44户烈属的抚恤标准，达到月均25—30元，对72名年老体弱复员军人实行定期补助；1986年给3名伤残军人发建房费1.61万元；同时给优抚对象发建房补助费1.34万元。1990年，增至463名，每月定补45元。二等甲级以上伤残军人每月增发护理费50元，一等伤残军人徐泽琪一家3口，转为居民户口。1992年底，享受伤残抚恤55人，定期抚恤42人，定补复员退伍军人464人，同时为服现役的义务兵，统一办理养老保险。

节日慰问

每年"八一"建军节、元旦、春节等节日，县乡和大部分行政村均开展慰问驻军、烈军属和伤残军人以及复员退伍军人活动，春节慰问尤为重视。县委、县政府每年举行茶话会，检查总结拥军优属工作，听取驻军和烈军属代表意见，并印发慰问信和年画；领导干部带慰问组登门看望伤病员和特困户，为他们解决具体困难。乡村干部按例向烈军属拜年、送礼、贴春联。县、乡学校每年数次发动学生为烈军属、伤残军人送温暖、做好事，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三节 安 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国家对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实行"妥善安排，各得其所"的政策，1954年起，对曾立三等功以上者优先安排工作。1958年实行义务兵役制后，实行"从哪里来回到哪里去"的安置原则。县民政、劳动、人事部门组成复员转业建设委员会并设办公室负责是项工作。复退军人被安置机关单位或农村后，均能服从分配并在工作中起骨干表率作用。1950—1960年安置581人，占转业、退伍军人79%，其中分配机关、企业单位73人。1984—1992年，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伍军人345人，其中分配机关工作84人，凡掌握军地两用技术的退伍军人，介绍运输、电器修理、医药卫生等单位工作。

第三章 革命老区

第一节 老区分布

民国24年(1935)11月,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在县西南各乡开辟革命根据地;中共闽东特委、闽东工农红军独立师以毛垟乡黄秀村为基点,巩固、扩大寿(宁)、景(宁)、庆(元)、龙(泉)游击区。经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一部分乡村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进行革命武装活动,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坚持革命斗争。1986年7月29日,丽水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新四、景南、雁溪、陈村、秋炉、大地、毛垟、东坑、梅岐、渤海、大顺、顺利、大都、郑坑、家地等15个乡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老区乡;标溪、外舍、白岸、潦头、金钟、白鹤、北溪等7个乡为抗日战争时期的老区乡。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1986年5月24日、6月26日分别批准下列124个行政村和3个自然村为革命老根据地村:

新四乡王湾、高沈、新长汀、半岭、高岩;

顺利乡顺利、库坪、黄寮、金田、鲍岸、金山;

陈村乡陈村、后坪、塘堡、井边、鹤口;

大顺乡大顺、岭里、圭背、炉西坑、徐垟、桂根、田坑;

大都乡大都、外湾、后垄、东山、鳗段、门潭、湖坑;

郑坑乡郑坑、吴布、柳山、张坑下、羊角垟;

渤海乡安亭、叶处、鲍山头、梅坑、沈坑、旦水、石塘山、石塘口、渤海;

金钟乡潘坑、徐山、岭根、杨山、大吴山、陶州、金包山、小粗、金钟村委的古传自然村;

梅岐乡梅岐、竹山、桂远、垟楼、硃头、潘坪、留钱、岳崇;

白岸乡岚头、白岸、新华、石龙、西汇、汇田;

大均乡洋坑、伏叶、泉坑村委的茶籽糠自然村;

张春乡东弄、敕木山、王木坑、张村村委的双后垟自然村;

外舍乡岭北、坑山后、金村;

潦头乡炉西岭、张后山、仙山;

东坑乡竹埠、章坑、杨斜、北山、马坑、罗山;

北溪乡大张坑、吴山头、方徐;

景南乡缪坑、程田、东塘、忠溪;

家地乡坪坑、芎岱、家地;

雁溪乡黄桐、梅坞、雁溪、石梯;

白鹤乡白鹤、深垟、桃源;

梧桐乡王山头；

大地乡大地、驮垟、柳山头、净水、张坑、郑公垟、余公岱、水溪；

毛垟乡库头、上坑头、炉西、沙垟、陈坪；

秋炉乡秋炉、半山、第一坑、新塘垟、下圩；

标溪乡叶谢、岱头、预章、处基、马山。

浙江省人民政府1988年5月13日确定景宁畲族自治县为革命老根据地县。



革命老根据地县牌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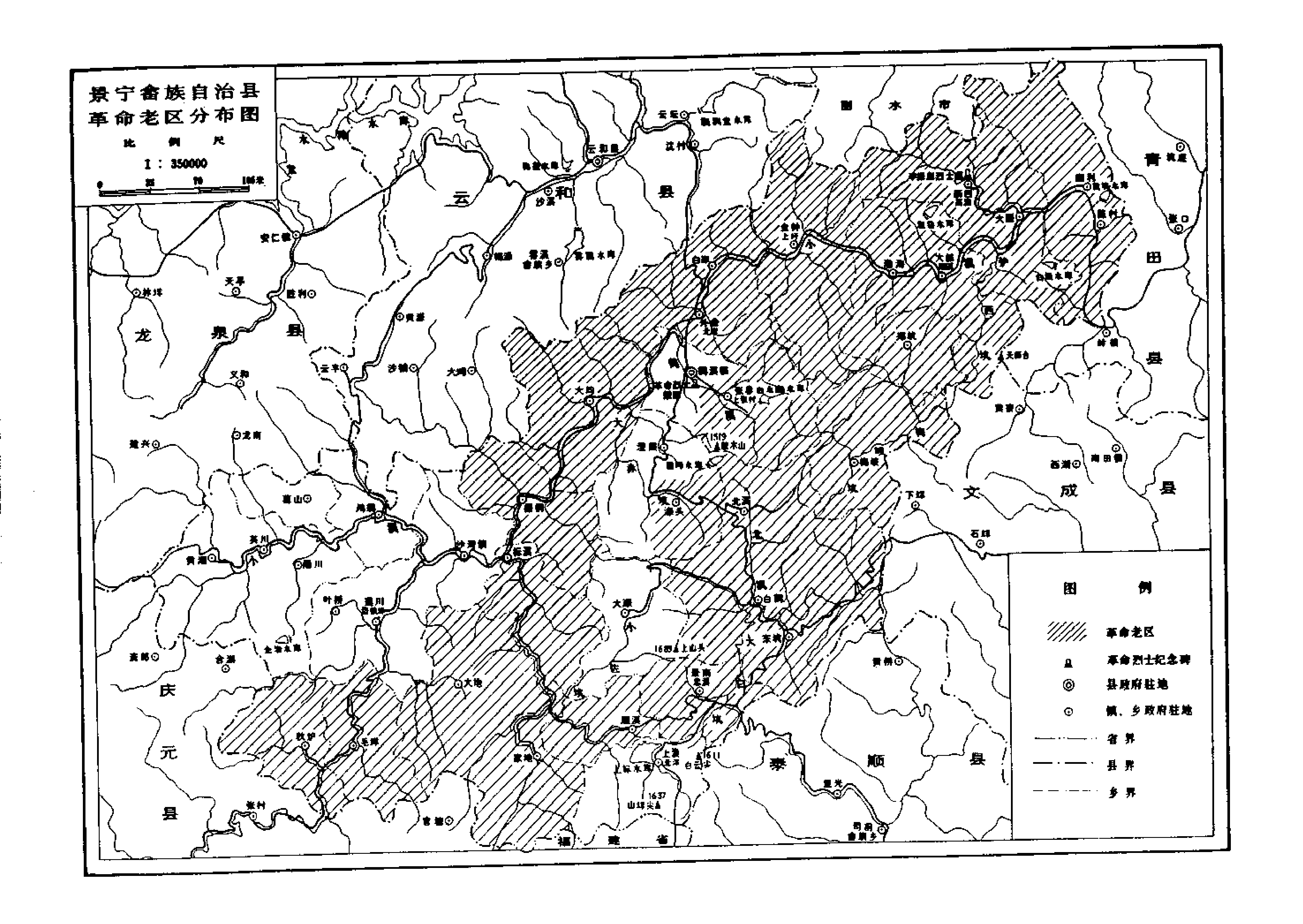
第二节 老区扶持

革命老区，大多地僻民贫。民国年间，历经“清乡”、“戡乱”，饱受烧杀掳掠之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重视扶助革命老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1950年组织老区慰问团，慰问老区人民。1957年2月，成立景宁县老区建设委员会，但限于当时财政困难，以及“左”的路线影响，对老区扶持不够有力。“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分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还受到冲击。

1985年，景宁畲族自治县列为全国、全省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后，浙江省民政厅每年都拨给老区专项经费。1984—1992年共拨款53.5万元(其中无偿拨款48.5万元，有偿拨款5万元)。县政府又从国家扶贫资金中单列“老区建设经费”，一并用于扶持革命老区建设。1985年5月16日，县民政局安排补息资金7万元扶持老区困难户发展养殖种植业；1988年给11个乡1500户和四个经济实体发放扶贫贷款9.6万元，采购水果苗木37.77万株，建成柑桔基地2500亩。同时为老区聘请技术辅导员4名。

1985年，县委成立落实“三老”(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政策办公室，为308人落实政策。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1987年1月20日批准，给景宁县老党员生活困难补助费4万元。直至1992年均按此定额拨款。县民政局1987年给522名“三老人员”发生活困难临时补助款2.34万元；给352名老党员发补助款2.5万元。1990年1月起，对164名老党员定期定量补助。1990年1月起老党员定补金由乡财政负责发放。

1986年县民政局拨老区建设经费7.2万元，扶持郑坑乡吴布村建造装机75千瓦水电站；新四乡新四村、东坑乡马坑村修建机耕路6.4公里。1987年拨5.8万元，扶持外舍乡坑山后村、大都乡大都村、新四乡高演村、郑坑乡吴布村、大地乡大地村装联网电；扶持外舍乡岭北村安装自来水。1988年拨款5.5万元，扶持老区发展经济。另拨2300元扶持家地乡建造石拱桥栏杆。1989年拨3.1万元扶持梅岐乡、大地乡、澡头乡、家地乡坪坑村部分自然村安装电灯。1990年拨老区经费3.85万元，扶持东坑镇、北溪


景宁畲族自治县
革命老区分布图
比例尺
1：350000
图例
革命老区
革命烈士纪念碑
县政府驻地
镇、乡政府驻地
省界
县界
乡界
云和县
龙泉县
庆元县
泰顺县
文成县
青田县
丽水市
福建省

乡、潦头乡、新四乡、渤海乡、白岸乡、金钟乡、秋炉乡部分困难户安装电灯、自来水和修造道路。

1986—1990年拨款11.84万元扶持陈村乡鹤口小学、顺利乡顺利小学、东坑乡东坑中学以及梅岐、郑坑等乡小学修理校舍。扶持郑坑、秋炉、毛垟、梅岐、大地、标溪、景南、新四、大顺、陈村、顺利等11个乡办电视差转台,装有线广播。



政府扶持老区开发水果基地

“七五”期间,老区经济面貌已有初步改观。老区人民大部分用上照明电灯,喝上自来水,使用动力碾米;部分农村通了机耕路。但全县尚有近8万老区人民住地未通公路,陈村、新四、顺利、大顺、梅岐等乡村还有不少农民生活未到温饱线。

第四章 赈灾 救济

第一节 赈 灾

清咸丰三年(1853)七月,外舍等地饥民暴动,知县宋纯修督民勇800余镇压。民国《景宁县续志》称:“邑处硗瘠,荒歉屡告”。又谓:“天灾流行,国家代有。救灾恤怜,道也”。明清时,县设常平仓,乡村设社仓(或称义仓),灾歉年景偶办平粜。民国元年(1912)8月28日,景宁发生特大洪水,省发急赈2000银圆;瓯括赈务会发急赈2000银圆,米600袋;华洋义赈会发米600袋,棉花12大捆,面粉千余袋,玉米数百袋,小银圆由义赈会派员沿途直接散发;县政府自筹赈款2743圆,是年田赋豁免。9年6月,水灾,省发冬赈3000银圆,疏浚县前河道并修筑永平堤。22年,菇民失业,省赈务处发2000银圆。30年,粮荒。7月7日,省准向武义县常平仓购谷千担济急。33年,浙江旅渝同乡浙灾筹赈会汇衣被救济款1万元,旋又续汇200万元。34年,豁免田赋,县乡举办施食站,5000余人得到救助。

解放后,党和政府关心群众生活,重视救灾、减灾工作。1949—1992年,水灾成灾面积2.7万亩(次),旱灾成灾面积5.9万亩(次),火灾80余起。水、火毁坏房屋近2000间,死亡90余人,受伤150余人。每有灾难发生,各级干部、公安干警和驻军官兵都立即投入抗灾救灾,基层组织和群众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互济精神,及时组织生产自救,辅以国家发放的救济粮、款、化肥、物资以及专项贷款等,解决灾民吃、住、穿和治病困难。1953—1959年,发放社会救济款21.20万元;1984—1992年发放723.7万元。

其中1985年支出75万元，有48万用于救济灾民。1990年支出120.9万元中，救济部分比上年增加28.5%。1991—1992年支付134万元主要用于两次特大洪灾的救济，省级机关和鄞县、余杭、长兴、岱山、丽水、龙泉等市、县都慷慨捐助资金、粮食、衣被和建筑物资。1989年，沙湾区人武部被省军区评为抢险救灾工作先进单位；1992年，县人武部民兵应急小分队被省人民政府评为抗灾抢险先进单位。



军民抢险

第二节 救　　济

冬令救济

民政部门每年冬令均以革命老区、少数民族村为重点发放救济物资，使特别贫困户安全过冬。1950—1961年和1984—1992年，累计发放棉被7291条，棉衣1.97万件，旧衣3.16万件，粮食8.79万公斤，现金34.59万元。

贫病救济

国家对老区和少数民族的困难户医疗费用采取适当补助的办法。款项在每年的社会救济经费中专项列支，由县区医院根据申请和乡镇证明合理补助，一般年支1万元左右。1990年支付1.3万元，1992年支付1.7万元。

精简职工和城镇贫民困难补助

国家对精简老职工和城镇贫民的困难户采取按月给予生活补助的办法，补助标准20—25元左右，时有调整。1992年享受补助的老职工有113人。

第五章　社会福利

慈善设施

众善局　清同治七年(1868)设立，内分施棺所、收埋所、惜字所、保婴所。除保婴所有田租55石5斗外，余均无固定经费，旋即停办。

茶　堂　明清至民国年代，乡村捐租在渡口、岭头或主要道路中途荫凉处建造凉亭、茶堂，专人住守，常年为过往行人提供茶水，视为慈善好事。清代有茶堂27处，民国时期续办的有张村、叶源、沙溪、隆下坳、毛垟回龙阁、老婆丘、章坑安庆桥、三枝树、大常亭、标溪博济、峡桥、黄水坳、黄垟口、林坑坳、东坑永安桥、岭脚茶堂等。解放后，茶堂田租征收，茶堂停办，公房归村委管理使用。

弃婴收养

清雍正十二年(1734)县城建育婴堂。民国29年(1940)，县救济院内设育婴所，收养弃婴。解放后，弃婴由民政部门送丽水教养院收养或委托个人抚养，民政局给予养育补贴。1985—1992年，接收弃婴37人，其中男1人，女36人，均凭乡村证明由不育夫妇出具领养保证书经乡镇人民政府鉴证后领养。

残疾人福利

旧社会，残疾人备受歧视，每有死于非命。解放后，党和政府关怀残疾救助事业，努力做好康复、安置工作。合作化时期，由公社、大队分配适当劳动，补贴工分和口粮或发动亲朋照顾帮助。残疾老人按“五保户”予以安排。1984年起，部分乡村兴办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1987年，按照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规定，在代表贫困山区层的8个行政村调查3935人中，定为残疾人240人，残疾率6.1%，属省内比例较高的层次。全县五类残疾人约10216人，其中弱智儿童297人，精神病患者290人。1990年，成立县残疾人联合会，县人民代表和县政协委员各安排代表、委员1人。1991—1992年，省残联组织康复医疗队来景宁为残疾人作康复医疗服务，181人得到诊治，政府支付医疗费5万元。

福利企业

政府对民政福利企业实行减免税收和银行优先发放低息贷款等优惠政策。1985年起，有县、区、乡办福利厂13家，县民政局共扶助流动资金44.8万元。县民政局直属包装材料厂建于1985年10月，在216名职工中，有残疾人50人。1990年工业总产值584万元，创利54.5万元，获浙江省社会福利明星企业称号。1992年，全县福利企业安置残

疾人90人，年产值1680万元，并用扶贫资金2万元，首批扶持残疾人23户发展经济。

孤寡老人供养


县光荣院主楼

敬老院　1958年始办敬老院，安置农村孤寡老人。1959年有8所，入院242人。1992年有大漈乡敬老院1所，敬养老人7人，每年由乡供给生活费3000元，配服务员1名，工资由县民政局按月补助30元。

景宁县敬老院　建于1958年，有用房一座，配置生活设施，供养残废军人和烈军属孤寡老人。1959年1月27日首批入院14人，年底达17人。县制撤销后，人员迁并云和县光荣院。

景宁畲族自治县光荣院　1985年，政府拨款52.65万元在新城征用土地2000平方米建造光荣院，建筑面积1428.8平方米，1989年4月17日竣工。第一批入院孤老复员军人10名，配备服务员3名，炊事员1名。

第六章　移民安置

新安江移民安置

1956年接收新安江水电站库外移民82户、360人。安置外舍乡王金垟村22户、114人；澄照乡三石村19户、92人；四格村10户、50人；景南乡忠溪村10户、42人；东塘村21户、62人。移民分给与当地农户同等数量的耕地和山场，人均约粮田0.8亩(包括宅基地)。国家给安置地按每一移民250—300公斤的额度调减粮食征购任务。同时，安排给每个移民当年口粮250公斤(原粮)。1990年调查，除外舍乡王金垟村的部分移民转移江西等地，景南乡忠溪、东塘村有2户迁东坑乡北山村外，其余安置后均无变动。

上标电站库外移民安置

中央和地方合资兴建上标水电站水库淹没上渔乡下垟村185户、816人。除就地后靠安置81户、348人外，库外移民104户、468人。1986年11月30日完成安置任务。其中安置漈头乡10户、46人；白岸乡8户、43人；北溪乡3户、16人；东坑乡3户、10人；澄照乡19户、100人；大漈乡25户、98人；上渔乡1户、4人；雁溪乡1户、3人；云和县沙溪乡1户、2人；文成县珊溪2户、12人；福建省松溪县花桥长衍6户、28人；河东长巷5户、22人；河东岩后7户、39人；河东长江7户、24人；麻坪3户、13人；松溪城关1户、1人；渭田1户、2人；寿宁县1户、5人。1986年后，县政府领导多次带领慰问组赴福建

省政和、松溪两县看望移民。

灾民搬迁安置

1953年6月29日，沙溪乡蔡湖垟村山体滑坡，省民政厅拨款50万元(旧人民币)，县民政局拨款65万元(旧人民币)，扶持农户搬迁。毛垟乡底垟村地势低洼，河水经常入村，1965年11月，全村69户、263人搬到仙岩村定居，县民政局补助搬迁费5000元。1992年8月30日，澄照乡岩下村山体滑坡，毁坏房屋40余座，13人身亡。为避免坡体继续下滑，全村搬迁至云寿公路边重建新村，县民政局补助搬迁费11.27万元。

第七章 婚葬管理

婚姻登记

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即进行广泛宣传，1951年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婚姻登记。是年，结婚登记204对，离婚登记224对。由于受旧习惯影响，不少结婚对象未办理婚姻登记。1956年再度宣传贯彻《婚姻法》，亦未做到全面登记。婚前体检由区镇医院办理，更难开展。改革开放后，观念转变，受检人员逐年增多。1985年3月5日，县民政局举办乡镇婚姻登记员培训班，37个乡镇婚姻登记员颁发《婚姻登记员证》。1988年开展婚姻登记工作大检查，1984—1992年，申请结婚登记8320对，准予登记7854对。因未到婚龄和健康原因不予登记466对。其中1984—1985年有418对不予登记。

殡葬管理

景宁畲族最早行火葬，以木柴焚尸。四格村有"亡人台"(焚尸地)遗址，骨灰分装7只陶罐，称"分三魂七魄"，子孙搬迁时，取一罐带走。汉族乡村多行土葬。民国《景宁县续志》载："火葬已甚罕见，大抵贫寒之家，为俭啬起见，易腐棺为瓦埕耳。此可称为瓦葬，不得指为火葬。"解放后，丧葬崇尚节简，而80年代后，渐趋排场，坟墓多以块石浆砌，有立石柱数对者。

义冢 清代有义冢27处。民国有何庄、梅坞、章坑、小左坳头、仙姑、毛坑等6处义冢，收埋路尸，共安282函。小左坳头义冢为里人严品端蠲租祭扫，置石柱题曰："绝祀不绝，孤魂非孤"。

公墓 1986年县民政局拨款2.4万元在县北通天门征用山地5565平方米，建公墓35穴，1990年已安厝22穴。安葬对象为干部、职工，每穴收费250元，设管理员1人。

附：地名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任意更改地名、以序数命名、以同音汉字代用原地名的现象较为普遍，造成地名混乱。1980年，开展地名普查，按照县内乡镇和行政村的名称不重复的规定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对个别有损民族尊严、带有民族歧视性质、侮辱劳动人民或庸俗性质的地名作了更改，纠正了地名管理用字混乱现象，建立地名档案，1990年编印《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名志》，是地名标准化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七编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设施

城 防

明正德间(1506—1521),知县陈杰在县北莘岭建洞天门。清咸丰十年(1860)知县李作千"因寇警加筑女墙于上"。今湮没无存。清同治《景宁县志》载:县城无城郭,明崇祯十三年(1640),知县徐日隆因"盗贼丛生,出没无定,苦难防守"而垒石为城,周长二里有余,作六门:正东行春门,楼额"东郭屏藩";小东门楼额"东甸堤防";大南门楼额"南陬保障";西门楼额"天堑";北承恩门,楼额"北门锁钥";小南门无楼。承恩门旁建有防守兵营。

关 隘

龙首关　在县东六都王木坑(今梅岐乡古楼村)。悬崖绝壑,最称险要。旁为龙脑桥。

龙汇关　在县北二都汇边(今外舍西汇村南公路边),距村半里,濒溪绝壁,颇为险峻。

白鹿关　在县北一都绿草(今绿草汇头村东),随以直入,两岸悬崖,仅开一径(名石岗岚)。

绿桐隘　在县东六都与青田县八都相接(今梅岐乡岳崇村南山口),垒石门,立木栅,乡勇值守,隘门遗址尚存。

芦楼隘　在县东南五都徐垄(今东坑镇章坑交椅手村南),与泰顺县小堰圆桥相接。

蜂桶隘　在县东南五都东坑与泰顺县上地相接(今泰顺县上燕村西)。

石佛隘　在县东南五都东塘(今童岭头)与泰顺县洋寮相接。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倭寇侵莒冈(泰顺境),邑守芦楼、蜂桶、石佛三隘而安。

分水隘　在县南五都上标(今上标石门洞),旧驻汛兵。与泰顺县岭北板场相接。

青草隘　在县南五都鱼漈,与福建寿宁县直源处后坳头分水,隘下曾修汛兵营房。民国20年(1931)3月,匪周玉光越此隘直犯县城,后仍数次由此侵入。此隘为边防要塞。

黄垓隘　在县西四都后溪与庆元县库尖平石溪桥相接(今庆元县张村乡境),有高洋驿舍遗址。此去20里有青草梧桐岭,两石相距仅容跋履,虽属庆界,实本邑所当据守之区。明嘉靖五年(1526)矿工起义,庆元诸乡守隘,遂不得入。

营 垒

沐溪巡检司　在石印山麓,即旧县治后右侧。明洪武五年(1372)建,后徙大漈,改其址为按察分司。

卢山巡检司　在三都,明正统五年(1440)建。后改卢山官仓。

大漈巡检司　在五都。明景泰三年(1452)建。后改大漈官仓。

防弁署　在治西常平仓后右侧(今金仙寺村)。清康熙五十年(1711)知县张琢在按察分司遗址改建营汛。嘉庆年间(1796—1820)驻防弁,递加修造。前堂五植,左为军器局,右为协防宅;后堂五植,右为驻军宅,再右为厨房,左达演武厅;大门右为炮房,俱西向。道光年间(1821—1850)重建,改南向,前后各三植。已废圮。

汛兵营房　清代在石印山西北(今粮库附近)建汛兵营房10间;北岸、上标各建分汛兵房3间;中峦(泗州岭)建铺司兵房2间。

演武场　清嘉庆三年(1798)知县周镐建,训练兵士、考校武童皆于此。久废。

阅兵台　在县西金仙寺垟。明万历十三年(1585)知县姜师闵建亭三植并题额。久废。

碉 楼

民国《景宁县续志》称:"碉楼适用于无城郭之隘要处,亦防御上之要具也。"民国20年(1931)7月,为阻碍过境红军,省令"建筑碉楼,固守城镇,维系治安,限7月底完竣具报"。县设防务工程委员会,于城东南二门外动工兴筑。21年拨补省款银7000圆建造碉楼7座:县城东、南、西门各1座;沙湾村头七里汇1座;上标南垟半山脚、西垟屋后、北垟岭脚各1座,成鼎足之势。

防空哨所

1952年,设沙湾、毛垟、砻上、梅坞、泉坑、大张坑、章坑、大顺、周山、渤海等10个民兵防空哨所,1955年撤。1963年省军区拨专款先后建成西 垟后山、陈村后坪2处民兵哨所。1972年改建为钢筋混泥土两层哨所,配发观察、通信器材和武器弹药,各配15人生活设施。1981年5月撤销,哨所由所在乡人民政府代管。

营 院

198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县划拨土地5000平方米为县人民武装部建设用地。1986年7月建成生活用房1100平方米;1990年8月建办公用房840平方米。同时县拨建设经费,建成县武警中队、消防中队生活、训练用房。县武警中队的规范化营院和后勤建设,1990年受到省武警总队表彰。

第二章 军 队

第一节 驻 军

清同治《景宁县志》“汛弁”谓：“防弁之设，所以卫城池，弭寇盗，责綦重也”。据载：处协派兵设汛，把总、千总驻境，始于清顺治年间(1644—1661)。至同治十二年(1873)有李有功、左朝极、季恒、张有福、邱得魁、杨贯然、华金声、魏宪瑋等62人先后驻防。雍正年间(1723—1735)县设汛兵60人，后额定战守兵丁33人。乾隆四十九年(1784)，景宁汛设把总1员，协防1员，战兵22员，防守28员，隶处州镇左营。同治七年(1868)减兵增饷，本邑减四存六，按额实坐兵丁20人。光绪二十年(1894)七月，留防14人；三十一年，练军战兵6人裁撤归汛，实额兵丁17人；三十二年十二月，留防兵3人，守兵6人。宣统二年(1910)七月初一日起裁撤绿营兵丁，改编巡防队。

民国元年(1912)，巡防队一棚(14人)驻景宁数月。13年，由巡防队改编之警备队半哨(约50人)驻景宁。19年2月，国军269团1营4连驻防上标，另一排调防景宁。24—25年间，省保安1团1个连驻上标，3团大部驻鹤溪、沙溪等地。25年春，陆军罗卓英部62团3营驻上标。26年，省保安团第1独立大队3中队驻外舍。30年夏，浙江省税警1中队驻鹤溪、外舍、大顺等地。

1950年春，中国人民解放军丽水军分区警备团2营驻境剿匪，秋后调离。1962年7—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60师炮团和步兵一个营驻鹤溪、澄照，进行军事训练。1962年4月至1965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8师40团官兵支援云瑞公路东坑至西坑段建设，团部驻东坑村。

第二节 地方武装

明清地方武装

明洪武五年(1372)置沐溪(鹤溪)巡检司，专司巡监，设巡检1员，弓兵15员。隆庆年间(1567—1572)裁撤。正统五年(1440)建卢山(鸬鹚)巡检司，嘉靖十年(1531)撤。景泰三年(1452)设大漈巡检司，旋撤。清同治《景宁县志》有“乡兵按家抽取”和“无事撤以归田”的记述，时定县额经制民兵(民壮)200人，其中抽府团操65人，派竹口(庆元)防守40人，在县差操95人，每人岁支工食银五两八钱，因饷匮议以2人作3人充当。顺治八年(1651)，实存民壮50人，每人给工食银六两。

民国地方武装

民国19年(1930)5月,县长刘维新建巡防队,设队长1人,兵丁20人。20年8月,成立县保卫团。团长由县长兼任,设专职副团长2人,官佐10人,团丁40人。各区建区保卫团,区长兼区团长,区团部有专职副团长1人,团丁由各保甲轮流抽人值日,全县值日团丁668人。21年7月,县保卫团改编为保卫总团部,各区团为分团部,其他官佐编制不变,县长兼总团长,区长兼分团长。同时成立保卫总团直属基干队,共官兵198人。各区、乡按保甲共编24个联队,保卫团丁共5870人。24年7月,保卫总团部撤销,基干队缩编为侦缉队。26年9月1日,由侦缉队扩编为特务警察队。27年7月16日,成立抗日自卫队第一中队,队员132人,共编5个分队。各区成立义勇壮丁常备队,队员由各保甲选抽。28年12月1日,县成立国民兵团部,团长由县长兼任,设专职副团长、军事教官、文谍等官佐11人。将县政府军事科和自卫中队、政工队并入团部。下属独立中队、第二、第三、第四中队,官兵387人。乡村按保编组,计23个乡队。34年11月,国民兵团撤销,独立中队改编为县常备队。36年12月,县成立保安警察队(又称"戡乱团"),建队初有警士40人,各区和部分乡建立义务警察队。

人民武装

1949年7月,中共景宁县委警卫队、武工队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景宁县大队,大队长包作斋、政委由县委书记刘斌发兼任,下辖3个分队(9月,改分队为连),共185人。同年先后成立城区、东坑、大漈、大地、沙溪5个区中队。1950年10月,县大队改编,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景宁县人民武装部,设军事、民兵(兵役)、政工3科。同时,成立区人武部,原县大队1连改为县中队;2、3连选编为一个连,划归温州市公安大队,其余复员。1954年9月,改称县兵役局,与县人武部合署办公。1960年2月,撤销县兵役局。

1984年8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筹备组)成立。12月1日正式办公。1986年6月10日,县人武部划为地方建制,改称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辖区、镇、乡人民武装部,人武系统编制70人(其中县人武部22人)。

县地方武装领导人更迭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年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景宁县大队	包作斋 刘斌发	大队长 政委(兼)	1949.8—1950.10 1949.8—1950.10
中国人民解放军景宁县人民武装部	邱宝珍 解广恩	副部长(主持工作) 副部长	1950.10—1952.10 1952.6—1954.10
中国人民解放军景宁县兵役局	解广恩	局长	1954.10—1960.1

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年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	王敖和	部长	1985.8—1986.5
	张盛忠	部长	1986.3—1986.6
	时养民	第一政委(兼)	1984.12—1986.5
	周荣星	政委	1985.8—1986.5
	刘志勇	政委	1986.4—1986.6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	张盛忠	部长	1986.6—1994.7
	刘志勇	政委	1986.6—1992.12
	厉传进	政委	1992.12—1994.5
	叶汝明	部长	1994.7—
	张盛忠	政委	1994.7—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织建设

民国36年(1947)冬，中共大张坑支部组建40余人的民兵基干队，是景宁最早的群众武装组织。38年5月，游击区建成1100余人的29支民兵队。是年冬，武装民兵队发展到1720人，编组为25个排。

1951年5月16日，全县普遍实行民兵制度。10月28—29日，召开全县第一次民兵、烈军属代表大会，贯彻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年底，民兵发展到15518人，占总人口16.4%。1958年11月，县民兵师成立，各级生产组织均按军事化标准编组，民兵总数达52910人，编组为7个团、4个直属营。1960年3月，小红星大队民兵指导员雷桂梅选为出席第一次全国民兵代表会议代表，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中央军委赠56式半自动步枪一支。是年冬至1961年春，对民兵编组过多过杂情况进行整顿，人数大为减少。



雷桂梅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领到的自动步枪

1962年夏，景南、红星、渤海等公社组建武装基干民兵连，配发制式武器。首批换装7个连1个排。1970年春，组建武装民兵独立营(1971年扩建为团)，全营编10个连(景

宁地域6个连）。

1973年后，区编武装基干民兵营；公社（乡）编武装基干连和基干连；大队（工厂）编武装班、基干排和普通连，分批换发武器。1980年春，换装完毕。同时，组建32个基干连，9720人；248个普通民兵连，19170人。1985年，县人武部被省军区评为民兵武器管理先进单位。

1981年8月，进行民兵组织调整试点，缩小民兵组建范围，取销机关、学校民兵；规定男性参加民兵年龄为18—35岁，适当选编女基干民兵，简化民兵组织层次，保留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取消武装基干民兵；凡符合条件，28岁以内退伍军人，经过军事训练和预选训练人员及地方专业对口技术人员编基干民兵，作为民兵骨干，其余编入普通民兵；明确民兵政治、身体条件。1986年后，按"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精神，全县基干民兵人数从1982年6400人，调整为1850人；普通民兵稳定在28000人左右。新入队的基干民兵，按新兵征集条件，退伍军人占15%，训练合格人员占80%左右。地方专业对口技术人员占5%。1987—1992年，先后组建37支民兵应急分队，民兵570人，其中县属2支，125人。

第二节 军事训练

1954年前，民兵军事训练仅限中队长以上民兵干部，每年冬春以区为单位组织2—3天的队列，学习使用保管民兵武器知识等。1955年后，训练对象为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以乡为单位训练3—5天。1960年后，公社配备专职武装干部，每年定期组织5—10天训练。1962年8月，对换装民兵连进行"防空降、防偷渡、防暴乱"为重点的战术、技术紧急战备训练。1963年起，基干民兵连和民兵干部每年进行7—10天军事训练。1964年，县组织民兵班比武，上标、溷潦、渤海、学田等4个民兵班参加。



训练场上

1967—1969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民兵训练中断，1970年仅民兵独立营民兵连参训。1973年全面恢复民兵军事训练，各武装基干连分别组建民兵爆破班，进行反坦克训练，12月举办民兵反坦克集训队，东坑、鸬鹚、澄照、张村等4个武装民兵连爆破班参加训练。

1977—1984年春，集训各大队民兵连干部和小教员，每期10—15天，民兵连就地组织7—15天训练。1979年参加训练6392人（其中女民兵619人），为参训人数最高的一年；6198人参加实弹射击，平均成绩优良。

1982年11—12月，在英川公社组织为期一月的"民兵周期军事训练"试点，38名男女基干民兵领取合格证。是年冬起，民兵军事训练按南京军区颁发的考核验收标准进行考核，合格者颁发"军事训练合格证"，至1990年，全县累计领取合格证4000人。

1986年起，县人武部协助教育部门，对景宁一中高中学生每年进行10天军事训练。至1990年，累计受训学生1120人。

第三节 重要活动

防 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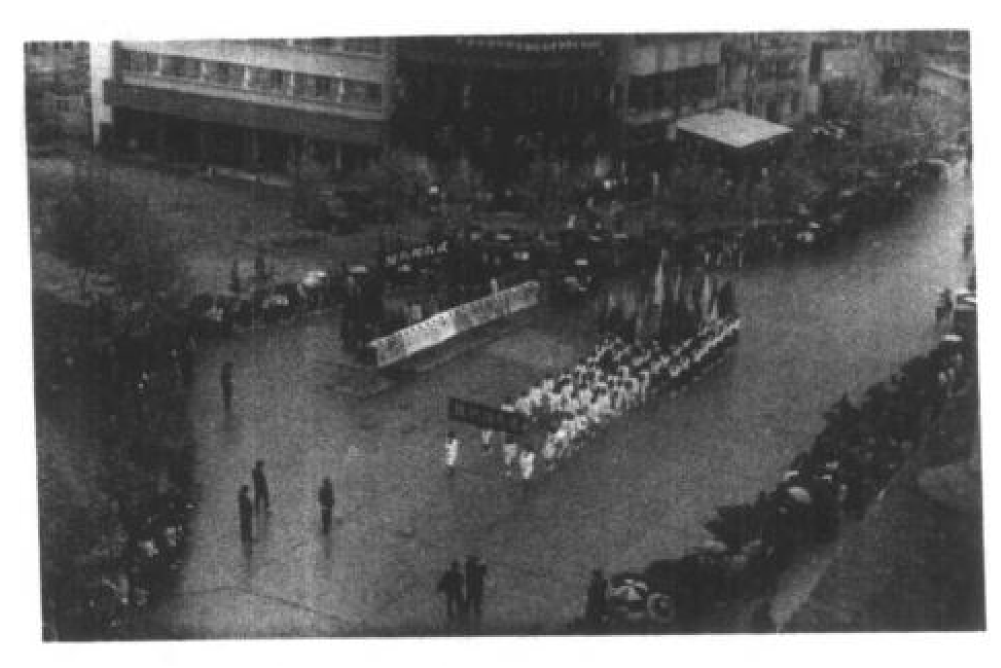
1952年12月，沙湾、毛垟、隆上、梅岐、泉坑、北溪（大张坑）、大顺、周山（新四乡）、章坑、渤海等地组建10个民兵对空瞭望哨。1970年7月，组建对空射击、救护等6个人民防空分队。9月21日，陈村乡后坪民兵防空哨成立。

联 防

1962年11月，"三防"（防空降、防偷渡、防暴乱）指挥部，在上标地区（含景南、雁溪、春岱等公社）组建反空降联防区。1963年4月17日，经上级批准，成立云（和）、泰（顺）、寿（宁）三县联防指挥部，西垟村设民兵哨所，次年裁撤。

演 习

1965年11月17—19日，福建、浙江两省福安、温州、丽水三专区，云和（含景宁地域）、泰顺、寿宁3县、7个公社、9个民兵连和当地群众2700人在上标举行军事演习，有18个县30个区73个公社的领导人236人实地指导。1972年1月17—21日，举行大麦山地区军民反空降演习。大都乡8个大队民兵、农民1663人在24公里的包围圈设卡、搜山，无一伤亡事故。1973年12月7日，景南、雁溪等7个大队和上标林场民兵连民兵747人配合部队在望东垟地区举行反空降演习。1979年，区成立武装基干民兵营，景宁地域39个连配发半自动步枪2024件。1984年8月，张春乡民兵连为浙江省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会议作军事技术汇报表演。



民兵阅兵式

比武检阅

1978年6月13—14日，举行换装连民兵比武大会，大都乡民兵朱士高获个人精度射第一名。1991年10月20日，举行首次民兵阅兵式。按人

武干部、民兵应急分队、基干民兵、预备役军校学生、经过军训的高中学生等共9个方队，接受中国人民解放军丽水军分区司令员陈连山大校、中共丽水地委组织部长洪复初、县委书记兼县长钟小毛和县人武部部长张盛忠、政委刘志勇检阅，城镇3000余人观看阅兵式。

救灾抢险

1989年8月20日，12号强台风袭击景宁，造成重灾，有23个民兵班排107人参加抗洪抢险，抢运各种物资80余吨，转移险区群众124户，抢救受洪水围困的农民24人，县民兵应急分队抢修县民族中学护校堤坝100余米。县民兵应急分队和秋炉乡民兵陈奕健受到省政府、省军区表彰。

第四章 兵员征集

第一节 征兵制

明清至民国初，行募兵制。民国17年(1928)8月15日，国民政府制订《兵役法》，25年3月1日始行征兵制。兵役工作由县政府民政科主管，26年改由公安科负责。27年7月24日，设兵役科。29年，县兵役科并入县国民兵团。34年9月，撤销县国民兵团，改设军事科。

民国征兵，适龄壮丁经身家调查、体格检查，抽签后，按号次征集。每年10月抽签，次年1月1日为入营期。初为自愿入伍，后变成捆绑入营。被征集壮丁由乡(镇)公所捆押到县，经短期训练后，押解部队。27年6月1日，举行“公平抽签”，第一批中签壮丁65名。11月，浙江省政府颁布《浙江省战时纳金缓役暂行办法》，适龄壮丁纳代役金可缓服役。规定财产总值1万元以下缴200元，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缴400元，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缴600元，5万元以上缴1000元。28年，县政府规定甲、乙级壮丁抽签，以保为单位，乡(镇)为集合抽签区；每年5月30日为抽签期。由于征兵人员与乡保长串通舞弊，得钱卖放者，屡有发生。壮丁逃亡，愈加普遍，穷苦农民因抽丁倾家荡产，家破人亡者，不计其数。是年，征集常备兵1099人，缺额701名。25—31年，共征兵4322人，其中：30年6月至31年底，征兵1294人。37年4月，全县适龄壮丁22827人(其中甲级14784人，乙级8043人)。抗日战争期间，入伍兵员约3000人。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与义务兵役制

1949年10月至1954年12月，实行志愿兵役制。适龄青年自愿报名，踊跃参军。抗美援朝时期，全县报名青年达17000余人，批准124人入伍。1978年，对部分超期服役

的技术骨干和专业人员改为志愿兵留队服役，年限一般为15—20年，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志愿兵退出现役后，由政府负责安置。

1955年7月，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县设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首批义务兵45人。1955—1992年，征兵25次，征集兵员3731人。1984—1992年，出兵453人。1993年，县人武部被南京军区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1956年7月1日起，进行预备役军人登记。1958年1月，预备役军人编入基干民兵。1962年，对1950—1954年转业、复员的副排级以上干部和1955年1月1日至1962年8月期间授予准尉以上军衔转业、复员干部进行预备役军官登记。1981年，对服现役期满一年以上，年龄在35岁以下的退伍军人进行预备役登记。至1992年，全县预备役人员919人，其中专业技术兵351人。

第五章　兵　事

第一节　明清战事

明正统十四年(1449)，景宁矿工响应庆元叶宗留、福建沙县邓茂七起义军，攻克沐溪(鹤溪)、绿草、白漈洋、大漈等地。兵部尚书孙原贞巡抚浙江，奏以青田县治西南五百余里，山谷险远，矿徒啸聚，始置景宁县。

明崇祯十三年(1640)、清顺治年间(1644—1661)，农民起义军"有众盈万"，先后屯兵大漈、东坑、章坑、上标、茗源，一度攻占县城，千总邓自成"以民兵击败之，斩首级数百"。

康熙十三年(1674)三月，靖南王耿精忠响应吴三桂叛乱。五月初八日，部属蔡、林二支率众五百余人自大岦入县境，经梅岐攻县城，把总左朝极战死。五月十三日，另一支"焚大漈庐舍"，复攻县城。"纵掠穷谷深山，无远不到"。知县赵瑾"单骑赴省，县印赖以不失"。至十五年九月，荡平叛军，"邑民流散者至是始归，剪榛诛棘，村里半圩矣"(清同治《景宁县志》)。

咸丰八年(1858)，石达开率太平军由江西挺进浙江。三月，攻占处州府城，分军四出，攻克云和，景宁大骇。五月十五日，生员徐登瀛率乡勇4000余人驰赴云和，十六日接仗，徐登瀛等98人战死。

同治元年(1862)二月初九日，太平军朱义、陆鹏、龚永等率2000余人从云和入境，攻克城隅东南诸乡，连日接战。十三日激战于敬山宫垟。十四日、十七日、十八日三枝树、张村、汇下、外舍续有战事，后撤军云和。五月，平阳"金钱会"响应太平军，一支由青田九都至景宁门潭、朱垟；另一支由青田白岩过长山岭与前支会于大都，两支于十三日直逼县城和汤坑、茗源、漈头、泥山及沿溪一带，十五日回师云和。

第二节 民国匪乱

民国16年(1927)夏,匪何金标股袭毛垟、库头,为景宁匪乱之始,亦为省军来景防剿之始。卢驮背、周玉光等匪继之,家地乡坪坑村全村被焚。20年2月28日,周匪袭大赤垟,县长闻讯出走。3月1日,空城不守,匪入县府搜去子弹2箱,快枪2支,淫掠无所不至,残杀4人,掳数十人,公私损失累万。旧历二月初六日,匪掠沙湾,烧毁房屋2座,继劫大地本垟,烧屋1座。12月,又入上标攻警察队,警察7名被俘,缴去枪支7支,子弹200发。

第三节 红军游击战

民国24年(1935)4月初,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主力500余人,在师长粟裕、政委刘英率领下,从庆元山丘转战景宁,展开游击战争。4月6日,陈挺率闽东红军独立第二师突袭旺水,俘浙保一团两班兵力,继袭沙湾民团,缴获步枪11支及浙保后勤物资并银元8000余圆;8日,向大地方向转移,九时许,在驮垟陷入敌伏击圈,激战一天,歼敌10余人,挺进师伤亡50余人,于次日下午5时分两路冲出包围圈,向官塘、洋坑、家地方向进发。

25年9月15日晚,中共浙南特委书记兼梅南中心区委书记刘达云,率浙西南独立师第一纵队200余人,从梅岐出发,经门潭攻击大顺乡壮丁训练队,缴获步枪14支及部分弹药,遣送乡丁8名、壮丁54名。

26年8月23日,挺进师第一纵队大队长刘标(范志辉)率青景云游击队40余人,攻打驻高沈村的国民党云和县国民义勇队警卫班,击毙顽敌李成达等3人,俘10人,焚毁敌碉楼一座,缴枪10支。

30年4月,丽云区游击队在高沈至王湾山间击毙省保安处第三团中校团长谢鉴清及卫兵2人,缴手枪1支,步骑枪2支。

第四节 解放战争

民国36年(1947)7月16日下午7时许,青景丽县中队长黄忠民率两个小队,在游击干部刘连兴、邱宝珍及民兵配合下袭击小顺碉堡,全歼县基干队一个分队,击毙乡长叶联青,缴长枪11支,子弹166发,手榴弹9枚,铲除碉堡。12月,刘连兴、邱宝珍等组织陈村等地民兵配合游击队在鹤口至白岩之间伏击青田县保安队,缴获机枪1挺,步枪27支,短枪2支。

37年7月底,青(田)景(宁)丽(水)县委武装队由刘斌发、包作斋带领,东坑民兵配合,攻占东坑区公所和民团部,缴枪20余支,开仓济粮6万余斤。9月15日,刘斌发与前来配合行动的青、景、丽县队第三分队伏击国民党景宁县保警队第三分队,缴获轻机枪

1挺，步枪20支，驳壳枪1支和手榴弹、子弹等。同日夜，游击队乘胜攻打上标民团部，经激战歼敌40名，缴枪32支，拔除国民党政权在县南最后一个据点。

同年11月，青景丽县委武装队在大都、郑坑等地民兵配合下，攻打渤海区公所，缴枪15支及手榴弹等，毁敌碉堡。

38年1月，浙南游击纵队一支队和浙南第二县队一中队及云和独立中队300余人联合攻打县城，未克。2月8—10日，青景丽县大队一部及东坑区、梅南区民兵千余人，攻打梅岐碉堡，因敌火力装备较强，围攻两昼夜未克。

5月11日夜，在中共景宁县委指挥下，游击队和民兵分别从渤海、梅岐、东坑、大均方向包围鹤溪镇，国民党县长章昌琛率200余人向龙泉方向逃遁。12日下午4时，景宁县城解放。

5月中旬，国民党军第6兵团18军203师残部从丽水、青田方向沿小溪逆流而上，向福建方向溃退，受地方游击队和民兵沿路截击。13日上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11军32师95团侦察排及第5、6两个连在副团长严大芳率领下，到达大均以北地区，在泉坑、伏叶方向阻击毙敌40余人，俘副师长以下官兵1500余人。下午在梧桐村俘敌近百人。

在大均村包围战同时，国民党军200余人从小余山、三石、漈头方向溃逃，在炉西岭遭游击队阻击，回向景宁方向又在浮丘被缴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2军一部从青田尾追国民党军203师，在大顺、渤海等地，俘敌300余人。

从5月13—15日，基本肃清景宁县内国民党军残部，共歼俘2300余人(内俘2100余人)，缴获各种枪支1600多支和大批弹药。

第五节 剿 匪

景宁解放初期，一批反动军特人员、恶霸地主，纠合散兵游勇、无业流氓，利用山高地僻，人民政权尚未稳固之机，组织武装土匪，破坏革命秩序，攻击区乡政府，杀害革命干部、群众百余人，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1950年4月27日，县委和政府作出剿匪决定，由刘斌发、张万祥、李维隆和县大队、公安局领导组成景宁县剿匪治安委员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温州军分区、丽水军分区和福建省福安军分区的配合支援下，组织县大队、区中队和民兵，执行军事清剿、政治瓦解、发动群众三结合方针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政策，经历大小50余次武装围剿，至1951年7月，全部肃清以柳志昌、潘荣、李春辉、叶华、杨志仁、柳师元、张世泉等为首的17股土匪，击毙、俘虏、投诚匪大队长以上52人，中队长87人，分队长112人，匪徒362人，缴获步枪83支、卡宾枪2支、手枪28支、手榴弹17枚、子弹1364发。

剿灭潘荣股匪

潘荣系匪"闽浙赣边区人民反共救国军第一纵队第二总队""大队长"、"团长"、"少将司令"，有匪徒200多人，长短枪70余支。1950年7月15日，在漈头村被剿匪部队包

围，击毙“营长”、“连长”等14人，俘虏14人，缴获各类枪支17支，手榴弹11枚，子弹千余发；9月5日，在潦头下泥山战斗中，击毙匪副官李春辉，缴获步枪3支及印信；7日，俘匪“营长”王凑图，缴获步枪10支；中旬，匪指导员李风山和警卫携枪投诚；11月中旬，第二突击“营长”许健暨匪徒29名带步枪15支、卡宾枪1支、手枪2支及子弹等投诚。1951年7月6日，匪首潘荣及其弟潘庆祥潜逃至泰顺小燕为民兵抓获。1952年7月22日召开万人公审大会，依法处决。

剿灭柳师元股匪

柳师元系匪“浙江反共青年救国军第一团“支队长”兼一大队长，有匪徒200余人，盘踞景、庆、寿(宁)边境山村，烧杀掳掠，恢复保甲制度。1950年7月，与潘荣股匪在隆川内讧火并；9月，受剿匪部队追击，匪军四处溃逃，副大队长叶多林率匪徒数十人携枪投诚。柳师元等四人潜逃，1951年2月20日在福建省崇安县捕获依法处决。

剿灭海匪

1951年8月初，匪“苏浙人民反共突击军第二十八纵队”一股10多名潜逃景宁。8月13日，小顺乡平盘村发现一名武装海匪，村民兵队长叶耀水之妻苏云沉着应付，叶耀水暗里组织民兵，乘其不备逮住海匪并得到海匪10余人下落的情况，渤海区长詹志言带领8名武装民兵，埋伏同桥汇角，当匪船急滩直下，突然发起袭击，当场击毙8名，俘3人，一举全歼海匪。

第二十八编　劳动人事

第一章　工　　人

1949年前，县内无劳动管理机构，工人职业自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对工人就业、工资定级等进行管理。50年代由民政科兼管，60年代起，先后由劳动科、内务局、劳动局专管。

第一节　队　　伍

民国时期，县内工商业落后，工人多为排工和竹匠、木匠、铁匠、漆匠等手工业者，另有船工、店员。

1949年，县内各类工人1900余人，1952年增至3000余人，多为手工业者和私营工商业的职工、店员。随着经济发展，工人队伍逐年壮大。至1957年有工人5200余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3000余人。1958年"大跃进"时，大办地方工业，大批农村劳动力进入厂矿企业，工人人数剧增，至1959年末，工人10214人，为1949年的5.37倍，比1957年增加96%，造成城镇人口、商品粮供应失控。

1961年起，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撤、并、转、停一批厂矿企业，精简大批工人支援农业。1963年，工人精简至3500余人，比1959年减少65.73%。

"文化大革命"时期，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又从农村招收劳动力进城镇厂矿企业。1972年后，工人人数逐年增加，至1975年，达5300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约3000人。

1978年起，一批被精简工人落实政策，大部分下乡知青回城进厂矿。1984年设县后，工商业发展，新建一批企业，就业门路增多。1992年底，全民单位职工7247人，城镇集体单位职工2931人，共10178人，其中畲族职工578人。

1949—1992年工人人数统计

单位:百人

年　份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年　份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1949	19	3	16	1971		26	
1950	21	5	16	1972	32	26	6
1951	24	7	17	1973	48	28	20
1952	30	12	18	1974	49	28	21
1953	30	13	17	1975	53	30	23
1954	33	14	19	1976	56	30	26
1955	37	19	18	1977	59	32	27
1956	47	26	21	1978	68	38	30
1957	52	30	22	1979	67	39	28
1958	111	59	52	1980	65	38	27
1959	102	80	22	1981	64	39	25
1960	102	82	20	1982	60	41	19
1961	55	30	25	1983	62	42	20
1962	46	28	18	1984	70	44	26
1963	35	23	12	1985	78	51	27
1964	32	20	12	1986	85	58	27
1965	33	20	13	1987	87	58	29
1966		23		1988	91	63	28
1967		22		1989	93	66	27
1968		22		1990	96	67	29
1969		24		1991	99	70	29
1970	38	24	14	1992	101	72	29

第二节　管　　理

工人有固定工、合同工、混岗集体工、临时工。50年代起,县内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按国家劳动计划,以招收固定工为主,根据企事业单位生产和工作需要,适当招收计划内和计划外临时工。固定工由政府部门管理,非经县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辞退、开除。1978年后,有以集体所有制劳动指标招收,分配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混岗集体工。1980年,招工办法由原统招统配改为公开招考,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1984年,推行劳动合同制,始招合同工。工人实行先培训后就业,被录用者与用工

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3—5年不等，工资福利与本单位同岗位固定工保持同等水平。至1992年，全县共有固定工4904人，合同工3442人，混岗集体工492人，临时工1340人。

固定工人可以在地区、部门、单位之间进行余缺调剂，合同制工人合同期内原则上不能调动。1984年前，跨县、跨系统调动由县劳动部门办理，系统内调动由主管部门办理。1984年后，单位在核定的编制定员内工人调动由其主管部门协商办理，跨县调动仍由劳动部门办理。1984—1992年，工人外县调入430人，调出457人，县内调动780人。

工人有突出成绩和表现者，给予记功、记大功和晋级等奖励；违法违纪者，予以惩罚。1982年前，工人惩奖由县劳动部门批准。1982年后，国营企业对工人开除、除名等处分由企业自行决定，集体企业工人开除等处分由主管部门决定；行政事业单位工人处分由县劳动部门决定。

第三节 就业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城镇居民就业进行管理。50年代初期，政府通过多种渠道招收城镇闲散劳动力、学校毕业学生分配企事业单位就业，同时向农村招收工人。至1957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招工2600余人。1958年，一批农村劳动力由区乡审查介绍，进入厂矿企业。贯彻调整国民经济方针后，1961年开始精简。

1966—1970年，年安置就业不足百人。1971年起，企事业单位招工增加，下放知识青年开始回城，通过招干、招工等途径安置就业。

1975年5月，矿山井下、森林采伐等行业因退休、退职、死亡等原因自然减员的企业，开始办理子女顶替或从本单位职工子女中招工。1978年起职工离休、退休、退职后均可办理子女顶替，共办理顶替57人。1986年内招和顶替制度废止。1978—1983年，安置精简工人和回城知青1800余人。

1980年后，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制定若干增强企业吸收能力和鼓励兴办集体、个体企业的优惠措施，扩大就业门路，加速待业人员安置。1984年建立县劳动服务公司(1990年改称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加强社会待业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劳务输出，统筹安排机关、企事业单位临时工。按“三结合”就业方针，1984—1992年，安置待业人员2430人次，组织劳务输出5800余人次。1986—1992年，办理符合国发(1986)77号文件和浙政(1986)52号文件规定的职工补员154人。

1984—1992年安置待业人员统计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全民单位	集体单位	年份	合计	全民单位	集体单位
1984	183	127	56	1989	199	165	34
1985	320	192	128	1990	371	245	126
1986	351	214	137	1991	272	107	165
1987	233	128	105	1992	238	128	110
1988	263	252	11	总计	2430	1558	872

第二章　干　部

民国时期，由行政机关单位指定一人办理人事，未设人事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党管干部”政策，县委组织部管理干部录用、调配、考核、培训，县人事局(科)办理干部人事行政工作。

第一节　干部队伍

1949年底，景宁县有干部207人。1950年起，随县区乡行政机构和部门单位设置增多，干部队伍不断壮大。至1955年底，全县干部1024人，比1949年增加817人。其中行政机关898人，事业单位69人，企业单位57人。1957年起，实行“精简机构，紧缩编制，下放干部”，至1958年底，全县干部减至957人。

1984年设县时，有干部1733人。1992年底，干部总数3510人，其中行政机关1255人，占35.75%；事业单位1894人，占53.96%；企业单位343人，占9.77%。

解放初期，行政干部主要由随军南下干部和坚持地方斗争干部以及在剿匪反霸等运动中吸收的工农积极分子组成。以后，干部主要来源于：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1950—1959年，接收高等院校毕业生8人，接收中等专业毕业生217人。1984年后，分配人数逐年增加，至1992年，共接收大专毕业生237人，中等专业毕业生583人。

军队转业干部。1955—1959年，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56人。1984—1992年，共安置转业干部84人。

在农民、工人、知识青年中录用干部。1950—1952年，吸收工农积极分子195人，知识青年208人。1955—1956年，吸收102人。60年代起，选拔一批工人从事干部工作，1985年进行整顿，有112名“以工代干”人员补办手续转干。1980—1982年，财税、农技、银行等部门从历届初、高中毕业生中招干，通过考试，择优录用。1983年起，实行乡镇干

部聘用合同制，从农村知识青年、城乡企业职工、退伍军人中聘用合同制干部，至1992年，共聘用合同制干部412人。1984—1992年，政法、财税、金融、工商等系统招聘录用干部220人；教育系统民办教师转公办221人。

50年代，由于干部从工农分子中选拔，干部普遍年纪轻、文化程度偏低。1958年大专文化程度干部仅9人，占0.94%，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干部828人，占86.52%；年龄在46岁以下占98.75%。80年代起，干部队伍向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发展，干部文化程度、年龄结构起较大变化。1992年，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干部821人，占23.39%，46岁以下干部2830人，占80.63%。

第二节 管理制度

干部实行分级、分系统管理。

1984年前，县级干部由省委管理，副县级、正副科级干部由地委管理。1984年起，原地委管理的正副局长、区长、乡镇长的管理权下放到县。一般干部均在县委统一管理下，由各主管部、委、办、局具体管理。

干部选拔根据德才兼备原则，由党政领导机关考核任免。1954年起，正副县长由县委考核、推荐，地委批准，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正副乡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科、局、区级干部由县委组织部考核、推荐，报地委批准任免。1982年后，正科级干部经县委考核审定，由县长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副科级干部由县人民政府任免。股级以下干部由主管部门考核任免。

干部调配，1984年前由县委组织部和人事局办理。1984年起，增加单位用人自主权，县内企业之间干部调动由各主管局办理；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及党群系统干部调动由县委组织部办理；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般干部跨系统或跨县调动由县人事局办理。1984—1992年，办理外县干部调入58人，调出134人，县内调整1011人，共调配干部1193人次。其中工作需要调动608人，解决夫妻分居调动465人，照顾家庭调动107人，其他原因调动13人。

干部奖惩，1957年起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执行。有特殊功绩者，按成绩给予记功、记大功、升级、提级、通令嘉奖等奖励；先进工作者授予奖金、奖品、奖状。对违纪违法者，按情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开除公职等处分。各级干部奖惩，分别按干部管理权限实施。

干部按省下达编制实行定人定员。1954年5月成立县编制委员会，制定编制方案和审批编制。是年核定全县县级机关干部编制191人，1956年核定县级机关编制326人。1984年设县时，全县县级机构干部编制为426人，区镇乡干部编制399人。1985年后，严格控制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增加机构和人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缺编，未经编制委员会批准，不准从企业抽调人员，从宏观上控制干部队伍。1992年，全县县级党政机关干部编制总数为476人，区镇乡干部编制399人。

若干年份干部结构情况统计

单位：人

年份	总人数	性别		畲族人数	政治情况		文化程度				年龄结构					
		男	女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25岁以下	26岁至35岁	36岁至45岁	46岁至55岁	56岁至60岁	60岁以上
1949	207	187	20		129				11	196	120	85		2		
1951	486	443	43	31	146	87	1		26	459	223	255		8		
1952	665	617	48	33	136	166	5		33	627						
1955	1024				286	274	2		84	938	518	478		28		
1956	1029	906	123		390	270	4		88	937	635	331	48	15		
1957	1032	918	114	31	432	270					581	330	100	21		
1958	957	844	113	34	449	246	9		130	818	522	343	80	12		
1984	1733	1429	304	114	524	343	198	501	329	705	327	519	376	424	79	8
1985	2159	1685	474	207	960	457	226	601	467	865	413	650	467	509	102	18
1986	2354	1744	610	182	1061	537	282	724	501	847	495	709	503	484	143	20
1987	2467	1844	623	201	1148	526	331	796	532	808	547	763	526	471	148	12
1988	2599	1950	649	213	1217	523	447	874	501	777	592	849	557	445	152	4
1989	2864	2016	848	205	1171	532	559	968	444	893	593	936	698	464	169	4
1990	3337	2324	1013	206	1332	743	663	1238	486	950	641	1230	819	479	166	2
1991	3428	2355	1073	558	1385	945	769	1258	594	807	686	1269	829	447	187	10
1992	3510	2451	1059	304	1422	882	821	1445	456	788	771	1182	877	469	209	2

第三节　技术职称

1980年，开始工程技术干部职称套改和复查工作。1966年底前已取得技术职称的大专毕业生套改助理工程师，中专毕业的助理技术员套改技术员。1981年12月起，开始农业、统计、卫生、经济等系列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原有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通过评审晋升高一级职称，原无职称者给予评定职称。至1983年底，获技术职称210人，其中中级职称12人，初级职称198人。

1987年，开展事业单位职称改革，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卫生、中小学教师、农业、经济、工程、会计、统计、医药7个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至1988年底，有164个事业单位各类事业技术人员1944人，参加21个系列评审，获专业技术资格1821人，其中高级职称11人，中级职称257人，初级职称1553人。

1988年7月，开展企业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参加企业94个(其中全民企业70个，集体企业24个)，参加评聘653人，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533人，其中中级25人，初级508人，受聘453人。

1989—1992年，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补缺评审，全县获专业技术职称1093人，其中初级晋升中级88人。1992年，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3447人，其中高级14人，中级366人，初级3067人。

1992年专业技术职称人数统计

系列名称	合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小计	助理	员
高级教师	1		1			
社科研究	4		1	3	3	
中专教师	4		1	3	3	
中学教师	443	7	86	350	291	59
小(幼)学教师	973		170	803	562	241
工程技术	351		27	324	185	139
农业技术	66	3	12	51	35	16
经　济	690		13	677	218	459
会　计	362		5	357	117	240
统　计	96			96	23	73
卫生技术	324	4	42	278	121	157
新　闻	6			6	6	
播　音	5			5	4	1

续表

系列名称	合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小计	助理	员
文物博物	1			1	1	
图书资料	5			5	3	2
档案专业	18		1	17	10	7
律师	4		2	2	1	1
电影放映	6		2	4		4
计划生育	45			45	3	42
群众文艺	29		2	27	22	5
医药	11			11	3	8
公证	3		1	2	1	1
总计	3447	14	366	3067	1612	1455

第三章 工资福利

第一节 工资

民国时期，县内作坊、商店职工和个体手工业者，以日工资为主，政府公务人员实行薪金制。民国 10 年(1921)县署月支俸银：知事 240 元，主任 43 元，助理 22 元，书记 16 元，司事 8 元，夫役 6 元。24 年县政府官员、雇员月俸标准：县长 300 元，秘书 80—160 元，督学、警佐 40—80 元，技士 50—100 元，事务员 20—40 元，书记 10—30 元。抗战时期，物价不稳，政府雇员、公教人员和各行业职工工资采用实物(稻谷或大米等)支付或按当月大米市均价折币支付。

民国 32 年(1943)各业工资情况

单位：元

工种	供膳不供膳	计算标准	工资额	工种	供膳不供膳	计算标准	工资额
木匠	供	计日	8.00	漆匠	供	计日	10.00
竹匠	供	计日	6.00	泥水匠	供	计日	8.00
石匠	供	计日	10.00	理发工	不	计次	3.00
铁匠	供	计日	10.00	缝工	供	计日	5.00
鞋匠	供	计日	6.00	粗工	供	计日	5.00

续表

工　种	供　膳 不供膳	计算 标准	工资额	工　种	供　膳 不供膳	计算 标准	工资额
植物油 炼制工	供	计日	12.00	挑　工	不	每百市斤 每华里	1.00
轿　夫	不	每人每 华里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内除少数留用职员、公教人员实行工薪制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干部实行供给制。即按职务等级供给伙食，并发给一定数量的生活必需品和日常开支津贴。伙食供给标准有大灶、中灶、小灶之分，县长级干部享受中灶待遇，一般干部享受大灶待遇。大灶伙食标准：每人每天米 1.2 市斤、菜 1 市斤、油盐肉各 3 钱。

1951 年 1 月起，试行包干制，按供给分计算金额发给个人包干费，原享受大灶待遇干部，每人每天供给分 1 分，县长级干部每人每天 1.43 分。每 1 供给分实物定量为：米 0.378 市斤，油 0.01875 市斤，猪肉 0.142 市斤，盐 0.03125 市斤，木柴 2 市斤，纸烟 0.164 包。伙食仍按原标准供给。乡级脱产干部月支大米 120 市斤，半脱产干部月支大米 60 市斤。

1952 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建立职务等级工资制，统一以"工资分"为工资计算单位，参加评定等级 323 人。次年，调整党、政、群系统 145 名干部工资等级。1955 年 7 月起，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均改行工资制，结束包干制和工资制并存现象。

1956 年，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工资制度实行全面改革，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实行货币工资制，企业建立统一的工种职务等级工资制。参加工资改革 1790 人，月增资 17118 元，人均月增资 9.56 元。是年起，按物价和生活水平标准，景宁确定为二类工资区。

1959 年，对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部分企业职工调整工资。升级调资 227 人，新增职工 1704 人建立工资制，人均月增资 1.46 元。1963 年，按《国务院关于 1963 年调整职工工资的决定》，调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同年，执行三类工资区工资标准。

"文化大革命"期间，仅 1971 年对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中部分低工资职工进行工资调整，对象为：1957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和 1960 年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以及 1966 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

1977—1979 年，连续三年调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升级面 40—60%。1980 年，执行四类工资区标准。1981—1982 年，调整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部门职工工资。1983 年，企业普调工资。1984 年，对 1972 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提高一级工资，调资 555 人，月增资 2775 元，人均月增资 5 元。

1985 年，工资制度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等级职务工资改为以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相结合的结构工资制；企业干部实行全国统一的 8 级制。教

师、护士实行教龄、护龄津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套改2418人，享受教龄津贴572人，享受护龄津贴16人。企业参加工改2492人，月增资44625元，人均月增资17.92元。1986年，工资区类别从五类调到六类，调区差3012人，月增资2615元，人均月增资0.87元。

1986年，按企业职工人均月增1.8元为基数，对企业职工进行工资调整，1690人升级，月增资4836.60元，人均月增资2.86元。

1989年，职工工资普调一级，部分工资偏低职工再升一级工资。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升一级1153人，人均月增资6.67元，升二级2359人，人均月增资14.26元。企业升级4111人，月增资49506元，人均月增资12.04元。1992年全年工资总额2512.37万元，比上年增长24.75%，职工年均工资2554元。

1949—1992年职工工资增长情况

年份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1949	11.48	215		
1950	9.41	222		
1951	13.99	230		
1952	24.57	224		
1953	35.58	272		
1954	39.44	299		
1955	67.41	349		
1956	99.55	438		
1957	131.24	467		
1958	158.59	429		
1959	241	397		
1960	304	431		
1961	187	473		
1962	143	525	68.75	355
1963	169	623	43	359
1964	112	562	55.95	399
1965	110	562	68.75	454
1966	109	509		
1967	118	557		
1968	119	555		
1969	122	545		

续表

年份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1970	129	557	76	460
1971	136	566		
1972	152	579		
1973	163	596	76	480
1974	162	592	80	415
1975	164	569	72	391
1976	167	559	84	448
1977	167	567	96	484
1978	209	594	107	426
1979	222	596	114	477
1980	259	694	122	522
1981	256	715	120	539
1982	293	751	101	545
1983	215	768	104	569
1984	315	980	137	601
1985	612	1218	213	823
1986	737	1368	283	1095
1987	209	594	107	1194
1988	1073.59	1770	333.54	1375
1989	1230.36	1911	380.25	1528
1990	1435.16	2166	460.48	1867
1991	1637.64	2469	475.94	1930
1992	1944.99	2685	567.38	2187

第二节 奖 金

解放前，县内企业没有固定奖金制度，仅私营企业按其盈利情况及雇员劳绩，逢年过节时发给雇员一定数量的奖金或实物。

1953年起，企业单位建立月评奖、季度奖、年度奖、定额奖等奖金制度。1958年，企、事业单位发年终跃进奖。1959年，建立跃进奖金评比制度，工人奖金分二类三等，一类一等奖金为本人月标准工资的50%，二等为40%，三等为34%；二类一等奖金为本人

月标准工资的48%,二等为38%,三等为32%;技术人员、职员和其他人员奖金最高22元,最低不少于13元。是年,81个单位4859人发跃进奖金66567元。同年三季度,工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季度综合奖励制度,奖金按参加评奖人员季末月工资20—25%提取,给奖面70—80%,计有建奖人数503人。1960年,商业、粮食等系统均建立季度综合奖励制度,奖金为月工资50—60%,给奖面70—80%。同年,取消跃进奖。

1962年,县属企事业单位干部和企业领导建立综合奖励制度,奖金按建奖人员标准工资总额7%提取,给奖面不超过建奖人数70%。1966年,奖金制度全部取消。

1978年,恢复奖励制度。景宁造纸厂等企业开始试点,奖金额控制在职工月标准工资的10%以内。1979年,工业、交通、建筑、农林、供销等系统企业全面推行奖金制度,有计件超产奖、原材料节约奖、利润超额提成奖等;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一次性年终奖,1980年改为增收节支奖和岗位津贴奖。

1981年,企业职工年奖金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奖金额控制在职工两个月标准工资额以内。1984年起,对企业奖金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同时开征奖金税。

津贴形式始于1965年,是年发粮价补贴,每人每月3元(1980年后调整工资区类别时逐步冲销,原发人员也由每人每月3元降为1.5元)。1979年11月,建立副食品补贴和中小学班主任补贴,副食品补贴每人每月5元(1988年增至10元),班主任补贴:中学分5元、6元、7元;小学分4元、5元、6元。1984年,发畲族自治县补贴,县城职工每人每月10元,山区职工每人每月12元。同年,实行知识分子补贴,凡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大专毕业工作满1年、中专毕业满5年的职工,均享受知识分子补贴,行政、事业单位每人每月9元,企业单位每人每月11元。1985年,发临时生活补贴,每人每月8元。1988年,发肉蛋价补贴,每人每月10元。至1990年,县内实行的津贴有10余种。

第三节 福 利

1951年,工矿企业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3年起,执行政务院修订的劳动保险条例,至1956年,实施范围扩大到商业、粮食、金融、交通等系统。1959年,县以上新办企业实施省人民政府《关于县以上新办厂矿企业劳动福利待遇的试行办法》。1975年起,全民所有制企业统一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职工按一定的条件和标准,享受免费医疗、病产假工资、退休金、丧葬抚恤金及疗养等福利待遇。1976年,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参照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84年,全民企业开始执行合同制工人社会养老保险制度。1987年,对企业实行职工离、退休费统筹。至1992年,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全民、集体企业133个,参加养老保险3973人,收缴养老金24.5万元,支出1.2万元;实行离、退休费社会统筹企业71个,职工3973人,统筹基金201万元,下拨134万元。

1960年前,企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从职工工资总额中提取5%。1960年,职工福利工作由各主管部门统一掌握,福利基金从职工工资总额中提取7.5%。是年起,企业职

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卫生补助基金合并，提取工资总额11%。1978年后，企业实行福利费与经济效益挂钩，福利费从企业利润中提取，有的企业仍按职工工资总额提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1956年按工资总额5%提取，1957年按工资总额2.8%提取，1969年改按2.5%提取。1980年国家机关改为每人每月提取1.5元，事业单位不变。1986年起国家机关改为每人每月提取2.8元。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提取的福利基金，主要用于生活困难补助、老弱病残补助和集体福利事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52年起实行公费医疗制度，至1955年末，享受公费医疗946人，1959年1151人。1962年前，每人每年公费医疗费标准为18元，1962年增至20元。1978年每人每年公费医疗费标准为30元，1981年调整至45元。至1992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4129人，人均年支出289.66元。

干部职工亡故，按规定发给埋葬费、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干部职工还享受年休假、探亲假等各种假期。

第四节　劳动保护

民国时期，企业生产设备简陋，几无劳动保护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内企业逐步改善劳动条件，实行劳动保护，建立安全生产制度。1954年，开始贯彻中央“安全生产”方针。1956年，贯彻《工厂安全生产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三大劳动保护规程，同时对女工实行“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条例。1958年起，“大办工业”，企业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忽视安全生产，加上许多新办企业设备落后，伤亡事故增多。1958年10月张村炼铁厂厂房倒塌，死1人，伤18人。全县工伤25人，死亡4人。1959年成立县安全卫生委员会，对厂矿安全生产及卫生进行检查监督，全县15个较大厂矿企业，均制订安全操作和卫生制度，并增置各种安全生产设备。1959年1—8月，全县企业工伤71人，死亡4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厂矿企业生产不正常，劳动保护工作停顿。1979年起，根据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通知》，各部门和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逐步恢复建立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984年后，县内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人员，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对企业伤亡事故的处理，遵循“三不放原则”(事故原因分析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厂矿配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形成厂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网络。但部分企业单位管理不善，伤亡事故仍有发生，1984—1992年，县内企业工伤18人，死亡16人。

全县有46个厂矿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各类有机粉尘和有害物质接触人数550余人。1972年起，对企业有害工业粉尘测定和长期接触粉尘职工矽肺检查。至1992年共检查995人次，发现矽肺0—Ⅰ级96人，Ⅰ级12人。历年对企业带苯作业工人检查，未见苯中毒患者。1985年，开始建立工业企业劳动卫生档案，至1987年完成厂矿企业建档。

60年代起，对锅炉压力容器进行管理。1982年，按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开始对锅炉登记建档，实行定期检查，发使用证，并对锅炉工进行培训。全县有不同类型锅炉压力容器100余台，合格锅炉工108名。

第四章　离休　退休　退职

第一节　离　　休

1980年10月，实行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凡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军队，在解放区参加革命工作并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和在敌占区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达到离职休养年龄的，实行离职休养。1980—1983年，离休36人；1984年离休4人；1985年离休18人；1986年离休3人；1987年离休16人；1988年离休11人；1989年离休18人；1990年离休6人。至1992年底，全县有离休干部112人，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入伍9人，解放战争时期入伍103人，享受县(处)级待遇19人。另有离休后，易地安置外县12人，外省2人。尚有省属单位离休干部来县安置16人，外省来县3人。

1982年起，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对离休干部实行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政策。除原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外，每人每年有学习、疗养等活动开支经费500元；1945年9月2日前入伍的离休老干部，按其入伍时间迟早，还可每年增发1—2个月工资，作为生活补贴。

1984年10月，设县老干部局，隶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组织部，专管老干部工作。1987年，按省有关规定，离休后回原籍农村安置的老干部，发给一次性修房费或建房费，修房费不超过2000元，扩建房费不超过3000元，建房费一般干部不超过6000元。1984—1992年，全县120名离休干部享受建房、修房经济补助费50万元。1991年，建成老干部活动中心“苍松园”。

第二节　退　　休

1959年，办理干部退休2人。1978年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干部、工人退休暂行办法》办理，至1992年底，全县退休1388人。

1978年起按国家有关规定，退休的干部、工人，每月发给退休费。退休费视其工作年限，以本人月标准工资的60%—75%发给；退休干部、工人，其子女符合招干、招工条件的可以补员一名。1986年，按省有关规定，连续工龄满20年以上的退休干部和工人，每月增发本人月标准工资的10%—20%退休费。

1982年开始，退休干部回农村安置，住房困难者，给予3000元以下的补助费。至

1992年,退休干部1298人享受建房、修房经济补助费89.26万元。

第三节 退 职

1955年,开始办理职工退职,是年退职1人。1957年3人,1958年11人,1959年7人。1978年起,冤假错案落实政策人员中,不到退休年龄的人员改办退职。1987年退职123人,1988年111人,1989年138人,1992年74人。

职工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月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生活费最低保证数25元。1989年10月1日后,生活费最低保证数提高到40元。

第二十九编　风俗　宗教

第一章　风　　俗

第一节　民风时尚

明万历《景宁县志》记民风时尚云:“不喜离乡,亦无游人异物以迁其志。男事耕耘,女务纺织,仅给衣食。畏官府,惜身家,涉书史,绰有古风。”崇祯《处州府志》谓:景宁“商贾罕集,人惟力田务穑,争讼鲜少,士务礼让”。清同治《景宁县志》又载:“野朴务农,鲜读书。近闽壤者性强悍,习工匠;近泰顺者性质实,工农参半,士风亦朴;近庆界者擅木植水利,人多田寡,农隙多经营于外,习诗书者颇盛;近云、龙者土薄民狡,衣冠之士,皆知自爱;沿溪近青田喜贸易,读书颇盛,尚有儒风。”

随世事沿迁,风俗渐移,民国《景宁县续志》“四鄙”风俗所述,已见一斑。考当代生产、生活、岁时、礼仪诸俗,可概为:崇尚勤劳、朴实、礼让、好客、重农;向往工人、干部职业层次,80年代以来,经营工商业与出外做工者增多,追慕华美之风日长;迷信旧习衰而未绝。

第二节　生产习俗

时　令

旧时农家以时令气象为兆,择期播种,预卜丰欠,推究祥祲。以农历月令分述:

元月　　元日晴明,兆年丰人寿;初七内逢子日则岁有粮;立春忌雨,雨则旬月淫雨,谓“滥春”,殃及农作。

二月　　未惊蛰而雷鸣,主大风雪,绵延49日方晴,如惊蛰日复闻雷声,可抵而消灾;初二日晴,主重寒,损百果;春分在社前谷贱,社后谷贵。

三月　　寒食夜雨,兆大小麦欠收;清明宜晴,雨则米贵。春寒主雨,夏寒主晴。

四月　　立夏日雨主晴,晴则雨水多;小满晴则麦有收。

五月　　芒种在端午前则秧缺,是日属火,豆丰稔,属木则豆欠;雨则多旱。夏至在端午前雨水调匀,是日雨则霉期长。

六月　　初一晴主山田薄收,雨则多虫患,初六仍雨可相抵无患;初伏遇雨则减三伏之热,俗谓“漏伏”。

七月　立秋日忌雨，雨则欠收。

八月　白露日阴云则秋暖，交白露无云则早霜；十五日夜无月兆来年上元有雨；二十四日雨则晚禾腐秆。

九月　重阳晴主旱；十九日为重阳儿，二十九日为重阳孙，如俱晴，兆来春无雨。

十月　立冬晴主旱。

十一月　初三日晴，不日即雪，兆麦熟，雨则冬春湿润，宜种油菜；冬至在上旬则暖，在中旬则晴和，在下旬则多寒、多雪，兆来春大水。

十二月　十四日不晴则雨经月；凡四、六、七日骤雨则仍雨；重逢立春，兆冬暖而来年农事顺利。

上习多以谚语流传。而今虽有气象预报，但里俗所传仍为百姓所重。

农　耕

种子落泥　旧时，谷种撒播前，卷三张烧纸（黄标纸），外裹红纸，扎于竹木枝条，插在田沟或田头，以祈神佑，今不多见。旱作亦类此，加插禽畜之毛，以警鸟兽。下种子时忌说"炒、噢、鸟、鼠、死、无、空"等语，俗谓"曰不得"。

开秧门　插田时节，每户首次拔秧插田称"开秧门"。田主备禽蛋（多腌制）、酒、肉、豆腐等，精米作饭，招待帮工亲友。蛋须完整，象征谷粒大而饱满。

关秧门　插秧完毕称"关秧门"。剩余秧苗扔在牛足难及之处，以免牛尝秧味而舔食稻禾，并带回几个秧把，抛上屋顶防患瓦蛸。

分龙雨　"夏雨隔田岸"，谓两地近连而一雨一晴，以为龙之分域所致。夏至后第一个辰日为分龙日，宜雨，晴则兆旱。昔以敲击栲栳、盆盂充锣声，祈龙至而雨。是日禁挑尿桶及禽畜栏污，禁洗晒衣服，违者罚。今多不拘。

割柴叶　春耕时，割取草木新枝嫩叶作基肥。此期劳作耗力甚大，以糯粳米拌酒肉蒸饭供丁壮补身，夫妇分床。兴用化肥后，此习渐废。

搅灰　山间道路崎岖，不便肩运粪肥，以草木灰搅拌便溺，谓之"搅灰"。灰有山灰、寮灰、炉灰三种，以寮灰为上。今多以化肥取代。

灰寮　烧灰之寮如方间，四面泥墙，门开一面，上部与瓦棚之间，留空隙。烧灰前将干燥草木密填寮中，以垃圾、山灰、草皮封盖，高及空隙处。暗火燃焐十天至半月方成。

割稻客　昔早稻迟熟，青黄不接，邻县云和镇则开镰较早，境内沿溪缺粮乡村的青壮农民常结伴冒酷热去帮工割稻，藉以赚取工钱（大多取米）供家小糊口。今无此象。

爱惜耕牛　农民爱牛如宝。一家或数家合养一头。春耕期常饲以黄酒、大豆、糯米粥或番薯丝。俗谓蝙蝠、苦参、鲜人尿为牛之补食，畜主常为之进补。尝新米时，先以米汤饲牛而人后之。

林　作

种山植树　昔山民片伐杂木，烧后种玉米3年，又种番薯3年，然后栽插杉苗，或点种油桐、油茶。任其自然成长，少有抚育。

束草留木　选择乔木之粗壮幼株，于主干显眼部位扎束草、藤为留养标志。留养护路柴、棺木、栋材均用此法。

风水林　村前水口，村后岗坳和寺庙周围蓄养松、樟、枫、栎、柳杉等乔木，坟墓周围多松、柏、樟木，古树蓊葱，谓可保地方、家族风水灵气。水口林、坳口林、庙林、坟林统称“风水林”。盗伐风水林者为人所不齿，罚则必重。

笋期　昔冬笋任人掏挖，立春后行禁例。清明节始隔期开禁数日，期限各地不一。开禁期山主选录养竹之笋，旁插竹木枝条为记，余者他人亦可挖掘。行禁与开禁均不出文告，而自行其俗。今多变易。

砍伐时令　秋风未起，树木滋润易剥皮，砍伐杉木多在秋前。松木和作器用竹多伐于冬，冬伐松木水份少，重量轻，便于运输；冬竹坚实，少虫、不易蛀。

驮树（背树）　农闲时，农民结伙入山为木农搧运树木，每日按负重量分头铺、二铺、三铺计工资档次。负重百斤以下为铺外劳力，按木段实重计酬。铺，又为里程单位，每隔一定距离为一铺，各铺轮换肩负之木段，谓之“串铺”。凡能将临肩木段驮过一铺，谓之“过铺”；不过铺则降资一档。负重120斤可上抛为150斤；负重150斤，可上抛为200斤；再上以负重每加50斤上抛50斤类推，以作奖励。

抬树　大树由几人、十几人抬运，一路“吭唷”为号，领前者随时哼报路面平陡、阔窄、曲直、通阻等情以及拄歇、起步等号令，居后者答哼表示“晓得”、“奋力”等意之短语；步伐极为协调，肩上树木起伏有致，远观如舞。

淌坑　将木段投入涧水，逐流而下，谓之“淌坑”。途中搁浅或岩穴阻留，用带篙（根部装置铁制“卜”字形钩锥的竹篙）推拉木段。技术高超者，能在急滩中双足分立两根木段，持篙破浪漂流，挥篙操作，谓“驻段”。

放排　排工每日早餐不分筷子，碗上不搁筷子，不多言，力避与搁浅、翻排、撞散、折断等险情有关的词语和动作。晚间则不拘，年长有经验者，指点次日放运途中可能遭遇的险情和对付办法，临行则力避言险。

谢风　木排放运到温州、青田当天，排主在江边设祭，以谢河神保佑而一路顺风，谓之“谢风”或“烧香”，是夕宴请排工。今已除祭，言语动作也不尽拘。

做香蕈

俗称菇类为蕈，称香菇为香蕈，生产香菇则称做香蕈。菇区有谣：“枫树落叶，夫妻分别；枫树抽芽，丈夫归家”。菇民在秋冬之交结伴赴福建、江西、广东等省，勘山建寮做蕈，暮春回家耕作。菇民习俗颇多禁忌，英川、毛垟两地略有差异。

上寮　菇民上香蕈山称上寮。上寮前夕各家杀鸡作糯糍（或黄粿）供奉香火，然后合家欢宴，请族内长者就首座。开宴时焚香明烛，长者举杯以吉语祷祝。上寮当日鸡鸣即起，悄然进餐，力免惊醒孩童以避忌语。临行拜别香火，将一支香插在行李上，意为请神灵随行保佑，随带糯糍、黄粿作干粮。

建寮　到达菇山，择用山龙集结，四出方便，紧靠涧泉之平地为寮基，扎木为架，取同根双出之杉木为栋梁。上梁时，呼喊凶神恶煞妖魔鬼怪和为害鸟兽之名，边用斧头

敲击梁木边念咒词，以镇诸患；并念："七攒八攒，万事不拘"，图免平日言行犯忌之忧。菇寮高敞，编垒竹木为壁，糊以泥，菇民食宿其间，兼作烘房。

菇神榜　菇民尊化度菇术之五显灵官大帝为正神，尊始事菇业之吴三公为祖师，尊奏准香菇生产专利之刘伯温为先生，并奉财神、土地神等，统称菇神。菇寮正壁贴菇神榜。

山头寮　择地势险要极为隐蔽之处另建一寮，作贮藏干蕈之用。

开把　即开斧。"把"变读如"进"，为斧之代称。第一天上山伐木，一路缄口不语。砍倒第一根树木，即已开把，然后相互方可开口交谈。

隐语　菇民在外，为生命财产安全和不泄露生产技术秘密，菇山用语多异常言，而以谐音、拆字、借代等手法形成一套隐语，如：半天——老鹰、腊丧——老鼠、长个——蛇、咸散——盐、金戈戈——钱、火西土——烟、横目——四、皂脚——七、龟佬——贼、水莲花——豆腐等。

过节气　菇寮以每月十四、廿九为节气。平日生活清苦，逢节寮主（帮头、老板）下山购取酒肉、豆腐等物供奉诸神和祖宗。寮正中设祭神筵，桌上左置斧头，右置柴刀，中列供品、香烛；寮左设祭祖筵；水口山魈殿供饭一碗，中插一支香，上盖小片肉，下藏大片肉，欲令山魈越吃越高兴，同时口念菇山坐落四至，请"大仙"看护。是日下午提前收工，众人在门外虔诚静候。祭毕，寮主敲响桌板，拉腔高声呼喊享用酒肉，门外伙计大声齐应，即入寮用餐。是夜言行不避忌讳。

三合堂　为龙、庆、景三县缘主（菇民头领）共商大事之处，设在境内英川乡包坑口村五显爷庙。行董事之职能。

买公渡　菇民赴外省营生，往返络绎。途中重要渡口由三合堂集资买下渡权，立以"浙江公渡"之石碑，以便菇民随时过往。福建省南平、建阳、邵武等地均有此置（今废）。

尚武　菇民习武护身之风颇盛，或家传、或集资请拳师传授。有长掌、七步、五虎、扁担功等拳棍套路。在寮之日经常练拆拳，以守业御侮。

防贼　在通往储菇专用山头寮之必经路段，设置机关器械打击盗贼。如：蜂桶窟（陷阱，底部密布烤竹钉）、扫地风（以棍横扫膝部的装置）、天上落（以悬石击头部的装置）等。

下寮　菇事告闲，离寮回家称下寮或落寮。行期多取旬间三六九之日。临行前夕备荤素祭神，全员膜拜，事后聚宴。是日亦无禁忌。当晚检点行李，并在灶前灰塘里埋一大段树根，覆以火灰，要求数日数夜不熄，以烟出寮外示人尚在，而鬼怪和外人不能知其行迹。关闭寮门动身后，即使有遗物，也不能返回拿取。

养　殖

放栏　春耕后秋收前，野草肥茂，栏牛昼夜放于野外觅食、交配，三五日检点一回。是期，在长青园地之通道狭窄处设置栅栏、石磡等障碍，旁可过人，而牛不能过。

牛三旦　母牛分娩三朝，养主备香烛纸箔、酒肉、全鸡、米粿，在牛栏门前祭神，以

稀饭、米汤、黄酒等调养母牛。

赶猪头　种公猪称“猪头”。母猪发情时即到养户，将猪头赶回家与母猪交配。孕则以四斤猪肉计价为酬，不孕者减半。

捉猪儿　即买仔猪。母猪临产后，邻村住户陆续来定购仔猪(俗称“诺猪儿”)，同时询知捉猪儿日期。届期客户齐集，主家以豆腐娘(不去渣之豆浆)喂小猪以增其重。小猪进食间，客户在旁观其吃相，进行挑选。饲毕，即行抢捉意中仔猪。

放生　旧时偶获鸟兽鱼鳖蛙蟹等仔儿，多不忍加害而放归山林水泽，谓之放生。此习出于“修身”，实利生态，今人多以迷信而加嘲斥，现已少见。

禁潭　近傍村庄或庙宇之深潭，昔多为蓄养鱼鳗之处，只可垂钓，禁止其他捕杀行为。禁潭鱼种繁杂，鱼群来往穿梭。深居岩穴之鲶鱼被视为神宠，以其去留兆村坊兴败。近几十年网、毒、电、炸无度，虽屡禁而不止。

商　贩

昔无商行、集市，商店多分布于沿溪较大村落；乡间多为肩贩，且多以物换物。近年开辟集市多处，但仍无市日。

店帮　商店伙计、学徒统称店帮。老板于每年端午、中秋、除夕设宴招待店帮，随发红包作酬金、赏钱。除夕发酬赏时，外加红包，未得红包者即被暗示来年解雇。

担销客　即走串乡间之肩贩，多为温州、文成、瑞安、平阳等县小贩。货物多为女红用品、化妆用品、儿童玩具等。农民多以棕片、鸡蛋、苎麻等调换，而作价低贱，甚者一蛋只换一枚针。今交通条件改善，担销客已鲜见。

收麻客　小溪两岸农户喜植苎麻，每年盛夏，温州等地商人沿溪收购新麻，俗称“收麻客”。收购毕事，由麻商出资，约请戏班演戏以谢麻农，并预订来年定点坐收之约。50年代麻园改种粮食作物，苎麻近绝。

师　匠

昔泥水、石匠多为外籍，景宁籍则多木、篾、铁匠和裁缝、理发匠。多数上门服务，作息饮食言谈甚拘礼，东家待之如宾，尊称“老师”。

投师学艺　旧时学手艺被视为鄙途，艺徒多穷人子弟。投师须立契约，送礼行拜。艺徒事师如父，学艺之余，须遵师嘱，从事业外诸般劳作；随师食宿，无工钱，三年出师；师赠艺担(工具、箱笼)一支。60年代以来，工匠门类繁杂，习手艺者日增，多具文化知识，短期学成，且有无师自通者，师徒尊卑程度大减。

木匠为尊　木匠为鲁班子弟，俗称有致吉罗凶之术，昔为诸匠之尊。盖房、造桥者为大木匠，尤被敬重，凡起马(开工)、上梁、装梯、拼正壁、安香火、竖大门均享有红包，上梁日宴客居首席正位。做家具、杂器者为小木匠，礼遇次之。现房屋构件多变，家具式样日新，泥水匠、小木匠亦添居尊位。

上栋梁　视栋梁为房屋神圣部位，须择同根双出之杉木，随砍随用，不准落地，取“鲜活”、“不倒”之义。上梁须取吉日良辰，届时鸣炮奏乐，每层楼架候立二人，逐级将梁

抬举而上，木匠师徒立最高处接梁安装，以斧捶梁，高喊“大吉大利”、“人财兴旺”等彩语，谓之喝彩。梁贴“紫微銮驾”巨额，梁下挂五谷袋。当日宴请师匠、送工亲友及贺客。

剃头　旧时剃头老师去农村剃头，采取全年承包。以黄豆、稻谷为酬，儿童计半价，称“半头”，村户轮值“老师饭”。婴儿满月必剃“满月头”，以红包为礼，且供点心。今理发大多坐店服务，剃包头者日减。

第三节　生活习俗

饮　食

日用三餐。食粮主大米，甘薯、小麦、玉米递次。菜肴以时蔬为主，昔鱼肉禽蛋用量甚少。农家自制干菜、咸菜，有煎、晒、腌、渍、酱、糟、霉等类。野生、人工培育食用菌及笋、蕨、苦菜等山蔬亦充常食。喜酒好茶嗜辣。冬令遍用火锅。重节气，多应节食物。

炊饭留粥　煮米至涨，捞取大部置于饭甑待炊，剩者熬粥。昔少纯米饭，多薯丝饭。将以米汤泡涨的番薯丝置饭甑一侧与饭齐炊。纯米饭供老人、小孩用，青壮则与薯丝拌食。今一般多以电饭煲取代铁锅、饭甑。

玉米糊　昔山农多以玉米粉搅糊为主食。搅糊时，加入豆壳灰碱，以增其色味。

面饨　大小麦、荞麦粉用冷水调成稠糊，扯入汤料煮食。传荞麦可消化误吞毛发，昔每年必食数餐。因低产，荞麦弃种已久。

豆腐娘　亦称豆腐儿，不去渣之豆浆，文火煎熟后，加佐料，其状如豆腐渣，而味殊鲜美，为农户家常待客之菜，外人不识而有鄙之者，尝到口味则赞而传之。

霉豆　取鲜绿大豆，煮至豆烂水干，置盛器，上覆南瓜叶或鲜嫩枫叶，自然发酵，呈黄、绿、白、灰、黑色纤毛，以黄绿毛者佳；拌以姜、椒、蒜、盐，分装陶罐密封三五日即可食用。用时佐以黄白酒，味殊佳。

醉蟹　菊黄时节捕涧蟹，将盐抹于蟹腹中，俟其死即拌以姜、蒜、辣椒、酒糟装封。或不用糟，分装后，浸以黄酒密封。半月后方可食。色、香、味俱佳。蟹卤为调味佳料。

笋菜糖　取鲜毛竹笋，劈为两爿，以二至三寸长度分切入锅，加菜油与盐（极咸），用腌菜卤或豆腐水为汤，猛火煎煮二十多小时，色泽黄褐鲜亮，趁热分装，冷却后用烟叶封器口，经年不败。罗卜亦可如法炮制，称菜头糖。

筒咸菜　腌制之姜、笋、蕨菜、蘑菇、辣椒、茄子、萝卜等属，装入两三尺长之毛竹筒，以杵捣实，上盖箬叶，并用竹篾弹压，倒置阴凉处，随可取用，经久不腐。

看咸菜相人家　昔时客至，每餐除热菜外，必设四色以上咸菜，生客视其多少优劣，判夫妇勤懒贤昧。

点心　农忙时节及盛夏下午四至五点用点心，多为米、麦、薯制面条。俗称吃点心。这段时间称“点心沿”。家延作匠，无论何季均供点心。又：糯、粳米粉团加芝麻馅，用模压印成圆饼状或寿桃状，垫以柚叶蒸炊而成之甜食，亦称点心。

散猪福　逢宰猪，事先必邀亲友“散猪福”。取猪颈一圈（称槽头肉）和咸芥菜干或

淡白菜干同烧为主肴，另添猪肝汤、炒小肠、猪血等，耗量颇大。旧时穷人有"养猪容易杀猪难"之叹。此习尚传。

宴席　喜庆宴席，先设糖果、荤素冷盘，热菜少则十几道，多则几十道不等，按菜序逐一上席，间上甜酸汤点以醒酒。宴后可携带糖果、肉块、米粿或馒头。正月重请客，席面与喜宴相去不远。

家酿酒　普遍用糯米红曲酿黄酒，坐缸期短，易清，酒色红中呈绿。用封曲（呈绿毛、白毛）酿造称封曲酒，色浅黄微绿，味、香均胜黄酒，但坐缸、封坛期长，酿者少。

用茶　均用绿茶，农家多自给。客至即敬茶，凡二冲；只饮一杯被视为不礼貌。村邻串门以茶助谈兴。山区农妇串门，女主人常以咸菜供客佐茶，谓之点茶或"吃咸菜"。茶间请客吃点心，亦称"请吃茶"，意为食物菲薄。

服　饰

昔多单色粗布便装长短衫，士层、富户有丝绸等衣料和长袍、马褂、旗袍等装，民国时公教人员多着中山装。妇女、儿童无论贫富均重佩饰，唯饰物贵贱有别。解放后，男重中山装，女重列宁装。60年代初，一度流行对襟男女便装，多蓝色、灰色。"文化大革命"期间，青壮男女崇尚草绿军装。改革开放以来，服饰式样繁多，日趋华丽；西装革履、金玉首饰农家亦多穿戴。

大襟宽袖衫　旧时女装多用单色棉布，领、袖、襟、摆均镶宽边，通件宽大，长可及膝；袖特大，冬日婴儿哺乳可不解纽。50年代初偶有所见。

麻布短褐　俗称腰机头，为土制原色粗麻布缝成的大襟短衫，耐磨损。旧时农民家居、劳作便服。今已罕见。

大襟长衫　旧时男子礼服，平民百姓多在外出或闲居时穿用，衣料因贫富而异。今老年农民冬季尚有穿用者。

对襟短衫　俗称"紧身"，男子四季常服，以黑、白、蓝、灰四色棉布为主料。白紧身兼作冬装衬衫。士绅商贾富户则用丝绸或精制夏布为料。今仍有所见。

长腰裤　旧时裤子男女同式，白布为腰，阔四至五寸，无拴；封裆、团腰，裤脚肥大；穿时折叠腰裆，束以布条或绳带。多单色布料，女裤或有花布、镶边。

正底鞋　昔男女鞋式。底、帮左右对称、两脚混穿。女鞋前头多喜绣花。今无。

头发袜　头发编织而成，长及膝下。森工冬季水中作业时穿用，保暖防冻，离水后易干。

平头帽　童用棉帽，青布或缎为面料。平顶，绣花；贴浅色额，绣以花或"长命富贵"、"聪明正直"等字；周围饰以"八仙"、"如意"、"算盘"、"金锁"等银器。

包头　旧时妇女头饰，由两片呈菱形的青面绣花夹片组成，围于耳丫上部。两菱片锐角缝合处正对额中与颅后，额部中嵌红绿蓝色圆形晶体。

居　住

旧时喜守土聚族而居，厌迁徙。随商品经济发展，近年迁居城镇或公路两侧者渐增。

昔多土木结构二层楼房，除临街房舍，一般住宅均有较大天井；大门或中开或旁开，以宅基八卦坐字论定。因宅基、木材日减，近年建房多砖混结构，楼层加高。讲究采光和装饰，式样日新。

三间两进二层楼　民房的基本结构。四周泥墙，大门内为天井，井阶上为前廊，廊后平列三间。中间称长间，较大，为会客、聚宴、祭祀、工匠作业之所；左右两间为卧室，旧时多分前后两截，以间壁或柜箱为隔，中通行，以布帘虚掩，非至亲好友，外人不擅入。今多无中隔，而避讳仍之。长间正壁两侧有门（俗称上头门）内通厨房。正壁后设楼梯，或傍左右侧墙内架梯。厕所均在墙外。以此基本结构，可扩至五间七间；天井两旁加厢房，俗称轩间。偶有九间以至十余间者，多为数户联建，每户三间又自成单元。

四面屋　属四合院结构的楼房。一面为门楼、门厅，偶有戏台。正房五间，两厢成三间结构，为旧时富家大户住宅。今有存无建。

白粉墙　昔为富户住宅代称。构筑模式如三间五间楼房，取料与作工精致，墙内外粉以油调石灰浆，梁柱和墙头饰以人物、山水、花鸟等雕塑或彩绘。

泥间　旧时贫困山民之居。墙壁均为泥筑，基部石砌，上置梁架，覆以瓦片或树皮、茅草。大者三方间，小者一方间，每间一小窗，或方或圆。食宿均在其间。

床位　旧习临窗不铺床，床位与梁木平行，多靠壁。今多取南北向，不尽拘靠壁。

床铺　昔多单杠两档四脚床架，以粳稻草为垫，龙须草席，棉布夹被，蓝麻布帐。富户偶有满间床，状如方间，前为拱形门，门两侧与额镂雕镶金绘彩；两头有柜状床脚，床板固定如楼板；全部髹以油漆，极尽华丽。60年代流行车木床架，70年代以来重樟木高低床，近年推重席梦思。被褥枕帐日趋华贵。

柴灶　大多为横式三门大灶。安两口大锅，一主煮饭，一主烧猪食；一口小锅主烧菜。另有高灶作烧开水及烧少量食物之用。灶面多用石灰、水泥，今尚瓷砖。80年代推行省柴灶。

行　旅

旧时陆路车马不通，只能步行，富户官绅以轿代步；水路可通行竹筏、木排、蚱蜢船，但以“有路莫行船”为训，乘者较少。远行必择吉期，行多忌讳。途中处处谨慎，问路极尽礼貌，宿店不多语。今旧习渐废。

拣日子　正月初次出门或远行求学谋事必择吉日，妇女带子出村探亲，无论远近均择吉日而行，每旬逢三、六、九日为通泰之期，亦多取用。

戴锅　幼儿随大人出门，鼻尖抹以锅底烟尘，状如覆锅。俗谓鬼惧铁钟囚镇，而不敢作祟。今已少见。

呸祟　即呵叱鬼怪。行走时脚打绊，小儿跌跤，连声大叫“呸祟”或“呸落封都”，谓可免受惊。“封都”指包拯治下之开封，俗谓鬼惧其地。“呸落封都”又讹为“呸落风炉”。因习以为常，遇闪失时不暇思索而出此声。

让路　乡间道路狭窄，其一侧每临险谷或溪涧。途逢亲友故旧即立于外侧，空出傍山一侧，让对方安全通过；即使遇于平夷坦途，亦虚左以让。在村庄附近尤讲究主客、

尊卑、长幼之分。重礼者在互让时各陈理由，互拉互推，外籍人不知就里，往往以为争斗。此习今已淡化。

乘船　乘客须在开船前夕定座，当日清晨接洽不受欢迎；航行时勿与船主言谈，以免讳忌；途中遇险，船主大叫"皇天"，乘客如落水呼救，不可呼"船老大救命"，要呼"皇天救命"，否则船工只顾自逃。渡船乘客人数忌十八、廿四之数。俗谓"十八罗汉"身重船沉；"廿四诸天"方言讹为"廿四吹天"，隐"船底朝天"犯翻船之忌。洪水期尤拘。

器用

昔多竹木器具，次为陶、瓷、铁器，兼有铜、锡、石器。有桌、几、椅、凳、箱、柜、桶、盂、笼、荚、箩、篮、筲、箕、筛、桊、筒、袋、斗、秤、缸、罇、坛、罐、瓶、壶、碗、碟、杯、匙、锅、甑、笊、杓、刀、剪、炉、钳、臼、杵等属。视桌、锅、甑、斗、秤为主器，失手损坏兆凶煞、晦气；外人入门捶桌捣锅视为奇耻大辱。60年代始，家具频频更新，铝合金、塑料制品日增，近年家用电器遍及农村。

柜箱　旧时民户房间置立式双截双门大衣柜、木箱、箱垫(小柜子)；厨房置立式四门三斗大菜柜；贮物间有卧式长方双隔揭盖大柜。70年代，房间多三门柜、五斗柜，近年趋慕组合柜，木箱日减。

饭甑　木制桶状炊具。窄缝栅底高于桶脚一至二寸，平盖，两侧各一耳；大小以家口多少而定。特大者高米许，专为糖、粿、酒饭之炊，统称"酒甑"。

笊篱　捞饭竹器。扁篾编篼，状如笠顶，口径近尺，安竹柄长米许。可沥汤煮之物。

三升斗　木构米斗，容量三升，故名。上口大于下底，均正方形；四侧梯形；内一分为二，各为半斗；半斗之一再中分，各为一匾；另一半斗之三分之二为一升，三分之一为半升；共分四格，计升一，半升一，匾二。米斗大小不一，其容量一般为2.25、2.5、2.75市斤，最大者3市斤。昔奸商富户以大斗进小斗出进行剥削。

火笼　取暖器具。取大口陶钵，外以篾片或篾丝编成圆形花篮状，空底，悬钵。钵中置炭火，覆以热灰。一家数只，大小不一，老人常以火笼暖体。

火篾夹　照明器具。旧时农户以水浸晒干之竹篾为灯火，称火篾，长米余；固定火篾之铁夹称火篾夹。取尺许长、半尺来阔之木块，凿成槽状为底盘；槽之一端竖立木杆，杆端安丫状铁夹以嵌火篾；篾炭正好垂落底槽。以木杆之长短分立地和台用两种。今极少见。

风炉　窑制泥炉，与菜锅、茶壶配用。圆形，高四至五寸，中间为圆孔隔层如蜂窝煤饼断面，上置炭火。下部边开炉门，以进风助燃。炉以两耳三脚箍架撑持，搬移灵便，常用于餐桌。

煎烧罐　大滁村产之粗陶器，敞口无颈，腰略粗，容可八九升，极耐温。昔每户必备。常作熬粥熬肉盛米汤之用。今多为铝合金锅取代。

保健

旧时就医不便，民多略知药物方剂(多草药、单方)和拿、刮、拔、灸之术，以去小恙，

今尚流传。

百家米 讨取村邻若干家米，蒸饭熬粥供童幼常食，谓能增强抗病力。向乞丐换取之米亦称百家米。

挑疳积 刀具用火消毒，剖开左右食指指根腹面，用针挑出鱼子状浅黄色颗粒，可除小儿疳积。

香油卵 跌打损伤，立以菜油煎鸡蛋，乘热服之，轻伤自愈，重伤易愈，创伤不留疤痕。

拿痧放痧 拿痧：取大椎、咽喉、额中、锁骨、肋骨、中脘、肩骨、背部八字骨诸部位，勾曲中食指，沾水夹拿诸处皮肉，至肤呈紫红色印痕为度。在以上部位或十指甲根划刮放血，称放痧。事毕，用纸揩拭水渍，授受此术者均不能当即洗手，尤忌冷水。

刮痧 在腰背两侧，抹以菜油，用痧弓（牛肋骨）或大碗口自上而下反复拉刮。此法用于雨淋水浸引起的痧症。

拔火罐 用茶杯大小，薄口竹筒，燃纸塞入加温，或用铜钱为底座的灯炷置于患处，罩以竹筒，按实，俟其中空气冷却即被紧吸。此法用于风湿、血瘀之症。重症者用针浅刺患部，然后用拔火罐吸出瘀血。

除臭虫 取吸水纸数片，滴以鳖血，分布于床板上，可除臭虫、跳蚤。

灭蝇驱蚊 取博落回（俗称山火筒）茎叶，捣碎后撒于便池粪缸等处，以毒汁杀灭苍蝇及其幼虫。燃蓬蒿以烟薰房舍，驱赶蚊子。

第四节 岁时节令

旧时官民均重农历岁时节令，农家尤甚。过节常伴祭祀活动，多有应节食物，妇孺乐此不倦，节日气氛热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多相沿，且增以“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六一”儿童节、元旦和“十一”国庆等喜庆节日，多集会庆祝。

大初一 正月初一俗称“大初一”，凌晨吉时，鸣鞭炮大开中门，以纳新年瑞气。是日不串门，不操刀剪，不泼水于地，不涉凶恶晦秽言辞；夫为妇炊，以敬谢妇女全年炊事之劳。

拜年 正月初二始，亲友邻居互相拜年，主家备茶果糖点款待。今尚流传。旧时拜年甚重礼，客至门外即抱拳为揖，家主如式答拜；客进主退，频频拜答，如此绕中堂一周方罢。新女婿拜年，自带膝垫，向岳父母行跪拜礼。此习久废。

闹元宵 正月十五元宵节，扎花树，放焰火，龙灯、鱼灯、狮子诸舞杂呈。夜举家宴，谓“过小年”。

清明 清明节前三后四数日内祭扫坟墓。应节主食为蓬点心，将蓬叶与米粉捣细和匀；以赤豆、芝麻为甜馅，笋丁、肉丁等为咸馅，做成馒头状（略小），垫以柚叶，蒸炊而成。

立夏羹 立夏日磨米浆，熬搅成糊，佐以荤素食物，调成美味香羹。

端午 习传“三日端午四日年”，节期仅次于春节之大节气。家家包粽子，插菖蒲、

艾叶，饮雄黄酒。小儿额抹雄黄，腰束蒲叶以辟邪秽。今农村仍传。相传文成公(刘基)因事于节前一日插蒲饮酒，自此传之为习，午日遂为初四日。

六月六　俗语“六月六，洗白肉”，是日近水之青少壮年男子必在河中嬉水游泳，妇孺则用盂盛水晒暖沐浴；箱笼、衣被、书册亦行曝晒。俗谓是日阳光极苦，可除虫去秽解毒。今尚有此习。

白露　取谐音“白路”之义，是日每户一人参加修整村庄四向行道，锄刈路旁杂草荆棘，修补缺口。村与村之间约定俗成，固定修路长度，代代相沿。全县同日而作。解放前，有路会田租者，均举晚宴。

中秋　备千层糕、月饼和时新果荚；月出，设几于庭院，家人团坐赏月，俗称“照月”。儿童喜滚香球，即取柚一只，楔入木柄，四周密插点燃之香，各举“香球”来回穿行跑跳，极尽其乐。今已罕见。

过年边　十二月中旬始办年货，户户择吉扫尘，二十三日祭灶，过年气氛日增。此期谓“过年边”。

辞年　腊月末，不论廿九、卅日，统称三十日。是日贴春联，申时许，设案祭祖，谓之辞年，其时气氛肃穆，偶有外人至门亦避而不入。

除夕　是夜所有间室、廊道明灯，灶台、床架、牲口栏圈以及主要器具均镶红纸条以发彩；举家欢聚，言多吉语。夜深聚宴，食物极尽其丰。俗谓“吃隔岁”。

第五节　婚丧寿诞

婚丧寿诞，各有其仪，俗以“红白喜事”统称之。昔多繁文缛节，今渐简化，原来浓重的封建、迷信色彩亦趋淡薄，排场铺张之风日增。

婚　姻

旧时婚配由父母作主，媒妁撮合，讲究门当户对，阴阳生克；有一夫多妻和典妻、卖妻等陋习；多早婚、童养媳，男女年龄悬殊；婚聘礼仪繁琐。建国后，颁布婚姻法，废除童养媳和多妻、典妻、卖妻之习；实行婚姻自立，提倡晚婚和节约办婚事。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时有干预、阻挠之患；婚聘礼仪渐简，而婚礼讲排场，互相攀比，新房陈设，新人衣着趋慕华丽。

插笄　即定亲，行初聘之礼。由媒人带领男方家主去女方求婚，介绍双方生庚八字、家庭境况。若认可，随交信物为插笄，一般用银镯一对，戒指一只，银元四块，茶叶一包。俗谓“好女不喝二家茶”，就此许定。同时议定大聘礼物。此习今已少见。

零头四　聘礼诸物，凡数满十、百、千者，须加零头数，以“四”为祥，意谓四喜出头。多用于点心、粿儿、钱币之数。

送定　即行大聘之礼，须择吉日。富户办担礼(担挑礼物)一担十盂，盂为盆状精工木器，每头五只自下而上渐小，可套叠，分装十色荤素点菜，量不拘；又备点心或粿儿1004只，猪肉84斤或104斤(钱币同数)，鞋袜、首饰以及化妆、卫生用品。穷家送吊箩

(手提蒸笼状竹器),内置猪肉、粿儿,分装上下两格。女家事先通知主要亲戚,届期聚宴,谓"吃定酒"。此习尚传,而礼物则有增减。

送担　结婚前两天,男方备礼两份,总数为定礼双倍,由媒人率领担郎送达女家,点交家主:一份供女方宴客,一份由女方代为招待迎亲队。另备吊箩数个,每个内装蹄胖一只,粿儿数十只,以孝敬女方外祖、干爹(娘)。今农村仍然。

请风客　即男方迎亲全权代表,负责处理女方临时要求,由较有声望和处事能力者充任。婚期前一日率领吹鼓手、接姑、行郎(为打旗、抬轿、抬嫁妆者,选父母双全之青年),赴女家"请风"。此习仍传。

嫁妆　一般为两只木箱,一只箱垫柜,一张方桌;桌面陈设新娘房中用品,以红线缠束固定;分六人抬,称为"三杠"。富者嫁妆十几杠多至几十杠。木器均髹以大红油漆,一路迤逦,有"十里红"之喻。近年嫁妆式样日新,趋慕音响、视像设备。

踏路牛　旧时富户嫁女以耕牛、田产陪嫁。传青牛为道祖老子坐骑,故新娘上路,牛为先导,开踏行道,以图驱逐鬼怪,逢凶化吉。此习久废。

上轿　旧时新娘以轿代步,上轿前祭拜香火,哭别爷娘。上轿多为卯时,鸣炮奏乐,新娘由行郎背上轿。请风客邀请亲家舅(新娘兄弟)同行。富户迎亲,要为亲家舅、媒人、请风客各备一顶轿,随行于嫁妆之后。近年有以车代轿,或折兑"走路钱"之习。

拖风水　新娘出门时,亲属将其乘轿和每杠嫁妆向后拖拉三次,意谓风水留家,不随女去。现仍有所见。

拦新客　新娘俗称新客。迎亲队经过沿途村庄时,村中妇孺拦住轿舆,向新娘敬卵茶(连汤去壳煮蛋二只),新娘谢之并酬茶包(花红)、糖果。此习尚传,但省卵茶。

凤主筵　夫妻拜堂后开宴,新房单设一席一座,谓凤主筵。新人并坐床沿,各有同性二伴,余者选近亲中父母双全未嫁女。

点酒定座　喜庆宴客以婚礼最隆。昔行点酒定座礼:中堂正席各座均属尊位;其他各席定四个宾位,余为陪座。入席时鸣炮奏乐,司礼三人,一人执宾客座次名单唱名,一人持壶在既定宾座杯中注酒小半以示位,一人延客就座。礼毕,余众自择其座。定座者属"有座位",余者属"无座位"。排位不当,往往有拂袖而去者。此礼久废,唯中堂正席各位仍推尊者就座。

熏辣椒烟　洞房第二天起连续六夜在新人就寝后,宾客和村中年轻好逗者,将辣椒粉置金属壶中,以炉火灼之,壶嘴插入事先隐蔽好的壁孔,令辣烟喷入房中,新人忍呛不得而求饶,主家即备点心款待闹趣者。

丧　葬

年未三十而亡谓"短命",讳曰"去了",无后者多不举丧礼;童幼夭亡谓"嫩消",讳"没了",席裹泥埋;老死谓"过辈"、"过山",讳"老了",必举丧吊孝;客死、路毙、凶死村外者谓"落乡",尸不入村,丧礼从简。

报丧　子女反服,男戴笠,女撑伞,挨村挨户向族中近亲和外戚报哀。如母死,须在舅家行跪泣之礼(今免)。闻者即备礼赴吊,并协理丧事。今较大村镇内讣告代之,外则

如旧习。

买水　人亡，孝子即携器皿至溪泉边，焚香烧纸，向河神买活水，为死者沐身。

殓尸　为死者沐后即行穿戴，将尸移置“七星板”（做棺时兼办，长宽如棺内底），以稻草绳束定，草绳支数等同子女人数。此谓“小敛”。移棺入堂谓“切枋”。枋底垫杉木炭、铺席褥。解去尸上草绳，子女各取一支束于腰。移尸入棺，死者口含“银舌”，两手握“日月”，盖寿被，置竹枝、灰粽、纸制报晓鸡及死者生前喜好之器物，虚掩棺盖。此谓“大殓”。

孝堂　棺居堂中，挨棺尾处张挂孝帘，帘旁挂门巾卷（由出嫁女办），帘前设祭桌，供死者遗像。挽联、孝轴分别挂贴于柱壁。吊唁者至，孝子跪迎。

吊祭　赴吊者均送香烛纸箔，主要亲戚中之平辈、晚辈须送孝轴、三牲（鸡、肉、米粿），一般亲友以钱代礼。主家向吊者发白帽，妇女加发白线，主要亲戚男发孝衫，女发孝盖；财力不支者减。出殡前举祭，并开棺盖，谓“祭材头”。死者平辈、晚辈跪拜告别，孝子扶棺跪行顺三圈倒三圈。亡人寿高者，孩童抢食祭品中之煮豆，以求高寿。

出殡　祭毕，用大铁钉钉封棺盖，其时哀声大作，即行出殡，俗谓“送葬”、“送上山”。魂幡前导（今罕见），最晚辈童少沿途每隔数十步，撒一张黄标纸，为亡魂回家标路，谓“分路纸”。棺随其后，子、婿扶棺，抬棺者称“四天王”；又后为近亲要戚，男戴笠女撑伞；众又随其后，各执明香一支。至墓地后举火，以火烟燎熏手脚和衣帽以祛邪秽，谓之“燎厌”。

做七　自亡日始，每七日一祭俗称“做七”，“六七”由出嫁女备供品行祭，当晚宴请为丧事多劳之亲友邻舍。

周年　三年　死后一周年行祭，称“做忧年”；三周年行祭，称“做三年”；均宴客。至此丧事告毕。

寿庆

童少青年“过生日”，昔大多吃煮蛋，谓能增强记性。三十不言寿，四十不祝寿，五十受礼不开庆，六十始行大庆；寿愈高，礼愈隆。寿礼大多选用对联、匾额、雄鸡、猪腿、寿桃（桃形点心）、衣裤（或布料）、鞋袜。用对联者，必兼送衣物、食物，受礼者以红包或实物回礼。

送十　即送寿礼，须在逢十头年腊月送礼致祝，谓“送九不送十”，以便主家从容筹措来年春初之寿筵。寿联、匾额则于春节前张挂。

庆十　即在逢十当年正月举行寿宴。宴前寿星受儿孙、婿、甥、侄等晚辈跪拜（久废）。春节期间狮子、花鼓入堂表演前放帖为祝，谓“放全堂”；入堂行拜祝之礼，并尽呈演技。主家酬以红包，金额须数倍于常礼。

诞生

产妇临盆谓“做大头”，昔请接生婆侍候。产房忌红色衣被，产妇床沿旁人禁坐。婴儿洗后，以老人衣裤包裹，谓可高寿。今请医士助产或住医院分娩。贺诞及育婴诸俗大多沿

传。

报喜　生儿得女当日备酒一镳，雄鸡一只赴岳家报喜，并晓诸亲戚。昔重男轻女，第二胎起，生女者不行报喜之礼，仅传口讯。

落地酒　婴儿坠地后，主家连日温酒招待"逻嫩妹"者，称"落地酒"。婴儿谓"嫩妹"，"逻嫩妹"即探视婴儿。探视时不一定带礼物，凡去饮"落地酒"即将送礼。

送馔　给产妇送食物称送馔。多取用鸡蛋、猪肉、公鸡等营养之物。今扩至送婴儿衣物。

做三旦　分娩第三天为三旦，以全鸡、条肉、米粿、茶、酒等奉香火；煮艾汤为妇婴揩拭身体；煮红蛋分与邻里小孩，谓"糊臀卵"，意恐小孩口出忌讳之语，故视其嘴如臀，出言作不得准；并以卵塞之以防未然。是日宴请贺客，亦有延至满月或周年宴请，谓"请馔"。

满月　产后周月为婴儿满月，婴佩避邪之金银器，由亲属怀抱四处游逛，谓可增胆志；产后40日为产妇满月，产妇以艾汤沐浴，自此食用家常便饭，可操持日常劳作。昔婴儿要剃"满月头"，今多不剃。

算命取名　昔极重落地时辰，以子夜得子为贵，谓"难得半夜子"。每请算命先生排八字，若金、木、水、火、土五行有缺，儿名必带足所缺之字，如鑫、森、淼、焱、垚等；或五行各字后加旺、昌、盛、茂等字，如水旺、金昌、木茂、火盛、土深等。为易于养育，乳名避用娇、贵和同义之字，而取狗儿、丐儿、百家儿、灰寮细等贱称。戏骂"野种"、"百客货"则示疼爱。

第六节　祀神祭祖

旧时尊崇天地诸神、圣贤节烈和家族祖宗，每年定期或择吉日进行祭杞，有庙祭、堂祭、家祭、墓祭、坛祭等形式，大多与岁时节令并行礼仪，随作娱乐，以怡神祇。今大多废弃或渐趋消亡，唯墓祭、家祭仍在流传，其规模、礼节则已从小从简。

庙祭

乡村庙宇，多为关帝、马天仙、汤夫人、五显爷、何八公、土地公诸神庙。祀奉频繁。城内以文(孔)庙、城隍庙祭典最隆。

上元祭庙　正月十五各地神庙皆举香火，并以龙灯、狮子、花鼓诸舞取悦神灵。今祭礼多废而诸舞犹传。

祭孔　在文庙祭孔子及儒家贤哲，昔为儒生所重。行春秋二祭，分别以二月、八月丁日为期。礼行大典，祭器16种，乐器11种，舞具3种30件，祭品18种。

迎神　传七月七日为马天仙诞辰，有迎神、演剧等举，概称"迎神"。迎神分大迎年、小迎年。大迎年祭品丰盛，并以食品仿制器具、动物、花卉以供神玩。迎神仪仗：旗牌前导，木构宫顶阁身佛轿居中，轿后为华盖(伞状，缀以百家刺绣，俗称百叶伞)，吹鼓随之，众又随之。周游村落四郊，沿途受纳百姓香火、膜拜，飨用斋筵。迎神前后连日演戏，

四邻观众云集。以鸬鹚、沙湾、大均等地为盛。今山区仍有所见。

醮坛　春日择吉期在城镇街口或乡村道口设坛，做醮，俗谓做拦街，祭祀天地诸神；亦有在庙中设坛，祈神禳灾。规模大小不等，祭品、祭礼繁简亦不同，以猪羊祭为隆。道士数人随诵疏牒，随作舞姿。一日或数日竣事，夜间间歇甚短。凡遇火灾，当年择吉日在庙中或废墟上做醮禳灾，谓之太平醮或火醮。

祀奉菇神　县境西、西南之英川、毛垟等菇区神庙甚多，祭祀频繁，以许愿、还愿两期为盛。每年深秋，菇民赴外省营生之前，一村或数村合备全猪，各备鸡、肉、鱼、米粿、茶酒等供品，择吉日上菇神庙奉神，许下来年敬献庙戏所用之服饰、导具等娱神之物，祈求神佑出外平安，生产丰收。每年六至九月为菇事农事闲季，菇民聚集还愿谢神，并邀戏班演剧娱神和自娱。演出始于六月六日，讫于九月底，分三路进行。所到之处，演期均在5天以上，多者10天。此为菇区盛事，今仍有戏班演出，而庙祭则渐稀。

堂　祭

一年一度，或春或秋，合族长幼聚集祠堂祭祖，由族长主祭，推族中秀士为司礼。供猪羊等祭品，鸣炮奏乐，行三拜九叩大礼，宣读祭文。祭后聚宴，俗称散祠堂。有功名学历者按等次分领猪肉，称胙肉，意为祖宗所赐。宴席和胙肉标准，各有族规。承办堂祭逐年轮值，当值者有祠堂租收入，大多支付有余。祠田土改征收后，此习遂废。

墓　祭

俗称照坟。每年清明前三日后四日之间，每户携酒肴茶饭上坟行祭，供品列于坟碑前，明烛点香焚纸。各支派祖宗之坟，则由派下儿孙同祭。仪式近于堂祭。祭后聚宴，谓之散坟。又冬至、年底两日亦上坟照看，但不行祭仪，谓“点坟灯”。

家　祭

逢年过节，先人生日忌日，逢十满百之辰，举行家祭，统谓做羹饭。祭桌一般设八位，上首二位用椅；左右各三位用凳；下首空二位，摆香烛、纸箔。昔虔诚，今渐疏淡。

做百岁　先人满百岁之辰，子婿孙侄辈各尽份礼，举行家祭。祭品多时，数桌相连。除酒肴菜饭香烛纸箔等品，另以花菱纸剪制衣裤帽等，与纸箔焚化，为亡灵享用。逢八十、九十之辰举祭谓做阴寿，情同做百岁。今仍有传。

拜正颜　昔中等人家大多有祖宗画像，裱成画轴，称“正颜”，由长房保管。每年除夕张挂中堂正壁左侧，像前设斋筵、香案，至正月初四或十五，每日早晚焚香行拜。元宵夜阑，撤斋筵，收存图像。久废。

第二章 宗 教

民国《景宁续志》载："邑无道观，无入山修道之道士。"民间所谓道士，均住俗家，分文教、武教。民国22年(1933)有俗家道士361人，司丧葬功德、招魂驱鬼、祈福禳灾诸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破除迷信，此类活动疏落，近年又有所见。民国时有佛教组织，今无。基督教自清朝传入，教徒持续有增。清末民初有安息会、天主教活动，信徒极少，无开堂设会者。

第一节 佛 教

始传何代无考，就旧志所载各代寺庵建筑之数量、规模而言，当推唐代为盛；时建金仙寺、清修寺、惠明寺、真寂寺、澄照寺、普化寺、普福寺、兴教寺，历为县中名刹。宋、元、明、清寺庵代有增损，增建者以时思寺、普觉寺、三瑞院为著。自唐迄清，寺、院、堂、庵计70余座。

清末佛教渐衰。民国初，各乡创办学校，纷纷请拨寺产充教育田租，僧尼流散。民国29年(1940)7月，成立中国佛教会浙江省景宁县分会，假址金锡庵。至31年底，有会员43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寺庵大多废圮或改作他用。

近年谒庙烧香拜佛者颇多，且有自发集资修建庙宇之举。考境内现存宫殿庙宇内佛像，大多为境内外以"显厥"而登仙籍之神祇，如白鹤仙、卢相公、马天仙、汤夫人、何八公等，民间统称之为佛，实则与佛教之义相去甚远。

白鹤仙　即浮丘伯，一作包丘子。秦汉时齐(今山东)人。与李斯师事荀子，以《诗》授申公、秦穆生、白生。汉时隐居境内，沐鹤于溪，筑台垂钓。今鹤溪、浮丘村、钓台埠均因之名。昔谬传为黄帝时人，乘鹤仙去，故立庙于下桥(今鹤溪镇人民路南段)，久废。乡村尚多其庙。

卢相公　即卢敖，秦时燕(今河北)人。始皇招为博士，使赴海求仙，亡而不返，曾隐居境内。今炉西坑(古称卢敖洞，在大顺乡)因名。其地有卢竹，传无风自动。清同治《景宁县志》称"与浮丘伯并论"，"颇著灵异"。

马天仙　又作马孝仙、马佛、马夫人。唐缙云县令李阳冰《护国夫人庙碑记》称其为鸬鹚(今鸬鹚乡驻地)人。时乡老传马氏家贫，辟纻机杼以事姑。家距鹤溪百余里，晨往夕返，至食以粪，如出釜甑。途逢洪水泛滥，倒持其伞以自渡。乡人戍边多得其佑而立功生还。闻于朝廷，遂封为"护国夫人"。今大均乡驻地有浮伞渡、浮伞祠，浮伞仙迹，美传甚广。昔人广为祟祀。

汤夫人　名理，字妙玄。两宋间人，世居敕木山下(今鹤溪镇境)。传自幼神异，结庐修炼，得道飞升，以"显灵运木"为朝用，高宗大嘉，降敕褒彰，封"灵应神女""惠泽夫

人”。敕木山因之名。

何八公　名珠，南宋民间道士，今景南乡东塘村人。传为茅山派俗家弟子，曾受命于高宗，在临安“设坛祈雨立沛”而受帝嘉。昔民以“仙”祀之，多处建庙。其弟何九公亦享祀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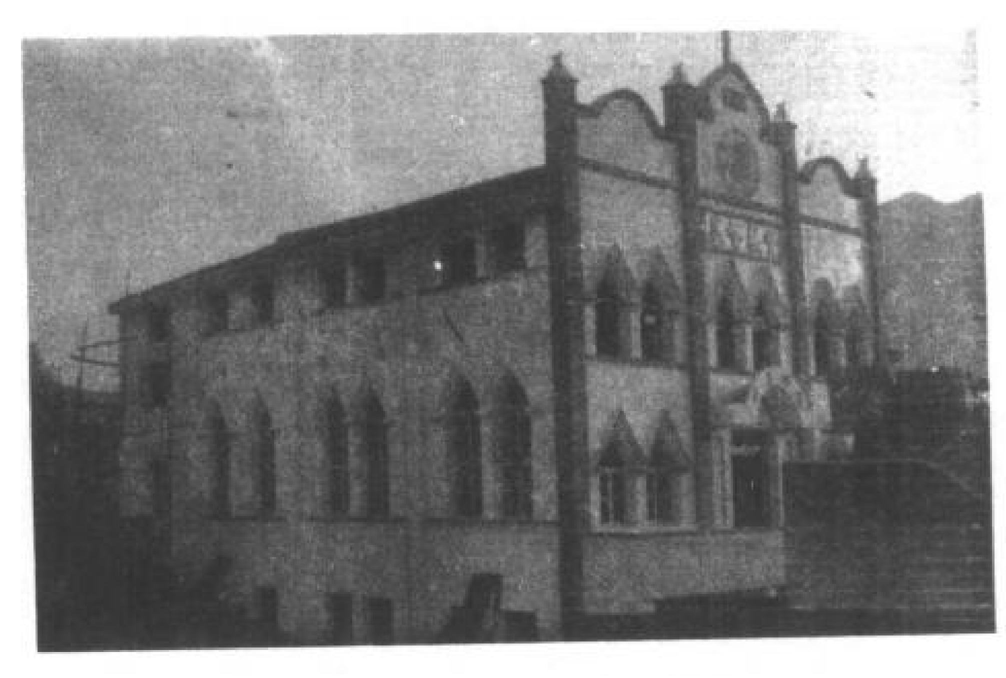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基督教

清宣统二年(1910)德国传教士奔德人境传教。是年，信徒陈星如创基督教会于鹤溪镇桥底弄。相继设渤海、官渡、沙湾、英川、大漈、何庄、东塘、梅岐8个聚会点。至民国22年(1933)受洗礼信徒百余人。

民国9年前后，青田县循道公会在小顺、陈村、大顺等乡传教，设后坪、山头、桂根等礼拜点。14年，中华基督教自立会青田分会在后坪、松潭、徐洋、坦头、驮圩、鲍岸、圭背等地设立支会。至1949年，信徒500余人，受洗礼者300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鹤溪镇、渤海、沙湾、英川、大漈、东塘、何庄、梅岐等堂点先后停止活动；原属青田基督教之大顺、小顺等6个堂点，于1958年停止日间聚会，但夜间仍有唱诗祷告、讲道活动。在此期间，政府提出正确处理宗教活动和劳动生产的矛盾，开展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宣传和反帝爱国教育，使教会活动合法、正常、健康发展。1959年全县有信徒649人，1970年增至700余人。

1984年后，信徒要求恢复教堂。1987年恢复景宁、大漈堂。是年9月12日，召开县第一届基督教徒代表会议，成立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县基督教协会，通过《景宁畲族自治县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章程》，杨智齐被推选为主任委员，并任县政协一、二、三、四届常务委员。刘芳兰为协会会长。



鹤溪镇新基督教堂

1992年全县有教堂10个，聚会点10个，即：景宁堂，为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县基督教协会驻所，新建教堂占地262平方米。余为徐山、大顺、小顺、外山、山头、坦头、徐洋、大漈、忠溪9个教堂；石龙、渤海、岭根、标溪、沙湾、新庄、大地、东坑、东垟、谢坑10个聚会点。共有信徒2055人。

第三十编 方 言

景宁话属吴语，以县城话为代表。县境周边的村落，其语分别和与之接壤的丽水、青田、文成、泰顺、寿宁、庆元、龙泉、云和等方言相近，因而形成东部渤海，南部东坑，西部沙湾、英川、毛垟五个方言小区；中部大漈、北溪、漈头、澄照、大均、梧桐、高演等乡村，虽然分属东坑、鹤溪、沙湾三镇，但其语基本一致，又自成一区。

境内还有畲语（俗称客家语）、新安江移民的淳安话、浙闽交界的上标话。它们分别在畲民、移民中通用，其余社交场合，畲民大多数、移民中的青少中年均用景宁话。

本志主述县城话。用国际音标标音。

第一章 语 音

景宁话的单音节，读书音（文读音）和口语音（白读音），不少同声同韵同调。单音连成词句时，纯正的读书音，除语助词和象声词，余均不变读，旧时以方言教学，故语文障碍较少；口语音多变，声调变读尤为复杂，此为外籍人学景宁话之难点。本章主述单音节的声韵调，兼述地域差异。

第一节 声 韵 调

声 母

韵母可作音节者，省其声母，作零声母，标以“o”。一些音节的浊声母，于拼音无决定意义者亦省，或从清声母，或从零声母。连零母，有25个声母，分列如次，旁加例字。

b 保本板	p 伴抱平	p′ 颇批普	M 某棉埋
V 妇伐逢	f 风府发	d 短底等	t 断第荡
t′ 吞他土	n 暖能耐	l 粒罗李	k 敢搞界
k′ 砍克肯	ŋ 核杏我	h 酣海很	tɕ 纸丈者
tɕ′ 起笑且	ɕ 洗想说	ʐ 是绍全	ɲ 你年绕
ts 子尊斩	ts′ 齿差催	s 死碎送	z 士柴锄
o 挨以何			

与普通话比较：

(1)景宁话无翘舌音。

(2)普通话没有与 b、d、ŋ、v、ʑ、ȵ、z 对应的声母。

韵 母

韵母 36 个，内含自成音节的 m̩、ŋ̍。

ɿ 旨次自	i 几礼底	æi 爱对配	uæi 委灰奎
u 乌苦虎	au 浩老倒	iau 邀嘹	ɯ 父普步
æɯ 后狗好	iɯ 友久柳	Y 雨鲁取	ɿy 租粗苏
a 矮摆拉	ia 呀切削	ua 哇呱搳	æ 幸彭孟
iæ 养田章	uæ 横梗桄	o 祸果火	yo 野且绿
ɔ 限难览	yə 远犬选	uə 稳赶罕	ʌə' 呃只不
iʌə' 揖笔立	ɛ 色黑则	iɛ 页撤烈	ã 盎灯文
iã 允斤军	ɔŋ 汪创唐	yɔŋ 勇龙重	əŋ 公聪丰
yəŋ 春中穷	in 应命郑	m̩ 务模母	ŋ̍ 误红五

实用提示：

(1)ʌə' 与 iʌə' 的尾音，由 ʌ 向 ə' 急速滑行，舌尖与上齶随合。

(2)æi 有读作 ɛi，uæi 有读作 uɛi，iæ 有读作 iɛ；或有反向变读。

声 调

景宁话的音域，相当于乐音的 6——♭6 间。单音节(字)有七个声调，即阴平、阳平、上声(不分阴阳)、阴去、阳去、阴入、阳入。高平调，不入四声，以口语为多。语助词、象声词声调不固定，以上声、高平为多。各调值，用五级制标志，其实际音高、时值，以音程、音符对应如表。调类按习惯切音次序排列。

调 类		调值	对应音程、音符	例 字
四声	阴平	235	235	诗机安高秋音天苏
	上声	33	33	死久斗古草有近顶
	阴去	45	45	鹅案探放报数票去
	阴入	5	♭60	锡骨泼刷出索益杀
	阳平	31	316	寒传流龙人荣存池
	阳去	15	1.5	浪阵间树共暴梦愿
	阳入	2	20	液物石岳鹿佛日鼻
四声外	高平	55	55	(口语调，象声词、语助词变应调)

如上表所示：阴入“5”实际音高升半度，时值短促。阳平“31”尾音实际音高降 1.5 度，且时值较长。阳入“2”时值短促。

口语时变调复杂，大致是：阴平、阳平、阴去、阳去变为高平或上声，上声变为高平，阴入变为阳入，阳入变为阴入。以下列加点字为例，窥探一斑。

读书音	口语音	
开^{235} 头^{31} 回^{31}	开^{55} 头^{33} 回^{31}	开^{33} 头^{55} 日^{2}
景^{33} 宁^{31} 人^{31}	景^{55} 宁^{33} 人^{31}	景^{55} 宁^{31} 货^{45}
温^{235} 州^{235} 客^{5}	温^{33} 州^{55} 客^{5}	温^{55} 州^{33} 街^{235}
好^{33} 人^{31}	好^{55} 人^{31}	好^{55} 好^{33}、好^{33} 好^{55}
透^{45} 光^{235}	透^{55} 光^{235}	透^{33} 气^{45}
浪^{15} 花^{235}	浪^{55} 花^{235}	浪^{33} 荡^{15}
平^{31} 常^{31} 时^{31}	平^{55} 常^{33} 时^{31}	平^{33} 常^{55} 日^{2}
骨^{5} 头^{31}	肉^{2} 骨^{2} 头^{31}	骨^{33} 头^{55} 肉^{2}
落^{2} 水^{33} 狗^{33}	落^{2} 水^{55} 狗^{33}	落^{2} 水^{55} 鸡^{235}
粉^{33} 末^{2}	粉^{55} 末^{5}	米^{33} 粉^{55} 末^{2}
勿^{5} 作^{5} 声^{235}	勿^{33} 作^{55} 声^{33}	勿^{55} 作^{33} 声^{55}

如上所示，口语时频频出现高平调，而读书音则无高平调。

第二节　地域校异

景宁话语音的地域差异颇多，每每隔水异音而百里同音，且互相交错，不胜备述。仅志其要。

声韵皆异

声母为 tɕ、tɕ'、ɕ、ʑ，韵母为 i 的音节，沙湾、英川、毛垟镇属地，将其声母分别变读为 ts、ts'、s、z，韵母变读为 ɿ。如表：

读音 地域 / 例字	景宁、渤海、东坑	沙湾、英川、毛垟
机纸记激其忌极	tɕi	tsɿ
妻起气吃启欺器	tɕ'i	ts'ɿ
西洗细稀喜戏势	ɕi	s'ɿ
齐脐匙是誓豉逝	ʑi	zɿ

毛垟片秋炉乡属地又有别：声母为 ts、ts'、s、z，韵母为 ɿ 的音节，其声母分别变读为

tɕ、tɕʻ、ɕ、ʑ，韵母变读为 i。如：

例　　字	普　读　音	秋炉读音
芝子志积迟治直	tsɪ	tɕi
痴齿次尺刺赤戚	tsʻɪ	tɕʻi
私诗死史四试适	Sɪ	ɕi
时辞士氏事字石	zɪ	ʑi

韵母差异

韵母差异为语音地域差异的主要表现，所涉面最广。下列诸韵最为突出。

æ 韵，中、西片变读为 ã 或 ɛŋ 韵；

iæ 韵的大部分音节，中、西片变韵为 ia 和 iã；

iã 韵的部分音节，中、西片变韵为 in 和 yəŋ；

iɛ 韵的部分音节中，中、西片变韵为 æi；

uæ 韵的部分音节，中、西片变韵为 uã；

ʌəʔ 韵的部分音节，中、西片变韵为 æw。

如表：

音　　节(例字)	普读韵	中　片	西　　片	
			英川	毛垟
棚彭烹乓孟耕庚坑争挣 亨生省行幸	æ	ã	加点字韵 ɛŋ 余韵 ã	同 左
样良亮章桨长张寰将强丈羌厂唱香恙晌详象匠娘仰央养	iæ	iã	iã	iã
遍匾片面点颠店跌田电荐溅	iæ	ia	iã	iã
宾贫品皿林斤琴近堇禁仁忍因郑竞竟	iã	in	in 或 iŋ	同左
军俊郡钦春串笋巡吮顺匀允春愠晕	iã	yəŋ	yəŋ 或 iŋ	iã
劣肋勒特日忒得德	iɛ	æi	æi	æi
煎乾俭健杰见接浅撤仙险线歇善践捷言冉热验研粘页	iɛ	iɛ		iɛ 或 i
横桁梗光桄朦	uæ	uã		
读渎毒黩独鹿辘陆碌禄	ʌəʔ	æw		

ɔ 韵的大部分音节，渤海片变韵为 a；a 韵的大部分音节，渤海片部分地域变韵为 ɔ。

如表：

音节(例字)	普读韵	渤海片	音节(例字)	普读韵	渤海片部分地域
扳板爿盼攀蛮晚万凡范饭泛翻反担胆丹淡弹难滩叹兰览间刊监岩眼雁斩赚站产三伞残闲限	ɔ	a	摆跛拜买卖排败派歹带戴大汰泰乃奈拉街解蟹界皆杏斋债寨差晒柴寨械戒挨矮	a	ɔ

声调差异

东坑片白鹤、大漈以南，声调多阴入[5]，主要是上声[33]的大多音节变调为阴入[5]。如：我、瓦、左、下、果、你、礼、走、手、敢、火、点、把、饱、舞、雨、碗、远、稳、顶等字即是。

上声[33]的音节，英川片大多变调为底平[11]或次底平[22]。如：鬼、委、反、访、讲、懂、孔、永、邀、品、请、顶、颈等字即是。

第二章 语 词

以口语词(含词组)为例。例后为释义，义后为用例。多义者分条解释，词类归属不同者，以"又作×词""又表××"志别。字音变调者右上角标调值。地方用字和文白异读字注音标调如：坐[liw][15]、晚[Mɛ][5]、[Mɛ][15]。有音而未得其字者代以别字，字下标"."。同义或骈义的几个词并列为一例，下加"——"。

第一节 名词 代词

名 词

称 人

公[5]、婆[15]：祖父、祖母

公婆[31]：夫妻

大、爸、爷：父亲

奶[235]：母亲

就爷、就娘：继父、继母

就儿、就囡：继子、继女

祖公：夫之父

祖婆、大家：夫之母

男子客：(1)丈夫(2)成年男性

缘主、老姆[33]：妻子

缘主客：(1)妻子(2)已婚女
囡人、囡家家：未婚女
老姆[5]：(1)老年妇女(2)老妻
亲家舅：内兄内弟
孙：孙辈、侄辈的统称
外甥：外侄、外孙辈的统称
外甥囡：外侄女、外孙女的统称
亲爷、亲娘：义父、义母
亲家妗：内兄内弟之妻
老倌[235]：父亲
老倌[5]：(1)男性老人(2)老妇称夫
驮人：(1)成年人(2)父母的别称
驮细：子女
新客：新娘
细尕[kɛ][5]：小孩子
行郎：迎亲队的成员
孱头：没有骨气受人利用的人
憨蛋：鲁莽、不顾后果的人。又表鲁莽之极
半劁[tciɛ][5]猪：未阉净的猪，引申为技艺不到家的人
赖粒：无赖，又作动词“耍无赖”
半颠甩：言行不足信的人
尾荛结：最无能、最没出息的人
阵、阵伴：伙伴

称　事

道路：活儿
行当：职业
事干：(1)工作(2)事情(3)问题
事着：原因、缘故
生意：(1)义近“事干”(2)专指买卖
路数：(1)办法(2)主意(含贬义)
带身：怀孕
落生：流产
装头：(1)仪表、风度(2)事态、意态
套头：(1)习惯(2)模式、模样
行[ɔŋ][33]头：专业的程序、方式
行[ã][33]头：(1)行李(2)行业的设备、工具
调头：预示某种趋势、后果的言行、事态
事不：(1)事物(2)事例
门头：(1)社会关系(2)关系户
打端午：友好相聚凑钱小宴
上门：上寡妇家门成婚

称天时

日头晖[ɕy][235]：太阳的光芒
雨毛拂：毛毛雨
潦天雨：瓢泼的大雨
火烧云：红霞
开雪眼：预兆下雪的天象，阴云忽开，云缝透射阳光。
光爿釉：地面的冰冻
老鼠牙：破地而出的冰芽
龙雹：冰雹
雪米：霰
条龙：闪电
龙风：台风
该日：今天
昨晚日：昨天
猛朝：明天
旧年：去年
每[55]年：往年
每[55]日：往日
闲时：平时

煞暗沿：天将全黑时分
点心沿：下午四时左右
天光：(1)早晨(2)早饭
日午：(1)中午(2)午饭
户蛤：(1)黄昏(2)晚饭

称地貌

横排：沿山腰蜿蜒伸展而较平坦的山道
山龙：山脉、山岗
岘背：光秃的山巅
漈：瀑布
溪路沿：专指小溪沿岸村落、田畴
山橑[pæ]15：草木丛生的僻壤
树坐[liw]15：供推滚竹木下山的坡面斜道。
地根：地上、地
泇：堤坝上的水流。
岩皮：大片石坡
田垟：平畴
水凼[toŋ]31：小水窟
水硃：堤坝
派：塌方

称生物

猪头：种猪
牯：公畜
㹀：母畜
鹁[hoŋ]235：雄禽。如鸡鹁、鸭鹁
鸩[xiə]5：将产卵的雌禽，如鹅鸩、鸡鸩
泇[Mo]31：已产卵之禽。如鸭泇
卞[zəu]5：盛长期的禽畜、不大不小，如猪卞、鸡卞
牛牸：雌性小牛
赖鹞：老鹰
叽咕鸟[diau]5：麻雀
花鸟[diau]45：蜻蜓
螂螂：蜘蛛
蚁蚁叮：蝉
皮55翼：蝙蝠
路罕：蚯蚓
咬虱：臭虫
垴：植物的根盘块根
龙：植物的藤蔓
洋芋：马铃薯
花麦：荞麦
油麻：芝麻
坟豆：四季豆
麦豆：豌豆
蝻豆：蚕豆
香料娘：荠菜
天萝：丝瓜
榅树：柳杉
枞树：松树
杬梨：猕猴桃
山粉：蕨根的淀粉
细茶：茶叶

称静物

闲[tç'y]45：(1)房屋(2)家
长间：中堂
睏间：卧室
门枕：门槛

镬灶间、伙厢：厨房
半：尿粪混合之谓
半缸间、尿桶间：厕所
傢[kãu][55]伙物件：家什器具总称
香火桌：几状的长条高桌
拔落：抽屉
量桶：水桶
地帚：芒秆穗制的扫帚
笐帚：竹枝制的扫帚
钌：柴刀、草刀、镰刀等弯刀的总称
硬腰：掘地的窄口锄
衣裼[diɛ][5]：衣着
尿褂：尿片

称人体

背脊龙骨：脊柱骨
脚轂头：膝盖
手轂登头：肘
手脉窠：腕
手眼睛：腕部的骨突
脚眼睛：髁骨
脚汉厅、脚龙降：胫骨前部
指头枪：食指
麻狸指：无名指
奶珠：(1)乳房(2)乳汁
裤臀：屁股
髓门：脑门(百会穴)
脑脊骨：枕骨
雷：螺形的指纹
籮箕[i][235]：簸形的指纹
手膊：手臂
脚膊：小腿
流乌：咽喉

称方位

上头：(1)上面(2)上级
下头：(1)下面(2)下级
都雍：中心
前过：前面
后过：后面
驮过、驮手头、撇手头：左面
细过、细手头、顺手头：右面
底面、底头：里面
杜下：之下、以下
杜底：以内、之内
杜外：以外、之外
花：方、方面。阿花世界、下花、上花

代　　词

代人称

佢：他、她、它
你拉[31]：你们
我拉：(1)我们(2)我
佢拉：他(她、它)们
伢[ŋa][31]："我拉"的迅呼
伢自：我自己
大齐、大西、大家齐：大家
我咪：我们
我咪自：我们自己
我咪你拉：我们大家

我咪你：我和你

代指示

以个、阿个：这个、那个
以堆、阿堆：这里、那里
每[15]个：各个
是[tɕi][33]个：这个
样个：这样
样介：这样的
堆个：这个
以处[k'i][45]：这里
阿处：那里
阿呗：那么
以粒：这些
阿粒：那些
别[pɛ][2]粒：其他的
以样、阿样：这样、那样
是恁：(1)是这样(2)如今

代疑问

测堆：哪里、哪个地方
测样：怎样
测人：谁，哪个人
测花：哪个方向
测个：哪个、哪种、谁
测套：什么时候
呷[15]西：什么东西
呷人：什么人
做呷西：(1)为什么(2)做什么
改粒：多少

第二节　动　　词

表示动作行为

企(1)[kæi][33]：站立
(2)[kæi][15]：竖立、陡立
䟺[tɕiw][31]：蹲
跢[ts'ə][235]：腾跳
蹴：跑
踺：[pɔ][31]：跨
蹝：(1)散步(2)路过(3)巡逻
扼：折
摘[di][5]：摘的误音如摘细茶(茶叶)，摘箬
掰[p'a][5]：撕开
捉：(1)抓(2)拾。把豆子捉起来
甩：丢、抛
掼：(1)丢弃、丢下(2)摔打
敨：展开、解开
劁[tcɛ][5]：阉割
掇[də][5]：端
燂：汤烫禽兽除毛
捩：破开
撨：措拭
滗：挡住渣滓倒出液汁
捺：按
揔：拂洒
勒：用锐器裁割、划痕
剁：用刀在砧上斩物
劈[p'ia][5]：成片砍割植物

擢：用手绞物，去水或取汁
榨：用器械挤压物体，取浆汁油
舂：用杵在臼中捣物
摽[piau]^{31}：捣、搅
捋[zã]^{15}：戏耍、玩
睰：不经意的看
咒：用恶语骂人，使对方遭殃
嚕：骂
噍[tçyo]^{31}：大声呵斥
说^{45}：怂恿、鼓动、挑拨唆使
爬起、挖起：起床
掜[nɛi]^{235}：负重而用力挺立、挺伸
枀[kɔ]^{2}：挤进去，又形容拥挤。
埯[ã]^{235}：掩埋
燠：久煮食物使烂
煠[zɔ]^{2}：煮食使熟
潺：煮食使半熟
沛：滴落
漨[pəŋ]^{33}：沸腾而漫溢
嗙[pəŋ]^{235}：嗅
囥[k'ɔŋ]^{45}：藏
参掇：提醒、鼓动、支持
呼^{5}：唆使
然：理、理会。如莫然佢
堰[iæ]^{46}：比量，如堰堰长短
嘤[iau]^{45}：哭
龁[ŋə]^{2}：咬
蹋世界：浪费、糟塌财物
馋[ts'ə]^{33}：羡慕

过山：(1)人死了(2)经过(3)过后
请酒：设宴
噢酒：赴宴
讲话：调解纠纷
敲竹杠：(1)敲诈钱财。(2)旁敲侧击讽刺人
塞内户：行贿
搞搞^{5}：玩耍
搞好嬉：(1)故意把要事当儿戏(2)凭兴趣玩玩
拐筒袋：讨饭
迸盘：关系破裂
坏火："患祸"的谐音，意为出乱子
打枀绊[pae]^{45}：防害
惶爽：哄骗逗乐
弄松：捉弄、调排
喊泣：大声呻吟
晓识[tsi]^{5}：知道
勿识[tsi]^{5}：不知道
驼饭、抐[naei]^{31}饭：烧饭
抽^{33}：(1)洞里、洞中之物拿出来(2)返回去拿东西(3)送、借、抛掉的东西重新拿回来。
抽^{33}气：报复
驼、约：拿
撳[ŋau]^{15}：弄
要[ŋau]^{15}：(1)要(2)该(表能愿)
逌：(1)不要(2)嫌弃

表能愿

该的、该着：活该
生成、生的：(1)应当(2)又作副词"本来"
会：(1)能、能够(2)又作"强"、"厉害"、"精"

不能之够：绝对不能够
有干：(1)可以(2)形容有才干
旡干：(1)不可以(2)又作"没用"
得[di]^{5}：愿意、肯
勿[fw]^{35}：不肯、不愿意

搞勿得:要不得

撤勿得:(1)不能够(2)不可以

用着、用得:(1)可以、对(2)肯、愿意

表趋向

来[li][31]、去[k'i]:来、去

落:下去、下来

抵去:进去

上:[tɕiɛ][33]:上来、上去

第三节 形容词

粒[45]细:(1)少(2)小

轻可:轻、轻便

生轻:比重小

生重:比重大

扎礅[45]:结实

扎实:(1)坚固、牢固(2)着实

氽[tə][31]:(1)湿(2)湿掉

糊烂氽:湿透了

水膨涨:水分过多

黄种:状人或动植物的病态

醒鲜:(1)新鲜(2)喻身体正常

勿醒鲜:(1)身体不好(2)不新鲜

乍:坏、不好

乍过:(1)不愉快、生气、生病

乍相:难看

艉鼻:抵牾、关系不好

火秃:恼怒

肚火作:心中不愉快

巧活:快活

心凉:心情舒畅(含贬义,同幸灾乐祸)

顶真:(1)认真(2)严密(3)斤斤计较

孱[45]:(1)差、低下(2)不中用、没能耐

滥孱:财物多,使用不受限

孱烂糊:不负责任、不认帐

条直:干脆、直爽

瘪毛:差、坏

瞎:(1)盲目(2)言行虚假、浮夸

曹:贤慧、能干

入肉:知疼、体贴上辈

有吹唱:(1)有兴致,反则"呒吹唱"(2)伙伴性格相投,很融洽

歇作:糟糕

收拾:完蛋

会死:出乱子、问题大

利世:丢人现眼

活演:使人生厌

跌股:倒霉

心煞:心狠、手段毒辣

发狠、煞手:狠劲、极用力

花草精:善于耍花招

恃特:凭仗优异条件,如"有恃特","毋恃特"

勿爽:生气、有意见

稀罕:炫耀优势

爽心、清心爽:(1)随心所欲(2)掉以轻心

呒拆、呒戒拆:没有对付的招数,喻没办法

呒捱:(1)不能再等待(2)不能再忍耐(3)又作副词"很""非常"

捱勿牢:(1)忍不住(2)又作副词"很"

“非常”

勿已搞：(1)过量、无限(2)言行过激，使人无法忍受。

过侈：言行出格

见生：难为情

死症：棘手

罪过：可怜

呒术：(1)做了不值得做的事，吃力不讨好(2)吝啬、贪婪得不齿于人

呒弄：没法做，不好侍候

呒搞：(1)不可等闲(2)不可开玩笑

呒屁股：没责任心

呒了手：东西用后乱扔，不归原位或不还原主

呒出处：(1)不知出没(2)走投无路(3)又借指走投无路的人

呒结煞：(1)没归宿，没好结果(2)又借指没好下场的人

结拔：可耻。又形容最落后、最末等

面酱：稀巴烂

灰台：晦气

兴夯[hɛ]^45：神气活现

响猛：筵席丰盛、排场

落坐：穷困潦倒

呒流油：潦倒、穷困之极

清水：(1)整洁(2)色调淡雅(3)互无纠葛

埋呗咕啦：(1)口齿不清(2)叙述不清(3)引申为纠缠不清

甩手浪荡脚：举止不端庄

要死敛缄：举动迟呆、笨拙，精神萎顿

鬼头术脑：即鬼头贼脑

阿糊七代：一败涂地

倒拖柴西(枝)：不顺、不幸，多指子孙先亡

糊里夹痂：乱七八糟，糊里糊涂

红喷猛晕：脸色、气色很好

奇里怪滥：奇里古怪

乱里乱杆：乱来

勿识[tcɪ]^5死：不识相

勿识自：不自量

七上八落：主意多端，行动多变

番茛牯：(1)憨实、笨掘(2)又借指“傻瓜”、“笨蛋”

天开坼：极其难得、罕见

喊驮皇天：呼天抢地

勿织信：不知不觉

用筋掇力：鼓足力气

鬼抽筋：不定时、无标准

俨正经：一本正经

勿三勿四：(1)不稂不莠、不成样子(2)谋事没有决断

当正仗：动真格

早好谨：小心翼翼

恶孽：(1)奸恶(2)喻恶作剧

风篷：气焰嚣张

小术：吝啬、小气

彷徨：事态紧急危险而人声嘈杂。

相好戏：喻看人出丑

毛术：(1)粗劣(2)言行丑恶

囫冇[tsɔ]^15：(1)果实饱满(2)借喻完整、完美

冇[hɔ]^33瘪：(1)果实不饱满(2)借喻缺陷，不完美

第四节　其　他

数量词

两[liɛ]^{33}:重量单位“两”

两[læ]^{33}记:两下

两[læ]^{15}记:作形容词快,赶快

股:表分数。如十股一(十分之一)、三股一(三分之一)

改:表概数。如改粒(几多)、改个(几个)、十改个(十几个)、改十个(几十个)

个:只、个、件

蹓:直(房屋单位)

陈:两臂平伸,两端的间距

拿:拇指和中指两端的最大距离

龙:行、群。如一龙人、一龙蚁

套:概指暂短的时间单位,近一会儿。如一套工夫

斗:容量单位,多为三升斗

抔[pʌə]^{2}:团。如一抔泥

副　词

忒[t'iɛ]^{5}:太

忒煞:太甚

煞、煞把:很。如热煞、香煞把

尽:极。好尽、高兴尽

吓人:很。臭吓人、干净吓人

故:还。如故好、故的(还可…)

故拉:相当。如故拉亲密,故拉直爽

顶:最。如顶长,顶调皮

信:刚、刚刚。如油菜信开花、会议信结束。又作连词“才”、“所以”

异:又。如异香异甜、异来一次

弗[fɛ]^{5}:未、没有。如天弗光、戏弗开头

勿论:也许、大概

介　词

帮:把。如帮佢(把它)卖掉

搭:本义“给”,作“被”。如我搭(被)你打伤

牢:在。如牢(在)车站等你。又作助词“着”。

望:往、朝。如望东、望上、望后

照:按照

用:以。如用毒攻毒

连　词

对:和、同、与。如我对你一起走

信:(1)才。如便宜信会买(2)所以。如因病信未去。

才儿:如果

虽则:虽然

要呗:要末、或者

助　词

个:(1)的。如我个、红个、甜个、长个

(2)地。如好好个讲、慢慢个走,安心个做工

里:得。如吃里苦,跳里高

挍[gau][31]:了、掉、过。如吃挍、用挍、敲挍

牢:着。听牢、相牢、走牢。

粒哦:的呀、呀。如好粒哦,我粒哦

啛:啦、啰

㗑:啦、了

第三章 语 句

第一节 句 例

你两[15]记吃两[33]记去读书咕——你赶快吃一下好去读书了。

佢牢车站勿论,琢磨——(我)估计,他大概在车站。

阿个人死人会喫酒——那个人极会喝酒。

以个货色恶孽鲜[33]恶孽——这个家伙非常恶作剧(或险恶、奸恶、恶毒)。

你字写的故拉好,我相——我看你写字写得相当好。

真危险啊你再样落去——你再这样下去真危险啊。

我帮你以本书借去相的哦——我把你这本书借去看可以吗?

故荒佢出钱,你搭佢打成样个样子——你被他打成这个样子,还不要他出钱?

你快粒莫讲——你索性不要讲!

你死开——你滚开!

才已样,不如阿样——如果这样,不如那样。

弗是吃里好,故着里好——不但吃好,而且穿好。

异好听,异好看——既好听,又好看。

祗要你肯,他便勿敢勿肯——只要你肯,他就不敢不肯。

要呗你去,要呗我去——要末(或者)你去,要末我去。

虽则病重,佢故上班——虽然病重,他还上班。

才已样,阿呗算了——如果这样,那就罢了。

总要你讲,佢信会听——只有你讲(批评、劝导)他才会听从。

莫讲是我讲你,你也真忒小术——别说我批评你,你也真太吝啬。

莫讲我是佢个朋友,便不是,以个事干我也要管——别说我是他的朋友,即便不是(他的朋友),这件事我也要管。

第二节　语法特征

以简代繁

充代式　一词可充代同类属的许多词，以动词为多见。如：撒、呐、弄、舞，互可通用，各可充代打，敲、绞、杀、刺、捏、埋、淹、闷、谋、害、毒、烧、烫、槌、逼、磨、斗、整、饿、冻、奸、写、改、画、锯、刨、凿、煮、泡、辗、栽、缝、栽、种、犁、耙、插、晒、扬、打扮、捆扎、分配、武装、整理、组织、争论等等作谓语，分别配以死、好、起来、下去、进去、出来等作补语。

简略式　词根的几个词素，取一概全。如：轻可——轻、扎碰——碰、火秃——火、顶真——顶、疵毛——毛、歇作——歇、活演——演、跌股——跌、这个——个，煞把——煞、疲塌——疲、收拾——收、煞了末——末、清心爽——爽、流氓相——流、油腔滑调——油。

缀尾嵌腰

词尾缀“头”　强调时分、部位、景况。如：天光头、日午头、晚间头、过年头、桌角头、额头、鼻头、手指头、上首头、下首头，甜头、苦头、看头、听头。

词尾缀“儿　表细小、低微。如：国家儿、县儿、村儿、官儿、干部儿、教员儿、闲儿、床儿、碗儿、天井儿、风炉儿、事干儿、金瓜儿、茂萁儿。

词尾缀“家”　强调身份。如：囡人家、囡家家、后生家、老人家。

词腰嵌“驮”或“卵”[lə][33]　加强词义，后者常带贬意。如：朦驮懂、毛驮术、要[ŋau][55]驮睏、要驮死、老驮实、开驮拆、呆驮笨，生驮分、醒驮醒、滑驮腻；稀卵罕、高卵兴、爽卵心、死卵笨、神卵气、呒卵用、好卵高、小卵心、花卵草、面卵酱、难卵过。

特殊副词

鲜[33]、死、死人作副词，“鲜”表“很、非常”，“死”、“死人”表“极”。如：恶鲜、差鲜、好鲜、白鲜、快鲜、甜鲜、光鲜、香鲜、软鲜、长鲜、高鲜、好听鲜、聪明鲜、糊涂鲜、漂亮鲜、干燥鲜、烦躁鲜等。用“鲜”之处，均可用“死”。两者均作补语。“死人”在谓语前，作状语。如死人硬、死人软、死人臭、死人香、死人苦、死人直、死人弯、死人客气、死人健壮、死人快活，死人亲密，死人好吃、死人会说、死人大方。

副词咕[tia][5]，表“得了”、“够了”、“可以”。如：咕嘛（可以了、够了）、歇咕（可以歇了）。类如吃咕、讲咕、走咕、唱咕、写咕、枪毙咕、入学咕等。“咕”作后置状语。

特殊重叠

形容词的重叠，除同于普通话的AABB、A里AB式外，还有特殊三式：

“A鲜[33]A”式　红鲜红、光鲜光、暗鲜暗、重鲜重、深鲜深、乱鲜乱、慢鲜慢、恨鲜恨、燥鲜燥

"A 鲜 A 鲜"式　蛮鲜蛮鲜、深鲜深鲜、热鲜热鲜、娇鲜娇鲜、清鲜清鲜

"AB 鲜 AB"式　老实鲜老实，难过鲜难过、风流鲜风流、吃亏鲜吃亏、牢固鲜牢固。

颠倒语序

词素倒置　闹热（热闹）、欢喜（喜欢）、落着（着落）、了末（末了）、菜干（干菜）、牛牯（牯牛）、猪娒（母猪）、了不得（不得了）、踏脚车（脚踏车）

主语后置　能突出谓语部分（大多带语气助词）如：

要赶紧归去。嗬，我拉（我们要赶快回去啰）

真用功嗯，以个细尕（这个小孩真用功啊）

好听哦，以支歌（这支歌好听吗）

快死啰，阿个人（那个人快死了）

谓语后置　或连动式、兼语式谓语的前动词置于句末，突出后动词。如：

真难过啊，想起来（想起来真难过啊）

佢故未归嗯，琢磨[to]^{5}、[Mo]^{2}（琢磨＜估计＞他还没回来吧）

状语后置　如：

你吃慢慢啊（你慢慢吃啊）

你睏咕[tia]^{5}（你可以睡了）

走去介，快粒（快些走去呀）

小张去丽水勿论（小张大概去丽水）

宾语前置　如：

你茶喝哦（你喝茶吗）

你电影去相哦（你去看电影吗）

佢歌很会唱（他很会唱歌）

省去补语　如：莫讲是我讲，你便是个流氓（别说我讲得难听，你简直是个流氓）补语可以是"得过分"，"得不是"，"得太伤情面"等，均省。）

第三节　修辞举要

特殊比喻

"相^{5}"（似的，那样）、"正正（好像）……相"，是修辞比喻格的特殊用语。

比喻全貌　如：

金瓜相——南瓜似的

正正金瓜相——像南瓜那样

比喻某一属性。如：

金瓜相扁——南瓜那样扁（或甜、有瓤、有子、高产等）

水相清——水那样清(或透明、无声、流动、凉、软等)

客相生疏——客那样生疏(或衣着整洁、言行拘谨、受人招待等)

正正打仗相——像打仗那样(凶猛、紧张、危险、火光闪烁、音响噪杂等)

正正做戏相热闹(或虚假、情节离奇曲折、中听、中看等)

变调移情

名词(表人的)和量词的末字或单字由本调变读阴入[5],起修辞作用,分别表亲切、细微小巧。如:

名词　张大林^{31}、周明聪^{235}、娘舅^{33}、姊^{45}、妹^{15},标调的字变读成阴入[5],则有亲切感。

量词　一段^{15}、一两^{33}、半斤^{235}、两日^{2}、三升^{235}、五粒^{2}、三寸^{45}、四个^{45}、两块^{45}、一瓶^{31},标调的字变读成阴入[5],则有细微、小巧之感。

人 物

宋、明年代，景宁地域有进士22人，曾有巨卿名臣，儒林学士。民国《景宁县续志》载："邑士艰于际遇，干功名而登仕版者，寥寥矣。"

本志入传人物52人中，清代以前16人，民国12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24人。当代人物中，有为人民解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贡献的中国共产党员12人。畲族农民8人立传入志，则为景宁志史前所未有。

传以人物卒年为序，表、录按时间排列。

人物传

潘特竦

潘特竦（约北宋元丰至元祐年间出生），字廷立，鹤溪人。为人质实端重，存心仁厚。大观三年（1109）进士。宣和年间（1119—1125）授国子学正，并负训导之责，著《辟雍赋》显名。同僚秦桧敬而怀嫉，尊之为兄。桧居权后，为其下属，辄有匡益之言，后升大理寺少卿，主管复审奏劾并疑狱大案，赏不徇所私，罚必当于理，宥恕刑狱，甚得民心。后任尚书右司员外郎，为朝廷草制诰命，钦赐三品绯服、金线鱼袋，褒以"言顾其行"。县人曾为潘特竦建三世科名坊。

潘 翼

潘翼（北宋后期至南宋绍兴年间），字雄飞，号鹤溪，鹤溪人。精通经史及天文地理，著《九域赋》、《星图证验》，补注韵书遗漏，辨别《尔雅》解释差误，当地进士、举人大多出其门下。南宋名宦王十朋曾搜集其著作，后因赴任而未刊印。

梅元屃

梅元屃（1129—?），字胜之，大漈村人。6岁时，祖父去世，日夜守护坟墓，孝思备至。父感动，遂筑庵墓旁，训以诗礼。府县奏闻于朝，高宗皇帝下部拟议，孝为立国之本，遂赐束帛，旌为"孝童"，并为庵门题额时思院，后改时思道场、时思寺。

汤思退

汤思退(1117—1164),字进之,号湘水,景宁汤氏第七世祖,鹤溪人。宋绍兴十五年(1145)进士,同榜复中"博学宏词"第一名,参知政事,掌管军机。宰相秦桧曾赠黄金千两,思退谢而不受。二十七年升尚书右仆射。二十九年任左仆射。三十年冬,侍御史陈俊卿奏高宗责思退进身乃秦桧之恩,曾罢相位。隆兴元年(1163)七月,孝宗复用为相;九月,晋封岐国公。十二月,升左仆射。翌年,右仆射张浚反对割地议和,孝宗准奏,而思退仍上疏力主议和,许割地,致金兵大举,故受朝野强烈谴责,遂被罢官,贬往永州,忧惧而亡,墓葬鹤溪西直弄汤山(今寨山后汤垟,即汤氏一世祖斌公徙居之地),筑崇山庵。鹤溪镇汤氏宗祠悬额"岐国公宗祠",祀岐国公灵位。

叶翥

叶翥(南宋建炎年间出生),字叔羽,鹤溪人。绍兴二十四年(1154)进士。任户部长贰、吏部尚书、同知枢密院事等职。时会稽郡赋税奇重,民不聊生。翥奏准减免绢三万余匹,民得稍宽。庆元二年(1196),自吏部尚书除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后以观文殿学士辞官,赐爵卫国公。

陈言

陈言(约1121—1190),字无择,鹤溪人。南宋名医。创立"三因极一"学说,归纳病因为内、外、不内外三因,并据此论述内、外、妇、儿各科疾病,从因辨证,详列主治,选集方剂,著《三因极一病证方论》(一作《三因极一病源论粹》),18卷,近24万字,录医方1050道,载入《宋史》。1957年8月,人民卫生出版社将此书选为古代中医名著出版。1984年再版。

章埙

章埙,又名子如,字金声,东坑章坑村人。明洪武(1368—1398)年间,辅佐章溢(龙泉人,明授浙东都元帅)之长子存道,克浦城、青田、瑞安、平阳诸地,授子爵。旋又平定金华、四明等50余城。升迁兵部侍郎,食邑万户,后参与镇压韩山童、刘福通等农民义军。御赐双虎头金牌,诰封武都郡,永镇东瓯。洪武乙丑科进士梁以孜曾于永乐二十二年(1424)著《子如公传》。

杨殖宗

杨殖宗,福建省莆田县人。原为青田县主簿。明景泰三年(1452)任景宁县首任知县至天顺八年(1464)离任,长达13年。莅县之初,正当矿工起义受镇压之后,百姓流离失所。在任期间,政教相济,减免赋税,给农民休养生息,发展农业,创设书院。居官清正,常访民间疾苦,检察冤狱,抚绥良善,自奉俭约,只食蔬菜,卓有贤声。县人奉为首祀名宦。

潘琴

潘琴(1424—1514),字舜弦,号竹轩,鹤溪人。明正统十二年(1447),举荐入国子监。天顺元年(1457)殿试赐进士出身,授南京吏部稽勋司主事、兵部武库职方员外郎,后任福建省兴化知府。秉性严谨持重,居官正身洁己,除浮费,别公私,革繁苛,示正路,不避权势。在官29年,众望同归。因父丧守孝,居家38年,手不释卷,作《招鹤辞》,著《竹轩集》、《山居录咏》。终年90岁,齿德俱尊,为东南重望。嘉靖年间,县人建亚魁坊、进士坊、达尊坊纪念。

潘辰

潘辰(约明天顺年间出生),字时用,号南屏,鹤溪人。聪颖好学,文章追摹秦汉。弘治六年(1493)任翰林待诏,修纂《孝宗实录》、《大明会典》,进五经博士,值内阁27年,诰敕多出其手。正德年间(1506—1521),宦官刘瑾摘《会典》疵失,被降为典籍,后起用任太常寺少卿。居官谨慎,洁身自好,草制诰命,坚拒贿赂。朝野重其学行,尊称南屏先生。著《南屏集》。明隆庆年间,城北建玉堂金马坊,城南建清卿坊、崇贤坊以彰。

李琮

李琮(约明正统初年生),字义方,大均村人。天顺六年(1462)中举,八年中进士。成化年间(1465—1487)授南京吏部主事,后任山西平阳知府。其时,恒曲农民暴动,都御史主剿,琮以民迫苦饥相谏,请施安抚之策,遂带从者数人冒雪以往。事平后,擢任为湖广布政司左参议。后以武力镇压施州(今湖北省恩施县)少数民族暴动,并升山西按察使,福建左布政使。其弟李瑋,弘治十五年(1502)进士,官山西副御使;其子李锝,嘉靖二年(1523)进士,官光禄寺少卿,誉为"大均三进士"。明县北建兄弟方伯坊、父子进士坊;大均村建骑街进士坊。李氏宗祠正门并开三门,悬"父子方伯"、"兄弟进士"匾。

程达

程达(约明弘治二年生),字时望,号约庵,江西省婺源县人,举人出身。嘉靖六年(1527)任景宁县知县。严以律己,恕以待人。到任视事,即设大锣于仪门之外,听讼有未当者,允许鸣锣,即为复审;倡修县志,建"名宦祠",立社学,重视教育;清理虚税,减豁徭役;整里甲,汰冗员,赋足政举,县人立生祠祀之。题曰:"千古清风莱竹老,一方遗爱召棠新"。后升迁四川泸州知州、衢州知府。去任之日,行李萧然。

娄师闵

娄师闵(1550—?),字以孝,号怀吾,江西省进贤县人。明万历十一年(1583)任景宁知县,心慈政通。在任6年,三次上书革盐铺户,减少盘剥,解决山区农民食盐困难;划拨寺租,赡养孤寡老人;筑鹤溪长堤,开辟河滩种植蚕桑,发展农业;建"指南书院",公余亲自督教,宏扬教育;均衡差役,裁削冗员;体恤民间疾苦,给勤学者增赏膳米,对贫困失配

者，扶以婚嫁之资。自题于门："门以内清风凛凛，门以外和气融融"，县人尊称"姜老佛"。事调松阳县时，士民奔辕泣别，后升台州通判。

潘可藻

潘可藻(1676—?)，字宾文，号懒庵，鹤溪人。工诗文，善绘画，尤精典籍，旁及医药、星占，凡术数之事，无不精晟。康熙五十年(1711)贡生，雍正五年(1727)荐任训导，弃命不仕。居家制丹丸施人，辑经验医方，攻读不息，至老不倦。于康熙五十年、雍正十年、雍正十三年三纂县志，两成其书。所著《懒庵集》已无存，享"才高八斗"之誉。

柳光华

柳光华(约1740—1743年间生)，字丽天，号晴洲。黄湖乡榅堆村人。出身农民家庭，就读社学，博闻强记，文思敏捷，善制八股文章，县试名列榜首，十数次为他人代考，均得功名。乾隆四十五年(1780)高宗南巡，应召赴试，享"秀标东箭，价重南金"之誉，许为括属伟材。乾隆五十四年入府学拔贡，终因怀才不遇，转而研究经学、道术，常以"心如老马虽知路，身似鸣蛙不属官"自慰。

严用光

严用光(1826—1909)，字国华，号月舫，大漈乡小左村人。23岁考中拔贡，主持雅峰书院，亲督教席，撰《雅峰书院录序》。清同治十一年(1872)总纂《景宁县志》。年逾六旬，手不释卷，享"耆年笃学"之誉。生平勤于诗文，著《述古斋古今体诗》8卷、《诒谷堂诗稿》2卷，训导张维翰序云："读其诗可知其人"。晚年撰《惠明寺茶歌》，有"二公不到南泉地，坐令异卉嗟沉沦"，"此山僻在东南奥，抱奇孕美无由伸"之句，抒发怀才不遇的心境。

叶仰高



叶仰高(1880—1911)，字芝峰，号高鹰，小顺乡黄寮村人。少有大志，弱冠入安徽练军营，转学武备学堂。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留学日本宪兵学校，加入同盟会，返国至沪被清兵逮捕后，曾密书友人："士可杀不可辱，吾必不辱"，后得营救。宣统三年(1911)参加武昌起义，回浙响应，举为浙军司令部执法官、尚武队管带(营长)、浙军第八十一标(团)管带、江浙沪联军司令部参谋官。在光复南京关键之战——攻占天堡城时，担任敢死队队长，在战斗中义无反顾，壮烈殉国，时年32岁。南京政府成立后，孙大总统赐祭，浙江都督朱瑞葬烈士遗骸于杭州。1981年辛亥革命70周年之际，浙江省人民政府又将攻克金陵阵亡将士墓移葬于杭州南天竺，叶仰高名勒墓碑之首。为纪念叶仰高诞辰105周年，景宁县政协文史委员会于1985年10月编印《叶仰高先生史料专辑》。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刘劲持题词："叶仰高先生是景宁最早为国民革命捐躯的志士，他的光荣业绩是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的好教材，值得

后代景仰和学习。"叶仰高之子叶耀奎为中校团长，抗日战争时在湖南阵亡。

梅师俞

梅师俞(1865—1917)，字仰山，大漈乡大漈村人。宣统元年(1909)恩贡生。浙江省法政学堂第一期毕业，曾任景宁县执法官，一度代理知县。为政清廉，舍己从人，不虐无告，不废困穷。尝叹"百姓多寒无可救，一身独暖亦何情"！任内力排阻难，倡办沙湾、大漈学堂，受知事秦琪"有功庠序"旌表。在临安县任职时，缙云人丁再三被豪绅诬偷，私设公堂逼供致死，师俞出面召集处属同乡向临安县署申冤，因事机泄漏，险遭暗害，幸得当地学界人士相助，终使豪绅受惩，丁案昭雪，传为见义勇为。民国《景宁县续志》誉其研究法律"精深透壁"。

李瑞阳



李瑞阳(1868—1934)，字升东，大均乡大均村人。少年聪颖，府学岁贡，试艺题"子曰性相近三章"，为主考正二品侍郎徐季和器重，辑入《两浙校士录》。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留学日本宏文师范学院，与留日同学于富士见楼受孙中山接见，聆其演讲，接受革命思想，加入同盟会。学成回国，首任景宁县务本学堂堂长、县教育科长，力主改革学制，实行男女平等，恢复女子学校并增设高级班，改称景宁县立女子小学校。一度调任青田县教育科长，短期代理县长。浙江巡按使屈映光授以"热心教育"奖匾。民国7年(1918)选任第二届景宁县议会议长后，不畏权势，立案审查全县财粮帐目，废除虚税苛捐，克己济民。晚年抱病居家，仍致力民众利益，筹款修成美桥，筑坑头岭，调解乡村讼端，秉公据理，为众所折服，浙江省长张载阳题赠"热心公益"奖匾。秋瑾胞弟秋宗章曾为李瑞阳题撰像赞。

潘仁爱

潘仁爱(1918—1938)，女，金钟乡高畔洋村人。民国27年(1938)7月，就学景宁师范讲习所，受爱国主义教育启发，在国难深重之时，毅然投笔从戎，参加诸暨县抗日政治工作队，进入敌占区开展抗日宣传活动。一日，与两队员下乡，日军闻讯跟踪而至，眼看将被追上，她想到自己体力单薄，不可连累同志，就故意说："我实在跑不动了，让我吁口气"，当男同志稍一松手，仁爱即高呼"同志们，不要管我，抗日要紧，你俩快走！"话音刚落，即纵身越下路边深潭。日军鸣枪追上，两同志只得强忍悲痛离去。敌兵将一息尚存的潘仁爱捕去，施以酷刑后浇灌煤油焚烧，壮烈牺牲，是景宁第一位为抗日捐躯的女青年。

严品端

严品端(1870—1940)，字卓人。大漈乡小左村人，出身书香世家。清光绪十年(1884)处州府试，名列十县秀才前茅。三十年任县劝学所总董提学使，支赏七品衔，筹办

官立务本学堂。平生谦虚谨慎，平易近人，乐与劳苦大众为友。农民来访，热情接待，迎来送往，事礼至笃，有求助文字写作者，必尽力而为。擅长书法，尤工楷书。景宁、泰顺、庆元等县亭阁楹联、匾额多出其手。精通诗词，著"程田八景"五言诗等诗篇。民国22年(1933)担任《景宁县续志》编辑，晚年以撰族谱、习书法、著诗词自娱。

马细妹

马细妹(1917—1942)，原名桥妹，标溪乡黄山头村人。因家道贫寒，从其兄在福建省松溪县渭田、溪东一带做圆木。民国25年(1936)夏，参加闽北红军独立师第三纵队七支队，不久，选拔到中共建(阳)松(溪)政(和)中心县委特务队任班长。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5月，任中共松溪县委组织部长，坚持在松溪、水吉山区领导游击斗争。29年，任松溪县委书记。31年冬，蒙受"破坏军纪，瓦解军心"之冤，死于无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中共松溪县委复查，证实马细妹在职期间，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在艰苦复杂的环境中，经受严峻考验，革命立场坚定，所谓"鼓动两名战士逃跑"，并无事实依据，给予平反昭雪，恢复党籍。

李振彪

李振彪(1920—1943)，原名龚福寿，浙江省江山县华家村人。民国24年(1935)加入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二纵队，转战青(田)、景(宁)、丽(水)边界山区。27年，部队北上，组织决定李振彪留驻浙南坚持游击斗争，先后担任中共青(田)景(宁)云(和)丽(水)特委委员、丽云区委书记。立场坚定，生活艰苦，工作深入，密切联系群众，富有开拓精神，丽云山区农民都把他当成自己的兄弟，千方百计掩护他开展工作。32年7月13日，与中共青景云特委负责人张金发等在新四乡畲斗湾村举行重要会议结束后，由于叛徒沈庚堂、周柳兰告密，突遭国民党军包围，在枪战中壮烈牺牲。新四乡畲斗湾村建李振彪烈士墓和纪念亭。

蓝炳水

蓝炳水(1861—1944)，字瑞金，畲族，原系大均乡鸡公岱村人，按畲族婚俗，为张村乡暮洋湖村蓝家招婿。家境贫困，力耕以活。性刚强，善狩猎，精于射，赳赳武夫，仗义执言，能用一只手操住磨盘如扇扇一般而远近闻名。知县试其武艺，看他打了一场"七步"，竟在地砖上留下斑驳脚印，众官惊叹不已。清光绪八年(1882)荐应处州武生会试，马箭、步箭、弓、刀、石等外场科目皆中，唯内场默写武经落第，主考以其"身家未为清白"不予录榜。经畲族考生力争，始得武生员功名。民国4年(1915)10月，畲民反对政府蛮横征收酒税，政府出动60余名警察，炳水被捆绑，数百畲民前来营救，夺得税警步枪二支，遂乘势进城，捣毁酒局。后又参与"二五减租"和组织农民协会等争取民族、民权的斗争，与地主打了十多年田地官司。为躲避迫害，晚年迁居朱后岗密林，樵耕而终。

周志苍

周志苍(1911—1945),家地乡坪坑村人。出身贫农家庭,打短工糊口,备受压迫、剥削之苦。民国23年(1934)3月,在福建省寿宁县参加中国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团,转战寿宁、景宁边区、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景宁县最早的红军战士、共产党员。后调任中共闽东特委警卫二班班长,勇敢多谋,深受组织信任。34年3月,护送中共"七大"代表和闽北红军分区司令曾昭铭等人赴延安,途经安徽无为,遭顽军袭击,被捕活埋。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范式人在回忆录中说:"周志苍,景宁县人,留大胡子,很勇敢。北上时任新四军六团连长。"

叶芳本



叶芳本(1862—1946),字仁圆,大地乡半坪村人。出身贫寒,少为佣工,去福建省建阳县为木商作苦力,日得仅18个铜钱,主人以其勤劳忠厚,委以总管,更处处谨慎,年终得酬木排一条。遂自营木业,义重心慈,交不为利,积巨金回乡。乡人看他既不戚戚于贫贱,又不汲汲于富贵,甚为敬重。晚年热心公益事业,捐资修大赤坑楼桥,建柳山头村至处基村10里石结路,西坑殿门至西坑排石级山岭和大地小学等,知县赠以"见义勇为"、"一乡善士"奖匾,省长齐耀珊授予银质嘉禾褒章。

雷文富

雷文富(1885—1947),谐音"来猛虎",畲族,沙溪乡张庄村人。粗识文字,性刚重义,为当地畲汉佃农敬重。信奉孙中山"平均地权"、扶助工农政策,积极宣传"耕者有其田"。民国16年(1927)前后,在沙湾一带竖起红旗,率先推行"二五减租",成为景宁反抗封建剥削的风云人物。后遭地主迫害,先后5次入狱,受尽酷刑,表现出畲家好汉为穷人利益不怕坐牢、不怕死的革命勇气。县政协编写的《景宁文史》第三辑和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丽水地委联合主编,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的《畲乡风云录》有详细记述。

叶葆祺



叶葆祺(1887—1948),字介受,鹤溪镇人。精读四书五经,潜心书艺,考中宣统元年(1909)拔贡。一生清高自洁,布衣蔬食,不问仕途经济,默耕教席。在省立十一中学、处州师范等学校执教长达30余年,省教育厅以教授相称。民国27年(1938),当国难深重之际,他搜集乡贤先哲捍御外侮事迹,编成《旧处属先哲御侮录》。自序云:"国难迭至,创巨痛深,非御侮无以图存,非自强不克御侮,深信集先贤爱国业绩,激励民众,足以焜耀山

川，光昭民族，念兹在兹，庶蒙育德之功，明耻教战之意，我心无愧矣。”其忠于教育和爱国之心，深受县人敬重。



柳泽萃

柳泽萃（1915—1949），字瑞人，沙溪乡沙湾村人。民国24年（1935），就学温州中学时，与马骅、胡景瑊等组建野火读书会，秘密阅读马列主义著作，从事青年学生民主爱国运动。后入上海暨南大学史地系，继续与在沪野火读书会人员联系，钻研社会发展史。毕业后，先后在湘湖师范、稽山中学执教。35年，被荐举为中国国民党景宁县党部书记长兼任景宁县简易师范学校校长后，以抗大校训“团结、紧张、严肃、活泼”激励师生，延聘进步青年任教，其中有中共党员多人，学校秘密建立中共党支部。同年8月，支持师生开展反饥饿、反迫害、反内战运动，后又掩护在校的共产党员和进步学生安全离校。事后，被撤免书记长、校长职务，旋去绍兴稽山中学任教。1949年9月，受中共景宁县委书记、县长刘斌发之聘，回乡办学，途经云和县石塘村附近，遭匪徒伏击，不幸牺牲。

王起元



王起元（1915—1949），英川乡王宅村人。民国29年（1940）省立处州师范毕业后，执教于英川小学，后任校长。解放后，继任校长。其时，少数地主分子勾结土匪，拒交公粮和校租，胁迫学校关闭，王起元立场坚定，奋起组织师生下乡，宣传革命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揭露土匪罪行，为稳定革命秩序做了大量工作，后被推举为英川乡人民政府乡长兼校长。1949年12月18日深夜，突遭匪徒绑架，身受刀棍伤痕80多处，次日就义于庆元县烂泥村。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雷景三

雷景三（1904—1951），畲族，北溪乡大张坑村人。出身贫苦，勤耕善猎，为人柔不茹，刚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强御，民国31年（1942）加入中国共产党。33年，当地党组织受严重破坏后，仍坚持党的活动，带头组建民兵队。35年起，担任村民兵队长。38年2月，配合游击队围攻驻守梅岐炮台的“戡乱”武装，并挫败敌军袭击大张坑村的报复行动；5月，配合游击队解放景宁县城后，带领民兵以土枪土炮拦截国民党李延年残部，缴获机枪1挺，美式步枪12枝。1950年，又配合剿匪部队，参加歼灭顽匪刘志昌的战斗。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第七军分区奖给“剿匪模范民兵队”锦旗。同年9月起，选任景宁县第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副主席并担任村党支部书记、乡总支书记，副乡长、乡长等职务，为景宁畲族公民最早参加政务活动的人物之一。1951年8月，党和人民政府曾邀请他参加首都国庆观礼，因重病未能晋京，逝世时年47岁。



潘钟俊

潘钟俊(1884—1952),字松龄,鹤溪镇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留学日本,毕业于早稻田大学预科。宣统元年(1909)拔贡,在日本曾参与富士见楼欢迎孙中山由美渡日集会,加入同盟会。民国初任江西都督府秘书,3年(1914),驻温州办理赈务。先后任龙、庆、景公学校长,景宁劝学所长,县政府咨议,浙江省长咨议等职。10年,筹办赈务,秉公无私,省长授予"热心公益"奖匾,还与县人洪骥生、云和魏兰等联办丽水利用公司,开设织布厂,发展民族工业,抵制洋货。精于医术,视人之瘼如瘰疽在身,对贫困农民送药上门,体恤民艰。16年,参与组织、发动畲汉农民千余人的游行请愿,迫使国民党县党部允许建立农民协会,推行"二五减租",并被农民推举为农运指导员。不久,遭受国民党迫害,经历3年逃亡生涯。晚年设家馆授古文,一度执教景宁简师。1951年,应邀出席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著《碱砆杂俎》、《物志异》等,惜未付梓。

蓝金盛

蓝金盛(1882—1952),畲族,沙溪乡张庄村人。出身佃农家庭,13岁起从父学木工技艺,17岁继承父业,承担建造峡桥五显帝殿,赢得"畲家鲁班"美誉。在龙(泉)、庆(元)、景(宁)边境山区,享负盛名。民国24年(1935)营造八角亭(后为师范讲习所,已拆毁)与大均李氏家庙,为其代表建筑。



严品良

严品良(1904—1958),字峻山,号云江,大漈乡小左村人。民国13年(1924)省立第十一中学毕业后,任景宁县立鹤溪小学教员、校长12年。民国26年后,任教育科员、科长。参与编制全县发展教育规划,先后筹建和完善县、区高级小学4所、乡村小学50余所,为发展景宁教育事业作出贡献。后调省教育厅任督学。生活俭朴,多次资助贫困学生苦学成才,并帮助一些受迫害被无辜开除的进步学生易地入学或就业。精于隶书,为著名书法家马公愚赞赏。解放后,参加华东军政大学浙江分校学习,后在丽水中学、丽水地区农业学校、林业学校任教,多次评为优秀教师。1958年病逝。

钟金钗

钟金钗(1874—1959),女,畲族,郑坑乡毛窠村人。家境贫寒,少时被同村雷姓草药医生领养,学会采药和家传医术,善治儿科、伤科。民国25年(1936),红军挺进师第一纵队战斗在文(成)景(宁)边界山区,苦于伤病员无处医治。金钗以救死扶伤为己任,想方设法把红军伤病员隐藏在村后岩洞和临时架搭在山林中的草棚里,白日上山采药、熬

药，夜间送饭、敷药，其夫雷阿桶四出猎捕野味以补养伤员身体，先后治愈30多人，不受分文。29年正月初八日，国民党军袭击毛窠、桂远根据地，搜捕支持革命的农民，雷阿桶被捕受刑致残。解放后，人民政府安排钟金钗进敬老院，县人尊称钟金钗为“畲族革命老妈妈”。



柳景元

柳景元(1884—1959)，字会贞，沙溪乡沙湾村人。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考取上等第一名廪生；三十一年公费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入光复会。适孙中山由美抵日，聆其革命言论，乃入同盟会。学成归国，受任县务本学堂堂长。三十四年，与柳荫凤等创办沙溪公立两等小学堂。民国7年(1918)，当选浙江省议会议员、省宪法会议议员。后执教于省立第十一中学，旋任景宁县教育局长。22年，总纂《景宁县续志》，复执教于温州中学、稽山中学、景宁简师等。抗日战争时期，设家馆课子弟，授古文。抗战胜利后，应浙江省通志馆馆长余绍宋之聘，驻馆采编二年。笃志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政策，主张耕者有其田，支持“二五减租”，尊重少数民族，其书法更为乡里推重，晚年担任沙湾小学校长。37年，中共党组织在沙湾一带开辟工作时，他多次参加群众大会，发表演说，反对内战，鼓励青年参加革命队伍。1950年，受县人民政府邀请，参加景宁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后受极左路线冲击，1959年病逝，享年76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政府予以复查平反，恢复名誉。中共景宁县委书记、县长刘斌发在《景宁党史资料通讯》中称：“开明绅士柳景元，留学日本，学识渊博，是富有远见的知识分子，他同情、支持革命。”



邱宝珍

邱宝珍(1912—1964)，化名王兴，新四乡黄水圩村人。出身贫苦农民家庭，12岁即为地主牧牛，后当长工。民国24年(1935)10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二大队，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红军副班长、中共青景丽中心县委交通员、区委组织科长、书记、县委委员等职务，是景宁县革命老根据地——新四乡和丽云区委核心领导成员之一。其间因叛徒出卖，曾二次被捕入狱，备受酷刑，后经组织营救，重返战斗岗位。解放后，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第七军分区景宁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县人民政府卫生科长、民政科长等职务，并由组织保送学习文化。在领导岗位上，生活简朴，廉洁奉公，忘我工作和劳动。因积劳成疾，于1964年逝世。



蓝春翠

蓝春翠(1908—1964),女,畲族,张村乡喜洋湖村人。少事樵耕,亦精针织,明辨是非,爱憎分明,常以山歌彰善瘅恶,成为景宁畲族著名的“赤娘”。民国37年(1948),中共青景丽县委在畲村开辟工作,她接受了党的教育,秘密参加党的活动。解放后,积极组织、领导妇女参加土地改革,发展农业生产,组织互助合作,发挥畲家妇女勤耕劳作的优良传统,带领畲家“七姐妹”小组创“百亩番薯丰产岗”,受到全国妇女联合会嘉奖。1960年应邀参加“五一观礼团”进京观礼。1964年7月逝世。

梅莹

梅莹(1889—1969),字澂丛,又名志尧,大漈乡大漈村人。出身贫苦,少时学农,处郡中学堂毕业后,考取北京陆海军需学校,参加辛亥革命。先后任革命军第十五师、第十九军、第六军十九师、十八军五十三师经理处长,讨逆军第三军团经理处长,陆海空总司令北平行营、武汉行营管理处长等军职,为官清廉,授少将陆军军需监衔。抗日战争胜利后,力主休养生息,恢复国家元气,反对国民党再度发动内战。民国36年(1947)辞去后勤部少将参议职,在杭州赋闲,不受薪俸。后因经济紧迫,变卖家产维持生活,一面动员眷属到工厂做工,一面把家乡的祖田划给当地办澂丛小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享受人民政府给予的生活补助。



金海观



金海观(1897—1971),字晓晚,浙江省诸暨县人,农家出身。民国10年(1921)毕业于南京高等师范,深受陶行知教育思想熏陶。21年起,担任省立湘湖乡村师范学校校长职务长达25年。抗日战争期间,率师生迁校浙南。8年间五易校址。32年,迁校沙溪乡道化村,在极其艰苦的环境下,招收不少景宁籍农民子弟入学,同时开办民校和暑期教师训练班,为景宁培养一批乡村教师和革命干部,对景宁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金海观布衣蔬食,忠诚为劳苦大众服务的精神,深受景宁人民敬重。

张有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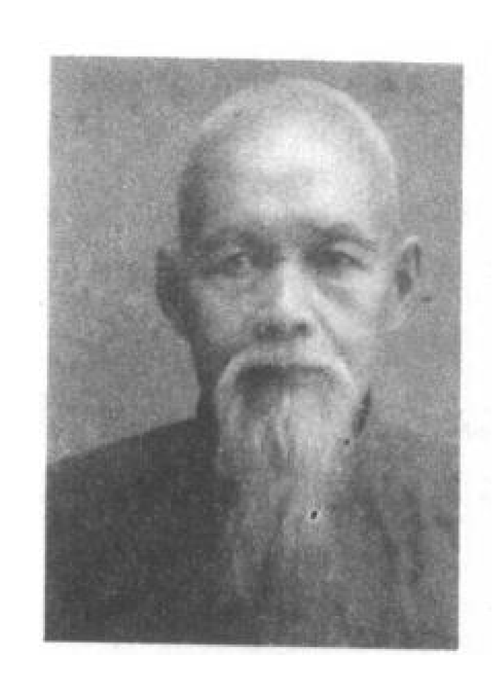
张有钱(1930—1971),陈村乡后坪村人。父母早故,靠牧牛、打工糊口长大。民国36年(1947)加入中国共产党,秘密参加革命工作。1949年5月,脱产入伍,担任渤海区武装班班长。在剿匪战斗中,英勇机智,屡有战功。1950年冬,率领9名战士自陈村押解118名土匪自新分子去渤海区途中,顽固分子妄图哗变夺枪,张有钱临危不惧,在鸣枪



示警后，果断击毙首恶匪徒，震慑了反动气焰，胜利完成任务。1952年转业回乡，担任农业社长、党支部书记后，立志治山治水，摆脱贫困。他言传身教，抱病出工，当年冬，修成蓄水6000立方米的安塘小水库，使20多亩山田得到灌溉。在此后的十年间，他所在生产队共修成蓄水20万立方米的水库、山塘7处，使全队660亩农田旱涝保收。1971年起，全队粮食亩产超400公斤，社员口粮自给有余。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他排除干扰，集中精力抓生产建设，抚育管理好4000多亩集体山林，无一乱伐现象，同时开山种茶，办水电站。村民称赞张有钱是一心为集体，艰苦创业的好党员，是领导农民治山治水挖穷根的好干部！



叶　桐



叶桐(1890—1974)，字芥帆，鹤溪镇人。青年时代，任小学教员12年。生活简朴，平易近人，与畲族农民为友。喜金石书画，尤擅梅花。民国16年(1927)，荐举为县政府实业科主任、建设科长。倡畜牧、园艺、养蜂、茶叶诸业，主持景宁—云和公路初勘，筹资修建鹤溪永平石桥。23年后，转营商业。抗日战争时期，受民主、进步思想影响，积极筹办县合作金库和鹤溪镇供销社，担任理事长兼经理。34年，出任县水利工程处处长，主持治理鹤溪河道，修建永平堤。36年，被举为县第二届参议会议长，力倡严明政纪，减轻民负。在此期间，虽兼“戡乱救国”委员会副主任，但能认清革命形势，县长章昌琛多次企图偷袭革命根据地，均被其劝阻，使澄照、张村、东坑等地几名上了黑名单的中共党员和革命干部脱险。37年，变卖家产水田35亩、稻谷1万公斤及房屋一座，创办桐琴小学。

钟周堂

钟周堂(1890—1974)，畲族，文成县西坑乡半山村人，出身贫苦。民国29年(1940)，加入中国共产党，受党组织分配，次年8月来景宁县东坑乡以烧砖瓦为掩护，以畲族农民为对象，先后在杨斜、雷洞库、北山寮、石排、周湖岭、竹埠、磨石寮、杉树岙、源后、方泗坑、吴山头、草鱼塘、大张坑等畲民村发展党员、建立党支部。32年3月，由于叛徒出卖，党组织遭受严重破坏。34年春，党组织分配钟周堂到东坑、城郊、渤海等地工作。此时，文成县政府在悬赏通缉钟周堂。36年7月，因叛徒告密被捕，关押在景宁、丽水县军法处19个月，受尽酷刑。38年2月，越狱成功，重返工作岗位。解放后，任景宁县委农运部副部长、农民协会主任等职。1957年9月，受“左”的思想路线冲击，遭错误处理。1986年5月，经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复审，平反昭雪，恢复党籍和名誉。

占志言

占志言(1917—1974),原名叶根进,又名占忠。原籍青田县,因家境贫寒、幼年丧父失学,11岁为景宁县小顺乡小顺村占家收养。民国31年(1942)前后,目睹国民党"清乡剿共"的种种暴行,遂与刘连兴、张水达(均为共产党员)结为兄弟,成立兄弟会,接受党的教育。37年9月,参加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入伍,任工作员,与刘连兴等在渤海一带开展党的组织工作。38年3月,带领民兵在青田白岩缴获青田自卫队轻机枪1挺,冲锋枪2支,步枪20支。1951年8年,任渤海区长时,发现流窜海匪,即带领民兵8人,埋伏同桥汇,一举击毙匪特8人,生俘3人,缴获短枪9支,为歼灭海匪立下战功。历任区委副书记、区长,县粮食局长等职。

刘照黎



刘照黎(1909—1980),字耀光,标溪乡预章村人。省立第十一中学毕业后,曾执教小学,后就学浙江省合作事业学校,在丽水、宁波等地从事合作事业。以文思敏捷、办事练达,为浙江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处长唐巽泽赏识,唐任龙泉县县长后,刘任建设科长,成为唐与中共干部接触之主要联络人员,加入抗日民主统一战线。后调任浙江省合作管理处任科长、中央合作管理局辅导员,对景宁县合作事业发展尤为关切。解放后,任杭州市艮山门供销合作社经理数十年。抗日战争期间,景籍乡人在龙泉务工,多人被强征顶替当地兵额,他据理力争,始得解脱。稽山中学搬迁预章时,让出住房、献出耕地为学校解决困难。在杭州工作时,布衣蔬食,平易如故,对家乡外出求职者,无不鼎力相助,遇贫困者赠以川资,劝导回乡,其爱人之心,为乡里传颂。

刘连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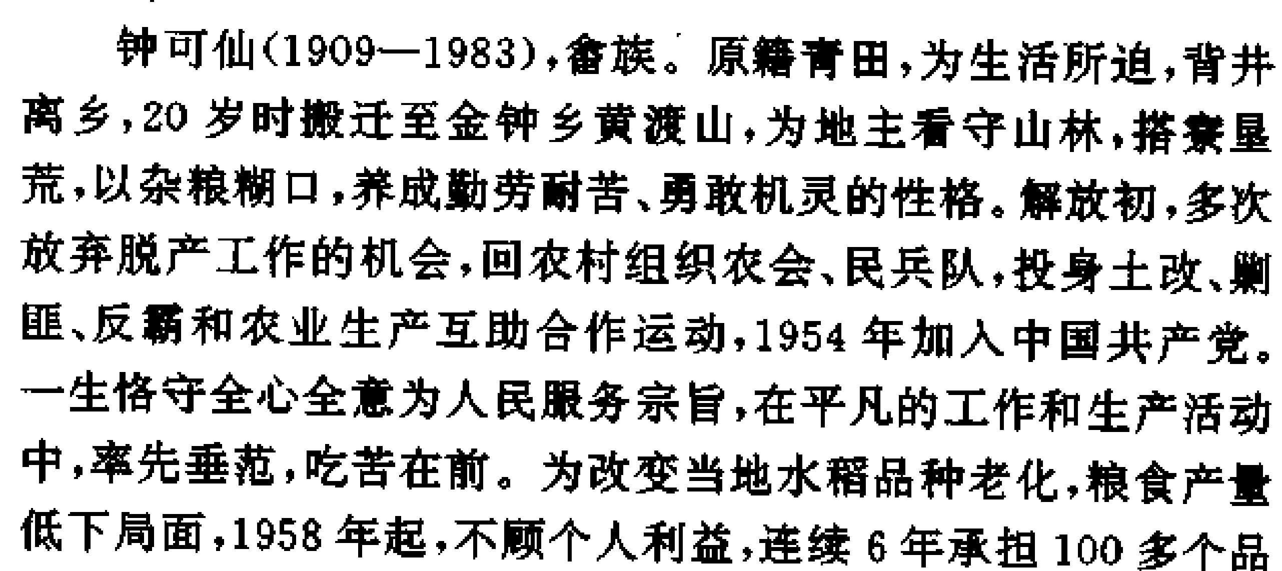
刘连兴(1913—1980),别名陈光,小顺乡佛堂根村人。出身清贫,8岁起为财主牧牛,后当瓦工,养成吃苦耐劳和不屈不挠的坚强性格。民国27年(1938)加入中国共产党;29年担任党的工作员;33年任中共丽云区委书记、区长;后担任中共青景丽县委委员。在白色恐怖下,发展共产党员100余人,建立20多个党支部,领导农民抗租、抗捐、抗粮、抗丁。国民党政府悬赏缉捕刘连兴,并残酷迫害其家庭,胞兄遭枪杀,母亲病故他乡。由他指挥的大顺、白岩两次袭击国民党军的战斗中,缴获敌军步枪56支、短枪6支。1949年5月,在丽云区收缴国民党残兵重机枪3挺,轻机枪20挺,步枪300余支以及电台等,卓有战功。解放后,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长等职,一生廉洁自律,联系群众,深得人民信任。



黄　炳

黄炳(1919—1981)，字天健，大均乡大均村人。民国21年(1932)在省立处州中学就读时，因组织、领导学生运动被勒令退学，后从师专攻古文。26年主编《景宁周报》，后考入浙江战时青年工作团，不久任浙江《正报》编辑。在此期间，发表许多抗日救国的演说和文章，后服务军界。秉性孤峭，清高自负，不善合作共事。38年去台后，提前退役。晚期专事著述，为国民党元老吴稚晖等器重。1981年病逝台北。

钟可仙



钟可仙(1909—1983)，畲族。原籍青田，为生活所迫，背井离乡，20岁时搬迁至金钟乡黄渡山，为地主看守山林，搭寮垦荒，以杂粮糊口，养成勤劳耐苦、勇敢机灵的性格。解放初，多次放弃脱产工作的机会，回农村组织农会、民兵队，投身土改、剿匪、反霸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一生恪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在平凡的工作和生产活动中，率先垂范，吃苦在前。为改变当地水稻品种老化，粮食产量低下局面，1958年起，不顾个人利益，连续6年承担100多个品种对比试验，选优推广，为农业增产作出积极贡献。平时关心群众疾苦，把村里的畲汉孤寡老人看成亲人，不仅经常助以粮食、柴草，扶以医药、衣著，且3次把自家老人寿器让给先去世的五保老人，其高风亮节，受到畲汉两族村民称颂和组织信任，连任党支部书记30年。工作中，公私分明，廉洁自律，农民尊称"清白书记"。1960年应邀参加全国少数民族观光团，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积极推行农业体制改革，拥护党的基本路线。1983年病逝。



吴　正

吴正(1906—1986)，字一之，外舍乡外舍村人。省立十一中学毕业后，考入上海自治学院，后转学上海法科大学经济系，参加国民革命军北伐。民国17年(1928)赴法国都鲁斯大学深造，获经济硕士学位。21年回国，曾在交通大学研究所专攻社会经济研究，并执教上海法学院，讲授农村经济学。抗日战争期间，任军委会政治部设计委员兼中央训练委员及中央训练团处长。在陈诚任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兼湖北省主席时，因鄂西战区食盐补给困难，时虞荒缺，吴正受命筹建省营食盐公司并出任董事长，对战区军民食盐调配运补作出重大贡献，后任京沪铁路管理局总务处长。36年参加民主社会党任中央组织部长，37年在景宁县获选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38年去台，

赋闲至1961年。1962年出任台湾制盐总厂总经理,在任10年,开发新盐滩850余公顷,筹建现代化电析精盐厂,对台盐之规划、改革、发掘,卓著成效。尤以鹿港盐场改垦农田成功,使土地得到有效利用,引起国际粮盐界重视,联合国及韩国、菲律宾等国均派专家作实地考察,被誉为"世界创举"。1971年调任台湾财政部粮盐司司长,1972年退休,1986年1月病逝于台北。

林业贵

林业贵(1919—1986),原名日贵,云和县云丰乡坑下村人,家境贫困,自幼为地主种山。民国18年(1929)冬,为逃避抓丁、逼债,兄弟二人背井离乡,颠沛流离。后在景宁王木坑深山大浪坑搭寮落户,租山垦地,插杉种杂粮。经20年艰苦经营,积累了林粮套作、以种促抚的一套营林经验。至1949年解放时,已栽插杉木12万株,其中一片树龄12年的杉木林,平均株高14米,胸径25厘米,最大胸径32厘米,亩产木材达45立方米左右,成为景宁第一个杉木速生丰产的典型。1958年,省、地区林业代表和南京林学院教授、专家先后实地考察,总结推广他创造的成功经验。同年,林日贵被任景宁林场大浪坑林区生产队长。1960年2月,国家林业部授予他"全国林业先进生产者"荣誉称号,出席全国造林积极分子表彰会,林业部长接见时,肯定他为发展林业作出的贡献并对他说:"林业很重要。你叫林日贵,我把你改一个字,叫'林业贵'不更好吗?"此后遂名林业贵。1962年被选任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后又任景宁林业总场革委会副主任等职,但他永葆普通劳动者本色,言传身教,工作勤恳。1986年因病逝世。

刘斌发



刘斌发(1915—1993),别名品煌,因党的秘密工作需要,曾用化名,文成县济下村人。贫农出身,自幼失学,勤劳耐苦,机智勇敢,口才流畅,善于联系群众,立场坚定,爱憎分明。民国20年(1931)接受中共党组织的教育,成为培养对象;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8年,脱离生产,正式入伍,担任党的工作员。以后,时以货郎担掩护,时以中草药行医,在泰顺、景宁边界山区秘密进行党的工作。35年初,担任中共青(田)景(宁)丽(水)县委景(宁)泰(顺)边特派员,工作基点放在景宁东坑区,使这里遭受严重破坏的党组织迅速恢复活动,并建立与福建省寿宁县党组织联系的地下交通线;然后又向县西南梧桐、标溪、沙溪、英川、毛垟等乡村扩大游击地区。在秘密工作时期,广交贫苦农民特别是畲民朋友,深入山村,同吃同住。同时,能灵活运用党的统一战线策略,团结了大批农村教师、知识青年和地方士绅,一些乡保长也受教育感化,使工作地区不断巩固扩大,党的友人不断增多。同年10月,担任中共东坑区委书记后,在智袭东坑区公所、收缴上标民团枪械和水竟岙伏击"剿匪"军队等战斗中,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使每次战斗都获全胜。38年元旦,一昼夜发动民兵1000余人,配合浙南游击纵队强攻景宁县城,虽未攻克,但扩大了党的政治影响力,使国民党军警震惊、慑服,困守孤城。同

年5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景宁县城后，刘斌发即率干部、民兵进城，宣布景宁解放。上级组织宣布刘斌发任中共景宁县委书记、县长后，在建立人民政权的同时，领导农民迅速恢复生产和社会秩序，配合军队清剿土匪，开展土地改革和互助合作运动，卓有建树，深受景宁人民爱戴。1953年9月，因工作调动离开景宁。离休后虽长期卧病，但他不忘与景宁人民的战斗友谊，1985年应邀抱病返回景宁参加畲族自治县成立庆典，再次会见患难与共的景宁人民。1993年3月逝世。

陈杨松



陈杨松(1932—1993)，澄照乡三石村人。出身贫农家庭，自幼勤劳俭朴，待人宽厚，仗义疏财。解放后，积极参加剿匪、反霸、土地改革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忘我工作，克己为公，深受群众信任。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任村党支部书记后，从本村山多田少，畲族人口占三分之一，粮食亩产仅150公斤，又无其他经济收入，村民历来以吃番薯为主，生活十分贫困的村情出发，坚持共产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带领群众改造自然，创业脱贫。在长达35年的任期内，坚决贯彻党的路线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团结畲汉两族群众，事事领先，处处垂范，带动村民开辟荒山，建立名茶基地239亩，年投售茶叶400多担；种植油茶580亩，村民食用油自给有余，结束了“辣椒当油炒”的历史；建立882亩速生丰产杉木基地，村民称之“绿色银行”；粮食亩产提高到600公斤，粮食自给，并提供商品粮15万公斤。1978年兴建的赤梅水电站，并入大电网运行，年发电量70万千瓦时，实现了电气化。农民人均收入从70年代后期的70元左右，1993年上升到700余元。1993年5月，仍强忍后期肝癌的痛楚，坚持开完县人民代表大会，最后一次履行了人民代表的权利。同年7月，一瞑不视，终年61岁。全村畲汉农民饮水思源，不忘领头创业的好书记，浙江日报以“畲乡公仆”为题，追记了陈杨松舍小家为大家、苦自己富群众的感人事迹。

人物表

一、历代进士表

朝代	姓名	科　　名	公元纪年	职位及封赠
宋	潘特竦	大观己丑科	1109	大理寺少卿、尚书右司员外郎
	潘　谧	大观己丑科	1109	陕州推官
	叶端行	绍兴乙丑科	1145	剑南主簿，奉直大夫
	汤思退	绍兴乙丑科	1145	签书枢密院事、尚书左仆射
	叶　翥	绍兴甲戌科	1154	同知枢密院事、观文殿学士
	汤　硕	淳熙丁未科	1187	吏部尚书
	潘　恩	淳熙丁未科	1187	贺州判官
	叶嗣昌	嘉泰壬戌科	1202	朝散大夫
	潘宗昭	嘉泰壬戌科	1202	国子教谕
	潘　复	嘉定辛未科	1211	秘书郎
	潘耆孙	嘉定丁丑科	1217	信州判官
	梅　杞	嘉定丁丑科	1217	侍御史
	章从孙	嘉定癸未科	1223	中散大夫
	梅世建	宝庆丙戌科	1226	漳州司法
	潘康子	宝庆丙戌科	1226	衢州判官
	潘应芾	宝庆丙戌科	1226	长安主簿
	汤　骥	绍定壬辰科	1232	浦江县尉、国子学录
明	梁以孜	洪武乙丑科	1385	永城县丞
	潘　琴	天顺丁丑科	1457	福建兴化知府
	李　琮	天顺甲申科	1464	福建布政使
	李　璋	弘治壬戌科	1502	山西副都御史
	李　锌	嘉靖癸未科	1523	按察使

二、革命烈士英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点	入伍年月	是否中共党员	单位与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徐开兴	男	1912	新四乡王湾村后畲		党员	中共后畲村支部组织委员	1941	瑞安县
李肇卿	男	1910	郑坑乡张坑下村	1942	党员	中共新四乡总支书记	1942	云和县
刘宝金	男	1921	大部乡鳗段村坦根		党员	中共大部村支部书记	1942.9	景宁县渤海村
江岳真	男	1915	新四乡高沈村洋后		党员	中共洋后村支部交通员	1942.11	景宁县大顺村
沈兴钦	男	1899	陈村乡井边村塘垄		党员	中共井边村支部书记	1942.12	景宁县小顺村
叶启兴	男	1894	新四乡高沈洋后		党员	中共新四乡总支副书记	1943	景宁县渤海村
季学清	男	1907.6	顺利乡金山村底村		党员	中共金山村支部书记	1943.3	景宁县顺利乡鲍岸
沈余丰	男	1897	新四乡高沈村		党员	中共新四乡总支书记	1943.11	景宁县渤海村
张步真	男	1913	大顺乡徐洋村底村		党员	中共徐洋村支部组织委员	1943.11	景宁县渤海村
郎风进	男	1918	大顺乡徐洋村		党员		1943.11	景宁县梅岐村
陈祥训	男	1911	大顺乡大顺村		党员	中共岭里村支部宣传委员	1944	景宁县
叶郁良	男	1917	顺利乡小顺村		党员	中共小顺村支部组织委员	1944.5	龙泉县
陈步有	男	1922	陈村乡陈村村	1939.12	党员	浙南游击队青、景、丽支队队员	1945.3.26	文成县珊溪区李井头村
周志苍	男	1914	家地乡坪坑村	1934.10	党员	新四军第六团三营连长	1945.4	安徽省肇昌县
刘开水	男	1920	新四乡王湾村黄竹山		党员	中共黄竹山村支部交通员	1945.4	景宁县新四高沈和尚垟
叶里昌	男	1906.4	新四乡新长汀村朱山		党员	中共新四乡支部委员、交通员	1945.4	云和县监狱
罗启通	男	1891.5	梅岐乡桂远村		党员	中共桂远村分支部分支书记	1945.7	温州市
陈玉树	男	1914	陈村乡陈村竹园下	1942.10	党员	浙南游击队副班长	1945.8	平阳县
陈正新	男	1917	顺利乡顺利村佛堂根	1942	党员	浙南游击队联络员	1947.3	丽水县大港头
陈沛立	男	1920	大顺乡大顺村天堂		党员	中共天堂村支部委员、交通员	1947.12.27	景宁县
吴明隆	男	1917	梅岐乡留钱村	1938.12	党员	中共留钱村支部交通员	1948.7.16	景宁县梅岐乡石门村
刘成波	男	1903	顺利乡顺利村	1938.4	党员	中共青、景、丽边区文书	1948.8	景宁县鲍岸村
金宝芹	男	1914.9	青田县章村乡旺山村	1946	党员	景宁县渤海区公所工作人员	1948.8	丽水县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点	入伍年月	是否中共党员	单位与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刘宝兴	男	1909	顺利乡顺利村佛堂根		党员	中共佛堂根村支部组织委员、交通员	1948.8	景宁佛堂根村
纪士善	男	1920	顺利乡顺利村		党员	当地党支部委员	1948.8	景宁县小顺村
罗启真	男	1927.4	梅岐乡桂远村胡坑	1947.4		浙南游击队炊事员	1948.12	景宁寨山
严振华	男	1929	标溪乡叶谢村	1947.9		浙南游击纵队战士	1949.1	文成县珊溪
雷传树	男	1915.3	北溪乡吴山头村			景宁县北溪乡吴山头村民兵队副班长	1949.1.13	景宁县梅岐村
雷如坤	男	1929.4	北溪乡吴山头村			北溪乡吴山头村民兵队民兵	1949.1.13	景宁县梅岐
李荣民	男	1908	大均乡伏叶村伏坑			大均乡民兵中队二分队队长	1949.1.14	景宁县梅岐
李开茂	男	1922.12	大均乡大均村			大均乡党的地下工作人员	1949.1.15	景宁县里水坳
汤金成	男	1902	北溪乡汤北村汤坑			中共汤岭村组织工作者	1949.1.15	景宁县汤坑村
陈世显	男	1921	金钟乡杨山村		党员		1949.1.18	景宁县金钟乡杨山村
杨家洪	男	1917	金钟乡杨山村	1948	党员		1949.1.18	景宁县金钟乡杨山村
陈兴潮	男	1923.6	白鹤乡深洋村黄山头	1947.11.24		青、景、丽游击队通讯员	1949.1.30	文成县珊溪镇
严振林	男	1920.12	张春乡严坑村	1949.2			1949.3.3	景宁外舍坑下村
汤春根	男	1927	东坑乡何村			东坑乡何村民兵队民兵	1949.3.23	景宁县北溪乡白鹤村
叶陈福	男	1898	陈村乡后坪村李坑		党员	中共后坪村支部交通员	1949.4	景宁、青田县交界处
刘朝角	男	1919	梧桐乡秋兰村上坑			梧桐乡梧桐村民兵	1949.4.17	景宁县梧桐上坑桥
刘朝金	男	1913	梧桐乡秋兰村上坑			梧桐乡民兵	1949.4.17	景宁县梧桐上坑桥
张华生	男	1931.4	外舍乡坑山后村垟皮寮	1949.1.20		云和县大队战士	1949.7.10	云和县小顺北溪村
梅焕尧	男	1904.10	鹤溪镇仙童村	1949.4		景宁县大队副班长	1949.8.15	云和石塘滩头村8大桥
梅兹财	男	1925	澄照乡梅枫村			解放军二七四团二营四连战士	1949.10	福建省厦门市
郑祝明	男	1931.4	澄照乡仙山村	1949.7		寿宁县斜滩区凤阳乡工作人员	1949.10	福建省寿宁县斜滩区
严龙洲	男	1930	大漈乡茶林村	1949		寿宁县第五区公所干事	1949.10	福建省寿宁县南阳村
梅大林	男	1927.[illegible]	大漈乡潘宅村黄泥营	1949		寿宁县平溪区长	1949.10	福建省寿宁县南阳村
郑希元	男	1932	澄照乡仙山村	1949.5		寿宁县斜滩区凤阳乡工作人员	1949.10.4	福建省寿宁县斜滩区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点	入伍年月	是否中共党员	单位与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刘益松	男	1926.6	陈村乡杨梅書村	1949.5		渤海区中队战士	1949.11	景宁县渤海村
留邦义	男	1918	金钟乡绿草村	1949.5	党员	景宁县土改工作队队员	1949.11.24	景宁县金钟岭根村
张高和	男	1930.8	梧桐乡角耳湾村	1949.5		沙湾区武装队战士	1949.12.5	景宁县隆川乡隆上村
梅伯仪	男	1923.4	大漈乡西一村	1949.9		大队武装干事	1949.12.12	景宁县梅花坳头
王起元	男	1913.4	英川乡王宅村	1949.5		英川乡人民政府乡长	1949.12.19	庆元县烂泥村
王成会	男	1918.4	白岸乡石龙村	1948		渤海乡石塘山村村长	1949.12.26	景宁县渤海乡石塘山村
汤德贤	男	1923.3	东坑乡何村	1949.3		东坑区工作队队员	1950	景宁县家地梅坞
严振成	男	1927.4	大漈乡小左村	1949		县大队侦察员	1950.1.14	景宁县大漈彭村
朱从叨	男	1922	大都乡胡坑村林圩		党员	中共林圩村支部书记	1950.2.1	景宁县犁壁漈
陈荣正	男	1925	陈村乡陈村	1939		库坪村教师	1950.2.15	景宁县库坪村
严岩芳	男	1916	顺利乡鲍岸村	1947.5	党员	顺利乡党的交通员	1950.3.5	景宁县顺利乡金田村
郑昌志	男	1921	澄照乡炉西岭村		党员	澄照乡党的联络员	1950.4.19	景宁县澄照炉西岭村
钟福体	男	1923	郑坑乡羊角埄村毛寮		党员	中共郑坑乡羊角埄村分支部书记	1950.4.24	景宁县郑坑乡毛寮村
吴进祥	男	1910	金钟乡岭根村	1947.6	党员	岭根村农会干部	1950.5.3	景宁县金钟乡李坑村
叶久立	男	1920	金钟乡潘坑村	1949.2	党员	中共潘坑村支部书记	1950.5.3	景宁县潘坑村
陈志元	男	1917	顺利乡库坪村	1947.1	党员	中共渤海区委交通员	1950.5.16	景宁县顺利乡库洋村
雷培风	男	1916	郑坑乡吴布村			郑坑乡吴布村民兵队班长	1950.5.21	景宁县郑坑乡吴布村
雷金凤	男	1926	郑坑乡吴布村			郑坑乡吴布村农会主任	1950.5.21	景宁县郑坑乡吴布村
张立生	男	1908.1	英川乡董川村			英川乡东岱村农会主任	1950.6.2	景宁县英川王宅村
张立金	男	1924.3	英川乡董川村			英川乡东岱村农会文书	1950.6.2	景宁县英川王宅村
张陈贵	男	1913.7	英川乡董川村			英川乡东岱村副村长	1950.6.4	景宁县沙湾村
雷延会	男	1917	郑坑乡吴布村			郑坑乡吴布村农会副主任	1950.6.12	景宁县安亭村
杨亦言	男	1902	金钟乡绿草村	1947	党员	金钟乡绿草村农会副主任	1950.7.11	景宁县绿草东岸村软处
李发正	男	1913	郑坑乡张坑下村	1942	党员	郑坑乡张坑下村干部	1950.7.18	景宁县郑坑乡张坑下村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点	入伍年月	是否中共党员	单位与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程建清	男	1925	东坑乡东坑村	1948.9		志愿军三五〇团五连战士	1950.11	朝鲜上羊五里
梅木生	男	1924.3	大漈乡彭村	1948.11		志愿军二十七军七十九师二三七团三连战士	1950.11.27	朝鲜
陈立生	男	1912.3	顺利乡顺利村高山自然村		党员	游击队联络员	1950.12.19	青田县张口乡若坑村
吴绍木	男	1914	金钟乡大吴山村	1939	党员	中共金钟乡大吴山村党支部书记	1950.12.24	景宁县金钟乡包山村
吴火炎	男	1924.5	黄湖乡鲍岱村	1948.10		志愿军三十八军一一三师三三八团战士	1951.2.3	朝鲜
缪传立	男	1922	标溪乡枫林口村	1949.10		志愿军二十军六十师一八〇团班长	1951.3	朝鲜
刘孟良	男	1920	隆川乡凤洋村黄万	1949		志愿军二十七军七十九师司令部战士	1951.5.24	朝鲜
陈承法	男	1927	顺利乡顺利村横坑	1948.10		台州军分区海防前线一中队驾驶员	1951.10	临海县
柳运树	男	1928	沙湾乡沙湾村	1951.2		志愿军十二军三十一师九十二团一营二连战士	1951.10.21	朝鲜坦克山
刘运伙	男	1919.10	千山乡印章村半岭	1947.8	党员	志愿军四一五团二营六连管理排长	1951.11.5	朝鲜
蓝细根	男	1925.10	鹤溪镇浮丘村新弄	1951.3		志愿军战士	1952	朝鲜
徐和章	男	1920	大顺乡西岙村	1949		志愿军班长	1952	朝鲜上甘岭
叶祖勋	男	1925	大都乡后畲村	1949		志愿军战士	1952	朝鲜上甘岭
夏世炳	男	1931	金钟乡包山村	1951.4		志愿军三十一师九十一团二营六连战士	1952.2	朝鲜上甘岭
潘昌琪	男	1919	金钟乡陶州村	1951.1		志愿军二四〇团班长	1952.4.24	朝鲜上甘岭
徐家聪	男	1928	大地乡租畲村	1951.3		志愿军战士	1952.5	朝鲜
陈德胜	男	1928.10	梧桐乡梧桐村	1951.4		志愿军十二军三十一师九十二团一营一连战士		朝鲜上甘岭
柳方游	男	1932.10	黄湖乡榅堆村	1948.10		志愿军一一二师三三四团一营二连战士		朝鲜
张茂火	男	1922	金钟乡大吴山村	1951.5		志愿军三十一师九十一团三营八连班长	1952.11.2	朝鲜上甘岭
柳运旺	男	1926	沙湾乡沙湾村	1951.4		志愿军三十一师九十二团三营九连战士	1952.11.12	朝鲜五圣山
刘昌贤	男	1930	沙湾乡季庄村	1951.3		志愿军十二军三十一师九十二团一营二连战士	1952.11.15	朝鲜五圣山
沈中美	男	1926	新四乡高沈村	1951.4		志愿军九十三团三营九连战士	1952.11.15	朝鲜上甘岭
雷二宝	男	1933.3	北溪乡大张坑村	1951		志愿军九十三团战士	1952.11.15	朝鲜上甘岭
雷余庚	男	1927.3	北溪乡大张坑村	1951		志愿军九十三团二营六连战士	1952.11.15	朝鲜上甘岭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点	入伍年月	是否中共党员	单位与职务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雷妙才	男	1933.9	北溪乡大张坑村	1951.3		志愿军九十三团三营八连战士	1952.11.15	朝鲜上甘岭
陈世定	男	1926.8	梧桐乡梧桐村	1951.3		志愿军朝鲜兵团三营十连战士	1952.11.15	朝鲜
王义长	男	1928	金钟乡包山村	1948.3	党员	志愿军一四〇师四十九团三营机炮连战士	1952.12.8	朝鲜嘉岱洞
陈宗和	男	1929	顺利乡鲍岸村	1949.11		志愿军三十一师二〇七团三营九连战士	1953.5	朝鲜
李必有	男	1928.5	梅岐乡梅岐村	1951.2		志愿军六十军一七九师五三六团二营六连战士	1953.6.24	朝鲜江原道扬口郡
周金祥	男	1929.4	鹤溪镇砖街底	1949.7		志愿军二十四军七十二师七十六团二营四连卫生员	1953.7.16	朝鲜
潘芹香	女	1929.4	鹤溪镇戏台后	1950		浙江省卫生厅康复医院二所护士	1953.10.13	诸暨县
季德清	男	1924.6	梅岐乡潘坪村横坪	1951.5		志愿军一七三团二营六连战士	1953.11	朝鲜
徐纪昌	男	1907.11	白鹤乡叶源洋村	1948.11		解放军二十军炮团三营十连炊事员		注：1949年失踪，1963年追认
林焕库	男	1942.11	大地乡轵洋村	1965.3		普陀守备区战士	1966.7.21	
吴新义	男	1927	大地乡郑公洋村	1949.8		志愿军		注：1950年失踪，1967年3月追认
叶发原	男	1948	大地乡曲坑村	1968.4	党员	解放军五八五三部队五十三团二营四连班长	1975.4.11	北京密云县
陈林谦	男	1954	毛垟乡半山村	1976.1		济南军区新兵连战士	1976.5.22	山东省济南市

人名录

一、获部、省级以上各种先进称号者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	称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蓝明焘	男	畲	外舍乡埠石村	农业劳动模范	省人民政府	1951.1
潘耀正	男	汉	金钟乡包山村	农业劳动模范	省人民政府	1951.1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	称　　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赵沛龙	男	汉	梅岐乡	农业劳动模范	省人民政府	1951.1
钟宗隆	男	畲	大均乡	农业劳动模范	省人民政府	1951.1
梅友成	男	汉	县邮电局	省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1954
雷马翠	女	畲	学田乡包凤村	农业劳动模范	国务院	1957
吴守烈	男	汉	东坑供销社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练良海	男	汉	沙溪粮管所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柳运兴	男	汉	县森工局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54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1958
蓝春翠	女	畲	张村公社周湖村	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	全国妇联	1958
李必德	男	汉	县森工局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徐美元	男	汉	沙溪林业站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陈良庆	男	汉	县公安局	公安先进工作者	公安部	1959
梁瑞连	男	汉	景宁中学	文卫系统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	省人民委员会	1959
严　律	男	汉	渤海中学	文卫系统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	省人民委员会	1959
何朝西	男	汉	东坑公社	文卫系统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	省人民委员会	1959
杨时豪	男	汉	渤海医院	文卫系统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	省人民委员会	1959
梁根土	男	汉	景宁中学	文卫系统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	省人民委员会	1959
应金炉	男	汉	景宁铁工厂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省人民委员会	1959.3
杨冠忠	男	汉	景宁电厂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省人民委员会	1959.3
金贵善	男	汉	景宁运输公司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省人民委员会	1959.3
张宗尧	男	汉	景宁木器厂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省人民委员会	1959.3
林基荣	男	汉	景宁造纸厂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59.10
				劳动模范	省革委会	1979
叶发叶	男	汉	景宁化工厂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59.10
张来兴	男	汉	县林业局外舍搬运组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59.10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	称　　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蒋正高	男	汉	县邮电局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59.10
潘树凡	男	汉	东坑供销社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58
			东坑供销社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59.10
陈仁勇	男	汉	渤海税务所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59.10
雷桂梅	女	畲	鹤溪镇学田村	先进民兵	国务院	1960
沈　君	女	汉	景宁越剧团	文卫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0.2
陈庄令	女	汉	县人民医院	文卫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0.2
钟雷进	男	畲	大郝公社吴布村	文卫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0.2
毛瑞生	男	汉	外舍公社汇田保健站	文卫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0.2
梁美华	女	汉	大漈公社医院	文卫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0.2
雷木森	男	畲	沙溪公社中心小学	文卫系统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	省人民委员会	1959
			沙溪公社中心小学	文卫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0.2
钟可仙	男	畲	金钟公社金钟生产队	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0.2
吴冬秀	女	汉	黄湖公社外处岙村	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	省人民委员会	1960
林业贵	男	汉	景宁林场	林业先进工作者	林业部	1960
沈岳英	女	汉	大顺供销社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2.5
余志森	男	汉	沙溪林业站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2.5
朱上良	男	汉	渤海林业站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2.5
陈老三	男	汉	上标林场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2.5
李荣深	男	汉	沙溪林业站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2.5
周岩香	男	汉	外舍航运站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2.5
陈明库	男	汉	景宁造纸厂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2.5
张楚远	男	汉	鹤溪镇第八队	农业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雷仁根	男	畲	鹤溪镇包凤大队	农业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柳方波	男	汉	英川区榅堆大队	林业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	称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王祥瑞	男	汉	鹤溪镇新华大队	林业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石正炎	男	汉	东坑区徐畲大队	农业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夏德云	男	汉	渤海区叶处大队	林牧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1963
俞培丁	男	汉	鹤溪镇农械厂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3.5
吴天月	男	汉	渤海税务所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3.5
任启宝	男	汉	梧桐信用社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3.5
刘淑莹	女	汉	景宁纺织器材厂	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1963.5
蓝世林	男	畲	外舍公社	新长征突击手	团中央	1979
毛欣梅	女	汉	东坑医院	新长征突击手	团中央	1979
			县人民医院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生委	1986
周珠相	女	汉	毛垟公社繁殖场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79
任香梅	女	汉	澄照乡三石大队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79
蓝福仁	男	畲	东坑公社北山大队	农业劳动模范	省人民政府	1982.10
张连水	男	汉	陈村公社金山大队	农业劳动模范	省人民政府	1982.10
罗建标	男	汉	县农业局	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1982
徐义廉	男	汉	县二轻局	优秀共产党员	省委	1984
				优秀共产党员	省委	1985
雷永隆	男	畲	郑坑乡柳山村	劳动模范	省人民政府	1985.10
雷益珠	女	畲	东坑区中心小学	劳动模范	省人民政府	1985.10
周秀芬	女	汉	县中心小学	特级教师	省人民政府	1986
周美恩	女	汉	县人民医院	优秀共产党员	省委	1985
雷月茂	男	畲	鹤溪镇浮丘村	优秀共产党员	省委	1985
柳荫英	男	汉	景宁一中	优秀共产党员	省委	1986
蓝积盛	男	畲	东坑镇政府	优秀人武干部	南京军区	1986
潘正平	男	汉	城郊区农技站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国务院	1987
雷德元	男	畲	鹤溪镇雷岭村	优秀共产党员	省委	1986
				劳动模范	省人民政府	1987.12
张彦	男	汉	景宁一中	劳动模范	省人民政府	1987.12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	称　　　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汪代金	男	汉	东坑医院	卫生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卫生部	1988.7
周金全	男	汉	县委宣传部	“一五”普法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88
任启年	男	汉	县粮食局	优秀党务工作者	省委	1988
				优秀党务工作者	省委	1989
吴大松	男	汉	景宁一中	优秀党务工作者	省委	1989
潘佩仙	女	汉	鹤溪供销社	“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商业劳动模范	全国总工会、商业部	1989
				“十佳”营业员	商业部	1990
周竹娅	女	汉	景宁民族中学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89
严振来	男	汉	张春乡小学	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	1989
林美琴	女	汉	县计生委	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生委	1989
周运行	男	汉	县民政局	退伍军人安置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1989
韦晓萍	女	汉	外舍乡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优秀调查员	国家计生委	1989
胡长兴	男	汉	县武警中队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国家民委	1990
叶绍三	男	汉	县农业局	草地资源调查先进工作者	农业部	1990
周发斌	男	汉	县电力公司	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建设先进工作者	国家水电部、计委	1990
李元超	男	汉	县水电局	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建设先进工作者	国家水电部、计委	1990
叶发仁	男	汉	县政协	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建设先进工作者	国家水电部、计委	1990
梁月舫	女	汉	县机关幼儿园	春蚕奖	国家教委	1990
徐　雄	男	汉	县公安局	发身份证先进个人	公安部	1991
王传义	男	汉	英川镇王宅村	青年星火科技带头人	团中央	1991
苏鸿英	男	汉	城区辅导学校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91.9
雷云菊	女	畲	东坑镇人民政府	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国家民委、计生委	1991
夏培松	男	汉	县教育局	普通高校招生先进工作者	国家教委	1991
吴文高	男	汉	英川林业站	林业工作站建设先进个人	林业部	1992
梅荣其	男	汉	县林业局	绿化奖章获得者	国家绿化委员会	1992

续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	称　　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陈奕健	男	汉	秋炉乡秋炉村	民兵标兵个人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1992.6
叶大年	男	汉	大顺乡党委	宣传先进工作者	省委	1992
陈世信	男	汉	县广播站	广播先进个人	广电部	1992
蓝桂梅	女	畲	县二轻局	先进档案工作者	轻工业部	1992
潘堂欣	男	汉	鹤溪镇鹤溪村	优秀调解员	省人民政府	1992
雷茂龙	男	畲	张春乡双后垟村	优秀党支部书记	省委	1992
梅永齐	男	汉	雁溪乡浮事垟村	优秀党支部书记	省委	1992
蓝文庆	男	畲	外舍乡外舍村	军地两用人才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	1992

二、获高级技术职称者名录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	职称
王庆明	男	1953.3	福建	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叶青印	男	1936.10	景宁	县教育局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朱输屏	男	1939.7	嘉兴	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吴大松	男	1939.8	景宁	景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张　彦	男	1934.8	景宁	景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梅友诚	男	1934.7	桐乡	景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程忠敏	男	1936.10	文成	县土地管理局	高级农艺师
吕周明	男	1937.3	永康	县计生委	副主任医师
苏鸿章	男	1928.7	福建	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张式寿	男	1927.11	青田	景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周秀芬	女	1934.11	缙云	景宁县小	中学高级教师
傅宗元	男	1928.12	景宁	景宁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罗建标	男	1937.8	福建	县农牧特产局	高级农艺师
舒礼熙	男	1936.12	永康	县农牧特产局	高级农艺师

三、景宁籍在外地工作的部分高级科技人员名录

（以姓氏笔划为序）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籍住址	工作单位	职　　称
王祝纯	女	1936.11	英川乡王宅村	安徽省合肥市第四十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叶秉三	男	1926.7	鹤溪镇	石油工业部中国天然气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叶慧心	女	1936.12	鹤溪镇	山西大学附属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叶　坚	男	1946	鹤溪镇	丽水地区教研室	中学高级教师
刘仁通	男	1930	鸬鹚乡后龙村	南京陆军指挥学院	副师职教员
刘成超	男	1954.4	隆川乡	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	副研究员
刘兆祥	男	1927.6	沙湾镇季庄村	黑龙江省第二重型机械厂第二子弟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任宝珍	女	1941.1	梧桐乡高演村	天津市农林局	高级农艺师
任鑫洋	男	1923	标溪乡标溪村	武义县东干高中	中学高级教师
朱学诚	男	1923.2	沙湾镇蒙湖村	龙泉师范	中专高级讲师
杜彦三	男	1926.12	鹤溪镇	航空航天工业部宏图飞机制造厂	高级工程师
林焕信	男	1936.12	大地乡净水村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林　兰	女	1942	鹤溪镇	中国中医研究院广安门医院	研究员、主任医师
陈　典	男	1912.9	渤海镇	台北艺术学校	教授
陈竹青	女	1937.3	沙湾镇	北京半导体器件厂	高级工程师
陈学时	男	1942.1	渤海镇	中国天然气总公司杭州石油地质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何帮志	男	1940	鸬鹚乡南山村	衢州化工厂	高级工程师
吴益元	男	1932.2	梅岐乡梅岐村	丽水市律师事务所	二级律师
李开棣	男	1938.11	大均乡大均村	庆元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邱彦芳	男	1947	鹤溪镇	龙泉师范	中专高级讲师
严丽文	女	1934.7	鹤溪镇	云和县委党校	中专高级讲师
周又玲	女	1955	东坑镇章坑村	上海华东化工学院	副教授
洪仁鑫	男	1925	鹤溪镇	鞍山市工程师科技经济开发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原籍住址	工作单位	职　　称
洪仁温	男	1923.9	鹤溪镇	宁波热双金属元件研究所	高级经济师
周志成	男	1926.1	沙湾镇东堡村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林昌骏	男	1938.12	隆川乡隆下村	河北省石家庄铁道学院	副教授
张家亮	男	1926.7	大地乡张坑村	八一电影制片厂	高级塑型化妆师
张启瑜	男	1952	黄湖乡黄谢圩村	温州医学院外科学教研室、附一医	副教授
柳云仙	女	1930	沙湾镇沙湾村	四川省峨眉地质研究所	研究员
柳师荣	男	1930.3	东坑镇	总参动员部	副师职编辑
柳荫生	男	1937.11	鹤溪镇	唐山发电总厂技术处	高级工程师
柳　琪	男	1929.4	沙湾镇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柳贤芳	男	1939.1	沙湾镇	中国科学院上海学术活动中心	高级工程师
柳贤理	男	1938.9	沙湾镇	杭州高级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柳育庆	男	1926.5	沙湾镇	丽水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柳运容	男	1920	沙湾镇	云和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梅雪雄	男	1955.9	家地乡山头村	福建师大体育系	副教授
梅英华	男	1962	大漈乡西岸底村	福州大学	副教授
梅中天	男	1934	大漈乡大漈村	四川宜宾市制材厂	高级经济师
夏亿谦	男	1937.12	沙湾镇坑头村	浙江师大物理系	副教授
蔡德邻	男	1932.10	澄照乡大赤垟村	丽水地区地方志办公室	副研究员
潘景洛	男	1912.5	澄照乡金丘村	美国新泽西州纽约市理工大学	教授
潘景浩	男	1936.8	澄照乡金丘村	山西大学化学系	教授
潘湘岚	女	1938	鹤溪镇	南京邮电学院	副教授
潘荫荣	男	1940	漈头乡漈头村	上海计算技术研究所	研究员

丛　　录

历代修志纪略

明嘉靖六年(1527),知县程达修,潘援纂。距置县75年。刊本已失。

明万历十一年(1583),知县姜师闵修,赖汝霖纂。十六年(1588)成书,刊本6卷,北京图书馆收藏。距前志56年。

清康熙五十年(1711),知县张琢修,潘可藻纂。距前志128年。刊本未见。

清雍正七年(1729),知县汪士璜修,潘可藻纂。距前志18年。光绪《处州府志》卷十五《文职》载:"士璜尝删订邑志,未就。"

清雍正十三年(1735),知县李应机修,潘可藻纂。刊本6册,北京图书馆收藏,本县无存。距前志24年。

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知县张九华修,吴嗣范、任涛纂。刊本4册,浙江图书馆收藏,本县无存。距前志43年。

清同治十一年(1872),知县周杰修,严用光纂。刊本8册,传本尚多。距前志94年。

民国22年(1933),县长吴吕熙修,柳景元纂。刊本6册,传本尚多。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编入《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52》。上海商务印书馆重印,距前志91年。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1990年决定编纂景宁第一部社会主义时期的《景宁畲族自治县志》。是年5月,钟小毛县长在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把编纂县志列为政府要办的大事之一,11月21日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钟小毛,副县长吴利文主持常务,主编柳意城,编写工作于1991年开始,1995年12月出版。

志书序言选辑

万历《景宁县志》序

景宁县志凡两修:始婺源程公,继闽中陈公。其间沿革建置,民风政治,亦有稽矣。顾溯陈迄今,历年已久,诸所关于国赋、官政者类,口口迭为损益,不无戾于往牒,乃万历癸

未，姜侯师闵莅牧兹土，兴利除害，民胥以生，而览读旧志，喟然曰：纪昔遗今，胡以示后？是有事兹土者之责也，因嘱余新之。顾余非迂固，敢任史事？然愿供缮写之役，乃承侯嘉意，集诸荐绅士，并访之乡耆，稽故实，删繁文。如山川厄塞，弟核其旧迹，不载其游观无益之词；至公署、官治、学校之随时新葺者，则略为具其巅末；田赋、徭役，事例丈量，颁有赋役录在焉，则遵集以示掌故；他若革盐铺户而使商自鬻，除寺租老人而随户带征；置桑园、筑长堤、建书院、创社仓，皆兴革大政，咸称可久者，则特书年月，备录疏议；与凡人文、风化之攸系者，必纤悉列于册中。虽不敢自谓详略咸当，亦庶几核，而章要、而该备、而弗冗矣！书成乃复于侯，曰：志昉于史者也，尚书古王国志，国风春秋古侯国志，孔子悼杞宋文献不足，则侯国志废，班固作汉书，于选举、兵政之大反遗焉，则王国志略；今之郡县，犹古之侯国也。今之志非古之史乎？且志礼所纪也，邑令典礼职也，志备我侯职亦备矣，岂若班之遗，杞宋之不足类哉！虽然是志也，非徒乘也，非但备散逸已，也锓梓以传士人，观之将感发兴起，遵礼教则风俗可醇，励志行则声闻可著，立名节则前人事业可企。回视鹤溪石印，若浚而深，若增而高，风土名物亦为之改观矣！此又姜侯嘉惠景宁无穷盛心也，读是志者，当无以兔园册薄视之。

教谕闽中心宇赖汝霖撰

康熙《景宁县志》序

夫志以稽事载典，彰往昭来，所系綦重矣，讵可以一日缺哉！况周礼所传，采四方风俗，长吏政事得失，岁以上之太史，则是邑之有志，其亦以备国史之缺遗乎！乃景宁县志，自前任姜君师闵，学博赖君汝霖纂辑而后旷焉，弗修者百有余年，吾固不知其中或难于兴废之独任，抑任之必重有待乎其人与否，第一旦天子遣使者酋轩四出，搜罗掌故，他郡县皆以志进，而景邑独无，又岂非守臣之责耶？余于康熙丙戌岁承乏兹土，下车之始，见邑志乘残废已久，即欲取而重事增订，于是呈请巡宪高公，郡伯刘公，已皆蒙允顾，又夺于薄书鹿鹿，未遑搦管，今年来幸值皇恩浩荡，积逋正供概行蠲免，山署遂多暇日，爰概然起曰：修志之举，其在斯时乎？先是秉铎郁君，广以华胄史才，留心已非一日，兹又得余友刘子提，远自和来，可以商榷，益幸其事之有成。于是择期张局于署东书院，诸生潘可藻总其草创，叶永阳等分类编摩，郁君与司训方君国光加以讨论，而刘子则为校订润色之，县尉李君国玺，实左右而赞勷焉。越五月而志成，为卷十，为类九，于旧所志，诚殊观矣。然或乃言曰：景宁自青田分县以来，科目寥寥，又遭逆藩，兵燹之余，文史散佚，子之修是志也，曷征乎？余曰：禹贡以辨封疆述土，贡周官以明规制，春秋左氏国语，历代史以考沿革，纪盛衰美恶，诸子艺文以辨方物，陈土风史固未尝亡也。矧其旧志，尚有所参考者耶？或又曰：国无老成，增修焉据？余曰：景邑虽小，亦一名区也。敕木石印之山，官井玉泉之水，卢敖之古洞，浮邱之钓台，此不具论。彼柔远之乡，非诚意伯之故址乎？招鹤之词，非竹轩公之清风乎？他如洪岭之桥，永平之堤，又非诸君子之治绩，与苍苍俱高，泱泱俱长者乎？语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斯不足以备志实耶？故是志也，稽往质训，纪事核其实，纂言会其精，据简册者多于耳目，搜遐逖者详于辨证，是故以体国经，野则矩协以

考俗，准治则政达以彰淑，惩匿则鉴昭以正名，辨物则典究纲陈目举，灿然可观，庶几备一邑之纪载，而续百年之旷废云尔。乃若搜集穷于目力，是非谬于去取，言之无文，行之不远，余方负大惧焉！所谓修之待其人云者，余敢当哉。虽然自兹以后，更阅百年，政事之沿革，人物之迁代，又不知其几，则其有待乎采访而增辑，当必有与余同志焉者，故敢识一言于首，以为之序。

康熙五十年岁次辛卯暮春上巳之吉

内庭供奉浙江处州府景宁县知县含山张琢良工氏题于印山书院

雍正《景宁县志》序

邑有志犹国有史也。禹贡职方之所纪，周官外史之所掌，下逮国语、郑书、越绝、吴越春秋、太平寰宇、方兴胜览诸书，班班俱在，可考而知也。盖以稽星野，修职贡，识沿革，明事功，征文考献，胥于是在，其为典不亦重乎哉！景宁僻处万山，自前明析青田以设县，为括苍下邑，然岩壑奇秀，贤哲挺生，今之视昔，当亦不甚相远也。邑旧有志，轫自明姜君师闵，越康熙辛卯含山张君琢来宰兹土，复起而修之，历今又二十余年矣。岁辛亥，予奉简命，承乏斯邑，甫下车慨然即思裒辑，顾岁未大稔，方事赈恤，有志焉而未逮也。癸丑，邑庆有秋，民恬于野。于是，长民者，始得因簿书之暇，有事铅椠，从藏书家购得汪君特亭删订旧本，重加厘定，复按诸碑版镌勒，父老所传闻，阅两月而稿成，亦既稍稍详核矣。爰进邑诸生而告之，我皇上至治翔洽，声教四讫，荟萃图经，载在统志，煌煌巨典，垂裕万年，诚千古未有之盛也！景虽蕞尔邑，将来酋轩续采，得藉手以献，非令之幸，亦邑之幸也！夫敕木石印，其山嵯峨；鹤溪玉泉，其水涟波。而勋业如文成刘公，文章德政如潘、汤、叶、李诸先生，亦复磊落而英多。予知山川清淑，其踵灵育异，当必有起而踵其后者。巨谓古今人不相及哉？顾砥砺风教，搜罗掌故，非一人责，亦非一日事也！莫为之，前虽美弗彰；莫为之，后虽盛弗传。惟冀后之君子，网罗散佚，扶奖人伦，举邑中疆里、形胜、风土、好尚、赋役、户口以及人物、科第、忠义、节孝之日新而月盛者，一一条分而缕析之，以相衍于勿替，非特景邑之文献足征也，其足供太史氏观风之所录者，盖亦多矣！

雍正十三年岁次乙卯仲夏上浣李应机旗山氏题于鹤溪清署

同治《景宁县志》序

志书之作，何自昉乎周礼外史，掌四方之志。盖本于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所以示劝惩备，参考由来，旧矣。后世省有志，府与县各有志，采风问俗，于是焉赖。处州景宁一县，居万山之中。盖本青田分治，山地硗瘠，人情质朴，耕读之外，少有恒业。咸丰中，遭粤寇之乱，十室九空，志乘亦毁于兵火。同治丁卯，余奉命分巡温处。未几，潘君绍诒来守处州，因见各属志书缺而弗全，谋于潘君檄各县修辑。戊辰之冬，灵川周君杰以名进士宰是邑。下车伊始，披阅志书，颇以残缺失次为憾。居久之，政通人和，百废俱兴，遂谋诸绅富，慨然以纂修为己任。越一年而书成，问序于予。予惟修志之难，难于修史。景宁之

有志，始于有明嘉靖，修于万历，至我朝康熙、雍正、乾隆，志凡三修。迄今将及百年。年代既远，中遭劫火，搜罗故迹，采访遗徽，又难之难者。今周君与绅董力任其难，不挂不漏，斐然成章。景小邑也，而能若是，吾以知周君读书而非迂儒，莅官必为循吏，昔人所谓悃愊无华，日计不足，月计有余者，其在斯人欤？其在斯人欤？

大清同治十二年岁次癸酉十一月既望

钦加三品衔分巡温处兵备道前 记名御史军机处行走 方略馆提调仪征方鼎锐撰并书

民国《景宁县续志》后叙

景元承编辑县志之命至再三：民国五年，知事遂安余公光凝，议增修人物、列女、艺文三种为二册，预计费六七百金，以先辈潘君文藻主其事，景元与叶君葆祺佐之。时景元供职中学校讲席，寸晷未暇也，而潘君老寻谢世，议遂寝。十一年，省令亟征县志，旧志印本寥寥，辗转假故乡一部以献。阳羡许公之龙，乃慨议修辑，命景元任总辑，设馆县校大楼，采访编辑数阅月，成艺文、人物初稿数篇。俄许公去任，嘉应张公应铭继之，命赓续。然修志向无专款资用，仰给募捐，未订详章无专责，仅托办于乡之助理及士绅之能者。长官更迭，缴或不缴无稽复，张公无如之何也。旋张公移任，志局遂罢。嗣后长官来去，席不暇暖，而时事日迁，制度屡变，兵匪连年，殿屎于邑，吏民无复齿及县志者矣！浦江吴公治景三年，令行而政肃，伏莽遁迹，边亭晏谧，武志既扬，文教亦敷。一日优游官斋，理旧牍喟然曰：有是哉，修志之难若是哉！虽然以其难而置之，是委文献于草莽也！是使前倡修诸君子之雅意，付之何有何无也！且由前志迄今，适周甲子，天道变迁，人事增进，又会当鼎革，代阅沧海，一切学说思潮、典章制度，举非前人所逆睹。吾人读方志之书，每憾其短缺，不足应时世之要求。长此以往，转瞬百年，闻见放失后之修纂，更有杞宋无征之慨。今耆旧文学犹有存者，及兹修辑，时哉时哉！召彼故老，咨及撰著。佥曰：俞哉！乃开馆舍，援笔扎，筹资费，定规章，严程限，分职掌，仍以总辑命景元。盖将收孟明于三败，期曹沫之一振。景元感公意，不获辞。自夏徂冬，晨夕罔间，九阅月而成之。往日之所趑趄，前人之所辍思，吴公一举而竟其功。耆老进曰：微吴公不及此。乃述巅末并次第之，叙曰：

县之被称，始于景泰；虽曰蕞尔，面积则大；为浙屏藩，宝此砺带。述封域第一，
研都称述，宫室城郭；水陆津通，砥平绮错；庶政所基，舍是焉托。述建置第二；
粤惟圣师，先知先觉；建国宏猷，如山如岳；群治之宗，华夏正朔。述党务第三；
设官命职，以司民牧；保障茧丝，尔俸尔禄；循良之称，后有寓目。述职官第四；
欧美之隆，溯源自治；自治不及，官乃辅之；权与乡校，邦国之基。述自治第五；
凡百设施，首资财赋；维正之供，敢迟旦暮；取之有制，用之有度。述赋税第六；
足国裕民，在浚其源；务农培林，财货之门；通商惠工，民以生存。述实业第七；
百里之内，学校如林；庶富而教，乐育以深；骅骝千里，载骤骎骎。述学校第八；
寇氛毒痡，阖境骚然；设险筑碉，防御以坚；作我长城，里巷晏眠。述武备第九；
国之大事，唯戎与祀；制或异古，仰止无已；追念其先，民以兴起。述秩祀第十；
制有古今，材非一途；选贤与能，维顾及厨；济济多士，为国琏瑚。述选举第十一；

史传循吏，载籍相望；有惠于民，民岂能忘；作而传之，奕世有光。述宦绩第十二；翳我先民，穷达一节；孝友于家，非荣好爵；耆英寿考，亦绍商洛。述人物第十三；闺操淑德，今昔同珍；绰楔非荣，在葆其真；宣昭令闻，以则人伦。述列女第十四；问俗陈风，民隐必察；相厥土宜，三时无缺；还于古初，惟淳毋猾。述风土第十五；文字之英，山泽之灵；撷华掇藻，宛尔芳馨；手泽犹存，贻我典型。述文艺第十六；铭金勒石，大书深刻；援古证今，经传羽翼；崖壑之奇，有耀毡墨。述金石第十七；凡续志十七卷。经采访，稽案牍，集闻见，补遗缺，援剞劂，校文字，经始于二十二年春季，告成是年中冬上之旬。省府副在学舍，期诸方来，下车论政，或有考焉。为叙第十八。

诗文选辑

鹤溪八景诗

鹤溪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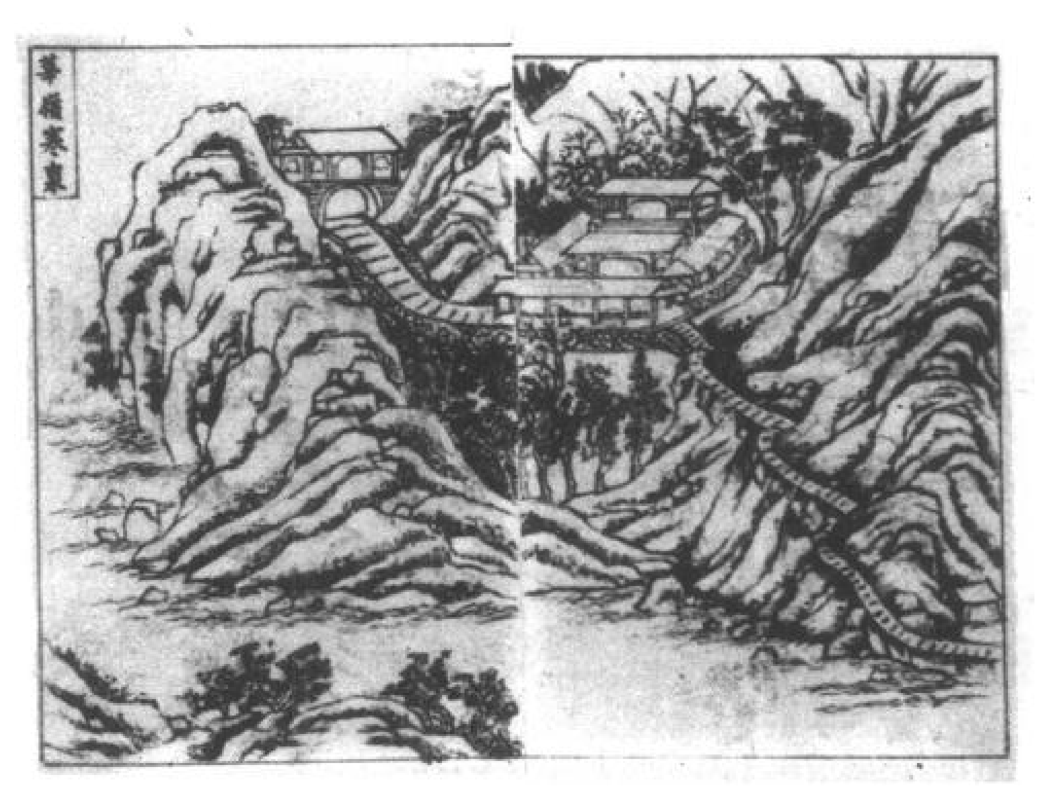
（清）潘 援



沐鹤仙人去不还，沐鹤溪水清且闲。
细柳青青照晴址，落花点点浮沧澜。
我来访古寻仙趾，逝者如斯契深理。
振衣吟啸过芳洲，绿阴白鹭惊飞起。

莘岭寒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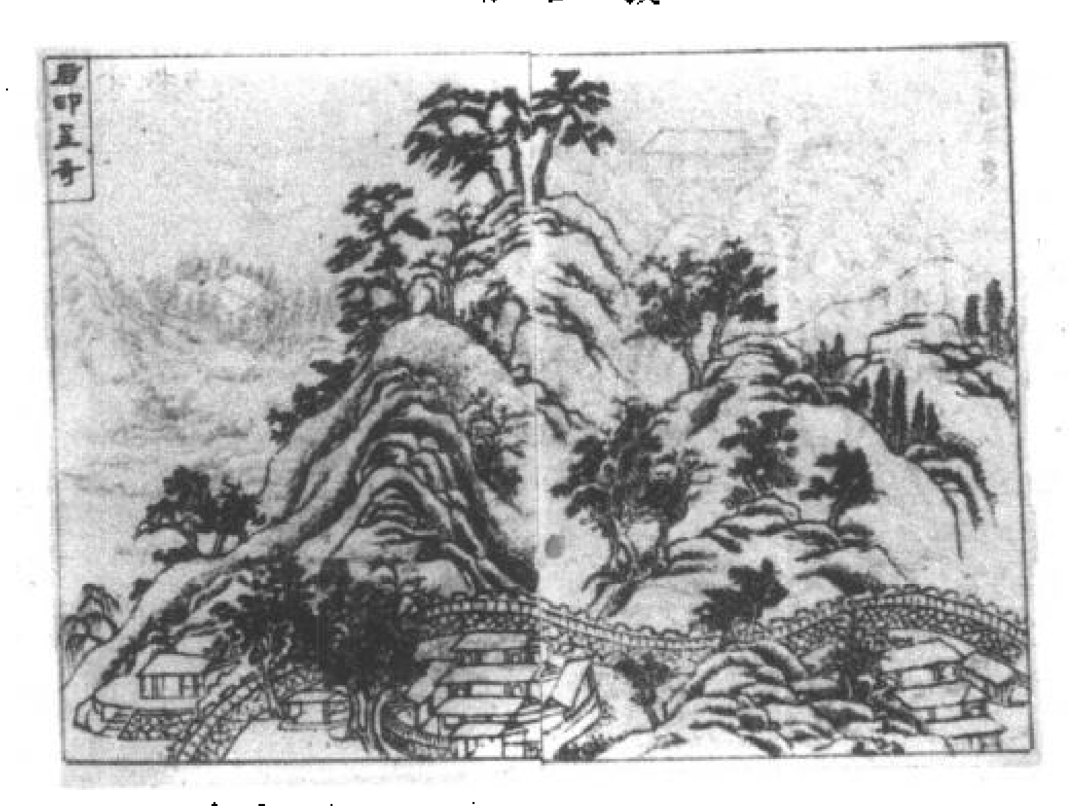
（清）张九华



洞天门内锁双峦，中有丁泠玉液湍。
岩脉流膏香淡淡，石花迸乳韵珊珊。
露华沁齿三秋冷，雪味浇脾六月寒。
一勺可人怜益爽，碧粘格是蕊刚丹。

石印呈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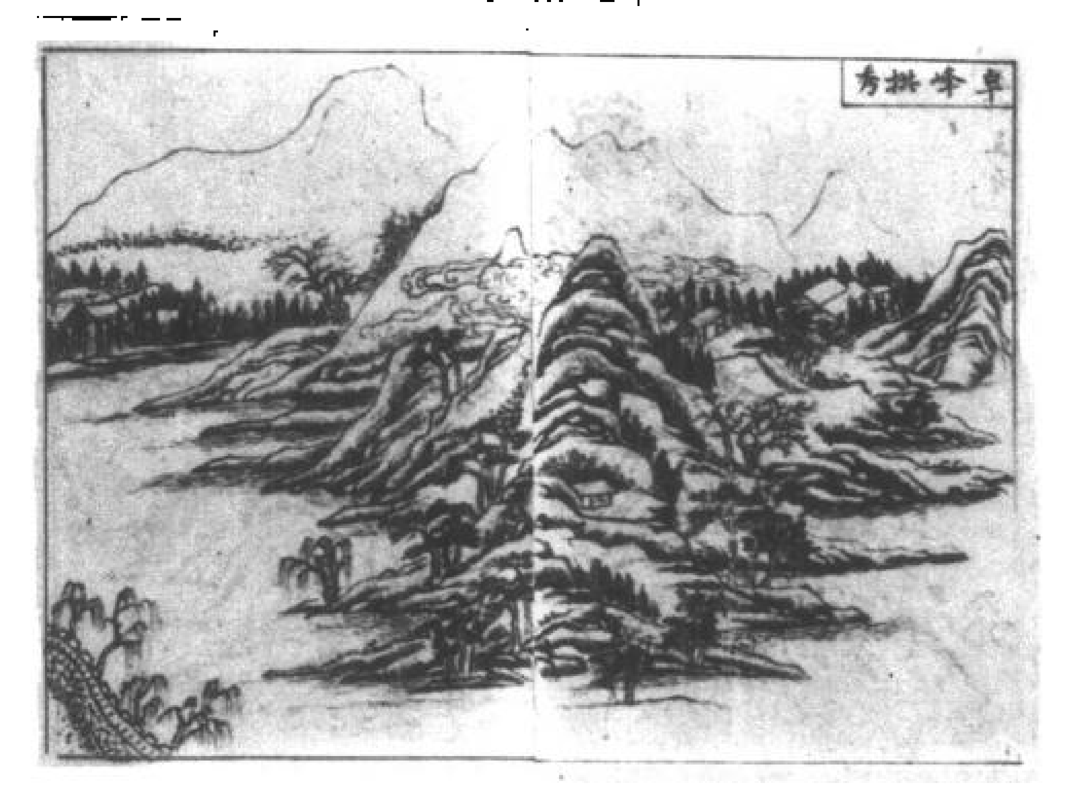
（清）潘　援



何年天星坠林口，化为石印形如斗。
藓纹苔篆由天钟，雾锁云封信神守。
乾坤清气储休祥，兆叶令尹多贤良。
只今民牧有召杜，喜看此石生辉光。

卓峰拱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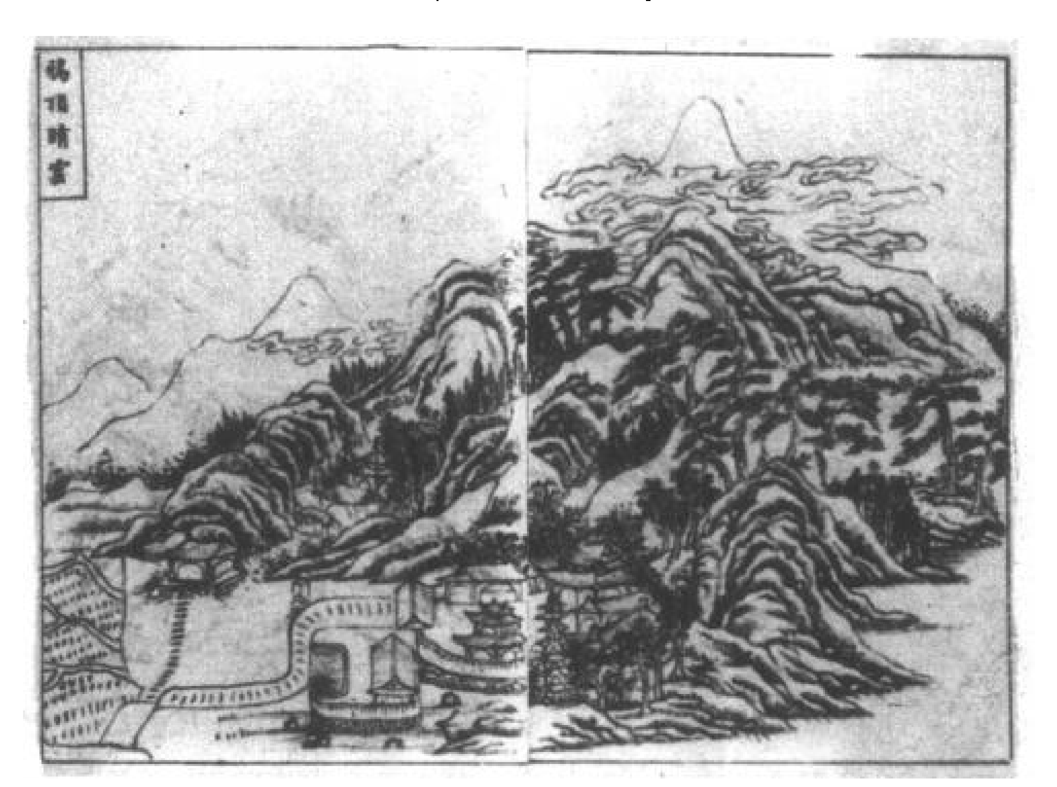
（清）张九华



南山拥翠广庭前，灵劈千寻别有天。
螺髻何年孤拔地，莲华终古碧参天。
行惊扑面浮云上，坐爱亭盈落照边。
柱笏相看真秀绝，支空一朵卓寒烟。

鸦顶晴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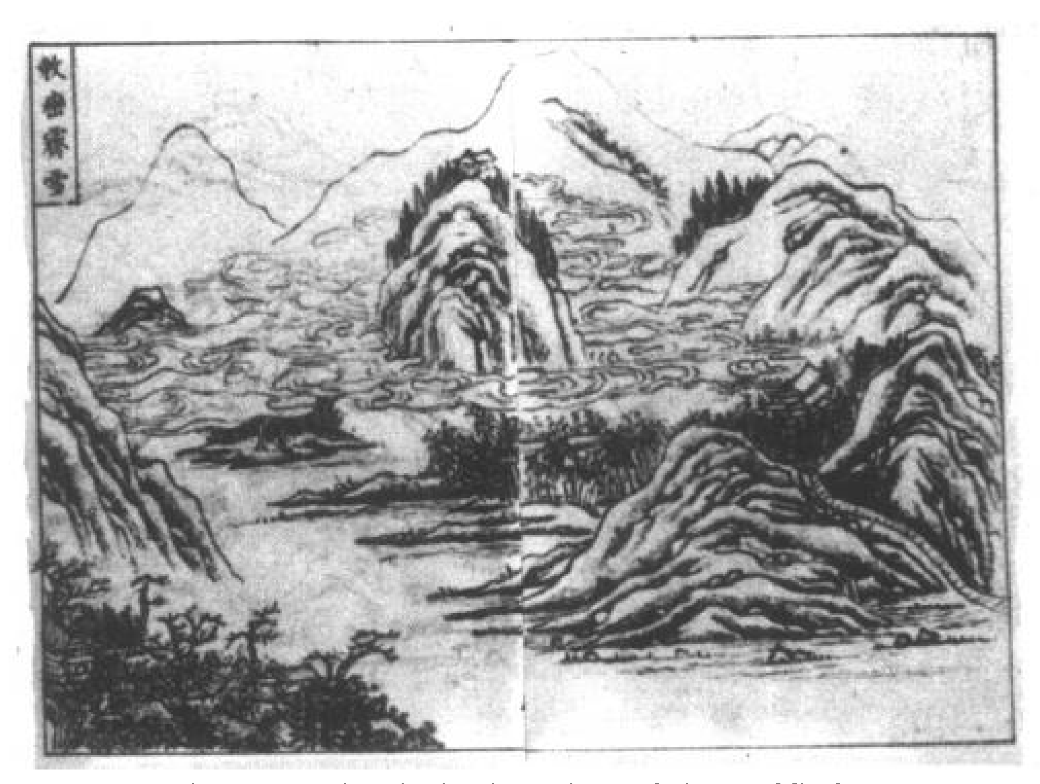
（清）潘　援



鸦峰削出青芙蓉，摩空万丈如飞龙。
上有晴云自天下，倚岩傍树时相从。
晓来高叠连山起，映日朣胧散文绮。
画阑时向醉中看，疑是香飞翠屏里。

敕峦霁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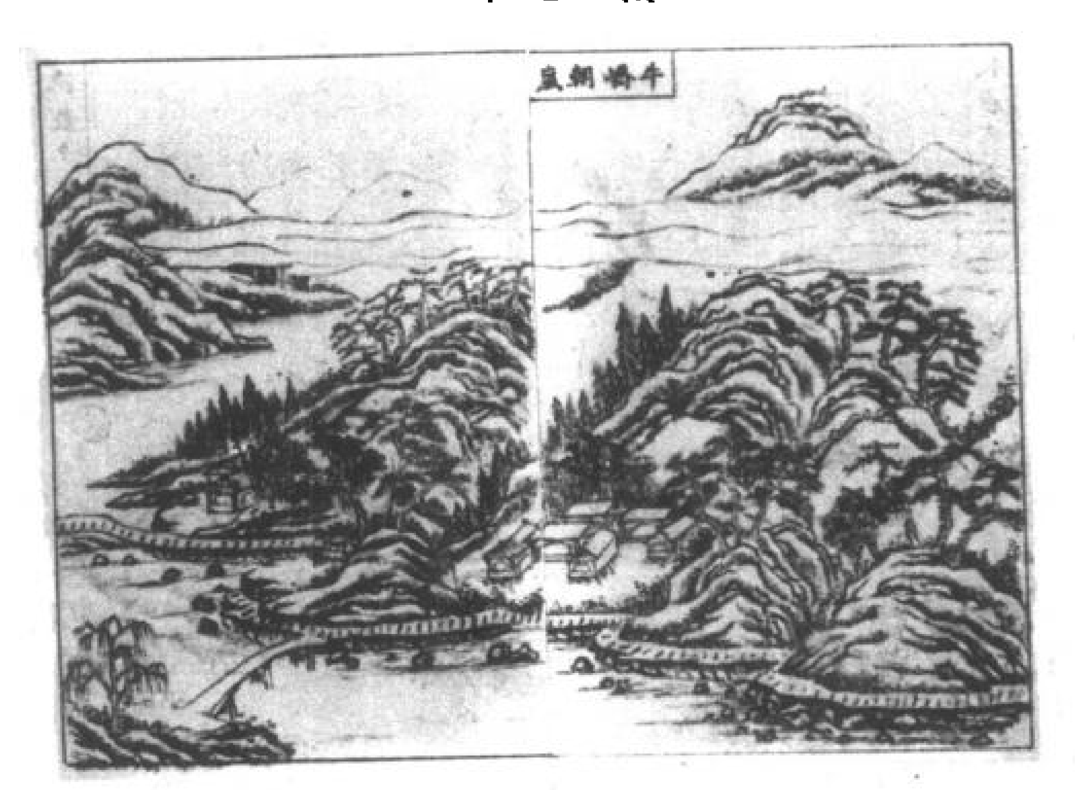
(清)张九华



敕峦云净雪皑皑,更得晴辉照槛来。
一路珠帘迎霁卷,千寻瑶岛倚天开。
黛痕傅粉遥临镜,树色添花遍误梅。
此日看山较明白,浮岚改尽况纤埃。

牛峤朝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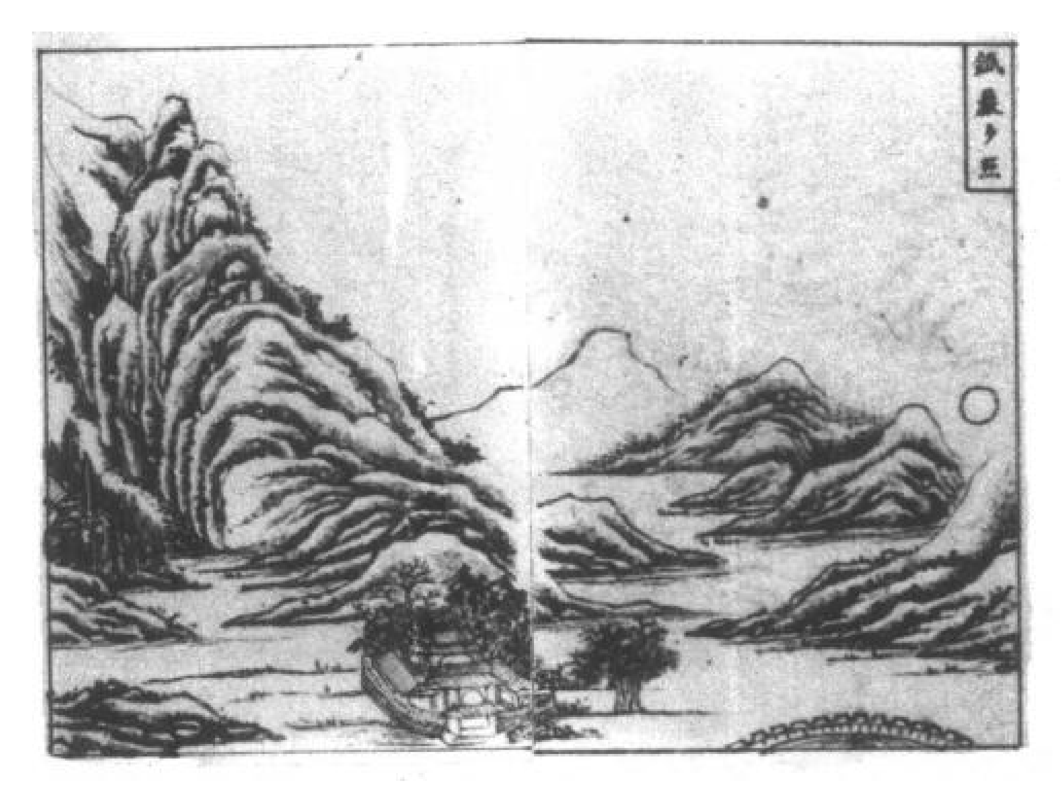
(清)潘　援



危墩奔突临碧湾,亭亭屹立烟霞间。
奇树春深翠阴密,钓台迹古浮云间。
大化融融气清淑,掩映浮岚侵晴旭。
有时黄鹤忽飞来,金衣点破苍苔绿。

铁岩夕照

（清）潘 援



壮哉危岩露天表，春草不生秋藓老。
金鸦衔火落西峰，犹挂余晖在林梢。
霞光遥映高苍苍，众山罗列皆下方。
安得乘风上绝顶，直凌倒影观扶桑。

招鹤辞

（明）潘 琴

吾乡旧称沐鹤溪，世传浮丘伯养鹤日浴于溪，故名。仙去鹤亦遂往。余宦游已久，霜色侵鬓，既倦于游，亦可归矣！而鹤乃奋寥廓，薄云汉，久而未归。岂以时不古若而见遗耶？抑以鹤之狥食而忘返耶？概彼仙纵，惟鹤乃著，爰作招鹤辞三章。异日得遂解组，与一二知己，坐松阴白石上，汲溪泉煮山茗石鼎中，命小童击筑而歌以招之。鹤如有知，当联翩来归，与吾侪徜徉以永年，使清溪之灵不蹙额于樵童牧叟之濯足也。抑闻之上世无仙，仙皆出逝世，又安知不有若浮丘者出遗世，驭气为鹤之主人也耶?！鹤哉，鹤哉，无患乎古今人不相及也！

鹤兮，尔来！好溪流水清无涯，锦鳞戢戢冲紫苔，松花初老芙蓉开，云云细浪香扑鳃。虞罹既远无防猜，天门万里高崔巍，日月闪铄金银台，尔翼已倦身已骀。霜衣霞顶多尘埃，毋徒骋尔仙骥才，欲凌倒景窥蓬莱。尔鹤兮，归来！无徒使我怅望时兴怀！

尔鹤归来兮，勿迟。嗟尔一出今几时？故居芜秽久勿治，乘轩有辱人共嗤；宠深禄极危所基，尔何翩翩如未知？云逵雾海恣远飞，流行坎止当见几；停餐不惜禁脔肥，彼梁有鱼勿朵颐。雁鹜腥饱不若饥，溪水可浴松可依，腰缠不重无我疑。鹤归兮，莫迟。爰止爰止慰我思！

尔鹤归来兮，毋久留。食力思义为远猷，胡为久淹兰杜洲？高举欲莲文鹓俦，物各有分苦外求。琼浆玉饮徒增忧，景升千里称大牛，负重不若羸牸优。涂泽立伏陪仙驺。薄功厚享志莫酬。金笼鹦鹉口起羞，密云不雨惭鸣鸠，尔当量力早自休。鹤归来，毋久留！

石印歌

（清）严用光

鹤湢群山高峨峨，桂山横亘俯清波。
有石一拳方而古，天然卓立山之坡。
石印名字耳久熟，挈伴登山欣寓目。
好古缅怀令尹贤，篆刻模糊难卒读。(注)
苔痕斑驳藓纹苍，坐镇名山阅星霜。
品题一经价十倍，居然顽石亦生光。
我抚此石三叹息，不生名邦降僻域。
云蒸霞蔚年复年，管领洞天谁赏识。
倘或搜奇索异逢米颠，呼兄肃拜空流连。
不然封候拜相寻常事，置身合在玉堂前。
石闻我言蹶然起，君请静听谈妙理：
荣华转瞬如浮云，累累若若何足恃！
君不闻山头石瓮本天成，家家春酿满越城。
骚客游人到今说，维石能标万古名。
又不闻异人崛起在浙右，铁券金书今何有！
长留石镜照人间，直与天地同悠久。
可知人杰地效灵，石兮石兮垂芳馨。
天荒地老印长生，细视篆镂拟模型！
注：（邑令张公琢刻石印二字并诗）

五都道中

（清）袁　衡

崔嵬日登陟，总是主恩深；
祗惜穷荒吏，难为将母心。
岭云愁里望，淮水梦中寻；
霜雪欺游子，初来鬓上侵。

空蒙不辨路，俯首看云生；
百折羊肠斗，千峰鸟道倾。
仆夫嗟足茧，故宦屡惊魂；
沉复潇潇雨，竹鸡冈外鸣。

穹阴疑酿雪，弥漫四山云；
泉响天垂暮，林寒路不分。
溪流遥入越，山势远连闽；

谁写炎荒险，淮南旧有文。

托宿穷山里，垣敧屋复斜；
乱鸦争噪客，老犊暮还家。
山色当门黑，溪声意夜哗；
岁寒心不怿，薄宦走天涯。

一瀑从天落，空山万古音；
峰峦张鸟翼，雷雨助龙吟。
卷石似成底，沈竿莫测深；
何当秋月满，终夜此鸣琴。

屋向悬岩架，溪从树梢飞；
携筐收芋去，荷蓑种杉归。
峒妇余银鬓，山民尚葛衣；(注)
野梅开涧曲，清瘦不能肥。

回首长安路，良朋眼最青；
月残趋太液，雪满醉旗亭。
有梦争雪宝，无才厕汉廷；
空山今独宿，猿哭不敢听。

注：峒通峒，指当地的畲家农妇。

始出县六首(五言古风)

(清)袁　衔

外　畲

千瀑汇为坑，千坑流入溪；
一溪入永嘉，赴海不复西。
小市日趁虚，负载多群黎；
黑棕裹椒筒，青箬包盐齑。
瓯船张风帆，来去如飞鹭；
飞泉穿石流，青山与云齐。
虽无留子嗟，种麻尚满畦；
我昔此之官，春暮仓庚啼。
日月曾几何？新秋雨凄凄；
回首望荒城，隐约闻鸡鸣。
山谷有贤主，汤饼相招携；

我亦有田园，言归扶耕犁。

大　常

十里大常坂，艰哉此岐路；
仄径仅盈尺，曲与危岩互。
左转拒倾岩，右折碍攲树；
崩沙渍泉水，沮洳那容步。
舆夫苦延缘，侧进展蛇蚹；
窥溪心欲碎，触石足垂仆。
攀枝作猱升，蹈空辄狼顾；
秋暑犹烁金，浑汗湿衣裤。
陟阻艰仆痛，行役古所赋。
惜无叱驭才，终有垂堂惧。
永怀凛冰渊，出险常瞿瞿。

官　渡

溪峻苦湍急，峰高类孱顽。
兹村冠一邑，奇秀超人寰。
水碧旋玉镜，山转青螺鬟。
山水互辉映，好鸟鸣喧喧。
佳树叠松桧，芳草罗蘅兰。
野饮就村店，唤渡临前湾。
空翠挹衣袂，凉风解襟颜。
雨霁树犹泫，云合峰成环。
昔徂富春渚，扣弦渔渚间。
清景倏再过，薄宦天非悭。
何须嗟饕食，乐此须臾间。

渤　海

枕溪东赴瓯，有集名渤海。
合村仅一姓，聚族逾百载。
我来路崎岖，解装时已亥。
风遥火明灭，水黑船欸乃。
妇孺满墙头，燃炬窥邑宰。
前朝通百货，鱼盐称爽垲。
商市今已芜，里门犹未改。
岂惟无鸡豚，至乃阙醯醢。

楼阁昔雕绘，剥落失光彩。
牛羊瘠莫收，司牧讵无罪。
夜深聊就枕，飞瀑声磊磊。
明发山更高，豫优仆夫殆。

金　钟

出险得夷坦，缘溪开大麓；
居民近百家，鱼鳞列瓦屋。
竹树甚繁衍，楼阁颇连属；
黄黍苗始抽，胡麻穗未熟。
兹村昔家温，尔乃食无粥；
买斧入采山，余事及稙稑。
危径过悬岩，包山遥在目；
寻仇逞雀角，摄治辄狙伏。
民贫惭抚字，俗嚣愧食禄；
夕阳下前峰，金碧耀岩谷。
暮途闻溪声，滴沥鸣琴筑。

绿　草

犄角对金钟，厥名曰绿草。
山容倍郁盘，水势相环抱。
风帆遥出没，翠竹立如葆。
民居太星散，屋角挂梨枣。
当门树苍棡，肃肃集飞鸨。
林端见佛刹，参差露檐橑。
不闻清钟声，溪流鸣浩浩。
鹳岩色丹碧，高欲摩苍昊。
旌旗骇荒村，窥伺杂翁媪。
野花颇骈娟，衣巾映綦缟。
是时秋正初，皇天成万宝。
芃芃膏阴雨，山田垂早稻。
富岁宜多赖，吾欲告父老。

项羽闻楚歌赋

戴梦龄

垓下较敌，项羽统军，期汉卒以朝战，俄楚歌而夜闻。方乘霸业之强，深图决胜；偶中南音之计，遽致崩分。方其强秦危，始皇死，二世孤立，诸侯横起。章邯将兵，怯敌而庸懦；

赵高相国,嫉贤而谗毁。殽函虽固,皆煨烬之余;刘项争强,各奋狼虎之视。于是项驱梁楚之众,刘扫巴蜀之师,将欲一较强弱,决分盛衰。刘虽智无项之力,项虽勇无刘之时。荷上帝之祐德,俾谋臣之效奇。且曰,乐感人而易入,人怀土而必悲。效江左以成音,众皆响应;致楚人而降我,彼定狐疑。于是刁斗方严,干戈正寝。万籁息兮杀声合,六幕空兮兵气凛。汉且并列,羽犹奠枕。悲声四发,俄翕尔以传闻;壮士一伤,果凄然而起饮。当其慷慨挥涕,悲伤作歌:时哉时哉骓弗逝,虞兮虞兮汝奈何!势既我困,情徒尔多。众叛亲离,谁是八千子弟?事穷势迫,难窥百二山河。遂乃执手东离,溃围南窜。月落青嶂,星沉迥汉。身无脱网之计,心有棼丝之乱。追兵杂沓,知斗力以难当;余骑凋零,尚扣鞍而发叹。叹曰,余八岁从敌,群凶服强;身七十战而所击者破,杀数百人而其谁敢当?何穷途而足憾,盖往事以堪伤。锐气犹存,宣平生之战罪;乌江弗渡,甘此自之天亡。史臣曰:亡不由天,罪皆自汝。阴谋义帝之命,約背关中之语;轻范增而群策断,斩韩生而善谏拒;仁义兮而不任,忠诚兮而不举。羽兮羽兮,如不然而继秦者,当不在汉而在楚。

编者注:戴梦龄,明洪武年间三都(今英川镇境)人。岐嶷颖悟,七岁如成人,为父操笔立就。一日,同里先辈谓之曰:人作项羽闻楚歌赋多不工,童子能之乎?梦龄唯唯入,移时草就。坐客惊骇曰:此奇才也!有司将以闻上,其父固辞乃止。惜乎天啬其寿,未冠而卒。其赋流传于世,昔士林多争诵之。

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

(清)严用光

先为时君谋足食,亦尽心于农时而已。夫谷所出者农,而农所需者时,诚不违焉,谷将不可胜食矣!孟子为尽心者筹之曰,自古帝王为国,固将明农教稼,进一世于含哺鼓腹,其乐熙丰,区区救荒之政曷贵乎?盖食为民天,谋足国者先谋足食,而农为邦本,无废事者贵无废农。本天地自然之利,尽镃基乘势之功,而丰盈之象,遂不难拭目以观已!移民移粟,王之尽心,岂不以谷为食所赖,食为农所资,而殷殷为是举哉!虽然王弟知务其末,尚未知筹其本也;第知防其匮,尚未知图其丰也!夫农之所急在谷,而谷之所重唯时。汾水居天下之脊,职方所载,农称二男,特以苍头奋击之雄,徒虚扰其岁月,则耕耘无自,曷以蕡实方实苞实颖实粟之观?大河处地势之中,唐叔所封,谷宜五种,苟以厮徒武力之盛,得尽力于田畴,将树艺有常,何难协宜稻宜黍宜麦宜稷之美?吾意斯时也,杏花菖叶,耕获不愆,清唎冷风,追呼不扰,河内之父老,扶仗而观曰:百谷成矣!河东之子弟县来而庆曰:五谷登矣!而试问重农之君,唯是命五鸠、饬九扈以劝之,而移粟无闻焉!劝农之臣,惟是告协,风占中星以趋之,而移民不事焉!夫非犹是仰事俯育之民哉,何以家给户足为是乎?则以为不违农时之故,梁之国为夏都,而农政首详于夏。试观小正一书,张火昴虚,播种悉符县象,以故任土作贡,四方之秸铚粟米,且定为经,时之所以言授也。苟其时而春,不以乡役违;时而夏,不以官役违,且时而秋,不以兵役违;虽营室土功,盛世在所不废,然必行于万宝告成后也。王诚监夏而尽心焉。将安邑之东西,无呼癸呼庚之虑;亦丈梁南北,皆多稌多黍之区,梁之封实周命,而农官特重于周。试思月令一册,露另霜降,服田首用兴氓,以故种茂萧丰;当日之秬秠芑穈,并呈其瑞,时之所以无失也!果其毋作大事,以违耕之时;毋起土功,以违耘之时;毋发大众,以违收之时;虽教猎授车,圣世

亦所或有，然弟举于百室，盈止时也。王诚法周而尽心焉，将维鱼协兆，既颂斯万而斯千；即有蜮为灾，亦庆余三而余九；王亦尽心于农时而已，荒政何足云哉！

原批：切定梁国之论，负声有力，振采欲飞。惟蒸曜而高翔，固文笔之鸣凤。

浮邱考

柳景元

前志载汉浮邱伯携双鹤隐此，姓氏平生略而未详，后世仅以神仙相拟议（见志内诗篇）。按《汉书》：楚元王尝与鲁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诗于浮邱伯。伯者，孙卿门人也。服虔曰：浮邱伯，秦时儒生。沈钦韩曰：《盐铁论·毁学篇》李斯与包丘子俱师事荀卿，包丘子不免于瓮牖蒿庐。陆贾《新语·资质篇》：鲍丘之德行，非不高于李斯、赵高也，然伏隐于蒿庐之下而不录于世，利口之臣害之也。王氏益吾曰：包浮同声，即一人也。又按《郑氏通志·氏族》：略浮邱氏之下，采汉书之说，兼存列仙传太子晋之说，又载楚苞邱先生亦称荀卿弟子。窃以为苞与浮同声，不应荀卿门下同时有浮邱，又有同声相似之苞丘系之。楚者，即以楚元王受诗之故。观此，则包与苞为字划之增减，与鲍则声之高下，而包邱、鲍丘、苞邱，合之浮邱，俱同一人，即包姓抑鲍姓也。伯与子或先生则尊之之称，无差别也。伯及身师事大儒，观其从游之盛，固一代大师，实有其事有其人，不必辄以神仙辟谷、驾鹤上升相比传。稽古千载之前，轶事遗闻，稍资参订矣。

（录自《景宁县续志·古迹》）

附：同治《景宁县志·古迹·浮邱伯钓台》：县西南半里，石牛山之麓，汉浮邱伯携双鹤隐此，因溪滨岩石，筑台垂钓。康熙间，教谕郑兰谷修治之，环植花木，四时灿然，凿四大字于壁曰：“浮邱古迹”。并录明、清诗词。

按：此古迹毁于20世纪60年代，台矶无存。今有钓台埠、浮丘等村名。

读文史资料 谈调查研究
为《景宁文史》重印敕木山畲民调查记序

贾荣芳 钟小毛

《浙江景宁敕木山畲民调查记》，顾名思义，是一份对我县敕木山畲民历史和风情民俗系统、深入调查研究的专题报告。这份报告是曾在上海同济大学任教的德国学者史图博教授和他的中国学生李化民先生在距今六十年前，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民族学考察后撰定的，但在我县却早已失传，鲜为人知，这是令人遗憾的。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在浙江省图书馆古籍部和南京图书馆特藏部的协助下，搜集到经过原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博士的推荐而于一九三二年首次发表在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专刊第六期的版本，并参考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石钟健教授主持翻译、中南民族学院编印的版本，结合本地实际，进行了认真的对照、校订并加编注后，收入了《景宁文史》作为内部资料保存，这无疑是一件有益于弘扬畲族民俗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的好事。对此，县五大班子均表赞许和支持。

史图博是德国学者，他和李化民先生在一九二九年夏天所作的这次深入到我县至今尚未摆脱贫困的敕木山村，克服了当年交通、生活条件的种种令人难以想象的艰难和困苦，完成了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调查研究，他们对事业执著追求而表现的毅力以及与畲民亲切的感情、深入细致的作风，确实难能可贵，令人敬佩。

调查研究是人们在实践中对客观实际情况的调查了解和分析研究。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运用。毛泽东同志一向提倡调查研究和实事求是。他说过："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他认为，要了解情况，唯一的方法是向社会作调查，调查社会各阶级的生动情况。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具有对中国社会问题最基础的认识。看了这个册子，其中一些细致入微的情节，就是我们在这里工作的干部和土生土长的人也并非人人知晓，这不能不使我们感到，我们现在作的调查研究太少也太肤浅，走群众路线也不够了。其实，无论是在精神文明建设还是物质文明建设，都要坚持调查研究。通过调查获得丰富的第一手资料，然后经过头脑的加工制作，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就可以得到比较正确的结论，制定出比较正确的政策和方法，用来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来检验这些认识。坚持调查研究，也就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因此，我们搞调查研究，一定要坚持毛泽东同志讲过的三条原则：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只要照此办理，我们的调查研究也就会出成果，上效益的！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名志》序

钟小毛

《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名志》是我县首次以典籍形式向社会各界提供较为准确、详尽的我国第一个畲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地名资料。它的出版，不仅为景宁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作出服务，而且能帮助各族人民更好地了解景宁这一畲族聚居地和边远贫困革命老区的历史、地理情况。这部书还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四十年来景宁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现状，在深入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中，结合阅读、研究，可以鉴往昭来，温故知新，有利于加深对四项基本原则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提高全县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觉悟。因此，它又是一部向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乡土教材。

景宁西周前属古扬州之域。此后曾分别归属会稽郡、回浦县、松阳县、括苍县。至明代景泰三年(1452)析青田县柔远、沐鹤二乡始置景宁县。解放后曾几经撤并，198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

畲族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据史料记载，雷太祖进裕公一家，早在唐代永泰二年(766)就从福建迁居景宁叶山头。从此，畲族这个"大分散，小聚居"的少数民族的一支，便陆续徙居景宁，和当地的汉族同胞一起，筚路蓝缕，共启山林。同治《景宁县志》曾有"峭壁之巅，平常攀越维艰者，畲客皆辟之"的记载。古人云："土居三十载，无

有不亲人”。可见，景宁畲汉两族人民已有1200多年同生共聚的历史，手足之情，渊源久长。

景宁又是一个富有革命传统的地方，是辛亥革命江浙沪联军攻宁支队敢死队队长、国民革命志士叶仰高先生的故乡。在长期革命战争中，为求中华民族的解放，景宁畲汉两族人民曾作出许多可歌可泣的贡献。1988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老区县。

景宁还是个“两山夹一水，众壑闹飞流”的边远贫困山区。在党的领导下，经四十年的努力，经济有了长足发展，人民生活得到很大改善。但由于历史、地理诸原因，目前仍然没有彻底摆脱贫困，是浙江省和国家的贫困县之一。

借《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名志》出版之际，希望全县干部和广大群众，认真研究县情、乡情和村情，总结经验教训，继续发扬团结和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发挥山区优势，真正从客观存在的实际中找出发展经济的规律，为振兴景宁经济和社会的全面繁荣，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文件选辑

关于浙江省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的批复

〔1984〕国函字第10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1984年4月17日《关于要求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的请示》收悉。同意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以原云和县的景宁、渤海、东坑、沙湾、英川5个区、1个镇、35个公社为景宁畲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县人民政府驻地鹤溪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4年6月30日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89年4月15日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9年7月1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景宁畲族自治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景宁畲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是依法实行畲族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设在鹤溪镇。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

第四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带领全县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县的遵守和执行，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同时，依法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在财政、物资和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第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自治县的各族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第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情况，在不违背宪法、法律、法规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本县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可以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第二章 自治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国家行政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民族代表名额和比例，依据法律规定的原则，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确定。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畲族公民应占适当比例，应有畲族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本县实际情况，依法制定、修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二条 自治县县长由畲族公民担任。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要重视配备畲族公民。

第十三条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中应有畲族公民。

第三章 经济建设

第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县特点和需要，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充分发挥山林、矿藏、水资源的优势，坚持以农业为

基础，以林为本，农、工、贸协调发展的方针，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第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禁止乱占滥用土地。

第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生产，增加农业的投入，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科学技术。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扶持集体和个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其他副业的生产，并在技术指导、信息传递和经营管理上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确定山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大力发展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稳定、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坚持依法治林，加强林政管理。

第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发展全民、集体和私营工业，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积极引进技术和资金，逐步建立具有民族地区特点的地方工业。

第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和利用水资源，加强水土保持，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努力发展小水电事业。

第二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和管理本县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的商业、供销、医药等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民族贸易政策的照顾。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根据方便人民生产生活的原则，合理设置商业网点，积极经营，参与市场调节，发挥主渠道的作用，为发展商品经济服务，为人民的生产生活服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支持个体工商业和运输业的发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对国家计划分配物资和专营物资的供应，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支持下，自治县享有体现对自治地方优惠的照顾。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订工、农业产品和其他土特产品的收购、上调计划时，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合理确定上调基数，购留比例。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支持下，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作专项生产安排，专项调拨供应。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并享受国家在外汇留成等方面的优惠照顾。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优惠政策扶持下，按规划建设城镇和农村集镇，多层次、多渠道筹措基本建设资金，完善公共设施，充分发挥城镇和集镇在流通、信息、文化、技术等方面的中心作用。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下，积极发展交通、邮电事

业，加速公路和林道建设，改善交通和邮电通讯条件，大力发展民间运输。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改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支持县外、省外、国外的经济组织或个人来本县投资办企业、事业，为他们提供劳务、场所等方便，给予国家规定的优惠，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管理县属的企业、事业。上级国家机关如要改变其隶属关系应经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同意。

第四章　教育和文化建设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自主管理本县的教育、科学、文化、广播、电视、卫生、体育、计划生育等事业，提高各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建立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教育体制，大力提高本县各族人民素质，为本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统一规划，分级办学、管理的原则，逐步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在办好普通中小学的同时，调整教育结构，办好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并把幼儿教育逐步纳入教育事业计划。

自治县的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坚持正确的办学方针，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尊重教师的社会地位，逐步改善教师的待遇。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大力发展民族教育事业。民族中学以招收畲族学生为主，对文化基础差的畲族乡村实行定额招生。民族高中班学习年限可延长一年。普通中学招收新生时，对畲族学生适当放宽录取条件。民族小学可举办学前班，采用畲语和普通话结合教学。

居住分散的畲族聚居农村小学和偏僻的革命老区小学可适当放宽师生比例，采用多种形式办学。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逐年增加教育经费，使教育经费拨款和在校学生人数的平均教育费用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社会力量集资和捐资办学，提倡各级各类的学校开展勤工俭学。

第三十七条　上级国家机关计划分配本县大中专定向招工名额，任何单位不得截留。确需调剂时，应征得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的同意。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机构，大力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积极开展科学技术的交流协作。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展各项科技研究和推广活动。对研究、推广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努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增添和改善设施，发展民族传统文体项目，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增强体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加强对民族历史、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第四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国家规定，对广播电视事业实行分级管理，积极普及广播电视，提高覆盖率。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健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做好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帮助下，开展中西医药和民间传统医药的研究，增添、更新医疗技术设备，改善医疗条件。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组织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地方病的防治。依法加强药品管理和食品卫生的监督，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提倡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

第五章　干部和职工队伍的建设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的各级干部，必须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努力为各族人民服务。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中，畲族人员的比例要逐步与畲族人口比例相适应。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培养干部，特别要重视培养畲族干部和妇女干部。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的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时，畲族应有一定比例，并适当放宽录用条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从农村畲族公民中招收人员。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技术培训工作，培养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四十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本县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时，应当优先招收本县公民，其中畲族公民应有一定比例，并适当放宽录用条件。

第四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优惠政策，稳定和引进各种专业人员参加本县建设工作。

第五十条　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自治县的干部、职工可以享受少数民族地区补贴和其他优惠待遇。

第六章　财政管理

第五十一条　自治县的财政是国家财政体制的一级地方财政。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享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自主调整财政预算的收支，安排使用收入超收和节余资金。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项目，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优待。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财政税收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政税收法规，加强审计监督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力争财政收支状况逐年改善。

第五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经上级国家机关合理核定或调整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基数后，财政收入多于财政支出时，定额上缴数额一定几年不变；收入不敷支出时，由上级财政机关补助。

第五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县各项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四条　自治县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其他地区。

第五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上级国家机关拨给的各项补助费和专用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抵减正常经费。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

第五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国家规定不能减免的税收外，对某些需要照顾和鼓励的项目与企业，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审批权限经批准后，可享受减税或免税。

第七章　民族关系

第五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认真贯彻执行民族政策，教育各民族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维护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的自由，鼓励各民族的公民互相学习语言，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五十九条　自治县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本地通用语言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第六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保障各民族有宗教信仰自由；在处理涉及各民族的特殊问题时，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调，尊重他们的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12 月 24 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后　记

1990年5月，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将编纂《景宁畲族自治县志》列为本届政府大事之一，11月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县人民政府还通过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向人民代表汇报修志情况，从而得到全县各族各界人民的关注、支持。志稿几经修改浓缩，终于在建县十周年大庆之际，经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室审定付梓，完成了编纂景宁第一部社会主义时期新方志的历史任务。

在历时四年的修志过程中，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编审、浙江省地方志学会会长、县志顾问魏桥，浙江人民出版社编审、浙江省地方志学会副会长、县志顾问潘一平；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室主任、副研究员俞佐萍，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施联珠，浙江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李绍英，杭州大学教授陈桥驿，副教授侯慧粦，丽水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虞文喜，自始至终精心指导；丽水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副研究员蔡德邻校阅了全部志稿。省、地区地方志部门领导、学者、专家魏桥、潘一平、陈桥驿、俞佐萍、王志邦、侯慧粦、李绍英、王福群、李大霖、虞文喜、蔡德邻、孙世森、纪绍奎；兄弟县、市志主编余绪、林世荣、方金雨、陈慕榕、叶兆雄、金兆法、叶永萱、刘宗鹤、周品华；县领导陈铁雄、雷文先、周金全、叶岳清、吴利文、周赛华以及县志编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彭岳舜、曹赤炎、郑马隆、杨丕然、陈发成、雷启勋、潘少华、叶世达等出席审稿会议。前县委书记、县长、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钟小毛，前县委副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雷喜庆，老同志张万祥、李维隆、刘仁通、柳师荣、张家亮等，经常关注修志进程，并对准确记述畲族历史和现状作了具体指导；社会人士梅林、梅瑶、李丁怡、李恒元和景宁籍在台湾的陈典、陈舜芝、张焕欣、吴高岳、潘德辉、叶书等，或寄资料，或提建议，十分关心修志工作。县财税局数年来尽力支持修志事业，县档案馆、县统计局的同志不厌其烦为县志提供大量档案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修志为著述大业”。编写社会主义时期第一部县志，任务之艰巨更为历代旧志所不及。我们虽已殚精竭虑，终因学识粗浅，资料不全，错漏之处在所难免。书成之日，未敢释然，唯恳读者及时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10月

《景宁畲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名录

主　任　钟小毛(1990.11—1992.11)　雷文先
副主任　吴利文(主持工作)　周赛华
顾　问　魏　桥　潘一平　季志恒　张盛忠　叶发仁　周金全　刘　舒
主　编　柳意城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荣耀　叶庚尧　张景新　张应传　张正鸿　郑马隆　陈既生
梅盛禹　梅枝隆　陆炳昌　程忠敏　詹志妙　雷启勋　雷振余
办公室主任　柳意城(兼)

编辑名录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文魏　吴　霞　吴学舜　雷献敏　潘瑞龙　潘正明
照片资料　除部门提供外,余为潘少华　潘文林　柳一士　胡家情等摄
工作人员　汤梦英　陈丽月

承编部门主要组稿、主笔人名录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新江	丁唐娟	王士月	王一球	王仕锦	毛大江
叶传兴	叶先凤	叶　瑛	叶友奇	叶良雄	叶岳印
叶良芃	叶心青	石一芝	朱　斌	朱锡佳	刘希珍
刘日美	刘德旺	任韩高	李开升	李建新	李国光
李朝升	何少明	何　敏	吴道法	吴大凯	吴雄文
吴端建	吴晓云	吴耀吾	吴朝熊	吴锡金	吴增林
余日明	严盛才	张勐勤	张贤忠	张兆敏	张兆清
张一荣	张　彦	张兰宝	杨丕然	杨柳水	陈国华
陈　清	陈子坚	陈发成	陈丽成	陈长培	陈正立
林兴乾	林长振	林长春	罗克友	周圣松	周大庆
周志华	胡文山	胡余荣	柳晓峰	柳育谈	柳一林

柳毓敏	钟林芳	钟志明	洪垂道	徐义廉	徐沂奇
徐士英	徐士友	高伟明	高俊天	郭卫平	梅　慧
梅光明	曹赤炎	舒礼熙	程启进	彭岳舜	彭凤琪
雷香兰	雷复生	雷李木	蓝良兴	蓝细林	蓝炳光
蓝朝兴	蓝汤庆	蓝普蔚	潘少华	潘心平	潘明义
潘益群	潘育鹏	潘冠长	潘智慧		

部分参加初稿编写人员名录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俊敏	王建林	王祥祺	韦朝礼	韦定康	毛道勤
毛道余	叶岳清	叶英立	叶有智	叶青山	叶光发
叶宗明	孙建忠	史玉澄	朱志元	朱永平	刘世祥
刘远明	刘汉光	刘仁灵	刘振海	刘德法	汤成琪
任力刚	李光岩	李克和	李光亮	余世寅	余后荣
吴千辰	吴　哲	吴志亮	吴家成	严林青	严慧荣
严世荣	严肖存	沈张富	杨忠根	沈忠民	沈　毅
陈　舒	陈海明	陈立和	陈瑞田	陈仑海	林兴忠
周乃忠	罗建标	季必浩	国　胜	郑志云	胡庆把
柳新富	柳毓鸿	柳育琪	赵晓琴	徐晓峰	黄金岳
黄巧龙	黄世弟	蒋岳鸣	雷冬兰	雷志灵	蓝二峰
潘力峰	潘正贤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景宁畲族自治县志
作者＝
页数＝５９８
ＳＳ号＝１０３０１４２５
出版日期＝